



MG  
D919.6  
154/2.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卓  
宣  
謀  
編



3 1798 9060 7

## 序

大凡辦一事必先了然於其規則及程序，循此進行，乃可暢然無阻，此一定法也。實業部行政與商界尤有密切之關係，顧商之所重在事，而官之所務在政，不明其政，遽施諸事，有扞格而難行者矣。故往往有極平易之事，輒因不諳政情，昧于進行，致遭批駁，文牘往復，輾轉請示，不特延悞時間，且礙商業發展。舉其大者：如關於公司之如何登記也；商號之如何註冊也；職業團體之如何組織選舉也；法令條文之如何解釋推行也；商事糾紛之如何處理解決也，種種事端，不一而足。其始本甚簡純，卒至釀成複雜，治絲益棼。并非商人明知故誤，實因不審辦法之故。每遇應辦之事，極思着手辦理，迨至進行，又多窒礙，反滋糾紛。不如遷延觀望之爲得，其影響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至重且巨！宣謀廁身商界有年，并曾先後總理廣西省銀行及通縣農工銀行行務，爲提倡國民經濟建設，爰編有農工銀行十年史行世。旋又主持平市社會局商政，此中癥結，更得悉梗概。迨入實業部，忝任參席，追隨寅好諸公之後，昕夕研討，見本部關於審查各省市農工商鑛各界呈請解釋各種條文及其他核示辦法案件不鮮，而關於商界者尤多。有已刊布實業公報者，有未曾公布，散存各主管處者。卽有公布而綱目不備，恆人過目多不注意，迨欲援用反致無從檢查，依然渺濟。宣謀有鑒及此，思有以輔助之。爰擇有關商事案件，將所解釋及其他批示辦法，彙輯成書，以餉閱者。顧又以事關案牘，未可擅便，復經呈荷長官贊許，始得勉從事，撮要搜集，分門別類，逐案摘要，綜爲綱目凡十三類，書成，命曰商事疑義解釋彙編，庶幾

序

官商意見，自獲溝通，平易可行之案，既能一覽瞭然；疑難莫決之端，亦得按圖以索。是則區區編纂之微意也夫。

民國二十有五年十二月卓宣謀識於京都之小雙翠軒

二

## 例言

一、本書以實用爲主，按類分編，不論案情複雜平易，凡屬商事所需要，而爲一般社會所注意者，除秘密文件外，均擇其相似，舉例列入。原爲便於應用起見，並非網羅靡遺。

二、本書案件以實業部往來公文爲主，如云某某呈，即指呈實業部，批某某，即指實業部批。其有司法院解釋文件，並其他機關與各類案情有關之件，則列入附錄。

三、本書每目均予標題摘要，以便一覽即瞭其內容，惟附錄內各案，多爲司法院解釋文件，不予摘要。

四、本書有一案涉及兩類者，標明兩題，分列兩類，將卷編入甲類，則於乙類題目下註明卷見甲類某目，但案涉兩類而無從分立題目者，則兩類並列同一題目，而分別予以摘要。

五、本書各案採錄文件，皆照原文，藉明原委，間有涉及某人或某團體者，未予刪削，以重公牘，至於章則書表，重在格式，其中列有人名或金額者，皆代以某某或若干字樣。

六、本書各案皆註明原卷號數及年份，以便依據援用。

七、本書案件如尙有其他應行注意之點，皆於案末，加以附註，藉供研討。

八·本書某類某目所引用之法令，即附于某類某目之後，其有與他類他目關係者，則列入關係法令內，以便檢閱。

九·本書案內所引用非商事法令，爲便利閱者檢查起見，均將該法條文查錄案末。作爲參考。

十·各種關係法令，大都截至二十六年三月止，凡經修正者，均冠以修正兩字。如僅某條修正者，則註明某條，原案卷日期，在修正以前者，其所引用，均係未修正之條文。又商人呈請案件，關於應繳稅額及各費，若有與現行法令規定數目不符者，皆爲未修改以前之規定，閱者注意。

十一·凡商人所用各種呈請書及附件，均附有相燭式樣，以便沿用，

十二·本書案件間有由實業部呈行政院轉咨司法機關解釋或咨詢其他機關尙未結束者，因其可供參考，并予採編，俾知此問題業已發生，並辦至若何程度，將來結果，當列入續編。

十三·編者自得長官許可，即開始編輯，乃以時間關係，不能專事，且案件隨時發生，迄無窮止，取舍之間，頗費斟酌，茲以二十五年底暫作結束，惟在排印中間，查有與各類關係案件可資舉例應用者，亦均陸續採編，分別補入，故間有二十五年以後之案卷。

十四·本書所分類目及摘要，務求明晰，惟疏漏之處或所難免，尙望海內 明達不吝指

正。

本書承熊國清張心澂兩君襄校附誌於此，以表謝悃。

例  
言

四

#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 目錄

頁數

### 摘要

一—六二

### 第一類 公司登記

####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一

附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須知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 第二目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三二

附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 第三目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二七

附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目錄

一

第四目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四六
	附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第五目	無限公司設立支店案	五六
第六目	公司免費及增資登記案	五九
第七目	公司減資登記案	六三
第八目	公司合併營業應如何分別呈請登記案	六七
第九目	舊有公司補請登記辦法案	七四
	附舊有公司補具文件辦法	
第十目	舊有公司補請登記日期逾限辦法案	七六
第十一目	外商公司應如何設立登記案	七八
第十二目	外商公司設立支店登記無領事證明應如何救濟案	七八
第十三目	外商公司本店在中國而已在外國註冊者應否爲本店或支店之登記案	七九
第十四目	外商公司設本店於上海應如何登記案	八〇
第十五目	公司或商號是否必須呈准登記註冊始得開業案	八一
第十六目	公司登記商號註冊應分別主管官署案	八二

第十七目	鑛業權與公司登記其呈請人是否應各依關係法令產生案	八三
第十八目	未經登記公司對外訂約無代表人署名是否有效案	八四
第十九目	公司未經呈准解散登記可否選任清算人案	八五
第二十目	公司發行所遷移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八九
第二十一目	公司變更章程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九〇
第二十二目	典當業能否依公司組織呈請登記案	九一
第二十三目	擅用公司名義取締辦法案	九二
第二十四目	省公營事業不得用公司名義登記案	九三
第二十五目	公司組織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呈請登記案	一〇〇
第二十六目	公司登記不得越級呈請案	一〇三
第二十七目	甲乙公司併入丙公司爲其支店應如何登記案	一〇四

附 錄 一

一	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	一〇四
第二類	商業註冊	一〇五

第一目	商業註冊之目的及其責任案	一〇五
第二目	商號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呈或由經理具呈而加具代理人委託書案	一〇六
	附商業創設註冊呈請書式樣	
	商業變更註冊呈請書式樣	
	商業轉讓註冊呈請書式樣	
	商業經理人選任註冊呈請書式樣	
第三目	商號名稱變更應按何種手續呈請註冊案	一一九
第四目	中外合資商號應如何註冊案	一二一
	附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第五目	丙公司承盤甲乙兩公司甲乙名稱能否作為丙公司分設商號案	一二五
第六目	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及換照手續疑點解釋案	一二五
	附商業註冊許可證書格式	
第七條	商號本支各店不在同縣或同省者應如何註冊案	一二七
第八條	商號轉讓註冊應繳各費案	一二七
第九條	商業註冊呈請程序案	一二八
第十條	商號專用權註冊解釋案	一二九

第十一目	商業註冊執照遺失應如何呈請補發案	一三一
第十二目	市公營業應否註冊案	一三二
第十三目	公司或商號是否須呈准登記註冊始得開業案	一三四
第十四目	公司登記商號註冊應分別主管官署案	一三五
第十五目	商業註冊法規可否加訂罰則強制辦理案	一三五
第十六目	南京市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暨工商業登記規則解釋案	一四一
第十七目	律師事務所可否作為商號呈請註冊案	一四九
第十八目	省公營事業其商號專用權應如何確定案	一五一
第十九目	各省市政府所訂商業單行條例與中央法令抵觸案	一五一
第二十目	工商註冊代辦呈請備案案	一五三

第三類 商事職員職權……………一五五

第一目	商會執委會與監委會權限解釋案	一五五
第二目	商會主席及執監委員職務解釋案	一五六
第三目	經理私以公司名義担保債務暨其他義務情事應如何處理案	一五七

第四目	商會主席復職問題案	一五七
第五目	公司董事經理違法股東應如何對付案	一五九
第六目	兩個有限公司以同一代表人訂立契約應如何處理案	一六〇
第七目	公司董事可否兼任經理案	一六一
第八目	商會爲處理會員債務可否封存商人貨物案	一六二
第九目	商會職員職權爭執五項解釋案	一六三
第十目	董事廢弛職務案	一六四
第十一目	公司經理協理與董事權限及責任疑義案	一六五
第十二目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超過法定疑義案	一六六
第十三目	商會能否爲商號清算債務案	一六六

附錄 二

一	商會爲調解機關解釋案	一六六
二	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解釋案	一六六
三	商會職員停止職權與選舉關係案	一六七

#### 第四類 職業團體組織

- 第一目 商會同業公會組織呈報手續案……………一六九  
附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證明書
- 第二目 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應如何備案案……………一七一
- 第三目 同一區域內米麥豆業與糧業應否分業設立公會案……………一七六
- 第四目 中藥號與西藥房分組公會及私立醫院加入商會爲會員案……………一七九
- 第五目 電影院與戲館合組公會案……………一七九
- 第六目 鵝鴨毛業與皮骨業合組公會案……………一八一
- 第七目 鹽業同業設立公會呈報核轉辦法案……………一八四
- 第八目 南洋華僑商會改組案……………一八五
- 第九目 航業團體應如何組織案……………一八七  
附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 第十目 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參與同業公會組織案……………一八九
- 第十一目 估產行能否列爲商會會員案……………一九〇

第十二目	商店兼營各業應如何設立同業公會案	一九一
第十三目	工商同業公會成立期間解釋案	一九二
第十四目	上海市吳淞商會存廢問題案	一九三
第十五目	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案	一九五
第十六目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及核轉辦法案	二〇六
	附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第十七目	兩縣分轄一鎮設立商會應如何辦理案	二〇七
第十八目	同業公會聯合會不得逕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組織設立案	二一〇
第十九目	工廠聯合會呈請備案手續案	二一一
	附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第二十目	工業協會登記手續案	二二七
第二十一目	工業總聯合會設立分會登記手續案	二二二
第二十二目	不同區域之各同業能否組織聯合會案	二三七
第二十三目	中外合資公司商號應如何加入公會組織案	二四一
	附中央規定中外合資商號加入商會四項限制辦法	

第廿四目 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案……………二四二

附錄 三

- 一 同業公會設立區域案……………二六一
- 二 同業公會委員資格案……………二六一
- 三 同業公會代表資格案……………二六一
- 四 商店店員範圍疑義解釋案……………二六一
- 五 茶役應入工會案……………二六一
- 六 工業與商業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案……………二六三
- 七 漁戶或漁行不得組織公會案……………二六三
- 八 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案……………二六四
- 九 人民團體改組期限案……………二六四

第五類 職業團體選舉……………二六五

- 第一目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半數時主席常委應否全數改選案……………二六五
- 第二目 商會改選未被抽出之執行委員代表資格案……………二六六

第三目	商會候補執監委員選舉案	二六六
第四目	各業推派代表應由店員自行推派案	二六七
第五目	商會候補執監委員地位發生變動應如何救濟案	二六八
第六目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疑義解釋案	二六九
第七目	同業公會改選執委是否同時改選候補執委案	二七一
第八目	同業公會執監委員改選疑問案	二七一
第九目	同業公會候補執委遞補困難應如何辦法案	二七三
第十目	商會同業公會改選呈報手續案	二七五
第十一目	商會主席常委改選問題案	二七五
第十二目	商會公會工商同業公會改選時期程序案	二七五
第十三目	商會法關於選舉四項解釋案	二七六
第十四目	人民團體選舉除依各該團體本法外願否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案	二七七

#### 附錄 四

一	商會代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案	二七八
---	---------------	-----

二	商會委員改選及連任問題解釋案	二七九
三	商會職員停職後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案	二七九
四	商會委員連任及候補委員改選半數案	二八〇
五	同業公會職員退職及補選案	二八〇
六	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應依法補選案	二八〇
七	公司行號主體人得當選為商人團體委員案	二八一
八	商會聯合會代表人數應如何計算舉派案	二八一
九	商會會員代表舉派出席疑義案	二八一
十	商會委員得兼公會委員案	二八一
十一	兩團體職員兼任之選舉權案	二八二
第六類	法規解釋	二八二
第一目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關於創立會召集時發行股票疑義案	二八三
第二目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一百零九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登記疑義案	二八五

第三目	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因故中斷繼承人能否繼承享受案	二八七
第四目	公司發起人轉讓股票所得受特別利益如何享受案	二八九
第五目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十三條關於執行公司業務者動用財產範圍解釋案	二九一
第六目	公司紅股名稱與公司法不合應如何變通案	二九三
第七目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本法施行法二十一條關於董監當選資格疑義解釋案	二九五
第八目	股東是否均有被選董事或監察人資格案	二九六
第九目	公司股東表決權及其代理權應如何計算案	二九七
第十目	公司股東選舉權與表決權解釋案	二九八
第十一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由代理人呈請時之解釋案	二九九
第十二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關於股份兩合公司登記準用條文疑義案	三〇〇
第十三目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用途應如何規定案	三〇一
第十四目	未成人可否代表公司營業案	三〇三
第十五目	舊股票補簽手續逾法定期限應如何救濟案	三〇五
第十六目	清算人辦法疑義解釋案	三〇七

第七類 同業行規

第十七目	董事不能出席以候補人遞補疑義案	三〇九
第十八目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超過法定疑義案	三〇九
第十九目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五、二十二各條關於無記名選舉法之人數解釋案	三〇九
第二十目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關於任期之解釋案	三一〇
第二十一目	商會法第十一、第十八兩條關於會員代表疑義解釋案	三一〇
第二十二目	不在同一區域內之交易所職員亦不能兼任案	三一〇
第二十三目	鑛業合辦人及全體字樣是否以原案連署人為限解釋案	三一三
第一目	同業行規應如何呈請備案及其遵守案	三一五
第二目	各幫商業能否於公會會章之外另訂幫規案	三二三
第三目	江蘇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案	三二四
第四目	汽車業同業爭議業規應如何處理執行案	三二六
第五目	理髮水爐等業規所定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案	三二九

第六目 經紀人公會規約修正案.....三三一

附錄 五

一 同業團體行規效力案.....三三八  
二 同業公約限制營業地點距離案.....三四一

第八類 商標事項.....三四三

第一目 商標文字包括讀音疑義案.....三四三  
第二目 商標使用區域案.....三五四  
第三目 商標權利之移轉應如何辦理案.....三五七  
第四目 商標於公司合併營業時須轉移註冊方得專用案.....三五八  
第五目 商標顏色註冊案.....三六一  
第六目 商標訴願日期應如何計算及應備文件手續案.....三六三  
第七目 商標註冊手續錯誤應如何糾正負責案.....三六九  
第八目 商標刑罰疑義解釋案.....二七〇  
第九目 商標訴願效力案.....二七一

第九類 營業範圍

第十目	詞業各以肖像爲商標提起訴願案	三七一
第十一目	兩外商商標顏色及構造意匠相近似提起訴願案	三八一
第十二目	公司未取得法人資格不得先請商標註冊案	三九一
第九類 營業範圍		
第一目	公司營業範圍應以註冊執照所載者爲限案	三九三
第二目	大商號壟斷營業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三九九
第三目	公司商號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	四〇四
	附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	
第四目	證券交易所可否兼營匯兌案	四〇五
第五目	交易所停業取縮辦法案	四一五
第六目	商店合夥退夥手續案	四一六
第七目	北平市德人經營建築工程請發特許營業執照案	四一八
第八目	青島市俄人設立洋行呈請註冊案	四二五
第九目	公司雜有外資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案	四二六

第十目	鑛業權者與土地所有人權限疑義解釋案	四二六
第十一目	土地所有人拒絕鑛業權者使用土地時應如何辦法案	四二八
第十二目	納稅解釋案	四二九
第十三目	機製貨物呈請減免徵稅應如何辦理案	四三一

附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十類 商事糾紛 ..... 四二九

第一目	商號倒賬應如何兼顧商情法理以期補救辦法案	四三九
第二目	宜昌永耀電燈廠與電燈同業公會業務糾紛案	四四六
第三目	僱傭條件疑義解釋案	四五二
第四目	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應如何處理案	四五四
第五目	勞資雙方調解成立後二年又發生爭議原約應否有效案	四五五
第六目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聲明異議後如何處理案	四五六
第七目	工會法施行後勞資雙方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	四五七
第八目	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疑義解釋案	四六一

附錄六

一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舉解釋案.....	四六四
二	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案.....	四六四
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四六七
第十一類	公司行號名稱爭執.....	四六七
第一目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與上海泰康商號案.....	四六七
第二目	上海麥利納帽店商號與上海小呂宋帽店商號案.....	四八三
第三目	上海華星無限公司與上海華星有限公司案.....	四八八
第四目	上海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新華英大藥房商號案.....	五〇三
第五目	甯波華英鑿記藥房與甯波新華英大藥房商號案.....	五〇五
第六目	上海四川商店名稱使用案.....	五〇七
第七目	沔陽縣寶成商號名稱使用案.....	五一〇
第八目	上海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大陸實業無限公司案.....	五一一
第九目	蘇州采芝齋商號與南京采之齋商號案.....	五一六

第十目	上海泰安棧祥記商號與上海泰安商棧商號案	五二〇
第十一目	浙江鄞縣新德茂兩商號名稱使用案	五二五
第十二目	上海家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揚州家庭工業社案	五二九
第十三目	上海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新兒童書店商號案	五三一
第十四目	上海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三友襪廠商號案	五三三
第十五目	上海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中法大藥房案	五三四
第十六目	上海利康化學製造廠與上海利康華行案	五三五
第十七目	公司同一營業與名稱而冠以地名區別者其名稱應否更改案	五四〇
第十二類	會計師事項	五四五

第一目	會計師登錄疑義案	五四五
第二目	會計師監督權解釋及其救濟辦法案	五四五
第三目	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清算人身份問題解釋案	五四八
第四目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學歷疑義解釋案	五五〇
第五目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關於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公會執行職務解釋案	五五〇

第六條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附近地解釋案	五六一
第七條	學業與服務先後關係及畢業文憑日期不同之資格疑義案	五六六
第八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經歷期間計算疑義解釋案	五六六
第九條	高等考試會計及格人員資格不合於會計師之學歷案	五七四
第十條	會計師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案	五七九
第十一條	會計師兼職問題解釋案	五八〇
第十二條	會計師能否接受商業機關聘用辦理該機關所招致之業務案	五八一
第十三條	會計師聲請查抄文件案	五八二

附錄 七

一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機關與公司解釋案	五八三
	公文程序	五八五
第一目	商會與當地官廳行文程式案	五八五

附公文程式條例

第二目 營業稅局與同業公會行文程式案.....五八七

第三目 工業團體圖記未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案.....五八九

附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第四目 農工商人團體圖記可否自行刊用案.....五九九

附錄 八

一 公會與公安局行文辦法案.....五九九

關係法令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

二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

三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三

四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四

五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六

六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六

七 商會法.....九

八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一五
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	一八
十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二〇
十一	公司法	二一
十二	公司法施行法	四七
十三	公司登記規則	五〇
十四	商會章程準則	五六
十五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六二
十六	商業註冊暫行規則	七一
十七	修正商標法	七七
十八	商標法施行細則	八一
十九	團體協約法	九二
二十	勞資爭議處理法	九六
廿一	修正會計師條例	一〇二
廿二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一〇六

廿三	會計師審查規則	一〇七
廿四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一〇八
廿五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一〇八
廿六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一〇九
廿七	行政執行法	一一〇
廿八	訴願法	一一二
廿九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一一四
三十	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	一一四
卅一	修正實業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限期規則	一一六

增補關係法令

一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一〇
二	商業登記法	一一一

#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摘要

## 第一類 公司登記

###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摘要一 照設立登記程序須知十四條辦理。

二 公司設立，其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呈經主管官署驗資，如非發起人認足而係招募足額者，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應由董事監察人爲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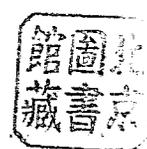
三 如係成立多年之公司，並應依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補具報告書及承認報告書之股東決議錄。

四 未經登記早年成立之公司，其資本業經支配用途，事實上並無現款存儲者，應就公司之賬目文件，查明其創立時認股繳款數目，及歷年資本運用情形，暨現在資產負債之狀況，作成查驗證書，以爲繳收股款之據，如須調查，並得諮詢同業公會意見。

### 第二目 無限期公司設立登記案

摘要一 無限期公司登記，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備具文件費銀，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之。如不採用公司名義，則係普通商號

，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辦理。



(南)

第一類 公司登記

二

一 無限公司登記，應備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各二份，連同應繳照費暨印花稅費，呈由該地主管官廳核轉實業部核辦。

第三目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摘要一 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加具各項文件，每種二份，隨繳執照費銀及印花稅。

第四目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 摘要一 依公司法兩合公司並無監察人之名稱。
- 二 應附送營業概算書。
- 三 章程內應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以符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 四 股東有用堂記入股者，應將真實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註明。
- 五 關於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前條所列之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各登記事項均應開列。

第五目 無限公司設立支店案

- 摘要一 無限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
- 二 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所稱「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係指凡依

## 第六目

### 公司免費及增資登記案

#### 摘要一

屬地主義，其法人資格非由中國法律取得者而言，陳嘉庚公司於民國十七年依公司條例呈經前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且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準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對於既得權加以變更，故該公司北平分行呈請登記，應依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前段之規定辦理。

歐亞航空公司既與中國航空公司組織情形相同，並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有案，自應准予免費登記。

二 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增資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又增資後之股東名簿，亦為登記應具文件。

三 公司增加資本，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又有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增減資本之規定，既議決增加資本，並須依照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及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于所增資本，第一次股款收足後，由董事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新股事項，並由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調查報告，經會議承認，再遵照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將應報各款事項，開具清單，聲請登記，並檢呈上項各股東會議決調查報告書，修正章程股東名簿等，以憑核辦。

四 該公司對於增加之資本，截至現在止，尙未收足二分之一，自應俟將來收足

之時，再行辦理登記手續。

### 第七目 公司減資登記案

摘要一 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減少資本事項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登報公告

二 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加具修正章程，並檢同關於減少資本及修改章程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減資公告及通知書，資產負債帳目，審核報告書等件，呈請登記給照。

三 公司減資登記，無庸繳納執照費。

四 前領執照遺失，應登報聲明作廢，並將廣告呈部備核。

### 第八目 公司合併營業應如何分別呈請登記案

摘要一

甲公司合併於乙公司，甲公司須依公司法第五十條及第二百零四條呈請解散登記，並將原領執照繳銷，其原名稱亦不得再行沿用。

二 甲公司既經依法呈請解散登記後，乙公司自可請求為合併變更之登記，及支店之註冊。

### 第九目 舊有公司補請登記辦法案

摘要一

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實業部於二十二年八月廿五日通令遵照辦理。  
二 舊有公司之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補請主管官署依法檢查，出具檢查證

書。

三 舊有公司之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應由現任董事監察人重行調查，出具報告書，請股東會承認。

四 創立會決議錄，得以最近修改章程之股東會決議錄，選舉本屆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決議及前條承認董監調查報告書之股東會決議錄代替之。

五 爲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手續，舊有公司不能依限補請登記者，得於限期內聲敘理由，於限期後正式呈請登記，惟時期須預先聲明，並經實業部認可。

## 第十目 舊有公司補請登記日期逾限辦法案

摘要一 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以及抗不登記之公司，均屬有違法紀，自應加以取締。

二 原令期限，決不續展，節經通飭有案，惟公司有因補具文件，不及依限呈請者，得依照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各別聲敘理由，并聲明日期得准於限期後補請登記。

## 第十一目 外商公司應如何設立登記案

摘要一 外商公司凡其本店在國境以內，均應一體依法登記，倘本店不在國境以內，

雖經所在地之該國政府註冊，如其支店設在國境以內時，其支店仍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所規定呈請登記。

二 公司非經合法登記，依法無法人資格，海關註冊，并非合法登記，在法院涉訟，能否受理，應由法院核定。

### 第十二目 外商公司設立支店登記無領事證明應如何辦理案

一 摘要一 外人在我國設立行號，依條約以通商口岸為限，公司為行號之一種，非通商口岸，即屬不能設立。

二 如通商口岸，非無約國，自有領事或兼管該口商務之最近地領事可資證明。

### 第十三目 外商公司本店在中國而已在外國註冊者應否為本店或支店之登記案

一 摘要一 外商本店在中國境內須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規呈請登記，股東之國籍如何在所不問。

二 該公司本店既在我國境內，自應依照公司法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雖曾在該外國政府註冊，我國不受其拘束，不適用支店辦法。

### 第十四目 外商公司設本店於上海應如何登記案

一 摘要一 本店既在上海應遵照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向所在地主管署登記不適用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程序。

### 第十五目 公司或商號是否必須呈准登記註冊始得開業案

一 摘要一 公司非依法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已明白規定。

二 見第二類商業註冊第十三目  
第十六目 公司登記商號註冊應分別主管官署案

摘要一 公司登記，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在省爲主管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惟爲免除糾紛計，凡公司呈經實業部核准登記及變更登記奉令轉飭知照時，並飭該公司遵照補報市縣政府備案，其在該省內業已登記有案之各公司，亦應一律補將核准登記事項及文件，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備案。

二 見第二類商業註冊第十四目

第十七目 鑛業權與公司登記其呈請人是否應各依關係法令產生案

摘要一 公司名義取得鑛業權者，關於鑛業權與公司之登記，其呈請人應各依關係法令產生。

二 合辦名義取得鑛業權者，另行組織公司，并呈請爲公司之登記時，應由原合辦鑛業權者先將鑛業權移轉於公司，呈請爲鑛業權移轉之登記，同時合辦鑛業權者之資格即歸消滅，此後關於公司登記之呈請人應另依法產生。

三 公司與合辦源係兩種組織，享有公司股份者，稱爲股東，取得合辦權利者，稱爲合辦人，公司法及鑛業法，均有分別規定。

第十八目 未經登記公司對外訂約無代表人署名是否有效案

摘要一 公司爲法人，未經登記，法人資格即未取得。

二 法人之對外行爲，依民法第二十七條之法意，無代表或非代表之所爲，不能發生效力。

### 第十九目 公司未經呈准解散登記可否選任清算人案

摘要一 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

### 第二十目 公司發行所遷移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摘要一 公司發行所所在地遷移不屬於登記事項，無呈請變更登記之必要，但遷移發行所地址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錄及章程應請備案。

### 第廿一目 公司變更章程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摘要一 公司法第八條及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關於變更登記之規定，均對登記事項變更而言。

二 如公司章程變更並不影響於登記事項者，則除呈請備案外，毋庸呈請變更登記。

### 第廿二目 典當業能否依公司組織呈請登記案

摘要一

典當業依習慣而論，營業須領帖，利率須核准，正當停業亦須經官廳許可，自係特種營業性質，用兩合或有限公司方式組織公司，於事業上恐不無滯礙，仍應依該省習慣辦理。

### 第廿三目 擅用公司名義取締辦法案

#### 摘要一

對於不依法呈請登記之公司，或查有非呈准登記之公司，而於商號中擅用公司名義者，應咨請法院依法處罰。

#### 第廿四目

##### 省公營事業不得用公司名義登記案

#### 摘要一

公家撥資經營之商業，如係完全省政府設立，即係省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省公營業，既非公司辦法，自不得用公司名義，如係官商合辦之公司，其登記手續，即應依公司法辦理。

#### 二

實業部辦理工商登記註冊事項分公司登記商號註冊及工廠登記三種在呈請登記時應叙明係何性質再按照規定程序辦理。

#### 第廿五目

##### 公司組織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呈請登記案

#### 摘要一

金陵房屋建設社，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另訂章程，將合作社名稱改組為無限公司，并檢具章程營業概算書等件及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應列報登記事項，呈請登記給照。

#### 二

該社組織原則核與本京合作社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完全不合（當時合作社法尙未公布施行故引用暫行章程）

#### 第廿六目

##### 公司登記不得越級呈請案

#### 摘要一

查公司登記文件，依登記規則，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越級呈遞，未便受理。

## 第廿七日 甲乙公司併入丙公司爲其支店應如何登記案

卷見第八類商標事項第<sup>三</sup>五目

### 摘要一

甲公司既經註冊，如併入丙公司爲支店，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準用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呈請解散登記，另由丙公司呈請支店設立之登記，其原名稱不得沿用。

二 乙公司未呈准註冊或登<sup>記</sup>，丙公司現承受其營業，祇呈請支店設立登記即可，惟支店名稱，仍應與本店一致。

### 附錄 一

一 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

## 第二類 商業註冊

### 第一目 商業註冊之目的及其責任案

摘要一 商業註冊之目的，爲取得商號專用權，與公司之因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者有異。

二 非公司組織之商號，原係無限責任，其註冊時所報之主體人或經理人，卽爲其負責人。

第二目 商號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呈或由經理具呈而加具代理人委託書案

摘要一 商業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呈請。

二 經理爲商業使用人，無所有權，不得謂之行用者，如以經理人爲註冊具呈人，應加具代理人委託書之手續。

三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欄中，應填商業主人之姓名，如具呈人填經理人字樣，須加具代理委託書。

### 第三目 商號名稱變更應按何種手續呈請註冊案

摘要一 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之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應按變更手續呈請註冊，不應認爲商號廢止，另爲創設之註冊。

二 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

### 第四目 中外合資商號應如何註冊案

摘要一 商號資本既爲中外合資，應認爲中外合辦之商號，惟外國人須附送國籍證明書，始能核准註冊。

### 第五目 丙公司承盤甲乙兩公司甲乙名稱能否作爲丙公司分設商號案

卷見第八類商標事項第三目

摘要一 見第一類公司登記第二十七目

二 見第一類公司登記第二十七百

第六目 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及換照手續疑點解釋案

摘要一 商業註冊呈請書，應於換照時一併呈實業部。

二 經理人註冊呈請書，實業部已有印製，惟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營業呈請註冊時，所用註冊呈請書，可由註冊人自行製備。

三 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係指商號全體主人之姓名住址而言。

四 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五項所列之經理人設置之處，係指經理人設置之所在地方

第七目 商號本支各店不在同縣或同省者應如何註冊案

摘要一 商號本店支店不在同省或同縣者，均分別註冊。

第八目 商號轉讓註冊應繳各費案

摘要一 商號轉讓註冊，應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繳納註冊費，并應繳執照印花各費。

二 其他事項之註冊，於註冊費及附加之教育費外，並無其他費用。

第九目 商業註冊呈請程序案

摘要一 商業註冊，應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辦理，不得逕呈實業部。

二 地方主管官署，如果有不遵照規則辦理情形時，自可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呈請實業部核辦。

## 第十目 商業專用權註冊釋案

摘要一 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仿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

二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業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使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使用，即非仿用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

三 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仿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

## 第十一目 商業註冊執照遺失應如何呈請補發案

摘要一 先行登載當地通行日報三天以上，聲明遺失作廢，並檢同該項報紙呈報。

二 援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費額繳納費銀。

### 第十二目 市公營業應否註冊案

摘要一 公營事業，原無違章註冊之必要，應由經營該事業之官署，咨請主管機關核

轉實業部備案。

### 第十三目 公司或商號是否須呈准登記註冊始得開業案

卷見第一類公司登記第十五目

摘要一 商號註冊原為取得商號專用權而設，其註冊與否，以法律未加限制，悉任商人自由。

### 第十四目 公司登記商號註冊應分別主管官署案

卷見第一類公司登記類第十六目

摘要一 商號註冊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惟隸屬行政院之市則由社會局辦理。

### 第十五目 商業註冊法規可否加訂罰則強制辦理案

摘要一 商業註冊，並非強制法規，與公司登記有別，註冊與否，本任商人之自由，惟未註冊商號，不受法律專用權之保護。

二 各種小工商業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下，不適用商業註冊者，均得申請縣府備案給照。

## 第十六目 南京市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暨工商業登記規則解釋案

### 摘要一

商店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不足五百元者應以小商人論，不適用商業註冊之規定。

### 二 商業註冊無罰則，不取處罰之規定。

## 第十七目 律師事務所可否作為商號呈請註冊案

### 摘要一

商號為商人營業上表彰自己之名稱，若非經營商業之人，其所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不得視為商號。

### 二 律師係自由職業者，而非經營商業之商人，其事務所名稱係表彰自己業務之標識，實非商業，不得用作商號。

### 三 律師兼營商業，核與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抵觸，自應不予註冊。

## 第十八目 省公營事業其商號專用權應如何確定案

卷見第一類公司登記第二十四目

### 摘要一

商號專用權之確定，可由省府令行所在地註冊所為之註冊，或經省政府議決及呈報成立各程序，由省府錄案咨行主管部備案。

## 第十九目 各省市政府所訂商業單行條例與中央法令抵觸案

### 摘要一

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對於省行政事項，雖得發令並得制定單行條例，惟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為限。

- 二 市組織法第八條，於所理事項之規定亦以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爲限。
- 三 杭州市政府所公佈之工商業登記規程，既與中央所公佈之法規抵觸，自應將該規程取消。

### 第二十目 工商註冊代辦<sub>所</sub>呈請備案案

摘要一 律師特設工商註冊代辦所，于法無據，未便准予備案。

## 第二類 商事職員職權

### 第一目 商會執委會與監委會權限解釋案

摘要一 商會辦事員之分科細則及名額薪金，應依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由執委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至聘用權限，可由執委會常務委員酌定，勿須大會議決。

- 一 監委會不能印發公文，對外代表商會。
- 二 監委會有監察會務之責，但須以監委會之議決行之。

### 第二目 商會主席及執監委員職務解釋案

摘要一 商會之組織，於常務委員之中，復置主席一人，其責任當較常務委員爲重大，典守印信核稿劃行自應由主席担任，惟不過分負事務上之責，一切仍須取決於委員會會議，與會長制截然不同。

二 以整個組織之商會而論，執監委員殊無各用印信之理，彼此往來文件，自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表現責任。

### 第三目 經理私以公司名義擔保債務暨其他義務情事應如何處理案

摘要一 公司總經理或經理如果爲公司授權以外之行爲，當然由其個人負責，但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公司若因此受損害時，可依法向該總經理或經理請求賠償。

### 第四目 商會主席復職問題案

摘要一 商會委員之解任，應依據商會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如已經過同條各款程序之一，則其任已解，不能發生復職問題，否則根本上未經解任，無所謂復職。

二 同條雖稱委員，而主席常委原係執行委員，商會法對於主席常委之解任又未另有規定，自應適用。

### 第五目 公司董事經理違法股東應如何對付案

摘要一 董事爲公司代表，其選任解任，依法律規定，均應以股東會之議決爲之，如有違背法律情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以股東之決議解任，并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公司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不然，則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由監察人

召集股東會，再不然；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提起訴訟。

二 經理人之任免例由董事會議決，如果經理有違背法律及公司章程情事，該股東等應向董事會聲訴，如董事袒護經理，應即視為董事之責任，即以董事為對象，按照上述對付董事辦法辦理。

### 第六目 兩個有限公司以同一代表人訂立契約應如何處理案

摘要一 兩公司以同一代表人訂立契約，法律并未加限制。

二 如遇有此項事實時，以過半數決議行使職權之董事會或股東會，可以其職權或利害關係予以承認或否認。

### 第七目 公司董事可否兼任經理案

摘要一 董事兼任經理，法律并不禁止，惟須經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選任程序，

其以經理人資格所為之行爲，仍須遵守民法關於經理權之限制。

### 第八目 商會爲處理會員債務可否封存商人貨物案

摘要一 因債務關係，將貨物封存，即民訴法所謂假扣押，係法院之職權，商會不得爲之。

### 第九目 商會職員職權爭執五項解釋案

摘要一 商會法第六十三條所稱辦事員，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解釋爲聘用或僱用

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前條辦事員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而對於任免之權，並未規定，應否經執委會議決任免一節，本法及細則並無拘束，則監委會自行聘用或僱用辦事員，只須在會員大會議決名額以內，自無不可。

二 甲市商會之辦事細則在乙縣雖可為參考之資，並無援用之必要。

三 甲市民訓會核定之章程，對於乙縣自無同等效力。

四 個人名義發表言論，不能代表全體，自不發生合法與否之問題。

五 監委職務，在對於執行部分或會員行使監察權，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既無監委聯席會議之規定，自無雙方同意召集之可言。

## 第十目 董事廢弛職務案

摘要一 關於董事長及董事如確放棄職守，自可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至董事執行職務如何規定，可由股東會議決定之。

## 第十一目 公司經理協理與董事權限及責任疑義案

卷見本類第十目

摘要一 董事為公司代表，經理協理係屬僱任人員，所有對外一切事情，當由董事負責，經理協理祇對公司負責。

## 第十二目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超過法定疑義案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卷見本類第十目

摘要一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法意，原為防止大股東之壟斷，以前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董監被選資格，如有超過最高標準時，自應依法改正。

第十三目 商會能否為商號清算債務案

卷見第六類法規解釋第十六目

附錄 二

- 一 商會為調解機關解釋案
- 二 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解釋案
- 三 商會職員停止職權與選舉關係案

## 第四類 職業團體組織

### 第一目 商會同業公會組織呈報手續案

摘要一 應照實業部頒訂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辦理。

### 第二目 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應如何備案案

- 摘要一 聯合聯誼會等，既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為宗旨，即為民法上之公益法人，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最高黨部認定。
- 二 攤販魚運客商捐客等既為流動性質，不得依法組織同業公會，至組織聯誼會

與一項同。

三 商業聯合會某某路商界聯合會等，於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均不合。

四 圓作木器業與油漆木器業，桂圓業與檀香桂圓業等之應否分立依商連指導綱要第三條第八項一款之原則，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屬一性質者，如米店與雜糧之類，應儘量加入於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分岐。

五 攤販不得組織類似同業公會之社團。

六 國貨維持會，國貨工廠聯合會，提倡國貨會等，純係社會團體，應依照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辦理。

七 地方協會，航空協會，道路建設協會等，亦係社會團體，辦法與一項同。

### 第三目 同一區域內米麥豆業與糧業應否分業設立公會案

摘要一 米豆麥應否分業設立公會，或以糧業公會總其成，應由主管官署依照頒佈法規，體察地方情形而為核辦。

二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規定，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東溝豆麥米業與益林糧業，性質~~相同~~，距離復近，自不能另設同一性質之公會。

### 第四目 中藥號與西藥房分租公會及私立醫院加入商會為會員案

摘要一 中藥號與西藥房所營業務各有不同，徵諸習慣事實，均應分別組織同業公

會。

二 私立醫院兼售藥品者，係以醫院爲主業，應聯合當地私立醫院，組織同業公會，倘當地醫院不滿七家時，即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

### 第五目 電影院與戲館合組公會案

摘要一 同業之範圍，法令未經規定，應以各地習慣爲準，電影業與戲館業合組公會，如不違反當地習慣，似可照准。

### 第六目 鵝鴨毛業與皮骨業合組公會案

摘要一 鵝鴨毛業，事實上不足七家，能與皮骨業合組公會固佳，否則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二 工商團體設立核准之權，屬於省市政府，經解釋通行有案。

### 第七目 鹽業同業設立公會呈報核轉辦法案

摘要一 凡鹽業同業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公會時，即由主管之省實業廳起設廳市社官局或市以府將所送章程轉咨各主管鹽務署，徵詢意見後，再行核不遵照。

### 第八目 南洋華僑商會改組案

摘要一 各該會之章程可一面遵照本國法令，一面依其居留政府註冊條例，斟酌擬訂，呈由主管官署核轉。

二 依商會法第六條但書之意義，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可不限於同業公會之發起。

三 各該會等既係華商團體集合，不應有外籍人參加。

### 第九目 航業團體應如何組織案

摘要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航商組織辦法，航業團體應屬交通部主管。

### 第十目 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參與同業公會組織案

摘要一 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如係公司行號之支店，自可視同公司行號，加入同業公會。

二 如在一區域內，同業不滿七家，依法不能組織公會，即無參與可言，而對於所在地之商會，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

### 第十一目 估產行能否列爲商會會員案

摘要一 估產行雖以行名，且經辦不動產之買賣，然實即各地不動產買賣經紀人之類，其性質與自由職業爲近，與商業中之居間業不同，自未便認爲有加入商會之資格。

### 第十二目 商店兼營各業應如何設立同業公會案

摘要一 依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關於組織者第七款第三目：「有二種以上營業之

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之規定。

- 二 該業如係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仍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解釋「經營米醬油二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米業或僅營醬油業之商店尚難謂爲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之原則辦理。

### 第十三目

#### 工商同業公會成立期間解釋案

摘要一

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期間者，應記明其存續時期，工商同業公會爲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應解釋爲成立之時期。

### 第十四目

#### 上海市吳淞商會存廢問題案

摘要一

依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商會既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則每一市縣區域之商會，自應以一會爲原則；至若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一節，其適用範圍，應以縣屬以內之區域爲主，吳淞與上海距離甚近，實無單獨設立商會之必要，如確因事務繁劇，自可依照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在吳淞設立上海市商會分事務所。

### 第十五目

#### 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域案

摘要一

縣市與區鎮，不容混而爲一，若將縣商會移置區鎮，實與法意不符。

- 二 商會法第五條所稱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之「得」字，并非必

## 第十六目

###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及核轉辦法案

須設立之謂，縣城同業公會既不足法定人數，暫可不設商會。

#### 摘要一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之手續及應報文件，與隨時備案者同。惟造具名冊應按組織設立或改組之時期，補造其以後歷次職員之退職遞補補選或會員之退會新會員之入會均應詳細造報，不得以最後之名冊造送。

#### 二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組織設立報部備案時，應遵照實業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告規定之手續說明書及名冊式樣辦理，惟主管官署轉報時，應釵明「查核無誤」字樣。

## 第十七目

### 兩縣分轄一鎮設立商會應如何辦理案

#### 摘要一

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准其各以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

## 第十八目

### 同業公會聯合會不得逕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組織設立案

#### 摘要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 二

該公司等逕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組織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與法不合，應予撤銷。

#### 三

各該業公司行號，應在各該縣市先行分別設立該業同業公會，再依法聯合

各縣市同業公會，設立全省該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方為合法。

### 第十九目 工廠聯合會呈請備案手續案

#### 摘要一

工廠聯合會組織，核與農工鑛業團體相符，應依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二項之規定，備具申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各事項，連同章程及當地黨部與地方政府許可成立及核准登記各文件，呈請核辦。

### 第二十目 工業協會登記手續案

#### 摘要一

華北工業協會組織，純屬民法總則中之公益法人，應依民法先行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因照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凡向實業部呈請登記之工業團體，應具申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部核辦。

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該會應先向天津市黨部，請求許可，再依民法總則，向天津市社會局呈請登記，俟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即援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呈部登記。

實業部對於已核准登記之工業團體，例不發給證書。

### 第廿一目 工業總聯合會設立分會登記手續案

#### 摘要一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既經核准有案，依該會會章，設立分會自屬可行，惟分會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

## 第廿二目 不同區域之各同業能否組織聯合會案

摘要一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以市或縣為區域，其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同業聯合會應以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逕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

## 第廿三目 中外合資公司商號應如何加入公會組織案

摘要一 推派代表應依法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二 該公司商店之資本須有半數以上為華股。  
三 該公司商店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  
四 該公司董事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民。

## 第廿四目 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案

摘要一 同業公會須先申請當地黨部發給許可證書後，再將章程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二 同業公會章程內關於處分事項，應規定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或決議案時，得由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酌量議處。

### 附 錄 三

- 一 同業公會設立區域案
- 二 同業公會委員資格案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 三 同業公會代表資格案
- 四 商店店員範圍疑義解釋案
- 五 茶役應入工會案
- 六 工業與商業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案
- 七 漁戶或漁行不得組織公會案
- 八 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案
- 九 人民團體改組期限案

## 第五類 職業團體選舉

第一目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半數時主席常委應否全數改選案

摘要一 查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執行委員會組織已經變更，主席及常務委員，自應隨之改選。

第二目 商會改選未被抽出之執行委員代表資格案

摘要一 商會法對於未抽出之執行委員，并未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當然可以投票。  
二 如開票時，被抽出之前任執委，仍當選為執行委員，法律上既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自不能認為有效。

第三目 商會候補監委員選舉案

摘要一 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照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

#### 第四目 各業推派代表應由店員自行推派案

摘要一 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若均由各店主推派，自屬不合。

#### 第五目 商會候補執監委員地位發生變動應如何救濟案

摘要一 司法院解釋與事實枘格，惟院令之奉到，係在改選後一年，自可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

二 解釋中之毋庸改選，係限於第一屆抽籤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候補委員在未遞補前並未任事，無任可言，自不發生問題。

#### 第六目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疑義解釋案

摘要一 主席常委本身原為執委，自應依法抽籤，既抽籤改選半數，是分子已經變更，自不得沿襲改選前之原狀，應由新執委重行互選。

二 抽籤結果，應改選者，已受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限制，不能當選。  
三 抽籤結果，應留任者所留之任為執委，非主席常委，其主席常委不生留任或補選之問題。

#### 第七目 同業公會改選執委是否同時改選候補執委案

摘要一 查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是未經遞補，并無任期可言，自應同時另選。

### 第八目 同業公會執監委員改選疑問案

摘要一 執監兩委職責互殊，被選易職，法所不禁，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限制，乃指不得連任固有之職責而言。

二 常務委員及主席應於新執委選出後，再合原有執行委員，另行互選。  
三 遞補者補足前任任期，至改選之日為止，被遞補者一二月後，即屆改選，應在抽籤之列，如被抽籤抽出，則不得重複被選，其未經遞補之候補者，不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四 四年屆滿改選時，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任期尙未滿四年，當然留任。

五 任期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法意，應自選出之日起算。

六 父子兄弟叔姪，當然得在同一團體被選爲執監委員。

七 依選舉法規，名字不符者無效，四年任滿，改名當選，依法自不得視爲有效。

八 二年屆滿改選，被簽出之委員，於四年重選時，則可再行當選。

九 主席如有侵蝕公款情事，被委員或非委員舉發，應請法院依法辦理。

### 第九目 同業公會候補委員遞補困難應如何辦法案

摘要一 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

遞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

## 第十目 商會同業公會改選呈報手續案

卷見本類第一目

## 第十一目 商會主席常委改選問題案

摘要一 主席及常委委員，均爲委員之一，改選時，自應與其他委員一律抽籤。

卷見第三類第二目

## 第十二目 商會同業公會改選時期程序案

摘要一 如商會同業公會同時改選屆期者，公會之改選宜先。

二 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均應如期改選，不得延誤。

## 第十三目 商會法關於選舉四項解釋案

摘要一 主席常委其本身原係執委，執委改選半數時，分子即已變更，主席常委自應依法重選。

二 第一次改選後，未被抽去之留任委員，至第二次改選時，任期已滿，當然退職，與第一次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未滿四年者自有不同。

三 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項之規定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是未經

遞補并無任期可言，改選屆期，候補各委亦應另選。

四 執監委員之任期，應以選出之日計算。

第十四目 人民團體選舉，除依各該團體本法外，應否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

舉通則案

摘要一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中央公佈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行之。

二 如屬商會及同業公會選舉，自應依照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各細則之規定辦理

#### 附錄四

- 一 商會代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案
- 二 商會委員改選及連任問題解釋案
- 三 商會職員停職後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案
- 四 商會委員連任及候補委員改選半數案
- 五 同業公會職員退職及補選案
- 六 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應依法補選案
- 七 公司行號主體人得當選為商人團體委員案
- 八 商會聯合會代表人數應如何計算舉派案

- 九 商會會員代表舉派出席疑義案
- 十 商會委員得兼公會委員案
- 十一 兩團體職員兼任之選舉權案

## 第六類 法規解釋

第一目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關於創立會召集時發行股票疑義案

摘要一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并設立登記之後。

二 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登記式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爲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

第二目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一百零九條及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關於登記疑

### 義案

摘要一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依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七款規定，係章程中必須載明之事項。

二 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係創立後之登記事項，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係發起及招股之備案事項，均與章程無涉，不得謂有此兩條，章程中即不必載明發起

人姓名住所。

### 第三目 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因故中斷繼承人能否繼承享受案

摘要一 公司發起人所享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

### 第四目 公司發起人轉讓股票所得受特別利益如何享受案

摘要一 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本屬兩事，並不因股份之轉讓而影響之特別利益。

二 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份一併轉讓，抑或單獨轉讓，及受讓人是否亦為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

三 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源，屬於發起人為已足，毋庸更改姓名。

### 第五目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關於執行公司業務者動用財產範圍解釋案

摘要一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係以投機之事業為限，非為投機事業，不能適用此條。

### 第六目 公司紅股名稱與公司法不合應如何變通案

### 摘要

發起人報酬紅股，爲公司法所無，但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并將其姓名載明於章程之內。

## 第七目

###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本法施行法二十一條關於董監當選資格義解釋案

### 摘要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事項，雖有董事或監察人當選資格一項，惟細釋法意，不用及字而用或字，則監察人被選資格，非必須規定事項，自無將股票交存保管之必要。

## 第八目

### 摘要

董監被選資格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股銀既不足一股時，是凡屬股東均有被選舉權，章程內儘可照此規定。

### 股東是否均有被選董事或監察人資格案

## 第九目

### 摘要

股東表決權在限制以上股數，不滿一權之股或作一權計算或不計權，均得以章程自由規定，章程無規定者，不滿一權之股，應作無權論。

## 第十目

### 摘要

### 全體股東表決權之全體二字，係指開會時出席表決權之總數而言。

公司法規定對於選舉權，實依表決權行之，應受第一百二十九條之限制。

### 第十四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由代理人呈請時之解釋案

#### 摘要一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條文意義甚明，自不能以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偶有錯誤而刪除法條，至由當事人具名呈請亦無不合。

二 代理人之委託，非刑事可比，自亦不能禁止其委託。

### 第十三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關於股份兩合公司登記準用條文疑義案

#### 摘要一

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準用，係因股份兩合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股份股東所合成，應就公司法本章之規定，屬於無限方面者，準用第二十三條，屬於有限方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其接諸公司法本章各條有情形不同者，自不在準用之列。

### 第十二目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用途應如何規定案

#### 摘要一

公積金用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但書規定，得以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即法定公積金，未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前，不得動用之意，如其提存款數超過時，其超過數，應備作本公司之正項開支，不作公司以外之用。

二 此項公積金，即爲應派股東餘利中提出之公積，將來營業年限滿後，仍爲股東自有之利益，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職工人等均無應派之權利。

### 第十四目 未成年人可否代表無限公司營業案

### 摘要一

協記汽車公司代表人年齡既僅十一，查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行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至八十五條均有詳細規定。

二 民法第一千〇八十六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由其母維持營業者，可即以其母為代表。

### 第十五目

舊股票補簽手續逾法定期限應如何救濟案

### 摘要一

依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一條規定股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二 公司依期補簽股票，既有特殊困難情形，已呈奉行政院第九七一號令准將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同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關於股票更易手續規定之期限，各予展期一年。

### 第十六目

清算人辦法疑義解釋案

### 摘要一

清算人辦法可分為數種：（一）在無限公司應依司公法第五十三條至五十五條之規定。（二）在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三）在其他法人應依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四）非公司組織之商店，則本非法人，自不能準用上列各法條，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與自然人無別。

### 第十七目

董事不能出席以候補人遞補疑義案

卷見本類第六目

摘要一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辦理。  
第十八目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超過法定疑義案

卷見第三類商事職權類第十二目

摘要一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法意，原爲防止大股東之壟斷，以前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董監被選資格，如有超過最高標準時，自應依法改正。

第十九目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十五二十二各條關於無記名選舉法之人數解釋案

摘要一 關於商會法細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無記名問題，查職員名額應載明商會章程，商會法第七條已有規定，同法施行細則亦有規定，連舉人數以全額爲準，不可超過，係投票普通慣例，不必於細則中增定。

二 關於商會法細則第十五條候補委員另選問題，查候補委員用另選程序，係慎重選舉之意，故并有第十六條之規定，且與執委同時選舉，事實上並無不便。

第二十目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關於任期之解釋案

摘要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屆期在改組之時，依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

之」之規定，即爲本法公佈施行後一年之期，在改選之時，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任期四年之規定，即爲任滿之期。

### 第廿一日 商會法第十一第十八兩條關於會員代表疑義解釋案

#### 摘要一

查公會會員，代表選派之方法，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顯有規定，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雖得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核計增加代表之人數，然不須使用人到場選舉，自無業主與使用人之別。

二 商會之會員爲公會爲商店，其出席之代表僅爲代表公會或商店之人，商會法第九條已明白規定，故同法各條之會員大會，不稱爲會員代表大會。

### 第廿二目

#### 摘要一

不在同一區域內之交易所職員亦不能兼任案  
在同一區域內交易所職員固不能兼職，即不在同一區域內，亦不能以一人兼任兩處職務。

### 第廿三目

#### 摘要一

鑛業合辦人及全體字樣是否以原案連署人爲限解釋案

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關於設立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等語，係指二人以上擬定合辦契約呈准設定採鑛權而言，與二人以上擬定公司章程等項呈准設定鑛業時無關，故公司經營鑛業係一事，合辦鑛業又係一事，不得混而爲一。

二 同法同條所載全體二字，亦應以上項合辦人爲準。

- 三 凡持有依法登記之鑛業公司股票者，即所得股東之資格，不受原案連署之限制，如原案係基於合辦契約成立，並非公司組織，即為合辦鑛業，其合辦人應以原案連署或經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三款加入之批註，及鑛業登記規則第三條乙項第三款加入之登記者為準。
- 四 凡未經依法登記之鑛業公司違法發行股票，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此項股票原屬無效，應由持票人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 五 凡係以公司名義，取得鑛業權者，應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公司法規各規定呈請為公司之登記。

## 第七類 同業行規

### 第一目 同業行規應如何呈請備案及其遵守案

- 摘要一 工商同業公會法所賦予同業公會之職責，為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
- 二 上海市社會局提議：（一）各業擬訂之業規，須呈經當地主管工商之行政官署核准備案。（二）經核准備案，則為同一規章，誓共遵守，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三）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官廳增刪之。三項辦法，律以少數服從多數之原理，復由官廳審核以防其流弊，似屬可行。

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同業應守行規之規定，事實欲其一律通行，則各該同業所訂之行規，務必一秉至公，求為法律所許可，而官廳對於審查之標準，應以有無妨害社會民生計為去留。

四 如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並涉及勞工問題各情事，務須嚴格取締，又如若有處罰條款，仍須逐案呈請核斷，不得擅自執行。

## 第二目 各幫商業能否於公會會章之外另訂幫規案

摘要一 各業于同業公會會章之外，另訂合於商情法理之行規自屬可行。

二 上項行規，應遵照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通行之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全國工商會議通過上海市社會局所提三項辦法原則辦理。

## 第三目 江蘇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案

摘要一 各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根據善良習慣及事實擬訂各該業業規。

## 第四目 汽車業同業爭議業規應如何處理執行案

摘要一 應遵照行政院核准通行之上海市社會局所提三項辦法，由當地主管官署行使職權，妥善處理。

## 第五目 理髮水爐等業規所定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案

摘要一 前工商部第一次全國工商會議上海市社會局所提三項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并通行有案，應由主管官署依據該辦法以其職權負責公平處理。

## 第六目 經紀人公會規約修正案

摘要一 增訂規約及修正營業細則，均應召集全部會員大會議決後，再呈由交易所查核轉呈備案施行。

## 附錄 五

- 一 同業團體行規效力案
- 二 同業公約限制營業地點距離案

## 第八類 商標事項

### 第一目 商標文字包括讀音疑義案

摘要一 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各該國國音爲準。

### 第二目 商標使用區域案

摘要一 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并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

援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使用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

一一 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第四條但書所定辦理。

### 第三目 商標權利之移轉應如何辦理案

摘要一 商標權利之移轉，應依照商標法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移轉手續辦理。

### 第四目 商標於公司合併營業時須轉移註冊方得專用案

摘要一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原單內所列之雙兔等二十種商標，既未據該公司呈准移轉，或作新案呈請註冊有案，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第五目 商標顏色註冊案

摘要一 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須指定所施顏色，是商標所用顏色一經註冊，當然不得自行任意更改。

二 商標以墨色圖樣呈准註冊者，其商標之效力，自應以墨色為準，亦不能解為任何顏色皆得使用。

### 第六目 商標訴願日期應如何計算及應備文件手續案

摘要一 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之再審定提起訴願日期，應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

二 行政訴願扣除程期，應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訓字第二一二五號通令規定程序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三 代理提起訴願人，具呈應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住所，并附送商標圖樣兩紙，副本一份，委託書一紙，商標局異議審定書，及再審定書之繕本，再訴願副本應逕送商標局并加聲叙，又商標局再審定書收到日期亦應聲明。

### 第七目 商標註冊手續錯誤應如何糾正負責案

摘要一 商標法中所有關於再審查評定及訴願之各規定，均係糾正商標註冊手續錯誤之程序。

二 凡遇有偽造或仿造情事者，別有刑法之制裁，其責任自應由上述各種程序之法定機關負之。

### 第八目 商標刑罰疑義解釋案

摘要一 如果犯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二百六十九條之罪者，自可依法舉發，聽候法院審理。

二 其行為雖未觸犯刑法，而實侵害他人權利者，被害人亦得依民法訴請救濟。

### 第九目 商標訴願效力案

摘要一 查商標法并無以訴願為最後決定之明文，且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均云依法提起訴願，自不得依訴願第二第四兩條之程序行之。

二 依訴願法第十一條法意，訴願官署，因必要時，亦只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第十目 同業各以肖像爲商標提起訴願案  
訴願期間，訴願未經決定，原處分自仍不失其效力。

摘要一 本案爭執之點，在兩造所用商標，是否爲商標法所謂近似，仍係事實問題。  
二 甲乙均以本人相片作爲商標，而面貌形態各有不同，且一爲橢圓形，一爲方形，一有字，一無字，當無混同誤認之虞，不得謂之近似。

第十一目 兩外商商標顏色及構造意匠相近似提起訴願案

摘要一 商標以善意繼續使用已在十年以上，應不受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 商標局除得依商標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外，自不得予以撤銷之處分。

第十二目 公司未取得法人資格不得先請商標註冊案

摘要一 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  
二 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應從緩核准。

## 第九類 營業範圍

第一目 公司營業範圍應以註冊執照所載者爲限案

摘要一 公司註冊執照，註明營業爲採辦某類土產，製造，運輸，兼營冷氣堆棧，箱罐製造等各業，今乃自購園地，飼養鷄鴨，栽培菓樹，顯然越出核准營業範

圍之外，自未便准其購地。

## 第二目 大商號壟斷營業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 摘要一 查營業自由，載在約法，所請制止該大盛商號開業一層，自有未便。
- 二 該商號如果有壟斷市面情事，則影響一班工人生計匪淺，似應由地方政府參酌供給需要情形，設法限制救濟。

## 第二目 公司商號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案

- 摘要一 公司股份總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請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 二 每股金額依七一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請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 三 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自由。

## 第四目 證券交易所可否兼營匯兌案

- 摘要一 匯兌爲銀錢業主要業務之一，如由證券交易所經營遠期匯兌，而限制銀錢業實有未合。
- 二 交易所法第七條對於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只許兼營倉庫業務，則匯兌自不在允許兼營之列。

## 第五目 交易所停業取締辦法案

摘要一

交易所停止營業，須先呈經實業部核准。

二 全部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概予撤銷註冊執照。

三 經營同一種類數種物品買賣之交易所，停止其一部份物品買賣達一年以上者，將該部份物品買賣之許可註銷。

四 以上辦法，業經實業部呈奉行政院第一五〇六號指令照准有案。

第六目

商店合夥退夥手續案

摘要一

合夥之登記，民法及其他法令固無規定，然商會及同業公會因謀公共利益於會中爲之，以謀調處及公斷之便利自無不可，至法院備案一節，仍由法院定之。

二 商店合夥時應先將合夥員全體姓名所負股數或責任一一詳載「議據」，報告各該同業公會登記轉報商會備案。

三 商店退夥時除詳立「推召據」外并將前立「議據」取消報由各該同業公會登記，轉報商會備案。

第七目

北平市德人經營建築工程請發特許營業執照案

摘要一

廠商承攬建築工程，係屬市政範圍，本無須中央之核准或特許，技師登記法第十三條：「技師執行業務設立事務所，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即係此

二 意。北平市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不得呈請註

第八目 青島市俄人設立洋行呈請註冊案  
冊，承攬本市工程，所請核准特許營業之處，應毋庸議。

摘要一 查俄人在條約上並未取得我國土地所有權及占有權，況當時中俄尙未復交，當與無約國人民同樣待遇，該俄商既以買賣房地產抵押不動產及販賣建築材料爲營業，其性質顯與普通營業不同，事關我國土地主權，自難核准。

第九目 公司雜有外資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案

卷見本類第一目

摘要一 查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之權，現行條約外人在內地亦僅得以教會名義，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公司既雜有大部份外資，依法律條約，均不應准其購地。

第十目 鑛業權者與土地所有人權限疑義解釋案

摘要一 礦屬國有，非依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礦業法第一條有明白規定。  
二 租賃土地人，如非礦業權者，其契約內雖載有探採礦質事項，亦屬無效。  
三 礦業權者使用他人土地，如已依照礦業法第五章各規定辦理，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自不得因持有上項契約違法拒絕。

第十一目 土地所有人拒絕鑛業權者使用土地時應如何辦法案

摘要一 鑛業權者，如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所列各款之必要，使用他人土地，已經過

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第二三各項所規定之程序，並不違背第七十四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七條時，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如有拒絕使用情事，該鑛業者自可援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目

### 納稅解釋案

#### 摘要一

營業稅係對業務徵稅，屬於地方政府主管，關稅係對貨物徵稅，屬於中央主管，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不能因已繳營業稅而免徵關稅，至援例呈請免稅，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

## 第十三目

### 機製貨物呈請減免征稅應如何辦理案

#### 摘要一

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檢同各種樣品分別呈請財政部實業部鑒核，即由實業部檢發國貨調查表工廠調查表暨事項表令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具報核辦。

## 第十類 商業糾紛

### 第一目

#### 商號倒賬應如何兼顧商情法理以期補救辦法案

#### 摘要一

- 一 於現行法令範圍內厲行司法行政上督促。
- 二 於法規有不備或不便於人民者補充修改。

- 三 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法附屬法令，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

訓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而失效，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九號解釋。

## 第二目 宜昌永耀電燈廠與電燈同業公會業務糾紛案

### 摘要

一 永耀電燈廠所呈註冊圖表等件，係依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備製，并已由湖北建設廳轉呈中央建設委員會核發電氣營業執照後，再呈請公司登記，組織合法，手續完備，自屬可行。

二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電氣事業，攸關公用，與其他商業性質不同，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宜昌一區，根本上不容七家以上之電燈公司，更無成立同業公會之可能，自應予以取締。

## 第三目 僱傭條件疑義解釋案

### 摘要

一 依工會法規定工會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謂工人團體，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與產業工會。

二 店員係屬商民，不包括勞工之內，已經司法院第二三三號加以釋明，如與資方因僱傭各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

三 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其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係指凡屬勞資間因

#### 第四目

##### 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應如何處理案

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

##### 摘要一

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除團體協約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自應由其他一方依民法向法院提起訴訟。

#### 第五目

##### 勞資雙方調解成立後二年又發生爭議原約應否有效案

##### 摘要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第七等條規定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均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惟於一方爲工會時，始視同團體協約，如調解時一方爲工會，則其時效自應依團體協約法第廿四至廿八條之規定。否則應視爲普通契約，悉依民法中關於契約之規定。

#### 第六目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聲明異議後如何處理案

##### 摘要一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與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得聲明異議。

二 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

#### 第七目

##### 工會施行後勞資雙方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

##### 摘要一

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爲成立要件

二 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

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

## 第八目 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疑義解釋案

### 摘要一

團體協約法所稱之「勞動關係」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之「僱傭條件」，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如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亦屬勞動關係，而非僱傭條件，則僱傭條件應以關於僱傭之事實為限。

二 關於不履行團體協約，或准團體協約合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因得依該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請求強制執行，其不履行勞動約者，法無明文規定，不能援例請求，只能用民法上普通契約之處理程序，不能逕請執行。

三 工廠法所規定之預告，如以口頭行之，在法令並無禁止明文，至工廠歇業或停工一月以上，不向主管官署呈報者，法律雖無處分之規定，但對於工人仍應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法。

四 勞動契約，既非團體協約，不適用團體協約法之各規定，則其成立廢止，自應依民法關於契約之各規定，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亦非法律上之必要程序。

## 附錄 六

一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舉解釋案

二 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案

三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 第十一類 公司行號名稱爭執

第一目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與上海泰康商號案

摘要一

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依照商人通例規定，本不得仿用，惟在註冊前業經實際使用者，當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該泰康商號，既據稱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前，自未便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予以查禁。

二 甲商號創用在先，無為更先之註冊者，自不能因乙商號將其仿用而註冊，反

受查禁，司法院院字第七七八號解釋有案。

三 無限公司已經註冊，改組為有限公司，是無限公司之法人資格，即經銷滅。

其所使用商號權利，自不能繼續有效。至有限公司註冊，為另一法人。

第二目 上海麥利納帽店商號與上海小呂宋帽店商號案

摘要一

麥利納帽店所用西文名稱與已呈准商號註冊之小呂宋帽店西文名稱諧音相似，應予酌改。

二 麥利納商號專用中文「麥利納」三字請予註冊，自應照准。

第三目 上海華星無限公司與上海華星有限公司案

摘要一

甲乙公司名稱相同，甲公司呈請登記，因手續不合，令飭改正未及呈復，而

乙公司適於此時亦呈請設立登記，惟甲公司呈請日期在先，雖未經核准，但非根本核駁，仍在登記程序進行中，其商號專用權仍應屬於甲公司所請。

二 凡公司遇有公司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事實，經法院裁判通知或主管官署負責呈請實業部，方得撤銷其登記執照。

三 公司名稱，既與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及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規定抵觸，復玩視功令，延不改正，遵換執照，主管官署應依公司法第六條，發現違法之規定，將全案經過情形，移送法院裁判後，再行依法辦理。

#### 第四目

上海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新華英大藥房商號案

##### 摘要一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明示公司與公司間之限制，該華英大藥房與該公司，一為商號，一為公司，即不在該法條限制之內。

二 一為公司一為商號，則名稱同一或類似，自應依法律中關於商號之規定。

#### 第五目

甯波華英藥房與甯波新華英大藥房商號案

##### 摘要一

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一號解釋有案。

#### 第六目

上海四川商店名稱使用案

##### 摘要一

與本類第五目同。

## 第七目 沔陽縣寶成商號名稱使用案

摘要一 與本類第五目同。

## 第八目 上海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大陸實業無限公司案

摘要一 兩公司名稱相同，而兩公司章程內所規定之營業事項不同，則公司名稱，自

不受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拘束。

## 第九目 蘇州采芝齋商號與南京采之齋商號案

摘要一 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

以營同一之商號，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司法院院字第二四〇號解釋有案。

二 同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爲之。

三 商號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商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

## 第十目 上海泰安棧祥記商號與上海泰安商棧商號案

摘要一

甲乙兩商號名稱相同，營業相類，並同在一城鎮鄉內開業，甲泰安商棧商號開設在後，而註冊在先，乙泰安棧祥記商號，開設在先，即實際使用在前，惟註冊在後，依法理泰安商棧爲直，依事實泰安棧祥記爲直，各不得禁止對

方使用相類似之名稱。爲免糾紛起見，應令飭該商號等各自將名稱酌改，並須有顯明之區別，依法呈請變更註冊。

### 第十一目 浙江鄞縣新德茂兩商號名稱使用案

#### 摘要一

孫介眉呈請註冊劃定資本進貨日期均在張詠仙之先，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孫介眉之新德茂商號，既呈准註冊有案，張詠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 第十二目 上海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與揚州家庭工業社案

#### 摘要一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僅限於同種類之公司，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揚州家庭工藝社既非公司性质，自不受該條之限制。

### 第十三目 上海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新兒童書店商號案

#### 摘要一

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兒童書店既名稱相同，而又同一營業，同在上海，且公司亦爲商號之一種，即專用權效力之所及，應參照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一商號與一公司名稱相同，營業相類，而不在同一城鎮鄉內開業，則商號專用權之效力不能及於城鎮鄉以外，而城鎮鄉以外之公司亦不能對於前此并無支店之城鎮鄉地點，主張非公司之商號不能用同一名稱。

### 第十四目 上海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三友襪廠商號案

摘要一 一公司與一商號名稱相同，營業相類，并同在一城鎮鄉內開業，公司註冊在先，商號名稱自應酌改。

### 第十五目 上海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中法大藥房案

摘要一 普通商號異地同名者，法律原無禁用明文，青島中法大藥房，如非公司組織，應不受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 第十六目 上海利康化學製造廠與上海利康華行案

摘要一 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商號註冊在先，乙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

### 第十七目 公司同一營業與名稱而冠以地名區別者其名稱應否更改案

摘要一 公司同一名稱與營業，冠用地名以示區別者，仍屬易滋混淆，應一律禁用，并經前工商部商字第六〇四三號訓令全國商民遵照有案。

## 第十一類 會計師事項

### 第一目 會計師登錄疑義案

摘要一 會計師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師登錄機關爲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市爲社會局，省爲建設廳或實業廳)自不須呈縣登錄。

### 第二目 會計師監督權解釋及其救濟辦法案

摘要一 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重慶市政府不得行使監督權，即不得執

行登錄，應由省行政官廳爲之。

二 重慶成都(省行政官廳)地隔千里，應另謀救濟辦法，由建設廳駐渝辦事處隨時呈廳核辦，尙屬可行。

### 第三目

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清算人身分問題解釋案

摘要一

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爲訴訟行爲，在訴訟法上應爲代理人，不得逕認爲當事人本人。

### 第四目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學歷疑義解釋案

摘要一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所稱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援。

### 第五目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關於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公會執行職務解釋案

摘要一

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行使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爲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至是否得爲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七號解釋。

### 第六目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解釋案

摘要一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

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在鄰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應設立事務所于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

二 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司法院院字二二五六號解釋。

## 第七目 學業與服務先後關係及畢業文憑日期不同之資格疑義案

### 摘要一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應作畢業後教授會計主要科目或辦理會計主要職務解釋，其有先服務二年再行求學而畢業者，或有求學服務同時兼行者，均與本條規定不符。

二 學生畢業，早離學校，而文憑隨後方發，其發給日期，與履歷開始日期不同，如有此項情事，另經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證明，確係畢業在前，發給文憑在後，自無不合。

## 第八目 會計師條例第二條關於經歷期間計算疑義解釋案

### 摘要一

在專科以上學校修課或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辦理會計主要職務，僅

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

### 第九目 高等考試會計及格人員資格不合於會計師之學歷案

#### 摘要一

會計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與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不同，在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聲請審查會計師資格者，仍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目 會計師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案

#### 摘要一

會計師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二 同條例第九條規定：「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二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 第十一目 會計師兼職問題解釋案

#### 摘要一

依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二 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解除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其用意係恐原任職務或有必須酌予期間，始能交代清楚之情形，並非為維持個人生活及預防業務冷淡起見，而有此規定。

### 第十二目

會計師能否接受商業機關聘用辦理該機關所招致之業務案

#### 摘要一

會計師係自由職業，依會計師條例第一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會計師不得受商

業機關之聘用，辦理由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

### 第十三目 會計師聲請查抄文件案

摘要一 應附繳抄錄費銀五元，此項抄錄，無庸另行證明。

#### 附錄七

一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機關與公司解釋案

### 第十三類 公文程序

#### 第一目 商會與當地官廳行文程式案

摘要一 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

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辦理。

#### 第二目 營業稅局與同業公會行文程式案

摘要一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

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用公函，營業稅局對於同業公會，除依法徵稅以外，無其他管轄權，自與主管官署之統屬有別，

故營業稅局對同業公會彼此行文應互用公函。

#### 第二目 工業團體圖記未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案

摘要一 查工業團體既無專法規定，又不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職業團體項下列舉之內

，實業部公佈之農工鑛團體登記規則第一二兩條之命意須爲地方黨部業經許可，主管官署業經登記之公益法人，卽以此故。

二 華北工業協會，如果以社會團體成立，其圖記自可用該團體式樣。  
**第四目 農工商人團體圖記可否自行刊用案**

摘要一 農工商人團體圖記應由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

二 各該團體主管官署對於圖記之刊發，亦應依法辦理，不得諉卸責任。

**附錄 八**

一 公會與公安局行文辦法案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六二五號指令

#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卓宣謀編

## 第一類 公司登記

###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一)灤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為設立有限公司檢呈文件及費銀，請求登記給照由。

呈為設立有限公司，檢具文件及費銀，依照公司登記暫行辦法請求大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事：竊商公司創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經營開灤礦區之地畝房屋為業，設辦事處於河北省灤縣之唐山，額定資本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十五元，一次繳足，茲特遵照公司法各規定，檢具文件，並依照大部商字第一七六五六號訓令，所為暫行辦法第一項之規定，依限逕向大部請求設立登記，附奉執照費銀四百五十元，貼印花稅銀一元，至所督核登記給照，實深公感！再應呈創立會議決錄，及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因當時並無規定，故未能附上，再本公司原發起人等所有股份均已過戶，或本人死亡，由承繼人承繼，故股東名冊內，並無其名，合併聲明。

附 公司章程修正見後股東名冊，股東會議決錄（選任現任董監等）營業概算書見後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清冊，股東會議決錄（決議章程等），最近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證明書，委任書，費銀四百

五十一元。

限東名冊

雍某某  
凌某某

若干股  
若干股

若干元  
若干元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註 其他股東姓名股數金額從略

第十九屆股東常會議決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地點 天津法租界啓新洋灰公司樓上

股東到會人數一百二十七人代表五百二十三戶

出席股份數七萬五千二百七十九股

合計股權數二千七百九十六權

- 一 公推孫子文君爲主席
- 二 董事會報告董事現屆任滿應請股東諸君投票改選兼無異議
- 三 衆股東簽票投圈畢
- 四 主席請股東二人監視啓圈檢唱票權

計開

石松岩君得票二千五百四十二權

李勉之君得票二千三百三十九權

李頌臣君得票二千零五十七權

陳西甫君得票一千五百十七權

婁翔霄君得票一千五百十二權

袁心武君得票一千五百十權

王仲劉君得票一千四百七十權

- 五 主席宣言前列七位得票權數最多均當被選爲董事

主席孫子文

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清冊

董 事 住 址

石松岩 天津南京內

袁心武 天津英租界

陳西甫 天津英租界

李頌臣 天津英租界

王仲劉 天津法租界

龔翔青 天津英租界

李勉之 天津特別一區

監察人

孫錫三 天津特別一區

陳範有 天津法租界

股東會議錄

日期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

地址 天津法租界啓新洋灰公司樓上

股東到會人數 五百三十九人

出席股份數 七萬一千七百十七股

合計股權數 二千二百三十八權（註按照未經修改之原章程凡有二十股之股東有一選舉權及議決權每股東以二

十五權爲限）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公推馮仲文君爲主席

一 董事李勉之報告上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案無異議通過

二 董事會提議本公司章程係創立時所訂迄今已二十餘年與現行公司法多有未符之處應依法以修改業由董事會逐條討論擬具草案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三 主席宣讀修正草案十九條逐條討論修改通過

四 主席提議本公司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五月間開辦曾經繕具章程呈由直隸總督轉咨前農工商部核准給照民國成立後未曾依法換照現章程既經議決修改應依法補請登記給照以資信守請公決

五 議決交董事會迅速辦理

六 主席提議改選監察人惟此次投票權數仍以舊章程爲準經衆投票當場開票結果如下

孫錫三 得一千四百九十二權

陳範有 得一千四百八十七權

主席馮仲文

最近資產負債對照表及會計書證明書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類

地 畝 洋一百八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四角三分

房 屋 洋八萬六千六百九十六元一角六分

傢具裝修 洋二千九百二十二元九角九分

外業股票 洋十七萬一千六百二十三元

各項往來 洋八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元二角五分

現 款 洋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元五角七分

以上計共洋三百零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四角

負債類

股 本 洋一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 洋一百一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六元六角

本屆贏餘 洋四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九元八角

以上共計洋三百零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六元四角

上列資產負債表業經本會計師審核無訛特此證明

會計師李兆芳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任書

茲委託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為本公司呈立登記之請設立代理人此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立委託書濠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石松岩

袁心武

陳西甫

李頌臣

王仲劉

斐翔青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李勉之

監察人 孫錫三

陳範有

批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商字第一八七七三號

該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已令發河北省實業廳核復，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所報公司登記文件，已令發河北省實業廳依法核辦矣，仰即知照。

訓令河北省實業廳二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商字第一八七七四號

令發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仰依法審查具復由。

為訓令事：案據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呈為公司設立登記，檢同文件費銀，所鑒核准予登記等情。到部；除將各該文件正本及費銀存部外，合將原呈各該文件副本二份，令發該廳，仰即依法審查，如有未合，并應逕飭改正，再行呈復，至該廳應扣辦公費，俟業結時補發。

附 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議決錄，營業概算書，董事監察人姓名住址清冊，股東會議決錄，最近資產負債表，委託書，及副呈，各二份

河北省實業廳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呈復遵令查核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文件情形，請察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八七七四號訓令，檢發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文件，飭依法審查具復，等因，奉此，遵即詳查各件，大致尚合，惟章程第五條載本公司股本總額為洋一百五十萬元，洋字應改為國幣二字，第十七條內再提二字，改為次付二字，又營業概算書盈餘分配，並正按照原定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先將公積金依法提出，亦有未合，所有章程及營業概算書均應查照改正，各具二份呈廳，再該公司定名為濼州礦地公司，查與已經登記之濼州礦務公司名稱相似，雖章程第二條訂明以經營開採礦區之地畝房產為營業，究嫌含混不清，似應改定，當經檢發原

呈章程，及營業概算書，飭其遵照改正，去後，茲據呈稱：查商公司章程第五條內洋字改為國幣二字，又營業概算書按照章程第十七條條之規定，先將公積金依法提出，均已遵照改正。惟改名稱一節，公司以悠久歷史關係，礙難改定，伏查商公司成立二十餘年，與灤州礦務公司名稱雖字面略有相似之處，但從未發生任何誤會情形，倘一旦變更，動關全局，影響營業，實非淺鮮，緣商公司在開灤礦區內收買地畝，租給開灤礦務總局使用為營業，本為礦局及該地人民所公認，并已載在開灤合同之內，純係房地產公司性質，並不探礦，至灤州礦務公司，則係開採煤礦之公司，業已登記，並依法領有礦照，與商公司業務截然不同，凡與兩公司交易往來之商民，無不一察而知，二十餘年相安無異，從無發生轉混之處，擬請俯賜諒察，免予變更，以安營業，理合，據實陳明原委，連同改定章程營業概算書各三份，呈請准予核合登記，實為公便，等情，到廳，查核修正各件尚合，至所稱該公司名稱，沿用二十餘年，從未發生問題，請免改正，以安營業各節，亦屬實情，除批示外，理合檢同修正章程及營業概算書，具文呈復鈞部鑒核，指令示遵，實為公便。

計呈修正章程一份營業概算書一份

修正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灤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呈請 實業部登記給照。
- 第二條 本公司根據開灤礦務總局聯合辦理合同，以經營開灤礦產之地畝房產為營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河北省灤縣之唐山。
- 第四條 本公司通告方法，以通函或登報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國幣十五元，一次收足。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完全為記，名式股東限於本國人，設有將股票售與其他國籍人情事，一經查覺立即註銷。
-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及更名過戶，須由原股東出具證書證明為本國籍人方能照辦，設原股東有意外之事未及親具證書須有股實親友三人以上出具證書，方可過戶。
- 第八條 股票如有遺失毀壞等情，應先報告本公司，並自登報聲明，滿一個月如不發生糾葛，得由妥實商號出具

保證書方能換給新股票。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爲記名式，由董事五人署名蓋章。

第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召集股東常會一次，於會期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遇有特別事件，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於會期十日前通告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有因事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股東代表。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一股有一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十一股以上之股數以九折計算，奇數不計。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四條 凡有股份一百股之成年股東，得被選爲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公推一人爲主任，董事主持公司事務，遇有重大事件，須經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終決算一次，由董事造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會提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除酌提房屋傢具折舊後，如有盈餘，先提十分之一爲公積金，次付股東正利八厘，其餘由董事交監經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須經股東會依法議決，呈請備案。

發起人 住址  
周止菴 天津  
孫多森 天津  
李士鑑 灤州

營業概算書

收入 以年計

(一)地 租 洋二十三萬二千元

(二)房 租 洋四千元

(三)股 票 利息 洋九千元

(四)往 來 利息 洋二萬元

以上每年收入約計洋二十六萬六千元

支出 以年計

(一)董事監察人夫馬費 洋五千四百元

(二)法律顧問夫馬費 洋六百元

(三)經常開支 洋二萬四千元

以上每年支出約計洋三萬元

收支相抵每年約可贏餘洋二十三萬六千元

分配如下

周學輝 天津  
蕭鴻韜 灤州  
胡宗懋 天津  
賈成翹 灤州  
徐履祥 灤州  
于萬基 天津

(一) 提公積金洋二萬三千六百元

(二) 股息八厘計洋十二萬元

(三) 其餘洋九萬二千四百元由董事會提經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指令河北省實業廳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商字第二〇五七四號

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仰飭補具文件再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登記文件內尚缺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乙款第三目規定之調查報告書，該公司為存立多年之公司，自應依照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補具報告書，及承認報告書之股東會決議錄，以完手續，仰即轉飭遵照補具聲復，再憑核辦。

河北省實業廳呈 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轉呈濼州礦地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請鑒核辦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二〇五七四號指令，以濼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仰飭補具文件。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辦理。茲據呈稱：「查商公司章程及選任董事暨監察人各股東會決議錄，前已呈送在案。茲復遵飭由董事暨監察人依法補具調查報告書，並依法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股東臨時會，除已經股東會全體承認外，理合聲復，連同報告書，及承認報告書之股東會決議錄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實業部早日核准發照，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核尚合，除批示外，理合檢同補具文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附呈報告書，股東會決議錄各一份

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茲依照公司法第一〇三條並遵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第二條各規定將應行報告各款詳細補行調查報告於下：

一 股份十萬股早已如數招足

二 各股東當繳之股銀早已按股繳足

三 本公司發起人並無特別利益

四 股東並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充股銀者

五 公司設立時並無應歸公司擔負開支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酬勞  
以上各款查核均屬確實並無冒濫特此報告如右此致  
股東臨時會

主任董事 李勉之

董 事 石松岩

陳西甫

婁翊青

袁心武

李頌臣

王仲劉

監察人 陳範有

孫錫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股東臨時會決議錄

日 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 點 天津法租界啓新洋灰公司樓上

股東到會人數 一百七十二人代表股東五百一十九戶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第四類 公司登記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一四〇

出席股份數 六萬四千三百〇一股

合計股權數 五萬八千〇八十二權

一 公推馮仲文君爲主席

二 董事會提議：本公司爲登記事，奉到部令，依照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補具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及承認調查報告書之股東會議錄，茲依法由董事監察人補行調查，將調查報告書備妥，應提請股東會承認。

三 主席宣讀調查報告書後，付表決，全體起立，承認通過。

主席 馮仲文

指令河北省實業廳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密字第二三六〇六號

涿州礦地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遵飭補具登記文件，查核尚合，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填發執照書紙，仰即轉給具領，該廳應扣辦公費十元，隨案發給，併仰具領。

附執照一紙，辦公費十元。

實業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	
公司名稱	灤州礦地股份有限公司
所營事業	經營開採礦區之地畝房屋爲業
股份總銀數	國幣壹百伍拾萬元分爲拾萬股
每股銀數	國幣拾伍元
每股已繳銀數	繳足
本店所在地	河北省灤縣之唐山
公告方法	通函或登報
董事姓名	石松岩 天津南京內 袁心武 天津英租界 陳西甫 天津英租界 李鉉臣 天津英租界 王仲劉 天津法租界 裴翔青 天津法租界 李勉之 天津特別一區
監察人姓名住址	孫錫三 天津特別一區 陳鏡有 天津法租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字第五七五號

註 前係舊執照式樣，茲將各種新執照樣及設立登記呈請書格式列下以供參考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第四類 公司登記 第一目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甲)

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等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業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繳銀數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 號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長 司科員

(乙)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換發執照稿底

茲因 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主管官署變更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行換執照以資憑證

呈請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繳銀數	
本店所在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新字第	
部 長	秘書科
政 務 次 長	科 長
常 務 次 長	員 長
	號

商 事 登 記 解 釋 彙 編

(丙)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登記執照底稿

茲因 股份有限公司在 地方設立支店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本店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納銀數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有限公司支店設字第 號	
部長	秘書
政務次長	科長
常務次長	科員

國外公司在國內添設支店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在

地方添設支店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符合依法施行法第

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第一支店登記事項暨本店事項如左

第一支店名稱

第一支店所在地

第一支店資本額

本店名稱

本店所在地

所營事業

本店資本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類設字第

號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長  
司科科  
員長長

商標事務疑義解釋彙編

(戊)

國外公司在國內設立第一支店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在 地方設立第一支店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  
 第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第一支店名稱

第一支店所在地

第一支店資本額

錄摘本店事項如左

本店名稱

本店所在地

所營業業

本店資本額

中華民國

甲類設字第

年

月

號

日

部長  
 次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

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法登記規則

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

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審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市 局 處

具呈人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如係發起人認

足股份者免具左列第七第八兩款文件發起人不自認足股份另行招股足額者免具左列第五第六兩款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股東名簿

一、營業概算書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一、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一、主管官署依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出具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一、創立會議決議錄

一、董事及監察人或檢查人依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相關文件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總額及
股份總額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支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董事姓名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監察人姓名住所	姓名	住所	姓名	住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所表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及之總額其未招股股份不得併入呈請登記
- (四)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股一律不得參差
- (五) 公司支店所在地及董事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六) 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稱之歧異



(二) 天津市政府咨 二十六年六月二日

據社會局呈爲關於早年成立之公司呈請登記，其資本一項在成立之後已經支配用途，事實上並無現款存儲，應如何辦理，並如何驗資之處，請鑒核咨部核示祇遵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由。

案據社會局呈稱：「竊查本市設立之公司，依法登記者，固屬甚多，其未登記者，亦爲數不少，本局爲監督執行法令起見，迭經令催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未經登記之公司，多係早年成立，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備案後，應行依照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呈請驗資，惟關於資本一項，在其成立之後，所有股本，已經支配用途，事實上並無現款存儲，似此情形，雖係與法未合，然既營業多年，究應如何辦理，以及如何驗資之處，事關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實業部核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爲荷。

咨天津市政府

咨復公司主管官署驗資辦法由。

准貴市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日丙字第四七九號咨，以據社會局呈，爲關於早年成立之公司呈請登記，其資本一項在成立之後已經支配用途，事實上並無現款存儲，應如何辦理並驗資之處，請鑒核示遵等情，囑查核見復等由，查公司之設立，其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自應呈經主管官署驗資，如非發起人認足股份而係另行招募足額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應由董事監察人爲調查報告。惟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開創立會時，均應由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如發覺董事監察人所爲調查報告有不實不盡之處，自可依其職權，重行查驗，至未經登記早年成立之公司資本業經運用者，應就公司之賬目文件，查明其創立時認股繳款數目，及歷年資本運用情形，暨現在資產負責之狀況，作成查驗證書，以爲繳收股款之據，如須調查，並得諮詢同業公會意見，以資參考。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三)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擬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須知十四條疏鑿核備案由。

商 事 疑 義 釋 疑 彙 編

查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於集股前應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收足股款後，如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呈請查驗股款等項，股份不由發起人認足者，應即召集創立會，告請派員蒞場監督，最後聲請設立登記，以上各項，除設立登記有公司登記規則規定詳細手續外，其餘備案查驗及監督創立會各節，公司法及其施行法雖有規定，但因條文錯綜，必須參閱該法全文始能明瞭，或僅規定原則而無具體辦法，或事實上有必要而法無明文規定，商人不諳法令，所呈報者，每失之過簡，無從審核內容，或手續錯誤，致遭批駁，又關於呈報前應具之手續，亦不知分別準備，致臨時不及措置，此種情形，實屬數見不鮮，在商人及主管官署，雙方均感不便，本局為補救是項缺憾起見，特彙集有關呈請備案查驗及監督創立會各條文，予以秩序上之整理，其僅有原則而無具體辦法者，並無明文規定，而事上有需要者，分別就法定原則範圍以內，加以說明或補充，擬具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須知十四條，以備商人索閱參考，並作本局審查之標準，理合，抄附須知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備查。

附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須知

- 一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呈請主管官署備案查驗暨監督創立會，應分別依照公司法及其他關係法條並參考本須知辦理，設立股份兩合公司呈請備案及監督創立會準用之。
- 二 公司股份由發起人自認足額者，應在認定股份時，由全體發起人署名蓋章聲敘本店所在地，營業種類，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每股金額，第一次每股應繳金額，加具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及營業計劃書，具呈請求公司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備案。
- 三 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清單應將全體發起人之姓名自認股份數，現在或以前服務公司廠號機關之地址名稱及職務，逐一開明，發起人自行認足股份者，並應開明發起人之住址。
- 四 營業計劃書應載明發起組織公司之動機，營業細目，經營方法，進行計劃，資本支配，營業或製造設備，營業收支年計預算之分項計算及說明。
- 五 公司招股章程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公司名稱。二、所營業務。三、資本總額，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第一次每股應繳之金額。四、本店所在地，擬設支店者，支店所在地，籌備處地址。五、公司爲公告之方法。六、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之資格。七、股東表決權之計算。八、公積金，股息，及餘利之分配。九、認股及繳付股款之手續及場所。十、招股期限。十一、發起人姓名，住址，及自認之股份數。十二、招股章程之修改手續及未盡事宜之處理。
- 六 核准備案之事項如有變更，應由全體發起人署名蓋章，聲敘事由，另具改正文件，具呈請求變更備案。七 公司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核准備案及收齊第一次或全部股款後，舉行發起人會議，正式通過章程，選舉董事監察人，並由當選董事全體署名蓋章，聲敘收齊股款，舉行發起人會議情形依照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各款，逐一開明，具呈請求主管官派員查驗。
- 八 如係舊有公司，或有一部或全部之股款係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者，或因事實上之需要，已將股款之一部或全部用以購置貨物，機器，生財，裝修等，以致無從查驗現款時，應由主管官署令飭公司委託會計師清查賬目，造用資產負債表，加以證明，呈送候核，或自動委託會計師辦理，檢同書表，先行隨文附送。
- 九 公司創立會應於核准備案招足股份，收足第一次或全部股款後，依公司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舉行，並在會期十日前由全體發起人署名蓋章，聲敘收齊股款情形，股東總戶數，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時間，加附公司章程草案，具呈請求主管官署屆時派員蒞場監督。
- 十 發起人應於舉行創立會前，置備招募股份，收足第一次或全部股款情形及設立費用之報告書，選舉票，可決否決票，公司章程草案，有被選爲董事監察人資格之股東名單，以供認股人出席時應用，股東名簿暨創立會前一切收支賬目，證明文件，應於會議時置於會場。
- 十一 創立會之舉行應於開會一個月前公告各認股人，並寄發入場證及空白委託書。
- 十二 創立會完畢後，公司應抄錄決議錄，公司章程，調查報告書各一份，檢陳主管官署所派監督員。
- 十三 舉行創立會之方式除公司有規定者外，其餘依民權初步之規定辦理。

查 公司舉行創立會或經主管官署查明股款等項奉批後，應即依法呈請設立登記，其手續悉依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辦理。

查 本須知規定各項呈文附件，當事人應備具一式二份，其委託代理人呈請者並應逐案加具委託書。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函字第五一九八六號  
所擬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程序須知准存查由。

呈件內悉。准予存案備查，此令。

## 第二目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案

沙市電氣廠經理吳繼賢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呈詢公司登記手續由。

呈為聲請登記，懇乞指令應備何種文件以便祇遵，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屬廠創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曾在中央建設委員會立案註冊，已蒙發給民字一六二號營業執照，經營電力，電熱，電燈，資本捌萬元，係由少數股東集資，并未公開招股，發行股票，悉依舊式習慣辦理，書立合同，是以無創立會決議錄，股東會決議錄，公司章程等呈費，再屬廠經理因添辦機器，遠赴申漢，所有聲請登記應辦一切手續，均須俟屬廠經理返沙後主持，屬廠究屬於何種公司，以及應繳若干執照費，應備何種文件，均不甚明瞭，懇乞明令指示，以便有所遵循，依法登記，實為德便。

批吳繼賢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一〇六五六號

據呈詢沙市電氣廠登記手續，檢發公司法規及商業註冊規則，仰參照由。

呈悉。該廠據稱係由少數股東集資創辦，各股東如均負無限責任，并採用公司名義，則係無限公司組織；如不採用公司名義，則係普通商號。無限公司之登記，應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備具文件費銀，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之，商號之註冊，即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辦理，附發公司法規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一份，仰

照。

附公司法規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一份（見關係法令內）

牛黃五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詢問公司註冊手續由。

逕呈者：茲商等擬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組織許昌和合機器麵粉股份無限公司一所，正訂立章程，進行組織。間查公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於章程訂立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茲以不明聲請登記時應具何種手續，并是否需要登記費用，理合具函呈請鑒核，俯賜明白批示，或檢發公司聲請登記章程一份，俾有遵循，而利進行，實為公便。

批貨牛五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商字第二二一九號

批示公司登記呈請手續，附發公司法等，仰即參照辦理由。

據呈已悉。查該具呈人既已依法訂立章程，組織無限公司，應即備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各二份，連同應繳執照等印花稅費，呈由該地主管官廳核轉來部，再行核辦。附發公司法一冊，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一份，仰即參照辦理可也。

附發公司法一份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一份

考： 註 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程序與有限公司同，茲將無限公司各種新執照式樣並登記呈請書式樣列下，以供參

無限公司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等設立 無限公司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東姓名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限公司設字第 號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長 司長 科長 科員

無限公司變更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無限公司

所在地主管官署變更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行換發執照以資憑證

呈請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東姓名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無限公司新字第	
部長	秘書
政務次長	科長
常務次長	科員

無限公司支店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無限公司在 地方設立支店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本店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股東姓名

出資總額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無限公司支店設字第

號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

科長

科員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無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無限公司

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廳  
市 局

具呈人

無限公司

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文件  
如公司係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營業概算書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出資總額	支店所在地
東 股	姓 名	住 所	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訂立章程年月日	(未訂定者不填)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未訂定者免報)
解散之事由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三)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四) 股東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號之歧異

## 第二目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聚興誠銀行總經理楊培英呈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遵令修改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爲遵令修改章程，呈請鑒核備案事，案奉重慶市政府佈告內開：「案奉四川省政府令開：『案准鈞部咨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各該公司章程，原係核准有效之各件，依照舊法，本無不合，法定限期修改，係因新法既經施行，不能任其永久抵觸，限期短促，意在早日一體悉與新法符合，現既不能依限改完，爲體恤商艱及使公司章程一律符合新法起見，復經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三八號指令，准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尚未依法修改章程各公司，一體遵照依限從速改正呈報，勿再逕延爲要。』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各公司一體遵照辦理，毋再玩延逾限，是爲至要，切切，此佈」等因，奉此，查商行原訂章程，早經呈報有案，行之十餘年未常變更，其間雖有無限責任股東之轉移及兼營儲蓄業務之創辦，亦經分別專呈奉准在案，率由舊章，未遑新訂，茲奉前因，理合，參照新法，一體增入修正，用符法令，除分別呈外，理合繕具新修章程一份，呈請鑒核備案。

附修正章程一份 略

批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五四〇七號

所報章程應俟該公司依法呈請登記後，再行核辦由。

附原呈章程一份 略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未經呈准本部登記，所報章程，應俟依法呈請登記後，再行核辦，原件發還。

四川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商 事 疑 義 釋 疑 彙 編

奉四川省政府令據聚興誠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楊培英呈爲遵令修改章程呈請備案一案，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四川省政府省字第二六六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聚興誠銀行總管理處總經理楊培英呈爲遵令修改章程，請予核示備案等情到府，除以呈件均悉，查該公司章程既據依照法令修正呈報，自無不合，仰候令發建設廳核明報部備案可也，再查章程僅費一份，不敷存轉，併另具兩份，報由建設廳分轉存查，仍候令財政廳暨重慶市政府查照，此批，章程存發等語，批示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廳依法核轉具報查考，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章程一份，奉此，除呈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令遵。

計呈原章程一份 略

指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尚字第一八〇三三號

聚興誠銀行修正章程業據逕呈到部，并批示遵照在案，令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行總管理處逕呈前來，當以該公司未經呈准本部登記，所報章程，應俟依法呈請登記後，再行核辦等語批示遵照在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知照。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

呈請登記給照由。

爲呈請登記事，竊商人楊培英等前在四川省重慶設立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曾經在北京農商部註冊領有等五類第二號執照在案，茲依法重新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三百七十五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鈞部核准給照。

具呈人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總經理楊培英 無限責任股東楊依仁楊培賢楊培英楊培書楊培榮楊錫猷楊培齡  
監察人張熙午黃錫茲。

附件略

- 一、公司章程
- 一、股東名冊
- 一、最近股東會決議錄
- 一、監察人調查報告書（附決議錄內）
- 一、最近決算報告書
- 一、呈准備案之前農商部執照
- 一、執照費三百七十五元
- 一、印花稅銀一元

訓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二三〇七九號

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聲請設立登記令發原呈各件仰依法審核由。

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聲請設立登記，檢同公司章程等六份，執照費等銀三百七十六元到部，除將前農商部所發該公司執照註銷費銀暫行存部並批示該公司將章程等另繕一份逕呈該廳外，合行令發原呈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股東會紀錄，營業報告書，及調查報告書各一份，仰即依法審核，如有未合，併仰逕飭改正，再行呈復。

附件五份

批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二三〇八〇號

據該公司聲請設立登記已令發四川省建設廳核辦，仰將章程等各繕一份，逕呈該廳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所報登記文件，除前農商部所發該公司執照註銷費銀暫行存部外，已令發四川省建設廳依法核辦，惟原呈文件，各紙一份，核與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不合，仰即補具一份，逕送該廳，以憑核轉。

四川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遵令更正登記文件，呈請核轉登記給照一案，呈請察核令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奉鈞部商字第二〇七九號訓令，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聲請設立登記一案，令發原呈及附件五份，飭廳依法審核，等因，當經依法審核，令仰更正補具在案，茲據該公司費呈各項文件，呈請核轉登記到廳，查核無異，除批示並將各項登記文件提留一份備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令遵。

計呈呈請書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第九屆股東常會紀錄監察人報告書營業概算書各一份。

註 附件見後略

指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商字第三〇九七三號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所請登記給照應俟遵照令開各節，分別聲敘改正補報，再憑核辦仰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所報各文件，尚有應行聲敘改正之處：(一)監察人調查報告書，曾否報告於股東會？所報股東會決議錄未據載明，應聲敘補報；(二)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認有股份與否，聽其自由外，必須有股款以外之出資，該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楊依仁等祇認股款五十萬元，據調查報告書載稱，除股款外，未有出資，於法自屬不合，該股東等應即將所認股款五十萬元全部或一部劃作股款以外之出資，併將章程第九條第十二條所訂有限責任股東所認股份總數與無限責任股東之出資總數，分別劃分改訂，登記事項表及股東名簿，亦應改正補報；(三)章程第十條第二款訂以公積金備補股款之不足，核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不合，應參照改訂，第十六條損益計算書下應加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十三字；(四)股東會決議錄，未載明出席股份總數，且未據由主席簽名蓋章，股東名簿處昌堂一戶係以二人為代表，均屬不合，應補正報查，該公司所請登記給照，應俟遵照上開各節，分別聲敘改正補報呈轉來部，再憑核辦，仰即飭遵。

四川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呈為遵令聲敘改正登記文件，懇予核轉登記給照一案，咨請核辦見復由。

建設廳案呈該廳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呈稱：「呈為遵令聲敘改正登記文件，懇予核轉事，案奉鈞廳第三二一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遵免冗錄外，未開，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飭各節，除將監察人報告書報告於本屆股東大會外，併將無限責任股東股份五十萬元，全部劃作股款以外之出資，其餘應行改正各點，亦均遵令改正，隨呈股東會決議錄二份，改繕登記事項表，股東名簿各二份，并修正章程二份，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并請轉呈營業部核准給照，實深沾感！」謹呈等情，附呈公司章程二份，登記事項表二份，股東會決議錄二份，股東名簿二份，據此請予核辦前來，本府查核無異，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

計檢送公司章程一份登記事項表一份股東會決議錄一份股東名簿一份  
(一)修正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銀行為股份兩合公司組織，定名曰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條 本銀行之營業種類如左：

-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 票據貼現
- 三 匯兌或押匯
- 四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 五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 六 倉庫業
- 七 保管貴重貨品
- 八 代理收付款項

商 事 雜 義 解 釋 彙 編

九 兼營儲蓄業務

十 其他商業銀行一切營業

第三條 本銀行總管理處設於重慶，其成都高縣上海漢口北平沙市宜昌長沙常德南京老河口蘇州以及商業繁盛地方，

均將酌設分行，或與他行號訂結代理合同及匯兌契約，但仍須呈報財政部及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本銀行自開業之日起，以二十五年為限，但得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東會之同意呈准續辦。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損失過半時，得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解散之，前項之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並

股東會之議決一致，無論何時亦得解散之。

第六條 本銀行公告，於總分行所在地最通行之一日報上登報行之。

第七條 關於總分行內部之組織及營業上一切章程規則，由事務員定之，但不得與本章程及銀行法公司法有所抵觸。

第八條 如為第四條期滿解散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解散時，本行之財產應如左列之分配：

一 當年度之純益金仍照第十七條分配之。

二 照原數給還股本。

三 所有公積金及特別公積金對於無限股及有限股每股以六與四之比例分配之。

但前項解散，其資本已見損失或為第五條第一項之解散時，所餘財產按股平均分之。

第二章 資本及公積金

第九條 本銀行資本額定國幣壹百萬元，計無限責任股東共出資五十萬元有限責任股份五十萬元分為五百股，每股國幣壹千元。

前項資本，依照呈部核准專案，以四十萬元為本行兼營儲蓄業務之資本。

第十條 本銀行設公積金備充資本之損失

前項之外，為救濟特別災害起見，設特別公積金。

第十一條 公積金特別公積金，至與資本之數相等時為止，其運用所得之利益，應歸入總盈餘中辦理。

第三章

無限責任股東及股票。

第十二條

本銀行無限責任股東爲某某等（姓名從略）七人，其住址均在重慶寒家橋。

無限責任股東担任資本之股數如左：

楊某某 認若干股 計洋若干元正

楊某某 認若干股 計洋若干元正

（其餘各股東姓名股數金額均從略）

第十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退股或除名時，若本行資本已見損失，則對於該股東股本之給還，準用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若資本外尚有贏餘，則準用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無限股不給股票外，有限股概由本行發給記名式股票。

第十五條

股票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結算報告及利益分配

第十六條

本銀行每年結帳二次，於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行之，六月末日爲初結期，十二月末日爲終結期。前項結算須造各項表冊呈主管官廳，其終結期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並登報公告之。

第十七條

每年終結期決算後所得之純益金，以左列比率分配之：

第一

以十分之二爲第十條第一項之公積金。

第二

對於股本收入額付給年利八厘之股息。

第三

除第一第二兩款外，餘數作爲二十分分配如左：

一

二十分之三爲總協理之酬勞金，總經理與協理以五與三之比例分之，如協理爲二人時，則總經理與協理以

商事疑義解釋疑案

五與六之比例分之。

二 二十分之四爲監察人之酬勞金，及行員之獎勵金，準其各人所得薪水數目，及出力之多寡比例分之。

第四 除第三款外，餘數作十分分配如左：

一 十分之一爲第十條第二項之特別公積金。

二 十分之八爲股本之紅利，無限股與有限股每股以六與四之比例分之。

三 十分之一爲行員優遇金。

本條第三款第二目之酬勞金，總協理不得分受。

本條之分配，於必要時，經事務員之同意，及股東會之過半數議決，得延至第二年終結期行之。

#### 第五章 事務員

第十八條 本銀行執行機關，由事務員組織之，無限責任股東均爲事務員，按照本章程以合議制主持行務。

第十九條 事務員應組織事務員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議決本行一切應行事件，由總經理主席，以列席過半數決

之，但總經理係延聘時，應由事務員互選一人爲主席。

事務員因爲不能列席時，得以信函發表其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之列。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二人，由事務員互選之，以兩年爲任期，在滿後得再被選，但由事審員全體之

同意，得延聘事務員以外之人充當之。

本條選舉用記名投票法，除第一次外，概於二月之第二星期二日在總管理處所在地行之。

本條選舉及延聘股東會，均不得若預之。

第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外爲本行之代表，並指揮任免本行人員，及執行本行一切事局，但不得有背第十九條事務員會

議議決之旨。

協理輔佐總經理處理行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代理其職務，但總經理退股或死亡及辭職時

第二十二條 應由事務員會議另選或延聘之。  
無限責任股東，因故不能執行事務員職務時，應酌定期間出具願書請求於事務員會議，得其許可，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 前項期間內選舉總協理或延聘總協理，仍得行使其選舉及同意之權。  
總經理協理及事務員均由本行按月給與薪金，其數目由事務員會議協定之。

第二十四條 但前條不能執行事務員職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於其一定期間，均不得給薪。  
事務員得兼充本行各項職員。

####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額定二人，由定期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任期一年，任滿後得再被選。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因事辭職或死亡時，以得票最多之候補人補充之，但以其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經股東會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所有投票權過半數之議決，得開除之。  
監察人每月薪金五十元，由本行支給。

#### 第七章 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代表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權利。無限責任股東雖認購有有限股份，亦不得為股東會會員。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特有規定外，左列諸項，非得股東會之同意，不得有效。

一 本銀行營業種類之變更。

二 本銀行章程之更改。

三 與他行合併。

四 無限責任股東之加入。

五 公司債之募集。

第三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自一股至十股，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其逾額之股，每五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五十股以上者，每十股有一表決權，百股以上者每五股有一表決權。

前項表決權，限於會期一個月以前繼續為本行股東者有之。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以監察人為主席，議事日程，由監察人編定之。

第三十二條

事務員得在股東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無規定者，悉照公司法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實行，其修改時亦同。

(一)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股東名簿

某號	某字	楊某某	重慶	塞家橋	姓名或代 表人姓名	戶名	住所	股數	股款	已繳股款	股款繳納	股份取得	種類及價格或 估價標準	出資現金 若干元	責任	備考
											年月日	年月日				
某號	某字	楊某某	重慶	塞家橋							民國四年 一月卅日	民國四年 一月卅日		若干萬元	無限	
某號	某字	楊某某	重慶	塞家橋							民國六年 三月卅日	民國六年 三月卅日		若干元	無限	

金字	69 99 59 001 79
何某某	懷德堂 飛某某
重慶 浮圖關	江津農 工銀行
民國六年 三月卅日	民國六年 三月卅日
民國六年 三月卅日	民國六年 三月卅日
有限	有限

註 其他各戶從略

(二)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營業事業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票據貼現 三、匯兌或押匯 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六、倉庫業 七、保管貴重物品 八、代理收付款項 九、經營  
 儲蓄業務 十、其他商業銀行一切營業

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  
每股金額

資本總額一百萬元計無限股東出資國幣五十萬元有限股東股份國幣五十萬元  
 每股金額 一千元

支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無限責任  
實收資本

總管理處重慶 分行成都重慶 漢口 支行南京 辦事處北平 沙市 常德 瀘縣 內江  
 於總分行所在地最通行之一日報上登報行之 上海 蘇州 宜昌 長沙 老河口 涪陵  
 姓名住所 出資種類 價格或估價標準  
 楊某某 重慶聚家橋 國幣 若干元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股 東 楊某某 同 右 國幣 若干元

註 其他各戶從略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 股東姓名 楊某某

監 察 人 姓 名	住 址
盧某某	重慶道門口
王某某	榮縣清富山

解 散 之 事 由 本銀行資本損失過半時得由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解散之前項之外有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並股東會之議決一致無論何時亦得解散之

備 考

(三) 聚興誠銀行第十屆股東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午后一時

地點 重慶新豐街本行總管理處

出席 四十一人 二百三十權

主席 張熙午

事務員楊培齡發言，今日為本行第十屆股東大會，事務員已會開會，先事準備按照章程股東會議，應由監察人主席，就本行監察人兩人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推舉主席張熙午

主席檢查到會人數權數均已道半，宣佈開會。

主席張熙午請總經理報告營業經過情形。

總經理楊培英報告本行兩年一決算，茲爲第十次，計已足二十年矣，近兩年中經過情形，有有述者，請爲衆股東一除之：（中略）

張熙午報告所有聚行各項帳目，均經監察人逐一核查無訛，事務員楊培齡報告本行贏餘之分配，照章無限股東應得十分之六，有限股東得十分之四。（中略）主席張熙午請事務員報告立案經過，事務員楊培齡報告本行立案曾經許多手續，財政部對於本行章程有令修改之處，本在各股東所閱者，即修正之章程也，惟實業部方面亦須立案，辦理情形請經辦文書人員報告可也，總經理楊培英發言，現行向北京政府本來登記有案，不過國民政府通令各銀行須重行立案，向財政部重行立案之手續，業已辦妥，惟實業部方面立案手續，完全依公司法規定，常有須修改之處，其詳細情形，請黃澄宇報告，黃澄宇報告，此次重行立案，對財政部方面，業已取得營業執照，惟實業部方面最近訓令對於已修正之章程，認爲仍有應行修改之處，即第十六條損益計算書下，應加「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十三字，又無限責任股東，除認有股份與否，聽其自由外，必須以有股款以外之出資，則章程第九條應改爲本行資本額定一百萬元，計無限責任股東出資五十萬元，有限責任股份五百股，每股銀元一千元，章程第十二條後段，應改爲無限責任股東，出資數目如左，認若干股字樣取消，遵與本行法律顧問研討大意如此，其文字將來實業部是否認爲相合，尙不可得而知也，事務員楊培齡發言，此完全係東照政府法令辦理，想無異議，監察人張熙午報告，茲因向實業部重行登記，監察人應再具調查報告書，報告於衆股當，即宣讀原文曰，具報告書監察人張熙午等，茲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規定，詳細調查，所得結果如下：一、無限責任股東出資國幣五十萬元，業已認定，其餘資本國幣五十萬元，分爲五百股，每股一千元，均經各有限股東分別認定。二、公司資本總額一百萬元，於認定後，并已完全繳足。三、發起人并無特別利益。四、有限責任股東所出之資，均以現金繳納，并無以其他財產抵作者。五、公司當初設立費用並無冒濫。六、發起人並無報酬。七、無限責任股

東所出資本五十萬元亦均係現金，並無以銀錢以外之財產抵作者，以上各款，查核均屬確實，特具報告書送請案與該銀行股東會各股東公鑒，具報告書監察人張熙午黃錫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復經股東過日無異議，主席張熙午請事務員報告事務員會議決案，事務員楊培齡報告，事務員會議決三點：(1)全國銀行皆係每年決算一次，惟本行向為兩年決算一次，故事務員會議決於第十屆決算後改為每年決算一次。(2)下屆仍推楊榮三為總經理，董慶伯先生為協理。(3)本行為股份兩合公司，即有限責任股東與無限責任股東合組而成，原來因注重資本信用採用此種組織，此次總經理出園，見各國大企業皆為有限公司，是此種組織，已不合世界潮流，故議決須改為有限公司，再則本屆職原不只此，因前尚有攔礙非全不撤收者，均提在一邊，僅結出五十餘萬元，底子已實，故此時改組最為相宜。總經理楊培英發言，個人對事務員議決三點，略加補充。(1)本行自來是兩年決算一次，因茲此交通不便，決算時報表遞寄困難，雖欲一年決算一次，事實上頗難做到，現在交通情形不同，一年決算一次，已有可能。(2)個人溢汗此間，由協理而總經理，為時已久，今又承舉定，不便固辭，年來個人精神不及，往昔應聘協理，曾由事務員會推舉董慶伯先生，董先生謙辭未就，謂現已在行服務，本行既須改組，則俟改組之後再為計議。(3)銀行固為社會事業，今議決改組，恐社會誤會為一家事業也，本行資本一百萬元，儲蓄部即撥去四十萬元，而分支行辦事處有二十餘處之多，與省外各大銀行比較，相差遠甚，實嫌資本薄弱，不敷分配，故決定改組為有限公司，但增加資本若干，尚待斟酌，又官紅息分配案，業經事務員向眾報告，惟何時發給，尚請決定。事務員楊培齡發言，查上屆發給官紅息之期行為開股東會後當月之月半或月底，本屆即定在本月月底發給可也，衆無異議，通過，主席張熙午請股東向總經理及盧南庭發言，本行開辦二十年，營業日趨進展，紅息年有增加，皆由全體同事之努力，個人謹代表衆股東向總經理及行員深致感謝，事務員楊培齡發言，近來個人多在外與外界人接觸，一般人對於本行或有表示不滿，大概由於行員平時對人處事，語言之間，有侵及於人之處，語云：天時地利不如人和，此望各股東在外代為解釋者也，股東黃輔卿發言，股東等當然應盡此責任，本屆營業甚為圓滿，各行員辛勞，個人代表衆股東感謝，并望多提酬金，總經理楊培英發言，行員酬金已提十五萬元，個人代行員等向各股東致謝，主席張熙午 請選舉下屆監察人 盧南庭 一九三票

常選 王恩溥 一八三票 當選 主席歡迎下屆總理及監察人就職 全體鼓掌 散會 主席張熙午回  
咨四川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三日商字第三七〇六三號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應俟分別補報呈轉來部再辦，咨請飭遵由。

案准貴省政府蓉建字第四一三號咨，以建設廳呈送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改正登記文件，請核轉登記給照等情，囑核辦見復等由，并附文件四份到部，查該公司前報第九屆股東會決議錄，未載明出席股份總數，且未據由主席簽名畫章，經令該廳轉飭補正報查在案，迄未據該公司遵飭呈報，仍應轉飭補報，至該公司此次呈送文件之原呈，又未據該廳轉送，應即補送，如該公司僅具呈文一份，應飭補具一份，以憑核轉，該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應俟遵照補報，呈轉來部，再憑核辦。相應咨請查照分別飭遵爲荷。

四川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據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呈爲遵令補報懇予核轉一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建設廳案呈：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三七〇六三號咨復，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改正登記文件一案，過府、營經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總經理楊培英遵令補報前來，本府查核無異，除批示并提存備案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附股東會決議錄一份及原呈三份

註 決議錄略原呈附後

呈爲遵令補報，懇予核轉事：現奉鈞府建字第二六三二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限於半月內呈報來府，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遵將第九屆股東會決議錄補載出席股份總數請由當時股東會主席查核蓋章并補具前次呈送文件之呈文一份，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轉咨實業部核准給照，實深沾感。

附件 股東會決議錄二份，前次呈送文件之呈文一份，此次呈送文件之呈文一份 從略

呈爲遵令聲敘改正登記文件懇予核轉事：案奉鈞廳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除原文有案遺免元錄外，未開：合行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按照指飭各節，除將監察人報告書報告於本屆股東大會外，併將無限責任股東股份五拾萬元，全部劃作股款以外之出資，其餘應改正之點，均遵照改正，用符法規，隨呈股東會議錄二份，改繕登記事項表，股東名簿各二份，并修正章程二份，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并請轉呈實業部核准給照，實深沾感。

附件 一 股東會議錄二份 一 改繕登記事項表二份 一 股東名簿二份 一 修正章程二份（從略）

咨四川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三九二八九號

聚興誠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咨，請查照由。

案准貴省政府蓉建字第三五七一號咨送聚興誠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爲設立登記案補報登記文件轉囑見復等由，到部，查核尙合，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除將原領前農商部執照註銷外，填發執照一紙，併將主管官署即貴省建設廳應扣辦公費十元，一併送請查照，分別轉給爲荷。

附 執照一紙 銀十元

一、股份兩合公司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楊培英

等設立聚興誠銀行

股份兩合公司呈請所在地

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聚興誠銀行股份兩合公司	
所營業業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四、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五、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六、倉庫業七、保管貴重物品八、代理收付款項九、兼營儲蓄業務十、其他商業銀行一切營業。	
資本總額	一百萬元(無限股東出資國幣五十萬元) (有限股份出資國幣五十萬元)	
股份總銀數	五十萬元	
每股銀數	一千元	
每股已繳銀數	一千元	
無限責任股東股數	五十萬元	
以外之出資總額	五十萬元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楊某等	
本店所在地	重慶	
中華民國	年	月
股份兩合公司設字第		
號	日	
部 長	秘書	
政 務 次 長	科長	
常 務 次 長	員長	

註：前係登記執照茲將其執照式樣并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列下以供參攷：  
商標註冊解釋彙編

第四類 公司登記 第四目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一七二

一、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登記換發執照稿底

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

茲因 股份兩合公司  
 查核相符合行換發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業業	資本總額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繳銀數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本店所在地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部 長  
 政 務 次 長  
 常 務 次 長

秘 書 長  
 司 科 長  
 科 科 長

股份兩合公司新字第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 等現在

設立

股份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項乙款規定)印花稅銀二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執照呈

省 市 局 廳

具呈人

股份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監察人(全體)

附件

- 一、公司章程
- 一、股東名簿
- 一、創立會(或股東會)決議錄
- 一、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出具之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 一、營業概算書
- 一、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 一、執照費
-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總額	
股份總額	
每股金額	
每股已繳金額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總額	
支店所在地	
公告方法	

股東姓名	姓	名	住	所	股款以外出資種類	價格或估價標準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姓名	
	住所	
監察人姓名	姓名	
	住所	
解散之事由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公告方法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 (三) 股份兩合公司之資本一部份為有限責任股東所認之股份一部份為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二者不可缺一其和數等於資本總額應注意
- (四) 股份總額應為已招股份之總額其未招募股份不得呈請登記
- (五) 每股金額及每股已繳金額應各股一律不得參差
- (六)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監察人之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 (七) 股東監察人之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之歧異

三·股份兩合公司支店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股份兩合公司在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地方設立支店呈請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本店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總額

股份總銀數

每股銀數

每股已繳銀數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

以外之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股份兩合公司支店設字第

號

部長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秘書長  
司理長  
科員

兩事疑義解釋要綱

### 第四目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呈報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案文件費銀祈核示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商人蔡子香等呈稱：竊商等現在上海設立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謹遵照公司登記規則聲敘各項，加具章程等件，隨繳執照各費銀六十一元，請予登記給照等情，除遵照規則支取辦公費銀十元，並將其餘費銀五十一元就近解交中國國貨銀行，驗收掣取收據並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及收據，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鑒部核示遵。

計呈送原呈件正本四件收據一紙 從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商字第一六四六一號

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所請登記給照應俟遵照補報修正章程另送營業概算書呈轉來部再辦由。

呈件均悉，費銀五十一元照收，查該公司呈請書內所報登記事項，關於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前條所列之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各登記事項均未據開列，應即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補報（中略）第六條內對於股東有用堂記入股者，未將真實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註明，應即補入，又該公司既據稱係遵照公司法兩合公司各規定組織，惟查公司法兩合公司並無監察人之名稱，所報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內，關於「監察人」字樣，均應酌改，又章程內未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應即補載，以符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又營業概算書餘利分配所列第六款內「監察人」三字，亦應照改另造呈報，仰即轉飭遵照補報，修正章程，另繕全文，補送營業概算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

上海市社會局呈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據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遵令繕送修正章程等件呈請核給登記執照復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查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設立登記一案，前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一六四六二號，以該公司所報文件，尚

有未符之處，飭修改章程等件，補報再核等因，奉經本局令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公司遵飭改正補報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一併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計呈送原呈件正本及附件

抄原呈

呈為遵令修正公司章程等件懇祈轉呈實業部請予登記事，竊查本月十五日接奉

鈞局社字第九一五二號訓令內開茲奉實業部指令商字第一六四六二號內開：查該公司呈請書內所報登記事項關於公司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前條所列之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各登記事項，均未據開列，應即參照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規定補報，（中略）第六條內對於股東有用堂記入股者，未將真實姓名或代表人姓名註明應即補入，又該公司既據稱係遵照公司法兩合公司各規定組織，惟查公司法兩合公司並無監察人之名稱，所報章程第八條及第十條內關於「監察人」字樣，均應酌改。又章程內未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日，應即補載，以符公司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又營業概算書餘利分配所列第六款內「監察人」三字，亦應照改，另造呈報，仰即轉飭遵照補報修正章程另繕全文補送營業概算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分別改正另繕補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茲謹遵令分別修正章程等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伏乞俯賜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實為公便。謹呈

上海市社會局

具呈人 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  
代理人 會計師王海帆

住址 香港路四號二〇九號房

附件 公司章程二份營業概算書二份

計開

商 事 延 義 解 釋 業 務

公司名稱

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

所營之事業

染織及發行各種棉織品

股東之姓名住所

無限責任股東 蔡子香住上海寧波路渭水坊六號

有限責任股東 張杏美住上海天潢路仁裕里二五號

金學康住上海南市海潮路一二〇號

王紀成住上海熙華德路師善里六一號

註 其他各戶從略

本店所在地 上海公共租界甯波路渭水坊六號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格 各股東均現金出資共計國幣伍萬圓正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海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遵照公司法兩合公司各規定由無限責任及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定名曰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以染織及發行各種棉織品為營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公共租界寧波路渭水坊六號另設總廠於華德路一五二四號視營業發達時得於他處

設立分廠

第四條 本公司成立年限自登記之日起定為三十年期滿後繼續與否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有限責任股東議決之

第五條 本公司之股東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有限責任股東之股份如有轉讓等情悉照公司法及習慣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五萬圓分為五百股每股一百圓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有限責任股東以現金出

資如左

無限責任股東

蔡子香 若干股 住上海甯波路渭水坊六號 出資國幣若干元正

有限責任股東

張香美 若干股 住上海天潼路仁裕里二五號 出資國幣若干元正

金學康 若干股 住上海南市海潮路一一〇號 出資國幣若干元正

註 其他各戶從略

第七條 本公司由全體股東推舉無限責任股東蔡子香君為代表公司股東兼執行業務股東經理全廠事務

第八條 本公司為求促進業務起見經全體有限責任股東同意就有限責任股東中推選檢查員兩人代表全體行使公司法

第七十五條規定所賦與之一切職權

第九條 本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所負責任以所繳之股銀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賬目每月一結每年一總結造具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檢查員查

核後由代表公司股東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為遵公司法規定辦理如有修改須由全體股東議決並呈報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華德染織廠聯合公司營業概算書

收入概算

銷售織品 三萬六千疋每疋平均以國幣九圓計算

共計國幣三三四,〇〇〇圓

支出概算

紗 線 二二八,四〇〇圓

商標疑義解釋彙編

工資	三六,〇〇〇圓
薪金	九,六〇〇圓
福食	二,一六〇圓
房租	六,七二〇圓
房租	六二二圓
電話	三二二圓
保險	四六〇圓
電費	五,三四〇圓
水費	一,六八〇圓
煤費	一,六八〇圓
物料	一,八〇〇圓
雜項	二,九五二圓
各項折舊	四,〇〇〇圓

以上共計國幣三〇一,七二六圓

收支相抵餘利計國幣二二,二八四圓  
 每年餘利分配之數如左

一 公積金	二,二二八圓
二 股息	五,〇〇〇圓
三 股東紅利	九,四一〇圓

- 四 無限責任股東特別紅利
- 五 經理酬勞
- 六 檢查員酬勞
- 七 職員獎勵金

一，八八二圓  
九四一圓  
五六五圓  
二，二五八圓  
以上共計國幣二二，二八四圓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商字第一七二七〇號

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轉給具領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遵飭修正章程及營業概算書，查核尙合。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附執照一紙

註 前係舊登記執照式樣，茲將各種新執照式樣并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列下，以供參考。

實業部兩合公司登記稿底

公司名稱	華德染織廠兩合公司		
所營業業	染織及發行各種棉織品		
本店所在地	上海公共租界寧波路渭水坊六號		
代表股東姓名	蔡子香		
股東姓名	姓	名	
	蔡子香	張杏美	
住址	住	址	
	上海寧波路渭水坊六號	上海天潼路仁裕里二五號	
出資種類	出	資	
	國幣貳萬元正	國幣伍千元正	
責任	有	無	
	有限	無限	
責任等	餘	略	
及出資	餘	略	
名住址	餘	略	
股東姓名	餘	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合公司登記設字第			
部長	秘書		
次長	科長		
常務次長	科員		

註 此件係舊式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兩合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式樣)

印花

為呈請登記事務商人

等現在

設立

兩合公司茲依法呈請登記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

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

元(公司登記規則第十條第一

項甲款規定)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

鑒核轉呈

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

省 局 廳

具呈人

兩合公司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

附件 如股東中有未成年者並應加具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

一、公司章程

一、營業概算書

一、執照費

一、印花稅銀壹元

登記事項表

支本店所在地	公司名稱	所營業業	出資總額

股東	姓名	住所	出資種類	價額或估價標準	無限責任或無限責任
東					

訂立章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股東姓名	解散之事由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附註

(一) 此項呈請書應具兩份以便主管官署分別存轉

(二) 登記事項表所開公司名稱應注意與章程所載相符

(三) 公司本支店所在地及股東住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不得簡作「四川路某號」

(四) 股東姓名呈請書所開與其他文件所載應完全相同勿使有名稱之歧異

兩合公司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等設立

兩合公司呈請所在地

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事業	
資本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出資總額	
有限責任股東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兩合公司設字第	
部 長	
政 務 次 長	
科 司 秘	
員 長 長 書	

商標註冊條例

兩合公司變更登記換發執照稿底

茲因

股份兩合公司

所在地主管官署變更登記本部查核符合行換發執照以資憑證

摘錄登記事項如左

呈請

公司名稱	所營業	資本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出資總額	有限責任股東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本店所在地	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兩合公司新字第				
								科科司秘		員長長資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兩合公司支店登記執照稿底

茲因

兩合公司在

地方設立支店呈請

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本部查核符合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一條發給執照以資憑證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摘錄本店登記事項如左

公司名稱

所營業業

資本總額

有限責任股東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出資總額

無限責任股東姓名

本店所在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兩合公司支店設字第

號

政務部  
常務次長

秘書科  
科長

商事庭義解釋業編

### 第五日 無限期公司設立支店登記案

北平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為轉送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政立登記聲請書，暨執照等費，仰祈鑒核登記給照由。

呈為轉送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政立登記聲請書，暨執照等費，仰祈鑒核登記給照事：「案據陳嘉庚公司上海支店經理陳篤廣呈稱：「竊敝公司總行設于新加坡吊橋頭一號，業經依法呈請實業部核准，發給執照，並在上海設立第一支店在案。茲擬在北平添設支店一處，定名為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政，理合，遵章備具聲請書二份，連同執照費洋十五元，印花稅洋一元，隨文呈請鈞局鑒核，轉呈實業部准予登記，發給執照」等情，據此：查呈繳各費，及聲請書所列各款，核與法則尚屬相符。除遵照規則扣留辦公費十元外，理合檢同聲請書一份，暨執照等費，計洋六元，一併呈請鑒核登記發照，以便轉給具領，實為公便。

附件 從略

指令北平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一一二九號

陳嘉庚無限期公司北平支店所請登記給照，應俟依法另具呈請書，呈轉來部，再辦由。

呈件均悉。費銀六元照收。查無限期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該公司在北平設立支店，由未經呈准登記之，上海支店之經理人陳篤廣署名，于法殊有不合。仰即轉飭依法另具呈請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又公司支店，呈請登記，照章應繳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該公司多繳執照費銀五元，俟案結給照時發還，併仰知照。

北平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呈為陳嘉庚無限期公司北平分行政立登記一案，似仍應由支店經理人呈請，惟公司登記規則是否已加修正，本局未奉令知，無從臬揣，理合一併呈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查陳嘉庚無限期公司北平分行呈請登記給照一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一二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費銀六元照收。查無限期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該公司在北平設立支店，由未經呈准登記之上海支店之經理人陳篤廣署名，于法殊有不合，仰即轉飭依法另具呈請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又公司支店，呈請登記單應繳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該公司多繳執照費銀五元，俟案結給照時發還，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下半段規定「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等語，似無論何種公司之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其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均應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茲陳嘉庚無限期公司，本店既設在新加坡，其設立北平分行，似仍應由支店經理人呈請，方爲合法。至該上海支店，既未經呈准登記，可否即以北平分行爲第一支店，飭由該分行經理人，另行具名呈請，以符法則。又該分行既定有資本二千五百元，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似應依第十三條第二款繳納執照費十五元，惟該登記規則，是否已加修正，未奉令知，無從懸揣，理合一併呈明，仰祈核示祇遵。

指令北平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商字第一一七五八號

陳嘉庚無限期公司北平分行呈請登記，應依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前段辦理，至執照費應依同規則第十二條收費：仰遵照由。

呈悉。查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所稱，「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係指凡依屬地主義，其法人資格，非由中國法律取得者而言，該陳嘉庚無限期公司，已於民國十七年依公司條例，呈經前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取得法人資格。且在公司法未施行前，準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對於既得權加以變更，故該公司北平分行呈請登記，應依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前段之規定辦理，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來呈所稱各節，不無誤會。至關於執照費，該公司分行登記，既按照規則第四十二條前段之規定，本國公司設立支店辦法辦理，自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十二條收費。再公司登記規則施行後，並無修正，仰即遵照。

北平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呈為補送陳嘉庚公司代表股東陳嘉庚另具添設北平支店，設立登記聲請書，請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前據陳嘉庚公司上海支店經理陳篤廣呈，擬在北平添設支店聲請登記一案，奉鈞部商字第二二二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費銀六元照收。查無限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具名呈請，該公司在北平設立支店，由未經呈准登記之上海支店之經理人陳篤廣署名，於法殊有不合。仰即轉飭依法另具呈請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又公司支店呈請登記，照章應繳執照費十元，印花稅一元，該公司多繳執照費銀五元，俟案結給照時發還，併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商遵照，迅由代表該公司之股東，另具呈請書二份呈局，以憑核轉在案。茲據該公司代表股東陳嘉庚另具聲請書二份，呈請鑒核轉呈登記發給執照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聲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附聲請書一件

- 一 支店名稱 陳嘉庚公司北平分行
- 二 支店所在地 北平前門外大街門牌一七九號
-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陳天教福建同安縣人年三十七歲住本分行
-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一)陳嘉庚公司(二)製造橡皮及其副產品(三)資本總數四百萬元(四)本店所在地，新嘉坡吊橋頭一號，廠設新嘉坡橋頭，支店設上海，杭州，無錫，蕪湖，南京，福州，廈門，汕頭，香港，廣州，佛山，江門，潮安，瓊州，澳門，(五)股東姓名住址，陳嘉庚新嘉坡吊橋頭一號，陳厥辭上海南京路四九〇號。(六)代表股東姓名，陳嘉庚。(七)設立年月日，民國十年八月。(八)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公司註冊第一類第二號執照。
- 五 支店資本 二千五百元

指令北平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商字第一四〇一五號

陳嘉庚無限期北平支店准予登記，填發執照，仰轉給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遵飭另具聲請書呈轉來部，所請設立北平支店之登記，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原呈溢繳執照費銀五元，隨令發還。

(執照格式見他案從略)

註 陳嘉庚無限期公司，本店設在新加坡，不在中華民國境內，當呈准前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時，別無外商公司支店註冊規定，自無所謂不合。惟此次呈請在北平設立支店，由上海公司經理人，具名呈請，依照新章，如認該公司之本店在新加坡，上海乃係支店性質，呈請手續自屬不合，如認上海公司，為該公司第一支店，則上海公司，並未按第一支店登記，亦無具名呈請之資格。惟查該公司前既已按公司條例註冊有案，準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其設立支店之呈請，自可依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關於無限期公司之規定。

### 第六日 公司免費及增資登記案

交通部咨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六〇一號

為據歐亞航空公司呈請轉咨註冊咨請援照前案准予免費註冊見復由。

為咨行事：查本部前以經營歐亞空中郵運，與德國漢沙公司，依法組織歐亞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同，業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備案，并遂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在案。茲據該公司呈以：「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聲敘各項，逐一填載，並附呈應報各項文件，呈請審核轉咨實業部核准註冊給照」，等情；查中國航空公司，前經咨准前工商部商字第一三三八一號暨商字第一三八〇九號咨核准免費註冊給照有案。該公司創辦情形，與中國航空公司相同，且事關發展國際郵運航空，尤宜特予獎勵，以示提倡，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貴部查照，准予援照前案，免費註冊見復，至緝公誼。

附原呈一件 原中德合辦歐亞航空郵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一份 原歐亞航空郵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創立會議錄調查報告營業概算書各二份(原呈附後餘件略)。

歐亞航空公司呈交通部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敬呈者，竊董事等奉命籌設歐亞航空公司以來，積極籌備，業于本年二月組織成立歐亞航空郵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專運經過俄國之歐亞航空郵件，及兼載經過俄國之歐亞航空貨物或乘客為目的。於五月三十一日正式開航，載運郵件。理合，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呈請鑒核轉咨實業部核准註冊給照，實為公便。

咨交通部 民國二十年九月三日商字第七二二六號

歐亞航空公司准予援例免稅登記給照復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六〇一號咨略開：「據歐亞航空公司呈請轉咨登記，并請援照中國航空公司前例，免稅給照，」等因；并附公司章程等文件到部，准此；查該公司組織情形，既准咨稱與中國航空公司相同，并經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批准備案有案，自應准予登記。相應填就執照一紙，送請查照轉給具領。

附執照一紙從略

交通部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第五〇二號

為歐亞航空公司增加資本，修改公司章程條文，咨請查照登記見復由。

案查歐亞航空公司，前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依法組織成立時，本部曾於同年七月間，檢同該公司章程等件，咨請貴部免費註冊並填發執照在案。茲據該公司呈稱：「查公司資本總額增為五百十萬元一案，曾經鈞部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在案；惟查按照二十年七月呈由鈞部咨請實業部登記之公司章程第七條載稱：「公司資本總額暫定中國國幣三百萬元」等語，現在資本，既奉准增為五百十萬元，應請轉咨實業部查照登記，以符法令，」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增加資本一案，業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呈奉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呈前情，相應檢同該公司章程第七條原條文，及修改條文，咨請貴部查照登記，並希見復，至紉公誼。

附 抄歐亞航空公司章程第七條原條及修改條文

原條文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暫定中國國幣三百萬元分爲三千股每股金額定爲一千元

修正條文

第七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爲中國國幣五百十萬元分爲五千一百股每股金額一千元

咨交通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二五四八三號

准咨轉歐亞航空公司增資登記案，復請飭繳舊照印花稅費暨股東名簿，再憑核辦由。

准貴部第五〇二號咨：「爲歐亞航空公司增加資本，修改章程，囑查照登記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規定增資登記，須俟本部換發執照後，方爲確定。又增資後之股東名簿，亦爲登記應具文件。准咨前由，相應復請轉飭該公司呈繳舊照及印花稅費一元，暨增資後股東名簿，核轉過部，再憑核辦。」

交通部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咨字第七二七號

據歐亞航空公司呈繳舊照等件，請咨轉換執照，檢同原件，咨請查照辦理由。

前准貴部商字第二五四八三號咨：以「歐亞航空公司，增資登記案，須飭呈繳舊照股東名簿，及印花稅費，核轉過部，再憑核辦。」等由；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公司呈繳原領舊照，及增資後股東名簿各一件，印花稅費一元，懇請咨轉換發執照前來；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附 歐亞航空公司增資股東名簿及舊執照各一件 印花稅費一元（從略）

咨交通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商字第二六六七六號

歐亞航空公司所請增資登記，尚有應行復補報處，咨請查照飭遵由。

案准貴部第七二七號咨：「據歐亞航空公司爲增資登記案，補繳舊照等，轉囑查照辦理。」等由，並附舊照名單各一件，費銀一元到部；查公司增加資本，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非收足款後，不得增加。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又有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增減資本之規定。既決議增加資本，並須依照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於所增資本，第一次股款收足後，由董事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新股事項，並由監察人或檢查人，提出調查報告。經會決議承認，再遵照同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將應報各款事項，開具清單，附請登記，並呈上項各股東會決議調查報告書，及修正章程股東名簿等，以憑核辦。茲查該公司所報股東名簿，據載上年八月間，原有資本，只繳有二百七十六萬七千五百元。增資時舊股之款，已否收足，既未載明。應報文件，亦未具備。該公司所請登記，應俟依法妥辦，並補正手續後，報轉過部，再憑核辦。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交通部咨。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咨字第一二二三號

按歐亞公司呈以增資登記應依法俟增資總額收足二分之一再行遵辦咨請查照由。

前准貴部商字第二六六七六號咨以：「歐亞航空公司增資登記案，舊股股款，已否收足，既未載明應報文件，如股東會決議錄，調查報告書，及修正章程股東名簿等，亦未具備，該公司所請登記，應俟依法妥辦，並補正手續後，報轉過部，再憑核辦。」等因；當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該公司呈稱：「竊查公司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三分之一，換言之，即增資部份應繳之第一次金額，亦不得少於增資總額之二分之一，而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四條所規定，則應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方得為之。查公司對於增加之資本，截至現在止，尚未收足二分之一，自應俟將來收足之時，再行遵照辦理，俾符法定而免周折。』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所請依法俟將來收足增資總額二分之一，再行遵辦登記手續一節，尚無不合，相應咨請查照為荷。

咨交通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六日商字第二八三九六號

准咨為歐亞航空公司俟將來收足增資總額二分之一，再行遵辦登記手續等由，除將所報件錄，暫行存案外，復請查照飭知由。

准貴部第一一二二號咨以：「據歐亞航空公司為增資登記一案，聲復俟將來收足增資總額二分之一，再行遵辦登記手

續等情，囑查照。」等由，准此；除將所報文件費銀暫行存案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

### 第七目 公司減資登記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報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登記案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據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簡玉階等呈稱：竊商公司資本原爲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現因前虧蝕三百餘萬元，爲適合目前財政狀況起見，將資產負債折實，並將資本減少三百七十五萬元，改爲資本總額國幣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元，即原定每股港幣二十元，一律改爲國幣十五元，俾與事實相符，特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股東臨時會，將章程修改，但到會股東未足法定人數，故當時所通過修改之章程，作爲假決議，復於二十年十月十二日依法召集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到會各股東，對於章程修正各點，一致贊成通過，遂即依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減少資本事項，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登公報，至今爲時已歷三月，並未見有何方提出異議，爲特依照公司登記規則，加具修正章程等件，隨繳登記費銀五元。至應呈舊照，早經遺失，特具證明書，並繳納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請予登記補給執照，等情，據經本局查核，大致尙屬相符，除遵照規則支取登記費銀五元，並將其餘各費銀三元，就近解交中國國貨銀行驗收掣取收據，并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及收據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等因。

附件 原呈正本，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股東臨時會決議錄，公告，廣告報紙，通知書，資產負債賬目，審核報

告書，證明書，委託書，國幣八元。

原呈正件

具呈人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潘序倫住上海江西路四五二號

呈爲公司減少資本，並修改章程，依法請予轉報實業部登記給照事，竊商公司資本原爲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現因

時局不靖，百業凋敝，並同業競爭，金價高昂，烟稅迭加，烟價仍舊，運銷限制，規定甚嚴，具此種種原因，前後共蝕虧三百餘萬元，茲為適合目前財政狀況起見，將資產負債折實，並將資本減少三百七十五萬元，改為資本總額國幣一千一百二十五萬元，即原定每股港幣二十元，一律改為國幣十五元，俾與事實相符，特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二時開股東臨時會，將章程修改，但到會股東未足法定人數，故當時所通過修改之章程，作為假決議，復于二十年十月十七日，依法召集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到會各股東，對於章程修正各點，一致贊成通過，遂即依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將減少資本事項，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登報公告，至今為時已歷三月，並未見有何方提出異議，為特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加具修正章程，關於減少資本，及修改章程之股東臨時會兩次決議錄，股東名簿，減資公告，及通知書資產負債帳目審核報告書，連同登記費五元，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及委託書請予審核呈實業部登記發給執照，實深公感！再現任董事監察人均係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改選，所附股東名簿，因高公司股東繁多，並散居各省各屬，所有住址或因變更關係，不克盡行詳悉，因之間有缺填之處，或因抄寫筆誤，股份稍有不符，均為事實所限，務乞通融辦理。至應呈稟，早經遺失，特具證明書，以資證明，合符陳明。

委託書

委託代理人登記呈請書。呈為委託代理人代理登記，懇請審核，竊全體董事監察人因減少資本事，特委託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潘序倫為代理人，辦理關於登記事項，理合，呈請審核施行，謹呈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  
□□□□  
□□□□

證明書

上海市商會證明書。為具書證明事：案查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曾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呈奉國民政府全國

註冊局發給公司註冊第三類第三十五號執照，攝有影片，茲因上年廠務停頓，整理撥遷，致將該執照遺失，據查確實事實，合函出具遺失執照證明書，以備存查，此證！

主 席

上海市商會

常務委員

註 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股東臨時會決議錄公告廣告報紙通知書資產負債帳目審核報告書已見他案從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商字第一一一八號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應准減資登記由。

呈件均悉，收據一紙計銀三元照收。查該公司所報修正章程等件，核與規定相符，所請減資登記，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惟前領執照，既據聲稱遺失，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將廣告呈部備核，又公司減資登記，無庸繳納執照費，原繳費銀二元，一併發交具領。

附 執照一紙發還銀二元

常政部 務務次長 長長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登記年月日 民國九年十一月		姓名 勞澤生	姓名 陳廉仲	姓名 郭廉伯	姓名 陳廉伯	姓名 黎重光	姓名 簡玉階	姓名 李煜堂	姓名 周壽臣	董事 簡英甫 岑敬修 勞伯銘 張耀坪 簡程萬	董事 香港東亞銀行 上海本公司 天津英租界十號 廣州永安公司 上海本公司	監察人 廣州永安公司 上海本公司	支店所在地 江蘇 上海南京路 北平 天津 營口 濟南 青島 蚌埠 南京 鎮江 漢口 廣州 香港 汕頭 廈門 雲南 吉冷 怡保 庇能 泗水 新加坡	公告方法 登報	每股已繳銀數 繳足	每股銀數 國幣十五元	股份總銀數 國幣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元	所營事業 製售各種捲烟	公司名稱 南洋兄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稿底
				秘書 科科司秘 員長長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新字第 五九號																			

## 第八目 公司合併營業應如何分別呈請登記案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建字第九四號

據無錫縣長轉呈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支店註冊呈請書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由。

為咨請事：據無錫縣長陳傳德呈稱：以據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代表陳樹園李新甫呈為中國第一製鏡股份有限公司，已經依法合併於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除由製鏡廠呈報合併外，理合，聲請為支店之登記，請予呈請註冊，給發執照等情，並附呈請書二份，註冊費十元，印花稅一元，呈轉到府，除指令並照章扣留辦公費外，相應檢同件銀，備文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計咨送印花稅銀一元，呈請書一份。

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呈江蘇實業廳呈請書。

為呈請支店設立註冊事，竊商公司現在江蘇無錫地方設立支店，理合，遵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關於設立支店之規定，將應聲敘各項，逐一填載於後，隨繳註冊等費共計銀十一元伍角，呈請察核轉呈工商部核准註冊給照。

計開

公司名稱 本店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

支店無敵牌中國第一製鏡廠（簡稱無敵牌製鏡廠）

本店所在地 上海國貨路

營業種類 製造化學工業原料（炭酸鏡）

公司資本總額支店定有資本額者並其支店資本額 公司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內劃定支店資本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五元

本店註冊年月 民國七年八月

本店註冊執照號數 第三類第六號

商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本支店地址 無錫惠商橋

經理人姓名年籍現住所 陳睿軒年五十一歲杭縣人現住無錫惠商橋東岸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七四三四號

家庭工業社股分兩合公司支店登記，應俟中國第一製鏡廠合併登記核准後，再行呈請核辦，印花稅銀一元發還

爲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九四號咨開：爲咨請事，建設廳案呈云抄至以憑飭遵等由，查中國第一製鏡廠呈報合併，尙有未合，該家庭工業社所請支店登記，應俟合併登記核准後，再行呈請核辦，印花稅銀一元發還，即請轉飭遵照爲荷。

附印花稅銀一元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轉送無錫中國第一製鏡廠聲請合併變更之登記書表等件咨請核復以憑飭遵由。

爲咨請事：建設廳案呈據無錫縣政府呈：據中國第一製鏡廠股份有限公司原任董事陳樹園等聲承受合併者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陳樹園李新甫呈稱：竊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合併於家庭工業股份兩合公司，并依法登報公告，現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將所有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移交於家庭工業股份兩合公司接受，實行合併，理合，檢同書表等件暨費銀五元，請賜核轉爲合併變更之登記等情，轉呈到府，據此，除指令并照章扣留辦公費外，相應檢同原送書表等件，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計咨送第一製鏡廠股東會決議錄一份，公告字樣一份。

註 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移交結束事項各一份見他案從略

抄附聲請書

呈爲公司合併聲請爲變更登記事，竊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合併於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業經依照決議錄，并遵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登載於民國二十年

三月八日  
四月十七日  
五月十七日  
申新兩報公告三次，經過

三個月以上之期限，並無提出異議之人，現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將所有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移交於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接受，實行合併，理合將移交結束事項，併同上年股東會決議錄及公告字樣，一併呈送鈞案聲請爲合併變更之登記，其登記事項，計開於后，謹呈

計開聲請登記變更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合併於家庭工業社業經依法公告，經過三個月以上之期限，無人提出異議，現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實行合併於家庭工業社，除由家庭工業社另文聲請爲設立支店之登記外，合爲登記如上，以備查考。

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決議錄 二十年三月八日

一 本公司股東人數，共五十七人，總權數計二百九十權，是日到會股東，計三十八人，共二百二十八權，依法成立爲股東總會，決議事件如左：

二 駐廠董事陶啟臣報告上年營業狀況，四柱清冊內列收支存該各項並派分紅利議案，均通過無異議。

三 家庭工業社代表陳栩園報告製鍊廠股份，併換家庭工業社股票之議案，本來早經雙方股東會通過，祇以股票帶息併換，不免有所軒輊，以致因循至今，茲經取得家庭工業社無限責任股東及監察人之同意，擬具辦法如左：

(1) 製鍊廠股東應得七年股息紅利各憑股票息單支取，在錫股東可向製鍊廠駐錫董事陶啟臣君收取，在滬或外埠者，得向工業社收取，仍將股票息單，各自收執，俟公告期滿，實行合併後，當由家庭工業社通知掉換。

(2) 公司合併，應行依法公告，謹依公司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公告期限，以民國二十年六月月底爲止。

四 製鍊廠股份實行合併於家庭工業社後，所有一切權利義務，依法當由家庭工業社承受，應行公告及登記事宜，自當依法辦理如左：

(1) 製鍊廠除對家庭工業社外，並無欠人債款，惟為尊重法定手續起見，當由製鍊廠依法公告，如有主張債權提出異議者，當以截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為限。

(2) 製鍊廠股本合併於家庭工業社後，當向主管官署聲請註册變更，為家庭工業社之支店，但其商號仍得用中國第一製鍊廠字樣。

(3) 製鍊廠租地，契約，係由原創辦人溫萬生廉少山過轉侯署名，由陶啟臣執筆，其年期係自民國八年起以二十年為期，距今尚有八年，每年應納地租一百元，即由家庭工業社照納，對於地主方面，如有接洽事宜，當由廉少山陶啟臣二君任之。

五 製鍊廠上年紅利項下，應給創辦人報酬一百〇一元二角二分六厘，又董事報酬五十元〇六角一分三厘，當由製鍊廠照給，合併後，在製鍊廠存續年期中，當由家庭工業社比照上年之數，每年報酬原創辦人一百元，原任董事五十元。

六 製鍊廠應依法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辦理移交手續，應請駐廠董事陶啟臣君任之，所有監察人及查帳員本屆毋庸改選，應請連任，以便辦理清結，所有各項簿記文件，仍由陶啟臣君保存，關於移交款目及收支各項，以截止民國二十年六月底為限。

以上各則，均經到會股東全體通過，並無異議，應即查照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決議，董事陳樹園陶啟臣錢光沛監察人廉少山李石安徐漢臣

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所有股份，已由本屆股東總會決議合併於家庭工業社，除依法定手續辦理外，合依公司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公告期限，以民國二十年六月底為止，計開如下：

(一) 本公司除對家庭工業社外，並無欠人款項，如有主張債權者，應在公告期限以內提出異議，逾期無效。

(二) 凡執有製鍊廠股票息單者，得於本年四月一日起收取上屆股息紅利，仍將所有股票息單自行保存，俟公告期滿實行合併後，當由家庭工業社通知製鍊廠股東各憑原執股票息單，換給家庭工業社之股票息單。

(三) 本公司合併後，當由家庭工業社為支店之註冊，其商號仍用中國第一製鍊廠字樣，所有權利義務，依法應行移轉承受，惟如對外出立存欠或保證單據，非由家庭工業社無限責任股東陳樹園李新甫二人親筆簽字，一概不生效力。

(四) 製鍊廠股票息單，如有已經遺失者，應在公告期內，由原股東登報聲明，經過六個月無人提出異議，得憑保人填給家庭工業社之股票息單，其原有製鍊廠之股票息單，如再發現，即作廢紙，倘有糾葛，當由原人及保人自行處理，不涉家庭工業社之事，特此一併公告，至希公鑒。

實業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函字第一七二六四號

咨復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請合併變更登記一案請飭遵由。

為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咨轉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合併於家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請變更登記一案，經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既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五十條之規定，應即呈請解散登記，並將原領執照繳銷，又該公司依法既應解散，原名稱自不得再行沿用，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

江蘇省政府咨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咨字第二七〇三三號

咨據呈轉送中國第一製鍊廠繳銷執照並副呈請轉呈將前請變更登記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一七二六四號咨：以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為合併於家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請變更登記一案，該公司係因合併而消滅，應呈請解散登記，並將原領執照繳銷，又原名稱不得再行沿用，請轉飭遵照等由，准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無錫縣政府呈：據該公司董事陳樹園等監察人廉少山等呈繳原領執照隨附副呈

請將變更登記改正為解散登記，并改定名稱爲無敵牌製鏡廠，轉請鑒核等情，并附執照一紙，副呈二份到府，據經交由建設廳核復，尙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備文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

計咨送執照一紙副呈一份

呈爲遵照通知，繳銷執照，請將前請變更登記改正爲解散登記事，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奉鈞府通知第三十一號內開：案奉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三二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實業部商字第一七二六四號咨開：准貴省政府咨轉中國第一製鏡廠股份有限公司爲合併於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請變更登記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該中國第一製鏡廠股份有限公司既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依照公司法二百〇四條第五十條之規定，應即呈請解散登記，并將原領執照繳銷，又該公司依法既應解散，原名稱自不得再行沿用，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公司遵照辦理，呈候核轉，等因奉此，合行通知該廠，遵照辦理，呈候核轉，等因奉此，查公司法第二〇四條，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准用第四十八條至五十一條之規定，公司前經股東會議合併於家庭工業社時，已經遵照公司法第四十八條所定手續，至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始行依照公司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所有表冊亦經呈送在案，茲奉通知前因，理合遵照部令，備具正副呈文，請將前變更登記事項，改正爲解散登記，以資完案，所有中國第一製鏡廠名稱，既奉部令不得沿用，已經取得家庭工業社之同意，改定名稱爲無敵牌製鏡廠，以示區別，理合呈明。

計呈執照一紙 中國第一製鏡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樹陶陶啟臣錢光沛監察人廉少山李石安。

實業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二〇三六號

中國第一製鏡廠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應照准請飭知由。

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四〇〇號咨，爲中國第一製鏡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於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呈請變更登記一案，據該公司遵飭改正爲解散登記，并繳銷原領執照等情，囑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該公司所請解散登記，查核尙合，應予照准；除將執照註銷外，相應復請查照，飭應轉知。

附註銷執照一紙

國民政府工商部執照

茲據商人陶敬臣等呈請設立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核與條例尚屬相符應准按照左列各款註冊給照此證

一 公司名稱 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 製鍊  
三 股分總銀數 銀叁萬元內以先收之壹萬伍千元為優先股  
四 每股銀數 伍元  
五 各股已繳銀數 繳足

六 本店所在地 設江蘇無錫縣蒙湖莊東岸

七 董 事 陶敬臣住無錫城中田基濱  
陳樹園住上海法院西首家廷工業社  
錢光浦住無錫北門外茅蓬沿河

八 監 察 人 廉少山住無錫蘇併沿河二十八號  
李石安住無錫城中盛巷

九 設立年月日 民國八年十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中國第一製鍊廠股份有限公司收執

部 長 孔 祥 熙  
商 業 司 司 長 張 馥 歐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公 司 註 冊 第 三 類 第 三 十 三 號  
1101

### 第九目 舊有公司補請登記辦法案

山西省政府咨 民國廿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據實業廳呈：以審核公司登記文件發生困難情形一案，轉請查照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實業廳呈稱：案查前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五四六號及高字第一八五〇九號訓令，限期各公司於本年九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依法呈請登記，仰即轉飭遵照一案，業經職廳先後通令各縣各公司一體遵照，並經派員催辦各在案，現在各公司已陸續依法呈請登記，惟查本省未經登記各股份有限公司，大半係民國二十年以前成立，關於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及公司施行法中二十四條規定之手續，均未及依法履行，故所送登記文件，如創立會決議錄及調查報告書等件，仍係依照公司條例第一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填載，亦未經主管官署派員監督簽名蓋章，甚至有成立數載之久，所有董事監察人已經迭次更換，以上各項情形，如依新法辦理，則與事實不符，若按舊例辦理，則與新法抵觸，以致公司登記，無所適從，而職廳審核文件，亦生困難，可否令飭依法補行手續，抑或僉就與新法抵觸之處，令飭更正，以利進行，而符法定，再又如各股份有限公司，雖係在公司法實行以後設立，而因商人不諳法定程序，對於公司法第九十一條及公司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呈請備案，派員監督檢查等事項，亦多漏未遵行，可否令飭補正，抑或令另有救濟辦法之處，因法無明文規定，職廳未敢擅主，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實業部詳賜指示，以資遵行。等情，相應，請查照，希即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咨山西省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一九六五六號

准咨實業廳以審核公司登記文件發生困難一案，復請查照飭遵由。

案准貴省政府實字第五六三號咨，據實業廳呈，以審核公司登記文件，發生困難，呈請鑒核轉咨指示等情，囑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對於舊有公司，經另訂有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於本年八月二十五日通令遵照辦理在

，該廳呈詢在司法施行前設立之公司，其呈請設立登記文件，關於疑問各件，自可遵照該辦法審核，至司法施行前成立之公司，其未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或以不諳法定程序，而致遺誤者，自應由該廳令飭依法補正，再予核轉，准咨後由，相應咨復查照飭遵。

北平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

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請採納所擬舊有公司補請登記辦法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稱：竊本會接奉均局訓令第三二四三號內開：實業部擬訂公司設立呈請書式樣六種，股東名簿式樣一種，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知照，並飭尚未登記各公司，迅即依法補報，等因，奉此，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有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或同法第一百〇三條規定之調查報告書，及第九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之創立會議錄規定，如係新設立之公司，自可依法辦理，惟若從前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曾經北京政府註冊，或竟未經註冊，自不能按照現行公司法補請主管官署查驗股款，或補開創立會，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偏查現行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並公司登記規則均無明文規定，節經本會提交委員會議決，此項無法辦理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特訂補請登記辦法，並擬定關於資本總額及已繳金額各項，其曾經北京政府註冊者，即以其註冊執照爲憑，其未經註冊者，即以其最近股東會承認之資產負債表所列實收股款爲憑，由本會呈請採納施行各在案，除將令開各節，轉飭所屬各公司一體知照外，所有議決舊有公司補請登記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懇採納，准予轉呈實業部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示遵行。

訓令各省實業廳建設廳各省市社會局（丙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字第一九五四一號  
通知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

檢發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 通知該會轉行由。  
仰遵照辦理由。

查舊有公司未經登記者，應一律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依法呈請登記，業經令行通知在案，茲據北平市社會局呈，以據北平市工廠聯合會呈，為舊有公司補請登記，法定應具文件，如主管官署檢查證書，董監調查報告書，及創立會決議錄等應如何補具，擬請特訂辦法，據情轉請核示到部，查舊有公司，概皆成立多年，原創立時既未照公司法辦理，現在備具登記文件，自不能與法相符，茲為符合事實與法令起見，特訂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四條，合行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通知該會轉行。

附辦法一份 見後

指令北平市社會局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一九五四二號

北平市工廠聯合會請擬訂舊有公司補請登記辦法，本部已特訂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仰飭知照由。

呈悉。本部業據該會所呈各節，特訂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四條，通令遵行，附發辦法一份，仰即轉飭知照。

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

- 一 舊有公司之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應補請主管官署依法檢查，出具檢查證書。
- 二 舊有公司之股份非由發起人認足者，應由現任董事監察人重行調查，出具報告書，請股東會承認。
- 三 創立會決議錄得以最近修正章程之股東會決議錄，選舉本屆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決議錄，及前條承認董監調查報告書之股東會決議錄代替之。
- 四 為第一條及第二條之手續，舊有公司不能依限補請登記者，得於限期内聲敘理由，於限期後正式呈請登記時，准時期須預先聲明，並經實業部認可。

### 第十目 舊有公司補請登記日期逾限辦法案

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呈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據郵縣政府呈稱：「案據本縣內河汽船業同業公會呈稱：「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鈞府訓令，以奉建設廳轉奉實業部令

開：「查舊有公司未經依法登記者，應限於九月三十日以前呈請登記，業經通令佈告週知在案，現在期限將屆滿，嗣後該省境內或仍有擅用公司名義之商號以及抗不登記之公司，均屬有違法紀，自應由該廳切實詳細查明，加以取締，茲特分別情形訂定取締辦法如左：（一）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擅用公司字樣者，由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條分別辦理。仰即遵照處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除分令並咨行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外，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處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除分令並咨行司法行政部轉令各級法院一體知照外，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依法查明呈報，以憑轉報核辦，此令。」等因。奉經先後分別轉飭各會員遵照報核轉呈在案。惟查登記手續紛繁，各公司股東名冊暨歷年簿據及議事錄等件，雖經積極辦理，一時遽難完竣。先後聯名請求轉呈以便展限而免錯誤各等情，前來。據經提交委員會議決，准予據情轉呈縣府展限月餘，依法聲請登記，以恤商艱，等語紀錄在卷，奉令飭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令遵。等情據此。查該會所稱尚屬事實，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公司登記展限一案，應遵鈞部認可，本廳未敢擅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商字第 二六三七號

郵縣內河汽船業同業公會所請續展公司登記期限，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舊有公司補請登記期限截至本年九月二十日為止，決不續展，節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除公司有因補具文件不及依限呈請者，得依照舊有公司補具登記文件辦法，各別聲敘理由併聲明日期，得准於限期後補請登記外，原令限期自不得請求再行續展。該公會所請展限一節，應毋庸議。

### 第十一目 外商公司應如何設立登記案

李慶成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公司登記案請求批示由

呈爲請求批示事：查公司登記，迭經鈞部通令勒令呈請各在案，但對於外籍公司或中外合辦之公司，如已經呈請香港及海關註冊，是否即認爲合法？又凡未經註冊之中外合辦公司，在涉訟時，法院是否不予受理？又鈞部曾否通令上項公司必須登記之公文，統祈詳賜批示，以便遵循，如有上述該項令文，亦乞鈔錄原文，或證明其通令年月日，或刊載公報之年月日，俾得藉以查閱，並轉告商人，實爲德便！

批李慶成會計師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商字第三七七〇號

據呈詢外籍公司等登記問題，批示知照由。

呈悉。查公司登記法令，凡本店設國境以內，均應一體依法登記，倘本店不在國境以內，雖經所在地之該國政府註冊，如其支店設在國境以內時，其支店仍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所規定呈請登記，又公司非經合法登記，依法無法人資格，海關註冊，並非合法登記，至在法院涉訟，能否受理，應由法院核定，仰即知照。

### 第十二目 外商公司設立支店登記無領事證明應如何救濟案

南京實業部助鑒：查外商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國境內地設立第一支店，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設有外商在本省設立支店，而省內無該國領事駐在時，此項證明應如何辦理，希電示。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叩佳印

電廣西省政府黃主席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二六七二號

電復關於登記無領事證明之公司支店辦法由。

粵廣西省政府黃主席助鑒：佳電祇悉，查外人設立行號，依條約以通商口岸為限，公司為行號之一種，如請設支店之地非通商口岸，即屬不能設立，如係通商口岸，非無約國，自有領事或兼管該口岸商務之最近地領事可資證明，特復。實業部部長陳 叩號印

### 第十三目 外商公司本店在中國境內而已在外國註冊者應否為本店或支店之設立

#### 登記案

律師宋允惠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為公司本店設在境內向境外註冊稍有疑義請俯賜詳細解釋由。

呈為聲請解釋俾資遵循事：竊查各種公司登記，以及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支店登記規則規定有案，茲有英商股份有限公司，其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在香港註冊者，現在該公司本店擬向鈞部聲請登記，備查各項規定，均不適用。是否可以援引「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設立支店」之規定，未敢懸擬，更思此後外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聲請登記者，勢必日見多數，若無明白規定，殊屬無法援引，爰敢不辭冒瀆，具呈聲請，仰乞鈞部鑒核，俯賜詳細解釋，俾資遵從，實深公感！

批律師宋允惠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商字第二〇二三九號

既在公司本店在中國境內，雖曾在境外註冊，仍應依法為公司設立之登記，批行知照由。

呈悉。查本店在中國境內之公司，概須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規呈請登記，股東之國籍如何，在所不問，該公司本店我國境內，自應依照公司法規定，向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雖曾在香港政府註冊，我國不受其拘束，不適用支店辦法。

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註 參閱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

### 第十四目 外商公司設本店於上海應如何登記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二十二年三月七日

為設本店於上海之外商公司，可否援引支店登記例，呈請登記，請核示辦理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局茲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九四六一號：以近查各省市尚有少數商民經營商業，或并非公司組織，妄用公司名義；或係公司組織，而不呈請登記，於法殊屬不合，特再通令，以後成立之公司，應依照法定期限，呈請登記，其已經成立之公司，尚未呈請登記者，統限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依法呈請登記，否則一經查出，定予處罰，合行仰遵照，切實指導，嚴密查察，並剋日佈告週知等因，奉經佈告週知，令飭各公司一體遵照，並呈復在案。茲准英國駐滬總領事館派正領事官達維森借館員奧那過局面洽，以該國商人在滬組織之公司，有本店設倫敦香港，設支店於上海，有本店在上海，設支店於同地或不設支店者，其在上海之本店可否亦依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援引支店設立登記例，呈請登記，如果須依公司本店設立登記規定呈請，則前項公司，勢必同時遵從中英兩國法律，一公司成為兩種組織，因中英公司法規，頗有抵觸之處，殊難遵照辦理，囑予解釋。當以本店設在上海之公司，自應遵照公司本店設立登記辦法辦理，毫無疑義，現在既有前項困難，並經認為確實，本局限於職權，未便代為解決，即經協商決定，由本局呈請鈞部核示辦法後，派員前往英領館通知，所有前項困難情形，究應如何解決，如果必須呈請本店設立登記，而英商並不遵辦時，並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指令飭遵，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六八三八號

指示設本店於上海之外商公司登記辦法，仰知照由。

呈悉。依照公司法第五條規定，本店既在上海，即非在上海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公司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自不適用於本店，至違反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條已規定處理之法，仰即知照。

### 第十五日 公司或商號是否必須呈准登記註冊始得開業案

財政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稅字第六六一號

上海地方各捲烟商號，應否飭令登記，抑或僅令公司組織之一部分商號赴部登記，其從前未登記商號，及以後新設商號，應如何飭令補辦，請查照分別核明咨復由。

為咨請事：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函稱：「逕啓者近年以來，經營捲菸製造業者，達數十家，其間組織健全者，固屬多數，而設備不周者，亦復不少，馴至漫無紀律，影響正當營業，似非予以糾正不可。爰經敝會邀集華洋同業開會議決：「凡經營捲菸製造業者，必須呈准公司或商號之登記，始准開業，其已開業而未登記者，應即補辦手續，如係外商公司或商號，亦須有各該國政府之登記證書，方准開業。」等語；用特錄案函達，惟希貴署查照，嗣後無論華洋菸廠，須具登記證明文件，始予登記納稅，否則應請概予拒絕，其已開業納稅，而未呈准登記者，應限令補辦，以資糾正，而昭劃一」等情，轉呈到部：查上海地方，各捲菸商人所用商號及商標，多未依法呈經貴部及商標局分別登記註冊，關於商標一項，上年二月間，准貴部商標局函達本部統稅署，「請將以前未經註冊之捲菸等項商標，統限一月內，赴局呈請註冊，其以後新出商標，並須先經赴局辦理註冊手續，俟商標審定後，方准報署登記使用」等情；均經前統稅署分飭各菸商遵辦在案。迄今年餘，推行甚力，市上影射仿冒情事，已見稀少，惟此種捲菸商號，有由中國或外國商人出資者，有用公司或獨資組織者，為維持法益計，是否一律飭令赴部登記，抑或僅令公司組織之一部分商號赴部登記，事屬貴部主管範圍，應請核定整理辦法，其從前商號未登記者，應如何飭令補辦，並以後新設商號，應否飭令先行辦妥商號登記，方准赴商標局將商標註冊，再向本部稅務署登記使用，緣據轉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部查

照，希即分別核明咨復過部，以憑轉飭遵辦。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准咨詢捲菸商號應否一律飭令登記一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貴部稅字第八六五一號咨：以「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決議：『凡經營捲菸製造業者，必須呈准公司或商號之登記，始准開業』」等情；竊查復此種捲菸商號，應否一律飭令登記，抑或僅令公司組織之一部份商號登記。其從前未登記商號，應如何飭令補辦，以後新設商號，應否飭令先行辦妥商號登記，方准商標註冊，」等由，准此；查公司非依法登記，不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部業經申明法義，通飭遵行，並限期取締不依法登記之公司佈告周知在案。至商號之註冊，原爲取得商標專用權而設。其註冊與否，以法律未加限制，本部悉任商人自由。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 第十六目 公司登記商號註冊應分別主管官署案

訓令各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一三九二六號

令仰嗣後於公司呈經本部核准登記及變更登記奉令轉飭知照時，併飭將核准登記各事項文件，補報所在地市縣政府備案，其業已登記有案各公司，并飭一律補報市縣政府備案由。

爲令遵事：查公司爲商號之一種，惟公司登記與商號註冊手續各別，公司登記之主管官署，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至商號之註冊，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爲註冊所，惟隸屬行政院之市則例以註冊事項交由社會局辦理，是以隸屬行政院之市之公司登記及商號註冊事項，統由一機關辦理外，其他均有歧異，因此或致某某一公司，業經本部核准登記，而所在地之市縣政府，以無案可稽，於核辦商號註冊案時，復將該公司名稱，核給同一區域內之一商號使用，以致引起糾紛，茲爲商人自身利益計，凡公司于呈准登

記後，應即向所在地市縣政府將核准登記各事項及文件，補報備案，不獨登記法益可以鞏固，而意外糾紛，亦可免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嗣後於公司呈經本部核准登記及變更登記奉令轉飭知照時，併飭該公司遵照補報市縣政府備案，其在該省內業已登記有案之各公司，應通飭一律補將核准登記事項及文件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備案，並轉飭所屬各市縣政府一體知照。

### 第十七目 鑛業權與公司登記其呈請人是否應各依關係法令產生案

湖南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

呈一件 為鑛業公司鑛業權之登記與公司登記是否應各依其登記規則辦理，呈請人各有其產生之方法兩不相涉，以及應否兼顧之處，事屬創辦難於解決，請察核明白解釋，俾有率循由。

呈為呈請解釋以資遵守事：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內載：「中華民國人民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鑛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等語，今有某鑛業公司代表人甲與合辦人乙、丙、丁、戊、己、於連署呈由本廳轉請鈞部核准發採鑛執照，取得鑛業權之後，遵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依公司法呈請為公司之登記，并係根據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名呈請，而全體董事監察人為呈請鑛業權之合辦人，丙、丁、戊、及其他未連署呈請鑛業權之股東庚辛壬癸等，其鑛業權代表人甲及合辦人乙己，因未當選為董事監察人，故未署名，本廳對於此項事實，辦理殊感困難，若謂原鑛業權代表人甲，及合辦人乙己，原係依鑛業法呈請為設定鑛業權之登記，現依公司法呈請為公司之登記，係屬另一事件，可不署名，則此種鑛業公司之登記，出於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不能謂與鑛業權者毫無關係，若謂鑛業公司為公司之登記，必須由鑛業權之登記人出名呈請，則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又經明白規定，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且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及一百五十二條規定，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鑛業權代表人及合辦人在法律上既無為該公司當然董事與當然監察人之規定，在政府自無指定鑛業權代表人及合辦人應當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權能，究

竟礦業公司為礦業權之登於與為公司之登記，是否應各依其登記規則辦理，呈請人各有其產生之方法，兩不相涉，以及應否兼顧之處，事屬創舉，難於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明白解釋，俾有率循。謹呈

指令湖南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礦字第一四三號

呈一件 為關於礦業權與公司之登記，其呈請人是否應各依法產生抑或須兼顧之處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凡以公司名義取得礦業權者，關於礦業權與公司之登記，其呈請人自應各依關係法令產生，但以合辦名義取得礦業權者另行組織公司，並呈請為公司之登記時，應內原合辦礦業權者先將礦業權移轉於公司，呈請為礦業權移轉之登記，同時合辦礦業權者之資格即歸消滅，此後關於公司登記的呈請人應另依法產生，至公司與合辦原係兩種組織，享有公司股份者稱為股東，所得合辦權利者稱為合辦人，業經公司法及礦業法分別規定，來呈於公司之內，列入合辦人，顯與公司法所定名稱不符，並將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兩種規定，混而為一，未免根本誤會，而湖南省礦案遂往因此發生糾紛，嗣後該廳對於此種錯誤，應即逐案糾正，以符法令，而杜混爭，據呈各情，仰即知照。

### 第十八目 未經登記公司對外訂約無代表人署名是否有效案

會計師錢適激呈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未經登記之房地產公司與房客訂立租賃契約，而無代表人署名，房客能否否認其契約，請解釋示遵由。

為呈請解釋事：查公司法之規定，凡業經登記之公司，認為法人，得用公司名義與他人訂結契約或提起訴訟以及其一切法律行為。現有某房地產公司未經登記，與房客訂立租賃契約，僅用公司名義，而無代表人署名，則與法律上是否有效力？房客能否否認其契約？事關法益，尚有未明之處，為特具呈，伏乞批示，以資遵行，實為德便。謹呈

批會計師錢適激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 商字第一三三五六號

核示未經登記之公司訂立契約，無代表人署名，其對外行為無效力由。

呈悉。查公司為法人，未經登記，法人資格即未取得。至法人之對外行為，依民法第二十七條之法意，無代表或非代表之所為，不能發生效力。仰即知照。

參考條文

民法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十九日 公司未經呈准解散登記可否選任清算人案

湖北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五日

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二百〇五條公司未經呈准登記解散可否選任清算人乞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查本廳近因震寰紡織公司清算人蘇道衡等呈報公司股本損盡，工廠應即歇業，請准備案等情到廳，當經批示，呈悉。查公司之解散，應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先向主管官署為解散之登記，該公司事先未經呈准登記解散，所請成立清算事務所及工廠歇業工人終止契約各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等語在案。茲據呈復節稱：清算事務所係按照公司法聲請武昌地方法院以民事裁定書選任清算人正式成立，等情據此，查公司法第二百〇五條之規定，公司解散始得選任清算人，今該震寰紡織公司既未呈報解散，遵行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是否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事關解釋條文，本廳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伏乞令示祇遵，至為公便！

指令湖北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商字第一九四三九號

震寰紡織公司請法院選任清算人一案，仰就近調查事實，並函詢法院由。

呈悉。此案事實，該公司是否業經停頓，董事負責無人，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來呈簡

略，無從懸揣，仰即就近將事實調查明晰，並函詢武昌地方法院，再圖合法之解決。  
湖北省建設廳

爲漢襄公司未經呈請登記解散，遞行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一案，抄發該公司原聲請書暨勞資協定，再呈察核令  
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震寰紡織公司未經呈准登記解散，遞行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一案，前經本廳呈奉鈞部商字第一九四三九號指令尾開：仰即就近將事實調查明晰，並函詢武昌地方法院再圖合法之解決此令，等因奉此；遵已函准武昌地方法院抄送該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原書過廳，查該公司聲請書動輒引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以傳會其說，而未依同法第十條及公司登記規則第六條先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此其不合者一，又原書內有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停工，由湖北建設廳派員督同公司代表與工廠各工人簽訂合約迅速清算等語，亦與當日事實相違，緣關於勞資協定一節，本廳曾派技士吳禮齋前往調查，並未參加簽字，但所謂督同迅速清算，純係該公司事後翻悔，迄未照約開工，遂不惜捏造辭句，以爲搪塞之計，此其不合者二，再該公司六月五日呈法院文聲明劉鶴年以董事兼經理代表負責，既有董事負責，自應依法以董事爲清算人，或由股東會另選清算人，何遽聲請法院選派，且選派之人，並不由法院選選，直由該公司指定，殊非條文規定之本旨，此其不合者三，所有本廳對於該公司未經登記解散，遞行聲請選派清算人，認爲不合手續，事關解釋法律，未便擅決，理合抄發該公司原聲請書暨五月二十九日之勞資協定，一併備文，再請鈞部察核，伏乞迅示祇遵，實爲公便！

計呈覽震寰公司聲請書二紙及勞資協定一紙

（一）震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劉鶴狀 二十二年六月五日

爲補正程序，聲請併案辦理，迅予選任清算人，以資結束事：緣公司於本月二日依法聲請鈞院選派清算人，竊遑洞察，惟公司難爲註冊之法人，而此項聲請仍應有代表負責其責，鶴年原爲公司之董事兼經理，依法應代表負責其責任，此應補正者一，又此爲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已款應繳聲請費洋三十元，以備手續，此

應補正者二，依以上補正程序，狀請院長鑒核，併案辦理，是爲公便，謹呈 武昌地方法院民庭公鑒

(二)震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事狀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爲公司不能維持，依法應行清算，遵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聲請准予選派清算人，以資結束事：緣公司因營業虧折，資本損失殆盡，不能支持，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停工，由湖北建設廳派員督同公司代表與工廠各工人簽訂合約，迅速清算在案，(合約抄呈)查清算方法，按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其清算人爲董事及股東會，公司原有董事五人，除劉澄清劉又方物故，劉吉庵劉慶堂在滬，因重要業務不能任職外，僅董事兼經理劉鶴年一人，既因事繁不能勝任，又因遠嫌不肯獨負其責，股東星散，又不能於急遽之間，召集大會，而公司之工廠與工人所訂復工期限，至爲迫切，非從速清算，將有到期不能履行合約，內外均起糾紛之虞，惟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聲請院長鑒核，准予選派清算人，以便清算，再者公司爲營利法人，必選熟悉商情，及精法律之人，與原任董事劉鶴年共同清算，方可以崇法治而得真情，擬請選派武昌商會主席俞菊身及法學精深聲望卓著之律師蘇道衡與劉鶴年三人共同負責辦理，是否有當，並請採擇施行，所有聲請選派俞菊身蘇道衡劉鶴年爲公司清算人各緣由，依法狀請院長核准裁令，實爲公便！

(三)震寰紗廠勞資協約

震寰公司近因召開股東會議，清算賬務，於本月二十二日起，先行停工，工人以生活攸關，推出代表，會同工會連日交涉，勞資雙方，各有困難情形，公司方面以清算手續，及召開股東會議，得有經濟上援助，方能開工，工人以停工過久，生活上無着，廠方應予相當補助，經過數日談判，得雙方當事人同意，特定協約如左，以爲共同遵守信條。

- 一 停工期限，自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七月十四日止，期滿後於七月十五日開工。
- 一 補助費按工人每日應得工資四成補助，在停工期內，按日計算，發給補助費日期，以原定發放工資日期爲準。
- 一 雙方當事人，如違本協約應負違約之責任。
- 一 本協約須由雙方當事人呈請主管官署備案。

一 本協約至工廠開工之日失其效力。廠方代表劉鶴年等工人代表賈坤等工會張寰分事務所幹事周希桐呈請行政院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二一四九號

呈請轉請司法院解釋公司清算，是否必須決定解散後，方得爲之，如未決定解散，其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由。

查公司法對於各種公司之清算，均已分別規定手續，惟公司何時得行清算，則有疑義；公司法關於清算之條文，雖屢涉及公司之解散，然是否必須公司決定解散後，方得爲之，尙無明文規定，如公司未經決定解散，仍得清算，此種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一切規定，亦屬疑問？茲以本部辦理公司案件，發生此項問題，理合呈請 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咨復合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合湖北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三三二二號

核示震寰紡織公司未請解散登記，遞請法院選任清算人一案法律疑義，已請解釋，並令知該公司停工不合各點由。

呈詳均悉。所稱該公司未請解散登記，遞行聲請法院選任清算人爲不合一節，查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雖屢涉及公司之解散，然是否必須公司決定解散後，方得爲之，並無明文規定，如非因解散而爲之清算，是否仍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亦有疑義？茲已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予以解釋，俟解釋令知到部，再行飭遵，惟該公司於五月間停工，事先未經呈准主管官署，核與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不合，又該公司與工人所訂協約，藉口清算，延不履約，亦屬非是，該廳應予申斥，並就現狀酌爲糾正。

行政院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據呈請轉請司法院解釋公司清算是否必須決定解散後方得爲之如未決定解散其清算是否適用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等情已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知照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矣，應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

前據呈請轉咨解釋公司清算疑義一案，已咨准司法院咨復，令行知照由。

前據該部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二二一四九號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公司清算疑義一案，當經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二〇九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咨復咨照飭知」等由准此，令行仰該部知照。

訓令湖北省建設廳 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商字第三三三三號

該廳前請核示震寰紡織公司未請解散登記，遵請法院選任清算人，是否合法一案，奉到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廳呈為震寰紡織公司未請解散登記，遵請法院選任清算人，是否合法，請核示一案，業經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並令知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二七號訓令略開：茲准司法院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二〇九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解散前，不適用清算之規定，咨復咨照飭知等由，准此，令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令行仰該廳知照。

### 第廿目 公司發行所遷移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中國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呈報遷移懇請登記由。

呈為呈報遷移懇請登記事：職廠業經呈請鈞部登記，執有設字第四七五號執照。其時批發處設在上海法租界新永安街門牌十號，現因擴充營業，不敷應用，自本月十五日起，遷移至法租界天主堂街與業里門牌十五號。理合呈請鈞部再予登記。

第四類 登記公司

第二十日 公司發行所遷移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第二十一日 公司變更章程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二一八

批中國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二三二八二號

所請變更登記，仰依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辦由。

呈悉。查公司呈請登記，依法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辦。該公司遷呈來部，程序不合。仰即依法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辦。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據中國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為變更發行所所在地，呈請登記換照，祈鑒核由。

案據中國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鄭傳芳呈為變更發行所所在地，備具文件，呈銷舊照，繳納登記各費銀五元，呈請登記換照等情到局。除遵照規則將登記費洋五元支留，並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執照及費銀一元，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商字第二四六九一號

中國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所遷移地址，無呈請變更登記必要，除將所報決議錄及章程准予備案外，原呈執照及費銀發還，仰轉給並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發行所所在地，不屬於登記事項，該公司發行所遷移地址，無呈請變更登記必要；原呈執照一紙並費銀，應予發還。仰即轉給。所報遷移發行所地址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錄及章程，准予備案。仰飭知照。

第廿一日 公司變更章程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案

會計師徐永祚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為變更公司章程應否呈請變更登記，請核示由。

呈為變更公司章程，應否呈請變更登記，懇請核示事：伏查公司依法經股東會議決變更其章程條文，應否呈請變更

登記，抑或僅須呈請核准備案，茲有甲乙兩說如下：

甲說：公司法第八節各條包括增資減資，統名之曰變更章程，故章程如有變更，無論其變更者屬於文字關於事實，均應呈請變更登記，不得以呈請備案了事。

乙說：公司法第八條規定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聲請變更登記。所謂「登記事項」，係指登記簿及登記執照中所列舉之事項而言，故變更章程而影響及於所營事業股本數目公司所在地董監名額者，應呈請變更登記；此外章程條文縱有變更，因與登記事項無關，祇須呈請核准備案。

以上兩說，未知孰是？現因有案待決，故特呈請鈞部核示，敬懇迅賜批令祇遵，實為公便。

批會計師徐永祚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商字第 二五九九號

批知變更章程不影響登記事項，毋庸呈請變更登記由。

呈悉。查公司法第八條及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六條關於變更登記之規定，均對登記事項變更而言；如章程變更并不影響於登記事項者，即除呈請備案外，應毋庸呈請變更登記。仰即知照。

## 第廿二目 典當業能否依公司組織呈請登記案

江蘇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為典當業能否依照公司法辦理呈請核示由。

竊查典當營業，關係平民生計，含有慈善性質，向由富紳大賈集資組織，意在周濟平民。惟年來農村破產，金融周轉不靈，以致營業日趨衰敗，紛紛呈請閉歇。本廳鑒于典當調劑平民經濟，關係重要，均經令飭添籌資本繼續營業，不許輕易停閉。茲有典商呈請依照股份兩合公司組織典當，請予給照等情，前來。惟查典當雖係商業之一種，實與普通商業情形不同，且應受官廳之監督，其在本省實因虧折或周轉不靈時，須呈由地方官署查明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得止常放

障，茲既據呈請依照股份兩合公司組織典當，則將來如有不願營業時，即可依照公司法自由停閉，官廳既無監督之方，平民途失周轉之所，本廳以此事關係重大，又無先例可援，所有典當能否依照公司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指令江蘇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商字第二六五四號

據呈詢典當業能否照公司法辦理等情，仍仰依該省習慣辦理由。

呈悉。查公司法對於典當業，雖無不適用之規定；然民法第一條有「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之明文，典當業依習慣而論，營業須領帖，利率須核准，止當停業亦須許可；自係特種營業性質，與普通商業不同。用兩合或有限公司方式，組織公司，於事實上恐不無滯碍，仰仍依該省習慣辦理可也。

### 第廿三日 擅用公司名義取銷辦法案

湖北省政府咨二十一年四月七日

據建設廳呈為擬具取締公司辦法，請咨核辦理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方達智呈稱：「竊查公司註冊，關係商民法益甚鉅。惟職廳自成立以來，據公司呈請註冊有案者寥寥無幾，雖經令飭各縣嚴為催促，迄今仍置若罔聞。是商民對於本身利益，已屬毫不顧及。且恐各公司中尚有竊用名義，詐騙金錢者，更屬貽害社會，敗壞市風。擬請鈞府轉咨實業部，通令取締，各公司如再有心存觀望，仍不依法呈請註冊者，擬即勒令停止營業，以示懲戒。其有經營商業，非依照公司辦法組織設公司者，即不得於商號中擅用公司名義。如有竊用公司名義者，擬即勒令取銷。所有職廳擬具取締公司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並懇咨請實業部察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咨湖北省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商字第三九〇六號

公司不依法呈請註冊，或非呈准註冊之公司而擅用公司名義者，應咨請法院依法處罰，咨請飭知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統字第一六三八號咨：以建設廳爲公司不依法呈報註冊，恐有竊用公司名義，詐騙金錢，貽害社會，擬具取締辦法，呈請核轉施行，囑查核見復等因。查商人通例第十八條規定：「凡非照公司辦法，不得於商號中用公司字樣。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該廳對於不依法呈請註冊之公司，或查有非呈准註冊之公司，而於商號中擅用公司名義者，自可咨請法院依法處罰。相應咨請查照飭知。

## 第二十四日 省公營業不得用公司名義登記案

山西省政府電

公家撥資經營商業之公司，一切登記手續，可否變通辦理，統請查明賜復由。

茲有由公家撥資創設經營商業事務之公司，是否應向貴部登記，如須登記，是否適用公司法。而股票董事發起人等，均與私人設立之公司不同，可否按實際情形，聲明變通，統請查明賜復爲荷。敬

咨山西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一七三三五號

關於公家撥資經營商業之公司，應否依法辦理，復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電，爲「公家撥資經營商業之公司，一切登記手續，可否變通辦理，囑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家撥資經營之商業，如係完全省政府設立，即係省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省公營業。既非公司辦法，自不得用公司名義。如係官商合辦之公司，其登記手續，即應依公司法辦理，相應復請查照。

財政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稅字第八一五三號

山西省立晉華菸公司改爲省立菸廠後，是否仍應呈請貴部登記。又該廠將圖記改用關防，是否合法，并請查明見復由。

爲咨行事：本部稅務署案呈，據太原分區統稅管理所呈，「據山西省立晉華菸捲廠函稱：『晉華菸公司，前奉貴所

轉奉財政部稅務署令飭，以「晉華公司商號，既稱公司，應依法呈請實業部登記，以完程序。」當以晉華公司，雖稱公司，然與純粹商營之公司商號，及官商合辦之公司，迥不相同。因呈請省政府轉咨實業部請示，由公家撥資經營商業事務之公司，是否應向部登記。如須登記，是否適用公司法，如適用公司法，而股東董事發起人等，均與私人設立之公司不同，可否按實際情形，聲明變通。請查照賜復，旋奉省政府令開：「准實業部咨復略開：『公家撥資經營之商業，如係完全由省政府設立，即係省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省公營事業。既非公司辦法，自不得用公司名義。』」等因；茲為免除種種困難起見，經本府委員會議決，應依據省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省公營業之規定，著將該晉華公司改稱為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以符名實，而免困難」等因；並頒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之關防，奉此：逕於五月十五日改組就緒，並啓用關防，茲將關防印模，及另刻之長方形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關防印模，隨函各送上三份，即請查照存查，並呈財政部稅務署及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備案。再本廠總經理，仍由省府委前晉華公司經理王謙充任，併此陳明。」等情，到所；除函復外，理合將晉華菸公司，現奉山西省政府令改為省立晉華捲菸廠緣由，并檢同該廠關防及長方形關防印模各一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改為省立捲菸廠後，是否仍應呈請貴部登記。又該廠將商號圖記改用關防，是否合於商事法規。并貴部在最近期內，對於公營商業，曾否定有單行辦法。相應檢同原送該廠關防及長方形關防印模各一份，咨請貴部煩為查明詳細見復，以憑轉飭遵辦，并希將印模二份送回，至緝公館。

附晉華捲菸廠關防及長方形關防印模各一份從略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一八四三號

咨復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應否註冊，及刊用關防，是否合法一案。本部意見，請查照由。

咨為復事：准貴部稅字第一一五三號咨：為「山西晉華菸公司，改為省立晉華捲菸廠後，是否仍應呈請登記，又該廠將圖記改用關防，是否合法，并本部對於公營商業，曾否定有單行辦法，囑查復」等因，附該廠關防及圖記印模各一份，准此；查該廠既係省公營事業，其商號應否註冊，商人通例及現行之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原無規定。惟為確定商號專用權起見，可由省政府令行所在地註冊所，為之註冊，或經省政府議決，及呈報成立各程序後，由省政府錄案咨行主管

部備案亦可。至公營事業，能否刊用關防，查頒發印信條例並無規定，惟頒發印信條例，係依機關之特簡荐委分辦言之，如該事業係用機關組織，而有特簡荐委之身分者，似依條例刊用，亦屬可行。又本部對於公營商業，並未訂有單行辦法。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附檢還晉華捲菸廠關防及圖記印模各一份從略

山西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推字第二二號

咨改晉華捲菸公司爲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請備案由。

爲咨請備案事：案准大邱商字第一七二三五號咨開：「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敬電，爲公家撥資經營商業之公司，一切登記手續，可否變通辦理，囑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公家撥資經營之商業，如係完全省政府設立，即係省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省公營業，既非公司辦法，自不得用公司名義，如係官商合辦之公司，其登記手續，即應依公司法辦理，相應復請查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本省政府二十一年九月撥資在太原創設一晉華捲菸公司，嗣公司以登記事宜，奉山西統稅太原管理所，轉奉財政部稅務署令飭，以晉華公司商號，既稱公司，應依法呈請實業部登記，以完程序。當以該公司係完全由本省政府撥資組織，雖稱公司，但與純粹商營之公司商號，及官商合辦之公司，迥不相同。因電請大部由公家撥資經營商業事務之公司，與私人設立之公司不同。可否按實際情形，聲明變通。旋准前復，當依據省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省公營業之規定，於五月二日，本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決議通過。將晉華捲菸公司，改爲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以遵章制，而符名實。所有本省政府撥資組織山西省立晉華捲菸菸廠經過情形，相應咨請大部查核備案，並希見復爲荷。

咨山西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八四三九號

晉華捲菸公司改爲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一案除備案外復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推字第二二號咨以「將晉華捲菸公司改爲山西省立晉華捲菸廠，囑查核備案」等由，准此

；除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

廣東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

兩廣硫酸廠電請轉咨准予註冊給照等情，咨請核辦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兩廣硫酸廠廠長馬君武世電稱：硫酸廠出貨日多，亟應謀推銷之路，茲擬請轉咨實業部准予註冊給照，并咨財政部按照特種工業獎勵條例，准免製造品及原料一切稅捐五年，以維工業，等情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仍希見復，實紉公誼。

咨廣東省政府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工字第六五七九號

為准咨懇核准兩廣硫酸廠註冊給照並免稅案，檢同各項登記規則，請轉飭遵照辦理理由。

為咨復事：接准大咨，以據兩廣硫酸廠廠長馬君武電請轉咨實業部准予註冊給照，並咨財政部按照特種工業獎勵法准免製造品及原料一切捐稅五年等情，囑為查核辦理等由，查本部辦理工商登記註冊事項，有公司登記，商號註冊，及工廠登記三種，原電所請註冊，未據敘明係何性質，無從核辦，茲檢送公司登記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工廠登記規則各一份，請轉發該廠審定係何性質，按照法定程序辦理，至於請求免稅獎勵一節，應俟註冊核准後，由該廠另案呈請核辦，即請貴省政府 併轉飭遵照為荷。

附公司登記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工廠登記規則三份

註 附件見關係法令內

廣西省政府咨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

咨送兩廣省辦硫酸廠登記表請為註冊給照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大部工字第六三一三號咨：以本府咨請為兩廣省辦硫酸廠註冊給照一案，未准敘明係何性質，無從辦理，附送各種規則，囑審定係何性質，再咨部核辦，等由准此；當將各種規則，轉發兩廣省辦硫酸廠，飭令決定

，以何性質呈請註冊，并造具各表呈復核轉在案，茲據該廠呈復稱：案奉鈞府第四三九號訓令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六三一一號咨開，除原文有案逸免全錄外，核開，合將各項規則封發，仰即決定以何性質呈請註冊，並按照規則造具各表呈送來府，以憑轉咨爲要，此令。附發規則三種，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該廠係政府所營工業機關，應即以工廠性質呈請註冊，理合，依照工廠登記規則，造具甲乙二種附表，備文呈送鈞府轉咨實業部辦理，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工廠登記附表甲乙二種各一份到府，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大部查核辦理，至級公誼，仍希見復爲荷。

計咨送原呈工廠登記附表甲乙二種各一件

註 附件見後從略

咨廣西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工字第六九〇四號

爲准兩廣省辦硫酸廠工廠登記，並將應修正各點，咨請轉飭查明補報咨轉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三號咨：檢送兩廣省辦硫酸廠工廠登記附表甲乙兩種各一件，囑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該兩廣省辦硫酸廠，所填工廠登記甲乙兩種附表，尙無不合，應准予登記，惟查該廠計算，係以桂幣毫洋爲主，此在當地既以毫洋爲流通貨幣，固不得不然，但應將國幣折合價目，於備考欄內聲敘，以憑折算，又該廠所填廠址面積，係以井爲單位，不合度量衡法所定名稱，應折合新制度量衡市用制，地積單位，修正補報，准咨前由，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廠查明修正補報咨轉爲荷。

廣西省政府咨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據兩廣省辦硫酸廠呈報補送修正甲乙兩種附表請轉咨等情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大部工字第六九零四號咨：以兩廣省辦硫酸廠工廠登記，并將應修正各點請轉飭查明補報，等由准此，當即轉令遵辦，去後，茲據該廠呈復稱：遵即將原表所列資本桂幣毫洋一項，折合國幣價目，於備考欄內敘明

，及將原表所填廠址面積單位名稱，折合新制度量衡市用制，地積單位另造修正甲乙兩種附表，理合，具文補送，仰乞察核轉咨核辦，實為公便！計補送修正甲乙兩種附表各一件，等情到府，除指復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大部查核辦理見復為荷。

計咨送原呈修正甲乙兩種附表各一件。

附抄工廠登記附表甲

- 一 廠名及廠址 兩廣省辦硫酸廠，廠址廣西梧州三角咀。
- 二 廠長姓名及籍貫 廠長馬君武廣西桂林人。
- 三 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總工程師李敦什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化學技士石文質前國立北京工業大學工學士，機械技士李驥寰廣東省立工專畢業。
- 四 資本金額 毫幣壹百萬元內有固定資本毫幣八十六萬元
- 五 廠內組織 設廠長一人，下分技術事務營業三部，技術部設總工程師一人，下分化學工程及機械工程二系，各設技士一人，每系另有技士及技術員若干人，事務部設主任一人，另設秘書會計探辦庶務收發書記醫務若干人，營業部設主任一人，下分營業及推廣二系，各設助理員若干人。
- 六 公司或商號註冊號數 無
- 七 開工年月 民國十八年開工一次後，因政變停止，現恢復於廿一年十二月起正式開工製酸。
- 八 製造種類及每年產量價值 (中略)
- 九 原料種類產地及每年需用數量與價值 原料硫酸礬，產自廣東英德及清遠縣屬，每年約需貳千貳百噸，價值小洋三十四元至三十八元。
- 十 原動力設備之種類地及馬力數量與價值 原動機總力一五〇匹馬力，爐面蒸汽機一架，一〇〇匹羅華特，三相交流發電機一架，全廠電動機及電燈的電力，自由此供給，此機德國製造，價值八萬元，全廠共有大小電動機十架

，共計一〇一匹馬方均在德國製造，價值四萬元。

十一 機械及重要工具之種類產地件數及價值 機械裝礦爐碎礦機耐酸泵耐酸磚耐火磚裝酸堊丸喉瓦噴鉛喉鉛片等均來自德國，但耐酸堊及喉瓦噴等工具，廣東亦有製造共計價值約二十六萬元。

十二 廠址之面積及價值廠屋之建築間數及價值 全廠面積市用制貳拾玖畝餘約值小洋四萬元內有製酸工場一間約值三十萬元，辦公廳一座約值五萬元，化驗室一間約值二萬元，員工宿舍各一間約值二萬元，倉庫共四間約值五萬元。

十三 製品銷行區域及每年銷售總額 製品現以銷行於廣州市為最多，並擬銷行於兩廣各縣及香港上海各埠。

十四 製成程序各說明書 (中略)

十五 成本會計或全廠預算決算 (中略)

十六 備考 本表數目以桂幣毫洋計算國幣壹元計折合桂幣毫洋壹元二角五分。

工廠登記附表乙

一 職員數目 廠長及職員共三十人

二 工人數目 男 童 (分列) 全廠工人共一百二十六人無童工女工

三 最高最低工資 最高工資八十元最低工資十二元

四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如因工作之必要須延長時間者，工資照加。

五 有無工作契約 按月發給工資並無契約。

六 工人懲獎方法 工人工作如係勤儉者，由廠長升僱，怠職者施以相當處罰，本廠營業年終核計一次，如有贏利得

由廠長呈請政府核准，在純利項下提出若干作為全廠員工獎金，按照服務時間及薪資多少比例分配。

七 工人福利事業種類 本廠設有閱報所，休息室，運動場，以供工人工餘之需。

八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本廠設有醫務處，工人遇有疾病得往診治，醫藥費由廠供給，本廠並設有長伏若干人，隨

時打掃廠內各處，以期清潔合於衛生。

九 備考

咨廣西省政府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工字第七三三號

准咨送兩廣省辦硫磺廠修正廠登記表，准予歸併原案登記請轉行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府秘字第三九六號咨送兩廣省辦硫磺廠工廠登記修正甲乙兩種附表各一件，囑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廠既經將表修正，應准併歸原案登記，請轉飭知為荷。

註

案政府自辦之工廠，其性質為國營，其由省政府設立者，即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第五款所稱之省公營業，實亦國營之性質，其商標為對抗第三者計，應依法註冊，其商號應否冊註，商人條例及現行之註冊規則，固無規定，且主體並非商人，似不能適用，但如主商號專用權之說，亦可註冊，其程序可由省政府令行所在地主管官署為之，如國營礦業之例，否則經省政府議決及呈報成立各程序後，由省政府錄案咨請主管部備案，亦無不可，至獎勵問題，國家之行使獎勵權，係對人民，非對自身，如免稅免運費等，事在國營事業非不可行，惟用意非為獎勵，自不能適用獎勵條例，但可專案咨請主管部呈院核准。

第廿五日 公司組織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呈請登記案

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據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除批示外，轉呈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等情，到局；當經審核，尙無不合，除將該公司所繳登記費三十元連章扣除十元，留充本局登記處辦公費，並批示外，理合檢同呈請書章程營業概算書各一份，連同登記費二十元，印花稅一元，一併隨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登記給照，實為公便。

附 呈請書一件 章程一件（餘從略）

呈爲呈請准予登記，並轉呈實業部發給登記執照事：奉鈞局訓令第二八七一號略開：「案查民國二十年八月，曾據該社檢同章程，呈請許可設立等情前來，當經發交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核議修正呈復來局，旋經抄發修正章程，轉飭遵照，另呈核辦各在案。現經派員查復稟稱：「查得該社現在業務，係出售自建房屋，出售新村基地，及代繪房屋圖樣，與監督房屋工程等事項，爲營業範圍。凡社員房屋建築完成領得營業權後，即行退社，以致社員大會，及理事會，均付缺如，等情，」據此；查該社組織原則，核與本京合作社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完全不合，自不得用合作社名稱。合行令仰該社即便遵照改組，並仰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遵照公司法無限公司之規定，另訂章程，將金陵房產合作社，改組爲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理合檢具章程營業概算書等件，呈請鈞局准予登記，並轉呈實業部發給登記執照爲禱。

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爲金陵建設社無限公司，簡稱爲金陵房產建設社；

第二條 本公司以經營房地產，暨關於土木工程，所有設計繪圖測量監造等事務爲營業範圍；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二人姓名住所如次：

汪胡楨 住南京四條巷良友里二十號

林平一 住南京四條巷良友里十一號

第四條 本公司設在南京四條巷良友里口；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爲一萬元，股東二人，各出資五千元爲股本；

第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無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長於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七九二六號

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應俟補報登記事項，再行核辦由。

呈件均悉。費銀二十一元照收。該公司所報章程，暨營業概算書，查核大致尙合。惟未據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列報登記事項，所請設立登記，應俟將應行登記事項補報核轉到部，再行核辦，仰即飭遵。

南京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九日

據金陵房產建設社公司，呈復遊飭補呈登錄事項，除批知外，轉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據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等情，前來；業經呈奉鈞部商字第一七九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費銀二十一元照收，該公司所報章程暨營業概算書，查核大致尙合。惟未據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列報登記事項，所請設立登記，應俟將應行登記事項補報核轉到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轉佈該公司補報，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復補呈登記事項表等情，到局；當經審核尙無不合，除批知外，理合檢同原呈及登記事項表各一份，隨文呈復，仰祈鑒核，准予登記給照，實爲公便。

附呈文一件 登記事項表一份

呈爲遵照補呈登錄事項報告表事：奉鈞局通知四三八〇號略開：「茲奉營業部商字第一七九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費銀二十一元照收。該公司所報章程，暨營業概算書，查核大致尙合。惟未據遵照公司法第十四條規定，列報登記事項，所請設立登記，應俟將應行登記事項補報核轉到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通知該公司遵照補報，以憑核轉，特此通知。」等因，奉此；遵即補呈登錄事項報告表一份，具呈鈞局，轉呈營業部核辦，并發給登記執照爲禱。

登錄事項報告表

公司名稱 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公司

所營之事業 經營房地產暨關於土木工程所有設計繪圖測量監造等事務爲營業範圍

股東之姓名住所

任胡楨 本京四條巷良友里二十號  
林平一 本京四條巷良友里十一號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本店在南京  
支店無

本店暫設四條巷良友里口一俟核准設立即行遷往國府路梅園新村開幕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其價值

國幣一萬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無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汪胡楨 林平一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一八四一七號

金陵房產建設社無限期公司，應准登記給照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遵飭補呈登記事項表，查核尚合。應准登記給照。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附執照一紙，從略

### 第廿六目 公司登記不得越級呈請案

華商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委員會主席陳安呈

呈一件 為公司解散懇請准予登記由。

具呈人華商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委員會主席陳安，通訊處，上海北四川路一三四二號，伍澄宇律師事務所轉。呈為公司解散，懇請准予登記事：竊商前向農商部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計經營不下十年，賴國人樂於自製出品，推為國貨，頗受社會歡迎，營業頗形發達，嗣內受金融之變動，流轉維艱，外受工資之澎漲，難以維持，一再組織委員會，擔任復興，亦莫能繼，爰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假座上海粵僑商業聯合會開股東總會，計到會股權三分之二，事均均會依照法定手續，登報公告，當日由監察人報告公司狀況，議決一致以難繼續營業，宣告解散，交由原日委員會負責清理，改

爲華商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委員會，辦理結束，當經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查封拍賣財產，分配各債權人，均無異議，經已結案，其餘估賬委由伍澄宇律師催收，高等原日清理委員會，因任務已終，當時商等係有以董事而任委員，均經股東總會所產生，理合，將上開結束情形，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依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第七條附具股東總會決議解散原案，連同註冊費五元，具文呈報鈞部，依法登記解散，以資結束，實爲公便！

批陳安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商字第一五八四一號

所請准予華商烟草股份有限公司解散登記，仰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轉呈來部，再憑辦理，原呈件銀發還由。

呈悉。齊公司登記文件，依登記規則，應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該公司逕呈來部，手續不合，所請未便受理，仰即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核轉，以憑核辦，原呈件銀發還。

註 附發還原呈股東總會紀錄一份費銀五元正 從略

### 第廿七日 甲乙公司併入丙公司爲其支店應如何登記案

卷見第八類商標事項第五目

## 附錄四

一、取締不遵法令登記各公司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九日部令遵行

- 一 普通商人僅於牌號上擅用公司字樣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司會同公安機關勒令取消公司字樣並令其登報聲明。
- 二 確係公司組織抗不登記者，由各省市主管商事之廳局移送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處罰。

## 第二類 商業註冊

### 第一目 商業註冊之目的及責任案

中央民運指委會函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一四二八號

據閩侯縣商會呈為陳述關於同業公會及商會意見，關於第四項商業登記者應由本部核辦，抄同原呈請查照由。逕啓者：案查閩侯商會呈：為陳述關於修正工商業同業公會法之意見四項，請採擇一案，除前三項關於商人團體組織者，批示應候新法規頒佈後再行核議外，查第四項，事關商業登記，應由貴部核辦。相應抄送原呈，函請查照為荷。

附原呈一件

呈為呈請事：案據本會執行委員林九江兆仁意見書稱：「竊查福建全省各縣工商業同業公會及商會未能發達者，實屬不為無因：（一）各種商業凡採辦貨物者屬於行棧，由行棧批發，而零售市面者謂之店舖，其營業性質不同，且行棧係為貨主，對於店舖放期批發，有債權債務之關係，雙方分途歧趨，數百年習慣，各自分立公幫，今以貨品種類之名稱，合行棧店舖併為同業，合組公會，以此糾紛，不能成立者誠為多數。即或偶成一會，猶同床異夢，遇有提議事件，利益於甲方者則乙方視為痛癢無關，亦不十分割切研究；如有礙乙方者，且必發起反對。故會務不能進行，公會幾同虛設。竊計各項商業，同一貨品種類中，如有營業性質不同者，當許可其各組同業公會，則行棧店舖可自立會，會務可免糾紛，公會亦可發達，此其一也。（二）歷來商業習慣，輒多設立公幫，凡營業者必須加入公幫，以便遵守規約，今工商同業公會法未有制限商業必須加入公會之明文，故發起組織公會者，依法進行成立，而奸巧之商人則不入公會，可以避免些少經費，暗中違背規章，而公會無形消滅。竊計各業公會成立，當規定期間，使同業必須加入

，則會務進行可無阻礙，公會亦可漸期發達，此其二也。(三)工商同業公會法未有規定必須加入商會之明文，所有同業公會之會務，商會概無從考察，一若系統之不相屬者。竊計各業公會常有必須加入商會之規定，其違反商會章者，亦當有處分之規定，而後系統不致兩歧，此其三也。(四)工商同業公會會員之登記，與縣政府之登記商號背途歧趨，往往奸商向政府登記，別用花名，或略舉一股東，以備登記之形式，及倒閉欠債之時，負擔債務可圖避免，此項商家又多未加入公會，蓋實恐同業者見其真相，不如官廳之可欺。竊計商業登記，官廳當與公會同辦理。每一商店，除依照公會法推派代表外，仍須全體股東按照股約連名列入表內，或中途退股換東，亦須聲報明白，以杜倒閉虧欠之弊，此其四也。基上所陳，實為商業謀利益除弊害起見，合請大會付議表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採擇施行，以期同業公會漸次發達，商業有所裨益，須至意見書者。等語，當經本會提出第四十六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該書所陳四項，均與商業有莫大關係，亟應予以轉呈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會俯賜採擇，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公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商字第一三五八一號

准函送閩侯縣商會陳述關於商業註冊之意見，所具理由與商業登記無關，所請應毋庸議由。

逕復者：准貴委員會第一四二八號函開：「案據閩侯縣商會呈為陳述關於修正工商業同業公會法之意見四項，請採釋一案，除前三項關於商人團體組織者，批示應候新法規頒佈後再行核議外，查第四項事關商業登記，應由貴部核辦，抄送原呈請查照。」等由，並抄呈一件到部。查商業登記之目的，為取得商號專用權，與公司之因登記而取得法人資格者有異。且非公司組織之商號，原負無限責任，註冊時既有主體人或經理人，即有人負責。原呈所具理由，既與商業登記之目的及事項無關，且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亦無會員登記之程序，所請應無庸議，相應復請查照轉知為荷。

## 第二目 商號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呈或由經理具呈而加具代理人委託書案

青島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據福字膠皮工廠聲敘註冊事項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六〇四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福字膠皮工廠呈請書所開行用商號者，為楊子生王潤濱孫鏡涵三人，與呈請人姓名不符，究竟該廠商業主人為誰，未據註明。應令聲敘明白，呈請到部，再憑核辦。費銀七元暫存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該廠遵照聲敘，茲據復呈稱：「查原呈請書所開之行用商號者楊子生王潤濱孫鏡涵二人，係本廠資東，其呈請人楊文中，係本廠經理」等語，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

指令青島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商字第一六七六號

福字膠皮工廠商業註冊呈請人既非商業主人所具呈請書顯有不合仰飭由商業主人另備呈請書呈候核辦由。

呈悉。查商業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呈請之，福字膠皮工廠商業註冊之呈請人，現據查明乃該商號之經理，而非商業主人。又未據加具代理人委託書，其所報呈請書，自有未合。仰即轉飭該商號另由商業主人備具呈請書，或加具代理人委託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原送呈請書等發還。

附發還呈請書二件

青島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轉呈福字膠皮工廠另由商業主人備具註冊呈請書等件請鑒核施行由。

為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六七六號指令本局，呈復福字膠皮工廠商業註冊呈請書具呈人乃該號之經理請鑒核由內開：「呈悉。查商業註冊，應由行用商號者，即商業主人呈請之福字膠皮工廠商業註冊之呈請人，既據查明，乃該商號之經理，而非商業主人，又未據加具代理人委託書，其所報呈請書，自有未合，仰即轉飭該商號另由商業主人備具呈請書，或加具代理人委託書呈轉來部，以憑核辦，原送呈請書等發還，此令」等因。附發還呈請書二件，奉此；當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該商號另由商業主人楊子生等備具呈請書前來，除註銷前發許可證外，理合，檢同商業創設註冊呈請書一件，第三三五號換發部照呈請書一紙，備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

附呈商業創設註冊呈請書一件換發部照呈請書一件

福字膠皮工廠號商業創設註冊呈請書一件 附繳註冊費銀 拾 圓

印花稅 壹 圓

呈文費銀壹圓

為呈請註冊專商 楊子生 王潤濱 孫鏡涵 現在青島台西鎮團島二路三號創設福字膠皮工廠商號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

註冊應行聲敘各事項逐一填註於後隨繳註冊等費共計銀十一圓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發給證書並轉呈 實業部核發執照謹呈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

具呈人姓名 楊子生 王潤濱 孫鏡涵 住址 青島中山路福順泰 蓬萊縣城裏

計開

商號 福字膠皮工廠

本店所在地 青島台西鎮團島二路三號

營業種類 製造膠皮鞋

資本 貳萬圓

行用商號者 楊子生 住青島中山路福順泰 王潤濱 住青島中山路協源盛 孫鏡涵 住山東蓬萊縣城裏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

註 此係舊式

# 換發部照呈請書

爲呈請發給執照事茲據商人楊子生等呈請設立福字膠皮工廠商號查與規定尙屬相符業經暫發第叁叁伍號許可憑證在案理合檢同該商號呈請書一件請  
鑒核發給正式部照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請  
工商部

局長 儲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此係舊式

指令青島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商字第 一七六六七號

福字膠皮工廠所請商號創設註冊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給領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萬字膠皮工廠補具合法呈請書前來，查核尙合，所請商號創設註冊，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附發執照一紙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實業部商號登記稿底

商號	福字膠皮工廠			
營業	製造膠皮廠			
商號主人姓名住址	楊子生 青島中山路福順泰 王潤濱 青島中山路協源盛 孫鏡涵 蓬萊縣城裏			
支店所在地	青島台西鎮團島二路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日	商號設字第 四 四 七 五 號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76 304 379 734">部 政務次長</td> <td data-bbox="276 734 379 1202">秘書長</td> </tr> <tr> <td data-bbox="276 304 307 734">常務次長</td> <td data-bbox="276 734 307 1202">科員</td> </tr> </table>	部 政務次長	秘書長	常務次長
部 政務次長	秘書長			
常務次長	科員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據裕興行遊仿聲鼓商業主人姓名，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裕興行呈請商業創設註冊一案，前經本局呈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一六九三八號內開：「裕興行呈請審中具呈人潘永昌於行用商號者之姓名欄中註有經理人字樣，究竟該潘永昌是否商業主人，未據加具代理委託書，於法不合，應飭聲鼓報，以憑核辦。」等因，奉經令飭聲復去後。茲據呈稱：「查本行前報行用商號者之姓名欄內註有經理字樣，實係商業主人之誤，請予代爲更正。」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商字第一七六六號

既據該裕興行遊仿聲鼓，所請商業註冊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轉給具領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裕興行遊仿聲鼓呈請書所填經理字樣，係商業主人之誤，查核尚合。所請商業註冊，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附執照一紙

實業部商號登記稿底

商號	裕興行
營業	報關行
商號主人姓名住址	潘永昌住上海大東門外葺市街敦仁里七號
本店所在地	上海大東門外葺市街敦仁里七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 政務次長 常務次長	商號設字第 四 四 七 四 號
	秘書長 司科員

註 各種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列下以供參攷：

商業創設註冊呈請書(式樣)

(註)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為呈請註冊事竊商人

現在

創設

創設

商號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敘各事項逐一填註於後隨繳註冊費

圓印花稅

圓附文件

份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發給證書並轉呈

實業部核發執照謹呈

市政府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簽名  
蓋章)

計開  
商號  
本店所在地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營業種類  
資本  
商號主人  
姓名住址  
備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 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二 商業創設註冊應繳註冊費拾元印花稅一元不另收呈文費

三 商業創設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名呈請如由代理人呈請者併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四 未滿二十歲自營商業呈請註冊者應繳註冊費五元併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五 添設支店呈請註冊時其本店必須先行呈准註冊如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六 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七 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八 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代理委託書法定代理人允許證明書或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而言如未附有文件可勿填寫

商業變更註冊呈請書 (式樣)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為呈請註冊事竊商人

商號業經呈准註冊在案茲因原註冊事項已有變更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各事項逐一填註於後隨繳註冊費

在

所設

印花稅 圓附文件 份原照 紙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轉呈

實業部備換給執照謹呈

市政府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簽名  
蓋章)

開

商號

本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

商號主人姓名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 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 二 商業變更註冊應繳註冊費二元不另收呈文費如須換照者併繳印花稅一元
- 三 變更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名呈請如由當事人之繼承或法定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四 呈請變更註冊其原照所載事項已有變更者應將原照剪換領新照併將式樣內「備案」二字刪去如原照所載事項未有變更可將式樣內「換給執照」四字刪去毋庸再繳原照
- 五 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 六 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 七 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證明資格之文件或委託代理書而言如未附有文件可勿填寫

商業轉讓註冊呈請書 (式樣)

(註) 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為呈請註冊專竊商人

在

所設

商號業經呈准註冊在案現該商號已讓與商人

填註於後隨繳註冊費

圓印花稅

圓附文件

份原照

紙呈請

承受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應行註冊各事項逐一

簽核准予註冊並轉呈  
實業部換給執照謹呈

市政府

具呈人 轉讓人姓名

(簽名)  
(蓋章)

年齡

籍貫

住址

承受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計開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商號

本店所在地

營業種類

資本

商號主人

姓名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二、商號轉讓註冊應繳註冊費八元印花稅一元不另收呈文費

三、轉讓註冊應由轉讓人（即原註冊之商業主人）及承受人（即新商業主人）聯名呈請繳還原執照併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如由代理人呈請者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四、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五、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六、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證明資格文件轉讓契約及代理委託書而言

據法家研究之意見，商號除獨資外，尚有合夥組織，事實上雖得推定一人為對外之代表，但查民法債編之

規定，并無限制其他合夥員對外之明文，則註冊執照中，悉填合夥員之姓名，而為對外代表，亦無不可。

又經理為商業使用人，無所有權，不得謂之行用者。且選任經理人，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

定，須由商業主人呈請註冊，可見商業主人以外，別無行使商號專用權者。如以經理人為具呈人，自應加

具代理人委託書之手續。附誌於此，以備參攷。

註

商業經理人選任註冊呈請書(式樣)

(註)呈請書式樣非賣品  
印發商人自由仿製

創設

爲呈請註冊事竊商人

商號業經呈准註冊在案茲選任

一填載於後隨繳註冊費

實業部備案謹呈

角附文件 份呈請

爲經理人理合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經理人註冊應行聲敘各項事

縣市政府

具呈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代理人姓名  
住址

計開

經理人之姓名  
年齡籍貫住址  
商號主人  
營業  
經理人  
所設商號  
經理地點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呈請書應備具二份以憑存轉
- 二、選任經理人註冊應繳註冊費五元不另收呈文費
- 三、選任經理人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具名呈請如由代理人呈請者併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 四、公司爲經理人選任之註冊應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併加具選任之證明書
- 五、填報所在地及住址應明白冠有市縣區鄉鎮之名不得省略如「上海四川路某號」勿簡作「四川路某號」
- 六、填寫字跡須用正楷不得潦草塗改
- 七、式樣內載「附文件若干份」係指代理委託書或選任證明書而言如未附有文件可勿填寫

附註

查十八年五月間前工商部曾訂製各種公司商號註冊呈請書及各項註冊用紙，分發各省市廳局存備商民購用。併飭知各種公司商號呈請註冊必須購用此項書狀用紙，否則不予受理，後以發行手續有種種不便，經實業部於二十年九月間將公司註冊呈請書及各項用紙明令廢除，復於二十二年六月間另行訂製各種公司登記呈請書及名簿等式樣，分發各省市廳局商會通飭准由商人自由仿製填用在案。惟商業創設註冊及選任經理人註冊呈請書二種，雖經一度改訂，仍照向章辦理，迄未廢除。查此項呈請書，每張規定收費一元，係由各地註冊所(縣市政府)向實業部請領，或由省主管廳請領轉發，再由商民向註冊所購用，其寫遠等地方辦理商業註冊案件，每因請領呈請書，而致往返遲滯，而鄉村市鎮間商人須先向縣市政府或主管廳購得呈請書後，始能填請註冊，手續上尤感不便。實業部并於二十六年二月間將該項商業註冊呈請書，按照公司註冊呈請書前例，免于購用，案經實業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官廳遵照辦理。并由部另定商業創設變更轉讓及經理人選任註冊呈請書式樣四種，各加說明，以便商人自由仿製填用。

## 第二目 商號名稱變更應按何種手續呈請註冊案

南京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第五七三〇號

據德大達記茶棧盛得保呈報股東病故退股，請變更註冊，換發執照，除批知外，轉呈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德大達記茶棧盛得保呈稱：「於二十一年與鄰友吳長年籌集資本，租賃水西門油市大街三百號門牌市房一所，夥開茶棧。開張以來，營業不振，虧失甚鉅。今吳長年已病故，伊子柏椿，因正用無着，挽請原中人將伊父股本抽出，立有退股字據，店歸盛得保一人繼續營業。並將原名德大達記茶棧改爲公大茶棧字樣，檢同執照費銀，請變更註冊換發執照」等情，到局；當經審核，尚無不合，除將所繳註冊費二元，遵章扣除八角，留充本局註冊處辦公費並批知外，理合檢同執照一件，退股字據抄本一件，變更註冊事項一件，並註冊費一元二角，印花稅一元，一併隨文呈解，仰祈鑒核准予註冊，換發執照，實爲公便。

附呈 變更註冊事項一件 退股字據一件  
變更註冊表

### 一商號

原名 德大達記茶棧 改名 公大茶棧

### 二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

原名 吳長年 改名 盛得保 住水西門油市大街三百號  
盛德保

### 退股字據

立推股字人，溧縣吳柏椿情因先父長年公於民國二十一年與盛得保翁合股在油市街開設德大達記茶棧，計股本洋一千元正，先父長年股本洋七百五十元，盛得保股本洋二百五十元，今不幸先父長年病故，百事虧條，正用無着，只

商事 經義 辟 釋 彙 編

得莫明母氏，商安親屬，自願請中證將先父長年應有股本並生財貨底賬款全部推盤與盛得保名下為業而中言定當得受退出股本洋卽，席面中歸身母子收清，毫無帶欠，亦不另立收據，從前所立議合一紙，亦即面中繳廢，自推盤以後，所有德大遠記茶號聽任受盤人繼續營業，自由辦理，百為無阻，無論盈虧，以及人欠欠人手續，均與身無涉，至於先父在一切債權債務手續完全歸身自行清理結束，與德大遠記茶號永無干涉，此係雙方情愿，並無誘逼情弊，如有親疏人等，生端異說，均歸身負完全理直責任，與受盤人並德大遠記茶號毫無關係，恐口無憑，立此推股字，永遠大發為據。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吉日立推股字人 母吳劉氏 吳柏樞

憑中證 陳石生等八名

吳柏樞自筆

附呈 執照一件 註冊等費二元二角 從略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商字第一九九四三號

為對於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或廢止發生疑義請咨司法院解釋由。

查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變更或廢止時，應隨時呈報該管官廳註冊。」所稱商號變更，係限於商號名稱外，其他事項之變更。抑包括商號名稱之變更在內。如依前說，法文既未明白限定，則名稱之變更，不得謂非變更。如依後說，則變更與廢止對舉。且名稱為專用權之本體，其變更又與廢止何異。商號名稱之變更，應按變更手續呈請註冊，抑應認為商號廢止，另為創設之註冊。法文既未規定，不無疑問。此擬請解釋者一。又商號名稱之在二字以上者，改易一字，或於原名稱上加記，是否以變更論，亦不無疑問。此擬請解釋者二。事關法規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七三九號

據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適用疑義等情已轉請解釋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矣。應俟復到，再懇飭遵。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六〇號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適用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對於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變更或廢止發生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復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之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至該條所稱商號之廢止，係指因歇業而廢止者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訓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二六八六號

德大達記茶棧應准商號變更註冊填換執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呈轉德大達記茶棧請變更註冊案，呈請行政院轉咨解釋，并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奉院令開：「准司法院咨復開：『商人通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商號變更，係指繼續營業時變更商號之名稱一部或全部而言。改易商號之一字，或加記，自得以變更論，』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該商號所請變更註冊，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附發執照一紙(略)

#### 第四目 中外合資商號應如何註冊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據天納洋行呈送國籍證明書前來，請鑒核由。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呈為呈復事：「案據天納洋行前請創設註冊一案，呈奉鈞部商字第一六九三八號指令內開：「天納洋行具呈入德商 M. R. Steiner 未據附送國籍證明書，手續不完，應飭補具國籍證明書到部再行給照。」等因，奉經遵飭補具，茲據復稱：「伏覓 M. R. Steiner 原係捷克國人，惟其故鄉與德國接壤，且曾一度割讓與德國，而其口音在華人聆之等于德音，故朋友無論親疏，均以渠為德國人。現在通知其取具國籍證明書，據其檢交前來，方知其實係捷克國人。茲將證明書加具副本及譯文，備文呈復，請予核轉。」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給照，並將該項國籍證明書迅予發還。」

附 國籍證明書譯文 餘件略

茲證明司登納君向係捷克國人民，為司登納公司之高級職員。該公司為設在上海之進口業貿易公司。司登納君曾在該公司任事七年，並無過失。特此證明。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

捷克國駐滬領事愛來發 簽印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天納洋行應准商號註冊，填發執照，并發還國籍證明書，仰轉給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天納洋行補送國籍證明書前來，查該書大致尚合。所請商號註冊，應予照准。茲填發執照一紙，并發還國籍證明書原本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附執照一紙 國籍證明書見前從略

實業部商號登記稿底

商號	天納洋行 英文名稱 SNEINER IMPORT CO.
營業	經營紙料及雜貨之進口業務
商號主人	劉桐生
姓名住址	M. R. Steiner 均住本店
本店所在地	上海九江路一九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號設字第	四 六 三 六 號
部 長	
政 務 次 長	
常 務 次 長	
秘 書 長	
司 理 長	
科 長	

商 事 註 義 冊 釋 彙 編

財政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據稅務司呈詢天納洋行註冊時，其中擬合辦之商號，依法應認為中國商人抑或外國商人，經理為何人，轉請查核見復由。

案據本部稅務署呈：據上海天納洋行函稱：內部組織有更改之處，茲特填送商號登記表一紙，請予登記，等情。查前據該行填送商號登記表內列商號洋文名稱係 Steiner of Co. 商號國籍係德國籍，華經理劉桐生，洋經理 Steiner。此次重請登記所送商號登記表內列商號洋文名稱 Steiner Import Co. 商號國籍係填中擬合辦，經理人為劉桐生，並聲明曾在貨部註冊，持有第四六三六號執照等字樣。查該天納洋行呈請貴部註冊時，其中擬合辦之商號，依法應認為中國商人抑或外國商人，其經理人是否為劉桐生，與洋經理 Steiner 亟應查明，以憑辦理。緣據前情，相應咨請貴部查核，並希見復為荷。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二〇四三號

准咨詢天納洋行商號註冊事項，復請查照由。

案准貴部第九八九九號咨：以天納洋行內部組織有更改之處，應查明其註冊時中擬合辦之商號，依法應認為中國商人抑或外國商人，及經理人是否為劉桐生與 Steiner。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核准註冊原案，該天納洋行係劉桐生及 M. R. Steiner 出資合辦，其商號英文名稱為 STEINER IMPORT Co. 行用商號者劉桐生。至認為中國商人抑或外國商人一節，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並無此項規定。但其資本既為中外合資，似應認為中外合辦之商號。又何人為經理一節，并未據該商號為經理人之註冊。茲將該商號註冊呈請書及 M. R. Steiner 之國籍證明書洋文本及中文譯本一併抄送。即希察照為荷。

附件見前從略

附 取締華商向外國註冊掛號辦法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財政部呈准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或商號不論何種名義如向外國政府註冊掛號有明白之標示者概以洋商論向註冊之外國公使館領事署及律師事務所註冊掛號者亦同

一 凡華人設立之公司商號已向外國註冊掛號者應於其商號上明白標示如未標示或並未呈報本國官廳有案者遇有事故不得以洋商論仍適用中國法律處理

一 前項之公司商號在未改向本國官廳註冊前不得用華商名義其出品不得稱為國貨並無享受本國獎勵與證明等各種權利其職員不得為工商業團體之會員

一 華人在國外設立公司行號已向所在地之政府註冊復在國境內設立總店或分店暨經理處如未遵從本國法令向本國官廳呈請註冊者仍以洋商論

### 第五目 丙公司承盤甲乙兩公司甲乙名稱能否作為丙公司分設商號案

卷見第八類商標事項第三目

### 第六目 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及換照手續疑點解釋案

山西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實業廳呈請解釋關於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及呈部換照手續各疑點，抄同原摺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廳長耿步蟾呈稱：「查商業呈請註冊事項，及呈部換領執照，手續有未盡明瞭之處，各縣紛紛來呈請示，因事關解釋法令，本廳未敢擅專，理合將疑義各點，開具清摺，請密核轉咨詳賜指示，俾資遵循。」等情，并呈送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及呈部換領執照手續各疑點清摺一扣，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件，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附 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及換領執照手續各疑點清摺

(一)查商業註冊呈請書依照暫行規則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領執照。」等語，並未載明附呈其他文件，是該項呈請書似應留縣政府備案。然依換發部照呈請書內載，仍應檢送商號呈請書等語，而此項註冊呈請書係留縣備案？抑應於換發執照時一併呈部？此應請示者一。

(二)查前奉部頒註冊呈請書僅商業創設呈請書一種，其關於經理人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營業呈請註冊時所用

註冊呈請書，可否由各該註冊人自行製備？抑由部預發？此應請示者二。

(三)查部頒註冊呈請書第五項所列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一欄，所論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是否指商號主體人之姓名住址而言？抑另有規定？此應請示者三。

(四)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內附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五項所列之經理人設置之處，是否指經理人駐在商號而言？抑係另有規定？本欄究應如何填寫？此應請示者四。

咨山西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商字第一二九四三號

解釋關於商業註冊呈請事項各點，復請查照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實字第四一三號咨據：「實業應呈以商業呈請註冊事項未盡明瞭，將疑義各點開具清單，請察核轉咨等情，抄送原件囑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并附清單一扣到部。查原清單內第一點，關於商業註冊呈請書應於換發執照時一併呈部。第一點：關於經理人註冊呈請書本部已有印製，惟法定代理人未滿二十歲者，營業呈請註冊時，所用註冊呈請書，可由各該註冊人自行製備。第三點：關於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係指商號全體主人之姓名住址而言。至第四點：關於經理人註冊簿式第五項所列之經理人設置之處，係指經理人設置之所在地方。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

註 商號非經註冊，不能享受法益，商業註冊，非於註冊所發給許可證書後依法定程序，呈部換領執照，不生註冊効力，商業註冊係以市縣政府為註冊所，故呈請必向各省市縣政府為之，註冊許可證書，應由註冊所核發，關於證書式樣，及發給手續統應依照部頒三聯單辦法辦理，市縣政府於填發證書後應即呈部換領執照轉發，倘填發之證書不照部頒式樣，另自製印，或發給許可證書後不依法轉呈，即不能認為註冊程序完備，又註冊所收受商人註冊案件，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將所發證書，呈部換領執照，非至領得部照，註冊程序不得謂為完成，至處罰一節，應有法律根據，商業註冊，依法本係採用自由呈請主義，無強制規定，不依法呈請，係商人自己放棄權利，予以處罰，核與法意不符。商業註冊許可證書三聯單附後。

商業註冊許可證書格式

存根

為截留存根事茲據商人  
呈請設立  
除暫發第  
發部照外留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長

商號核與規定尚屬相符  
號許可憑證并呈請核

號 等

商字第

號

換發部照呈請書

為呈請發給執照事茲據商人  
呈請設立  
業經暫發第  
檢同該商號呈請書一件請  
鑒核發給正式部照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  
實業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長

商號查與規定尚屬相符  
號許可憑證在案理合

號 等

商字第

號

許可憑證

為給予許可憑證事茲據商人  
呈請設立商號核與規定尚屬相符合行發給第  
許可憑證仰候呈請  
實業部核准發給正式執照再行通知換領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縣市 長

商號收執 號 等

貴州建設廳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 第七目 商號本支各店不在同縣或同省者應如何註冊案

關於商號創設之註冊，如本店與支店不在同省或同省而不同縣，是否分別註冊，抑由本店所在地共註一冊，電請示遵由。

南京實業部部長孔鈞鑒。查商業註冊，除省業已遵章舉辦，惟商號創設之註冊，如本店在甲省支店在乙省，或本店在同省甲縣，支店在乙縣，是否分別註冊，抑僅由本店所在地共註一冊，規則內并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懇鈞部鑒核示遵。

電貴州建設廳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五二六五號

商號本店支店均須分別註冊由。

貴州建設廳覽。電悉。查商號本店支店均須分別註冊。實業部宥印。

### 第八目 商號轉讓註冊應繳各費案

遼寧農礦廳代電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為請解釋商號轉讓之註冊，應否徵收印花稅費；再其他事項之註冊，於註冊費及附加三成教育費外，尚有無其他費用？請核示由。

工商部鈞鑒：查商號轉讓之註冊，自應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徵收註冊費，并另收三成教育費，惟印花費應否徵收，並無規定。再其他事項之註冊，除註冊費及附加三成教育費外，尚有無其他費用？理合電請鑒核示遵。

指令遼寧農礦廳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三三號

核示商號轉讓之註冊徵收印花稅及其他事項之註冊收費辦法由。

呈悉。查商號轉讓之註冊，應繳納執照印花銀一元；至其他事項之註冊，於註冊費及附加之教育費外，並無其他費用。仰即遵照。

### 第九目 商業註冊呈請程序案

汕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蔡龍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為避免商業註冊轉滯礙起見可否准由註冊人或代理人直接呈部註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鈞部公布之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商業註冊，以市政府及縣政府為註冊所」第二條之規定，「註冊所自收受當事人呈請書之日起，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五日內將註冊事務辦理完竣，發給證書，並須於公告場所，揭示三日以上，註冊所發給之證書，應依照部頒三聯單填發之，註冊所，每月所發證書，應於次月十日以前，連同應解註冊費呈部換取執照轉發呈請人」，等因，查經營商業者，有自行呈請，或委託會計師代理呈請註冊，市或縣政府之公務人員，不依照規則辦理，將案件轉呈上級機關之建設廳請示辦理，如此情形，不但符合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且有以阻延註冊時日，其影響商業註冊，殊非淺鮮。現依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理合，具文詳述理由，呈請鈞部察核，此後對於商業註冊事務，可否准由呈請人或代理人等直接呈部註冊，以免發生上述延長困難情形，伏乞指示祇遵，實為公便！

批汕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會蔡龍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一三二五號

所請商業註冊遞呈來部核辦一節未便照准由。

呈悉。所請與現行法規不合，未便照准，如地方主管官署果有不遵照規則辦理情形時，自可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呈部核辦。

## 第十目 商號專用權註冊解釋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

爲商人通例規定當覺未能詳盡，應舉三項請核示由。

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尙有未能詳盡之處，本局歷來承辦商號註冊事宜時，感無所適從，茲謹臆舉三項，爲鈞部陳之：一、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以前，政府對於商人所創設商號之專用，殊少法令規定，以致每有行用已久，營業鼎盛之商號，因未取得專用權，爲他人任意仿用，習俗相沿，該商號即成爲某種營業之代名詞，真假莫辨，其能略不區別者，僅牌號上之某字記字樣，如糖食店之稻香村，老大房，野亭齋，剪刀店之張小全，化妝品店之戴春林，肉食店之陸稿薦等均是，陸稿薦三字之意義，在民間認爲即肉食店，而祇以某記字樣爲主要區別，如陸稿薦甲記陸稿薦乙記等，事實上陸稿薦三字，表示營業種類，而某記爲商號，其他稻香村等亦同，所有上述之名稱，應否推定爲營業種類之表示，以某記爲商號，或仍應視爲商號，倘該號中之一種，數家共同呈請創設註冊，而某記字樣不同時，本局應否准予核准？二、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本局應否俱予核准，或應如何分別准駁，如果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早經註冊，而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於前者註冊後呈請註冊時，應否准其註冊？三、未註冊之商號，其使用人移轉或數度移轉後，最後使用人，可否主張該商號放初創設時起，至該最後使用人，使用該商號上之使用權利，例如某甲于民國五年創設某商號，民國十年移轉與某乙，民國十五年某乙移轉與某丙，某丙使用後，呈請註冊，而另一某丁以創設在民國十三年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時，某丙可否以該商號創設在民國五年，早經使用爲理由，請求不准某丁之註冊？以上三項，本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呈行政院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商字第一八三七六號

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爲商人通例規定未能詳盡，臆舉三項請核示等情，附具意見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示遵由。

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尚有未能詳盡之處，云云，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商人通例第十九第二兩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法律，商號專用權，因註冊而取得，而對於註冊前之使用者，似仍不能對抗，依此研究，則該局所詢第一點，或均准註冊，或均不准註冊？第二點同時呈請應准使用在先者註冊，呈請在後則雖使用在先，仍不能註冊，第三點仍以使用先後爲準，其未註冊時，主體人之變更不必過問，是否有當？案關法律，理合呈請 鈞院轉咨 司法部察核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商字第二八三七號

據呈爲商人通例規定未能詳盡，臆舉三項請核示等情，已呈院轉咨解釋，俟解釋到部再行飭知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仰俟奉令到部，再行飭知。

行政院指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據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爲商人通例規定未能詳盡，臆舉三項請核示一案，附具意見轉請轉咨解釋等情，已轉請解釋由。

呈悉。已據情轉咨司法部解釋矣，應俟復到，再行飭遵。

行政院訓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准司法部咨復解釋商人通例疑義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以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爲商人通例規定未能詳盡，臆舉三項請核示一案，附具意見，請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二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故在商人通例施行前，習俗相沿，互相做用，他人創設之商號，其牌號上既附添有某記字樣，以示區別，對家共同呈請創設

註冊時，應視為不同一之商號，俱准註冊，(二)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依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苟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後之商號，及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同一商號，同時呈請註冊，應俱予照准，若創設在商人通例施行前之商號，呈請註冊在後，則在商人通例施行前，既已行用，即非做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亦應准其註冊，(三)某丁創設之同一商號，既在某冊丙呈請註冊之前，即非做用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苟同時呈請註冊，某丙不得以早經使用為理由，呈請禁止其註冊，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商字第三四二五四號

前據該局呈為商人通例規定未能詳盡，臆舉三項，請核示一案，茲奉 行政院令知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各節，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呈以商人通例規定尚有未能詳盡之處，臆舉三項：請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四〇八號訓令開：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九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云云，似至，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知照。

### 第十一目 商業註冊執照遺失應如何呈請補發案

南京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學字第九〇九號

據城中大世界呈報遺失執照，請求補發等情，呈請核示應繳註冊費以便遵辦由。

案據城中大世界呈報：「因粉飾房屋，遺失原領商業註冊執照，請准補發」等情，到局；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內，對於遺失執照再行補發一節，並無明文規定，應繳註冊費數目，能否援用該項規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無依據，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商字第 三九〇八號

城中大世界遺失執照，請求補發一案，應繳費銀，可撥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費額，并飭登報聲明，仰遵照由。

呈悉。查該商號遺失執照，請求補發，其應繳費銀可撥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費額，惟應飭先行登載當地通行日報三天以上，聲明原照遺失作廢，并檢同該項報紙呈報，仰即遵照。

南京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呈字第一五〇二號

為呈請補發城中大世界商業註冊執照由。

案查城中大世界呈報遺失商業註冊執照，請求補發一案，前經呈請核示，旋奉鈞都商字第二三九〇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商號遺失執照，請求補發，其應繳費銀，可撥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費額，惟應飭先行登載當地通行日報三天以上，聲明原照遺失作廢，并檢同該項報紙呈報，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查該商號業已遵照登報，並繳納費銀，核無不符。除註冊費二元，遵章扣除八角留充本局註冊處辦公費外，理合檢同原呈一件，註冊費一元二角，印花稅一元，隨文呈解，仰祈鑒核准予補發執照，以便轉發。

附 原呈一件 註冊費一元二角 印花稅一元

呈為呈請轉呈補發商業註冊執照事：竊商人顧無為現在南京市建康路二六七號（呈請註冊時該路原名奇望街舊門牌二四號）開設城中大世界商店，曾于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依法呈請鈞局核准註冊在案，並轉呈實業部核准頒發商號註冊執照收執，茲因敵場最近粉飾房屋，致將此項部頒註冊執照遺失，為此將二十年十一月間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將註冊應行聲報各項，逐一抄錄于後，隨繳補執照費銀三元，呈請鑒核轉呈實業部補發城中大世界商號註冊執照，實為公便。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商字第 八五六號

城中大世界所請補發註冊執照，應准發給，該局所扣費銀，仰即補解，以憑核銷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既據該商號遵飭登報，並繳費銀前來，查核尚合。所請補發註冊執照，應予照准。茲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至該商號所繳換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按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並無扣除辦公費之規定。仰該局將所扣換照費銀八角，補解來部，以憑核銷爲要。

(附執照一紙見前從略)

南京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呈字第二〇九四號

爲遵飭呈解城中大世界照費銀，情准核銷由。

查城中大世界呈請補發商業註冊執照一節，迭經轉呈各在案。茲奉鈞部商字第二四二七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費銀照收。既據該商號遵飭登報，並繳費銀前來，查核尚合。所請補發註冊執照應予照准，茲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至該商號所繳換照費銀二元，印花稅一元，按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並無扣除辦公費之規定。仰該局將所扣換照費銀八角，補解來部，以憑核銷爲要。此令」等因，附執照一紙奉此；除將執照轉發具領外，理合檢同照費銀八角，隨文呈解，仰祈鑒核，准予核銷，實爲公便。

附照費銀八角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商字第二四五七七號

補解費銀照收准予核銷由。

呈悉。補呈換照費銀八角照收，應准核銷。仰即知照。

註 商業註冊執照遺失，請求補發，如何交費一節，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并無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並不發照，難以援用，惟第三十四條，雖非遺失，而同爲補發執照，且同屬有案可稽，自可援用，該條第二項規定之費額，但須註冊簿中確有考考耳。

## 第十二目 市公營業應否註冊案

南京市社會局呈

據通濟公典等十商號呈請商號創設之註冊，除批知給發許可憑證外，轉呈鑒核請照由。

案據通濟公典、會濟公典、同濟厚記典、和濟典、隆濟乘記典、公濟公典、協典當民與襯衫商店、仁興生記瓷器支店、胡玉興銀樓等十商號，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繳具文件費銀，呈請商號商號創設之註冊等情到局，當經分別查明所填各項，尚無不合，核與商人通例第一條相符，除得該商號等註冊費一百元，遵章扣除四十元，留充本局註冊處辦公費，並各批示給發許可憑證一紙外，理合，將該商號等註冊費六十元，印花稅十元，連同原呈請書十件，換發部照呈請書十件，一併隨文解呈，仰祈鑒核准予註冊給照，實為公便！

附呈請書十件，換發部照呈請書十件，註冊費六十元，印花稅十元。略。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二七二八號

通濟公典等商號七家應准註冊，厚記同濟典一家俟驗彼再核，至公濟公典等二家無註冊必要，填發執照及發還費銀，仰分別轉給并飭遵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據報通濟公典等商號十家，所請創設註冊，除厚記同濟典等三家外，餘均審核尚合。應予照准，至厚記同濟典一家呈請書內，其具呈人為戴厚堂，而所報行用商號者之姓名住址項下，該具呈人戴厚堂并未列入，查商業註冊，應由商業主人呈請之，究竟該戴厚堂是否商號主人，應即明白覈敘，如係代理呈請，亦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七條規定，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公濟公典及協濟典當二家，既據稱係南京市政府財政局公營事業，原無遵章註冊之必要，應由經營該事業之官署，咨請主管局核轉本部備案可也，茲換發執照七紙，并發還公濟公典及協濟典當等二家註冊各費銀共十四元，仰即分別轉給具領，并飭遵照聲敘，呈轉來部，以憑核辦。

附 執照七紙銀十四元 略

### 第十三目 公司或商號是否須呈准登記註冊始得開業案

卷見第四類公司登記第十五目

第十四目 公司登記商號註冊應分別主管官署案

卷見第四類公司登記第十六目

第十五目 商業註冊法規可否加訂罰則強制辦理案

寧波商會呈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呈為請撤銷鄞縣政府舉辦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以免兩歧而重政令由。

呈為請撤銷鄞縣政府舉辦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俾免兩歧，而重政令事：本年二月二日，案奉鄞縣縣政府訓令建字第一二二三號內開：「案查本縣第一至第五區範圍內之工商業，自民國十七年二月由前寧波市政府呈准省政府舉辦工商業登記，至二十年二月本府接管市政後，仍繼續辦理，原為便行政之稽考，保工商之權利，進而謀工商業之發展起見，旋於同年十二月奉令廢止遵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專辦註冊，惟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既無必須註冊之規定，又商業註冊，不論資本大小一律收費，對於資本極少之商號，均無力註冊，而資本較大者，以手續繁重，亦多觀望，如欲稽考工商業狀況，保證工商業正當權益，均無由根據，雖有舊工商業登記冊可查，但停辦已久，不足為憑，致一遇糾紛，辦理即感棘手，商業公務，兩受其害，數年登記工作，盡失效用，為補救此項缺憾起見，爰擬擬訂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及商業註冊補充辦法，以不紊亂實業行政，不影響工商生計為原則，俾地方政府，對於就地工商業，得有切實稽考，予以適法保障，庶可進詳市肆之發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奉建設廳修正核准備案各在案，除公布施行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及補充辦法各一份，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鄞縣商業註冊補充辦法一份，鄞縣政府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一份下會，查商業註冊早經鈞部頒發暫行規則遵辦在案，前寧波市政府舉辦工商業登記，以於法未合，奉令撤銷，現鄞縣政府復舉辦商業註冊，加訂罰則，迫令納費

領照，核與部頒商業註冊規則抵觸，更於現行商事法規未合，至小工商業備案給照，能否取得法人權益，未列條文，保障自屬疑義，其逾期加成徵費，未免擾商病民，理合抄呈補充辦法，及暫行規則，呈請鈞部迅予令飭浙江省建設廳轉令鄞縣政府，撤銷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以免兩歧，而重政令，實為公便！

計抄鄞縣政府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各一份 從略

訓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一六三一六號

據寧波商會呈請撤銷鄞縣政府另訂章程則舉辦商業註冊令仰查明具復由。

為令飭事。案據寧波商會陳賢凱等呈稱：「呈為呈請撤銷鄞縣政府舉辦商業註冊補充辦法，云云，敝至，以免兩歧，而重政令。」等情，并附抄件到部，據此，查商業註冊并非強制法規，與公司登記有別，註冊與否，本任商人自由，惟未註冊之商號，不受法律專用權之保護，註冊主管官署，自應善為勸導，使商人知法益之所在，該鄞縣政府所定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強制商人註冊，加訂罰則一節，如果屬實，自有未合，究竟是何實情，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及暫行規則，令仰該廳，迅即查明具復，此憑核辦。

附抄件二件 從略

批寧波商會陳賢凱等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一六三一七號

所請撤銷鄞縣政府另訂章程則舉辦註冊已據情令飭建設廳查復矣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商業註冊，并非強制法規，與公司登記有別，註冊與否，本任商人自由，惟未註冊之商號，不受法律專用權之保護，註冊主管官署，自應善為勸導，使商人知法益之所在，該鄞縣政府所訂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強制商人註冊，加訂罰則一節，如果屬實，自有未合，究竟是何實情，已據情并抄發該補充辦法等，令飭浙江省建設廳查復矣。應候復到，再行核辦，仰即知照。

浙江建設廳呈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呈復對於郵縣縣政府另訂章則舉辦商業註冊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一六三二六號訓令，以據寧波商會呈請撤銷郵縣縣政府另訂章則，舉辦商業註冊，飭應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廳自民國十七年奉前工商部頒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及文件式樣下廳，即經分別複印通令各市縣政府佈告周知，并飭審爲勸導，依法辦理，對於杭州寧波二市之原辦工商業登記者，并經呈由省政府令飭廢止，改辦商業註冊，以符法令，敷載以來，因商人之狃於舊習，延不遵辦，致乏成績，上年十二月據郵縣縣政府呈送商業註冊補充辦法，並稱對於資本不滿五百元者，仿照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擬定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一併附呈請予備案，等情前來，當以所報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原爲補規則之不及，期法令之實施，而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係仿照京市成案辦理，大體均尚妥洽，爰經酌予修正，令准備案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商字第一六九九八號

郵縣縣政府另訂章則舉辦商業註冊一案，仰飭依法修改並具復由。

呈悉。據稱郵縣縣政府所訂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曾呈經該廳核准備案有案，惟查該項辦法及規則，係屬強制商人註冊，加訂罰則，究與商業註冊原旨不符，自應依法妥爲修改，仰即轉飭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具復備核，至所稱援照京市社會局成案一節，本部查無案卷可稽，另查明辦理。

通知寧波商會陳賢凱等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商字第一六九九九號

通知郵縣縣政府另訂章則舉辦商業註冊一案，已令廳轉飭依法修改由。

爲通知事，前據該具呈人等，呈爲郵縣縣政府另訂商業註冊補充辦法等章則，舉辦註冊，請令建設廳轉飭撤銷等情到部，經令飭浙江省建設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并批示知照在案，茲據該廳呈復該項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前經該廳核准備案有案，等情據此，除以該項辦法及規則，係屬強制商人註冊，加訂罰則，與商業

註冊原旨不符，自應依法妥為修改，仰即轉飭遵照等語，指令飭遵外，特此通知。

浙江省建設廳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據郵縣政府呈覆所訂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提經縣政會議議決補充理由，呈請核轉  
浙鑒核由。

案查前奉鈞部商字第一六九九八號指令，轉飭郵縣政府另訂章則舉辦商業註冊一案，仰依法修改并具復由。除原文有案，邀免冗贅外。奉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呈復提經縣政會議議決補充理由，請予核轉到廳。理合抄錄原呈，據情轉祈鑒核示遵。

附原呈

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五一〇號，以奉管業部令為郵縣政府，所訂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究與商業註冊原旨不符，飭依法修改，並具復等因。仰遵照妥為修改繕呈來廳，以憑核轉等因，查本府接管市政後，繼續前寧波市政府辦理工商業登記，原在考核本縣工商業之情形，大小工場商號現定一律登記，以便精密計劃，而謀工商業之發展，並保障其權益。乃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奉令廢止，並遵照部頒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專辦註冊後，數載以來，因商人狃於舊習，雖經多方勸導，而遵辦者仍屬寥寥。因是各商號時冒用或類似商號，及非照公司組織而用公司等字樣發現。他如人烟稠密處，開設爆炸性物製造所，衝要街衢之牲畜行，沿街吹彈之販絮舖等比比皆是，不特妨害公眾衛生安寧，且糾紛時起，於商業公務兩受其害。加以邇來各業衰暮，本縣素負盛名之草帽業廢業為尤甚，欲謀救濟，既無明瞭其狀況，又無由保護其權益，致辦理極感棘手，且數年來登記工作已早失其效用。本府基於上述理由，并遵照鈞廳第六二八五號令飭，是以有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之擬訂。原為救上項之弊害，期法令之實施。再查前項補充辦法，係根據臨海縣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參酌前寧波市政府工商業登記條例辦理，前項備案規則，係仿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成案辦理。况商家所有負擔極輕，似無擾商之理。且於鈞

廳暨實業部歷次頒發之工商業營業，增減，倒閉，等各項統計調查表，得以精確填報。否則臨時調查難期周詳，于國家計政亦受影響，現在部令雖未邀准，但縣長體察本縣商業情形，前擬補充辦法及暫行規則，實有加訂罰則之必要，並提經本縣第四十三次縣政會議議決，應補充理由呈廳核轉等語，紀錄在卷。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縣情形，暨補充理由，備文呈復，仰祈察核轉呈祇遵，俾便遵循，謹呈。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商字第二三八六號

鄞縣縣政府另訂章則，舉辦註冊案，仍仰遵照前令，轉飭修改由。

呈件均悉。該縣政府所呈各節，多有誤會之處。查商業註冊原為商人取得商號專用權而設，法律並無強制之規定，如為顧全公眾衛生安寧或為明瞭工商業狀況，而強制註冊或加訂罰則，不獨於法無據，且官廳本有直接指導及實地調查等辦法，儘可用為代替，所稱商人負擔極輕，惟查該地商會前已表示不滿，是在法律範圍以外，仍以勿加增商民負擔為宜。據呈前情，仍仰遵照前令，轉飭該縣政府將所有擬訂之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妥為修改，并仰呈復。

浙江省建設廳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據鄞縣縣政府呈復：所訂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及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經分別取銷修改情形，轉祈鑒核由。案據鄞縣縣政府呈復：已將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取銷，並將小工商業備案暫行規則修正，請予核轉到廳。除指令外，理合抄錄原呈修正案一份，備文轉祈鑒核示遵。

附 呈原修正案抄件一份。

鄞縣縣政府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已經修正）

第一條 凡本縣區域內經營各種小工商業，其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下，不適用商業註冊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聲請本政府備案給照。

第二條

凡聲請備案給照，均須向本府免費領取空白表格，按下列各項，逐一詳填。

一 店主及經理姓名，籍貫，住址；（商店如係合夥應推定店主一人，並註明全體合夥人）

二 該號之牌號及本店支店營業所在地；

三 營業種類；

四 組織方式；

五 資本總額；

六 設立之年月日；

七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各業依其營業性質，如須依據其他法令許可者，聲請時並應呈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書。

第三條

聲請備案時，除遵照第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隨繳執照費五角，其資本在五十元以下者，免繳照費，但均須照章繳納印花稅。

第四條

各工商號核准備案後，由本政府給照，並於每月末日公告之。

前項執照，由商號懸掛號間，倘有遺失，應隨時聲請查明補給，但聲請補給時，照費減半征收。

第五條

凡已領執照之各工商號，其備案各項，如有變更時，應隨時聲請換照，所有照費減半征收，但承頂轉讓，須由新業主照章請照。

第六條

凡已領執照之各工商號資本總額，增加已達五百元時，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商業註冊。

第七條

各業如遇有解散或停歇時，應即聲請註銷，並將執照繳銷，倘延不報明，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註銷。

第八條

前項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由本府先行催告原聲請人並定聲請期限，若期限內並無異議，其原案應即銷去。

第九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無固定營業場所之攤販，不適用本規則各條之規定。

本辦法呈由建設廳核准公布施行，修正時同。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商字第二九三三號

據呈鄞縣縣政府已將商業註冊補充辦法取銷，並將小工商業備案給照暫行規則修正等情已悉由。

呈件均悉，此令。

### 第十六日 南京市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暨工商業登記規則解釋案

訓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商字第一七〇〇號

該局對於小商人營業，有無訂立給照規章，仰具復由。

爲令飭事：查依照商人通例第三條，及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凡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商號商業註冊之規定。惟各省市縣政府往往對於此等小商人，另訂規章給照營業，究竟所訂規章，有無與法抵觸之處，自應呈報本部查核。該局對於在南京市營業之小商人，有無訂立此種給照規章，仰即具復，如已有訂定，并應呈報備核。

南京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八日呈字第二六五八號

呈送職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七〇〇號訓令開：「查依照商人通例第三條，及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凡營業資本總額不滿五百元者，及其他小商人，不適用商號商業註冊之規定。惟各省市縣政府往往對於此等小商人，另訂規章給照營業，究竟所訂規章，有無與法抵觸之處，自應呈報本部查核。該局對於在南京市營業之小商人，有無訂立此種給照規章，仰即具復，如已有訂立並應呈報備核。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於十九年二月間，曾擬具南京市社會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呈奉市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嗣於二十一年三月間，奉市政府轉奉行政院令以：「該項規則與公司登記案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均多抵觸，令飭廢止。」等因，轉行下局；即經遵照辦理。惟自該規則廢止以後，對於本市新舊

各商店，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均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商業註冊。但新設商店，其資本不足五百元者，尙多呈報本局請發執照，此種商店，依據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應以商人通例第三條之小商人論，不用商業註冊之規定。本市以工商業尙未十分發達，此種商店極爲繁多，自本局發給營業執照規則廢止以後，對於此種商店之商事糾紛，管理困難，即其營業弊害，亦無從糾正。爲補偏救弊起見，爰於二十一年七月間，擬具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呈奉市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本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具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計附呈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一份

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市區內開設商店，其營業資本總額在五百元以下，不適用商業註冊之小商人，均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於開業十日前，向本局請領執照，方准營業；

前項執照，每張應繳納照費及印花稅共五角，其資本在五十元以下者，免予繳納照費，但須遵照財政部定章，繳納印花稅；

第三條 小商人請領營業執照應用規定之聲請書填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商店牌號 (二) 營業種類 (三) 商店所在地 (四) 資本總額 (五) 店主姓名住所 (商店如係合夥應推定店主一人並註明全體合夥人) (六) 其他應行填報事項；

第四條 小商人呈送聲請書，請領執照時，應覓具股實舖保，在聲請書加蓋戳記；

前項舖保因故退保時，應來本局填繳退保書；

第五條 小商人依其營業性質，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許可者，請領執照時，應呈驗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書；

第六條 小商人呈送聲請書，經本局審查核准發給營業執照後，本局即公告之；

第七條 小商人請領營業執照後，對於本規則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填事項有變更時，應呈報本局備案，但資本總額，增加已達五百元者，應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呈請商業註冊；

第八條 商店轉讓或變更牌號時，除由新店主會同呈報外，其新商店仍須按照本規則之規定，另行請領營業執照；

第九條 商店停止營業，或閉歇時，應即檢同營業執照，呈報本局註銷；

第十條 小商人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設商店，未領營業執照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補行請領營業執照；

第十一條 凡小商人未領執照私行營業，或違反本規則第七八九十各條之規定者，應處以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鍰；

第十二條 凡沿門或在道路買賣物品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小商人，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指令南京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七四〇一號

該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應將飭改各點，遵照改正補報備查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送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核與本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尚無抵觸。惟程序須力求簡易，原規則第三條第六款應刪，又商業註冊不取處罰之辦法，對於小商人更不應有此規定，該規則第十一條亦應刪去，仰即遵照改正，呈報備查。

南京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府字第七〇六九號

咨送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及檢查證式樣，請查照備案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稱：一竊查改良保護工商業，為社會行政之要端，本局辦理工商業登記，實為改良保護之方法。查本局現在辦理工商業登記事項，計有公司登記，商業註冊，小商人營業登記，及工廠登記四種，此項登記及註冊，本局自辦理迄今，遠者已有五載，近者亦將年餘，推行以來，殊苦未能普遍。究其原因，約有三端。第一本局

辦理各項登記註冊，除公司及資本不滿五百元之小商人，如未申請登記，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則，或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處罰外，至於商業註冊，依據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五條，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規定，本局原可督飭各未註冊商店辦理商業註冊，但如各該商店仍不遵令辦理，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並無強制方法規定，第五條云云等於具文。第二工商業登記計有四種，已如上述，此四種登記註冊範圍各別，辦法互異，商人知識較低，難以盡知，雖經詳爲說明，亦苦不易明瞭，以致商人時感無所適從之苦。第三本市各工商業有未來登記者，無從知之，且南京爲商埠所在，華洋雜處，外人潛跡貿易，情形複雜，關係社會利益至大，如無檢查方法，亦不能發現未登記之商店，即社會利益，無由保護取締。以此種種困難，遂致工商業登記，未能推行盡致，茲爲振刷工商行政起見，爰本歷來辦理登記經驗，擬定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十一條，綜合各項登記範圍辦法，加以溝通，使商人一目了然，不致再有重複及莫知適從之弊。規定強制方法，以資推行，又設定檢查制度，隨時派員檢查，以輔耳目之所不及，俾登記行政，益臻完美，保護改良，易收實效。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規則草案，及檢查證式樣，具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並咨實業部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及檢查證式樣各一份，據此；查核尚無不合。除酌加修改，照案核准公布，并指令遵照施行外，相應據情并抄同該項規則及檢查證式樣，一併咨請查照備案，并希見復爲荷。

計咨送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及檢查證式樣各一份

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市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市經營工商業，除特種營業另有規定外，須一律遵照本規則向社會局工商業登記處呈請登記；
- 第三條 工商業登記之種類如左各商店應擇一行之：

一 公司登記

凡屬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應依「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公司登記規則」之規定，遵照法定程序及期限

，向社會局呈請公司登記轉呈 實業部頒給執照；

## 二 商業註冊

凡資本在五百元以上之工商業，而非公司組織者，應依「商人通例」、「商人通例施行細則」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呈請商業註冊，轉呈 實業部頒給執照；

## 三 小商人登記

凡資本在五百元以下之小商人，並有固定營業場所者，應依「南京市社會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呈請小商人登記頒給營業執照；

## 四 工廠登記

凡本市平時僱用工人三十名以上之工廠，應依「工廠登記規則」之規定，向社會局呈請工廠登記；

前項工廠登記得於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時，附帶辦理；

## 第四條

一 辦理之；

凡本市新聞紙雜誌報社而有商業行為者，除依「出版法」之規定登記外，應依本規則第三條各項之規定，擇

## 第五條

登記後如有變更改組遷移轉讓及停業者，均應各依規定聲請登記；

凡未經社會局登記及註冊領照，擅自開張營業，或不遵限聲請登記者，除公司及小商人有特別規定外，依照

## 第六條

「行政執行法」之處罰，仍勒令登記；

## 第七條

登記後由社會局揭示之，並刊登南京市政府公報，如有錯誤，得由原聲請登記人呈請更正；

## 第八條

登記如有不實，得由利害關係人，于揭示或公告後一個月內，呈請取銷，或更正之；

## 第九條

登記事項，如有利害關係人請求抄閱或抄錄時，得邀同保人，並具正式聲請書，經社會局認可後行之；

前項抄錄費公司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商號依「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十

二條之規定辦理，小商人每百字徵收抄錄費銀五分，不滿百字者，亦以百字計算；

第十條 社會局為執行本規則，得派定檢查員，至各工商業店舖，檢查有無登記執照；

前項規定之檢查員，由社會局長就職員中指派兼任之，實行檢查時，須攜帶檢查證；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南京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檢查員檢查證式樣及使用須知

(仿娛樂場所  
檢查證)

南 京 市 工 商 業 登 記 檢 查 證 社 字 第 號	
檢 查 員 二 寸 半 身 照 ○ ○ ○ 人 證 持 局 給 發 日 月 年 印	<p>一 檢查證使用須知</p> <p>二 此證專為本局職員檢查本市工商業店舖登記之用</p> <p>三 檢查時認為有即時取締之必要或不服檢查時得提</p> <p>四 示就近值勤發士或通知警局協助</p> <p>五 檢查員不得收取商舖任何費用</p> <p>六 檢查時應取和平態度</p> <p>七 本證不得轉借他人</p> <p>八 遺失本證時除登報作廢外並罰扣薪金十天</p> <p>九 本證存局隨用隨取用後仍存局</p>

咨南京市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商字第一九八七〇號

准咨送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等咨復附具意見由。

案准貴市政府咨轉「社會局所擬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及檢查證式樣，囑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准此；查該規則大致尚合。惟第四條「有商業行為者」一語，似應改為「兼營商業者」較為清晰。又社會局原呈會引用該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查該項規則，前經令據呈送到部，其第十一條業仿刪去，現在仍行沿用，殊有未合，應請轉飭遵照本部前令辦理為荷。

南京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據社會局呈請保留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第四條，及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是否可行，轉請核復由。

案准貴部商字第一九八七〇號咨復以「准本府咨轉社會局所擬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及檢查證式樣，大致尚合。惟規則第四條「有商業行為者」一語，似應改為「兼營商業者」較為清晰。又社會局原呈會引用該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查該條業仿刪去，應請轉飭遵照前令辦理」等由，准此；當經轉令該局分別遵辦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遵查本局所擬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第四條，原意係指新聞紙雜誌報社，以其出版品發行販賣，或登載廣告定價收費，其性質具有商人營業行為，故依據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應辦商業登記或註冊，其無商業行為者，則不適用之意義至為明顯。實業部咨請轉飭將該規則第四條「有商業行為者」一語，似應改為「兼營商業者」較為明晰一節，核與原意略有不符。蓋「兼營商業」一語，依文字解釋，商業行為兼有二種以上不同之營業，有主業與副業，謂之兼營。如此則新聞紙雜誌報社藉口認為除其出版品發行販賣以外，兼營其他商業者，始辦商業登記或註冊，更易滋生疑義。擬請准予仍舊保留本局所擬「有商業行為」一語原文，俾便實施。又查本局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前奉實業部令飭刪除，原應遵照改正。嗣以商智未開，多存觀望，事實昭示，各種工商業登記如不稍合強制方法，則其

結果往往等於具文，以商業註冊而論，當初奉命辦理之際，積久無效，而自去年厲行辦理之後，即漸有起色，故近來註冊之數，倍蓰往昔。然本局猶以為奉命推行尙未盡致，故此又特擬訂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綜括各項登記，盡力求其實施，對於未經註冊擅自開張營業，或不遵限聲請註冊之商店，猶規定依照行政執行法處罰金，（該規則第六條）以濟其窮。今小商人登記略定罰則，以示強制，亦冀其相輔而行，俾臻完美。且立法貴嚴，用法貴寬，本局雖設此罰則，以過去情形言，實則一年以來，亦從未罰辦一次。抑有進者，年來世風日下，人習狡詐，常有假借設立商鋪之名，陰行欺騙拐竊之實。例如成衣店洗衣舖復將承攬物件，捲騙逃匿，居間業代理業任意利用機會，操縱剝削，危害社會，殊非淺鮮。本局為矯正營業弊害，實行監督管理起見，對於小商人登記，更有強制履行之必要。基於上述各緣由，該規則第十一條處罰之規定，亦擬仍舊保留。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鑒核轉咨，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陳各節，尙屬具有理由，似應准予照辦。惟關於部令刪除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該局所呈各節，雖不無相當理由，但不干奉令之日，聲請保留，直至現在始行呈復，殊有未合。除指令申斥外，事關修訂工商法規，是否可行，相應據情轉咨，即希貴部查核辦理，並請迅予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咨南京市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商字第二〇五八二號

咨復貴市社會局所擬工商業登記規則等飭改各條，不能准予保留由。

案准貴市政府咨以「據社會局呈請保留南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第四條，及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是否可行，轉請核復」等由，到部；查工商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係指新聞紙雜誌報社而言，新聞紙雜誌報社，既依出版法之規定登記，即可以其出版品販賣或登載廣告，不能再責令為商業之登記，如嫌其疏漏，係屬出版法問題，不在商業範圍之內。本部前咨修正為「兼營商業者」五字，意在力求無背法律，實難准予保留。至發給小商人營業執照暫行規則第十一條，係對於小商人處罰之規定。查商業註冊，並無罰則，小商人未請給照，自不應有處罰之規定，應請仍飭遵照本部前令辦理。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遵為荷。

## 第十七日 律師事務所可否作爲商號呈請註冊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爲律師事務所可否作爲商號呈請註冊，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商人王鏡鈺等呈稱：「商等得裘汾齡律師之允許，在上海南京路創設裘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商號，經營買賣抵押經租地產房屋業務，請予註冊給證。等情，據此。查商號爲商人營業上表彰自己之名稱，換言之，凡非經營商業之商人，其所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不得視爲商號。律師係自由職業者，而非經營商人，其事務所名稱係表彰自己業務之標識，實非商號，亦不得用作商號，至爲明顯。該商等所請創設裘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商號，雖經該律師之允許，仍與法理未符。惟案關法意解釋，本局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咨司法行政部

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爲律師事務所可否作爲商號呈請註冊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轉據商人王鏡鈺等呈稱：「商等得裘汾齡律師之允許，在上海南京路創設裘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商號，經營買賣抵押經租地產房屋業務，請予註冊給證。」等情，據此。查商號爲商人營業上表彰自己之名稱，換言之，凡非經營商業之商人，其所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不得視爲商號，律師係自由職業者，而非經營商業之商人，其事務所名稱係表彰自己業務之標識，實非商號，亦不得用作商號，至爲明顯。該商等所請創設裘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商號，雖經該律師之允許，仍與法理未符。惟案關法意解釋，本局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解釋各節，於法理尚無不合。惟律師係屬貴部主管，其事務所能否兼營商業，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

咨司法行政部

准咨詢律師事務所可否作爲商號呈請註冊一案，經查明與定章不合，似應不予註冊，請轉飭知照由。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商字第一三五五號咨開：「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轉據商人王鏡鈺等呈稱：「商等得裴汾齡律師之允許，在南京路創設裴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商號，經營買賣抵押租地產房屋業務，請予註冊給證。」等情。查該商等所擬設商號，核與法理未符，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律師係屬貴部主管，其事務所能否兼營商業，請查核見覆。」等由准此。當以該律師裴汾齡有無不依法而兼營商業情事，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查明呈覆。茲據呈稱：「奉令後當經函請本院檢察處切實調查在案。茲准復稱：「詢據裴汾齡律師面稱：「王鏡鈺陳友三原設信託地產公司，與敝律師商洽，將信託地產公司移設敝律師事務所內，改名裴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關於法律事件託敝律師辦理，營業獨立，與敝律師事務所不相混合。雙方訂有合同。」等語。即經轉告將該地產部組織內容開具節略，並附合同送院查核，去後。茲據該律師函陳節略附抄合同諸核前來。相應，檢同原件函復查照。」等因准此。理合檢同裴汾齡原函及合同抄本各一件，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本件據附送王鏡鈺與裴汾齡律師事務所所訂合同內載於裴汾齡律師事務所合組地產部，定名為裴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營業範圍爲買賣抵押租借等。地產部內所有房金傢俱水電巡捐各費均由乙方（裴汾齡律師事務所）開支。及如有盈餘，甲方（王鏡鈺得五成，乙方（裴汾齡律師事務所）得五成。」各等語。是該律師確係與王鏡鈺等共同經營商業，其營業所既設立該律師事務所內，復公然用裴汾齡律師之商號，顯與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抵觸。似應不予註冊，以杜流弊，除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行首席檢察官切實禁止外，相應，抄錄原函及合同等件，咨請查核轉飭上海市社會局知照。

附抄件二 從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裴汾齡律師事務所地產部商號註冊案，仰遵照司法行政部咨開各節予以駁斥由。

呈悉。查該局解釋律師事務所名稱不得用商號一節，於法理尙無不合。惟律師係司法行政部主管，其事務所能否經營商業，應先咨行司法行政部查明。當經據情咨行去後，茲准司法行政部咨復內開：「案准貴部咨開：案據上海市社會局呈云，至相應抄錄原函及合同等件，咨請查核轉飭上海市社會局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遵

照予以駁斥。

參攷條文 律師章程第十四條，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日 省公營事業其商號專用權應如何確定案

卷見第四類公司登記第二十五日

### 第十九日 各省市政府所訂工商業單行條例與中央法令抵觸案

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為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辦法，呈請批示，究應遵守何種法規由。

呈為杭州市政府根據杭市工商業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工商業登記事項，並不依照中央所頒規則辦理，以致會員代辦商業註冊事項，無從遵守，應請大部指示，俾資遵循事：竊本公會頃據本會會員于懷仁願詢來函聲稱：關於杭州市商業註冊辦法，究應遵守何種法規，莫知適從？請求指示，前來，據將該項規程加以考核，似與中央所頒各項登記規則，不無抵觸之處，為特具文，附同該項規程印本一冊，仰祈鑒核核造，實為公便！

附修正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暨施行細則一本（從略）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七〇七號

本部提案一件，送請列入議事日程由。

逕啟者：本部為浙江杭州市政府公布之工商業登記規程與中央法令抵觸，應加剷正，擬請由院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將該項規程取消，至其他地方政府難免有與此案相類之情事，併請通令禁止，擬有提案一件，相應，檢同各件，送請查收，列入議事日程，為荷。

商事庭義解釋彙編

附提案一件列左： 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一份（從略）

提案一件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商字第〇八號

為浙江杭州市政府所公布之工商業登記規程，與中央法令抵觸，應加以糾正，依法提請議決，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將該項規程取消，至其他地方政府間或難免有與此案相同之情事，併請通令禁止。

為提議事：本部前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及立信會計師杭州事務所先後呈稱：杭州市政府根據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之規定，辦理工商業登記事項，其辦法與中央法令衝突，破壞實業行政之統一，增加商民之負擔，列舉營業保護，商號商標專用權，及登記費各問題，請轉呈行政院迅令糾正等情，檢閱此項登記規程，確有與現行之公司法施行法商標法公司登記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殊多抵觸之處，查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省政府對於省行政事項，雖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惟以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為限，市組織法第八條，於所理事項之規定，亦以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為限，公司法施行法及商標法，既經國府先後公布，公司登記規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亦經本部及前工商部制定，呈准國府核准施行，各省市政府關於工商業登記事項，自應遵照中央所公布之法規辦理，不得另制與前述法令抵觸之單行條例，破壞實業行政之統一，該杭州市政府所公布之工商業登記規程，既與上述各法令抵觸，自應加以糾正，茲依本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擬請由 院令行浙江省政府，轉飭將該項登記規程取消，至其他地方政府，間或難免有與此案相同之情事，併請通令禁止，以維政令，是否有當，敬候公決，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暨施行細則一份，一併附送。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年十月七日

據浙江省政府呈復杭州市政府所公布之工商業登記規程與中央法令抵觸，業經廢止，令仰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奉鈞院第四五六一號訓令，以鈞院第三十八次國務會議，據實業部孔部長提議，「為浙江杭州市政府所公布之工商業登記規程與中央法令抵觸，請議決令飭取消，至其他地方政府，或難免有相同情事，併請通令禁止一案，經議決照辦，飭即遵照取銷報查。」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此項規程，及其施

行轉則，業經本政府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令知杭州市政府一律廢止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一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批浙江省會計師公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九二四二號

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經浙江省政府令飭一律廢止，關於工商業登記事項，自應遵照中央所頒法規辦理，仰即知照由。

呈件均悉。茲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呈同前情，當以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確有與公司法施行法商標法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公司登記規則均有抵觸，節經提請國務會議，令飭廢止在案，茲奉行政院令開，云云，敝至，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該項杭州市工商業登記規程，既經浙江省政府令飭一律廢止，關於工商業登記事項，自應遵照中央所頒法規辦理，除批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外，仰即知照。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呈文及部批文（從略）

## 第二十目 工商註冊代辦所呈請備案案

律師宋□□呈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為便利洋商委託代辦公司商行及商標註冊起見，在滬特設工商註冊代辦所，請核准備案由。

呈為代辦工商註冊手續，呈請備案事：竊某在滬行使律師職務十有餘年，代辦工商註冊手續本屬職權之內，現因各洋商委託代辦公司商行及商標註冊者日見增多，茲為便利委託起見，特設工商註冊代辦所，以代辦工商註冊各項手續。謹呈緣由，仰乞鈞部賜准備案，深為德便。

批律師宋□□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商字第三九一四號

所稱設立工商註冊代辦所懇予備案一節，未便照准由。

呈悉。所稱受託代辦工商註冊，特設工商註冊代辦所，懇予備案一節，於法無據，未便照准。

## 第三類 商事職員職權

### 第一目 商會執委會與監委會權限解釋案

廣東潮安縣商會代電 民國二十年五月

爲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執監委員會處理權限，尙無分別詳細規定，謹將疑點三項，請察核解釋示遵由。

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鈞鑒：竊查商會原係整個團體，內部組織，因有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之別，但實際處理會務，何者應屬執委會，何者應屬監委會，當有一定執掌之範圍，然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執監委員會處理權限，尙無分別詳細規定，以致時常發生爭議，例如（一）商會聘用辦事員，應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由執委會擬定，經會員大會議決。（二）監察委員會，能否對外印發公文，代表商會。（三）在議席上執委言動，在監委會可否直接實施彈劾，逕爲書面警告。上述三點，均屬事有爭議，法無明文，每遇發生，苦無依據，究應如何辦理，乃能適合手續之處，理合電請鈞部察核，詳爲解釋，俾資遵守，實爲公便。

批復廣東潮安縣商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

據稱商會法施行細則對於執監委會處理權限，尙無詳細規定等情，茲將三項疑點，分別解釋，仰即知照由。

巧代需悉。查核所詢商會執監委會權限，計分三點，茲分別解釋如下。（一）商會辦事員之分科細則，及名額薪金，應依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由執委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至辦事員之聘用，似可依照慣例，由執委會常務委員自行酌定，無大會議決之必要。（二）監委會能否印發公文，對外代表商會，商會法雖無明文，但普通社團，從無以監委名義，代表對外者，自不得開此先例。（三）監委有監察會務之責，對於議席上執委言動，如有違反法令情事，自可加以警告，但須以監委會之議決行之。仰即知照。

## 第二目 商會主席及執監委員職務解釋案

江西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據安義縣商會主席熊騰筭呈爲請求解釋典守印信核稿畫行何人担任，執監兩委可否頒發印信，主席及常務委員是否在改選半數之內共同抽籤，懇請詳細指示，以便飭遵等情，對於第一三兩點之解釋，是否可行，第二點究應如何解釋之處，乞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安義縣商會主席熊騰筭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商會會長制時，其典守印信核稿畫行大概由正副會長分別担任，遇事獨裁，常無第二者之干涉，現在商會係委員制，常務委員即分會長獨裁之意，惟設有三五七人不等，其典守印信核稿畫行究歸何人担任，尙無明文之規定，其中不無推諉競爭擱置之弊，此請解釋者一也；又現商會中分執監兩會，其中不無文件來往，當有用印之必要，商會法及施行細則內未載有用印而無用印之條文，可否頒發印信，此請解釋者二也；又現商會法第十九條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但常務委員主席委員亦執行委員之列，是否在改選半數之內，共同抽籤，此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點，均係商會緊要之點，若不解釋明白，恐滋誤會，致起紛擾，祇得逐條陳明，請求解釋，爲此懇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按條解釋，而便遵循，等情到廳，竊以該會呈請解釋各點，其第一點商會法關於常務委員之職務雖未規定，然商會之組織於常務委員之中復置主席一人，顧名思義，其責任當較常務委員爲重大，典守印信核稿畫行自應由主席担任，至主席担任上述工作，不過分負事務上之責，一切會務，仍當取決於委員會會議，與舊商會之會長制截然不同，不當以此而視爲獨裁，其第二點主席及常務委員均爲委員之一，改選時自應與其他委員一律抽籤，惟第二點執監兩委可否頒發印信一節，查商會法既無規定，且監委會并無固定主席，即令頒發印信，究歸何人負責保管，又兩會如無印信，則往來行文，究應用何項手續，茲據前情，所有本廳對於該會所申請第一三兩點之解釋，是否可行，以及第二點究應如何解釋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實爲公便。」

指令江西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商字第四七一〇號

呈悉對於安義縣商會請求第三兩點解釋甚是，其第二點執監委員會無發印信理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仰知照由呈悉，查該廳對於安義縣商會請求解釋第一二三兩點，所見甚是，其第二點以整個組織之商會而論，執監委員殊無各用印信之理，彼此文件往來，自可用會之名義，各蓋名章，表現責任可也，仰即知照。

### 第三目 經理私以公司名義担保債務及其他義務情事應如何處理案

烟台張裕釀酒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已經退職之經理或總理，現發覺其任期內有於職務外私以公司名義為他人担保債務，及其他義務情事，究應如何處理，請解釋示遵由。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公司經理或總理依照公司法規不過僅負責營業方面之責任，共有物不許一人擅行處置，民法亦有具體的規定，假如有已經退職後之經理或總理，現發覺其任期內有於職務外，私以公司名義為他人担保債務及其他義務情事，而其人尙在行為所在地，又有清償之資力時，依照現行公司法規是否應由公司負責，抑仍由該退職經理或總理負責之處？理合呈請解釋，以免糾葛，實沾公便。

批烟台張裕釀酒公司張劍師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一三二二九號

據呈為公司經理或總理於職務外為人担保債務等情事，批示應由經理或總理個人負責由。

呈悉。查公司之總經理或經理如果為公司授權以外之行為，當然由該總經理或經理個人負責；但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者。公司若因此受損害時，可依法向該總經理或經理請求賠償。仰即知照。

### 第四目 商會主席復職問題案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安徽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據建設廳呈據五河縣長呈為該縣商會孫石夫等，呈請將該會主席復職，應否准如所請，乞核示等情，相應咨請查照見復，以便飭遵由。

為咨請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五河縣縣長呈據該縣商會執監委員孫石夫等，呈請將該會前主席王維舟常委雷震堂等復職，應否准如所請，乞核示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縣商會呈同前情各到廳，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處理該前主席王維舟等侵吞賑款一案，經司法審理結果，以該前主席王維舟等對於本案僅屬措置失當，手續錯誤，但不負刑事上處分，宣告判決，乞鑒核查考等情到廳，當經指令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該前主席王維舟等業經法庭宣告無罪，呈懇准予復職前來，究竟可否准如所請，按諸商會法並無明文規定，本廳未敢擅專，除原文業據分呈邀免冗叙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五河縣民凌惠民等呈控商會主席王維舟等侵吞賑款一案，業經先後令據該縣縣長呈復，已准該會推選臨時主席及案經司法審判該主席對於本案僅屬處置失當，手續錯誤，不負刑事處分等情，均經指令准予備齊各在卷，茲據前情，究竟應否復職，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咨請查照核復。

咨復安徽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八商字第一四八三六號

准咨詢五河縣商會主席及常委應否復職問題查商會法第二十二條關於委員之解任已有明白規定復請查照飭知由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秘字第一〇五六號咨，據五河縣縣長呈為該縣商會委員孫石夫等呈請將該會主席常委復職，應否准如所請，屬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商會委員之解任，在商會法第二十二條已明白規定，如已經過同條各款程序之一，則其任已解，不能發生復職問題，否則根本上未經解任，無所謂復職，再同條雖稱委員，而主席常委原係執行委員，商會法對於主席常委之解任，又未另有規定，自應適用，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

## 第五目 公司董事經理違法股東應如何對付案

北洋第一紡織公司股東某某等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呈爲公司董事長經理等把持業務，侵款自肥，損害全體股東利益，列舉劣跡七件，請鑒核遞派委員會同激查，以維實業而重商律由。

呈爲紗廠違法舞弊，懇請依法查辦，以維實業而儆效尤事：竊維物質建設，以振興實業爲要圖，愛護工商，以糾正公司爲先務，天津一市，所設各稱公司甚夥，而資本較鉅，弊竇較多者，尤以各紡織公司爲最著。十稔以還，詳察各公司之內幕，弊端百出，虧耗頻仍，昭昭在人耳目，倘不切實糾正，先事防維，以致演成股份公司之騙局。竊恐此後工商事業，無人再敢投資，於津市興廢問題，勞工生計問題，地方治安問題，均有莫大之影響。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公佈公司法以爲組織公司之準繩，關於公司一切事宜，均應隨時分別登記，且主管官署，又有派員檢察之職權，深究立法之意，係採取干涉主義，自屬毫無疑義。茲因北洋第一紡織公司董事長經理等，把持業務，侵款自肥，視合資之公司，爲個人之私產，違法舞弊，黑幕重重，民因股東一份子，具有血本關係，前曾聯合股東數人，查閱該公司各項賬簿，謹將查賬所得之事實，分列於後，詳細陳明，伏乞鈞鑒。（中略）以上所陳，均爲查賬所得之事實，或係違章玩法，或係舞弊營私，自非詳確查明，依法糾正，無以興實業而昭法治。誠以近年世風澆薄，詐僞繁滋，社會之巨蠹神奸，往往利用董事經理之職權，肆行漁利詐財之狡計，波譎雲詭，愈出愈奇，倘不設法，防，嚴取取締，及驅策一經實現，小則爲工商商○之累，大則爲民生國計之憂，關係至爲重要。側聞鈞部對於全國工商事業，現正勵精圖治，亟謀根本之革新，額手  
下風，莫名欽仰。民因洞悉公司之內幕，如隱忍不予舉發，竊恐弊竇傳染於社會，影響波及於全國，且以民爲該公司之股東，實有利害之關係。爲此不憚冒昧，具呈詳陳，伏乞鈞部鑒核遞派委員，俯賜會同民處會計師激查該公司賬簿詳情，以杜詐欺而重商律。並請批示遵行。

批示北洋第一紡織公司股東某某等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商字第一二四八四號

所報該公司董事長違法營私一節，仰即依法向股東會請求解決，或逕向法院聲請依法處斷，經理違法，應按對付董事辦法辦理理由。

呈件均悉。查董事為公司代表，其選任解任，依法律規定，均應以股東會之議決為之。如果有違背法律情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以股東會之決議解任，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以公司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會。不然，則請監察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由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再不然，則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提起訴訟，該股東等呈控公司董事長違法營私各節，應由該股東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法，又查公司登記後為一法人，一切糾紛，均應根據公司法以求解決，而關於執法處罰，係屬法院範圍，所請由部處辦派員查辦一節，於法既屬無據，該具呈人自應訴該股東會解決，或逕向法院聲請處斷，且此項辦法，實為公司內部糾紛解決之唯一途徑，本部對於此項案件，亦只有批令依照法律規定進行。但因批答往返需時，解決遂不免遲緩，於公司反為不利。仰即遵照向股東會或逕向法院呈訴，以求解決而免遲誤。至經理人之任免，例由董事會議決，如果經理有違背法律及公司章程情事，該股東等應向董事會聲訴，如董事袒護經理，應即視為董事之責任，即以董事為對象，按照上述對付董事辦法辦理可也。

## 第六目 兩個有限公司以同一代表人訂立契約應如何處理案

江蘇省崇明縣商會呈

為甲乙兩公司同一經理同一董事長可否同時代表兩個有限公司訂立契約請解釋示遵由。

呈為請求解釋事，竊查有甲乙兩個有限公司，經理悉為張三，而兩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又皆為李四，如甲公司因需用，而向乙公司借貸時，張三李四兩人可否同時代表兩個有限公司而訂立契約，簡言之，即甲有限公司代表為張三李四，而乙有限公司之代表，亦為張三李四訂立契約也，查法律尚無明文規定，如遇此項事件發生，應如何處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俾便依據。

批江蘇省崇明縣商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三千九百六十三號

核示兩公司同一經理董事長代表訂立契約，應如何處理由。

呈悉，查兩公司以同一代表人訂立契約，法律並未加以限制；且非條文中之疑義，無從解釋，惟遇有來呈所舉事實時，以過半數決議行使職權之董、會或股東會，可以其職權或利害關係予以承認或否認，均屬可行，仰即知照。

### 第七目 公司董事可否兼任經理案

瑞安縣航業同業公會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為公司董事是否得兼經理人，呈請示遵由。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執行機關，監察為監督機關，對於經理人之選任解任，董事有決議之權，曾經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監察不得兼任經理，又經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載明；至董事是否得兼經理人，法無明文，不知適從，用敢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無任公感！

批瑞安縣航業同業公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字第三二六九三號

據請核示公司董事是否得兼任經理人，批仰知照由。

呈悉，查公司法對於董事並無不得兼任經理人之規定，是法律並未禁止其兼任，惟董事兼任經理須經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選任程序，方為合法，其以經理人資格所為之行爲，仍須守民法中關於經理權之限制，仰即知照。

參考條文 民法中關於經理人之規定如左：

第五百三十五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商號管理事務及爲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爲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三類 商事職員權限

第六目 兩間有限公司以同代表人訂立契約應如何處理案  
第七目 公司董事可否兼任經理案

二二二

### 第五百五十四號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爲之權。

###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八目 商會爲處理會員債務可否封存商人貨物案

永嘉縣商會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呈請解釋商會可否暫行封存商人貨物由。

查商會爲商人集合依法設立之團體，其對於商人糾紛事情，經一方或雙方請求到會，依照商會法第三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自可施行調解或公斷處理，惟對於會員與會員或非會員間因營業往來，發生債權關係，其未向法院起訴以前，經一方商人爲緊急處置計，請求將對方有價值之動產，如貨物等暫時封存，以待法律公判，或和平解決，以免湮滅證據，損失法益，商會可否受理，會同行政警察暫時封存，商會法既無明文規定，本會本敢臆斷，案經第六次執行委員會公同議決，呈請解釋在案，爲此，備文呈請大部鑒核，懇乞予以解釋，批示祇遵。

批浙江永嘉縣商會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商字第二八二三五號

據呈請解釋商會可否暫行封存商人貨物等情批示知照由。

呈悉，查因債務關係，將貨物封存，即民訴法所謂假扣押，係法院之職權，商會自不得爲之，仰即知照。

## 第九目 商會職員職權爭執五項解釋案

廣東潮安縣商會監察委員會代電

爲商會職員因職權上爭執五項疑點，請鑒核解釋示遵，以免糾紛由。

國民政府實業部部長鈞鑒：職會此次因成立伊始，辦事細則，尚在起草之中，除遵照商會法規外，并援廣州市商會監委會辦事細則第十七條前條幹事助理及錄事薪金，均由本委員會議定之，第十八條本委員會如辦事員由本委員會任免等之規定，提出監委會議表決，聘任幹事一人助理會務，查廣州市民訓會本年四月間指令廣州市商會遵將該會章程第三十七條，應改爲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因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前兩條秘書及本條辦事員由各該委員會議決任免等云，又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各科辦事員，由執委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至監委會一未有規定，自與執委會各科有別，職會聘任幹事之後，同會執委朱冠三竟以可惡謾罵出之，遂致爭議不清，業經開會表決，應行呈請解釋，茲特分條請示如下：（一）監委會行使權責，聘用辦事人員，是否謂爲對外，併應否經執委會議決任免。（二）廣州市商會先期成立，其辦事細則他縣可否援用；（三）廣州市民訓會指令廣州市商會修正章程，其修正條文，在同有他縣市有無同等效力，可否援用；（四）監委會議決案，執行委員每以個人名義登報捏詞對職會直接忠告，是否合法；（五）商會法無執監委聯席會之規定，如須聯席會議時，應否雙方同意召集，抑或得由執委會通知隨時召集，上述各項，均係因職權上，每每因以發生爭執，理合電請鈞部察核，俯賜逐點解釋示遵，以免糾紛，而明權責，實爲公便。

批廣東潮安縣商會監察委員會二十年六月十一日商字第四七七九號

據稱爲商會職員因職權發生五項疑點茲爲分別解釋仰知照由。

敬代電悉，查該委員會爲商會職員，因職權上爭執，計有五項疑點：茲爲分別解釋如下：（一）商會法第六十三條所稱辦事員，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解釋爲聘用或僱用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前條辦事員名額薪金，由

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而對於任免之權，並未規定，原電所詢，應否經執委會議決任免一節，本法及細則並無拘束，則監委會自行聘用或雇用辦事員，只須在會員大會議決名額以內，自無不可；（二）甲市商會之辦事細則，在乙縣雖可為參考之資，並無援用之必要；（三）甲市民訓會核定之章程，對案乙縣自無同等効力；（四）個人名義發表言論，不能代表全體，自不生合法與否之問題；（五）監委職務在對於執行部分或會員行使監察權，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既無執監委聯席會議之規定，自無雙方同意召集之可言，仰即知照。

### 第十目 董事廢弛職務案

孫銳呈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呈請解釋公司董事監察人以股數為標準之被選資格，董事長董事廢弛職務之懲罰辦法，及協理與董事會處理事務之權限，三點疑義，俾便遵循由。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讀立法院一三一次會議通過公司法施行第二十一條：「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千分之一，」等因，例如已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原章程訂明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用投票選舉法，選舉十股以上之股東充任之，而該公司之資本總額為銀元二萬五千元，分為二千五百股，每股銀元一十元，依照該公司原章程，董監均以十股以上為被選資格，則其股銀為銀元一百元，合資本總額為千分之四，核之公司法施行法的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董事資格，為超過千分之一，在監察人資格，則超過千分之三，今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施行在即，該公司是否須將董事被選資格，改為五股以上，成七股以上，監察人資格，改為一股以上，或二股以上，並將該章程交由股東會修改，於呈董事會議有兩說：（甲）說：董監係公司代表，非有多數資本，不足以代表公司，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雖有明文規定，而公司甚可抱嚴格主義，自行訂入章程中。（乙）說：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既已明白規定，自不能違法擅定章程，應遵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會，提交股東修改之，兩說何者為是，一時未便臆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某公司原定章程設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乃

該董事長及二三董事，均不能履行職務，被選二年，董事常會僅開一二次，推其原因，由於董事長無意注重公司事務，召集常會，主持無人，以致一切事務諸多廢弛，股東嘖有煩言，今謀整頓，於是亦有兩說：(甲)說：現在會長制早已廢除，應由董事互選常務董事，並可多選幾人，以一人為主席，餘為常務，庶幾主持有人，不致再蹈前轍。(乙)說：該董事長及有名無實之二三董事，既不能主持事務，應依法由股東會開除之，另行選舉缺額董事，及互選董事長，不必改為主席，為常務，兩說各有理由，不知何說為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某公司經協理向由董事會聘請之，其任期無一定年限，其辦事職權，經協理專司營業部份，所有一切對內對外事項，支配會計，以及應與應革諸事，概歸董事會主持，萬一發生事端，除營業部份應歸該經協理負責外，其餘行政處分，或歸董事會負擔，抑經協理負共同處分之責，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敘具情由，呈請准予明白批示，俾便遵循，一面准將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頒發各一冊，毋任公感。

批孫銳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三八五號

解釋公司選監被選資格股數標準，董事長及董事廢弛職務整頓辦法，并董事與經協理對外責任問題各點，仰知照由。

呈悉，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注意，原為防止大股东之壟斷，其被選資格之最高標準，既經明白規定，則以前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董監被選資格，如有超過此標準時，自應依法改正，至關於董事長及董事，如確放棄職守，自可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至董事執行職務，如何規定，可由股東會議決定之，至於董事與經理協理對外責任一節，查董事為公司代表，經理協理係屬雇任人員，所有對外一切事情，當由董事負責，經理協理祇對公司負責，仰即知照。

## 第十一目 公司經理與董事權限及責任疑義案

卷見本類第十目

### 第十二目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超過法定疑義案

卷見本類第十目

### 第十三目 商會能否為商號清算債務案

卷見第六類法規解釋第十六目

## 附錄三

### 一 商會為調解機關解釋案 二十年八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一號解釋

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為令行事，據南京市商會，及無錫武進銅山等縣商會，先後電請解釋民事調解法第二條疑義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商會法第三條之規定，關於工商業之調處事項，既為商會職務之一，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謂其他調解機關，自包含商會在內，合行令仰該法院，分別轉行知照。

### 一 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解釋案 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二三四號訓令

司法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文

為令行事：查接管卷內，該法院呈，據商河縣法院審判官呈，請核示縣商會調解成立事件，法院應否強制執行，及徵費辦法各疑義一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據情轉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准司法院公字第一三五號函稱，查接管卷內，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貴部第一二一號呈為山東高等法院呈據商河縣審判官請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各疑義，轉請核復一案，本院查商會是解成立之事件，如雨道均無異議，應為強制執行者，自可按照從前辦法，由當事人向轄法院聲請宣告，並應查照本院上年第九十一號訓令，向當事人徵收聲請費及執行費，其由商會代請執行者亦同，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轉飭遵照。

註 當時司法行政部隸屬於行政院

### 三 商會職員停止職權與選舉關係案

(甲)二十三年六月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六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乙)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院字一一九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五五七七號開，據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商會依法改組或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前經本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有案，故屬於前者，應為職員資格之消滅，屬於後者，僅因法定人數之不足，在事實上不能行使其職權而已，要不得謂為職權之中斷。(二)職權係包括委員全體應有之一切職權在內，並不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之職權為限。(三)現任職員，雖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而改選時仍應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改選半數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

第三類 海峽羣島

附錄三

二八

## 第四類 職業團體組織

### 第一目 商會同業公會組織呈報手續案

通告各省市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二〇二六號

茲擬定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及會員名冊式樣各一紙檢同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辦由。

案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間有手續未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輾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爲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遵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荷！

附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 甲 組織時

- 一 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數敘明。
- 一 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各四份，依次呈報，不得逕自呈部。
- 一 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敘明。

#### 乙 改選時

- 一 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鈐記或圖記。
- 一 黨政機關監選入姓名，應於呈文內敘明。

商事學彙解釋彙編

- 一 上屆各委員，如經過遞補或補選，因有特殊情形，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 一 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 一 商會鈐記，依法應於核准備案後繳費請領。凡以前農商部所頒發鈐記，均作無效。如有尚未請領者，呈報改選時，應即依法請領。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省	市	區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公會名稱	成立及改選日期	總計使用人數	出席商會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店名稱	備考
	縣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省	市	縣	區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商店牌號	業	別	作用人數	出席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店址	備	考

說明：

- 一 組織或改選時，均應附報本屆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 一 凡代表常選為本屆某某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 一 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

商會。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式樣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公會或某商店之代表	備 考
	年 齡				
省 市 縣 區 鎮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 一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 一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會 員 牌 號	營 業 主 或 經 理 人 姓 名	店 員 人 數	代 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省 市 縣 區 鎮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說明：

- 一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 一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一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八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一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一 店員人數稠。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式樣

姓	省		年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市	縣							
名	區		月	日	某業同業公會第	某商店之代表	店	址	備
職	鎮	鎮							
別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齡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籍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貫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某商店之代表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店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址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備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考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說明：

-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 一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 一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貴州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准咨擬定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及會員委員名冊式樣請轉飭一體遵照等由已轉行遵辦咨復查照由  
為咨覆事，案准貴部商字第二四二六四號咨檢送擬定商會公會呈報手續說明書及會員委員名冊式樣，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轉行遵辦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  
註 各省市咨復文大略相同從略

上海市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字第一六四三號

## 第二目 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應如何備案

據市社會局呈爲本市發現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究應如何處置，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市社會局呈稱：「竊查本市爲全國工商業中心，各種工商業團體名目繁多，種類複雜，就中以業爲單位之多數職業團體，固已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組織各業同業公會，而各該公會之經市黨部許可設立，暨本局核准立案給予證書圖記者，其名稱地址職員姓名等，均經先後列表呈報在案。惟本市情形特殊，尙有似是而非之工商業團體及特種團體，或乏法令依據，或爲事實所限，處理每成困難。謹將各項事實情爲鈞長縷晰陳之：（一）由各公司行號或行號中之職員組織之各業聯益會聯誼會等，考其會章，不外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增進會員之利益爲宗旨，按之法令，固無人民於參加職業團體之外，不得再行參加社會團體之限制，此項團體于法似無抵觸；惟在事實上，上述團體或則不滿于該業之公會，或則不加入公會乃另組團體，幷仍以業爲單位，與該業之同業公會形成對峙之局，不徒自相水火，力量分散，且核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勞資合作之立法精神亦有未符。若准其成立，則將來本市同業或勞資糾紛案件勢必增多。今本市磁業南貨業同人聯益會及茯苓業聯誼會等正在籌備組織中，此項團體，應店准其立案，擬請核轉請示者一也。（二）由各路菜場攤戶聯合組織之團體。查攤販魚運客指商客等爲流動性質之商人，既非公司行號，依法自不能組織同業公會，今乃聯合同性質或不同性質之客商攤戶組織聯誼會社，如本市新舊雜貨攤戶聯誼會魚運客商聯益會及第一特區各路菜場攤戶聯合會等均在籌備組織中，本局殊未敢率爾核准。抑尤有言者，查菜場攤戶聯合會組織之對象，當然爲菜場攤主。設本市各菜場攤主爲談對峙起見，亦聯合組織菜場同業公會，其執持之理由，爲旅販業以出租房屋爲業而得組織旅業同業公會，則菜場業以出租場地爲業，依理亦得組織同業公會。此項請求，當爲事實所有，本局究應如何處置，擬請核轉請示者二也。（三）由某種區域內之各不同業之商店，以區域爲單位，而聯合組織之團體。查該項團體並無法令依據，而其所屬商店會員亦多係各同業公會之會員，故事實上不僅徒使一商店負

兩種會員之名，納兩種會員之費，且時或與商會及同業公會形成對峙之局。察其內容性質，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不無抵觸，曾經本局批駁有案。現在該項團體沿用舊名，藉團號召，對外則稱社會團體，如閩北商業總聯合會法租界商業總聯合會南京路商界聯合會南區六路商業聯合會及邑廂豫園商人提倡推銷國貨會等，比比皆是。應否再行取締，擬請核轉示者三也。(四)由大同業公會中分化而出者。查本市各同業公會大都由昔日之公所或會館改組而成，凡業之範圍廣大者，均可分為數幫，如油漆木器業桂圓業綢緞業等是。今本市油漆木器業中有圓作一幫者，與桂圓業中有兼售檀香者，均擬分組同業公會，業經市黨部許可成立，惟本局認為「業」之定義頗為廣泛，儘有大小精粗之分，以言油漆木器業與圓作木器業桂圓業與檀香桂圓業，由大體觀之，固係同屬一業；但細察其業務之性質，亦有分組公會之可能，倘若准許成立，則各該業之其他各幫勢必相繼要求分組公會，他日日本市同業公會名目繁多，力量分散，不特無福利可言，抑且轉滋糾紛。究應如何處置，擬請核轉請示者四也。(五)再查工商同業公會法規定凡有牌號地址之商號均得加入同業公會。茲查本市邑廂內所設之糖菓攤與雜貨攤等，每置牌號，且有固定之地位，以習慣言之，大都認為攤販。但以法律言，似可認為商號。倘各該攤等請求依法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竟組織同業公會及組織類似同業公會之社會團體，應否准其所請，擬請核轉請示者五也。(六)查本市中華國貨維持會國貨工廠聯合會機械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市民提倡國貨會等團體，均以提倡國貨為職志，創設有年，其愛國熱忱，自堪嘉許。乃最近又有工廠聯合會之組織，惟其性質是否為社會團體，苦無依據，前經本局令飭該會等合併為一團體，以冀增厚力量，惟迄今猶未遵行，「究應如何辦理，擬請核轉請示者六也。(七)查本市復有特種團體之存在，如上海地方協會航空協會暨全國道路建設協會等，其為地方服務，為國家努力建設，固屬無可非議；惟各該會組織之初，既未經市黨部許可成立，復未經本局核准備案，本局對於是項特種團體，應抱何種態度，擬請核轉請示者七也。凡此諸端，或為巒相之職業團體，或為法令無可依據者，本局再四考慮，未敢擅自辦理。理合，據實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准予轉咨實業部詳加核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轉咨核復再行飭遵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准上海市政府咨爲有各種變相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茲由本部加具意見，抄咨函請酌核辦理見復由。

案准上海市政府咨據社會局呈爲本市發現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究應如何處置，咨請核辦見復等由。查此案內容至爲複雜，茲由本部分別加具意見，抄錄原咨，函請貴會核示意見爲荷。

附抄原咨及本部意見各一件

本部意見

- 一 聯益會聯誼會等既以聯絡感情交換智識爲宗旨，是否民法上之公益法人，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及當地最高黨部認定。
- 二 攤販魚運客商捐客等既爲流動性質，不能依法組織同業公會。至組織聯誼會問題與（一）同。
- 三 商業總聯合會某某路商界聯合會等於同業公會法商會法均不合，至能否爲公益法人與（一）同。
- 四 圓作木器業與油漆木器業，桂圓與檀香桂圓業等之應否分立，以合於當地情形爲斷，依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由地方主管官署負核定之責。
- 五 爲公司行號與攤販之界限，本部從前迭次解釋，以有牌號及有固定之地址爲斷，但須有永久性方合。
- 六 國貨維持會，國貨工廠聯合會，提倡國貨會等，純係社會團體，辦法同（一）。
- 七 地方協會航空協會道路建設協會等亦係社會團體，辦法同（一）。

註 原咨見前略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五二八三號

准抄上海市政府咨，爲有各種變相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茲由本部加具意見，函請核示意見一案。本會除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外，其餘意見均相同，函請查核辦理由。

案准貴部函開：「准上海市政府咨爲有各種變相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茲由本部加具意見，抄咨函請

酌核見復。」等由：准此。查貴部對於本案分別加具意見七項，本會除第四項應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一條「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增加「當地高級黨部」字樣，及商運指導綱要第三條第八項乙款之原則：「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屬一性質者，如米店與雜糧店之類，應盡量加入于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第五項擬販不得組織類似同業公會之社團，及第六項應參照十九年工商部所定之工業團體登記規則進行外，其餘意見，均甚相同，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核辦理爲荷。

咨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字第一九九七號

前准咨爲有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一案業經函准中央民運指委會核復到部相應抄同本部原具意見復請查照飭知由

案查前准貴市政府第一六四三號咨：「據市社會局呈爲本市發現各種變相之工商業及特種團體無從依據核辦究應如何處置，囑核辦見復」，等由，當經本部加具意見，並抄錄原咨，函請中央民運指委會核示在案，茲准復開：「案准貴部函開云云至即請查核辦理」等由，查原函所稱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已經本部于二十年修正爲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合併聲明，准函前由，相應抄同本部原具意見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附抄本部致中央民運指委會原具意見書一份 意見書見前從略

### 第二目 同一區域內米豆麥應否分業設立公會案

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 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呈爲據情呈請制止非法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由

呈爲據情呈請制止非法組織同業公會，以免糾紛：仰祈鑒核俯准事，竊准益林商會函開：「據敵鎮繼業同業公會函稱：『竊東潯鎮與益林鎮唇齒相依，關係至切，在地理上僅有七里之程，尚不及城市中東西街道之遠，在商業上業稱交往互市，商情融洽，向無畛域之分，民國初元組織商會，即聯爲一致，相沿至今，如布業油業酒業烟業雜貨煤錢業木業

洋貨業等同業公會，均爲東益兩地商民依法合組，以及本會組織時，亦曾通知請予加入，不過因法規初頒，事實未明，加入者已不僅東溝米麥兩商已也，是本會雖知當此國難方殷，而國人非團結不可，但亦不便勉予從事，迨至近奉縣黨部縣政府通令，凡屬商人，均應加入公會，庶不背乎立法意旨，可見立法意義，以整個的爲唯一要圖，不期東溝米麥豆業兩業商人，不加入糧業公會，而另組米及豆麥公會，不特性質與糧業相同，而糧業實包括一切，米麥豆糧在內，其所以有各業公會之設，無非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利益，並矯正營業上之一切弊害，若再分門別類，轉致商情渙散，行規不整，豈不有背國家立法之原旨耶？況東益同屬一區，核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其理由以國人之公德心甚薄，若許同一區域內之同業，得林立公會，則反生各樹旗幟，各自爲謀，致起衝突，不能爲一般同業者圖公共利益，除營業弊害之弊，故本法特以明文限制之，誠以縣黨部縣政府爲人民領導，應請保持法制，且關於人民團體之修正法規，尙未公佈，更無組織之可能，歷奉縣黨部縣政府通令在案，除呈請縣黨部縣政府江蘇省建設廳外，相應函請大會電鑒，准即轉函全國商聯會咨請江蘇省建設廳依法駁斥，不勝感激」等情，到會，查所稱各節，純係實在情形，若不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加以限制，則效尤搗亂，勢必接踵而起，轉致商情由團結而復歸渙散，殊令人抱無窮之憾，且近奉實業部通令，對於工商同業公會名稱複雜，更有矯正統一之示，可見東溝少數商人所組豆米等業，會名稱混淆，極不合法，相應據情函請大會俯予轉呈實業部並江蘇建設廳依法核辦，嚴加駁斥，是爲至荷，」等由，到會，查東益同屬一區，米麥豆業皆在糧食範圍以內，當然加入益林糧業公會，共圖福利，而東溝米麥豆兩業商人，忽思另行組織公會，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之條文，似有抵觸，准函前由，理合，據情具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俯賜制止，藉免糾紛，而維商業，實爲公便。

咨江蘇省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一七二五三號

據蘇省商聯會轉准益林商會以東溝鎮米及豆麥業組會不合等情應請飭查核辦見復由

爲咨諸事，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竊准益林商會函開：『據做鎮糧業同業公會函稱：『竊東溝鎮與益林鎮唇齒相依，云云，而維商業，等情』查米豆麥均屬日常主要食料，消費數量極鉅，各省多分業設立同業公會，以資提挈而

種商業上之進行。惟商業情形，各地不同，使因區域關係及商品性質，不宜于分設公會，又不能不統籌兼顧，制止分設，以糧業公會總其成，通力合作，冀收振興商業之效，所稱各節，究竟東溝鎮與益林鎮是否同屬一區，東溝鎮區域，是否隸屬於益林鎮，米豆麥各業公會，應否併入糧業公會，自當體察地方情形，遵照布法規，審慎核奪。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見復為荷。

批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一七二四號

據稱益林商會函為東溝鎮米及豆麥業非法組會一案已咨蘇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仰轉知照由  
呈悉，所稱各節，究係如何實情，已咨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核辦矣！仰即轉行知照。

江蘇省政府咨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據阜寧縣長呈復益林東溝兩鎮確係同一區域東溝豆麥業與益林糧業亦性質相同等情咨請查照核復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一七三三號咨，以據江蘇全省商聯合會呈為阜寧縣益林鎮與東溝鎮屬同一區域，東溝鎮米麥豆業不加入益林糧業公會，另組米及豆麥業公會，與法不合，請制止等情，究竟益林鎮與東溝鎮是否同一區域，米豆麥各業公會，應否併入糧業公會，咨請轉飭查明核辦見復，等由，並據該商聯合會呈同前情，經即令行該縣縣長體察地方情形，查明核辦具報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吳寶瑜呈稱：「遵查東溝鎮與益林鎮確係同在第四區行政區域之內，益林鎮商會成立原案，東溝鎮亦包括在內，現益林糧業東溝豆麥業實有同業關係，性質相同，惟東溝益林兩鎮，均係商業繁盛之地，公安分局設於益林，自治區公所則設於東溝，而核區商會早經設立於益林，則東溝商人無論成立何項同業公會，似不能於同一區域內設同一性質之公會，致涉駢枝，前據東溝鎮豆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呈送會章及會員名冊，因經縣黨部發給許可證書，故予轉呈，嗣據益林糧食公會提出異議，正在呈請核示聞，奉令前因，除令催未經呈准備案各公會，迅即依法組織，造送各項章程表冊，另文呈送外，理合，將遵令查明此案情形，具文呈復，仰祈察核轉賜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為荷！

咨江蘇省政府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商字第一九六三七號

准咨據阜甯縣長呈復益林東溝兩鎮確係同一區域則前轉東溝豆麥業公會章冊應予註銷俟各公會章冊轉到再辦請  
俯知由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三五九號咨，為據阜寧縣長呈復益林東溝兩鎮，確係同一區域，東溝豆麥業，與益林糧業，亦  
實性質相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核復等由。查此案既據阜甯縣長呈稱，東溝商人無論成立何項同業公會，似不能於同一  
區域內，設同一性質之公會，致涉駢枝。則前准咨轉東溝豆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所具章冊，應予註銷，俟該縣長將未經  
呈准備案各公會章程表冊呈轉到部，再行核辦。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 第四目 中藥號與西藥房分組公會及私立醫院加入商會為會員案

中執委會訓練部函

關於中藥號與西藥房所營業務不同，應分別組織同業公會，私立醫院而兼售藥品者，應聯合當地私立醫院組織  
同業公會，倘當地醫院不滿七家，即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函達查照由。

逕啟者：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中藥號與西藥房可否合組藥商同業公會，及醫院兼售藥品者能否加入，請  
示遵一案。查中藥號與西藥房所營業務各有不同，微諸習慣事實，均應分別組織同業公會，私立醫院而兼售藥品者，係  
以醫院為主業售藥為副業，應聯合當地私立醫院依法組織同業公會；倘當地醫院不滿七家時，即以商店資格加入商會為  
商店會員，除函復該會查照轉飭辦外，相應函達查照。

#### 第五目 電影院與戲館業合組公會案

中央訓練部函

據江蘇省黨部呈為據鎮江縣黨部呈請解釋電影院與戲館業可否合組同業公會一案，事關解釋營業性質，抄同原  
呈函請查照，并希解釋見復由。

商事處義解釋業局

逕啓者：頃准江蘇省黨部呈爲據鎮江縣黨部呈請解釋電影院與戲館業可否合組同業公會等情，轉請核示等由准此，查解釋營業性質，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并希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附抄原呈

案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鎮江縣戲曲電影業同業公會呈稱：『奉鎮江縣政府轉建設廳指令略開：『戲館與電影院營業性質不同，不應認爲同業，所請合組同業公會應不准』，等因奉此，查電影院與戲館同屬戲劇事業，性質有何不同？經團會第十一次常會全體會員議決，同請縣黨部解釋在案，爲此據情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會之組織，前經呈請解釋有案，嗣奉指令准予遵照職業團體申請許可手續辦理，等因，當即轉知該會遵照辦理，今該會忽又奉令不准合組，視此黨政兩歧，未便擅自主張，理合呈請鈞會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鎮江縣電影院不滿七家，戲館亦不多，因其營業性質均係經營戲劇事業，故前經本會指令准予合組戲曲電影院業同業公會。茲建設廳令縣不能合併組織，而事實上又不能分別組織，究竟可否合併組織，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解釋示遵，實爲黨便。」

函復中央訓練部

准函據江蘇省黨部呈詢電影業與戲館業可否合組公會一案，查該業等合組問題，如不違反當地習慣，似可照准，復請查照核辦由。

逕復者：案准貴部第一七九四號函略開：「據江蘇省黨部呈爲據鎮江縣黨部呈請解釋電影院與戲館業可否合組同業公會一案，事關解釋營業性質，抄同原呈請予解釋見復。」等因，并附原呈一件，准此，查同業之範圍，法令未經規定，應以各地習慣爲準，原呈所詢電影業與戲館業合組公會問題，如不違反當地習慣，似可照准，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核辦。

## 第六日 鵝鴨毛業與皮骨業合組公會案

南京市政府咨

據社會局呈報鴉毛業公會籌備會請准備案一案，查有疑問數點，轉請解釋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本府社會局呈稱：「案查前據市商會呈稱『竊據鴉毛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備具市黨部許可證書籌備員履歷表及印模等件，函請轉呈備案，請求審核等情。』前來，當即派員前往該業按戶查看，據報該鴉毛業實數不足七家，且與皮骨業性質相近，經函商市黨部將該鴉毛業併入皮骨業同業公會，並指令市商會暫飭暫緩組織各在案。旋准市黨部函復，以『該鴉毛業商號已足有七家，且性質與皮骨業不同，未便令其合併。』等由，正核辦間，忽據市皮骨業同業公會呈稱：『爲鴉毛業公會籌備會登記會員多係經營皮骨業者，性質名稱均有未合，請求制止該會組織，以免將來同業行規衝突，引起糾紛』，等情。同時又據市商會呈稱：『竊據鴉毛業同業公會籌備會函稱：『逕啓者：案查敝會前依法呈請貴會分呈黨政機關備案各在案。茲奉貴會第四六八號函開：『逕啓者：案奉市社會局第二二四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轉送鴉毛業籌備會圖記模印履歷表許可證請予備案由。呈件均悉。查鴉毛業行號業數不過七家，核與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不合。但該業營業範圍多係皮骨角毛四種，與皮骨業營業性質相近，應否歸併皮骨業公會，除函商市黨部外，仰即轉飭暫緩組織，以免駁枝。原許可證履歷表發還。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仰煩查復以憑核辦。原許可證，履歷表暫存。』等因。又奉鈞會第四七五號函開：『逕啓者：案奉市黨部民字第一二五八號指令內開：『呈送鴉毛業公會圖記模印履歷表請予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奉此。查此案前奉市社會局令暫緩組織，遵經轉知在案。茲既奉市黨部准予備案，即暫緩組織，自不成問題。相應檢同前暫存許可證，隨函送還，履歷表存候核轉。即希查收依法進行，組織具報』。各等因。正進行之間，忽又奉鈞會函開：『逕啓者：案奉市社會局第二二號指令內開：『呈一件：爲據鴉毛業公會籌備會函稱：訂于本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請轉呈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由。呈悉。案查前據該會轉送鴉毛業公會籌備會圖記模印履歷表許可證各件請予備案等情前來，本局指令該會轉飭暫緩組織，並函商市黨部將鴉毛業併入皮骨業公會籌備會各在案。茲又據該會轉呈請求派員指導鴉毛業公會成立大會等情前來。查本案尙未見市黨部函復。該業公會籌備會猶未經本局備案，所請派員指導該公會成立大會一節，

在政局未准市黨部函復前，准予備案之前，應毋庸議。仰仍遵照前案，轉飭暫緩組織，以符定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暫緩組織爲荷。」准此。查該會會員所操之業，多係以鴉毛爲主體，附代皮件只有一二會員。鴉毛，分水毛乾毛。水毛乃本地出產，乾毛乃外幫客人販來。間有夾黃野鴨之皮，完全牛馬生皮，而製成熟皮，乃骨件之原料。屬二會員附帶之皮，乃山中黃狼狐皮狼等野獸。雖性質相同，而根本完全不同。至于歸併皮骨業一節，皮骨業並無毛之設立，不能認爲言詞相順。而併入以後，糾紛不無時起。屬會會員營業出入完全吸收外人精華，與其營業特殊。且貨物出口運輸上種種受其痛苦。似有成立公會之必要。市社會局未准市黨部函復前，仍暫緩組織。查此案業經市黨部函復不能歸併，另予設立鴉毛業公會各存案。且屬會迭次呈送市黨部章程，會員登記表等件，均經市黨部批准准予備案，自應遵令進行。爲此申請准予成立鴉毛業公會各緣由，並檢同會員登記表九份，一併具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俯賜轉呈市社會局准予備案成立，以維商運而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送會員登記九份前來。查鴉毛業行號，與皮骨業，其營業性質並無抵觸，且按照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可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該鴉毛業組織公會既足法定人數，且經呈奉南京特別市黨部核准發給許可證准予組織在案。是法律事實，皆不發生問題。准函前因，理合檢同該鴉毛業公會會員登記表九份具文轉呈，仰祈鈞局鑒核，俯賜准予備案，俾便成立，而利商運。等情，並附呈會員登記表九份，據此。當以案情複雜，宜再審慎辦理。即經重行派員會同該鴉毛業籌備會代表前往該業按冊再查，是否與皮骨業性質相近，其實數究有幾家，據報：「該業九家之中，除「柯永盛」「魏永記」「順泰恆」「恆興昌」「匯豐」六家俱以經營鴉毛爲主業，而以雜皮爲副業之外，其餘「許錦泰」「與「恆昌」二家則均係兼營皮毛骨角四業難分主業副業。又「魏永記」與「永記分號」是一家之化身，因營業便利，其作務有城內城外之別而已。至「匯豐」一家又以營業失敗，事實上已經倒閉。故該鴉毛業實數確不足七家。又查皮毛骨角四項，習慣上仍係兼營，不可分離之事，故該鴉毛業與皮骨業性質只大同小異。而且該業一年之中，係在冬季，其餘三季皆做雜毛營業」等情據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同業公會核准設立之權屬於鈞府，該公會今尚在籌備期間，應否因黨部已發許可證書，無論如何，皆准予備案之處，理合將本案詳細經過情形，簽請鑒核示

遵。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准中國國民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字第四〇三號函以：「據本京鴉毛業同業公會呈述，該會不能與皮骨業歸併理由，（與該會函請市商會轉呈社會局同意相同，從略。）並以社會局派員孟治調查時，適會員營業甚忙，欠於招待。因此遂推撥該會進行，召集皮骨業主席宗必文到局，竟借皮骨業破壞該會團結，有失黨政合作宗旨，請予主張公道等情。該會已由本會發給許可證，飭請轉社會局准予備案。等由准此。即經飭交社會局復查去後。前據復稱：查市執委會函轉該公會原呈，有謂本局職員故意摧殘等語，為慎重辦理計，當經另行派員調查去後。施據報稱：「遵經分別前往詳細調查，「柯永盛」「魏永記」「恆昌」「恆興昌」「順泰恆」五家確以經營鴉毛為主業，而以雞皮為副業。「許錦泰」一家則鴉毛與牛皮均係營業，難分主業與副業。「美昌」「匯豐」二家一因店中人現在已赴上海購貨，一係虧蝕停止營業，故其營業情形如何，均無從調查。「永記分號」與「魏永記」原係一家。另據「恆興昌」司賬吳殿臣稱鴉毛營業，每年除冬季外，其餘三季均無生意。復詢據各該舖主稱鴉毛與皮骨業實不相關，而皮骨業公會主席宗必文稱皮毛骨有連帶關係，若強分開，衝突更甚各等語。雙方均不無有相當理由。」等情前來。查本市經營鴉毛為主業之行號，既據查明實數確不足七家，若必欲促成其組織公會，而將不分主業副業之「許錦泰」及已因虧蝕停業之「匯豐」均計算在內，亦可勉強符七家之數。現在市執委會既已發給許可證，本局應否准予備案之處，理合具文簽復，仰祈併案審核示遵等情。」據此。綜核本案，計有下列各疑問：（一）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項附註：「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第四項：「發起人願得許可證，得組織籌備會。第七項：「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當經高級黨部覆核，呈請政府備案」。是許可證屬於准予籌備會之第一步程序，對於法定應由政府備案之權責，似無拘束力，第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公會核准設立專屬於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而核准與否，亦未規定與許可證發生連帶關係，本會既經市執委會給予許可證，本府應否即予備案，（二）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對於同業之主業副業，及主業之營業時間，均無規定，本案所稱鴉毛營業時間在冬季僅佔全年四分之一之時間，其餘均為雞毛皮骨角等類，則設同業是否即能定名為鴉毛業。（三）查商會法第十二條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本案鴉毛業事實上既不足七家，核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資格不具備，各該店自仍可為商

會之商店會員，似無限令歸併皮骨業之必要，以上三點，不無疑問，相應咨請貴部予以解釋見復，俾便仿造。

咨復南京市政府

准咨請解釋鴉片毛業組織公會疑點，查該業不足七家，能與皮骨業合組公會固佳，否則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至工商團體設立核准之權，屬於省市政府，經解釋通行有案，復請查照飭知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市政府第二六九〇號咨：「據社會局呈報鴉片毛業公會籌備會請准備案一案，經過情形，查有疑問數點，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糾紛不在合併與單組，而在鴉片毛業事實上不足七家；縱連許錦泰及匯豐勉算在內，將來抽籤改選時，亦有困難，是該業能與皮骨業合組公會固佳，否則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亦屬可行，至工商團體設立核准之權屬於省市政府，固屬法定，且曾經中央解釋後，本部通行有案，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 第七目 鹽業同業設立公會呈報核轉辦法案

咨各省政府  
咨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市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函字二四七三九號

爲規定鹽業同業呈報設立公會核轉辦法請查照由。

案准財政部咨略開：「據兩浙鹽運使呈送平陽縣鹽店業同業公會章程一案，以「鹽業同業設立公會，應先轉由鹽務機關審核無誤，再予照轉。」等情，查鹽務行政章程制繁多，與其他事業迥不相同，故鹽業同業呈報設立公會時，如果該地方主管官署未能詳加審查，遽予核准，則流弊易起，糾紛乃滋。該運使所陳尙屬周妥，擬請貴部通行各地方主管官署，以後鹽業同業呈報設立，所訂章程在未經驗以前，先徵詢各該主管鹽務官署意見，再行轉報，以免流弊，而策周妥。」等因准此。查鹽業爲特設營業，其同業公會章程中於該業有事項，依財政部來咨，由地方主管官署徵詢主管鹽務官署意見，以免與該業單行法令抵觸，雖爲商會法得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附屬法規所未載，而事實上非不可行。茲經本部

規定，凡鹽業同業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公會時，即由主管之省實業廳建設廳市社會局或市政府將所送章程轉咨各該主管鹽務官署徵詢意見後，再行核示遵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

貴州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准爲規定鹽業同業呈報設立公會核轉辦法請查照一案，函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商字第二四七三九號咨爲規定鹽業同業呈報設立公會核轉辦法，咨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轉行知照外，相應咨復。

註 各省市咨復部文與貴州省政府咨大致相同從略。

## 第八目 南洋華僑商會改組案

中執委會僑務委員會公函

函送南洋英屬馬來中華商會聯合會等請願國府准予改組呈文一件，核辦見復由。

逕啓者：案據南洋英屬馬來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函稱：「現據做聯合會內各商會聲稱：近奉駐新嘉坡領事及駐檳榔嶼領事函轉實業部訓令海外各商會遵照商會法施行細則從新改組，各商會奉此。均以此事礙難遵辦，業由做會聯合各商會具呈國府。茲將原呈抄錄一份寄上，敬乞察核。並請貴會據情轉呈，俾得准予改組，曷勝公感。」等情，並抄附該會等請願國民政府准予改組呈文一件到會。查原呈所稱困難各點，確係實情。可否准予通融辦理之處，相應抄送原呈，函請貴部核辦見接爲荷。

附 抄原呈一件

呈爲懇請體恤旅外華僑商會處境困難，准免改組，以俾生存，並准立案事。竊思職會係新嘉坡檳榔嶼馬六甲雪蘭莪霹靂文冬關丹掛羅庇勝麻株巴轄文德甲等十埠商業聯合而成之總機關。現據各該商會聲稱，先後接奉駐新嘉坡總領事及駐檳榔嶼領事轉到前工商部所頒商會法，限期改組，並實業部訓令着各地商會遵照所頒商會法施行細則從新改組

奉此。本應遵照辦理，惟因所處地位不得自由活動，再三考慮，確有種種困難，如立案問題，海外各商會成立之初，係依據居留政府社會註冊條例訂定現有章程，經其詳細審核，方准立案。今實業部欲令海外各商會從新改組，勢必將現在之章程盡行更改，再向居留政府立案。竊恐變更之章程如適合於商會法，多不適於居留政府註冊條例，倘因此而拒絕不准註冊，則各地商會即不啻於無形中解散矣，此一困難者也。又如組織問題，商會法第六條，商會之設立，以在該區域內工商同業公會發起為原則。海外各地商會會員向以個人為基本，商會法則以同業公會代表之會員為基本。今欲依法改組，必先由各地商人團體依其程序先行組織。然各地各業團體在成立時，皆向當地政府呈請註冊，性質均係獨立，各地商會無權令其依法改組，亦無權着其推派代表加入會員。蓋因各所在地公會性質與國內公會性質不同，此又一困難者也。又如國籍問題，僑胞生長海外，原有取得當然籍民之權利，或負聲譽，或稱殷實，於各駐在地商會為基本之會員，且被舉為會長會董者，不可勝數，服務精勤，勞績不著，與商會固有密切之關係。而商會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是否與有抵觸，未能明瞭。然欲撤換，萬分不能，此又一困難者也。尤有環境問題，華僑遠處南洋，依人籬下，入民團體惟商會稍佔優越。居留政府承認為華僑唯一正常代表機關，而僑情得以轉達，請求得以邀准，亦端賴此一線。設因改組而雙方政府均不見諒，則華僑進退維谷，國內國外均失所恃。華僑對於祖國政府頒佈之法令，未嘗不思悉力奉行，奈國外商會務要尊重居留地法律，若稍見不能完全遵行國府法令者，自有其不得已之苦衷，決非玩視功令者可比。海外各商會處此特殊情勢之下，為全僑利益計，不得不委曲求全。除分別函覆駐在地領事外務乞鈞座對於職會所屬各商會實在困難情形，詳加審察，體諒苦衷，准予通融辦理，以免改組，准予立案，以順僑情，以恤僑艱，不勝感激持命之至！

咨中央僑務委員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商字六一四號

准函送南洋英屬巫來由聯護中華商會聯合會等呈請免予改組一案，於法不合，未便照准。請會商中央訓練部示復，以便辦理由。

逕復者：接准貴會第一五六九號函送南洋英屬馬來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等請願國府免予改組呈文一件，請核辦見復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暨駐新加坡總領事駐檳榔嶼領事呈轉到部，并奉行政院轉准國務府文官處函，奉主席交下巫來由聯邦中華商會聯合會等呈同前情，令仰查核具復等因。當經抄附各呈件，函請中央訓練部併案核示在案。茲核所陳困難情形，未免言之過甚。第一立案問題，各該會等之章程儘可一面遵照本國法令，一面依其居留政府註冊條例斟酌擬訂，呈由主管官署核轉，自有該官或附近駐在地領事負責審核辦理，證以仰光山打根美利濟各商會改組之既前事實，并未有若該會等所慮之困難。第二組織問題，依照商會法第六條但書之意義，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可不限於同業公會之發起。果有同業公會之組織，亦有當地或附近最高黨部指導，依法不應由該會等令其改組，或者其推派代表加入會員。其第三點為國籍問題，各該會等既係華商團體集合，原不應有外籍人參加，其負有聲譽而殷實之國籍僑商不在少數，果能顯名思義，不投外籍人之選票，該外籍職員毋庸撤換而自離職。其第四點所稱環境亦不成問題，因商會仍是商會，所改者祇商會內部問題，照原有商會名稱，祇去一總字，其原名中華商會者，則名稱仍舊，不過將會長董事制改爲委員制而已。本國政府對於海外僑商，無不曲加愛護，本部負指導之職責，但能適合於法，決不過事苛求。所請通融辦理，於法固有未合，而按之事實，亦有過甚其詞之處，實未便徇一隅之請，而使海內外共守之法規，因此而失效，致爲外人輕視。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會商中央訓練部核示見復，以便辦理，至緝公誼。

### 第九目 航業團體應如何組織案

江蘇海屬航業代表任宇明等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爲東瀛三縣航業擬組合法團體請明白指示而便遵循由。

呈爲東海瀛雲沭陽三縣航業擬組合法團體，無所遵循，具情叩請鑒核，俯准明白指示，而資遵循事：竊查海屬航業素無團體，以致對於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困難實施，即解除同業糾紛及公益事業愛國運動等亦無從表現。宇明等有見於此，擬組織合法團體，以圖策進。惟念商人智識淺薄，不知應本何項法規殊難着手。現查中央頒佈民衆團體暫行辦法四項，所指新舊法規，何者爲新法？何者爲舊法？尤難捉摸。爲此叩請鑒核俯准指示，可否仿照上海市先例，依工商同業公

會法組織航業同業公會，或另遵其他法規辦理，分別明白示遵，而實遵循，實爲公便。

批江蘇海屬航業代表任宇明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商字第一五六八九號

查航業組織團體不屬本部主管範圍，仰向交通部呈請核示由。

呈悉。查航業組織團體不屬本部主管範圍，仰向交通部呈請核示可也。

附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凡輪船或民船公司行號，應遵照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商會法，分別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  
「理由」本項之規定。係二十年九月交通部撤銷航業公會組織規則，前訓練部通函各地航業團體，應依商人團體組織法規改組或組織之舊案爲根據。惟輪船與民船之營業範圍，運轉動力，及其經營者之意識，彼此不同，微之事實，混合組織，至多不便，故爲規定分別組織之原則。
- 二 未設立公司行號之輪船或民船，曾正式向官廳登記者，得以其牌號爲參加同業公會之單位。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多以其船隻牌號，直接經營業務，除有移動性質外，幾與普通商店無異，而其營業狀況，資本數量，使用人數，且有超過普通商店若干倍以上者，自不能不使有參加團體組織之機會，故設本項，以爲之救濟。
- 三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其航線跨二以上省縣市之各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各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同業公會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理由」輪船或民船之航線，常跨數縣市或數省，其未設公司行號者，又來往無定，故其組織之區域，有不能完全應用縣市之規定者，前次長江各埠航商，請求另訂單行法規，即以此爲理由之一，故規定本項，以爲之救濟。
- 四 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除關於成立解散及有關會務組織等事項，應隨時呈由地方政府，轉送交通部核准，並分送實業部備查外，其關於航業行政上重大事項，應逕呈交通部核辦。

「理由」同業公會與商會有一貫之系統，依法以實業部為最高監督機關，而航業行政，又屬交通部之職權，為維持航業行政之便利，及商人團體之系統一貫，故為本項之規定。

附 修正航商組織補充辦法第三項條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

三、輪船或民船業同業公會之區域，除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之規定外，經最高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其航行區域，分別在各該公司行號所在地設立公會，各該公司行號有總分公司行號時，併應各別加入各該所在地之各該同業公會，各該地同業不滿七家及未設立公司行號者，得加入航線所經任一縣市之各該同業公會。

### 第十目 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參與同業公會組織案

上海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為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為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參與工商同業公會案，轉咨核復飭遵由。

為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中華民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主席劉鴻生呈稱：「工商同業公會，須有同一地域之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方可組織，在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均有規定，惟與公司行號，同一主體，而不在同一地域之分事務所，或辦事處，是否可參與組織所在地工商同業公會，則尙未見明文，事關法令，未敢臆斷，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本廳未敢擅便，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並賜轉咨實業部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為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參與工商同業公會各節，事關法令疑義，除指令俟轉咨核復，再行飭遵外，相應據情咨送，即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咨復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商字第 一六零八九號

准咨開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詢分事務所或辦事處之可否加入同業公會一案，查原呈所稱處所，如係為公司行號支店，自可加入公會，如當地同業不滿七家，祇有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復請查照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市政府第八三四號咨：據「社會局呈稱，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詢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加入工

第一類 營業證照組織

第十目 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可否參與同業公會組織案  
第十一目 估產行能否列為商會會員案

三三

商同業公會，屬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原呈所稱之分事務所，或辦事處，如係公司行號之支店，自可視同公司行號加入同業公會，但如一區域內，同業不滿七家，依法不能組織公會，即無參與可言。而對於所在地之商會，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第十一目 估產行能否列為商會會員案

江蘇省政府咨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據實業廳呈請轉咨解釋估產行能否列為商會直接會員，希查核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廳呈稱：「據江都縣縣長楊卓呈據該縣仙女鎮商會呈稱：「據本鎮王復源估產行行主王紹英函請屬會登記，列入直接會員，並請發給登記牌號，經集成燭號等介紹入會，查部頒商會法規定，係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主旨，此項估產行，雖亦登錄營業之一種，在代人買賣行為，然所估產業，既非商品契約交易，關係民事，似不屬於商事範圍，於法定商會職務各項，亦覺無可比附，是否與其他代客買賣貨品行商，同具入會資格，懇祈酌奪明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商會會員，業經商會法第九條明白規定，惟此項估產行，是否與其他代客買賣貨品之行商，同具入會資格，屬縣未敢擅便，請予核示」等情，據此，除以事關法令解釋，應候據情轉呈核示飭遵等語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轉咨實業部察核示遵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

咨復江蘇省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商字二五三四號

准咨轉請解釋估產行能否列為商會直接會員一案，未便認為有加入商會之資格，請飭遵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九四七號咨：「據實業廳呈請轉咨解釋估產行能否列為商會直接會員，希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估產行雖以行名，且經辦不動產之買賣，然實即各地「不動產買賣經紀人」之類，其重要職務，為評定不動產價格，代訂關於不動產各契約，並受官廳之指揮，核其性質，與自由職業為近，與商業中之居間業不同，未便認為有

加入商會之資格，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

## 第十二目 商店兼營各業如何設立同業公會案

江西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明東鄉縣烟酒營業情形，請通融辦法合組同業公會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由。

案據本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作孚呈稱：「案奉鈞府建一字第一〇九五號指令本署呈一件，東鄉縣菸酒業同業公會組織章冊請予核轉備案由，內開：呈件均悉，查同業公會之設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二三條已有明白規定，（除原文有案逸免冗敘外）昆開，仰即轉飭遵照法令分別組織，再呈核奪可也。等因，當即轉令東鄉縣遵照指令分別組織，再呈核轉，去後，茲據復稱：「查本縣城內營菸酒業者統共不過三十餘家，在此數家最少當中，類多兼營，而單獨營烟業者，只僅四五家，營酒業者亦不過五六家，若將兩業分別組織，則均有不合之處，勢必成立酒業同業公會，則不能成立烟業同業公會，成立烟業同業公會，亦不能成立酒業同業公會，此本縣烟酒兩業并爲一同業公會，原係出於不得已之辦法，實際情形，與法令萬難商合者，又似不無可以通融之處，奉令前因，除將節冊遵照指令各節更正外，理合，檢同章冊，呈請鈞府察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等情，計呈章冊各四份，據此，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章冊，備文呈送核轉備案，」等情，計呈送東鄉縣烟酒同業公會章冊各二份，據此，除抽存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轉呈鈞府俯賜核辦示遵，」等情，計呈送東鄉縣烟酒同業公會章冊各二份，據此，查所呈該縣烟酒營業狀況，係屬實情，所請同組一同業公會一節，似可照准，惟事關變通法令，可否通融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覆，俾便飭遵！

咨江西省政府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商字第四七三五〇號

准咨請核復關於東鄉縣擬將菸酒兩業合併組織一公會一案，茲依據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及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解釋復請飭遵由。

案准貴省政府工商二字第一一三號咨，以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轉東鄉縣菸酒兩業，合併組織一公會一案，可否

通融，囑核復等由。查關於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自應以當地之同業爲限，在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關於組織者第七款第三目有：「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之規定。惟該業如係平均發展，並無主體與附屬之分，仍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九號解釋：「經營米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核與僅營業米或僅營業醬油業之商店，尙難謂爲同業，惟就同一區域內合營業醬油三項商業之商店，共同設立一同業公會，自屬可許。」之原則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

### 第十三目 工商同業公會成立期間解釋案

綏遠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據建設廳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八項公會之成立期間一節，轉請迅予解釋見復由。

爲咨請事，頃據本省建設廳代電稱：「頃據臨河等縣，呈送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關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八項，所定公會之成立期間一項，有訂爲成立時期者，有訂爲存立期間者，亦有訂爲改組前存立期間及成立時期者，解釋紛歧，無從核定，究應如何解釋？理合，電請示遵。」等情，除指令候示外，相應咨請貴部迅予解釋示覆，以便飭遵爲荷。

咨復綏遠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日字商一咨二咨八號

查工商同業公會法之成立期間，應解釋爲存立時期，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內字第二十六號咨據：「建設廳電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第八項公會之成立期間一節，轉請迅予解釋見復。」等由，查此案前據江蘇建設廳呈同前情，經前工商部轉呈行政院咨准司法院復開：「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社團之設立，依照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九款之規定，定有存立時期者，應記明其時期，（即存籍期間）工商同業公會即屬社團之一種，該法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所云公會章程，應載明公會之成立期間，應解釋爲成立之時期等語，令知到部，業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爲荷。」

## 第十四目 上海市吳淞商會存廢案

工商訪問局呈 民國二十年一月

爲據吳淞商會常務委員張會階等呈，以吳淞商會不應改設爲分事務所，謹陳意見，懇賜採納，迅予維持一案，檢同原呈暨附件，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吳淞商會常務委員張會階等呈爲屬會被壓，強制改設，陳情無效，迫切呼籲，附呈意見，仰祈懇賜採納，迅予依法維持一案，並附抄件印刷品懇爲轉呈前來。理合檢同原呈暨附件，備文轉呈。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原呈一件 各表件從略

呈爲屬會被壓，強制改設，陳情無效，迫切呼籲，附呈意見，仰祈俯賜採納，迅予依法維持事：竊屬會自清季成立，當時根據者，在輪軌交通，商業繁盛，於寶山縣境合於商埠商會資格。若吳淞爲長江門戶，滬埠咽喉，地勢天然，構成商務，自由廣集，水陸衝要，非同尋常市集。論商行爲之特性，淞爲全球貨物轉運之樞紐，滬乃中外品類暢銷之市場，相距三十餘里，場合顯然有南北之分。商會日臻繁盛，事故日益頻劇，機關林立，交涉朋興，商會辦公日不暇給。應付稍有遲滯，時或引起外交。以故屬會之重要，實不亞於上海市商會也。（粘呈印刷意見書一件）詎本年五月間，忽准上海商總會函，大旨援引商會法第五第八兩條，對於吳淞商會發生如何整理之疑問。而上海社會局復函，竟謂吳淞鎮劃入本市，距離尚近，交通便利，毋庸成立專會，酌設分事務所爲宜。商會會因即函囑結束，移交等因。當時屬會以自身改組，大來被動，傳佈之餘，驚疑並至，爰急召集執監會議，悉心討論，再三審度，不得已，依據羣情，陳述意見，分別函呈請求收回成議，未經文明批答。嗣遵中央命令，方擬改組，又被制止。七月三十日接准上海市商會來函。（抄本粘呈）始知社會局已將屬會之函轉達商總會，而商總會竟爲設立分事務所之議決。本月二十二日報載市商會執監會議討論吳淞江灣浦東七寶設置分事務所案，議決設立分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照擬定組織章程通

過等，見之不勝驚駭！竊以商人團體，咸自依法組織，具有相當歷史，各樹其土之所宜。屬會會所在地，雖劃入上海市區，論商務繁盛，則更甚於前。其存在之根據，仍絕對合於現行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乃上海市商會輕輕假社會局距離尚近交通便利一語，務遂取消原有吳淞商會之目的。姑不問於理於勢於其他種種，試問曾否依據中央公布之法令，立法之原則，祇以繁盛而得設商會，未聞以便利而改設分所？總之屬會主張存在，根據商會法第五條但書，及向來之習慣，與現在之事實，確有存在之必要。而社會局竟謂毋庸成立專會，並未研求法意，全憑臆斷。商會遵令結束移交，尤屬不顧一切，難成事實。現改組期迫，除遵照商會法第六條繼續組織外，為亟具呈，伏乞鈞部俯鑒吳淞會經設立商埠，商會為重要之法團，迅予維持，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指令工商訪問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五〇三號

據轉吳淞商會呈稱該會不應改為分事務所等情，已咨滬市政府商同黨部持平辦理，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業經咨請上海市政府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仰即知照。

咨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五〇三號

據工商訪問局呈據吳淞商會稱該會不應改為分事務所等情，請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見復由。

為咨請事：據本部工商訪問局呈：「據吳淞商會云云實為公便。」等情，并檢同原呈附件到部，據此。查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區鎮商會，第八條第二項之分事務所，均用得字，原有自由採用之意。因此而生糾紛，法雖未定由何機關核定，然核准設立之權，既在省市政府，此項糾紛，自亦應由省或市政府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該會原設吳淞，地屬貴市範圍。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呈，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

附抄原呈一件 見前從略

上海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咨字第一三一四號

據社會局呈復吳淞商會以改為分事務所為宜，轉請查照核復由。

為咨復事：前准大咨商字第一五〇三號，以據工商訪問局呈據吳淞商會稱，以該會不應改為分事務所等情，抄送原

呈請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見復等因。並據該商會呈同前情。節經轉函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並令飾市社會局會同妥為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呈稱：「遵經派員前往市黨部民訓會商會，會以吳淞商會雖具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然本市發展大上海之整個計劃，正在力謀實現，不宜再分畛域。為適合此種環境，並顧全本市商會組織系統起見，似以吳淞酌設分事務所較為妥善。如果該鎮可另設商會，則其餘市屬各區情形與該鎮相似者，亦可單獨或聯合另設商會，將來糾紛勢必更多。而往年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之苦心，亦將前功盡棄。所有遵令核辦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該會附呈意見書一件，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所陳會商市民訓會以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為宜理由，尚屬充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為荷。

訓令工商訪問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三〇一八號

准上海市咨復吳淞商會以改分事務所為宜，除咨復准如所擬辦理外，令仰轉知遵照由。

為令行事：前據該局呈據吳淞商會常委張會階等呈，以吳淞商會不應改設為分事務所，懇賜維持一案，轉請示遵等情。經即咨請上海市政府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并指令轉知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前准大咨，云云，以便飭。」等因，除咨復上海市政府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

咨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三〇一九號

准咨復據稱吳淞商會以改分事務所為宜，自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轉知外，請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大咨第一三三四號，據社會局呈復，以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為宜，咨請查核等由准此。查此案既經貴市政府令飭市社會局會商市民訓會，會以該會改所為宜，理由尚屬充分。自應准如所擬辦理。准咨前由，除令工商訪問局轉知該會外，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吳淞商會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為再陳該會應予存在理由，請請鑒核維持，并派員查復由。

呈為職會應予存在，再陳理由，請請維持，仰懇准予派員查復，呈請鑒核事：案奉鈞部工商訪問局訓令第四六號內開：「為令行事：前據該局呈據吳淞商會常委張會階等呈，以吳淞商會不應改設為分事務所，懇賜維持一案，轉請示遵

商事 疑義解釋彙編

等情。經即咨請上海市政府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並指令轉知在案。茲准咨復內開：「前准大咨商字第一五〇三號，以據工商訪問局呈據吳淞商會稱以該會不應改設分事務所等情，抄送原呈，囑商同當地最高黨部持平辦理見復等因。並據該商會呈同前情。節經轉函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並令飭市社會局會同妥為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呈稱：「遊絲派員前往市黨部民訓會商，僉以吳淞商會雖具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然本市發展大上海之整個計畫，正在力謀實現，不宜再分畛域。為適合此種環境，並顧全本市商會組織系統起見，似以吳淞酌設分事務所較為妥善。如果該鎮可另設商會，則其餘市屬各區，情形與該鎮相似者，亦可單獨或聯合另設商會，將來糾紛勢必更多。而往年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之苦心，亦將前功盡棄。所有遵令核辦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該會附呈意見書一件，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所陳會商市民訓會以吳淞商會改為分事務所為宜，理由尚屬充分。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等因。除咨復上海市政府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發生以還，職會議陳理由，委曲求全，呈請維持，至再至三？大部始有持平辦理之指示，曷勝幸甚！今市黨部民訓會亦公認職會具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斯真法制與事實兼顧，而為此持平之語者，且能洞見職會之請予維持，依法改組，不獨依據自身所有歷史地理，實根本現行法令之特定，而為當然之請求，是實本案爭議以來一線之光明也。顧本案糾紛之起，將吳淞商會改設分事務所，前次上海市社會局所據以為詞者，謂吳淞距離上海尚近，毋庸設立專會。此次市黨部民訓會申釋之點，一則曰：「發展大上海之整個計劃，正在力謀實現，不宜再分畛域。」查現行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明明得單獨設立商會，立法原則，早知同在市縣區域之內，並無再分畛域之虞，此其一也。再則曰：「並顧全本市商會組織系統起見。」查商會組織之系統，在商會法審定之時，此層必早顧及，第五條之規定，當無礙於系統可知，此其二也。三則曰：「如果該鎮可另設商會，則其餘市屬各區情形與該鎮相似者，亦可單獨或聯合另立商會，將來糾紛勢必更多。」查吳淞之有商會，自有歷史地理，乃能具有合法之資格，倘市屬各區亦有備具吳淞之歷史地理而合於現行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者，何嘗不可依法設立商會，依法辦事，自無糾紛之慮。若慮他區有不法之援引，殊不思他區未足與吳淞比附也。且若過

慮他區之繼起，而犧牲合法之吳淞商會，是又因陋而廢食。蓋不合法之請求，何難依法以拒絕之；合法之請求，當按法以許可之；使得其平，此其四也。往年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其整理亦必以法為根據，吳淞具有商會資格，許以設立，於中央整理之苦心，自無抵觸。竊謂凡屬商會，均在大部併轄之下，凡為市商，均在市府提掣之中。夫上海一市，而吳淞以具有之資格，商會存在，益足徵大上海之發展，不自今日始。且吳淞商會並於法外爭存焉。如謂上海有市商會，而市內之吳淞不得再有商會，因名稱之相等，地位之相衡，則法之所在，一則原以平等待遇，二則原以資格為衡。試觀市內之教育會也，農會也，市有之而各區亦均有之，初無窒礙。惟商會之設立，則另有商會法之規定，寓限制於提倡之中，故但書一例，特為規定。且就上海市連境各縣言之，寶山則距離三十四里間，得設嘉定南翔兩商會。各該處亦均輪軌吳淞羅店兩商會，自吳淞劃入市區，乃設大場商會。嘉定則距離二十四里間，得設嘉定南翔兩商會。各該處亦均輪軌交通者。松江則一縣日設四商會，為最近之定案。諸如此類，何一不在大部核准備案之例？何一不在中央統一整理之區？省方市方同受一整個商會法之規定，於斯如此，於彼何如？同為商人團體，又何從權衡而得其平？吳淞具有資格，乃欲牽涉不絕對之理由，故為抑制，是大部所謂持平辦理者，仍未實現。職會惟有繼續呼籲，懇請大部派員切實查復，吳淞在上海市內其必要成立商會，是否出於不得已之請求。應予維持，俾得存在，隨呈無任迫切惶悚之至！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商字第四七一三號

據吳淞商會續呈該會應予存在，不無理由；似有設立區鎮商會之必要，理合抄附原呈具文請核示遵由。

為呈請事：案據吳淞商會常務委員張曾階等呈稱：「職會應予存在，再陳理由，繕請維持，仰懇准予派員查復。」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理由。似有設立區鎮商會之必要，理合抄附原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抄原呈一件 原呈見前從略

批江蘇寶山縣吳淞商會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商字第四七一四號

據該會續呈應予存在，不無理由，仰候呈請行政院核示，再行飭遵由。

呈悉。查核所稱各節，不無理由。仰候據情呈請行政院核示，再行飭遵。

行政院指令 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八日

據呈以吳淞商會稱呈該會應予存在，不無理由，似有設立區鎮商會之必要一案，已據情函請中執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見復，令仰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事關商會設立，涉及黨務範圍，已據情並抄同原附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

吳淞商會常委張會階等代電 民國三十年六月四日

上海市社會局派員會同公安局來會勒繳圖記，封存卷宗，應行則曰二十二日起，再行派員守候改組。查商會改組業經呈部轉呈行政院，自應靜候中央解決。該局等既云守候，屆時必又施行強迫。情勢已急，亟述經過，請鑒核轉呈行政院迅予批示，免受侮辱由。

萬急。昨午上海市社會局派員會同公安局員攜有訓令，並帶武裝警士四人來到屬會。查照令文為吳淞商會沿用舊名，殊屬違抗，飭勒繳圖記，封存卷宗。委員等接待之餘，亟將鈞部批令呈閱。局員謂部令雖有據情呈行政院核辦再行等語。但今日既來，當遵照社會局辦理。至於案情，儘可靜候中央解決。委員等以言詞無效，惟有始終和平照辦。隨行則曰二十二日起再行派員守候改組分事務所等因。曷勝驚異！查屬會與上海市商會爭訟一案，原以吳淞地位，商會歷史與滬離同市區，而不同關係，忽被裁撤，當然爭存。初在市方陳請，冀其收回成命，維持現狀，果然無效，乃復一再專向市商會主席申說，待其同意，曾謂如若依法無不贊成。於是一再陳請鈞部，荷蒙鈞部主持公道，一則曰持平辦理，再則曰不無理由，可知屬會之請求，未嘗不為公平，而漫無理由者也。現蒙鈞部轉呈行政院請其核示再行飭遵，是未奉院批以前，至應靜候中央解決，不言可知。今社會局員非不知之，但勒繳則格遵局令，改組則有待守候，此其大不可解者也。抑有進者，此次社會局訓令猶以商會對外沿用舊有名義為詞，故有突然厲行之糾正，甚至勒繳。殊不思改組之案，迄未解決，既無新頒圖記，安得不依舊沿用耶？顧既藉端而武裝接收矣，其所謂守候焉，必又強迫改組耳！故雖交際和平，而情勢已急。除擬要逕電行政院外，亟述經過，電請鈞部鑒核，俯賜轉懇行政院迅予批示，俾免受侮，地方幸甚！

商此幸甚！吳淞商會常務委員張會階鄭棟元康等叩馬。

代電吳淞商會常務委員張會階等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五三一五號

據稱滬社會局云二十二日派員守候改組等情，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部，業令靜候中央解決由。

吳淞商會常務委員張會階等電。馬代電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部，業經令飭靜候中央解決矣。實業部感印。

上海市社會局代電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為吳淞商會改組為上海市商會吳淞分事務所一案，詎該前吳淞商會故意違抗、遷延不辦。現經本月二十日會同

公安局市商會派員將該會文卷等件分別接收，並令市商會限期組織分事務所，負責清理。電呈鑒核備案由。

案查前吳淞商會改組為上海市商會吳淞分事務所一案，前經本局呈奉市政府轉准鈞部咨復應准如擬辦理，經已轉飭知照在案。詎該前吳淞商會遷延兩月，迄未遵辦。且在本市境內仍沿用寶山縣吳淞商會名義，該前會長鄭樹珊並被控有串通稅行敲詐航商勒收會費情事，迭奉市政府轉准上海特別市黨部來函令局澈查核辦。似此故意違抗法令，若不嚴予糾正，不特破壞本市商會組織系統，且與中央從前派員整理商人團體力求統一之主旨有所抵觸。現經本局於本月二十日會同公安局市商會派員前往該前商會將文卷等件分別接收，除令行本市商會限期組織分事務所，並負責清理外。理合電呈鑒核准予備案。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五一七號

吳淞商會改組一案，前據呈應予存在，不無理由；經轉呈奉行政院令，已請中執委會秘書處轉陳，俟復到再飭遵。仰知照由。

漢梗兩代電悉，查此案前以吳淞商會稽呈該會應予存在，不無理由，似有設立區鎮商會之必要，抄附原呈，轉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并批答該會在案，茲據吳淞鎮全體商民暨該局先後電呈前來，正核辦間，適奉行政院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事關商會設立，涉及黨務範圍，已據情并抄同原附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靜候中央解決可也。

據上海市吳淞商會函述該會單獨設立，似無違法各緣由，逕同吳淞商會研究錄一本，轉請察核照准合遵由。

本年七月二日接准上海市吳淞商會常委張會階等函開：「查敝會於六月二十日爲市社會局市商會同公安局帶有武裝警士前來勒繳圖記卷宗等因，當即出示營業部批，並不允許靜候中央解決，全鎮商民，殊爲公憤，當經先後郵遞馮賽兩電請求核辦在案，現爲日已多，羣情激憤，願將本案是非公諸全國，所有案情，業已編成研究錄一種，茲特續送貴會察核，迅賜設法救助，分別存轉，以冀達到目的，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由，並附研究錄到會准此。查商會法第四條但書規定：「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等文，依法解釋，凡在一個市縣區域內之區鎮，得以設立商會，惟其應否設立，則以是否繁盛爲標準。吳淞商務繁盛，商會成立已久，從前淞滬兩地並舉，如淞滬商埠督辦，淞滬護軍使，淞滬警察廳之類，足以證明淞地商務繁盛重要，並不輕於滬地。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規定，確可設立商會。又查商會法第八條第二項：「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決議，設置分事務所。」等文，法文所謂會員會議，當然屬於原商會，所謂設置分事務所，當然該地從前並非商會，從前未有分事務所。若上海市商會欲改吳淞商會爲吳淞分事務所，則似於法文不符。因上海市商會之會員會議，其決議效力不能及於吳淞商會。吳淞已有商會，若欲改設分事務所，又非上海市商會單方決議所能措置。又同條第三項：「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等文，吳淞區中既無上海市商會職員住居或營業，則設分事務所後，事務由何人執行，暫有爲難。在當局意思，或者以爲前年由中央設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將上海總商會上海縣商會開北商會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統一整理，改爲上海市商會；今吳淞在上海市區域之內，若仍准吳淞商會存在，恐涉分岐，與中央整理統一意旨不符。查前年上海商會整理時，吳淞商會並不在整理範圍之內，所以吳淞商會仍然獨立存在。且中央頒布上海商會整理辦法在民國十八年五月，當時商會法尚未頒布，及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商會法頒布後，則不但全國商會應遵照商會法辦理，即全國官廳上至中央國府亦應以商會法爲根據。蓋法未頒布，則造法機關有立法之自由，法既頒布，則造法機關應歸納於法之中，而無自由之餘地，此法治國之通例也。依據上述種種法理，上海市吳淞區單獨設

立商會，似無違法之處，相應將吳淞商會研究錄一本抄奉鑒閱，並根據商會法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囑准單獨設立各緣由，理合電請鈞府院部察核，請迅予照准通令祇遵，不勝禱禱之至！

#### 附 研究錄一份

謹將上海市方與吳淞商會雙方主張不同之點，折衷於商會法之條文與意義，對舉條列，恭呈鈞覽：

(甲) 吳淞成立商會之依據：

(一) 過去清季頒布商會法，凡輪軌交通商業繁盛得設商會。吳淞在寶山縣境，為合法之商埠商會。

(二) 現在現行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但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證明：(一) 上海市社會局與市黨部民訓會商時，僉謂：「吳淞商會具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所規定之資格，」(二)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訓令第四六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一) (二) 上海市商會王主席謂：「吳淞為商務繁盛之區域，實有設立商會與設置分事務所之兩種資格。」(見申報第四張市商會消息一則，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乙) 吳淞請求存在商會之理由：

(一) 地方商務二十年來有增無減，仍基本繁盛二字為原則，不背於現行商會法。

(二) 冠以吳淞二字，自與市商會有別，並無兩大之嫌；無論組織系統(主義及大上海主義等等，均無抵觸。

(丙) 市社會局市民訓會市商會所託之言論：

(一) 最初市社會局謂：「距離尚近，交通便利，毋庸設立專會，酌設分事務所為宜。」(摘上海商會致吳淞商會函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按世界交通正無限量，昔以交通而得設商會，今以交通而必改設分所，與商會法意以繁盛為標準者不合。

(二) 其繼市社會局與市民訓會商結果，約有三種意思：(摘實業部工商訪問局訓令第四六號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子) 「發展大上海整個計劃正在力謀實現，不宜再分畛域。」按現行商會法第五條但書之規定，明明得單獨

設立商會，立法原則，早知同在市縣區域之內，並無再分畛域之虞。

(丑)「並為顧全本市商會組織系統起見。」按商會組織之系統，在商會法審定之時，此層必早顧及，無礙於系統可知。

(寅)「如果該鎮可另設商會，則其餘市屬各區情形與該鎮相似者，亦可單獨或聯合另立商會，將來糾紛勢必更多，往年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之苦心，亦將前功盡棄。」

(三)最後市社會局表示謂：「吳淞商會若任其存在，則南市閘北亦可援例請求，重行設立，將來定多爭執，轉滋糾紛。本市前商會之一切整理工作，亦將盡成泡影。」

按前二條乃同一意思，但前條係包括後條則直說耳。查吳淞之有商會，自有地理歷史乃能具有合法之資格。倘市屬各區亦有備具如吳淞之資格者，在法何嘗不許設立，或已設立者，何嘗不許存在？夫商會依法辦事，自無糾紛，若惟恐糾紛，而自己戒不依法，轉多糾紛，此事實所必至者。且將來勢必定多轉滋等詞，未免推測懸揣，法律上似未易可認也。又若過慮不合法之糾紛，而無法箝制之，不如先將合法之存在者併力以犧牲之，是謂因噎廢食，故意造成不平等之待遇，其為乎可？往年中央派員整理力求統一，其整理亦必依法為根據，吳淞具有商會資格，許以存在，於中央整理之苦心自無抵觸。且整理商人團體至為鄭重，故中央特派專員，惟吳淞商會原不在整理之列，中央派員故不及此；否則專員何多健忘？乃至往年之事，直至今年有煩市商會代為整理耶？

(丁)吳淞反對分事務所之設置：

按現行商會法第八條所載：「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分事務所」，「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玩索前條法意，(一)謂其地本無商會，但因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二)從反面觀之，若取消原有商會改設分事務所，顛倒法意，毫厘千里。蓋立法之意，原冀各地商務發展，苟非繁盛而設有商會者，且因必要而得設分所，理甚明顯。

吳淞繁盛之區，久有商會，商民便利，已成習慣，倘集權於市商會，一旦有事，在市商會以此三十餘里為尚近

，而鎮商則轉奔波此三十餘里往返多次，精神體力經濟時間大受損失，是以交通尚近爲言者，以市商會爲主觀，而以吳淞爲客觀。吳淞之反對也，則以自身爲主觀也。且若果成事實，市社會局暨市商會均蹈有誤解法意而倒置之嫌，斷乎不可。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日

准中央訓練部函復吳淞商會請准予存在一案，礙難照准，轉行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五八八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院第二九五九號公函，據實業部呈爲據吳淞商會續呈該會應予存在，不無理由，似有設立區鎮商會之必要，請核示等情，函請轉呈核示見復一案。查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云：「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等語，商會既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則每一市縣區域之商會自應以一會爲原則，上海市區域內只應設立一商會，自無疑義。至繁盛之區域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一節，其適用範圍應以縣屬以內之區域爲主，即以該吳淞商會呈內所舉之寶山廟大場鎮嘉定屬南翔鎮等而言，其位置與縣城距離甚遠，交通不便，聯絡困難，而其商務之繁盛又非有一商人團體爲之領導不可，故得單獨設立商會。至若吳淞之於上海距離甚近，交通亦復利便，易收聯絡之效，實無單獨設立商會之必要。繁盛之市如南京如廣州等地之商人均係依法設立一商會，上海自難例外。如確因交通關係，或事務繁劇，自可依照商會法第八條之規定，在吳淞設立上海市商會分事務所，庶與法令事實兩能顧及，該吳淞商會請准予維持單獨存在一節，礙難照准。准函到由，相應函復查照，即希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批查商會聯合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一日商字第六一七號

徑語兩代電悉。吳淞商會請准予存在一案，已奉行政院令准中央訓練部函復礙難照准。合抄令仰轉遵照由。

徑語兩代電悉。查此案現已奉到行政院令准中央訓練部函復吳淞商會請准予存在一案，礙難照准，轉行知照，等因

。除咨上海市政府查照飭知外，仰即轉行遵照。院令抄發。此批。

附 抄令一件 令見前略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再將接收前吳淞商會經過情形復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竊本局呈報會同公安局接收前吳淞商會一案，於上月二十六日奉鈞部商字第五一七二號指令內開；「漢梗兩代電悉。查此案前以吳淞商會續呈該會應予存在不無理由，似有設立區鎮商會之必要，抄附原呈轉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并批答該會在案。茲據吳淞鎮全體商民暨該局先後電呈前來，正核辦間，適奉行政院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事關商會設立，涉及黨務範圍，已據情并抄同原附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見復，俟復到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靜候中央解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對於此案，悉遵商會法第二章第六條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並呈經市政府轉准鈞部商字第三〇一九號咨復照准辦理。該會抗不遵辦，該前會長鄭樹珊又串詐航商，勒收會費，經人控訴有案。是以於六月二十日會同公安局派員接收。奉令前因，合再將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覆，仰祈鈞長鑒核。

咨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商字第六〇一六號

奉行政院令准中央訓練部函吳淞商會請准存在案，礙難照准等因，相應抄令咨請查照飭知由。

爲咨達事：案奉行政院令准中央訓練部函復吳淞商會請准予存在一案，礙難照准，轉行知照等因。相應抄令咨請查照飭知爲荷。

附 抄令一件 令見前略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轉呈上海市商會呈報籌組吳淞分事務所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案奉鈞令以前吳淞商會業經撤銷，應尅日組織分事務所，飭即依法組織成立具報。」等因，奉經開會第五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呈准備案之分辦事處組織章程第二條，設主任一人，即以該商會常委張玉輝充任；在該主任未就職以前，暫委商務科幹事孫昭岐前往代理在案。合將遵辦情形呈報，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分別轉呈市政府備案並函市黨部查照暨批示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商字第六四九九號

據轉呈上海市商會呈報籌組吳淞分事務所情形已悉，應准備案。仰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 第十五目 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案

浙江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六日

據平陽縣政府敬代電請示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等情，轉請核示遵行由。

案據平陽縣政府敬代電稱：「查縣商會設置地點，應以縣政府所在地爲原則，但縣城內商業零落，同業公會不足法定之數，而縣屬之繁盛區鎮則已單獨設有商會，其組織較縣商會爲健全，能否將是項區鎮商會歸併於縣商會並將縣商會移設該繁盛區鎮，以資改進，理合電請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等條，關於全省及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有「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爲限。」及「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等語，惟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法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擬，據電前情，理合轉呈鑒核指示遵行。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函字第三七四八五號

據呈稱平陽縣商會代電附示縣商會，可否移設繁盛區鎮，轉請核示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查商會法第五條，規定縣市商會區域以各該縣市區域爲其區域，而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是已顯示分別不容將縣市與區鎮混而爲一，若將縣商會移置區鎮，實與法意不符。又同條所稱：「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之「得」字，並非必須設立之謂，該縣城範圍內，既據稱同業公會不足法定人數，暫可不設商會，至原呈所引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三十七兩條，自不適用於縣商會。據呈前情，仰即轉飭知照！

### 第十六目 商人團體被補報備案及核轉辦法案

通咨 各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函字第三〇五二號

爲規定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咨請轉行遵照由。

查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以來，各地商人團體依法改組並轉報本部備案者固多，惟組織遲未完成，或雖已改組迄未呈報備案者，嘗亦不在少數，其不依法令組設，或不履行法定程序之商人團體，縱地方主管官署不事以事實上之默許，然究不能承認爲合法之組織，亟應飭令依法辦理，報部備案，以符規定。至於因呈報文件不合，飭令改正，延不遵行，致尙未核准備案者，亦應一面飭商人團體於造具呈報文件時切實注意，一面由主管官署對於呈報備案文件，切實審核無誤，再予轉報，以免咨行到部後輾轉更正之煩。茲特規定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予商人團體以補報備案之機會，及主管官署於審核備案文件時，有所參考，此後商人團體經省市政府核准設立轉送本部備案時，並請於咨函內示明「核准設立」字樣，以便核辦時有所根據，除咨外，相應附送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及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爲荷。

#### 附 商人團體補報備案辦法

一 已設立或改組之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商會聯合會，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未報部備案者，依本辦法補報備案。

二 補報備案之手續及應報文件，與隨時備案者同，惟造具名冊，應按組織設立或改組之時期補造，其以後歷次職員之退職，遞補，補選，或會員之退會，新會員之入會，均應詳細造報，不得以最後之名冊造送。

三 設立或改組逾二年，並已舉行第一次改選者，應將最初當選委員及會員名冊並委員變動名冊，連同改選各名冊，一併造報，不得遲報改選名冊。

四 設立，改組，或改選，未依法令舉行者，應遵照法令辦理。

#### 附 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備案核轉辦法

一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組織設立報部備案時，應遵照本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告規定之手續說明書及名冊式樣辦理。

二 主管官署接到商會或工商同業公會呈報文件，應詳予審核，其有於法令未合，或不實不盡，或文件錯誤，或有疑問之處，應飭改正或廢復。

三 主管官署應核明所送或飭據改正之文件無誤後，再予轉報，轉報文內應敘明「查核無誤」字樣。

四 主管官署對於呈報文件之審核處理，應迅速施行，不得遲延積壓。

註 實業部二十三年二月通告文見本類第一目

### 第十七目 兩縣分轄一鎮設立商會應如何辦理案

江蘇建設廳代電 民國十九年九月四日

關於鎮商會分屬甲乙兩縣轄境發生疑義時究應如何辦理請察核解釋示遵由。

工商部部長孔鈞鑒：茲有某某鎮分屬甲乙兩縣轄境商業繁盛，設立鎮商會因之發生疑義，謹請核示：一、如上述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情形之鎮，就其全鎮設立鎮商會，可否准其成立，倘准其成立，則下列數點應如何決定：(甲)可否定名為甲乙兩縣某某鎮商會，(乙)如邵縣宿遷兩縣密濰鎮商會)或甲乙某某鎮商會(如邵宿密濰鎮商會)，(丙)該鎮商會是否並受甲乙兩縣縣政府管轄，(丙)其區域是否僅以該鎮街衢範圍為限，抑可及於該鎮所跨兩縣現定自治區之全部，(丁)該商會所屬基本組織之同業公會，是否同以該鎮商會之區域為區域。二、如第一項不能成立，則可否准其以各本縣轄境為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蘇省現已有隸屬兩縣之鎮商會發生，亟待解決，伏乞電示，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孫鴻哲叩支印。

呈行政院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商字第一三三〇號

據江蘇建設廳電稱，某鎮分屬甲乙兩縣轄境，設立商會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呈請鑒核解釋示遵由。

為呈請事：案據江蘇建設廳支代電稱，茲有某某鎮分屬甲乙兩縣轄境，商業繁盛，設立鎮商會，因之發生疑義，謹請核示，云云，伏乞電示等情，據此，查一鎮分屬甲乙兩縣，以主管官署之關係，似以原電第二項辦法為是，惟案關解釋法令，本部未敢擅斷，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訓示遵行，實為公便。

指令江蘇建設廳 民國十九年十月六日商字第一三三二號

據電稱鎮商會分屬甲乙兩縣轄境，設立商會，發生疑義請核示等情，已籍情呈請行政院鑒核解釋，俟奉院令再行飭遵由。

支代電悉，所稱各節，案關解釋法令，業經據情呈請行政院鑒核解釋，仰俟奉到院令，再行飭遵。

行政院指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四日

據呈請核示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已咨請立法院審核，應俟咨復再行飭遵由。

呈悉，案經咨請立法院審核，應俟咨復，再行飭遵。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准立法院咨復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請核示，某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當經咨請立法院核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字第一四二號咨復內開：案准貴院第二二九號咨，關於商會法對於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並無明文規定，請查照核復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商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現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二十九日開會討論，僉以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各本縣管轄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是否有當，請察核並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五月十九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通咨各省市政府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商字第四七一號

奉行政院令一鎮分屬兩縣分轄，應各別設立商會，如不合於法定發起人數，可由縣商會設立分事務所，以符法則由。

爲咨行事：查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一案，經前工商部呈奉行政院令開：經咨准立法院議復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以各本縣管轄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等因，行知到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凡有類此情形之鎮商會，一體遵照辦理，如有不合於商會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者，應依商會法第八條由該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即希一併俯知爲荷。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商字第四七二號

奉令准立法院咨復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仰知照等因，除咨行外，理合呈復由。

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二四八五號訓令開：准立法院咨復核議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案，令仰知照等因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奉此，除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復，祈仰鑒核。

山東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四日

准咨奉行政院令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各別設立商會，如不合於法定發起人數，可由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已令農礦廳通飭遵照復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商字第四七一號咨開：奉行政院令一鎮分屬兩縣管轄各別設立商會，如不合於法定發起人數，可由縣商會設置分事務所以符法則，爰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令農礦廳通飭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  
註 各省市政府咨復文大略相同從略

### 第十八目 同業公會聯合會不得選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組織設立案

來函 民國二十年九月 第一七〇二號

為轉據閩南汽車路公司聯合會呈以該會改為福建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請頒發許可證書，該省建設廳已准其立案一案，與法不合，應予撤銷，抄同原呈函請查照轉飭閩建廳將該會撤銷以符法令由。

逕啟者：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閩南汽車路公司聯合會呈：為該聯合會改為福建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請頒發許可證書，惟省建廳已先准其立案，究應如何辦理，呈請核示一案，到部，查按照工商同業公會之規定，各該汽車公司，應在各該縣市先行分別設立汽車業同業公會，再依法聯合各縣市同業公會設立全省汽車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方為合法，茲該公司等選以公司行號為單位，組織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與法不合，應予撤銷，據呈前由，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並轉飭閩建廳將該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撤銷，以符法令為荷。

附 抄送原呈二件

呈為呈請事，頃據閩南汽車路公司聯合會呈稱：竊職會以促進交通聯絡感情為宗旨，于民國十八年在泉州成立，

厥後因路線日長，加入者日衆，求辦事之便利，移會所于廈門，逕因閩西閩北又贊同參加，故範圍擴於全省，當經職會於本年五月一日代表大會，公同議決，改爲福建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以符名稱，謹遵福建省人民團體補行整請許可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頒發許可證書，以便改組成立，實感黨便等情，附繳章程表冊各二份，建設廳批令各一件，據此，查該聯合會之組織，係以公司爲會員，旨在保障業權，促進交通，其性質頗與同業公會相似，本擬指導依照同業公會法進行改組，然後再由各地同業公會，發起組織全省汽車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惟本省各地汽車公司多不滿七家，不能單獨組織同業公會，所以該聯合會必須聯合各縣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但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同業公會應以縣市之區域，爲其組織區域又有未合，惟本省建設廳業已先行核准，其立案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伏乞指令祇遵。

咨福建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准中央訓練部函轉請飭廳撤銷福建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以符法令由。

爲咨達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准中央秘書處檢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閩南汽車路公司聯合會呈爲該聯合會改爲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請頒發許可證書，云云，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并轉飭閩建設廳將該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撤銷，以符法令等因，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撤銷爲荷。

附抄原件一件見前從略

公函中央訓練部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商字第七五〇號

准函已轉咨飭撤銷福建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請查照由。

逕啓者頃准貴部第一七〇〇二號函，爲轉據閩南汽車路公司聯合會呈以該會改爲福建全省汽車路公司聯合會請頒發許可證書，惟該省建設廳已准其立案一案，與法不合，應予撤銷，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除咨行轉飭撤銷外，相應復請查照爲荷。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 第十九日 工廠聯合會呈請備案手續案

浙江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轉呈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表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轉呈事。案據杭州市政府呈據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送該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暨黨部許可證明書等件，請轉呈備案等情，到廳，查該會業經杭州縣黨部許可組織，而察核所送章程，亦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報鈞部鑒核備案。

計呈送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及黨部證明書各一份。

註 附件從略

指令浙江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商字二九八一

呈一件 據呈送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表冊等件，查該會名稱及組織，於法不符，未便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以提倡國貨改良物質爲宗旨，用意尙無不合，惟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所稱聯合會，前奉行政院令開，「准立法院咨復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等因，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該會名稱及組織，於法均有不符，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杭州國貨工廠聯合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一件 爲已奉黨部令准成立，懇祈賜予備案，以利國貨由。

呈爲已奉黨部令准成立，懇祈賜予備案，以利國貨事。案奉杭州市政府訓令社字第七零二號內開，「案奉建設廳訓令第四二五八號內開，「一、案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二九八號指令：本廳爲據呈送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表冊，及縮影證明書，請鑒核備案由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以提倡國貨改良物質爲宗旨，用意尙無不合，惟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所稱聯合會，前奉行政院令開：「准立法院咨復議決，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等因，業經本部通行在案，該會名稱及組織，於法均有不符，所請備案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二、查此案前據該市長具呈到廳，當經轉呈實業部鑒核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據該會先後呈送章程表冊，及黨部許可證書，請備案等情到府，經轉呈建設廳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令之下，曷勝惶恐！竊查本會自十七年五月成立以來，已歷六年之悠久歷史，謹以提倡國貨之熱心，冀完總理實業救國之遺教，在此六年之中，自西湖博覽會內組織滬杭國貨商場起始，計舉辦杭市國貨展覽會三次，紹興與鄞縣開辦等處國貨展覽會五次，凡屬政府發起之國貨運動，首先贊助，未敢落後，而於國貨之推廣改良，竭盡心思，力圖提倡，良以我國工業方在萌芽，培養灌溉之方法，不僅政府應負其責，而工廠本身，尤當一致奮起，自相策勵，本會組織之本旨，蓋以國貨工廠團結之精神，積極謀生產之發展，消極抵洋貨之侵略，而根本原則，即爲鞏固七項運動之下層工作，數年以還奔走呼號，進行未敢稍懈，成效於以大見，是項國貨團體，係工廠由自動覺悟之觀點而集合，非與同業公會僅謀一業之福利爲範圍，倘能各省市縣聞風興起，進以宣傳提倡，退而改良物質，國貨前途，定無限量！方今政府厲行提倡國貨之際，似宜輔導工商通力合作，始可增厚提倡國貨之力量，此對於本會之組織，應請維護者一。查本會成立迄今每屆職員選舉，均均純呈報杭州市政府，及浙江省黨部，奉准備案有案。自杭市人民團體，劃歸抗縣縣黨部管轄後，復經遵照人民團體改組手續辦法，向抗縣縣黨部補領許可證，杭社字第一九號，正式改組完成，轉報浙江省黨部，奉指令，准予備案。且本會團體性質，經奉浙江省黨部第六三四號訓令，轉奉中央訓練部解釋劃入社會團體，是在黨部方面，既視本會爲合法團體，黨政意見，似不至于二致，此對於本會之組織，應請維護者二。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所稱聯合會，係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而本會之組織，則以各業之國貨工廠

爲會員單位，並不限於同業，用意即在聯合國貨商廠，共同奮鬥，當不適用工商同業公會法各條之規定，且本會之工廠會員，限於杭州範圍，並無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之情形，是本會既非同業公會聯合會。似不能受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之拘束，此對於本會之組織，應請維護者三。現在提倡國貨之聲，甚囂塵上，而能切實負提倡之責者，除純粹之國貨團體外，又將誰屬？故爲適應時勢之需要，爲保障國貨之生命，爲激勵商民之提倡計，對於國貨團體之維護，實爲切要之圖。奉令前因，殊成誤會，爲特瀝情呈請仰祈鈞長俯賜鑒核，准予本會備案，藉維國貨而利進行，不勝盼禱待命之至！

批示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工字第五五一六號

查該會組織核與農工礦業團體相符，仰依法另案呈請核辦，所請備案，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本部曾經公布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該會組織，核與該項團體相符，茲附發該項團體登記規則一份，仰即依照該規則第二項之規定，備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各事項，連同章程，及當地黨部與當地政府許可成立及登記各文件，另案呈請核辦，所請備案一節，應毋庸議。

附發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

實業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礦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礦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礦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分，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礦業團體，關於農工礦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礦業團體調查或籌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礦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礦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檢送杭州市政府核准文件，請准予登記由。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鈞部工字第六七二六號批示，本會呈爲遵令補呈地方政府核准備案文件，暨原訂章程各一件，請鑒核准予登記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前呈章程，係最近經會員代表議決修正者，與民國十九年所訂，稍有參差等情，仰將修正章程，呈由當地地方政府核准後，檢同核准文件，再行呈核，附件暫存，此批」等因，奉此，查本會前奉鈞批，以「本會組織核與農工礦業團體相符，俯即依法另案呈請核辦」等因，遵即依照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備具聲請書，連同黨政機關許可成立文件，呈請鈞部核准登記，一面並呈報杭州市政府請予備案在案。旋奉杭州市政府以「呈悉，仰候奉到實業部批示後，錄報本府，再行核辦」等因，下會，茲經呈送第四屆章程表冊去後，又奉批同前因，除遵錄呈鈞批報請核辦外，理合檢同本會此次將修正章程，呈報杭州市政府備案，原批一件，呈請鈞部鑒核准予登記實爲公便。

附呈杭州市政府社字第六五三呈批一件。

杭州市政府呈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社字第六五三號

呈一件 呈送第四屆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章程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前據該會呈報，已遵照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呈請實業部登記，請備案等情，到府，經已悉，仰候奉到實業部批示後，錄報本府，再行核辦等語，批示在案。據呈前情，仍仰俟前案奉到實業部批示後，錄報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本府，再行核辦，件姑存。

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呈為道批將修正章程，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奉批候奉到實業部批示，錄報本府，再行核辦，檢同原批，

呈請鑒核准予登記由。

呈及原批均悉。查社團之登記，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在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并應附具章程備案，該會修正章程，在未呈奉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前，其在當地地方主管官署登記之手續，尙未完備，依照本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未便遽准登記，仰仍將修正章程，呈候當地地方政府核准，再行呈部核辦，附件暫存。

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

呈為補呈地方政府核准備案文件，請准予登記由。

呈為補呈地方政府核准備案文件，懇祈鑒核，准予登記事：案奉鈞部工字第六五七四號批，本會呈一件，為檢同當地黨部及地方政府許可文件，暨章程並登記事項，請鑒核登記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將杭州市政府社字第七五號核准備案批文呈部，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批，」等因，奉批，理合檢同杭州市政府社字第七五號原批一件，暨當時遵批修訂之章程二份，一併備文呈請鑒核，仰祈准予登記，毋任企禱！再本會前呈之章程，係經最近會員代表議決修正，據與十九年所訂稍有參差，合併聲明。

批示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工字六七二六號

據補呈文件請求登記一節，將修正章程，呈由當地地方政府核准後，再行核辦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前呈章程，係最近經會員代表議決修正者，與十九年所訂稍有參差等情，仰將修正章程，呈由

當地地方政府核准後，檢同核准文件，再行呈核，附件暫存。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呈請登記備案由。

呈爲呈請登記事。竊屬會以研究工業改良物質爲宗旨，成立於十七年五月，於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第二屆職員改選，經將章程及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件，呈請杭州市政府備案，蒙市長蔡社字第七五號批令照准，並蒙改正章程，另刊圖記，文曰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之圖記，又經遵令辦理呈報圖模，及啓用日期，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蒙社字第一二零號批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批。」等因在案，旋以杭州市人民團體，劃歸杭縣縣黨部管轄，屬會經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六三四號訓令，轉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指令准予劃入社會團體，令飭依照浙江省社會團體改組手續之規定，逕向杭縣縣黨部，補行申請許可等因，即經遵照辦理，奉蒙杭縣縣黨部頒發許可證杭社字第一九號下會，復經依法改組完成，於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奉杭縣縣黨部訓令，第六五號內開，爲令知事，案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第二六一六號內開，呈一件，呈爲呈送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屬會已經當地黨部，與當地地方政府許可成立，復核與鈞部公布農工礦業組織登記規則相符，理合依照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各事項，連同章程，及黨政機關許可文件，備具聲請書，呈請鑒核，仰祈賜予登記備案，實爲公便。

附呈章程一份，事項表一份，杭縣黨部指令一件，杭州市政府指令一件，  
註 附件從略。

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工字六九九號

呈一件 呈爲遵批將修正章程，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備案，奉批候奉到實業部批示錄報本府，再行核辦，檢同

商 董 証 義 解 釋 彙 編

原批，呈請審核准予登記由。

呈及原批均悉，查社團之登記，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在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該會修正章程，在未呈奉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核准保案前，其在當地地方主管官署登記之手續，尙未完備，依照本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未便遞准登記，仰仍將修正章程，呈候當地地方政府准後，再行呈部核辦，附件暫存。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

繕呈登記事項表，連同杭州市府原批二件及更正章程一份，請鑒核准予登記由。

呈爲經奉就地政府核准備案，呈請鑒核准予登記事：竊本會前奉鈞批工字第六六九號略開，該會修正章程，在未呈奉當地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前，其在當地地方主管官署登記之手續，尙未完備，依照本部農工礦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未便遞准登記，仰仍將修正章程，呈候當地地方政府核准後，再行呈部核辦，附件暫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經將修正章程，呈送杭州市政府備案去後，奉批社字第六六九號蒙將章程內容分別酌予修正，批令遵照更正等因，當經遵批更送章程及職員履歷表，復請備案在案，茲奉批示社字第六九二號內開，呈件均悉，應准連同前送會員名冊備案，仍仰呈候實業部令遵，再章程第十條八字係九字之誤，併即遵照改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就地黨部許可文件，已呈鈞部在案外，理合另繕呈請登記事項表一份，連同杭州市政府第六六九號及六九二號原批兩件，及更正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登記，實爲公便。

附呈杭州市政府第六六九號第六九一號原批二件，事項表一份，更正章程一份，

註 更正章程見後從略

杭州市政府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二十二年四月三日  
社字第六六九號

據呈爲前送章程，請准予備案由。

呈悉。察核該會前送章程第三至第六第十一第十五及第二十第二十三第二十七第三十二各條，均有未妥，茲經分別酌予修正，仰即遵照更改，又查章程第十二條常務委員為三人，候補執行委員為七人，候補監察委員為三人，核為前送職員履歷表所列，均不相符，究何錯誤，並仰查明更正，連同修正章程各一份，一併送府，再行，章程履歷表發還。

計發還修正章程一份職員履歷表一份。

杭州市政府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社字第六九一號

呈一件 為遵批更正章程及職員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連同前送會員名冊備案，仍仰呈候實業部令遵，再章程第十條八字係九字之誤，併仰遵照改正為要，件存。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請登記事項表

項別	說明	備考	項別	說明	備考
目的	研究工業改良物質			趙連城均益坊雨布廠經理	監察委員
名稱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馬禹門九華永布廠經理	監察委員
事務所	杭州市下板兒巷二五號		不設分事務所	張壽山福祿製藥公司經理	候補執委
委員之姓名及住所	江森裕 杭州華成煙公司副主任	常務委員		周師洛民生製造廠經理	候補執委
其餘從略					

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工字七五三四號

呈一件 爲繕呈登記事項表，連同杭州市政府原批及修正章程等，請鑒核登記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查前據該會先後呈送杭縣縣黨部暨杭州市政府核准成立各文件，及修正章程等，請求登記，當以該項修正章程，未經當地主管官署核准，經批飭呈由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後，再行呈部核辦在案，茲據將奉核修正章程，及核准文件等，呈請登記，查該修正章程，除第二十八條前段，由大會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之數額或比例一節，與第二十七條一二兩款之規定，略有抵觸，業經令飭杭州市政府轉飭修正，以符法定程序外，其餘尚無不合，應准登記，仰即知照前後所呈各附件，分別抄存發還，此批。

計發還杭州市政府社字第六五三號第一二零號第七五號第六六九號第六九二號原批五件，杭縣執委會原令一件。

杭州市政府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社字第七五號

呈一件 呈據呈送會章等件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會章第五條，應改爲國貨工廠，及國貨商店加入本會時，須填具志願書，並會員兩家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審查及格方得爲會員，其請求出會時，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應即刪去，餘准備案，再該會鈐記，已不適用，應即改刊圖記，將模樣及啓用日期報查，併仰遵照，件存。

杭州市政府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社字第一二零號

呈報啓用圖記日期，並送圖記模樣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浙江省杭縣縣執行委員會訓令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訓令第六五號

爲令知事，業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第二六一六號內開，呈一件，呈爲呈送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名冊等件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似該會知照。此令。

訓令杭州市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工字第七五三號

爲令飭修正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二十八條呈報備案，并飭遵由。

爲令行事。案據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送修正章程及原批等件，請求核准登記一案，查核該章程大致尙妥，惟第二十八條前段，由大會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之數額或比例一節，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款所規定入會費定額，及由會員於入會時，認定月費種類，略有抵觸，應由原許可成立機關，加以修正，除以准予登記，並令飭杭州市政府轉飭修正以符法定程序等語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

杭州市政府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日

呈報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第二十八條，已遵令修正由。

案奉鈞部訓令工字第七五三三號內開，案據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送修正章程及原批等件，請求核准登記一案，查核該章程大致尙妥，惟第二十八條前段，由大會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之數額，或比例一節，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款所規定入會費定額，及由會員於入會時，認定月費種類，略有抵觸，應由原許可成立機關加以修正，除以准予登記，並令飭杭州市政府轉飭修正以符法定程序等語，核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經將該會章程第二十八條會員入會費會員月費之數額或比例，由會員大會決定之一段，刪去，除令該會遵照修正，呈報鈞部備案，以符法定程序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

呈送修正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送修正章程，請求鑒核備案事：竊本會前奉鈞部批示工字第七五三四號核准登記農工廠業團體，惟以章程第

二十八條前段，與第二十七條一二兩款之規定，略有抵觸，須令飭杭州市政府轉飭修正等因，奉批之下，即向杭州市政府呈請修正去後，茲奉批示社字第七五七號內開：「呈悉並奉實業部工字第七五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呈送修正章程，及原批等件，請求核准登記一案，查核該章程大致尚妥，惟第二十八條前段，由大會決定會員入會費及月費之數額或比例一節，與第二十七條第一二兩款所規定入會費定額，及由會員於入會時認定月費種類，略有抵觸，應由原許可成立機關，加以修正，除以准予登記并令飭杭州市政府轉飭修正以符法定程序等語核示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查該會修正章程第二十八條會員入會費及月費之數額或比例，由會員大會決定一段，應行刪去，方與第二十七條不相抵觸，據稱前情，仰即遵照刪改，呈奉實業部批示後，錄報備查，此批，」等因，下會，奉此，繕呈章程，理合修正仰祈鈞部鑒核備案，實為公便。

附呈修正章程一份。

#### 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係杭州市區域內國貨工廠，國貨商店所組織，定名曰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工業改良物質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杭州市下板兒巷二五號門牌。

#####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杭州市區域內之國貨工廠，及國貨商店，依照本會章程，遵守本會紀律，履行本會決議案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但須經下列入會手續。

一 本會會員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者。

二 填具入會志願書。

三 繳納入會費。

第五條 本會以工廠商店爲本位，每一工廠商店，得推派固定代表一人，但其內部職員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派代表一

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本會會員委派代表，須給以委託書，改派時亦同，前項委派代表，應由各該會員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

-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 提出議案及表決權。
- 三 本會章程內所載各項事務之利益。

第九條 會員應盡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議決案。
- 二 擔任本會指派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 四 應本會之諮詢及調查。

第十條 凡會員有不遵第九條各項義務之一者，輕則予以警告，次則停止其應享之權利，重則除名出會。

第十一條 會員如有請求出會者，須備具理由書，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方得出會。

###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由會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監察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七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再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各舉職。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改選，連舉連任，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委員如有左列情，得開會員大會公決令其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請求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過事推諉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四 發生第六條各款事情之一者。

第十五條

本會設總務經濟設計審查四股，每股由執行委員中推定主任一人，以專責成。

第十六條

本會得任用辦事員若干人，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職權機關。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根據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案，及政查本會應興應革事宜，交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監察委員負監察之職，常務委員負根據執行委員會議決案，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條

常務主席，負對內對外完全責任，主持本會日常一切事務。

第五章 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應辦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會內財政之出納事項。

一 關於會員入會之審查事項。

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研究及設計改良事項。

一 關於國貨之提倡宣傳事項。

一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一 關於興辦工業教育及其他公益事項。

一 關於黨政機關之委託事項。

一 關於振興實業之建議事項。

一 關於會員間之合作及互助事項。

#### 會議

### 第六章 第二十二條

本會每年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須以會員代表或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足法定人數，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

同意，為表決通過。

### 第二十五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須經會員大會之通過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委員之退職。

三 規定會員出資方法。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時，候補委員及辦事員均得列席討論，惟無表決權。

### 第七章 經費

###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以下列各項收入為會費。

商標 註冊費 解釋費 雜費

一 入會費，各工廠商店，於入會時，應繳納入會費二元。  
二月費，分甲乙丙三種，（甲）三元，（乙）二元，（丙）一元，按月繳納其認費種類，由會員於入會時認定之。

三 特別捐，本會如有特別須用時，得向本會各會員籌募特別捐。

第二十八條 本會如遇特別事故須募特別捐時，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如會員大會不及召集時，得經執行委員會之通過舉行，但仍須提交下屆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濟，在每月終了時，應將一個月之收支狀況，造具詳細報告，分送會員查核，於一年度終了時，應將一年內收支各款造成決算印送全體會員，及杭州市政府備查。

####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服務勤勞者，得由會員大會之通過，贈給紀念物品。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呈請杭州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會員出會後，對於本會之財產，無請求權，對於出會以前應分担之出資，仍負付清之義務。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會員大會修正之。

批杭州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工字七七八四號

呈一件 為呈送修正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

## 第二十目 工業協會登記手續案

華北工業協會呈 民國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工字第三四七三號

呈一件 爲天津地方法院對於呈請登記之文件，認爲尙非主管官署之許可書，批令駁退，因此發生三項疑義，

請呈核解釋示遵由。

呈爲呈請指示疑義，以便遵循事：竊本會前以促進華北工業起見，曾擬具章程等呈請鈞部立案，許可成立，旋奉鈞部工字第三〇七五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查該會前此曾擬具章程等呈請立案到部，經批候工商業團體登記條例頒布後，再行核辦等由在案。茲由本部制定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九條，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部分公布，並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合行檢同該項規則一份，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附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細釋令文意義，是鈞部業已許可本會成立，飭令遵照登記規則實行登記也。又查登記規則第三條，內載工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工商部核辦等語，依此條文解釋，是本會既得鈞部許可，應先依照民法總則及施行法之規定，檢同章程及許可令文，呈請本會所在地之天津地方法院登記，然後遵照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復將章程及許可令文，并登記文件，呈送鈞部，再行登記也。迄本會遵照手續辦理完備，呈請天津地方法院登記，而地方法院，認爲許可手續未合，即行却下，查奉發登記規則第三條，呈送鈞部核辦之文件，載有登記文件一項，本會竊以非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條，先向本會所在地之天津地方法院請求登記，則上項登記文件，無從取得，而法院執行登記適用之法人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第四第三項第三款規定，應附具主管官署之許可書，天津地方法院以本會呈送之鈞部工字第三〇七五號令文，僅令飭本會遵照登記規則辦理，并未明白許可本會之設立，認爲尙非主管官署之許可書，故爾却下，本會之登記請求，本會因之發生三項疑義，應請鈞部迅賜逐項指示，俾獲有所遵循。（一）鈞部爲管轄全國工商之最高機關，自當爲本會之主管官署，既令飭本會遵照登記規則辦理登記，故本會認定鈞部令文，爲默示之許可書，而法院則以令內無許可明文，爲不合法定手續，究竟鈞部工字第三〇七五

號令文是，否係已許可本會成立，解釋兩歧，此應請明白批示者一也。(二)倘鈞部王字第三〇七五號令文，尚非許可本會設立之許可書，則鈞部究竟是否本會之主管官署，如係主管官署，則應請鈞部迅賜明令許可本會之設立，以備登記有所根據，此應請明白指示者二也。(三)如果鈞部尚非本會之直接主管官署，不能加以許可，則本會應向何種機關及何機關請求許可，方為正當，亦非鈞部明令指定，本會無所適從，此應請明白指示者三也。所有以上應請明白指示各條，均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賜察核，指令祇遵，毋任悚禱。

批示華北工業協會 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工字第三四七三號

呈一件 據呈述對於登記手續之疑義三項，呈請核示一節，茲逐項解釋，仰即知照由。

呈悉，據呈述疑義三項呈請核示一節，茲逐項解釋如次：(一)查本部第三〇七五號令，惟飭該會依法進行，而該會之登記案能否核准，須視所備手續，是否合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該會自不得認原令文為該會成立之許可書。(二)本部職掌工商行政，所有全國工業團體，自屬本部主管，惟各該團體散處各地，其組織純屬民法總則中之公益法人，自應依照民法，先行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因於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凡向本部呈請登記之工業團體，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部核辦，而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後段，即為向地方主管官署登記之規定，此種登記，為事實上應有之手續，亦將為向本部登記時之必具條件。(三)依照現奉頒行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該會應先向天津市黨部，請求許可，再安民法總則，向天津市社會局呈請登記，俟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即撥工業團體登記規則，呈部登記，仰即知照。

河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據天津市政府呈送華北工業協會章程等件，請鑒核轉咨備案一案，咨請查核備案由。

為咨請事，案據天津市政府呈稱：「案據社會局呈稱：『竊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據華北工業協會創辦人范旭東呈以鑒於華北工業有組織團體，集思廣益，以求發展而抗外力之必要，爰聯合華北各工廠，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

總則各規定，組織華北工業協會，訂定章程，業經聲請天津特別市黨部，派員視察合格，於本年三月七日，頒發許可證書，附呈章程及會員名冊，懇予核准，嗣經飭據該創辦人補送董事名冊，請予備案各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件，與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各條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章程及會員董事名冊各三份，備文呈請轉呈備案，並懇轉咨查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章程及會員董事名冊各三份，據此，除指令並將所呈章程冊各留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章程，及會員董事名冊各二份，備文：請鑒核轉咨查核備案。」等情，附呈章程及會員董事名冊各二份，到府，除指令外，相應檢同章程名冊各一份，咨請查核備案爲荷。

咨河北省政府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工字第一三二六號

准咨轉據華北工業協呈請備案一節，相應繕述本案經過情形，復請轉飭照前部批示，呈部登記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府第四五二號咨據天津市政府，轉據華北工業協會創辦人范旭東，呈送該協章程，及會員董事名冊，轉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章程，及會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案查該會業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聲送章程會員名冊等件，呈奉前工商部批飭，暫准備案，嗣於十九年五月公布工業團體登記規則，比經檢發該項規則，令飭遵照依法呈請登記，旋據該會以規則尙有疑義，呈請解釋，復經工字第三四七三號部批，逐項解釋，轉飭知照各在案。該會現時只須呈部登記，毋庸另行備案，准咨前因，相應繕述本案經過情形，復請查照，轉飭該會遵照前部第三四七三號批，依法呈部登記爲荷。

華北工業協會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呈一件 啓呈章程文件，請依法登記給證，以資信守由。

呈爲呈請依法登記給證，以資信守事，竊查會同人鑒於華北工業之幼稚，有組織團體，集思廣益，以求發展而抗外資侵略之必要，爰聯絡各工廠，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各規定，組織華北工業協會，訂定章程，依法聲請天津

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派員視察合格，頒給許可證書，組織成立，旋復依法呈請天津市社會局批准登記備案各在案。惟查工業團體登記規則第二條規定，仍應呈請鈞部登記，爲此備文并遵照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開列登記事項，檢同章程文件，呈請鈞部賜予登記頒發證書，以資信守，至爲公便，鵠候鴻施。

計開登記事項。

(一)目的 (甲)研究建設中國工業之方案。

(乙)協定促成工業之進步。

(丙)受理會員委辦事項。

(丁)辦理或向官廳建議關於會員公益一切事項。

(一)名稱 華北工業協會。

(二)主事務所 設天津市法租界二號路大陸大樓。

(三)董事姓名住址 另冊彙呈。

(四)財產總額 無固定財產，但就每會員入會金百元，及常年捐六十元，作開支經費。

(五)許可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許可。

計費呈 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許可證書一件。

天津市社會局第五八號登記備案批令一件。

本協會章程一份。

本協會董事姓名住址清冊一份。

(註) 附件列下。

抄錄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第七七號

茲據范銳等申請許可組織天津市華北工業協會經本會派員視察，認為合格，應准依法組織，並應遵守左列手續，合給此證為憑。

計開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事務者為限。
- 五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得召集。
- 七 違反上項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右給華北工業協會收執

抄錄天津市社會局批 第五八號

原具呈人華北工業協會董事長范旭東

呈一件 為補登章程會員董事名冊，懇請登記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已于轉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批示華北工業協會 工字第一四四一號

呈一件 據呈送章程等件，懇予登記一節，應予照准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呈章程，尚無不合，應准登記，除將繳部天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許可證書，暨天津市社會局批令，照抄一份，連同該會章程，暨董事姓名住址清冊各一份，存案備查外，合行檢同原件二件，隨批發還，仰即領收。又

商事証義解釋彙編

本部對於已核准登記之工業團體，例不發給證書，併仰知照，此批。

參考法條 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期。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 第廿一目 工業總聯合會設立分會登記手續案

江蘇省實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據吳縣縣政府轉報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組織吳縣分會並聘定籌備員情形祈核示由。

為呈請事：一案據吳縣縣政府呈稱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委員長劉鴻生函陳：「敝會於民國十七年，由中國工業界同人發起組織，十八年在上海市社會局立案設立，頒發鈴記證書，十九年外埠會員額數擴充，呈准前工商部立案，改為全國組織。茲以所屬各會員有多數在貴縣政府管轄範圍之下，為求直接與官廳接洽便利起見，謹依據敝會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在吳縣設立分會，並聘請當地工廠華盛紙版廠蘇紗廠三二絲織廠鴻生火柴廠美倫絲織廠等，為籌備委員。將來籌備手續

告竣後，即由籌備委員中，公推若干人，担任職員，由敝會委任，以收因地制宜之效，除將敝會會章及有關係之各項文書，送請貴縣政府備查」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聯合會本廳無案可稽，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

指令江蘇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工字第五〇九號

據轉呈吳縣縣政府請核示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在該縣設立分會一案，核尚可行，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查該中華工業總聯合會於十九年八月，經前工商部核准工業團體登記立案。吳縣工業發達，可認為工業上之都市，依照該會會章設立分會，尚屬可行，並應向分會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登記，惟是否仍須經所在地最高黨部許可，應由該主管官署，與同地最高黨部商定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咨為轉送中華工業聯合總會吳縣分會章冊名表請核復由。

建設廳案呈：「查前實業廳移交卷內，中華工業聯合總會，請在吳縣設立分會一案，呈奉實業部工字第五八零九號指令核准在卷。茲據吳縣縣政府呈稱：『據中華工業聯合總會吳縣分會委員長嚴慶祥副委員長劉宇卿張壽鵬等呈稱：「竊本會自經組織以來，時逾二月，籌備始告竣事，訂期舉行成立大會，業經呈請鈞府派員指導監選，並奉中華工業總聯合會頒發圖記在案。茲於二月十九日代表大會，通過會章，選舉委員，計嚴慶祥劉宇卿張壽鵬陸季泉余文卿王守義鄧耕莘范君博莫經鏞徐祖唐黃士良等十一人當選為執行委員，並互選嚴祥為委員長，牟卿為副委員長，遵於同日舉行成立大會，暨宣誓就職典禮，即於本月二十日啓用圖記開始辦公。除分別函呈外，理合附具會章專案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分會前為請求組織，經本府呈奉前實業部第二二六三號訓令核准備案在案。茲據前情，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仰祈鑒賜垂轉備案，實有公便」等情；並附會章冊表，轉請核咨到府。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查核備案見復為荷。

計附送中華工業聯合總會吳縣分會章程（餘件從略）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吳縣分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由吳縣各業工廠組織之，隸屬於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定名為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吳縣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經營研究及改良全縣工業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為社團法人。

第四條 本會地址定在南丁家巷四號。

第五條 本會得依本會章程代表所屬會員對外負責。

第六條 本會對於工業專門事項得設立專門委員會。

第二章 會務

第七條 本會會務計分兩項：

(甲) 關於府方面者：

- (一) 陳述狀況。
- (二) 請求保護。
- (三) 調解勞資糾紛。
- (四) 條陳意見。
- (五) 籌議政策。
- (六) 委託調查。
- (七) 證明物產。

(乙) 關於建設方面者：

- (一) 辦理工業統計。
- (二) 提倡科學管理。
- (三) 防止同業競爭。
- (四) 籌辦勞動保險。
- (五) 提倡國貨原料。
- (六) 培養工業人材。
- (七) 獎勵發明。
- (八) 創設消費合作社。
- (九) 統一工廠管理。
- (十) 籌辦水火保險。
- (十一) 組織工業銀團。
- (十二) 籌辦勞工福利。
- (十三) 建設對外貿易機關。
- (十四) 考核生產效能。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八條 凡屬吳縣境內之工廠，均得加入為本會會員。

第九條 凡加入本會之工廠，得推派一人爲出席代表。

#### 第四章 會員權限

第十條 會員之權限如左：

#### 第五節 會員之入會與出會

(一)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二)會員有表決權。(三)會員有建議權。

#### 第十一條

凡具本章程第八條之資格者，經本會兩人以上之書面介紹，具入會信，得由本會審查合格後，呈報總會發給入會證書。

第十二條 會員自願出會，須具出會書，由本會核准後，送呈總會備案。

第十三條 會員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經會員舉發，查有實據，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令其出會，並呈報總會備案。

(一)有破壞本會之行爲者。(二)喪失本國國籍資格者。(三)欠繳會費至一年以上者。(四)不履行本會議決案者。

#### 第六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二人，由委員中互選之，並組織主席團，行使職權。

#### 第七章 委員職權及任期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主席團負對外代表本會之責任。

第十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期滿經會員大會之推選，得繼續連任之。

第十九條 正副委員長任期一年，期滿時由執行委員會另推之。

#### 第八章 辦事員

第二十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及文書辦事員等若干人，辦理本會議決之事項及一切之經常日務。

第九章 選舉

第二十一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到會行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概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當選後，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職。

第十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一)會員大會

(甲)常會 每年兩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由主席團召集之，其職權得議決預算決算及其他重要事件。

(乙)臨時會 由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主席團須召集之。

(二)執行委員會會議

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團召集，議決執行本會一切事務，但遇特別要務，主席團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由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關於變更

章程之議決，依照民法統則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執行委員會議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即得議決，但本會

辦事規則，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十一章 會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每一會員經常費每月納銀如左，每月卅日繳足。

特別會費 由會員入會時自行認定按月繳付之。

普通會費 分甲乙丙丁四種，甲十元，乙五元，丙二元，丁一元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一會員入會費，甲種入會費十元，其次類推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出會時，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概不給還。

## 第十二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充之。

第三十一條 會計年度以七月一日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二條 主席團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決算，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遇有非常事項，或舉辦重要事業，預算不敷時，經大會之議決得特別募集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收支款項，須經委員長兩人之簽字，以經手人之副署，方為有效。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呈奉總會核准備案施行。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為查核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吳縣分會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備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八三號咨：核轉中華工業總聯合會吳縣分會章程會員名冊暨職員履歷表等，囑查核備案見復等由。准此，查核該分會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備案。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 第二十二目 不同區域之各同業能否組織聯合會案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准中政會議秘書處函，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發起人代表汪友梅等及浙江絲廠同業公會聯合會發起人代表蔣萊仙等呈請許可組織一案，貴院意見如何，請復知等由，令仰議復由。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公函開：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稱：「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發起人代表汪友梅等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聯合會發起人代表蔣萊仙等呈請許可組織，轉呈核辦一案，查該業等組織同業團體，共謀發展，在事實上爲必要，惟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法區域之限制，同業公會聯合會，有以同業公會爲構成單位之限制，前項團體，與此種限制，不無抵觸之虞，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起見，似應由中央併案送交立法院迅定專案救濟，或就工商同業公會法中特設救濟辦法，』等因，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法應由中央直接指導，俟救濟辦法公布後，再令遵照改組，是否可行，請轉陳核辦，」等因，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法以縣或市爲區域，並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同業公會聯合會應以同業公會爲構成單位，如在同一縣市以內，不及七家，而在一省以內有七家以上之同業公司行號欲組織團體者，應如何辦理，工商同業公會法並無規定，據蔣萊仙等原呈內稱，民國二十年前工商部曾呈請行政院規定補充救濟辦法，經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核辦在案，究竟立法院會否核復，貴院對於一省內各同業公司行號呈請組織團體之案件，如何核辦，對於本案意見如何，擬請分別復知，俾便轉陳核辦，一等由准此，應由該部議復，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計抄發原呈二件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發起代表汪友梅等呈稱，竊查本省汽車路網，近年突飛猛進，省辦而外，民營者已達十餘公司，惟尙未組有聯合團體，因之合作精神，未能實現，於同業上智識技能之專長，既不能交換輸灌，而於國家交通事業之促進，亦無合謀前進之機會，民十九年間，曾有本省長途汽車聯合會之籌備，迄今尙未成立，友梅等有鑒及此，爰遵照中央黨部頒發人民團體組織程序，邀集同業討論，咸認組織聯合會，實現合作，爲目前最要之工作，由鄞鎮蕙蕙湖雙鄞奉紹曹燦紹潘新等公司主管職員汪友梅吳彥卿駱泰張立趙佩蓉陳紹科金陽侯張德熙樓之凡等列名發起，並推舉金揚侯爲代表，暫借紹興五雲門紹曹燦汽車公司管理處爲浙江民營長途汽車聯合會籌備處，擬於六月十五日召集發起人，討論籌備手續，理合備具理由書一份，呈請鈞部派員視察，發給許可證

，俾便籌辦而利民行等情，附具理由書一件，據此，查是項組織，究屬商人團體中何種組織，法無所據，本會未敢擅斷，據呈前情，除批復外，理合抄附原理由書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釋示駭避，實為公便。

####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發起人代表蔣萊仙等呈稱：呈為組織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備具發起人名冊及代表履歷單，申請轉呈核准設立，並派員視察發給許可證事，竊商等前于民國二十年發起組織絲廠同業公會，以同一縣區內無七家以上之絲廠，經由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申請准以省為區域，組織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嗣奉訓令略開：已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部函復：謂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對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規定補充辦法，應候立法院決定後，再行辦理等因，商等靜候三載有餘，尚未奉到明令，以致同業公會，未能正式成立，惟年來絲價慘落，絲廠日益不振，非集合羣力，對外不足與國際競爭，對內不足以穩定市價，商人固直接受害，農工亦大受損失，是以同業公會之設立，刻不容緩，比聞以省為區域設立公會者，已有成例可援，特再檢同發起人名冊及代表履歷單，具文中請鈞會轉呈中央核准設立，並准予派員視察發給許可證，俾便籌備組織，以利進行等情，附發起人名冊及代表履歷各一件，據此，查本省物產以絲繭為大宗，丁茲絲業凋敝，絲價低落之際，此種集體組織，似為切合事實需要，據呈前情，本會擬於立法院救濟辦法未規定公佈以前，姑准從事組織，異日奉到上項救濟辦法後，再行令飭依照新辦法改組，俾事實法令，兩無乖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 呈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商字第二九八〇五號

查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各發起代表分別呈請許可組織一案，茲將以前辦理同業聯合會或以省為區域之同業公會經過情形查案奉復，且以前既經立法院所不許，本部似未便再擬，祇有仍請函復中政會秘書處轉陳核辦，伏乞察核辦理由。

案奉鈞院第五六九八號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以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

司聯合會發起人代表汪友梅等，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發起人代表蔣萊仙等分別呈請許可組織一案，抄發原件，令仰該會，等因奉此，查關於一區域以上之同業組織聯合會一案，前據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呈請工商部備案，當經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將工商同業公會法酌予修改補充，以資救濟，嗣奉令開，准立法院咨，於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為第十四條等因，經工商部通行以後，旋由上海市政府河北六大河區船商同業公會籌備會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等，或請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或由上海市政府河北六大河區船商同業公會籌備會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等，或請解釋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條文，係指二以上之同業公會，則二以上未設公會之同業，組織聯合會，仍無所依據，又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後擬增補條文，為在同一區域內不滿七家，不能組織同業公會時，得聯合不同區域之各同業，組織聯合會，各等語，呈奉鈞院第三五二〇號及第三六〇三號訓令略開：准立法院咨復，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等由，令仰知照等因，遵經函請中央訓練部查照，並通咨各省市政府各有案，茲奉前因，理合將以前經過情形，查案奉復，原呈所請各節，以前既經立法院明白指示，本部似未便再有所擬議，理合呈請鈞院轉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辦，是否有當，伏乞察核辦理，實為公便。

行政院指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據呈復奉令議復關於浙江汪友梅等及蔣萊仙等呈請許可組織團體一案，經過情形，請轉函中政會議秘書處轉陳

核辦等情，已據情函達中政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核辦指令知照由。

呈悉，已據情轉函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核辦矣，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府令知中政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之組織，仍應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無須特定辦法，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及浙江省絲業同業公會之組織，既與現行法不合，自未便許可，等因令仰知照由。

案奉國民政府第二〇〇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三月二日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七八四六號函，以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發起人代表汪友梅等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發起人代表蔣萊仙等呈請許可組織，轉請核示等情，擬由中央併案送交立法院會同行政院另定專案救濟，或就工商同業公會法中特設救濟辦法，一面准其暫行組織，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直接指導，俟救濟辦法公布後，再令遵照改組，是否可行，請核辦等因，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同業公會以市或縣為區域，其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同業公會聯合會，應以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惟檢閱蔣萊仙等原呈內所述此案原委，載有前工商部對於同一區域以內並無七家以上同業，能否先組公會，而後組織聯合會，會呈請行政院轉請補充救濟等語，當經飭由秘書處函准行政院轉據實業部呈復，前據各省市商人呈請准許聯合不同區域，或以省為單位組織同業公會，曾呈由行政院咨准立法院復稱：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為組織單位，不得僅以各地域同業組織聯合會，經該部函中央訓練部並通告各省市政府有案等情，案請密核前來，茲提出本會議第四四六次會議決議，工商同業公會及聯合會之組織，仍應依據現行工商同業公會法辦理，無須特定辦法，浙江省民營長途汽車公司聯合會及浙江省絲廠同業公會之組織，既與現行法不合，自未便許可，除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 第二十三目 中外合資商號應如何加入公會組織案

福建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據閩侯縣政府呈據本縣電影劇場同業公會呈報不許參雜外籍之電影院加入一案，查公會會員資格國籍限制，法無明文，究竟可否准其入會之處，請核示等情，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由。

案據閩侯縣政府呈稱：「案據閩侯縣電影劇場同業公會呈稱：「竊屬會自本年二月間成立，所有全南城台電影劇場參加公會，業經呈報黨政機關各在案。南台中平路廣星電影院，前本加入公會，自停業之後，復行開始營業，為廣星俊

記，所有以前股東經理，均已脫離關係，現所經營之股東，均係新股內多外籍，依照公會法自應未便准其加入公會，理合具文呈報鈞長察核備案。」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會員資格，國籍限制，於法尚無明文規定；究竟非本國籍商民，及參雜外資之商號，可否准其加入同業公會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同業公會限制外籍同業參加，法無明文，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

咨福建省政府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商字第四七二五〇號

准咨請核復關於參雜外籍股東之同業應否加入公會一案查與外商有合資關係應遵照中央規定四項限制辦法辦理

復請飭遵由

案准貴省政府閩未文府建丙第一九五一一號咨：據閩侯縣政府呈：為本縣電影劇場業同業公會呈報不許參雜外籍股東之同業加入公會一案，囑查核見復等由。查純粹外商之代表，當然不能准許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設與外商有合資關係，亦應遵照中央規定四項限制辦法，依其所營之業，以商店加入同業公會，前於二十年七月經本部電復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有案。茲准前由，相應抄同四項限制辦法一份，復請查照飭遵為荷。

附中央規定中外合資商號加入商會四項限制辦法。

- 第一項 推派之代表應依法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 第二項 該公司商店之資本須有半數以上為華股。
- 第三項 該公司商店須中國方面有過半數以上之表決權。
- 第四項 該公司董事須半數以上為中華民國人民。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代電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據市政管理局呈以哈市水火保險業組織同業公會查發起人中計有十四家係代理外商者，應否准其加入，法無明文規定，事關僑商參加公會，應請速賜解釋，以便飭遵照由。

南京實業部助鑒，據市政管理局呈報哈爾濱水火保險業組織同業公會，查該發起人中之保險公司有屬於代理外商者計十四家，各該公司經理人等雖係中國人民，但其營業係由外資創設，應否准其加入公會，抑或別加限制，法無明文規定，請核示等情到署，事關僑商參加公會，除指令外，相應，電請大部迅賜解釋電復，以便飭遵，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江。

代電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一四九號

江代電悉，查水火保險業既係外資創設，不准該經理等組織同業公會，如係中外合資，可照中央規定四項限制

辦法，抄請察照。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公鑒江代電悉，查純粹外資之公司商店不許加入商會，業經前工商部呈奉中央核定通行有案，該地水火保險業既係外資創設，該發起人有屬於代理外商者，有為該公司經理人者，雖屬中國人民，究係純粹外商之代表，當然不能准許組織同業公會，加入商會，設與外商有合資關係，亦應遵照中央規定四項限制辦法，依其所營之業，以商店加入同業公會，不得以其經理人或行員為華人，即可作為華商待遇，茲將四項辦法抄請察照。

註：抄件見前從略。

## 第二十四目 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案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據實業廳呈送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章冊，咨請察核備案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廳呈送南匯縣染業公會章冊祈核轉等情前來，據經審核尚無不合；除指令並將章冊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附件，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咨實業部備案等情。相應檢同附件咨請察核備案見復為荷。

附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論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南匯染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南匯行政區域為區域。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所于南匯城內北門。

###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市面恐慌時同業之救濟及維持事項。

三 調解同業間關於商事爭議事項。

四 關於同業各種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五 辦理合于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同業之各公司行號均須為本會會員，惟派代表出席于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前項會員代表以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須填具志願書，繳納入會費，給予入會憑證；惟新開者須酌加入會費。

第八條 第六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

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不得過三人。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案，得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酌量議罰或取締之，其方法列下：

(一) 書面警告。

(二) 登報道歉。

(三) 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抗納會費由本會呈請主管機關押繳。

#### 第四章 組織及會員之選任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并設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均為名譽

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中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

籤定之。

前項選舉時，得另選候補執行委員四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

列席會議。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用前條第一項之方法互選之。

第十五條 主席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若一次不能選出

，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十六條 執行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大數為奇數時，留任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七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于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 (一) 會員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二) 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會員大會之召集日期及議事方法，依照商會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于主席。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第七章各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 (甲) 做號銀百元征收一元五角，(較以前已減小四分之一)每月征收。

(乙)入會費每個會員兩元。

(丙)新開：有作坊繳二十元，無作坊十元，老坊遷移別鎮，作無作坊論。

(二)專業費需要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四條 常務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提交執行委員會通過，再行提付會員大會議決，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第二五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尚未成立時，執行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會各委員就任後，十五日內須呈報縣黨部並主管官署轉呈實業廳轉報省政府實業部備案。

第二七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于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八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之端，概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九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實業部備案之日施行。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商字第一〇三七號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已否申請當地黨部許可，咨請查明見復由。

為咨覆事：案准貴省政府第四三三號咨送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名冊，咨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該公會已否申請當地黨部發給許可證書，來文未經敘明，所請備案一節，應俟轉飭查明見復，再行核辦。又該會章程第二十一條關於議罰各款，於法無據；惟宜規定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案，經會員大會議決，得酌量處理而已。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南通染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

聲明該會章程改訂原因，請核准備案，令行南通縣遵照由。

呈為聲明原因，申請迅即照准備案，令行南通縣遵照事：竊職會章程經實業廳核准後，乃即遵印呈請轉呈鈞部備案。茲奉縣府轉省府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南通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祈核轉等情，業經咨准鈞部咨復略開，查該會已否申請黨部發給許可證書，來文未經敘明，所請備案一節，應俟轉飭查明見復，再行核辦。又該會章程第十一條關於議罰各款，於法無據，僅宜規定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案，經會員大會議決，得酌量處理而已。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前據呈報，業經當黨地部發給証字第五號許可證書在案，惟章程第十一條議罰各款，應即刪改。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公會遵照修正，呈候核轉。」等因之下，仰見鈞部慎細周詳之至。職會組織時，當由當地黨部給發証字第五號許可證書外，所有章程第十一條議罰各款，實係有所根據。職會於十九年改組時，即厘訂章程，呈請黨政核准。旋奉鈞部頒發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標準，因即依傍改訂。查鈞部頒發章程標準第十三條內載：「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情節較輕者，得由執行委員會酌量議罰。」（注關於違背會章，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各公會可自定之。）職會章程第十一條議罰各款，即根據於此，故亦無庸更改。今又以不能更改之理由濫下；凡定法於前，執行於後，方足以昭公允；今鈞令更改云云，似於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案後，乃召集會員大會議決酌量處理，則犯事於前，處理於後，信如此說，職會雖一乘至公，悉心處理，而相對人輒藉口為徇私武斷，指摘多端，此不能更改者一。職會於民國十六年首先組織公會時，罰則及月捐較大於此，尙有不遵會章者，職等為體恤起見，以罰金及月捐酌量減輕。詎於十九年改組以來，違章者日多，各會員輒背職等為不是，如再以減輕之罰金取消，無以維持。此其不能更改者二。本縣幅員廣大，橫亘幾及百里，召集全縣會員開一大會，非但稽延時日，即耗費亦須百元以外，每遇發生一事，輒以大會解決，所費不貲。而且會員違章久不處罰，（十九年至今因章程未經核准，對於違章者迄未取締。各會員月捐不繳，債臺高築，渙散在即。）開一大會，談何容易

。(以費用而論)此其不能更改者三。本縣各同業公會章程內均有處罰各款，早經省府核准鈞部備案，(南貨業綢布業烟紙業作業針織業等)獨於職會刪除，豈非鈞部本意也。且職會照此亦不能維持，此其不能更改者四。總之職會遵照均部二十年所頒章程標準第十三條改訂為第十一條處罰各款，並非於法無據；且職會於十九年改組以來，對於違章者以未經章程核准，迄未取締，致各會員月捐不繳，債台高築，渙散在即。(本縣同業公會均以不整頓不能維持，故茶磁業煤油業公會均已渙散，致商會亦無人供養，去年欠債一千餘元，陷於無辦法地位。)仰祈鑒核賜即照准備案，令行南匯縣遵照，以維職會，而救本縣各同業生計，不勝銜感之至！

批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一一七八一號

據稱改訂章程原因，應呈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所請令行南匯縣遵照一節，未便照准，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既由本部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該公會自應仍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方合手續；所請令行南匯縣遵照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為該會章程擬轉呈請核准，稽延時日頗久，仍請鑒核賜准，飭縣遵照由。

呈為續請照准備案，令行南匯縣遵照事：竊職會前奉省府轉鈞令，以職會章程第十一條須更改云云，職會曾以其原因及不必更改之理由遞陳鈞覽，奉商字第一一七八一號：「呈悉。查此案既由本部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該公會自應仍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方合手續；所請令行南匯縣遵照一節，未便照准。仰即知照。等因。職會敢不祇遵。惟職會於十九年九月改選成立後，即以會章呈本縣轉呈，轉報稽延，繼於上月(費時已一年七月)得鈞部訓令，(因該章程到鈞部無幾時)此一年七月中，職會陷於無辦法地位，致職會渙散在即，各同業受莫大之損害，若再長時期不理，職會斷難存在，各同業永無保障。且職會所請求者，在於援照鈞部准於備案之各同業公會章程為正比例，鈞部均有成案可考，並非特殊事情，恐受賸味，須經本縣轉呈，以資核實也。茲悉本縣針織業同業公會章程已奉訓令應准備案，令轉飭

遵等因之下。查針織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十一條與職會章程第十一條字句無異，鈞部一視同仁，針織業同業公會章程已蒙照准備案，職會亦應照准備案。（本縣及鄰縣等同業公會章程均有贗制各款，均蒙准予備案。）爲此陳明，仰乞鑒核，賜即矜念職會，以職會章程第十一條照准備案，免予由縣轉呈，稽延時日，致職會渙散，同業損害，不勝馨香之祝！

附註 附呈章程同上略

批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商字第 一九六八號

該公會章程第十一條自可准免修正，所請令行南匯縣遵照一節，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會章程第十一條既經會員大會議決在案，並稱訂定罰則爲同業公會所共有，自可准免修正。惟該公會之成立已否申請縣黨部許可指導，尙未准蘇省政府咨復到部，未便遽予備案。所請令行南匯縣遵照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呈復該會組織時經當地黨部發給許可證，粘同縣政府訓令，請鑒核准予備案轉飭遵照由。

呈爲粘請照准備案，移咨江蘇省政府轉實業廳令南匯縣遵照事：竊職會粘呈章程兩份，聲明職會章程規定原因，申請迅予備案令行南匯縣遵照一案，奉商字第一一九六八號批：呈件均悉。查該公會章程第十一條既經會員大會議決在案，並稱訂定罰則爲同業公會所共有，自可准免修正。惟該公會之成立，已否申請縣黨部許可指導，尙未准蘇省政府咨復到部，未便遽予備案。所請令行南匯縣遵照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等因之下，仰見鈞部格外體恤并慎細周詳之至。惟職會組織時，當即申請當地黨部發給職字第五號許可證書，祇以實業廳脫漏未叙，致蒙鈞部注意及此。查南匯縣訓令內開實業廳業已敘述職會已領黨部第五號許可證，爲此粘呈鈞鑒，懇賜即咨蘇省政府轉令實業廳令南匯縣遵照。職會放任至今，瞬將兩載，急於處理，刻不容緩。職會由當地黨部發給許可證之處，事實昭然，免予由蘇省政府咨復，稽延時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附 呈南匯縣訓令一道

案奉實業廳第九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奉省政府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廳呈送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祈核轉等情，業經咨准實業部咨復略開：「查該會已否申請當地黨部發給許可證書，來文未經敘明，所請備案一節，應俟轉飭查明見復，再行核辦。又該會章程第十一條關於議罰各款，於法無據，備宜規定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決議案，經會員大會議決，得酌量處理而已。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台行令仰該處轉飭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會前據呈報業經當地黨部發給匾字第五號許可證書在案，惟章程第十一條議罰各款，應即刪改。奉令前因，台行令仰該縣政府轉飭該公會遵照修正，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修正具報，以憑核轉。

批江蘇省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商字第一二二九二號

據稱業經領得黨部許可證書一節，已咨請江蘇省政府飭查見復，仰即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飭查見復矣，仰即知照。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商字第一二二九一號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已否申請黨部許可，請飭查見復，以憑核辦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咨送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曾經本部商字第一一〇二七號復請轉飭查明該公會已否申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等語印發在案。茲據送呈業經領得黨部許可證書，究竟是否屬實，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查明迅予見復，以憑核辦為荷。

江蘇南匯染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

呈送領得黨部許可證影本，請備案由。

呈為粘請鑒鈞即准予備案，并即聲明十一條准免修正，令行實業廳轉令南匯縣遵照事：竊職會陳述原委之後，奉

一一九六八號鈞批略開，十一條自可准免修正，惟該公會之成立，已否申請縣黨部許可指導，尙未准蘇省政府咨復到都，未便遽予備案。職會即以南通縣政府訓令證明，內敘實業廳令內有黨部發給職會臨字第五號許可證云云。旋奉一二九二號鈞批：「呈件均悉。已據咨請江蘇省政府飭查見復矣。等因之下，仰見鈞長慎細周詳之至。惟人民團體組織之初，未經黨部許可指導，本縣政府不能照准。今縣府既以職會章程轉呈實業廳核轉，已足證明職會經黨部許可指導。職會以鈞部鄭重起見，因將當日領得黨部許可證影印粘呈鑒核，賜即准予備案，并即聲明十一條准免修正，令實業廳轉令南通縣遵照，不勝銜感之至！」

附 許可證照片一張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臨字第五號

茲據染業商人丁竹青等申請許可組織南通縣染業同業公會，經本會派員觀察，認為合格。應准依法組織，並應遵守左列事項。合給此證為憑。

計開

- 一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為。
- 二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 三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 四 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為限。
- 五 有反革命行為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為會員。
- 六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之許可，方得召集。
- 七 違反上項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右 給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收執。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南匯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常務委員陳士先

訓練部長王岳屏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批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二六六二號

呈悉，仰候咨詢轉復到部，再行飭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會令飭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以符手續，乃該會迄未遵照，迭次逕呈；究係如何情形，仰候咨詢轉復到部，再行飭遵可也。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二六六一號

前請轉飭南匯縣染業公會修改章程，并查已否經過黨部許可，迄未見復；請查迅復飭，以資核辦由。

為咨請事：前准大咨轉送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請予備案到部，當以該公會章程第十一條訂定罰款為數或鉅，請轉飭改；復於商字第一二二九一號咨請飭查該公會已否申請黨部許可各在案。茲據該公會迭次逕呈原章第十一條未能更改各理由，并影印黨部證明書，請轉令廳匯縣遵照，以免稽延而致渙散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自可准將，章程免于修正，連同附冊一併備案。惟迄尙未得該縣政府呈請轉咨見復，究係如何情形，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期迅予見復，以資核辦為荷。

江蘇省政府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准已申請縣黨部發給許可證，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商字第一二二九一號咨，以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已否申請黨部許可，請飭查見復等由。當經轉飭

照去後，茲據實業廳復稱：「遵查前據南匯縣縣長呈報該公會已經縣黨部發給匯字第五號許可證書在案。」等情，相應咨復查照。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商字第一二八二號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前送章冊，應准備案，請查照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一〇六七號咨，以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業已申請黨部許可，在案，復請查照等由，查該公會既經黨部發給許可證書，前送章冊應准備案，相應復請示照，仰知為荷。

咨江蘇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商字第一四一六三號

據南匯縣染業公會呈稱職會批准備案，南匯縣尚未接到此令，乞逕令廳縣遵照等情；查該公會批准備案，前經咨請仰知，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由。

為令遵事：案據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暨二十九兩日先後來呈，略稱：「職會前奉鈞批准備案，准予修正原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一案，迄今已近二月，南匯縣尚未接到此令，乞逕令實業廳暨南匯縣遵照，以免稽延時日。一等情據此。查本部核准該公會備案准予修正原章程第十一條條文，迭經於八月四日九月十四日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知照，并迅予辦理各在案，茲據該公會呈稱迄尚未奉令知，并以逕令廳縣遵照為請；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令縣轉飭知照。

江蘇省政府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通字一九二號

據南匯縣呈為該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不合規定等情，咨請查照核復飭遵由。

為咨請事：案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呈稱：「案查同業公會章程關於議罰各節，曾於上年六月間奉前江蘇省實業廳第一一三一號訓令，飭據該縣染業同業公會主席丁竹青續呈請求將該公會前訂業規轉部准予備案，並附呈該縣針織業同業公會章程，仰祈一視同仁等情，據此。查公會章程刪除罰款各條，前奉省政府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准實業部咨開，以

准據轉送該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第十一條關於議罰各款，於法無據，應修改正等因。奉經本派第九三三號訓令該縣長轉飭遵照在案，至建設廳前發第一千七百號訓令附發之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標準程十三條條文原有議罰規定，自應一律刪除，並於原標準第十二條前半「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將其除名」句下加「或酌量處理」五字。應由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商會各業同業公會一體遵照，自行改正。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嚴飭遵辦，毋得延宕；並轉飭所屬各商人團體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轉飭各商人團體一體遵辦去後，各該業會均已遵令分別改正在案。乃有染業同業公會主席丁竹青獨持異議，呈請准予修改，經本府查案批駁，遂越級逕呈實業部稟稱本縣各同業公會章程均有議罰之規定，遵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一九六八號批准。於是該會依據規定，擬具罰款數目，一再呈請拘案押繳。例如同業中有廉價招貼者，即請求罰洋一百元；如同業有欠繳會費者，即請求拘案押繳等等；不但有背實業廳上項訓令，抑且與江蘇省建設廳第一號訓令所頒實業部擬訂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行規一案，顯相抵觸。前任縣長孔充為慎重起見，當經令飭公安局派員勸導，並協助徵收在案。詎該會意獨未寢，施其故技，屢呈部省，以縣府擱置不理為詞，請求飭縣迅予執行等情，先後奉鈞府建字第一七九號建字第一八〇號建字第二三八號，江蘇省建設廳第九六九號訓令，轉飭下縣奉此，查該會迭次越級陳呈，此風一啓，勢必相率效尤，非特於行政系統，殊多窒礙，抑且易啓朦蔽徼倖之圖，而該業同業方面及其他各業公會，以該會會章能法外優容，致生物議，處理為難。縣長固不敢辭勞，而全民視聽所在，似有歧異。又查該會章程第十二條丙項：「新開有作坊繳二十元，無作坊繳十元，老坊遷移別鎮作無作坊論。」一節，納費過鉅，與本黨取締舊時行會解放商人之本旨亦似有不符之處，該會章程第十一條議罰各款暨章程第二十二條丙項各節，及其他業會如有類似之點，應否嚴予糾正？再同業公會時以議罰鉅款及會員之欠繳會費呈請押追，行政機關應否予以糾正，或依據執行，能否拘案押繳？以上所陳，實均為處理公會糾紛之先決問題，稍一不慎，貽害甚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公會章程所訂議罰各款，暨第二十二條丙項所列各節，該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官署，既認爲發生窒礙，處理為難，應否予以糾正之處，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為荷。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一七九六八號

准咨據南匯縣長呈稱該縣染業公會章程規定不合，可否准予糾正等情，應准糾正呈核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一九二號咨：「據南匯縣縣長呈爲該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不合規定等情，咨請查照核復飭遵。」等由准此，查該公會所具章程，南匯縣政府初即不負責審核責任，率爾呈請實業廳轉呈，該廳認爲例案，亦以審核無誤請轉咨部，會否經過黨部許可，並未申敘，當以該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列罰款過鉅，核與法規無據，經以「僅宜規定會員違背中定章決議案經會員大會議決待酌量處理」等語，咨請轉飭遵照見復在案。嗣據該公會迭次呈稱職會於十九年九月成立，即以會章呈縣，業已一年有餘，一切因陷於無辦法地位，已難存在，請即核准備案，以免職會渙散，并附影印黨部許可證書，又稱該會章程與針織業公會相同等情。本部據呈除一再咨請飭查，并批示該公會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核轉，毋得越俎外，復查得針織業公會章程係經過實業廳審核，據稱已飭改正無誤。本部根據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在前，又以訂定罰則爲同業公會所共有，特再咨請查詢，內有「查核所稱各節，自可准將章程免于修正，連同附冊一併備案，惟迄尙未得該縣政府呈請轉咨見復，究係如何情形，請飭查明迅予見復。」等語，乃延至二十一年七月底，始准咨據南匯縣呈復，祇稱該公會已經縣黨部發給匯字第五號證書，對於本部轉飭遵照及查明各節，一字不提。本部以爲地方主管官署既無異言，而針織業公會章程又復核准在前，是以准予備案。嗣又迭據染業公會呈稱迄仍未奉縣政府將備案文件行知，且於呈請追繳罰款各案均置不理，又經一再咨請轉飭依法應予負責受理。該縣政府始終未置一詞，玩忽職務，咎實難辭，茲准咨據現任該縣長呈稱各節，應准由該縣長參酌各業行規，擬具糾正辦法，呈候核示。如能適合地方情形，可以防止阻斷與糾紛，本部毫無成見，自可准照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爲嚴厲飭縣執行由。

呈爲嚴厲飭轉縣執行事：竊職會章程早經省府核准，鈞部商字第一五四七七號批：「呈悉，已據情咨請省府轉飭查

核辦理。一等因之下，自此准予備案以來，瞬將二年，本縣縣府迄未以章程十一條執行。歷經職會與針織業同業公會聯名呈請令縣執行，雖屢蒙鈞部咨請江蘇省政府飭轉照行，而該縣延擱如故，弁髦鈞令，（商字第一六六三五號鈞令有務須依法負責核辦不得推延）至於此極！爲此迫不得已，呈請鑒核，賜即嚴飭南匯縣府執行，并以玩延鈞令之處處分示儆。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批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一八〇〇四號

呈悉，據南匯縣長稱染業公會章程不合規定，處理爲難，業經本部准予糾正，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現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南匯縣長袁希洛呈稱，該縣染業同業公會章程不合規定，以致發生窒礙，處理爲難，可否准予糾正，轉請核復飭遵等由。業經本部復以准予參照各業行規，擬具糾正辦法呈候核示，等語印發在案。仰即知照。

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等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

爲南匯縣政府對於同業公會章程罰則延不執行，請鑒核仍照原案咨飭遵辦由。

呈爲如以准備之章程上罰則不執行或變更，則業會別無辦法，惟有解散；用再瀝陳原委，申請仍照原案令縣迅速執行事：竊同業公會章程上之罰則，獨國家之法律，軍隊之紀律，舍此則毫無約束，馴至不可救藥。同業公會籌備之初，卽擬訂章程罰則，並經大會全體贊成。（開大會時由黨部縣政府指導）先向黨部縣政府備案。准備以後，再另錄呈請省府核准鈞部備案。故章程罰則非個人偏執之見，乃公家至理所在也，鈞部准備以後，乃始以章程罰則奉爲紀律。而有故意違犯妨礙同業者，則按之呈請縣府執行，以昭大公，縣府延不執行，職會鈞請選部嚴令照辦。至第三次一六六三五號鈞令咨請江蘇省政府轉南匯縣政府有對於工商同業公會事項務須依法負責核辦，不得推延等因，而縣府延擱如故，該縣府弁髦鈞令，本有應得之咎，職會又據情籲請，而縣府忽以職會章程不合規定，以致發生窒礙，處理爲難，藉以搪塞。部部審慎周詳，於五月三十日奉一八〇〇四號鈞令准予參照各業行規擬具糾正辦法呈候核示等因，伏查同業公會召集大

會，呈請黨政蒞席指導，公決章程罰則，又復呈請核准備案，無一不是依照規定辦理，今該縣長忽謂不合規定，該縣長之所謂規定，究屬何在？且職會章程經省府核准鈞部備案，曠將二年，該縣府迄未執行分毫，何以謂之發生窒礙，處理爲難？該縣之權於處理，有意搪塞，顯然易見，惟各省同業公會章程均經鈞部備案，鈞部可備查各同業公會章程中是否有不訂罰則者？罰則是否職會所僅有者？乞即悉心查核，即可以知該縣長之所言當與不當，即以未有人民團體組織之謂而論，多數同業決議，即視爲律令，以之印發各同業一體遵照。（即通行之同業公議）如有違犯，亦即處罰不貸。職會本之先總理三民主義，並經黨政指導，依法組織，今乃欲以罰則取消，毫無約束，豈先總理之遺意乎？職會成立之初，匯昌泰染坊主王仁甫爲職會執行委員時，由其主張處罰者十餘起；今王仁甫落選，忽而違章反對，召害職會，正在生死關頭，該縣長欲以罰則取消，不啻以職會解散也。職等服務職會以來，爲不以違章者執行處罰苦楚多端：（一）担負會中責任之後，各坊謂職不以違章者取締，不肯出費，會中所籌職等措墊不小；（二）職等爲會中職員，不敢違章，而擾亂份子違章招貼廉價，職等生意一落千丈；（三）各坊每稱會中對於違章者向係處罰示儆，今以職等延不取締，危害大局，肆意唾罵；（四）會中債臺高築，職等日受債主逼索，且自職會呈報違章各坊至今迄未取締，該坊任意違章，抗不出捐，逍遙自在，不似職等受一定拘束，負一定責任。故今之組織同業公會，是有益於違章各坊，而有害於會中職員，是烏乎可？查職會章程罰則核准備案以來，亦已二年，本已成爲鐵案，不成問題。現在職等請求之程序，在於執行，職會呈請執行將年半之久，而鈞令正在督責之際，縣長忽以成爲鐵案之章程罰則遽爾變更，不但藐玩鈞令，以後任何鈔案均可推翻，關係前途亦屬不小，爲此迫切陳明，仰請鑒核賜即仍照原案咨請江蘇省政府飭南匯縣政府即以職會章程第一條處罰各款執行，以維一切同業公會。果欲以罰則取消或延不執行，職會等無法維持，惟有即日解散。本縣有同業公會十三處，因官廳不負保障之責，內有八處無形解散，徒有其名；如再以罰則取消，則其餘同業公會同時畢命矣。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批江蘇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一九〇六三號

呈悉。業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核辦，仰知照由。

呈悉。業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核辦。仰即知照。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九〇六二號

據南匯縣染業公會呈為該會章程則不執行或變更，惟有解散等情；請查案核辦見復由。

為咨請事：據南匯縣染業同業公會呈稱：「為如以准備之章程上罰則不執行或變更，則業會別無辦法，惟有解散。」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咨據南匯縣政府呈以該染業公會章程不合規定，業經復以准由該縣長參酌各業行規擬具糾正辦法呈候核示在案；茲據前情，相應抄呈咨請查照轉飭核辦見復為荷。

附 原呈一件見前從略。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字第四四九號

為據南匯縣縣長呈送擬具該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祈核轉等情，咨請查照核復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一七九六八號咨復，以：「准咨據南匯縣縣長呈為本縣染業公會等章程不合規定，可否准予糾正請核示一案，准由該縣長參酌各業行規擬具糾正辦法，如能適合地方情形，可以防止壟斷與糾紛，自可准照辦理，復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總轉飭遵照妥擬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查本縣各業行規向未擬訂，茲參酌地方情形及法令，並仿照上海市辦法，擬就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十四條，並請將染業公會章程第十一條及針織公會章程第十一條原文改為：「會員違背會中定章或決議案時，得以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酌量議處。」又第十二條事務費丙項均擬請刪除，藉以防止壟斷，免除糾紛。再前奉鈞府建字第八五號訓令飭知各同業公會議罰事項，應由各該公會呈請縣政府執行，但此項執行究用何種方式？及執行至若何程度？對於不遵此項執行命令，可否予以拘押，法令均無依據，理合一併備文呈祈密核賜轉候示祇遵。」等情，並附業規綱要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備文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為荷。

商 事 延 誤 解 釋 彙 編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三五〇九號

查前准送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復核尙屬可行，惟第五第六第七第十三各條應依法改正；至原呈所請將染業針線業兩公會原章第十一、二十二兩條分別刪改，亦應照准，請飭知由。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四四九號咨，據南匯縣長呈擬請將該縣染業針線業兩公會章程酌予刪改，並送該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一份，囑查照核復等由。查該縣長所擬業規綱要，既據稱「係參酌地方情形及法令辦理」，尙屬可行。惟原綱要第五條第十三條「處罰」字樣應改為「處分」，又第六條應改為「業規內得訂定凡屬同業業法均應入會」，又第七條應改為「業規內得訂定凡屬會員須一律遵守業規」，以符法案。至原呈所請將染業針線業兩公會原章第十一、二十二兩條分別刪改一節，亦應照准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註 業規綱要見第七類同業行規第三目內。

## 附錄一

### 一 同業公會設立區域案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前准貴處上年六月三十日公函第五三六六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以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江蘇省建設廳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疑義，不無誤解之處。請轉飭主管機關解釋見復等由。轉函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固以一會爲限。其所謂區域者。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乃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非以商會之區域爲區域。繁盛之區域依商會法第五條但書。既得單獨設立商會。同法第二條。又定明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則在該繁盛區域未設立商會前。自應爲單獨設立同業公會之區域。雖同時有兩個同業公會加入一個商會。而一爲縣或市之同業公會。一爲繁盛區

鎮單獨設立之同業公會。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五條之規定，並不牴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一一 同業公會委員資格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二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十一月一日公函第八三三四號開。據廣州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委員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係就會員代表選任。故其原推派代表之商店，若已歇業。或其代表自身已完全脫離該行業務，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款。「人民團體之構成分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資格。自應喪失。至其代表自身。離去其原推派之商店。則已失其推派之依據。其原資格即不能繼續存在，又離去後，復在其他已入會之商店服務。縱經該商店更推爲代表。其舊資格亦已喪失。若未經推派。更無待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

### 一二 同業公會代表資格案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三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函第六一五五號開。准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同業公會代表及委員等資格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行號推派出席同業公會之代表。當選爲公會委員。更由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而其原推派之公司行號已歇。依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第四項。「人民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於本業者參加爲原則」之規定。其委員及代表資格。自應隨而喪失。（本方案議決爲二十二年二月二日。本院第六三六號解釋爲二十年十二月十日。在本方案議決以前。）至某業公司行號之商人。由該同業公會舉派爲出席商會之代表。並當選爲商會委員。而該公司行號。已改營不同性質之他種商業。並加入於另一同業公會。雖已係從事商業。然既改隸於他之同業公會。自不得仍參加於原有之公會。其被派出席商會。從此失其依據。依上述方案之精神，其代表及委員資格。亦均應喪失。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

#### 四 商店店員範圍疑義解釋案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八四號解釋

覆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七一九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核議店員範圍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院字第五〇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中央訓練部先後函轉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請示商房學徒工役是否列入使用之內。及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示旅館茶房酒館浴池之茶房。應作商店使用人加入同業公會。抑作為職業工人加入職業工會各一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工商部公布之工商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謂使用人。於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經實業部修正公佈改稱為店員。修正細則第十條所謂店員者，係指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人員而言。（參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則商店之工役及茶房，自不在店員之列。至商店之學徒。應視其有無直接在業務上服務。分別認定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請查照。所謂商店茶房不在店員之列。係指非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之茶房而言。其旅館酒館浴池之茶房。在商店業務上直接服務者。自應認為店員。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五 茶役應入工會案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二八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覆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函第五二七〇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關於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應否加入工會。請轉飭重行核議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旅館茶酒館浴池之茶房工役。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准其加入工會。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參考法條

工會法施行法第六條：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二條（會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及會為同一產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為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

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 六 工業與商業均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案 十九年六月三日司法院第二九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上月二十三日公函第八八三五號開，據湖南省黨部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一條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係以維持增進一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定有明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同法第一條，定明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則在同一區域內經營爆業商號。與爆業作坊，雖同一爆業。而同係專營販賣。一係專營製造，性質不同。依該法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旨趣。更證以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得各自設立同業公會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 七 漁戶或漁行不得組織公會案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六日公函第一七四七號。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解釋漁業團體組織疑義一案。函行到院，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漁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漁戶或行店可依漁會法組織漁會。（參照二十年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其所組織之同業公會。實即法律上所謂之漁會。故漁會雖與商會有不同。而漁會法實係工商同業公會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應先於普通法而適用之原則。漁戶或漁行自不得逕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組織公會，且漁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為資方所組織。核與工會之組織。係由勞才以維持改善勞動條件等為目的者迥異。故漁業之資方。更不得組織工會。惟受僱於漁業人而為之捕魚之工人（即勞力）則得依工會法組織工會。而不得組織漁會。」除院字第五〇〇號解釋，已於二十年四月九日函達貴處，不另抄送外。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八 同業公會聯合會組織案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六一號解釋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函第四〇五七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載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而同法第五條載同一區域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為限等語。則同一省區內設立之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亦自應以一會為限。苟該省區內已有某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後。而該省區內又有該同種工商同業三公會兩會以上。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欲共同發起另行組織該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以其章程呈請該省政府核准時。該省政府自應令其歸併於該省區內，前已組成之同種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內。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九 人民團體改組期限案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文

為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一五零零號函開：查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早經次第頒行。近查各地黨部。對於所屬人民團體。呈報依法改組。或從新組織者。為數尚不多見。茲為促進人民團體健全組織。及切實推行新頒法規起見。特規定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期限。除農會法公布後。另為規定。商會應依照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修正商會法第六第七兩條辦理。暨法令另有規定外。工會及社會團體。統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底。一律改組完竣。(二)各種人民團體法定改組期限已滿。而尚未改組完竣者。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各該團體有關係之法令。一律重新組織。(三)各種人民團體之重新組織者。限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正式組織成立。除分令各地黨部切實指導。並限期報告查考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行為要。

## 第五類 職業團體選舉

### 第一目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半數時主席常委應否全數改選案

廣東省政府咨長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據廣州市政府轉懇解釋商會法所規定執監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務委員應否從新全數改選，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由。

爲咨請事：現據廣州市市長林雲陵呈稱：「竊職府現據市社會局局長伍伯良呈稱：「竊職局前奉頒發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遵經抄發原有各工商團體，及各工商行，飭遵照改組，或組織同業公會在案，查同業公會，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對於委員未滿任期缺額，或缺額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否全部改選，或補選所缺員額，無明文規定，又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惟每次改選時，主席委員及常務委員應否從新全數改選，抑就所缺員額補選接充，至滿四年爲止，亦未明示，現各同業公會，因上述各點，往往發生爭執，業經解釋法令，職局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長察核，懇予轉請實業部解釋飭遵，」等情，前來。當查本案關於委員及常務委員未滿在期缺額一節，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黨有明白規定，惟每三年改選半數委員時，主席及常務委員應否從新全數改選，即查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常務委員缺額之規定辦理，似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咨實業部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咨達，請煩查照核復，以便飭遵爲荷。

咨復廣東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三三〇號

准咨以商會執委每二年改選半數時主席及常務委員自應隨之改選，復請飭知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七二二號咨：「據廣州市政府轉懇解釋商會法所規定執監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主席

第五類 選舉團體選舉

第一日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半數時主席務委員是否全數改選案

二六六

及常務委員，應否從新全數改選，請頒查照核復」等因；查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時，執行委員會組織已經變更，主席及常務委員，自應隨之改選，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第二日 商會改選未被抽出之執行委員代表資格案

漢口市商會呈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據漢川縣商會函稱關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一節，及會員代表之資格，均有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照會昨准漢川縣商會函開：「查商會法第十九條關於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一節，其中稍有疑義，如抽籤法未抽出之執行委員改選時，是否有會員代表投票之資格，如有投票之資格，開票時，仍係以前之執行委員票數爲最多，是否有效，若論爲有效，則與改選半數之章程不合，若論爲無效，則以何法決定之，應請予解釋」等由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理合據情轉呈鈞部，即祈鑒核批示飭遵，實爲公便。

批漢口市商會 民國二十年十月六日商字第七九三〇號

據稱漢川縣商會請解釋執委改選及會員代表之資格等情，茲爲分別批答，仰轉知照由。

呈悉。查商會法對於未抽出之執行委員，并未喪失其會員代表資格，當然可以投票，如開票時，仍係以前之執行委員常選，雖得票最多，法律上既有不得連任之限制，自不能認爲有效，據呈前情，仰即轉行該會知照。

第三日 商會候補執監委員選舉案

休寧縣商會電

候補執監委員係半數改選抑係全數改選請電示由。

南京實業部鈞鑒：商會候補執監委員，是否依照本法第十九條改選半數抑全數改選，乞電示遵，休寧縣商會叩，鈞

印。

實業部代電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二〇七〇二號

銜電悉，依司法院解釋商會候補執監委員，於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仰知照由。

安徽休寧縣商會電：銜電悉，查最近司法院解釋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照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等語，仰即知照。實業部，宥印。

#### 第四目 各業推派代表應由店員自行推派案

永嘉木業店員陳增寶等代電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為永嘉縣商總會令各業推派代表今各業代表，以使用人合併計算，每業得二十一人，均由各店主推派，未免違法，懇請迅飭由各店員自行推派，以重選舉由。

國民政府實業部長孔鈞鑒：竊查商店使用人既為同業公會會員，並有會員代表之資格，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況會員代表類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又為商會法施行細則所明定，則綜合計算之代表，應由各使用人自由推定，不能由各店主選出，橫奪其選舉權，否則惟店主有選舉權，店員無此權利，不如退出，勿加入計算，若店員之員額，不過為店主推派代表充數之工具，則賦予選舉權，似屬有名無實，殊失立法者之本意，今永嘉縣商總會飭令各業推派代表，如該市藥南貨木業等代表，以使用人合併計算，每業得二十一人，均由各店主推派，並不由店員自推，未免違法，應乞迅飭由各店員自由推派，以重選政，隨電曷勝禱切！

批復永嘉木業店員陳增寶等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二五八號

據稱商總會令各業推派代表，每業以使用人合併計算，由店主推派，於法不合等情，已咨省政府飭查依法辦理由。

支代電悉，已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辦理矣。

咨浙江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二五九號

據永嘉木業店員等稱該縣商統會令各業推派代表，以使用人合併計算，均由店主推派等情，于法不合，請飭查明依法辦理由。

為咨請事，案據永嘉木業店員陳增書等支代電稱：「竊查商店使用人（以下見前文茲從略）以重選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辦理為荷。

### 第五目 商會候補執監地位發生變動如何救濟案

上海市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

為關於司法院解釋福建省黨指委會呈請解釋商會法選舉兩案，候補執監地位發生變動，如何辦理，請核復由。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市市商會呈稱：「為本年六月二十日奉市黨部第五二二號訓令，以准中央民運會轉准司法院解釋福建省黨務指委會呈請解釋商會法選舉疑義兩案，錄函轉令知照」，等因，下會，查司法院解釋之第二點，有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等因，嗣會於上年六月舉行第一屆抽籤改選半數之時，鈞局與市黨部均派員到會依法指導，當時以商會法第十九條之改選，並未指明候補除外，是以當時此項候補執監亦抽籤改選半數，今依照司法院解釋，則上屆被抽去者，與因此而當選為候補執監者，其間地位關係，均發生變動，究應如何辦理，方為妥協。再嗣後候補執監是否應每四年改選一次，呈依法指示」等情，據此；查商會法對於候補執監委員之改選並無明文規定，本市市商會前於擬訂章程時，特於第二十四條條文中規定：「候補執監委員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者得連任」，此項章程，業經本局於二十年四月間呈奉鈞府轉咨實業部核准，備案在案，該會於上年六月舉行第一屆抽籤改選之時，即係依照該會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所有候補執監委員，當時係全數改選，該會來呈所稱改選半數，殊非事實，然無論其為全數改選或抽籤改選半數，若依照司法院之

遞釋，均屬不符，該會本屆當選之候補執監委員，其地位自必發生問題。但以商會法對於候補執監委員之改選，既未規定，則其依照核准備案之章程辦理，於任期滿二年後舉行改選，核與法令似無抵觸。矧奉到司法部前項解釋，又在該會改選之後，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似更不能認為違法，惟事關法令解釋與事實捍格，究應如何補救，此擬請核轉指示者一，又該會候補執監委員，現既已於任滿二年後舉行改選，則現任候補執監委員，是否應於四年後改選之，抑於任滿二年即補足前任四年後，即行改選，殊滋疑義，此擬請核轉指示者二；又查司法部解釋候補執監委員，於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其任期當然為四年，惟在任滿二年後改選執監委員時，其在任之候補執監委員，是否可以當選為正式執監委員，此擬請核轉指示者三。上述各點，事關法令解釋，本局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賜轉實業部核示，俾資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關法令解釋，除指令候補核復，再行飭遵外，相應據情咨達，即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實業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商字第一九四一〇號

准咨為司法部解釋福建省黨指委會呈請解釋商會法選舉兩案，候補執監地位發生變動一案，茲為分別解選，請飭知由。

案准貨市政府第一五二〇號咨，奉市黨部令准中央民運會轉准司法部解釋福建省黨指委會呈請解釋商會法選舉兩案，候補執監地位發生變動，如何辦理，請核復等由。查司法部解釋令之奉到，係在改選後一年，自可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又解釋中之毋庸改選，係限於第一屆抽籤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候補委員在未遞補前並未任事，無任期可言，自不發生(一)(二)兩項之疑問。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 第六目 商會執監委員改選疑義解釋案

熱河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准民政廳咨據亦峯縣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條文已依法解釋選令遵照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熱河省政府民政廳第三九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亦峯縣商會主席張文琳等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查改選條文，諸多疑義，（甲）執監委員二年改選半數，惟主席常務委員無明文規定，是否除外，抑包含執委內一律抽籤；（乙）抽得改選之執監委員，再被選者，可否就職，抑當選無效；（丙）抽得留任之主席常務委員，是否作爲執委，另選主席常務委員，抑僅就抽改選籤者之缺額，補選留任，毋庸變更，以上三點主張不一，事關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鈞廳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商會法條文，係屬貴廳主管範圍，除指令候示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逕令飭遵」，此咨，等因准此，查甲項疑向，依照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各規定，主席與常務委員仍係執行委員一份子，但因其代表全體執行委員，處理會務，而更名為常務委員與主席，是改選之時，當然以執委資格辦理，（乙）項疑問，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規定，所有應改選之執監各委員，如再被選，當然失其連任資格，（丙）項疑問，留任各員，似可毋庸變更，其應改選之缺額，依法由全體執委互相選補之，惟事關解釋法規，本廳未便擅擬，除逕令該商會遵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指令熱河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九六六四號

據呈稱亦峯縣商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條文一案茲爲分別解釋仰即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商會執行委員依法改選半數，分子已變更，主席及常委應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則，由新執委重行互選，不得沿襲改選前之原狀，原呈所詢：（甲）主席常委之本身原爲執委，自應依法抽籤。（乙）抽籤結果應改選者已受同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限制，不能當選。（丙）抽籤結果應留任者，所留之任爲執委，非主席常委，其主席常委不生留任或補選之問題。該亦峯縣商會之疑問，因未了解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法意，將執委與主席常委分爲兩事，以致

詎誤，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 第七目 同業公會改選執委是否同時改選候補執委案

山東省實業廳呈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烟台區呢絨洋服業同業公會改選執行委員，是否同時改選候補執行委員，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山縣縣長朱奎聲呈稱：「爲轉呈示遵事，案據烟台區呢絨洋服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職會各執行委員於二十年四月十四日被選就任以來，業屆二年，久宜遵依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改選半數，而今日期漸近，亟宜從事籌備改選事宜，惟查候補執行委員二名，其任期是否隨執行委員之任期爲任期，同時改選，抑單獨不予併算？職會無所適從，爰特申述事由，具文呈請，懇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縣，據此：查案關解釋，理合備文轉呈核指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執行委員每二年改選半數，而候補執行委員是否與之同時全數改選之處，工商同業公會法，并無明文規定，事屬解釋法令，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訓令示遵，實爲公便。

指令山東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商字第一六九六號

據呈請示烟台區呢絨洋服業公會改選執行委員是否同時改選候補執委等情依法候補委員應同時另選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查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是未經遞補，并無任期可言，自應同時另選，前經解釋有案，仰即轉飭知照。

### 第八目 同業公會執監委員改選疑問案

高郵縣商會執委陳金文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爲關於同業公會及商會改選發生疑問法無明文規定，呈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關於同業公會及商會改選，發生疑問，法無明文規定，呈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商會法頒行以來，各縣商會及各同業公會，均係依法組成，現距二年改選期間已近，因此次改選係第一次，手續上不無發生疑問，遍查商會法亦未明白規定，無所適從，今將各種疑問列左：（甲）縣商會或同業公會，假定執行委員十五人，此次已屆二年爲第一次改選，依法應簽出執行委員七人，監察委員三人，由代表大會重行改選，是爲法所明定，但簽出之執行委員，是否能於此次改選，再當選爲監察委員，又簽出之監察委員，是否能於此次改選，再當選執行委員。此疑問一？（乙）如甲項簽出之執行委員，如係常務或主席，當然補足，但其未經簽出之常務或主席，於此次改選得留任，是否不失原有資格，仍居舊有職務，抑於此次新執行委員七人選出後，再合舊有之執行委員八人，另選常務及主席，此疑問二？（丙）候補執行委員七人，監察二人，如已遞補者，其補足前任期云云，係指四年而言，抑係二年，假如遞補方始一二月，即屆改選，是否在抽簽之列，果在抽簽之列，恰巧被簽去之，是否得并於此次被選，抑仍不得連任，其前次未遞補之候補，此次改選，是否資格存在？又此次選，是否再選候補者，以備遞補？此疑問三？（丁）假如已屆四年，是否全體職員，重行另選，抑係將第一次改選之七人留任，再改選八人，此疑問四？（戊）改選屆期，以選舉成立之日爲準，抑以就職之日，扣足二年，始爲屆期。此疑問五？（己），父子兄弟叔姪，是否能同時當選一團體之執監委員，此疑問六？（庚）職員不得連任，爲法所規定，但如狡黠者流，改名當選，是否有效，又曾經常選之委員，二年屆滿，被簽出後，於四年重選時，是否准再當選，此疑問七？（辛）主席如有侵蝕公款，是否犯刑法上侵占罪名，假如主席犯侵占罪，而以監察會議，或執監聯席會議，爲之彌縫，是否犯共同之罪，其告發權屬之本會會員，抑無論何人，皆可舉發，此疑問八？以上八點，法無明文規定，均須請求逐一解釋示遵，本縣因各業同業公會，均屆改選之期，立待解釋辦理，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批高郵縣縣商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商字第一四一〇八號

據呈商會同業公會改選，發生疑問，法無明文規定，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并依法解釋，仰即遵照由。

呈悉，據稱：「各商會同業公會，依法組織，現距二年改選期已近，初次改選不無發生疑問，法無明文規定，無所適從，列舉疑點，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舉各點，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雖未明白規定，但就條文詳加研究，即可解釋如下：（甲）簽出之執行委員得被選為監察委員，又被簽出之監察委員，得被選為執行委員，因執監兩委職責互殊，法所謂不得連任者，乃不得連任固有之職責，依商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會員代表，均有被選舉權，執監兩委，職責既殊，被選易職，法所不禁；（乙）常務委員或主席，未被簽出，仍留任為執行委員，至常務委員及主席，應於新委員選出後，再合原有執行委員，另行互選；（丙）遞補者補足前任任期，至改選之日為止，如改選時抽籤被抽出，任期即為終了，如不被抽出，當然任職，連接前任，至下屆改選之日為止，被遞補者一二月後，即屆改選應在抽籤之列，如被抽籤抽去，受商會法第十九條不得連任之限制，不能重複被選，其未經遞補之候補者，資格是否存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另選候補，係依章程，應視章程中如何規定，如未經規定，仍以另選為是，惟因未經遞補，不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丁）四年屆滿改選時，第一次改選之委員，任期尚未滿四年，當然留任。（戊）改選屆期，即任期屆滿，其任期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法意，應自抽出之日；（己）父子兄弟叔姪，得同時當選為一團體之執監委員，查公民資格之存在，不因父子兄弟叔姪同在一團體而受限制，當然得在同一團體被選為執監委員；（庚）查選舉法規，名字不符者無效，四年任滿，改名當選，依法自不得視為有效。至二年屆滿，被簽出之委員，於四年重選時，則可再行當選；（辛）所問不在商會法與同業公會法範圍之內，如有所述情形，被會員或非會員舉發，應請法院依法辦理，仰即知照。

### 第九目 同業公會候補執委遞補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江西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據南昌市蘇洋雜貨業同業公會呈請准予全部改選等情，轉呈鑒核示遵由。

案查前據南昌市蘇洋雜貨業同業公會第一屆改選籌備會籌備主任汪珊呈，以本會於民國二十年一月組織成立，委員任期，早經屆滿，自應依法籌備改選，以符法令。爰召集執委會議決議辦法三項：（一）本屆執委，原係十一人，在此任內病故者一人，離職者一人，因事除職者二人，現在任職僅有七人，應請核准全部改選；（二）本會會員增多，會務繁雜，應請增設委員四人，共約十五人，以資辦理會務；（三）公推汪珊、黃秋農、余家慶、嚴除善、江維錦、聶啓泰、程壽山、周志堅、朱春生、黃湧泉、章渭清、王雲台、蔡守荃等十三人為籌備員，並推定汪珊為籌備主任等語。紀錄在卷，呈請察核備案等情到廳，當以（一）該會執委出缺，未據呈報有案，據稱現在任職者尚有七人，應以候補委員遞補滿額後，再行抽籤改選，所請全部改選一節，於法不合，礙難照准；（二）增加委員名額，事尚可行，惟應先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並修改章程呈報核准備案；（三）該會推舉改選籌備員一節，准予備案等語。指令遵照在卷。現復據該會籌備主任汪珊呈復，以奉令解釋條文第二第三兩點，自應遵辦，惟第一點，查本會候補委員原係選出三人，詢之候補第一章渭清第一喻振卿均表示不願遞補，第三熊民富因事離省，已屬無人足以遞補，且查現在任職委員七人，亦係多不到會，以故本會自民國二十年組織成立以來，執委會屢次召集，均不足法定人數，計在二年之中，不過舉行十餘次，凡遇一切會務，均以常委會處決之，故常委會舉行五十餘次之多，若令再就原任委員七人抽籤改選，假使其不到會之委員又復籤改留任，其熱心之委員又被抽籤掣去，則此項改選，不啻虛設。廚會為發展會務及顧全事實計，擬即籌備全部改選，俾以改選時，各會員得選賢能主持，於大會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核准示遵等語前來，查所稱候補委員，有二人不願遞補，一人因事離省等語，僅據口頭表示，殊難認為合法，且不能據為全部改選之理由。惟願慮熱心負責之委員，將被抽去一節，事實上究有困難之處，近來各地工商團體，時有類似此項之請求，可否准予通融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俾便飭遵，至為公便！

實業部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日商字一三五五四號

據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可否全部改選，茲錄司法院公報關於是項之解釋，令仰轉飭遵照由。

呈悉。查該公會章冊，尙未呈准本部備案，原呈所稱成立日期，及委員人數，均屬無案可稽。至關於委員缺額，改選時應如何辦理一案，業經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遞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爲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等語；載在司法院公報第七十三號有案。據呈前情，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爲要。

## 第十目 商會同業公會改選呈報手續案

卷見第一本類第一目

## 第十一目 商會主席常委改選問題案

卷見第三類商事職員職權第二目

## 第十二目 商會公會工商同業改選時程序案

通咨各省市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二〇六一〇號

凡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均應如期改選不得延誤，如公會商會同時改選屆期者公會之改選宜先，除分咨外請飭遵由。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查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均應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監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辦理。茲查依法改選，呈轉備案者，固居多數，間有二年期滿，對於改選事宜，尙未辦理完竣，呈轉匪部核辦者；亦所難免，依據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為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是改選屆期之團體，萬不宜有所因循，以致自誤。為公會商會同至改選時期者，公會之改選宜在商會改選以前舉行，以符程序而免糾紛，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為荷！

廣東省政府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咨復公會商會同時改選公會之改選宜先，已轉飭遵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商字第二〇六一〇號咨以各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均應如期改選，不得延誤，如公會商會同時改選屆期者，公會之改選宜先，請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廳及廣州市政府轉飭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

註 各省市咨復文大略相同從略

### 第十三目 商會法關於選舉四項解釋案

常務縣商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解釋商會法四點疑義由。

呈為呈請解釋商會法事，竊屬會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鈞部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循譯法意，明白規定改選執監委員，對於常務委員及主席并未列入，於此可分甲乙兩說，甲說：執行委員產生常務委員，常務委員產生主席，猶之縣黨部選舉，初則黨員地位被選為代表，代表地位被選為委員，地位逐步不同，常務與主席均不在第十九條內。乙說：常務委員掌理執行委員會日常事務，主席係委員會之主席，其性質即委員也，常務與主席均包含在第十九條內，甲乙兩說孰是。此敬請解釋者一。第十九條

：「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後未被抽去之留任委員，至第二次改選時，是否均應退職，抑仍以抽籤法混合全體委員抽定之，若留任者仍未抽去，則依照任期四年已滿，當然不得連任，但法文對於此項第一次改選留任委員，及第一次改選委員，於第二次續選時有何分別，並無規定，此敬請解釋者二。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竊按此項候補委員，並未規定任期，是否隨執監委員之任期，但執監委員任期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候補委員於改選時，是否以抽籤法定之，抑均退職，而另行改選，抑均隨執監委員四年之任期為任期，法無明文，此敬請解釋者三。商會執監委員任期之始期，以選出日計算，抑以部準備案日計算，此敬請解釋者四。所有屬會執委會議決呈請解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俯賜解釋，實為公便。

批江蘇常熟縣商會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商字第一五六五一號

據呈請解釋商會法疑義四點，茲為分別解釋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該商會對於商會法發生疑義各點，茲為分別解釋如下：（一）主席常委其本身原係執委，執委改選半數，遞分子即已變更，主席常委自應依法重選；（二）第一次改選後，未被抽去之留任委員，至第二次改選時，任期已滿，當然退職，與第一次改選當選之委員任期未滿四年者自有不同；（三）候補委員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未補前，不得到席會議，是未經遞補，並無任期可言，改選屆期，候補各委亦應另選；（四）執監委員之任期，應以選出之日起算。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 第十四目 人民團體選舉除依各該團體本法外應否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案

無錫縣商會電

人民團體辦理選舉，除依照各該團體本法外，是否應適用中央黨部制定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祈電復由。

商專疑義解釋彙編

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實業部長鈞鑒，人民團體辦理選舉，除依各該團體本法外，是否應適用中央黨部制定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祈電復。

電復無錫縣商會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商字第九三三一號

查人民團體之選舉，應遵照中央公布之通則行之，如屬商會及同業公會選舉，自應依照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各細則之規定辦理。

無錫縣商會覽：灰電悉，查中央公布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一條：「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函電所詢，團體如係商會及同業公會，其選舉自應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及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規定辦理。

函中央訓錄部國民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九三六八號

無錫縣商會電詢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方法抄錄復電請查照由。

逕啓者據無錫縣商會灰電詢人民團體辦理選舉方法，（原電見前略）業經本部電復在案，相應抄同復電（原電見前略）函請查照爲荷。

## 附錄

### 一 商會代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案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八四一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五月十七日公函第一九四〇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及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先後呈請解釋商會會員代表選舉權疑義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但書之規定，一會員雖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但

對於被選舉權，並無限制，自應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準用同法第十四條規定，認各代表均有被選舉權，至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所謂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其一會員所有之表決權及選舉權，于其所派代表不僅一人時，應由其所派之各代表共同行使之，非以其數人中之一人行使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二 商會委員改選及連任問題解釋案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一二七九號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黨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以第一次為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選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屬本條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三 商會職員停職後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八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運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函開，據河南鄭縣國布業同業公會及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轉請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函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倘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

#### 四 商會委員連任及候補委員改選半數案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三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〇一六號及四月十五日第三四三〇號後函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福建省黨務指委會轉請解釋商會選舉疑義兩案，請併案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之執監委員第一次改選，被選出之執行委員復當選為監察委員，或被抽出之監察委員復當選為執行委員，不得謂之連任。(二)商會之候補執監委員，依現行法既無改選半數之規定，第一次抽籤改選執監委員時，無庸改選，相應函復貴會分別轉行知照。

#### 五 同業公會職員退職及補選案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一號解釋

司法院咨西南政委會文。

為咨復事，准貴會本年二月一日咨第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同業公會執委辭職，如何改選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委員如經准予退職，致有缺額，自可由候補委員遞補，倘無候補之人，或雖有而不敷遞補時，則應依原選舉程序補選，執行委員在第一次改選時期，若原執行委員全體，或多數退職，應先遞補或補選足額後，再依改選程序辦理，不得另為籌備復行最初之選舉，相應咨復貴會查照飭知。

#### 六 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應依法補選案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啓者，准貴處本年五月十三日公函第三八八一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委員缺額時，改選或補選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按工商同業公會之委員，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條，準用商會法關於職員之規定，其任期應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如未至改選之時，又非依同法第十二條，認該會有解散之事由，則遇有委員缺額，候補委員不足遞補時，自應依法補選，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七 公司行號主體人得當選爲商人團體委員案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司法部函字第一〇四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本年七月五日公函第四〇七一號，准河南省黨務指委會呈，據禹縣黨務整委會轉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謂主體人，自係指該公司行號之股東或號東而言，故股東自可被派爲該會會員之代表，被派爲代表者，自得當選爲各級商人團體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

## 八 商會聯合會代表人數應如何計算舉派案

(甲)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函字第五九一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訓練部函一。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函第一六三四號開，全省各商會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如何舉派，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出席全省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相應函復貴部查照。

(乙)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函字第六七九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訓練部函二。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函第一五八三四號開，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會法第三十九條及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聯合會之會員代表，依商會法第四十條，應準用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補充同條項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由各該商會會員大會舉派之，會員代表之人數，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既僅有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之最低數最高數之規定，而於得派代表之人數，是否各商會一律平均，抑以商會會員數量爲準據，並無明定，於表決權及選舉權，應以會員數額計算之，又有但書限定，則各會員所得派之會員代表人數，自應任由各會員於該條所定之數量內派定之，不必一

致，相應函復查照轉知。

### 九 商會會員代表舉派出席疑義案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字第一〇九號解釋

司法部咨國民政府西南政委會文

爲咨復事。准貴會上年十月二十四日咨第十三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公會舉派出席商會會員代表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最近一年間。」係指由舉派之時，追溯以前滿一年而言。(二)會員代表在舉派時，與商會法第十條規定相當者，即爲合格，相應咨復貴會查照仿知。

### 十 商會委員得兼公會委員案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院字第三七一號解釋

司法部致中執會訓練部函

逕復者。前准貴部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一一〇二號開：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能否兼充同業公會執監委員疑義一案，轉函到院，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步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執行委員，復被選爲商會執監委員，查該兩會並無系統關係，又無利害衝突，法條上既未有限制明文，應認爲可以兼充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

### 十一 兩團體職員兼任之選舉權案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部院字第七〇六號解釋

司法部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五一六三號。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轉請解釋人民團體之職員兼職。及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各疑義一案，函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條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兼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第六類 法規解釋

### 第一目 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關於創立會召集時發行股票疑義解釋案

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為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敬祈核示祇遵由。

呈為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敬祈核示祇遵事：竊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關於創立會之決議，有「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之規定；而同法第一一四條又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按此項設立登記，依法須由董事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之，是創立會召集時，當無發行股票之可能；第就上述之第一百條第三項下半節條文觀之，又似創立會時即行發行股票，為公司法所特許。不知立法原意如何？究應如何解釋，方為適當，懇祈鈞部俯賜核示，俾資遵循，實深公感。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商字第 二五九二一號

據情呈請轉咨立法院解釋關於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所生疑義由。

茲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呈為請求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敬祈核示祇遵事。（錄原呈至）不知立法原意如何？究應如何解釋，方為適當，懇祈鈞部俯賜核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如與同項上段「各認股人」互參，似文字上難免引起誤會，究應如何解釋，以符立法原意之處，理合呈請鈞院轉咨 立法院察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九日

據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所生疑義一案，已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由。

呈悉。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本案應由司法院解釋，已予據情轉咨案，仰俟復到，再行檢選。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疑義，請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

案查轉據該部呈據：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轉請轉咨立法院解釋等情，當以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司法院解釋，經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依公司法第一〇九條第一一四條應在創立會完結並設立登記之後，同法第一百條係關於召集創立會之規定，其第三項所載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一語，係指認股書中註明將來填發此項股票者而言，不可因此認為召集創立會時即有發行股票之權，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通知中國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六日商字第三七五七號

通知司法院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由。

案據該公司呈請解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條文疑義一案，經呈院轉咨解釋並批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〇二六號訓令略開，茲准司法院咨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云云，欽此，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知遵照。

## 第二目 公司法八十八條一〇九條及同法施行法二十三條關於登記疑義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報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案，文件費銀祈鑒核由。

呈為呈報事：案據商人郭梅生等呈稱：「竊商等現在上海設立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理合，遵照，公司登記規則聲敘各項，加具章程等件，隨繳執照各費銀九十一元，請予登記給照」等情，除遵照規則，支取辦公費銀十元，並將其餘費銀八十一元，就近解交中國國貨銀行驗收單取收據，并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及收據，一併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附原呈（餘件從略）

為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給照事：竊具呈人等現在上海閘北西寶興路四六二號設立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理合，遵照公司登記規則將應行聲敘各項，逐一填載於後，隨繳登記執照費銀九十元，印花稅費銀一元，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實業部核准給照，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商字第 一四三三號

呈一件，轉送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文件及費銀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費銀八十一元照收，該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登記文件，查核大致尚合。惟章程內未據將公司本店所在地，及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載明，核與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第七兩款規定不符，均應補載。仰即轉飭遵照，將章程改正，另繕全文，再行呈轉來部，以憑核辦。件銀暫存。

上海市社會局呈

據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修正章程，請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查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業經本局呈報鈞部指令商字第一四二二三

號內開：「該公司所報登記文件，查核大致尚合。惟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仰即轉飭遵照，將章程改正，另繕補報呈轉核辦」等因，奉經轉飭在案。茲據復修改補報到局，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附原呈（餘件從略）

爲呈復事：案奉鈞局社字第五〇〇七號訓令內開：「查該公司設立登記一案，業經本局轉呈並批示在案，茲奉實業部商字第一四二二三號指令內開：「該華國玻璃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登記文件，查核大致尚合。惟章程內未據將公司本店所在地及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載明，核與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第七兩款規定不符，均應補載仰即轉飭遵照將章程改正另繕全文，再行呈轉來部，以憑核辦，件銀暫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公司遵照部飭各節，分別改正補報，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將章程第二十八二十九各條遵令分別改正繕具全文隨文附呈外，伏查部令有「惟章程內未據將公司本店所在地及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載明，核與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第七兩款規定不符均應補載」等語，按公司法第八十八第一至第七各款所列似係指發起人開始募股時之章程而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另有補充規定）又按同法第一〇九條第一款并規定應請登記，應備具（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而對於同條之六七兩款，刪置不問，似即表明董監被選資格章程已有專條，公司已經成立，發起人責任已完畢也，又發起人須載明姓名住所於章程者，惟受特別利益者始有之，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曾經規定，故敝公司除於招股時業經依法照第八十八條規定呈請鈞局備案在案外，此次創立會通過之公司章程，不復列入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再公司本店地事屬詳略關係，亦經遵令補入，合併陳明，伏乞核轉，實爲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呈一件轉送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華國化學玻璃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八及第二十九兩條，既據遵飭改正，核尚相符。惟第三條，祇遵將公司所設製造廠之地址，詳細載入，公司本店所在地，仍應依法載明，又發起人之姓名住所，依照公司法

第八十八條第七款規定，係章程中必須載明之事項，來呈所引之同法第一百〇九條，係創立後之登記事項，同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係發起及招股之備案事項，均與章程無涉。不得謂有此兩條，章程中即不必載明發起人姓名住所，仍應遵照前令補載（中略）仍仰轉飭遵照改正，另繕全文呈轉來部，以憑核辦。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據華國化學玻璃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遵令改正章程，繕送全文，復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查華國化學玻璃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一案，迭經本局呈奉鈞部指令，轉飭改正補報各在案。茲復據該公司遵令改正，繕具章程全文，呈送到局。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一併備文具復，仰祈鈞部鑒核。

附原呈（餘件從略）

爲呈覆事：案奉鈞局社字第七一七四號令開：「奉部令商字第一五三五八號飭再改正章程補報候核」等因，奉此理合遵令改正，另繕全文，備文呈請鈞局轉呈實業部，實爲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呈一件，據華國化學玻璃製造股份有限公司遵令改正章程，繕送全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遵飭改正章程，查核尚合。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茲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附執照一紙 從略

### 第三目 公司發起人特別利益因故中斷繼承人是否亦能得受案

上海精華電機針織廠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呈一件，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因故中斷，繼承人是否亦能得受，請核示由，

商 事 庭 裁 解 釋 案 編

爲呈請核示事：竊查現行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載，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云云。但發行人原有之股份，中途移轉與人，而自已已失其股東資格者，或發行人已身故，而繼承人享有其發行人股權者，則已失股權之發行人，及發行人之繼承人，是否亦能得受章程所載發行人之特別利益，法無明定，爲特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批示上海精華電機針織廠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函字第一四四〇四號

據請解釋發行人特別利益，能否由繼承人繼承一案，除發行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享受外，其中途失去股東資格一節，應俟呈請解釋到部，再行核示由。

呈悉。查公司發行人死亡後，其應享受之特別利益，應否由其繼承人享受一節，前經呈奉行政院第一一七五號訓令開：准司法部咨開，工商部請解釋公司發行人特別利益，能否由繼承人享受疑義一案，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公司發行人，所享受之特別利益，即爲發行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行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行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在案。至發行人原有之股份，中途移轉與人，而自已已失股東資格，能否仍享受發行人特別利益一節，業經另案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應俟令行到部，行再批示，仰即知照。

通知上海精華電機針織廠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函字第一五二四七號

該處呈請解釋發行人股份中途移轉，能否享受發行人特別利益一節，業奉行政院訓令解釋到部，通知知照由。爲函知事：案查前據該廠呈請解釋公司發行人之特別利益，失去發行人資格，或死亡時，其特別利益，能否由受讓及繼承人繼承享受等情一案，除業經解釋者外，其發行人原有之股份，中途移轉，能否享受發行人特別利益一節，應俟另案呈請解釋到部，再行核示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司法部函字第八二一號咨開：「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三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買受公司發行人之股票，對於發行人特別

利益，有無承繼之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覓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亦屬兩事，並不因股份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益。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份一併轉讓，抑或單獨轉讓，及受讓人是否亦為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源，屬於發起人爲已足，毋庸更改姓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特此通知。

#### 第四目 公司發起人轉讓股票所得受特別利益如何享受案

烟台瑞豐機磨麵粉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爲關於承買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一節公司法亦未定明請鑒核解釋示遵由。  
爲呈請解釋祇遵事：茲有公司發起人一人，將其所有公司股票，全數賣與其他股東，又將其應得之發起人特別利益，一并移轉。查承買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此項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各股東主張不一，現行公司法，關於此節，亦未定明，非呈請解釋，無從斷定。爲此呈請鈞部鑒核，伏祈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并懇訓示祇遵，實爲公便。

呈行敕院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於承買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請轉咨司法院解釋由。

爲呈請事：案據烟台瑞豐機磨麵粉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發起人中之一人，將其所有股票全數，賣與其他股東，惟承受發起人之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請解釋」等情，查公司發起人之股份，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可轉讓，惟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非載明於章程不生效力。是凡章程所未載有之姓名，即不能享受特別利益，隱含有不能轉讓之意，如與股票一併移

轉，似非公司法所許。惟變更章程，法所不禁，是否發起人姓名，亦可用變更章程之程序，加以變更。又發起人股份全數轉讓後，已非公司之股東，其因發起而取得之特別利益，能否仍舊享受，亦不無疑問。復查前工商部檔卷，關於發起人特別利益，能否由繼承人享受一節，雖經呈奉訓令內開：「准司法院咨，以公司發起人所取得之特別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付給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享受」等語，惟與此案事實稍有不同，究竟能否轉讓於他股東，及發起人股份轉讓後，能否仍享特別利益，事關法文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批示烟台瑞豐機磨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所請一節，應俟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到部，再行飭知由。

呈悉。業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應俟指令到部，再行飭知。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據呈為關於承買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請轉咨解釋等情，已咨請司法院解釋指令知照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矣。俟准咨復，再行飭遵。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一號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買受公司發起人股票，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繼承之權疑義一案，令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二一號咨開，「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三日咨第一四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買受公司發起人之股票，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承繼之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與發起人之股份，本屬兩事，並不因股份之轉讓，而影響於特別利益

。其特別利益，亦係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無論連同股份一併轉讓，抑或單獨轉讓，及受讓人是否亦為發起人，在公司法上既無反對之規定，自不受何種限制。至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所謂受益者，係指原始取得之受益人而言，故受讓人祇須證明其取得利益之權源，屬於發起人為已足，毋庸更改姓名。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通知烟台瑞豐機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該公司呈請解釋承買公司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繼承權一節，業奉行政院訓令解釋到部通知知照由。

為通知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請解釋公司發起人，將所有股票全數賣與他股東，惟承受發起人之股票者，並非公司發起人，對於發起人特別利益，有無繼承之權等情一案，當經據情呈請轉咨解釋，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七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云云，敝至，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特此通知。

### 第五目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關於執行公司業務者動用財產範圍解釋案

瑞安安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內發生疑義，詳敘情由，請解釋示遵由。

呈為呈請解釋事：竊設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內載：「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査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四項載有：「在公司章程所定之專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細釋條文，則公司財產只能供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專業範圍內之用，如執行業務者支動公司財產為專業範圍外之用，皆依本條文論罪。例如有同業不同類之甲乙兩公司，其會計職務均係董事長丙担任。兩公司之董事長同為一人，該董事長丙因乙公司金融不敷週轉，擅自支用甲公司之現金若干元，接濟乙公司之用，並於甲公司簿冊內巧立戶名，（如化源為原，化詠為永，化濫為隆，化濼為乾之類。）當支動此款時，丙並未召集董事會議，私自擅支。

旋因乙公司倒閉，其原有財產數寥寥，以之抵償尚不敷若干萬元，被甲公司股東察覺，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質問，經丙當場認定負債價之責。即經議決限期由丙償還，乃丙延不履行，甲公司擬欲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向丙提起交涉，於是董事會議有兩說：（字）說，謂丙所支甲公司之款，業已於甲公司簿冊上立有戶名，所支之款一一登載明白，毫無入已，且由乙公司交甲公司利息，其戶名字樣須缺一偏旁，原為利便書寫起見，並無違法情事，何得指為巧立戶名？且所支之款既已記載乙公司戶內，足以表明其款係乙公司之用，丙不過處經手人地位，其債務完全由乙公司負擔，與經手人丙絲毫無涉。縱使乙公司財產不足清償，亦只好由甲公司損失。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載係社免公司辦事人員支動公司財產為自己之投機事業起見，並非禁止甲公司之款不許轉借乙公司之用。不然，則銀行錢莊放款，如遇倒閉，則該銀行該錢莊之執行業務者須負賠償責任，有是理乎？（丑）說，謂公司法所載既曰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足見公司辦事人員為公司之所為，不得逾越章程所定事業範圍之外，倘有觸犯，即論罪。就此論斷，則公司人員勤支公司財產為事業範圍外之事，縱使為公司之所為，依法亦應論罪。彼巧立戶名，擅動甲公司之財產為乙公司之事業，自應由丙負賠償責任，更應從重罪罰。否則公司法何必立此專條？為兩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是以不揣冒昧。彼其情由，呈請鈞部准予明白批示，俾便遵循。

批瑞安安平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函字第九六五五號

呈呈為咨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款有疑義請明白批示等情，查原呈所述情形，並非為投機事業，不能適用此條。惟所請解釋之法條，關於刑事處分之適用，仰逕呈司法部解釋由。

呈悉。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係以為投機之事業為限，原呈所述情形並非為投機事業，不能適用此條。惟所請解釋之法條，關於刑事處分之適用，仰即逕呈司法部解釋可也。

## 第六目 公司紅股名稱與公司法不合應如何變通案

福建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據兆和罐頭食品有限公司，呈送公司登記文件，及執照費銀，請察核准予登記給照，并乞示遵由。

呈為轉呈事：「案據兆和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本公司由海內外華僑集資四十萬元創辦成立，於民國十七年，設製造廠於廈門鼓浪嶼康泰坡，購置新式機器，採取本地農產品，經營製造罐頭蔬菜魚類肉類鮮菓醬油蜜味等食品為事業。茲遵照公司法檢定公司章程二份，創立會決議案二份，股東名冊二份，檢查報告書二份，營業計算書二份，隨文呈繳鈞廳察核，准予登記，並轉呈實業部察核登記給證，實感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公司資本四十萬元，業經本廳派員查明，確已全數收足，章程等件，大致尚屬符合。除批示并將執照費扣留一十元以資辦公外，理合，檢同原送執照費銀二百一十五元，印花費一元，章程一份，創立會議決議一份，股東名冊一份，檢查報告書一份，營業概算書一份，副呈一件，具文呈請鈞部察核，准予登記給照，並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指令福建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兆和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請登記給照，應俟遵照聲敘修正章程補報文件呈轉再辦，仰飭遵由。

呈件均悉。費銀二百一十六元照收。查董事缺額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章程第二十一條，內關於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參照該條酌改。又檢查人報告書內第四條，載有發起人報酬紅股八十股一語，按紅股名稱為公司法所無，但依同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并將其姓名載明章程內，應即依法將紅股名稱酌改，并載入章程以符規定。該公司所請登記給照，應俟遵照聲敘修正章程，另繕全文，補報文件，呈轉來部，再行核辦。仰即飭遵。

福建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據兆和罐頭食品公司，呈送修正章程股東名冊，及聲敘各項，請轉呈等情，請察核辦理，並乞示遵由。

呈爲轉呈事：查兆和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呈送公司章程等件，請登記給照一案。經呈奉鈞部商字第一五二三五號指令內開：「所送章程，中多未合，仰應轉飭遵照分別聲敘修正補造文件，呈報核辦」等因，當經布告該公司遵辦，去後。茲據該公司董事會董事長陳榮芳呈稱：章程中應行修正者，逐一修正，俾合法令。茲附修正章程二份股東名冊二份，呈送鈞廳察核，轉呈營業部請予登記給照以利進行，實成公便」等情，到廳；除抽存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附件，隨文呈請鈞部察核辦理，並乞指令祇遵。

附件 從略

指令福建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三〇八號

呈一件，轉送兆和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章程等件，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章程等件，既據遵飭改正，並聲敘補報前來，查核大致尚合。惟所請設立登記，未據遵照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將聲請登記之事項，列明呈報，應補送來部，以憑填發執照。仰即轉飭遵照。

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呈一件，據兆和罐頭公司，呈爲遵令補報聲請登記事項，請轉呈察核給照等情，請察核辦理，並乞示遵由。

呈待轉呈事：查兆和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呈送修正章程等件，請登記給照一案。經呈奉鈞部商字第一七三〇八號指令開：「所送章程，大致尚合，仰轉飭遵照公司法第一百〇九條規定，將聲請登記事項，列明呈報，以憑填發執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布告該公司遵辦，去後。茲據遵令補報前來，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原送附件，具文呈請鈞部察核辦理，並乞指令祇遵。

(附件從略)

指令福建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呈一件，據兆和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遵令補報整請登記事項單，轉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將整請登記事項單，依法補報前來，查核大致尚合。所請設立登記，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並飭遵照補報。

附發執照一紙 略

附註 該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所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以候補人遞補之」等語，查公司法並無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候補人遞補之之規定。按同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是董事缺額，尤不能以候補人遞補，僅得以原選次多數代行職務。又原檢查人報告書第四款載有發起人報開紅股八十股，雖原章程及原股東名簿內，均未訂載「紅股」一項，但公司法並無紅股之規定，若有紅股存在，則與股份總額不無關係，故應將紅股名稱修改，依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發起人得受特別利益，可將其姓名并載明於章程之內，方為合法。

### 第七目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本法施行法二十一條關於董監當選資格疑義解釋案

章經梅等呈

呈請解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以資遵照由。

呈為呈請解釋法理以資遵照事：竊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等語，是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資格所定股數之股銀共數不得超過千分之三之一，昭昭明甚。惟商等所組設之公司資本總額為一萬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一百元，其董監被選資格若以上條規定擬訂，則董事之資格千分之三為三十元。監察人之資格千分之一為十元，其銀數均不足一股之銀數。又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董監資格在必須訂定之列，又第一百三十九條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以此繩彼董事被選資格股分之股銀不足一股，應如何交由監察人保存於公司，是否股東被選後其股份即可分拆為零股，抑交一股於公司，其溢出席格規定之部分由公司找以現款？此請解釋者一也。又公

第六類 法規解釋

第七目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及本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關於董監當選資格疑義解釋案 二九六

第八目 股東是否均有被選董或監察人資格案

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董事監察人當選之資格既均須訂明於章程，何以董事就任後即須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存於公司，而監察人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應否交存於公司，則法無規定。若令其繳存，則於法無據；若不令其繳存，則辦法似涉兩歧。查舊公司條例只規定董事被選資格，故監察人訂定與否均各從其章程之規定。而新法既定明必須規定監察人被選資格，對於監察人當選資格之股份之保存應如何辦理？此請解釋者二也。商以不明法理，莫所適從，理合具文呈請解釋批示祇遵。謹呈。

批原具呈人章經梅等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日商字第六四七二號

據呈請解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及公司法第八十八條之法意，批飭遵照由。

呈悉。公司董監被選資格，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股銀不足一股時，章程內應如何規定一節，查董監被選資格其股銀既不足一股，是凡屬股東均有被選權，章程儘可照此規定。至如何交由監察人保管一節，按公司股票不能分析，故其股銀雖不滿一股，亦應將一股交由監察人保存；易以現金，於法無據。又依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董監當選資格，均必須訂在章程，何以董事就任後，即須將其當選資格應有之股票交存於公司，而監察人則無此規定一節，查公司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事項，雖有董事或監察人當選資格一項，惟細詳法意，監察人被選資格非必須規定，不過如公司認為有規定之必要時，即應規定於章程條文中，不用及字而用或字，是其明證。既非章程必須規定之事項，則自無交存公司保管之必要。公司法與公司條例關於此點法意，完全相符，不過公司條例則認為監察人被選資格縱有規定，亦無須必訂入章程；而公司法則認為如有規定，非訂入章程不可；所差之點，不過如是。仰即遵照。

第八目 股東是否均有被選董或監察人資格案

安徽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送蕪湖裕中盈記紡織公司登記文件及費銀，請核准給照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蕪湖裕中益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呈為：「該公司於民國二十年籌備設立，承租裕中紡織公司為營業，定期三年，額定資本規元十萬兩，一次繳足，並於同年十一月開創立會，依法組織成立，並懇核轉登記，發給執照」等情，附送副呈一件，公司章程，股東名簿等件各二份，執照費一百八十元，印花稅費一元到廳，據此；查所送章程等件，復核尚無不合。除批示並遵章扣留辦公費十元外，理合檢同副呈覽章程等件，並費銀一百七十一元，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俯賜登記頒發執照，以便轉給具領，實為公便。

(附件從略)

指令安徽省律師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呈一件，裕中益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給照，并飭改正章程補報備查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公司所請設立登記，查核大致尚合，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惟原章程第十九條未應添「連同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于公司，」等語，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關於董事發選資格，雖於條文內，訂有「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句，但是否股東均有被選資格，未據訂明，應補訂添入，以符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之規定，併仰轉飭改正，另繕全章補報備查。

(執照格式從略)

### 第九目 公司股東表決權及其代理權應如何計算案

丹華火柴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為公司法關於股權發生歧義，請核示祇遵由。

呈為公司法發生歧義請核示祇遵事：竊查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等語，假如對於十股以上溢出之股限制為「以二股為一權，」則股數為偶數者，如十二股作十一權，十四股作十二權，以至五十股作三十權等，自無問題，惟股數為奇數者，如十一股應作十權或十一權，十五股應作十

二權或十三權，都可作十權半及十二權半推之，若限制為「以五股為一權，」或「十股為一權，」則不滿五股或十股者，其股權是否可附帶小數，或概從割棄，抑按四捨五入計算，此應請核示者一也，又所謂「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一語，玩「全體」二字，似按股冊所載總表決權而言，惟上文「代理他股東行使」云云，又似指開會之日就出席股東之總表決權而言，若按股冊所載總表決權計算，則左右議場之力，較之就出席股東總表決權計算者幾大一倍，究竟條文「全體」二字，係指平時股冊所載，抑指開會時出席者而言，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於股權之行使及計算有重大關係，理合備文呈懇核示，以便遵行，實為公便！

批示丹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商字第一〇四一號

呈一件，呈請核示關於股權各疑義由。

一呈悉。查股東表決權，在限制以上股數，不滿一權之股或作一權計算或不計權，均得以章程自由規定，章程無規定者，不滿一權之股，應作無權論，至全體股東表決權之全體二字，係指開會時出席表決權之總數而言，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 第十目 公司股東選舉權與表決權解釋案

吳縣縣商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呈請核示公司股東選舉規定由。

為呈請事：竊查公司法第四章第三節第一百二十九條內載：「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等語，又查同章第一節第九十條內載：「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分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等語，是股東對於公司之選舉董監，及表決事項，當然為兩事。蓋選舉對人而言，表決係對事而言。表決權所以特加限制，誠恐大股東對於公司有操縱之行為。至選舉權為事擇人，惟求勝

任，若亦重加限制，未免剝奪股東應享之權利。今選舉權法無限制明文，而因表決權之限制，每易混為一談，轉滋疑義。理合具文呈祈鈞部俯賜察核，批示遵行。

批原具呈人吳縣縣商會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七八五八號

公司法對於選舉權實依表決權行之，當然受一二九條之限制，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董監之選任程序，規定於公司法第九十條曰：「表決權之過半數」是公司法對於選舉權之主張，實依表決權行之，毫無疑義。既非於表決權外，另有選舉權，當然受一二九條之限制。仰即知照。

### 第十一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由代理人呈請時之解釋案

湖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據建設廳呈請轉咨取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由代理人呈請之規定等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由。

案據建設廳呈稱：竊查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佈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規定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該條文第一項所稱之當事人，在同規則第三章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二條詳細說明，當無疑義。呈請書應由公司蓋章，及第三章內所規定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具名蓋章，在最近部頒之登記呈請書式樣內列舉明白，亦無疑義。至於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所云「加具」，即於原呈請書外，加具委託書，而原呈請書仍應由公司蓋章，及第三章內所規定之股東或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具名蓋章也。惟最近有多數公司呈請登記，祇具代理委託書，而不在原呈請書內具名蓋章，似有曲解條文之嫌。若由代理人呈請而可不必當事人之公司或股東或董事或經理人在呈請書上具名蓋章，則恐當事人與代理人之間，發生登記事實錯誤，互相推諉，甚至狡着可以利用代理人，故意舞弊，因委託書與呈請書，並不連接在一起，呈請書不由當事人具名蓋章，則錯誤可謬諸代理人，惟代理人未曾規定其必須為法人，普通為律師或會計師，均係自由職業者，隨時可以停止執行業務，則以前經手代理

第六類 法規解釋

第十一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由代理人呈請時之解釋  
第十二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關於股份兩合公司章程第九條文疑義解釋案

三〇〇

事項無可追究，查對代理人既未歸定資格，亦可由個人充之，則更沒無標準矣。若代理人故意誤書（例如誤書股東或董監姓名股份數目等類）從中取利，更無糾正方法。為避免種種糾紛起見，擬請實業部修改公司登記規則，取消第一條第二項代理人呈請之規定，蓋當事人簽名蓋印於委託書上，與簽名蓋印於呈請書上，同為一舉手之勞，何必多此一轉折，若當事人不諳法律，則由代理人代辦各項文件後，仍由當事人簽名蓋章，亦不必由代理人具名也。所有擬請轉咨取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由代理人呈請之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專關修正法規，除指令外，相應據情轉咨貴部，請煩查核辦理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咨湖北省政府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一〇六一九號

咨復貴省建設廳取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一案，請查照飭知由。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一四三一號咨：以據建設廳呈請轉咨取消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由代理人呈請之規定等情，囑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原條文規定甚明，該廳解釋呈請書應由當事人具名各節，亦無不合，自不能以當事人或代理人之偶有錯誤而刪除法條。至代理人之委託，公司登記，非刑事事可比，自亦不能禁止其委託。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 第十二目 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關於股份兩合公司登記準用條文疑義解釋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為呈請解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準用條文，祈鑒核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內載：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之規定等語，本局對於該項準用條文適用上不無疑義，如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登記時，應加具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二種，而同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甲款第二第五兩目，亦有應附呈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之規定，第三十九條既已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何以更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似未免有疊牀加尾之嫌，二，公司

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款係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者，設立登記時，應附呈之文件，股份兩合公司依法以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如股份由發起人認足股份，如非無限公司，即為合夥或獨資創之商號，故股份兩合公司之組織，絕無由發起人認足股份者，設立登記，當亦不能準用該款之規定，而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將該款一併準用，似有捍格；三，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乙款，如第六目規定之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股份兩合公司於設立登記時，似毋庸附呈，緣公司法施行第二十三條具備文件呈准備案，明白載明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字樣，是公司應先呈請備案，僅限於股份有限組織者一種，股份兩合公司似毋庸遵照辦理，而於設立登記時，將無從附送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而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將同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乙款各第六目一概準用，似與公司法施行法不無出入，以上各節，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九六四號

據呈解釋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仰知照由。

呈悉。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所規定之準用，係因股份兩合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及有限股份股東所合成，應就公司法本章之規定，屬於無限方面者，準用第二十三條，屬於有限方面者，準用第二十九條，其按諸公司法本章各條有情形不同者，自不在準用之列，至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備案手續，查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九條既有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依無該項之反面言之，在公司法施行後方開始募股者，自應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准備案證明文件，亦即股份兩合公司準用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證。併仰知照。

### 第十二目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用途應如何規定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據上海市內地自來水公司遞送修正章程之股東會決議錄，請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查上海市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改正章程一案，前經本局呈奉鈞部指令着轉飭補報股東會決議

錄等因，奉經轉飭去後。茲據該公司遵照補送前來，理合檢同原呈件正本，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

原呈從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商字第一五六五七號

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前報修正章程，所請備案，應俟遵照再行修正，呈轉再辦由。

呈件均悉。據該公司補送股東會決議錄前來，查核尚合。又查關於公積金用途，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但書規定，得以超過部份，充派股息，即法定公積金未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前，不得動用之意。原報修正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對於公積金之動用，均應分別參照酌改。仰即轉飭遵照修正，另繕具全章呈轉來部，以憑核辦。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據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遵改章程，轉送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改正章程，遵飭補報股東會決議錄一案，前經本局呈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一五六五七號內開：「該公司前報修正章程，所請備案，應俟遵照再行修正呈轉再辦」等因，奉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修正補報前來，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

註 原章程條文及修正條文一併照錄於下以資參照 其餘條文從略

原章程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盈餘十分之一，提存爲公積金，按年存入指定之銀行，逕息結存，以留備公司正項之用；

第三十四條 公積金乃預備補助本公司正項之開支，不得移作公司以外之用，即本公司需用此款，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先後公同議決，又非經董事長常務董事允洽簽字爲憑，無論公司何項急需，不得提用此款，以昭慎重；

第三十五條 此項公積金，即爲應派股東餘利中提出之公積金，以留備補助公司之用，將來存積逾額時，仍爲股東個人有之利益，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職員人等，均無應派之權利，概不分派。

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以盈餘十分之一，提存爲公積金，按年存入指定之銀行，連息結存，不得動用；

第三十四條 公積金之提存款，如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數，應備作本公司正項之開支，不得移作公司以

外之用，即本公司需用此款，非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先後公同議決，又非經董事長常務董事允給簽字爲憑

第三十五條 無論公司何項急需，不得提用此款，以昭慎重；

此項公積金，即爲應派股東餘利中提出之公積，以留作公司之準備金，將來營業年限滿後，仍爲股東自有之利益，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職工人等，均無應派之權利，概不分派；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商字第一六三〇三號

上海內地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報修正章程，應准備案，仰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公司遊飭修正章程，查核尙合，應准備案。仰飭知照。

第十四目 未成年<sup>無限</sup>人可否代表公司營業案

湖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漢口市汽車公會更正表冊，咨請核復飭遵由。

爲咨轉事：案查前據漢口市政府呈費漢口市汽車業同業公會章程表冊，請鑒核存轉備案，並稱該會業經呈由漢口特別市黨部核給許可證，暨派員指導在案等情，到府；當查會員名冊內，協記汽車公司代表商洪恩年齡僅十一歲，依法不能無限制的代表其營業，將原件發還指令轉飭查明具報各在卷。茲據該市政府呈復內稱：「當經令飭汽車業同業公會，分別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會呈復稱：協記汽車公司之代表，其所以填入不及格之商洪恩者，實以該公司主體人身故，而向又未設經理人員，致該公司之營業，完全由該商洪恩之母維持，而會員名冊又無性別一欄故也，等情，查該會

所稱各節，委屬實情。除指令並將表冊分別提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呈表冊二份，費呈鈞府鑒核，分別轉存備案示遵。等情，計呈表冊各二份，據此；除將原表冊及原費章程，分別提存一份備查，暨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轉咨貴部請類查核辦理見復，以憑飭遵。

(附件從略)

咨湖北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准咨送漢口市汽車業同業公會章程表冊，應准備案，惟會員名冊，有應更正之點，復請查照飭遵由。

爲咨復事：案准大咨團字第四五一六號以「據漢口市政府呈送該市汽車業同業公會章程表冊請予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該公會設立，既經漢口特別市黨部許可指導，所送章程等件，並經貴省政府核飭改正，自應准予備案。惟會員名冊內，協記汽車公司代表商洪恩年齡既僅十一，查七歲以上之未成年入，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其行爲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第十三條，及第七十七至八十五條，均有詳細規定，又民法第一千〇八十六條，「父母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是由其母維持營業者，可卽以其母爲該店之代表。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照更正具報爲荷。

參考民法條文

民法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入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之未成年入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入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之允許，所訂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營業有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消或限制之。

### 第十五目 舊股票補簽手續逾法定期限應如何救濟案

北平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為轉報北平自來水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暨補簽舊股票困難情形，請察核示遵由。

呈為據情轉報察核事：案據北平自來水有限公司呈稱：案奉實業部商字第二號令略開：「該公司董董多已滿任，仰遵章改選具報」等因，奉此；查該公司修正章程第十條內載，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第十一條內載：「設總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於董事中推任之，董事被任總經理，所遺之額，以備補董事遞補之」，又第十二條內載：「總經理任期三年，查察人任期一年，任滿仍可續舉連任，惟董事按年輪選三分之一」各等語，所有二十年輪選之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入股戶名股數，理合繕單遵照公司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察核轉陳備案」等情，據此；當經令飭該公司迅將換輪執照時報部各項文件，連同部分全文，及奉到年月，一併抄錄呈局，以憑核辦，去後，旋據抄送該公司關於改選董

事監察人案內所有呈批全文到局，復以該公司前訂章程，與公司法有無抵觸，是否已依限改正，逕行報部備案，本局無案可稽，令仰明白聲述，並將該公司現行章程，最近股東名簿，及換驗執照時，董監姓名住址表，尅日補報候核各在案。茲據復稱：「查敝公司前呈部驗執照時，附呈股東名冊，及董監名單，惟股東名冊，兩大厚本，一時抄錄不及，稍緩再行補呈，茲將公司現行章程一份，暨前呈部之董監名單一紙，附呈，乞鑒核，將敝公司前呈之董事監察人名單，先行轉呈，以符部令。再查敝公司章程，與現頒公司法尙多符合，惟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內載：「股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等語，自應遵辦。惟敝公司股票發行，在清光緒三十四年，僅總理協理簽名蓋章發行多年，流行普遍，各股東地址，亦均未詳，迭經登報通告，亦僅補發少數。一年內斷難全數補簽。此係事實上特殊情形，有非一時所能改者，擬懇轉陳實業部，其在前所發之股票，准予一仍其舊，此後倘續招新股，再行依法辦理。所有補發股票困難特殊緣由，理合併案具呈，懇請轉呈核示等情，前來；查核名單內所列董事監察人，入股戶名股數，暨被選年月，尙屬相符，至所稱簽發股票困難情形，可否准予一仍其舊之處，理合檢同名單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附件 從略)

指令北平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九日商字第一〇八五號

北平自來水公司，所報董監名單，應俟修正章程核轉到部，再行核辦，所請前發股票准予一仍其舊，未便照准，惟補簽能否展期，應俟國府核示，令知到部，再行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係依照修正章程改選董事監察人，該項章程，未據核轉到部，無從查核，所請備案一節，應俟飭令該公司補報核轉前來，再行核辦。至所稱以前發行股票，僅由總理協理簽名蓋章，一年內斷難全數依法補簽，懇予一仍其舊，俟續招新股再行依法辦理一節，於法不合，未便照准。惟既據陳明依期補簽手續困難情形，能否展限，以資救濟，本部已另案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示，應俟令知到部，再行核示飭遵，仰即知照。

訓令北平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商字第 一五六七號

公司法施行法關於股票補簽手續規定之期限，業經呈准展限一年，仰飭令北平自來水公司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轉呈北平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改選董事監察人名單一案，該公司會稱以前發行股票，僅由總理協理簽名蓋章，一年內斷難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將全數股票補簽，懇予一仍其舊，俟續招新股，再行依法辦理」等情，當以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惟既據陳明依期補簽手續困難情形，能否展限，以資救濟，本部已另案呈請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示，俟令知到部，再行核示飭遵令知在案。茲奉行政院九七一號開：「經院議決通過，准將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同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關於股票更易手續規定之期限，各予展期一年。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並佈告週知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公司遵照。

註 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三條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查公司法係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十六目 清算人辦法疑義解釋案

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請解釋嘉善縣商會清算汪洽泰缸鑿行債務，以明法權由。

呈爲呈請解釋，以明法權事：竊見報載嘉善縣商會爲清算汪洽泰缸鑿行債務通告一則內開：以據汪洽泰債權人安久等龔莊聲稱：以汪洽泰債務虧欠甚鉅，現已宣告清理，請派員檢點簿據封存并清算等情，據經該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派員檢點簿據封存，并組織清算委員會，辦理登記債權收取債務各等因，通告在案，僅查民法總則，雖未確定并限制充任清算人之資格，但清算人產生之方法，則規定甚詳，一則曰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次則曰不能依照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而公司法第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等條尤爲明顯，今茲嘉善縣商會選以債權人之聲請，作清算之行為，既爲商會法第二條所未載，抑不知是否曾經債權人等以利害關係人資格，呈奉主管法院選任有案，雖按之習慣，揆諸人情，債權人得有處理債務之權，顧似須得其本人同意，非可取代，今該

商會之代爲清算，會否徵求同意，雖未得知，按該商會通告所載，似該汪洽泰似已宣告清理，則或已有負責辦理清算職務之人，即使該會以債權人之聲請而爲之；清算亦須依照公司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會同辦理，似難單獨檢點封存，值此調政時期，維護法權，不容混亂，所有嘉善縣商會清算汪洽泰缸鑿行事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賜解釋，除由本會呈請浙江省建設廳直接指令祇遵外，謹呈。

附 呈嘉善縣商會日報清算廣告一紙。

抄嘉善縣商會爲清算汪洽泰缸鑿行債務通告。

茲據汪洽泰債權人安久等錢莊暨汪某記等聲請以汪洽泰缸鑿行債務虧欠甚鉅，現已宣告清理，請派員檢點簿據封存並清算等情，據經提交本會第二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在案。爲此通告各債權人，於二月十日起至三月末日止，攜同證據，來會登記，如逾期不登記者，作爲拋棄債權論，其負欠該行款項者，亦於上開期內，照數交會歸償，以便清算，特此通告。

批浙江會計師公會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一二二八號

核示清算人辦法及商會可能爲商會清算債務，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清算人辦法，在無限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在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在其他法人應依民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至非公司組織之商店，則本非法人，自不能準用上述各法條，而其債權債務之關係與自然人無別，在未達訴訟程度時，可參照習慣，以雙方之同意謀適當之解決，至商會職權，依商會法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本有調處之可能，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參考法條（民法）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第十七目 董事不能出席以候補人遞補疑義案

卷見本箱第六目

## 第十八目 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超過法定疑義案

卷見第三卷類  
商事職員職權第十二目

## 第十九目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廿二各條關於無記名選舉法之人數解釋案

山東省實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呈擬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商會選舉，每以經營性質之不同，地域利害之各異，重以歷史感情之關係，劃分畛域，互相競爭，其人數較多之部份，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載有：「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第二十二條內載：「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各項規定，因利乘便，從中把持操縱，包辦選舉，而人數較少之部份，則以勢力單薄，或至不能取得一席，流弊所至，莫可言喻，本省東阿肥城等縣商會改組，則以新舊兩派之爭執，發生糾紛，經年未決，近來濟南市商會選舉，因被多數操縱，幾不能告成，推原其故，均坐是弊，經本廳會同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詳加考慮，咸以該項條文，均有呈請稍加修改之必要，原條所載無記名選舉法，自應照舊沿用，惟一票連帶之人數，擬請定爲至少不得少於當選名額之三分之一，至多不得超過當選名額三分之二，以示限制，無論選舉執監委員及常務委員，均按前項規定辦理。庶各方均可視其人數之多少，而選出其相當之委員名額，以資團結，且與比例代表制之意，尚屬相合，再查同細則第十五條「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等語，其候補委員之選任，可否將原條予以變通，依

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八條之規定，不再另行選舉，即得票次多者為候補當選，以期簡便而省手續，所有擬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各條由，是否有當，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示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訓示祇遵，實為公便。

指令山東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商字第一三六二號

據請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三條實係兩點，茲為分別解釋，仰知照由。

呈悉。所謂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三條實係兩點，茲為分別解釋如下：（一）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無記名問題，查職員名額應載明商會章程，商會法第七條已有規定「執委會常委不得逾執委額之三分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亦有規定，選舉人數，以全額為準，不可超過，係投票普通慣例，不必於細則中增定，（二）第十五條候補委員另選問題，查候補委員用另選程序，係慎重選舉之意，故並有第十六條之規定，且與執監委同時選舉，事實上並無不便，亦不必變更，仰即知照。

## 第二十目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關於任期之解釋案

湖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據建設廳呈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請迅予明白解釋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建設廳呈稱：「案據安陸縣商會執行委員會漢代電稱：『竊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內載：『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在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屆期係指何期，是否指籌備期限而言，籌備期限，究竟有無限定，屬會未見明文，無由遵辦，理合，電懇鈞廳迅予明白解釋，俾有遵循』等情，前來，案關法律解釋，除由職廳令飭安陸縣長轉飭該會應候呈請咨部核復令行下廳，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咨部見復，令行下廳，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迅予明白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咨復湖北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商字第四四九七號

准函查商會法細則第十九條，屆期即係根據商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後二年以內改組之意義，請飭遵由。  
爲咨復事：接准貴省政府統字第二四六七號咨：據建設廳呈請咨部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請迅予明白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謂屆期在改組之時，依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之規定，即爲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之期，在改選之時，依商會法第十九條任期四年之規定，即爲任滿之期，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

## 第二十一日 商會法第十一第十八兩條關於會員代表疑義解釋案

海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呈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兩條文疑義，以資遵守由。

呈爲呈請解釋條文事：竊查商會法第十一條載：「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按此項條文，有須請求明白解釋者兩點：例如有「公會其同業之營業主（即店東）及營業員（即經理及服務者）共一百九十五人，以十五人應占一代表計，即應舉派代表十三人，此項代表舉派時，是否由一百九十五人到場舉派，抑僅由營業主舉派，又一百九十五人中，除營業主外，其餘有舉派出席商會代表權之營業員，是否與營業主同稱爲會員，抑另有別種名稱，又查同法第四章第十八條：「商會之執監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選任之。」按條文內所稱之會員大會，似屬於商會範圍內之各公會會員所集合之大會也，質言之，即爲有範圍之直接選舉，苟以公會會員代表選舉執監委員，其條文即應稱由會員代表大會就代表中選任，或稱由會員代表互選之，似不得稱會員大會，但事關法規，未便懸揣，此項會員大會，究係何指，此應請明白解釋者又一點，上列三點，關係商會根本，不容稍事含混，爲此備文呈請部長鑒核，迅賜解釋，以釋懷疑，而資遵守。

批江蘇海安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商字第二七九〇號

據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一節十八兩條文疑義，茲爲分別解釋，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公會會員代表選派之方法，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顯有規定，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雖得依商會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核計增加代表之入數，然不須使用人到場選舉，自無業主與使用人代表之別，又商會之會員爲公會爲商店，其出席之代表，僅爲代表公會或商店之人，商會法第九條已明白規定，故同法各條之會員大會，不稱爲公會會員代表大會，來呈所登疑問，似未參看細則第七條，且不了解會員與代表之別，特爲明白批示，仰即知照。

### 第二十二目 不在同一區域內之交易所職員亦不能兼任案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呈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爲請解釋交易所法第二十四條意義，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懇請解釋交易所法第二十四條意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交易所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職員有前條未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即退職，理事長或理事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細釋立法原義及本法精神，第二十四條未段規定，當係指在同一區域內之其他交易所而言，設有其他有省市之同種或種類不同之交易所遷任職員時，其理事長或理事適爲不在同一區域內之交易所充當職員，雖係一人兼任兩處，似與立法原義尚無抵觸，律諸法則，無規定明文，當可兼任，惟事關解釋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伏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批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商字第二四九四號

交易所理事長理事兼任同一區域之交易所理事長理事既爲法所不許則對於不同一區域者自更未便准予由。

呈悉。查交易所理事長理事地位及責任，均甚繁重，當以絕對不能兼任其他交易所理事長理事爲原則，以免有廢弛職務之嫌，交易所法對於兼任同一區域交易所理事長理事，尚且禁止，則不同一區域者，自更未便准予兼任，仰即知照。

湖南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二十三目 鑛業合辦人及全體字樣是否以原案連署人為了解釋案

呈一件 為關於鑛權設立，遇有變更移轉，均由原案連署人連署，一旦股權發生衝突，則原案未經連署，股東均失保障，究竟此項未經連署原案之股東，應否認為合辦鑛業人，及全體字樣之全體字樣，是否以原案連署人為限，請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原規定：呈請設立鑛權，須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故依照鑛業登記規則辦理登記冊，須將合辦人姓名全數於乙款內登記，又查同細則第三條所載，依鑛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等語，則外國人入股之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得發行一部份無記名股票，凡非第一次登記之合辦人亦可購買，且因此項股票，純為流動性質，既可隨時購入，亦可隨時售出，故購買股票之人，在事實上不能報請登記，官廳方面除認定原案登記之合辦人為鑛業權者外，更無法查明承受股票之人而認為合辦業人，本省各鑛商經營鑛業，類皆於呈請立案時，由少數人集實辦理出名連署，及至案經確定，遂復製發股票，另行招人入股，凡有關於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件，均由原案連署人連署且呈，一旦因股權發生衝突，則原案未經連署之股東，均失保障，往往釀成極大糾紛，無法解決，究竟此項未經連署原案之股東，應否認為合辦鑛業人及全體字樣之全體字樣，是否以原案連署人為限，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湖南建設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積字二六六號

呈一件 為鑛法細則所載鑛業合辦人，及全體字樣，是否以原連署人為限，請示遵由。  
呈悉。查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嗣後關於設立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等語，係指二人以上擬定合辦契約，呈准設定鑛權，或小組業權而言，與二人以上擬定公司章程等項呈准設定鑛業權者無關，細釋該條上下文義，甚為明瞭，故公司之鑛業，係一事，合辦鑛業又係一事，不得混而為一，凡持有依法登記之鑛業公司股票者，即所得股東之資格，不受原案連署之限制，如原案係基於合辦契約成立，並非公司組織，即為合辦鑛業，其合辦人應以原案連署或經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第三款加入之批註，及鑛業登記規

則第三條乙項第三款加入之登記者為準，至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載全體二字，亦應以上項合辦人為準，復查來呈所稱各鑽糾葛情形，以係一種未經依法登記之礦業公司逕發法行股票，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此項股票原屬無效，應由持票人向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惟湖南省各鑽既經發現，此項情事，凡係以公司名義所得鑽業權者，應即轉飭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公司法規各規定呈請為公司之登記，以符法令，而免糾紛，據呈各情，仰即遵照。

參考法條 礦業法施行細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鑽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鑽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鑽權或小鑽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五十條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原鑽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 鑽業權之展限  
二 鑽業權者名稱之變更  
三 鑽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繼承或加入  
四 鑽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  
五 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三條

參考條文 礦業登記規則  
鑽業登記事項如左

甲（略）

乙 鑽業權附屬事項

一 國營鑽業組織公司及解散  
二 國營鑽業權出租及解租  
三 合辦人及合辦人之退出加入或繼承  
四 鑽業權者或小鑽業權者名稱住址之變更或更正及鑽業合辦代表人之改定  
丙（略）

## 第七類 同業行規

### 第一目 同業行規應如何呈請備案及其遵守案

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等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全國工商會議通過之同業行規，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無論已未入會同業，均須一律遵守一案，茲公推駱清華等代表晉京請願，請察准予延見，並採擇施行由。

呈為請願將全國工商會議通過之同業行規，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無論已未入會同業，均須一律遵守一案，迅予採擇施行，以維團結而利商業事：竊查國民政府頒佈之工商同業業公會法所賦予同業公會之職責，則為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然增進公益，必有其增進之辦法，矯正弊害，必有其矯正之工具，此辦法與工具者伊何，即同業公會依照本業固有之習慣公訂之行規是也。惟此種行規，必須會內會外同業一體遵守，方能發生效用，否則入會同業，既盡社會上種種之義務，復須受同業行規之拘束，未入會者，則可放任自由操縱破壞，是非特未入會者不願入會，即已入會者，亦將紛紛出會，則弊之所屆，同業公會即不盡成瓦解，亦必徒成形式，而商業上因無同業共守之信條，勢必至散漫侵奪，陷於不可收拾之境，試推求已往之事實，如綢緞背藍噴洋印漂等染坊之營業侵奪，其組織之同業團體固因此而徒存形式，而國人對於染業一道，亦即如江河日下，不復再有改進之望，與東西洋染品爭一日之短長，又如留聲機扇同業公會，因行規不能拘束會外同業，致同業組織自告解體，而國人仿效西式杜抗舶來品之一種手工業，遂亦日就衰蕩之途，又如杜榮泰之故意破壞西式花板椅同業公會行規，官廳雖有將筋之心，徒以格於法合，不能為嚴格之制裁，致迄今猶成懸案，他如偷工減料，敗壞商業上之信用，擾亂市場，使一業不遑改進，幾為普遍顯見之事實，今幸全國

工商會議，已將同業行規，經主管官廳核准後，無論已未入會同業，均須一律遵守，案予以通過，送呈鈞部採納施行，屬會等理宜靜待鈞命，何敢多事曉陳，惟感行規關係之重要與事實上之迫切，故特不避冒瀆，公推賂清華孫壽成鄭澄清葉家興葛亮卿袁鴻鈞程桂初毛春圃莊梅亭等代表持呈晉京，恭詣鈞部請願，伏懇俯賜延見，並迅予採納施行，以維團結而利商業，至為公德兩便。

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百貨商店同業公會 上海市針織業同業公會

註 其他各公會名稱 從略

批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等、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商字第一四二二三號

前據該業代表請願已未入會同業，均應遵守行規一案，已將上海市社會局在會議案內提出三項辦法，呈請行政院轉陳核奪，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業將上海市社會局在全國工商會議案內提出三項辦法，呈請 行政院轉陳 國民政府核奪矣，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據上海市府呈為市商曾續呈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官廳核准之同業議決行規等情，轉呈核示一案，令仰該部議復由。

部議復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務院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為同業公會呈准之行規，未入會各同業應一律遵守，轉呈鑒核一案。並據上海市府呈據市商會以同情呈請核示到院，當經飭據該部一併議復，轉令上海市府查照辦理，並以第二六一六號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上海市府呈稱：奉令經飭屬社會局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據呈稱遵經令飭上海市商會知照，茲據該會呈稱：「查主管官廳，對於管轄區域以內，辦理工商事項，係其專責，如果各業所請備案之行規，有部令所謂跡涉壟斷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斷難輕予核准，歷來核駁之案，均可考查，部令所謂雖經予以備案，仍難保其必

無洗弊，官廳辦事，似不致如此輕率，又謂此種不良之行規，即訴諸法庭，亦難予以保護。是循此立說，即使已入會之同業，有因不服從公議之行規，而訴之法律以謀救濟者，亦將失其保障之方，竊恐此項部令，一經傳布，所有行規，非惟不足以約束未入會之同業，併且不足以約束已入會之同業，公會自此無復絲毫維繫之力，尙何能望其爲同業團體公益，且國家之許可設立同業公會，明明認其爲維持公共利益矯正營業弊害而設，今對於各公會所呈准備案之行規，斥之爲往往含有齟齬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是公會之設立，無異爲造成同業齟齬之機關矣，果如所云，商民豈無控告之案牘，官廳亦豈無解散之處分，竊謂部令所注重者，無非謂行規多未合善良習慣，官廳又未能詳細審查，是以雖備案，而仍難保必無洗弊，此層本應由主管官廳逐細聲明，無庸國會之多所贅述，惟部令既稱主管官署，對於各業所定之行規，仍應參照善良之商事習慣，詳加審核，以期減少糾紛，又稱若不問行規之內容，凡經官廳核准，無論已未入會，均須遵守，非特於事無濟，反足惹起糾紛等語，是行規內容，如果並無違反善良商事習慣之處，既經同業鄭重議決於前，又經官廳審核核准於後，核其情形，已不啻爲一業公認之營業慣例，如果施行範圍，僅限于入會同業，則未入會者，挾私自便，已入會者，亦將紛紛退會，各公會非形同瓦解，亦且形式徒存，失其效用，此實詳考商情，體念有得之言，並非空談一業之營業習慣，于商事法令並無抵觸之範圍以內，本有補充法令效力，議決備案之行規，實即商業成文之習慣，以習慣補充法令之通例而言，未可謂爲並無強制效力，是未入會同業，令其遵守一案，按照事實，確係需要，按諸法理，非無依據，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等情，據此；查商業習慣，同業議決行規，呈奉官廳批准備案者，同業即或有反對之表示，亦必呈經官廳核准，方可發生効力，主管官署縱或未能洞悉各業情形，然在核示公會行規之時，亦必多方調查，如果確有齟齬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亦未必遽准備案，主管官廳職責所在，自當謹慎將事，而同業對於行規之議決及備案手續，亦決不肯出諸輕率，職局歷來辦理各業糾紛案件，例如綢緞染業之紅元坊洋元坊熨染坊染軸坊向非染業之綢緞莊號，濫創染價，搗亂行規，迭奉令飭查辦在案，祇以格案法令，委實無法處理，又如花板椅業之杜榮泰不受同業公會章程之拘束，以賤價擾亂市面一案，至今亦延未解決，類此案件，不勝枚舉，誠以同業公會法既無強制同業入會之可能，而同業公議呈經官廳核准之行規，又無拘束同業効力，辦理殊覺爲難，茲據上海市商會呈復前情，職局亦認

爲同業行規確有保障公會權利，並救濟同業糾紛之可能，爲特備文呈請鑒核，應否再予轉呈飭部重行核議之處，敬乞鈞裁」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不無理由。該局又列舉綢緞染業之紅元坊等濫削染價，及花板椅業不受同業會章之拘束，以賤價擾亂市面各案，證以同業行規，確有保障公會權利，並救濟同業糾紛之可能，事實昭然，亦係實情，除指令准予轉呈候示飭遵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鑒核，可否賜予飭部重行核議之處，伏乞指令，俾便飭遵」等情前來，自應仍交由該部核議，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復，以憑核辦。

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維護行規委員會代電 民國九年十二月四日

爲各業代表大會對於同業行規一致決議，再行電部，迅予執行轉請鑒核示遵由。

竊滬市各業同業公會，前以同業呈准備案之行規，應視同官廳爲該業特訂規則，無論已未入會同業，均須一律遵守，案業經全國工商會議，予以通過，曾派代表向鈞部請願，迅予執行在案。惟迄今未奉批示，殊深企念！江日開各業代表大會，均以行規爲商業興衰之樞紐，苟不飭令一體遵守，則商業寧有瞻頽，羣情惶急異常，經一致決議，再電鈞部迅予執行等因，理合，再電請求，伏懇迅予通飭遵守，以安商業而維商運，至爲公便！再聞會係於十月二十七日，第一次各業代表大會議決組織，暫假上海市商會三樓爲辦公處，合併聲明。

批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維護行規委員會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商字第一四四三八號

據稱關於行規一案，已將全國工商會議提案，呈請行政院核奪仰知照由。

支代電悉。查行規一案，業將上海市社會局在全國工商會議案內提出三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奪矣。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據北平總商會呈爲准上海市商會函據各業函陳工商部議復呈准立案之行規，各同業無庸遵守案，不啻將公會組織根本加以消滅，分述理由四項，轉請飭部重行核議等情一案，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議復，以憑核辦由。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國府交辦上海市商會呈爲同業公會呈准之行規，未入會各同業，應一律遵守，轉呈鑒核一案。

並據上海市府呈據市商會以同情呈請核示到院，當經飭據該部一併議復，轉令上海市府查照辦理，並以第二六一六號指令該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北平總商會高倫堂等呈，為准上海市商會函據各業函陳工商部議復呈准立案之行規，各同業無庸遵守一案，不會將公會組織，根本加以消滅。分述四項理由，據情轉請飭部重行核議，等情，前來，自應仍交由該部核議，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一併議復以憑核辦。

計抄發原呈一件

北平市商會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核議，以維商習實事：竊據上海市商會函稱：「逕啓者案於本月二十九日據本市南貨業，腸業，蛋業，綢緞業，南北貨折兌業，水菓地貨行業，醬園業，國藥業，藥材業，中國呢絨工廠業，運輸業，華商皂業，鴿鴨行業等八十四同業公會連名函稱：「竊見報載工商部對於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同業公會呈准立案行規，應視為官廳對於該業特訂規則，未入會同業，亦應一律遵守，據情轉呈鑒核一案，呈復行政院文稱，查同業行規，並非法律，無強制之可言，而各業所訂之行規，又往往含有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在主管官署，對於各業情形，容有不明，雖經予以備案，仍難保其必無流弊，此種不良之行規，以法律通例言之，即訴諸法庭，亦難予以保護，何得迫令同業一律遵守，若不問行規之內容，凡經官廳核准，無論已未入會，均須遵守，非特於事無濟，反足惹起糾紛，來呈所稱，未入會同業，均應一律遵守行規等情，實有未合，主管官廳，對於各業所定之行規，仍應參照善良之商事實情，詳加審核，以期減少糾紛，理合核議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誦悉之下，羣情惶駭，伏思行規為同業公會之命脈，苟不呈准官廳，一律遵守，勢必使公會瓦解，敝會等籌繕部復全文，覺於商情尙少詳察，而於同業公會法理尤為矛盾，良以部復之失當，實由於過慮所致，疾其要點，不外有四：（一）關於法律方面：竊思奉頒同業公會法第二條內載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等語，然增進公益，必有其增進之辦法，矯正弊害，必有其矯正之工具，此辦法與工具者

伊何，即所謂行規是也。如部復所云，則根本上不認有行規之存在矣。所謂增進公益與矯正弊害，將何所憑以實施。公會既不能為同業增進利益矯正弊害，同業亦何須有此公會，故根本上不認行規之存在，即不管根本上不認公會之存在，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且查民法總則法例第一條內載：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謂習慣，當然包含商習慣在內，而商習慣中甲業與乙業不同，各業習慣於何表現，即藉行規而表現，質言之：各業行規，即各業之成文習慣，於商事法令以外，有補充之效力，並不背公共秩序。此關於法律方面，同業行規，并無抵觸，部復未免過慮失當，應請轉請重行核議者一也。(二)關於限制方面，竊思同業行規，既經一業多數人擬訂，當然為全體同業者想，况與議者俱係身歷其境之專家，利害關係，瞭如指掌，其制定之條文，既限於一業利益範圍之內，則對於他業，當然無從壟斷。其在本業範圍以內，則一經議決，同業即當公共遵守，如有一二家欲圖其私利，違反行規，即難逃同業之制裁。質言之：行規實為革除壟斷之唯一利器。果如部復所云，則行規等於建設，其實力雄厚者，正可利用其未入會違反公意，一手把持包攬，使實力薄弱之多數同業無以立足，是部令不認行規之存在，其結果轉致助成一二野心營業家之壟斷矣。各公會之力爭未入會同業，應一律遵守行規者以此，此部復過慮失當，應請轉請重行核議者二也。(三)關於官廳方面，竊思主管官廳，處於監督地位，對於行規，呈請備案，主管官廳為行使職權起見，當然詳加審核，決不致貿然從事。部復所謂容有未明，似未出於臆度，果如所云，則部令對於主管官廳之行使監督權，幾於完全抱一種懷疑態度，凡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所委任各主管官廳之種種監督權，不幾於胥同虛設耶。以一念之揣測，文字之抑揚，而使官廳監督權幾誤認為無足輕重，未免失態，此部復過慮失當，應請轉請重行核議者三也。(四)關於法庭方面，竊思同業公會，具有法人人格，而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行規為一業公意所寄託，亦即一業商習慣之表現，即就本市司法官廳之事實而言，關於商事訴訟，大率諮詢各業商習慣例，以為判斷之衡，此種情形，詳考歷來商會案牘，數見不鮮。部復所謂訴諸法庭，亦難予以保護，是一方使同業失其信賴行規之觀念，而一方又使法庭破壞其尊重商人慣例之手續，曾將公會組織，根本加以消滅，此部復過慮失當，應請轉請重行核議者四也。伏查此種行規，若不請求核准，令其無論已未入會一律遵守，則不特未入會者，不欲遵守，即已入會者，亦將紛

紛選會，公會組織，立見消亡，夫入會而受拘束，何如出會而可放縱，雖三尺童子，亦能知之，所謂放縱，要不外中斷市面，擾亂貨價，勢使我國商業，永無繁頓之望，敝會等言念及此，不禁慄慄危懼！伏讀總理遺教，對於祇知個人自由，而無團體自由，絕對不取。同業公會為商業法團，苟欲敬頓商業，對於業商人應有一種公約，此種公約，維持一會之生存則為會章，維持一業營業之公益，則為行規。如以行規為跡涉中斷，無異謂商人祇應有個人之自由，而無須有團體之自由，其理論之不圓滿，毋待細辨。值此訓政時期，各業自訂行規，請求官廳核准，藉以表現創制權之能力，實為國家良好現象，當輔者獎導之不暇。敝會等為維持公共利益計，為矯正營業弊害計，為中國商業前途計，確懇議訂同業行規，適應商業環境之需要，必須會內會外同業一律遵守，行規始有完全之效力。詢謀僉同，相應函請貴會轉呈各主管官署，對於同業公會呈准立案之行規，應視為官廳對於該業特訂規則，無論已未入會同業，均須一律遵守一案，重行核議，俾資遵循等語到會，查不入公會之同業，不受行規拘束，則會內同業之營業，勢必因此受擠而紛求脫會以謀發展，公會本身，勢將因以瓦解。此種情形，不獨本市為然，恐各處亦同感困難，本市各公會，以此點不決，則公會直無存在之可能，請求轉部重行核議，並分函各處商會，一致援助，詞意甚為迫切，除呈請本市社會局呈府轉院飭部重行核議外，相應，備函奉達，即希貴會俯賜援助，一致力爭，一為荷等情，據此；伏查各商行規，相沿已久，具有特性，足以平衡商情，維持法則，倘予抹煞，則各行公會，等於虛設，應請俯鑒商情，飭部重行核議，以洽衆意，而重習慣，實所泥禱。

呈復行政院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商字第一四二〇六號

奉令核議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行規一案，應請以上海市社會局所提議案之三項辦法外，取締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情事，請核轉施行由。

為呈復事：竊查未入公會之同業，應否遵守同業議決之行規一案，迭奉鈞院第四〇〇一號四〇七九號四〇九九號四〇一〇四號訓令，并檢發上海北平兩商會原副抄呈各一件，飭即併案核議各等因，查此案前以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無強制

同業必預入會之明文，又無未入公會同業，應守行規之規定，而各業所請備案之行規，往往含有壟斷性價或違反善與善惜之處，即如長沙鐘表業商民解鏡初呈請撤銷巨商所訂之修裝價規一案，該民以廉價修裝，係為維持生活營業自由，不服非法處罰，振振有詞，終能勝訴。又上海綢緞染業紅坊之賤價承染，椅店之賤價出售，豈不顧及成本，而終肯以賤價承售者，必尚有利可圖，若強令一律高價，其心即在壟斷，况板椅業亦擬會章，并有限制出品情事，居奇壟斷之心，更屬顯著。歷本此旨批答，并遵令核議呈復各在案。嗣於全國工商會議案內，列有此案，係上海市社會局提出，經復審查時，原則通過，送部採擇辦理，近復迭據漢口市社會局據漢口總商會，上海市煤業及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暨江陰縣商會籌委會杭州汕頭兩市商會，寧波市商總會各具理由，紛請到部，并據上海市煤業及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等，催請明令頒布，并先後另派代表請願，立予實施等情，本部以上海市社會局所提：（一）各業擬訂之業規，如呈經當地主管工商之行政官署核准備案。（二）經核准備案，則為同一規章，暫共遵守，無論會員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三）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官廳增刪之。三項辦法，律以少數服從多數之原理，復由官廳審核，以防其流弊，似屬可行。惟法律上既無強制遵守之規定，事實上欲其一律通行，則各該同業所訂之行規，務必一秉至公，求為法律所許可。而官廳對於審查之標準，應以有無妨害社會人民生計為去留，如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及妄定處罰條款，或涉及勞工問題各情事，務須嚴格取締。又如定有處罰條款，仍須逐案呈請核斷，不得擅自執行。庶於商情法理，雙方兼顧。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具文呈復，并遵將檢發上海市商會原副呈隨文呈繳，仰祈鑒核施行。

行政院指令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五一號

據呈為遵令議復未入公司之同業應遵守行規一案，已令行上海市府遵照，並函達文官處轉陳，仰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部議復各節，係為商情法理，雙方兼顧起見，自屬可行，除據情令行上海市府遵照，並錄案函達屬府文官處轉陳外，仰即知照。

代電各省市政府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商字第二號

未入公會應守行規，業經本部遵令擬具意見，呈奉院令可行，相應抄呈請飭知照由。

各省政府鑒：查未入公會之同業應遵守行規一案，迭奉行政院交議，業經本部呈遵令擬具意見，呈奉院令開，云云，此令；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原呈，電請轉飭各主管廳局各商會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爲荷。實業部謹印。

附原呈一件 略

註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於二十一年九月修正公布，凡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加入公會爲會員，自無入會與未入會之同業問題。

## 第二目 各幫商業能否於公會會章之外另訂幫規案

湖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漢口市政府呈稱本市各幫商業，能否准其訂立幫規，請轉咨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漢口市政府呈稱：竊查本市各業商會，多已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爲各業同業公會，亦有於會章之外，另訂幫規呈請備案者。惟查其幫規內容，係以維持各該業相互間之公共利益爲目的，用意固善，但限制甚嚴，間有與工商同業公會法相抵觸者，辦理殊感困難。謹擬隨示下列數項。(一)各業同業公會於會章之外，能否另訂幫規。(二)未入公會之同業，是否亦應遵守公會所訂幫規，抑或另訂幫規。(三)幫規是否以不抵觸工商同業公會法爲原則。以上三項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賜轉咨實業部核示。

咨復湖北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滬字第九二八號

准咨查各業於會之外，另訂合於商情法理之行規，自屬可行，惟須妥慎審核，免貽口實，請飭知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統字第七八二五號咨：「轉漢口市各幫商業，能否准其訂立幫規，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各業於同業公會會章之外，另訂合於商情法理之行規，自屬可行。惟須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備案，一經核准，

第七類 同業行規

第二目 各帶商號能否於公會會章之外另訂帶規案  
第三目 江蘇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案

三二四

則視為同一章程，誓共遵守。無論會員非會員，如有破壞者，得呈請官廳究辦。如於事實上發生窒礙時，須由官廳增刪之，至其審核辦法，同業如有高抬價格，限制出產，及妄定處罰各條款，或涉及勞工問題各情事，務須嚴格取締。又如有處罰條款，仍須逐案呈請核斷，不得擅自執行。至於違反罰金為行規所載明者，亦宜有被告時間，與罰金數目之限制。仍須根據法律，體察商情妥慎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知。

註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已經修正公布，凡同業均應加入公會為會員，自無入會與未入會之同業問題。

### 第二目 江蘇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案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建字第四四九號

為據南匯縣縣長呈送擬具該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祈核轉等情，咨請查照核復由。

第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一七九六八號咨復，以准咨據南匯縣縣長呈為本縣染業公會等章程不合規定，可否准予糾正，請核示一案；准由該縣長參酌各業行規，擬具糾正辦法，如能適合地方情形，可以防止齟齬與糾紛，自可准照辦理！復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經轉飭遵照擬辦法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一查本縣各業行規尚未擬訂，茲參酌地方情形及法令，並仿照上海市辦法，擬就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十四條，藉以防止齟齬，免除糾紛。再前奉鈞府建字第八五號訓令飭知各同業公會議訂事項，應由各該公會呈請縣政府執行。但此項執行，究用何種方式，及執行至若何程度，對於不遵此項執行命令，可不予以拘押，法令均無依據。理合一併備文呈祈鑒核轉候示祇遵等情，並附業規綱要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備文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為荷。

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

(一)各同業公會於必要時，得根據善良習慣及事實，擬訂各該業業規。(根據江蘇省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轉十九年十二月實業部發代電)

- (二)業規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備案後始生效力。(根據江蘇省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及建字第一一七二號訓令)
- (三)各同業公會非經呈准立案，無呈請審核業規之權利。(仿照上海市業規綱要)
- (四)擬訂業規以不妨害社會人民生計為原則。(根據江蘇省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
- (五)業規內容分為1.總綱2.定價3.營業4.職工5.處分6.附則等章，遇必要時得斟酌情形增減之。(根據事實)
- (六)業規內得訂定非會員一律遵守業規。(根據江蘇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
- (七)業規內不得有強制同業入會之規定。(仿照上海市業規綱要)
- (八)關於價格之規定及變更事項，除以同業普通所定之市價外，應由公會會員大會核議，呈准縣政府通告各同業遵守之。(根據習慣)
- (九)關於同業減價及類似減價事項，得於業規內規定辦法；但遇有特殊情形而不得不削價出售者，亦應規定補救辦法。(根據習慣及事實)
- (十)業規內不得有絕對限制同業生產之規定。(根據江蘇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
- (十一)業規內不得有丈尺限制或類似丈尺限制等之規定。(仿照上海市業規綱要)
- (十二)業規內得規定同業僱用夥友之辦法，但不得與各項勞工法規有所抵觸。(仿照上海市業規綱要)
- (十三)業規內得規定同業違背業規時之處罰方法，惟仍須逐案呈請縣政府核斷，不得擅自執行。(根據江蘇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

令) 業規內應載明如有於事實上發生窒礙，縣政府令飭修改時，應遵照辦理。(根據江蘇省建設廳第十一號訓令)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商字第 二五三〇九號

查前准送南匯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復核尚屬可行，惟第五第七第十三各條應依法改正，請飭知由。

商事處 處務科 謹啟

案查前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四四九號咨：據南匯縣縣長呈送該縣同業公會業規綱要一份，囑查照核復等由。查該縣縣長所擬業規綱要，既據稱「係參酌地方情形及法令辦理，」尙屬可行。惟原綱要第五條第十三條「處罰」字樣應改爲「處分，」又第七條應改爲「業規內得訂定凡屬會員須一律遵守業規，」以符法案。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爲荷。

#### 第四目 汽車業同業爭議業規應如何處理執行案

上海市府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爲雲飛等車行違反業規案，事關華洋商業爭議，咨請核復由。

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案據本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呈略稱：『同業雲飛，探勒，祥生，利和，公用黃汽車等五家車行，不遵同業業規價目單，發行代價券，擬且處罰及制止辦法呈請核斷。』」等情；據此，查該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第五條已項內載：『同業不得贈券，或無故贈品，及其他一切設計取巧，有變相跌價之行爲。』是該雲飛等五家車行，違反業規，自應予以處罰，惟雲飛，探勒，非國人經營之車行，若抗不遵辦，應如何強制執行。若洋商可以例外，不受業規之拘束，則其利用雄厚資本，以傾軋華商，務使華商受重大打擊，艱於維持，而不肖華商，勢將盡託洋商出面，以冀例外之便，又將如何應付。案關華洋商業爭議，及執行業規問題，本局未敢擅便，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事屬華洋商業爭議，及執行業規問題，應如何辦理以臻妥善之處，除指令候轉咨核復飭遵外，相應檢同本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一份，備文咨達，即希察核見復，以便飭遵，至緝公誼。

附 送抄業規一份

上海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由上海市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規定之

第二條 本業規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福利及矯正營業弊害爲宗旨

第三條 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出租汽車業者無論會員與非會員須一律遵守之

## 第二章 價目

第四條 同業價目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議定價目單呈請市社會局核准並送商會查照後通告各同業遵照遇有用料成本增減須變更價目時亦依上項手續辦理

##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凡在本市區域內經營同業者須依照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 須遵照本市工商業登記規則之規定逕呈市社會局登記

乙 新開設者須於事前將該行或公司牌號地址行主或經理姓名通知本會已開設者應於業規核准公布後半月內補行之

丙 一、同業不得設計謀控他人所開行基

二、同業不得謀設露天車站

丁 同業不得私代個人車主出面捐饋執照在外做拋罔生意

戊 同業中不得私自跌價謀控有合同生意

己 同業不得贈券或無故贈品及其他一切設計取巧有變相跌價之行爲

庚 同業不得放賬一律現洋出租如有特殊情形放賬者免議處分

第六條 同業中如有改營他業將生財物件盤頂他人經營方同意成立證據後受盤人須照上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同業中有一、新開張二、地點遷移三、更換牌號四、成立紀念等情形之一者得舉行減價贈品以及其他類似事

宜三天至十天但須將起訖日期三日內通知本會

##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同業不得私挖房夥工友

第九條 同業雇夥會以營私舞弊經查有實據者得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同業雇用司機人應盡選任相當之責任及監督司機人職務上相當之注意

第五章 處罰

第十一條 凡同業中有違反第二三四章各條規定經調查屬實者由公會議具處罰制裁辦法呈請社會局核斷後執行之

第十二條 收得罰款除提給報告人三成酬勞外餘由社會局指定用途

第十三條 如有抗不遵照制裁辦法者本會得呈請社會局核轉各主管官署吊銷其營業執照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業規遇有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之日施行

咨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二〇三四號

准咨爲雲飛等汽車行違反業規一案：囑核復等由，咨復查照由。

案准貴市政府第二三九四號咨：爲雲飛等車行違反業規案，事關華洋商業爭議囑核復等由。查業規一案，前工商部行政院令交議，經就上海市社會局所擬之辦法三項附具意見，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有案，原辦法第一項規定各業擬訂之業規，須呈經當地主管工商之行政官署核准備案，第二項明定業規在事實上發生窒礙時，得由官廳增刪之。良以工商同業公會無強制同業遵守行規之規定，而各業所請備案之行規，往往含有壟斷性質或違反善良習慣之處，故就當地情形審核增刪，以防流弊，實主管官署應負之責，來咨據社會局所陳各節，該局主管工商行政，於出租汽車業同業公會業規，曾否依照院頒辦法核准，其核准時曾否就當地情形加以增刪，本部無從懸揣。事屬當地主管官署職權，應飭社會局妥善處理。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

## 第五目 理髮水爐等業規所定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案

南京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爲本市理髮水爐等業行規中之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如須革除，應如何予以救濟，請查核見復由。

案據本市社會局長王崇植呈稱：「案查本局前以我國商業習慣，各業皆訂有共同遵守之行規，以資維繫，本市自各同業公會成立以後，迭據各該公會呈送行規，請求備案到局，但審核多有與法抵觸，爲避免紛歧計，特制定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訂標準，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佈告並遵令遵行在案，依照該擬訂標準，規定各業擬訂行規，以不抵觸法令，不妨害公益爲先決條件，本市理髮業同業公會，茲欲於行規中規定新設理髮店，須距離原有老店前後左右官廳門牌十二號，並詳此項規定，係根據理髮業百年前上七下八，及參合過去理髮工會官廳九號門牌，商民協會十四號門牌之規定而訂定，緣理髮一案，素以碼頭爲重，一店之開設，生財僅值數百元，而收買碼頭，往往化費數百千元不等，是以理髮店之碼頭，即理髮店之資本，且爲防止供過於求計，亦不得不加以限制，以維護同業之公共福利等語，另據理髮業工人即理髮師表示，行規中此項條文，實係理髮業商人欲圖把持營業，以杜理髮師脫離本店，另行開設理髮店而設，甚礙政府給予取締，以重人民營業自由，又查本市水爐業行規，亦有上七下八之規定，即新設水爐，須距離舊水爐上七家下八，因之竟有壟斷售水，毀壞他人水桶情事發生，竊按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而依照行政院頒佈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持辦法，規定省市府制定單行條例規程及規則，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者，一律須經行政院核准後始生效力，今該理髮水爐等業同業公會竟欲以行規限制人民職業及營業之自由，似有未合，且查理髮業公會所稱該業歷來均有新店須離老店若干號門牌，方得開設之習慣，該業商人過去，並未遵照實行，如國府西街之中央與曼麗僅隔五號門牌，臆政牌樓之永安與新南京及太平路之美漢軒與飛飛均僅相隔七家門牌，並未聞有人加以制止，究竟此項限制人民營業自由之行規條文，應否許可其存，在或予廢斥，以杜把持之處，本局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本市工商各

業行規，擬訂標準一案，前於二十二年四月間據該局呈請備案，並聲明該項標準，已施行一年有餘，其內容不甚適用之處，已酌加修正等情，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查碼頭之限制，實係商人惡習，但亦利害參半，避免供過於求，新舊兩敗，似係商人之利，而形成店主壟斷，工友無法獨立，顧客間蒙高價痛苦，又以係市民之害，此項行規，欲保全現有營業者之利益，而明定限制，以妨害未來，不確定人之營業自由，是否與約法抵觸，頗待解釋，而習慣相沿，由來已久，事實所在，又未便概予抹煞，現該理髮業同業公會與理髮工人為訂立行規中之碼頭限制，互相爭持，原文所述，尤屬各具理由，究竟此項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之處，相應據情並檢同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訂標準，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資依循為荷。

計附送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訂標準一份

附抄修正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訂標準

- 一 本市工商各業於不抵觸法令不妨害公益之範圍內得依其共同目的或共同利益訂立行規以資遵守
- 二 各業行規由各該業同業公會擬訂草案經各該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之通過并呈報社會局核准備案後方生效力
- 三 各業行規必須平允適用對於業內業外務須兩無流弊
- 四 各業行規應分別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總綱
  - 二 營業上共同遵守之事項
  - 三 僱用人員共同遵守之事項
  - 四 議價評價之程序
  - 五 處罰之事項
  - 六 附則

五 各業行規內之處罰條文應有呈准社會局後方得執行并將經過情形於辦理後三日內呈報社會局備案之規定  
六 未經組織同業公會之各業舊有行規如不違反本標準之規定并能適用於現時者經社會局核准後繼續有效

咨南京市政府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商字第一八五九六號

准咨據社會局呈爲本市理髮水爐等業行規中之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一案，仍應飭由該局依據本部前咨代電  
以其職權負責公平處理，請飭遵由

案准貴市政府府字第七六四三號咨：據社會局呈爲本市理髮水爐等業行規中之碼頭限制，應否許其存在，囑核復等由。并附南京市工商各業行規擬訂標準一份，查各業擬訂之業規，須呈經常地主管工商之行政官署核准備案，前工商部根據第一次全國工商會議，上海市社會局所提辦法，呈奉行政院核准並通行有案，原呈所稱各節，仍應飭由該局依據本部商字第二號代電，以其職權負責公平處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爲荷。

## 第六目 經紀人公會規約修正案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修正營業細則請備案由。

呈爲呈送備案事，竊據屬所經紀人公會函開：以該公會規約現有參照屬所修正營業細則修改之必要，茲已召集全部會員大會，議決修正，爰將該修正規約，函送前來，當以所列條文，尙屬適用，合將該公會修正規約檢呈一分，具文送請鑒核備案。

附 呈送經紀人公會修正規約一分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人公會規約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紀人公會，簡稱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公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附設於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內。

第三條 本會爲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全體經紀人所組織，以聯絡情誼，增進經驗，協謀同人共同利益爲宗旨。

第四條 經紀人報告本交易所之一切文件，均須送由本公會轉達。

本會之重要通告，除分送各經紀人外，並佈告於本會佈告處。

第五條 經紀人之營業，依本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分類如左：

一 棉花。

一 機紡棉紗。

一 機織棉布。

第六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者買賣所用之通知書（即成單）之方式，及所載之條文，應由本交易所鑑定之。

第七條 經紀人對於委託者買賣成交之通知書，（即成單）須經本所證明蓋印後，發生效力。

##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會置職員如左

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議董十四人。

選舉正副會長，用無記名單記式，其餘職員概稱議董，均用無記名連記式。

選舉職員，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同數時以年長者充之，遇同歲時，以抽籤法決之。

各職員當選後，應即報告本所備案。

當選會長副會長應報明本所轉呈 主管部備案。

第九條 職員任期均定一年，連舉者得連任。

第十條 職員遇有缺額時，除得以次多數推補外，會長應即召集全體會員會舉行補選，但依職員會之議決，得延至下屆改選期行之。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執行本交易所理事會議決本所營業細則所規定各事項，及其他本會一切事項。

副會長補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缺席時代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事務，得由全體議董中，互選二人兼任之。

第十四條 職員執行職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爲，依多數會員之議決，得令其解職。

第十五條 爲處理本會會務起見，得延用必要之辦事員若干人，辦事員名額，依職員會之議決，由會長任免之。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本交易所經紀人，均須爲本會會員，但在本會正式成立後之續加經紀人，須備具志願書，履歷書，送交本會，經職員會調查確實開會通過，方得入會。

第十七條 新會員入會，須依照本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營業範圍內，各該本業履歷書，及曾任本所代理人三年以上而有聲譽者，爲合格。

第十八條 會員有改組時，凡股東商號經紀人三項名稱，在六個月以內，有二項之變更者，作爲新入會論。

第十九條 新會員入會時，或股份改組時，應召集職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之。

第二十條 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爲本會職員之權，又得向本會提出建議案，或陳述意見，以備採納。

第二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一切規約，及議決案，並擔負本會之經常費用，

第二十二條 會員接受委託買賣，其交易成立後，須向委託者收取委託人簽字或蓋印之成單。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委託者，有收取各種證據金之權，其限度照本交易所所定之各種證據金，得增收至一倍爲止。

除委託本證據金外，如認爲必要時，得向委託者要求交付預繳證據金，以備繳不交易所特別證據金，追加證據金之用。

委託本證據金，或前項預繳證據金，及交割代價，應依照本交易所規定收取方法辦理之，但收取時間，須照營業細則所規定者，提早行之。

會員得向委託者，收取委託佣金，以委託交易銀額百分之三之範圍內，區別其物件之種類，經本交易所之認可，其準率另定之，但會員相互間委託之報酬，除由佣金中繳去經手費外，得其半數。

第二十四條 凡接受委託事項時，應依照本交易所營業細則及各種之規定辦理之，其未及規定者，得按照上海普通習慣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有死亡，或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於本交易之買賣，未能了結，由其繼承人委託或本交易所指定他會員代為結束時，其一金依本規約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收取之。

第二十六條 依本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會員應一律備用本所規定之各式帳簿，但加用中國式樣補助簿者，亦得添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會員應將所委任代理人之履歷，報明本會，其解職或死亡時，尤應從速報告。

第二十八條 會員之代理人或使用人等，有曾受他交易所之懲戒，未滿三年者，或在本交易所他會員處，受有處分者，均不得為任何會員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第二十九條 會員之代理人及使用人等，有不自檢束行為，險偽或故意紊亂市場秩序不服訓誡者，應立予屏退。

第三十條 會員不得受他會員之代理人或使用人之買賣委託，並不得充他會員之代理人，亦不得兼充他會員之代理人。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慶吊等事時，本會應以全體會員名義慶弔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集會共分四種。

一 定期全體會員會。

二 臨時全體會員會。

### 三 定期職員會。

### 四 臨時職員會。

#### 第三十三條

全體會員，由本會全體會員組織之，每年七月開定期會一次，議決會務，選舉職員，由會長屆時擇日召集之，如會長認為有臨時開會必要時，或會員五分之二以上人數請求時，亦得由會長召集臨時全體會員會。

#### 第三十四條

職員會以本會正副會長暨議董組織之，每月開定期會一次，議決關於本會重要會務，每月會期，於第三星期內，由會長擇日行之，若會長認為必要或職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請求時，亦得隨時召集臨時職員會。全體會員會，開會之地址，及討論之事項與宗旨，應於未開會前，由本會通知各會員。

#### 第三十五條

各種集會，議長由會長任之，會長有事故時，其議長由副會長代之，副會長有事故時，由出席議董中推任之。

#### 第三十六條

會員因事缺席不能到會者，得委託代表行使其議決權，但代表以該經紀人之代理人或他會員為限。各種集會，須有過半數以上會員出席，方可開議，其議決事項，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

#### 第三十七條

數時，由議長決之，但全體會員會所議事項，關於本規約之變更，會債之募集，與本會之解散，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之出席，方可開議取決。

#### 第三十八條

各種集會之議決權，一人一權。

#### 第三十九條

各種集會之議決案，應載入議事錄，除議長應署名蓋章外，若會長為議長副會長，亦須連署蓋章。如會長副會長缺席時，其各種集會之臨時議長應署名蓋章外，得另推一職員連署蓋章。

#### 第四十條

各種集會，不得提議集會範圍以外之事。

####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負擔之，其徵收項目，分為四種。

####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由全體會員負擔之，其徵收項目，分為四種。

一 會員入會費。

二 經紀人讓渡佣金。

三 常年會費。

四 臨時募集。

第四十三條 凡為本會會員者，須納入會費銀幣五百元，其單營一業者，得減半繳納，依照本交易所營業細則第六十條所訂繳納第一次保證金之時間，由本會同時徵收之。

前項收入除經常開支外，應充作本會之基本金，依職員會之議決，得為生息之措置。

如遇發生重要事項須動用基本金時，必須經全體會員之議決認可。

第四十四條 會員如將經紀人商號名額讓渡，受讓者須繳納本會讓渡佣金，其徵收數量及方法另定之。

前項讓渡金收入，按照本規約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充作本會基本金。

第四十五條 凡本會會員，每年每員須繳納常年會費銀幣四十元，其單營一業者，須繳納常年會費銀幣三十元，由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會員入會，不足一年，亦須繳納全年常年會費，於入會時徵收之。

第四十六條 遇有特別用度，由會長提交職員會，或臨時召集全體會員會，議決募集辦法。

第四十七條 本會每年收入基本金之息金，及常年費開支剩餘金，經職員會之議決，得仍充作基本金，或他項必要用度。

第四十八條 本會定為每年自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度開始時，應編置預算書，由職員會議決之，終了以後，應編製決算書，提交全體會員會認可。

##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九條 會員及代理人等，有違背本規約情事，或有本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各款

情事之一者，經職員會調查確實，得公議處罰，並報告其事實於本交易所，前項罰款，按其所得之利益，加倍處罰。

會員及代理人之行爲，如有違背本規約及破壞或影響全體會員之名譽或人格者，本會得隨時召集全體會員會，加以相當制裁，如全體會員會認爲證據確實，得以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投票議決，將其除名出會，並得請求本交易所將其除名，該被除名出會，或經本交易所除名之會員，或代理人，不得因此而對於本會或任何會員，或本交易所要求損害賠償。

會員有違背佣金規約者，經職員會調查確實，照約處分之，其佣金規約另訂之。

第五十條 委託者對於會員，於其委託交易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侵害會員利益情事者，由會員報告職員會，經調查確實，公議對付方法，佈告公眾，並報告於本交易所，以示屏棄而資安全。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依本規約第三十八條全體會員之議決，自行解散本會時，應即公舉清算員，清算本會所有財產與基金，均分於在現有各會員。

第五十二條 凡於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前入本會爲會員者，得免繳納本規約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入會費。

第五十三條 本規約未盡事宜，悉依交易所法，及施行細則，本所章程，本所營業細則，及其他本所一切規定辦理，如有修改之處，應於全體會員會時，提出議案，共同討論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約之施行及修正，應經全體會員會多數之認可，並得本交易所之同意，與主管部之核准。

第五十五條 本規約自公佈日施行。  
批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九九六六號  
該所經紀人公會修正規約准備案用。

量件均悉。應准備案。

## 附錄五

### 一 同業團體行規效力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行政法院列字第三五號判決

陳子銓因執行行規事件行政訴訟案

原告 陳子銓 長沙市竹篾業工會常務理事  
被告官署 湖南省政府

右原告。因執行行規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湖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湖南長沙市竹篾業工會所屬之大篾業，在前清中葉，立有條規，及至民國六年及十一年，節經約略修改，由前長沙縣公署備案，其第九條規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買，十七年，黃合順因其碧湘街老店被焚，價項周復與絲篾店址，續營大篾業，舒宏茂絲篾店原開在正新街尾，街口則為分店，旋亦改營大篾業，二二年六月，舒宏茂忽指黃合順違反條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報請竹篾業工會呈訴湖南省會公安局，令其遷移，公安局派員查明，永豐倉焦復興謝復興，木牌樓吳復興與曹宏泰，彼此或對面或隔壁，而草潮門上河街彭義泰，亦與曹玉與毗連，鹽運坡周宏發與張松和，僅隔一戶，歷年皆相安無異，黃合順事同一例，當諭令免于遷移，原告堅執不可，該局乃移送長沙縣政府處理，長沙縣政府處分，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篾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黃合順不服，提起訴願，湖南省建設廳認為營業自由，居住自由，雙方均不受任何限制，決定將原處分全部撤消，原告及范海濤劉福生，遂以長沙市竹篾業職業工會

代表名義，向湖南省政府提起再訴，經湖南省政府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要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略謂（一）原決定以依二十二年實業部指令，認為行規不能存在，長沙市黨部雖有各業團體協約未制定以前，行規暫予維持之決議，然不過建議性質，決無拘束行政官署之效力，不知實業部前項指令，明謂「以工人為會員者，與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為會員者有別，所辦事業，限於工會法，祇能分別性質，各訂章程，無另立行規之必要」，其意不過謂已訂章程之後，無另立行規之必要，非謂未訂章程之前，即並固有之行規，而亦認為不必要也，則在新訂章程尚未頒行以前，自不能將行規先予廢棄，使之日趨紊亂，況當地黨部，對於人民團體，負有扶植指導之權責，人民團體自亦有服從命令之義務，長沙市黨部所為維持行規之決議，與實業部指令，實相表裏，何可加以非難。（二）原決定謂大篾業行規所定上三下四標準。限制人民營業居住，牴觸約法上賦予人民權利之規定，查該行規所定標準，純為防止同業競賣糾紛而設，行之已久，且迭經官廳核准備案，人民締結契約自由，本為約法第三十八條所明許，自無不可存在之理。（三）本案爭點，當以行規為重要關鍵，至黃合順所立限遷字樣，不過須在事實上鄭重聲明，然已為其本人撕毀，竹篾業工會經一一紀錄在卷，有紀事錄為不可磨滅之物證，人證俱在，亦不無研究價值，原決定不傳集人證為言詞辯論，僅憑劉名達等聯名反證為基礎，不知此等聯名反證，即係與黃合順朋比，原決定失此不察，於法定手續，殊欠完備，擬請予以撤銷，另為適當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略謂原告起訴論旨，第一、謂該會章程為行規之代替物，依新法未制定，舊法不失效力之原則，該會章程未經呈核以前，行規應繼續有效，不知此係指舊法內容，未經政府明令禁止者而言，與該行規內容，顯反乎現行法規而為主管機關明令禁止者，根本不同，不得以彼例此，第二、謂上三下四之行規，為避免競賣糾紛，保全公益起見，於約法相合，查改良進步基於自由競爭，為工業一定之原則，上三下四之行規，直接限制自由，間接即拋棄競爭，于改良進步上，殊得妨礙，無論於潮流奔馳，且卑陋狹隘，認不正常的私益為公益，尤屬曲解，第三、謂本府對認遷字據未履履傳集證人為言詞辯論，為手續未備，查當事人主張事實，依法應負舉證之責該抵遷字樣，既為對方所不認，

該工會又不能提出其他之有力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經對方之同意，又有第三者劉名達等聯名反證，於此自可認為無傳集證人爲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訴願法第九條，亦不能指爲手續未備，原告所持理由，均不能成立，請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按在同一區域內，從事同種行業之人，爲謀該行業之發展，組織同行團體，擬訂條規，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備案，原爲行政慣例之所認許，此種同行團體，既經成立之後，縱使所訂條規，未盡完善，而在未修正或以其他章則替代以前，要難遽行否認其效力，但事實上該條規，確已喪失其強制性者，即亦不再實令該行業之人遵守之理，本院檢閱大篋業民國十一年修正條規，其第九條定新開店者，須查上三下四，方准開辦，此項限制，既係該行業合致之意思表示，且得當地官署許可，凡屬該行業團體之人，固應共同遵守，惟查長沙市區域內，除黃合順與舒宏茂分店對峙而外，其他如永豐倉之焦復興與謝復興，木牌樓之吳順興與曹宏泰，草湖門上河街之彭義泰與曹玉興，鹽運坡之周宏發與張松和，均屬經營同種行業，而其彼此距離情形，亦無甚差異，乃該行規業工會，並未據此而申述異議，足見該條規之強制性，久已不復存在，肆以上開說明，黃合順自毋庸再受其拘束，况據長沙縣政府派員查覆略稱，舒宏茂原店，開設新街距碧湘街約十餘丈之遙，十七年並在碧湘街黃合順對門附設一分店，亦未另立門牌號次，且每日伙食費用，概由新街原店供給云云。並取具剛鄰劉名達等切結，證明黃合順開設，在舒宏茂分店之先屬實，是舒宏茂分店，且較黃合順爲遲，則黃合順之拒絕遷移，尤屬無可疵議，湖南省建設廳將長沙縣政府所爲着黃合順遵照長沙市黨業職業工會行規之規定遷移店址之處分，全部撤銷，原決定所持理由，於法律上見解，雖不能謂爲盡合，然其維持訴願決定效力之結果，尙非原告所能容諒，至關於限遷字樣一節，原告呈驗竹篋業工會記事錄一冊，以爲記事錄內，載有報告及討論黃合順辱罵職員撕毀證據字樣，即可認定黃合順確有撕毀限遷字樣情事，查該項記事錄，有無證據法上之憑證力，姑置不論，究竟其所謂證據云者，是否即爲限遷字樣，原告既不能盡舉證責任，爲其主張事實之證明，徒憑空言攻擊，原決定不得傳集人證爲言詞辯論爲不當，此點起訴論旨，亦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應認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 同業公約限制營業地點距離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七九四號解釋

司法院指令江蘇高等法院文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在加入該公約者，固當遵守，然不能以之拘束他人，至關於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由法院核定之，仰即知照。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則早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種營業，每有同業先進，制定同業規則，無論何人，概不許其在舊店一定距離內，設立同類之商店，此種限制，在先進商店，固當享受壟斷之利，而其他人民，在一定地域之內，即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抵觸，究竟此種限制，他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甲以乙違背是項限制為由，提起訴訟，計算標的價額，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無疑問，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為公便。

參考民事訴訟法條文

第七十七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并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核定前項價額應依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應依原告就訴訟標的所主張之利益。

第七類 同業行規

附錄 五

三四二

## 第八類 商標事項

### 第一目 商標文字是否包括讀音疑義案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總字第七五〇九號

商標法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由。

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現因所稱「文字」，是否包括讀音在內，發生兩種解釋，甲說：「普通文字學，分形，聲，義，三類，讀音即聲，應包括讀音。」乙說：「商標為一種標章，參照本法第二條各款所舉相同，或近似之條件，如「國旗」，「國徽」，「軍旗」，「官印」，「勳章」，「黨旗」，「黨徽」，「肖像」，「姓名」，「獎牌」，「褒狀」，「商號」等，多係具體之標識，與聲無涉，不應包括讀音。二說究以何者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本部未敢擅斷。再：如包括讀音在內，而中國幅員廣大，方言龐雜，統一讀音，尚未實現，商品行銷，應普及全國，遇有讀音近似之問題，如漫無標準，則糾紛不可究詰；如確定標準，則究以何種讀音為據，亦亟待解決之問題。基上緣由，理合呈請鈞院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准司法院咨覆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嗣准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謂「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彼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

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當以關於商標法第二條各款規定，尚有疑義，咨請解釋，去後。茲准院字第一〇四四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明示相同或近似某種之標章，第四款亦指第一條第二項所用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之形體而言，均與讀音無關。相應咨復貴院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

抄發本院第三一五號咨

案准貴院院字第一〇三號咨：解釋實業部對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囑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商標法係為保護購買人之法律，故各國商標法均不向抽象之觀念，而以事實上購買人是否有欺惑之危險定商標應否保護之標準；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不得註冊，法意甚為明顯。我國大多數人民不識文字，多有借憑讀音以識別商標者，關於與他人註冊商標讀音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應否認為商標之相同或近似，並有可欺罔公眾之虞，「援用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各規定，不准註冊；抑應依照第一條第二項解釋，認讀音之相同，或近似，與商標之相同或近似無關，不適用第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事關解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一併飭遵。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二四七九二號

關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業奉解釋到部，令仰知照由。

案查關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前經本部呈請轉咨解釋一案，茲奉行政院第一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云云。敝至，合行抄發本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本院第三一五號咨一件，奉此，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咨令仰該局一併知照。

計抄發行政院第三一五號咨一件 從略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再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部再予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俾資遵循由。

查閱本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公報載有司法部院字第一〇〇三號咨復行政院一件內開：「爲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八月十九日咨（第一九八號）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對於商標所用文字祇謂「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行顏色」足見商標法上之文字，僅指其所表現之形體，並不包括讀音在內，徵之同法第二條所列各款，亦皆指示形體，與讀音無涉，其義益明。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等語並附載行政院原咨一件。查本局辦理商標註冊，及解決商標爭議各案件，自前北京商標局成立迄今，關於文字商標，因音韻相同或混淆而核駁，不准註冊或撤銷註冊者甚多，但其中因音韻相混不相混之問題，而訴爭者有之，從未有以文字不應包括讀音之問題而訴爭者。是文字之應包括讀音，已爲一般人所同認。誠以商標之爲用，固爲商品之標章，而商人於商品上，必記以標章之目的，不外有二：即（一）使一般購買者，易於認識。（二）使購買時，便於唱呼。例如欲買布正類之「陰丹士林」布，（此四字經由本局核准註冊有案）則必須呼唱「陰丹士林」四字之字音，然後可以買得，倘照司法部之解釋，商標法所用之文字，不包括讀音，則其他商人均可任意杜撰與「陰丹士林」四字同音或類似之字，呈請註冊。如「音單事臨」及「銀堂飾鑿」（此四字來局註冊經核駁有案）之類，商標局根據院釋，以「音單事臨」及「銀堂飾鑿」數字讀音，雖有混淆，但字之形體，絕不類似，當然核准其註冊。由是同一商標，可以同時行用兩種以上異形同音或讀音混淆之文字商標，揆諸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須特別顯著」之法意，似有未當。從而買者有誤購之虞，奸狡商人之冒牌影射，亦無從取締，是政府設立商標局，原爲保護已註冊之商標，以杜防假冒，而其結果，適得其反，不啻獎勵冒牌惡習，亦似非政府保護商人之本意。抑更有進者，本局前以文字商標之讀音相同或相混而核駁或撤銷者既多，其訴願於鈞部而予以解決者亦不少，此後前之被核駁者，被撤銷者，及經鈞部訴願決定者，必紛以同音文字作新案來局呈請註冊，本局如遵照院釋辦法處理，勢非推翻原案，而予以核准不可，則商人之糾紛與痛苦，必覺如水益深，如火益烈，馴至大不利歸於奸商，怨毒叢諸政府，而於本局數年來之信譽影響殊深，爰將管見連同本局以前經辦文字讀音混

請各商標列表演陳，敬懇鈞長再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實爲公便。  
指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商字第二三八七〇號

所請呈院轉咨再予解釋一節，暫毋庸議，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所請再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條文一節，暫毋庸議。仰即知照。  
外交部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德使館請就商標上所用文字之聲音，亦予保障，轉咨酌核辦理見復由。

准德使館派員來部而遞節略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關於商標之規定，僅限於商標之形體，而於商標上所用文字之聲音，則未提及，又第一百號司法院公報所載司法院對於此項規定之解釋，復認定其與聲音無涉。似此商標之聲音，日後將無法律保障，對於德商業經依法註冊之商標殊易發生不良影響，檢同德國商行所編與聲音有關各商標清單一紙，德國 G. Thurn-Industrie A.Y. 商行應受保障各商標清單一紙，略請查照轉行司法院對於上項解釋，重加審查」等因，並據前告「從前商標局之決定，確係對於商標聲音，亦加保障，與此次司法院解釋不同，希由司法院重加審查，俾恢復從前商標局之決定」等語。查該館主張各節，不無相當理由，且以從前曾有此項保障爲言，究竟應否重行審查，抑應如何核復之處，相應鈔錄節略原譯文各一件，並檢附原附清單二紙，咨行貴部查照酌核辦理見復可也。

對鈔送節略原譯文各一件清單二紙 略

咨外交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商字第二六五七九號

關於商標法所稱文字是否包括聲音疑義，經呈奉解釋後，迭據商標局暨滬地商人請求救濟到部，本部現正在考慮中，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由。

案准貴部國字第五三八七號咨開：「准德使館派員來部而遞節略以：「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關於商標之規定，云云，數至，相應鈔錄節略原譯文各一件，並檢附原附清單二紙，咨行貴部查照酌核辦理見復可也。此咨」。等由；計鈔送

節略原譯文各一件，檢送清單二紙過部。查關於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所稱文字是否包括讀音發生疑義一案，經呈奉行政部轉咨司法院解釋去後，先後據商標局暨滬地商人來呈，食以依此次解釋辦理商標註冊及解決商標爭議事項，恐易引起糾紛，請求轉呈司法院再予解釋，或呈由立法院提議補充，以資救濟等情到部。准咨前由，除由部彙案研究以期解決外，相應復請查照酌核辦理為荷。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仰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會討論由。

查商標法原為保護購買人及商品信用而設，惡意仿冒或有欺罔公衆之虞者，均在禁止之列，惟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及第一〇四號解釋，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有可欺罔公衆之虞者，祇指文字形體，不指文字聲音，遂使商標字音相同，而明有欺罔公衆之虞者，亦祇須字體結構不同，而遂得註冊，受法律保障，按諸國家保護商品信用及防止仿冒之本旨，殊有未洽，合亟令仰該部將商標法中關於上述一點及其他認為未臻妥善之處，擬具修正草案呈院，以憑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商字第一七七五號

奉行政院令仰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會討論等因，合亟令仰該局查照院令辦理，呈部核辦由。

案奉行政院第四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原為保護購買人及商品信用而設，惡意仿冒或有欺罔公衆之虞者，均在禁止之列，云云，敝至，合亟令仰該部將商標法中關於上述一點及其他認為未臻妥善之處，擬具修正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此令。」等因，到部，查商標行政，該局為主管機關，平時處理商標註冊及爭議案件，除對院令所稱司法院第一〇三號及第一〇四號解釋，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有欺罔公衆之虞者，祇指文字形體，不指文字聲音一點，認為殊有未洽應行修正外，該局對於現行商標法中其他各條，如有感覺未臻妥善之處，併仰擬具修正草案呈部，以憑核辦為要。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商字第二七七七六號

奉令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會討論等因，除令行商標局遵照具復外，理合呈請鑒核由。

案奉鈞院第四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原為保護購買人及商品信用而設，惡意仿冒或有欺罔公眾之虞者，均在禁止之列，云云，敘至，合亟令仰該部將商標法中關於上述一點及其他認為未臻妥善之處，擬具修正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此令。」等因；奉此，當以商標行政，商標局為主管機關，經即令行該局遵照鈞令辦理，除俟呈復到部再憑擬呈外，理合備文復請鑒核。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擬具修改商標法條文案，請鑒核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二七七七五號訓令內開：「行案奉政院第四一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商標法原為保護購買人及商品信用而設，惡意仿冒或有欺罔公眾之虞者，均在禁止之列，惟查司法院院字第一〇〇三號及第一〇四四號解釋，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有可欺罔公眾之虞者，祇指文字形體，不指文字聲音，遂使商標字音相同，而明明有欺罔公眾之虞者，亦祇須字體結構不同，而遂得註冊，受法律之保障，揆諸國家保護商品信用及防止仿冒之本旨，殊有未恰，合亟令仰該部將商標法中關於上述一點及其他認為未臻妥善之處，擬具修正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此令。」等因，到部。查商標行政，該局為主管機關，平時處理商標註冊及爭議案件，除對於院令所稱司法院第一〇〇三號及一〇四四號解釋，謂商標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謂有欺罔公眾之虞者，祇指文字形體，不指文字聲音一點，認為殊有未恰，應行修正外，該局對於現行商標法中其他各條，如有感受未臻妥善之處，併仰擬具修正草案呈部，以憑核辦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將現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全部條文逐加細釋參以平日辦案經驗認為有應行修改者，有應行增加者，理合詳陳理由擬具草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擬修正商標法條文案

## 計開

### (一) 應行修改之條文

#### 1. 第一條第二項

原文字句，「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指定所施顏色。」擬改字句，「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須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計增加一須字及名稱二字。

#### 理由

商人使用商標原意，在求商品易於識別，故為交易上便利計，必擬有商標名稱，以便顧客採購。如以肖像為商標者，當以本人姓名作為商標名稱，其商標名稱，尤為重要。是商標名稱，不特與商標本身關係甚大，且幾有不可分離之勢，倘同一商品而有同一或字音近似之商標名稱，尤易使顧客誤購，蓋就事實而言，如顧客對於所採購之貨物，僅具一種簡單商標概念，當時祇云購買某一種商標名稱之貨物，則售賣者隨便售與一種商標名稱相同或近似之貨品，亦無從辨識。於此情形之下，反予奸商以影射他人商標之機會，而於商標法益，亦失其保障。查商標局辦理商標案件，凡名稱相同之商標，必飭令修改，或逕予核駁，或於發生異議及評定案時，其使用在後者，予以撤銷處分，以維法益，歷經辦理，殆成例案，但查現行商標法對於商標名稱之應受保護，並無明文規定，似欠妥善。又商標顏色，亦關重要，往往有圖樣不同而顏色配合相同之商標；在市場交易時，驟視之下，不免有混淆之虞，原文於指定所施顏色上加一「並」字，就文義觀之，指定所施顏色，似為商標呈請案之附帶條件，與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為商標之主要部份不同，殊未足以盡保護商標顏色之能事。爰擬於第一條第二項「並指定所施顏色」句，增改為「並須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庶可符合商標法保護商標之原則，匡救現行商標法對於商標名稱，未有明白規定，商標顏色，視為附帶條件之缺憾。彼取巧之徒，欲利用名稱或顏色配合相同之商標以影射圖利，亦可杜免。

#### 2. 第三條前段

原文字句，「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擬改字句，「二人以

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計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數字。

#### 理由

吾國商標法意，注重實際使用，見於商標法第三條前段「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之規定，但細釋條文之實際使用意義是否以吾國境內為限，尚無明文規定，參照商標法第八條前項「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之法意，似以限在吾國境內使用為當。若謂商標法係參照通商條約所訂，且法無明文規定，是使用商標亦不必限於國境。兩說均具相當理由，惟事實上兩說絕對不能同時存在，查商標法為純國單行法，而非國際共同之法規，外商之在中國經營商業，應受中國法律保護制裁，固不待言，倘許外商於商品未經運華銷售以前，其在本國使用商標時日，吾國亦認為有效，姑不論其使用證據是否確實，難以斷定，祇就事實而言，如中國境內並無他商使用某種商標，而商人以某種商標呈請註冊專用，該商標既無他人於中國境內使用在先，於法當無不合，自應准許，迨外商隨後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呈請註冊，並提出其在本國境內使用該商標較華商在先之證據，因而將華商之註冊商標撤銷，於理於法，豈得謂平。茲為確立吾國商標法意旨，以免除糾紛及保護吾國商業利益起見，擬於商標法第三條條文中實際最先使用之前，冠以「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字樣，則條文明顯，無解釋誤會之虞矣。

#### 3. 第四條首句

原文字句，「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擬改字句，「於本法施行前在中華民國境內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計增加本法施行前在中華民國境內數字。

#### 理由

依照本條規定呈請註冊之商標，依法既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則其所享受之商標法益甚大，故對於是

否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仍應有嚴密之限制。茲細釋原文法意，表明善意繼續使用，雖已含有限制性質，但所謂善意，似過於抽象，蓋事實上欲根究其是否善意使用十年以上，鮮有有效或妥善辦法，假如商人蓄意仿冒他人已註冊之商標，預於其賬簿上為使用十年以上之賬目記載，自不易於其賬簿本身發現其虛偽或惡意之處，倘其商標已使用四五年或七八年，亦可俟滿十年時以之呈請註冊，證據既難明其是否偽造，而惡意善意，亦無從推定，自非由利害關係人提出強有力之反證，即不能斷定其證據為虛偽。就使有利害關係人能提出反證復須經官署之周詳審核，方可辨明，然彼取巧之徒，已可藉該案進行程序過程中罔利於一時，殊違商標法保障商標權本旨，故為杜絕取巧及維護商標法益起見，擬於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外，再增加「於本法施行前」字樣，似較周密。又本案所以須加「中華民國境內」各字樣，係為保護吾國工業起見，蓋吾國國民經濟，根本困乏，工業落後，固為不可掩之事實。以工業落後國家，其現代商品之生產，自較工業先進諸國為遲，因而商標之使用，亦自較他人為後，今若不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等字以為限制，則外商商標雖初到中國使用，亦可以在本國使用之久遠歷史，壓倒吾國商人於中國較外商使用在先之商標，此不特難得事理之平，抑亦有背振興國貨意旨，殊非保護吾國幼稚工業之道。至詳細理由，已於擬改商標法第三條所具理由中敘述，茲不贅論。謹擬於本條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字樣，以示限制。

#### (一) 應行增加之條文

##### 第一條第二項下應增之項

擬增文字，「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各該國國音為準。」

#### 理由

查商標法之所以制定，原為保障商標專用權，若保障而不完善，殊失立法主旨。司法院最近解釋商標法有「商標所用之文字不包括讀音在內」等語，其影響於辦理商標案件，甚形重大。查商標局從來對於讀音相混之文字商標，大率認為交易上易滋混淆，予以核駁。今依司法院之解釋，則雖讀音相同之文字商標，亦應准其各別註冊。又如商標名稱讀音相

同或相混之商標，商標局一向亦認為足致交易上之混淆，飭令更改名稱。現在根據司法院之前項解釋以處理上述情形諸案，則取巧投機之商人，儘可採用與某種文字商標讀音相同或相混之文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例如同一商品，有 WRIGLEY 與 REBLY 兩文字商標，其讀音極易相混，隨時足令購買者發生誤購。」或採取與某種商標讀音相同相混之商標名稱，行其變相之仿冒影射。「例如（魚首）（玉手）兩商標，用於同一商品，其商標名稱，隨時足滋交易上之混淆。」依法既不能取締，則商標法保障商標專用權原則，豈非因是而呈動搖。且據本局根據以往辦理商標經驗，深知商標所用之文字，如果讀音相同或相混，其在商標圖樣上者，固屬易滋混淆，尤其商標名稱唱呼之相同或相混，最易惹起購買者之誤會，是則商標所用之文字唱呼上之混淆，其流弊應不亞於圖形記號等之相同近似，商標名稱，應受法律保障，前條已闡述甚詳，而商標所用文字之讀音，又以關係商標名稱為最大，故為保障商標專用權起見，擬於規定商標並須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之後，再增加「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各該國國音為準」一項，庶可杜絕奸商變相仿冒影射他人註冊商標，而免糾紛。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商字第 三三六八號

遵令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呈請鑒核由。

案查前奉鈞院第一四四號訓令，飭擬具修正商標法草案呈院，以憑提出院議討論等因；奉此，當以商標行政、商標局為主管機關，經令飭該局除對於鈞院所指司法院第一〇（二）號及一〇四四號解釋，認為殊有未洽應行修正外，如對於其他各法條未臻妥善之處，併仰擬具修正草案呈部憑核，並呈覆鈞院各在案。嗣據該局呈覆，以遵將現行商標法及施行細則全部條文逐加細詳，參以平日辦案經驗，擬具修正草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除關於細則部份認為應俟本法修正後再議外，茲就該局所呈草案，詳細審核，加以修改增刪，擬具修正草案，詳附理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附呈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一份 從略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據呈爲遵令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請鑒核等情經加具修正草案提由院議通過除咨立法院審議外指令知照由。呈件均悉。據呈所擬修正各點，尙無不合。惟該法尙有應行修正之處，經加具修正條文案草案，一併提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紀錄在卷。除咨請立法院審議外，合亟抄同本院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令仰知照。

計抄發本院擬具修正商標法條文案草案一份

本院擬修正條文案

(一) 第三條增加一項

(增加條文)「以商標實際使用於商品之上者，爲商標之實際使用。」

理由：商標是否實際最先使用，與其應准註冊與否，關係重要，此觀第三條原文可知。而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每以繪

製商標圖樣，或鑄造模型，或刻鐫印板，或以商標之呈請註冊，認爲商標之實際使用，曲解詭辯，糾紛時起，故

擬於第三條增訂「以商標實際使用於商品之上者，爲商標之實際使用」以免誤解，而杜爭議。

(二) 第十四條後段

(原條文)第十四條「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原有圖樣及所指

定之商標爲限，」

理由：商標專用權之效力，僅限於已註冊之原有圖樣，若於實際使用時，而將已註冊之原有圖樣變換，或於原有圖樣

外另加附記或其他花紋，若未合於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亦不便由商標局將該項商標撤銷，而該項商

標之所有人反主張其變形圖樣所形成之商標，爲有專用權，以對抗第三者，此於商標專用權之法理，既有悖戾

且亦爲商標爭議發生之一要因。故擬於第十四條後段增加「……原有圖樣……」等字，並將「呈請」二字

改爲「呈准」二字，庶較明顯，而免糾紛。

(三) 第四十條

(原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修正條文) 本法施行細則，由營業部定之。

理由：第四十條原文為「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查工商部既久經改組為實業部，故本條擬予修正如右。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商字第三九七〇一號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商標法條文等因，令仰知照。至本法施行細則自有應行修正之處；併仰擬具草案，呈部候核

由。

案奉行政院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〇六二二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九二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商標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商標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商標法，令仰知照。至本法施行細則，自有應行修正之處，合併令仰該局迅即擬具草案，呈部候核為要。

附抄發商標法一份

註 修正商標法見關係法令類又實業部商字第三九七〇二號訓令各省市廳局文與商標局文相同 從略

第二目 商標使用區域案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呈字第三三號

呈為請轉立法院解釋法律疑義由

呈為呈請轉立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所載：「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本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但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其將形式或所施之顏色，加以修改或限制，

一等語，其使用之區域問題，係指專在中國境內使用，抑在外國所在地使用，亦有同等效力，未經明白規定，惟舊商標法第四條亦未經明白規定使用區域，但按前北京商標局辦理成例，根據第八條所載：「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之注意，認為該條之使用區域，以在中國境內實際使用為限，例如該局審查，在中國經海關掛號，依照舊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德國商標，其使用時日必須扣除中德兩國邦交斷絕之日起至恢復之日止之中間期日，如滿幾年以上方能核准，依照該條註冊，此即明徵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前全國註冊局前工商部商標局相沿迄今，均依照前例辦理，近來外國商人根據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呈請註冊之商標甚多，間有提出在其本國註冊之商標使用時日證據，請求註冊者，吾國實業方在萌芽，如果認為有效，則於吾國商人營業前途，所受影響，殊非淺鮮！惟對於使用區域問題，既無明白規定，往往發生爭執，究竟現行商標法第四條使用區域，是否祇在中國境內使用為有效？抑在外國使用亦有同一效力？事關法律疑義，職局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轉呈立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商字第一七二八六號

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商標法疑義由。

呈為呈請事：查據商標局呈稱：「呈為呈請轉立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云云，敝至，理合具文呈請轉呈立法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一等情，據此：查商標法第四條之使用二字，論商標使用之意義，不能有國界，及排除國交中斷之期間，論商標法效力之所及，則似不能計及於國外，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遵循。」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七二二號

據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等語，已轉咨解釋指令知照由。

呈悉。已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呈字第一一九號

商標法解釋彙編

據克雷斯律師呈各節，理合備文呈請轉催立法院解釋法律條文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克雷斯律師呈稱：「呈爲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查商標法第四條規定：爲「以善意繼續使用十年以上之商標，依法呈請註冊時，不受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規定之限制」等語，惟使用二字，其地點如何，未有明白規定，究指在中國使用而言？抑使用不限中國國境？即在任何國外地點使用，亦爲第四條所謂使用？竊念以情理而言，則在國外之使用，似非中國商標法所應認可，蓋固加認可，則各國間所有類似商標，使用十年以上，皆得在中國註冊，中國之商標情形，豈得清明？惟依文理解釋，則律文既未有國境之限制，則自以從廣義爲是，二說各有其理，於是條文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呈請解釋，伏祈轉呈司法院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職局前以「現行商標法第四條，」其使用區域是否專指本國境內而言？條文中未經明白規定，曾於本年四月五日呈請鈞部轉呈立法院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在案，茲復據克雷斯請轉呈司法院解釋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轉催立法院迅予解釋，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商字第二〇〇三號

呈請轉催司法院迅賜解釋商標法疑義由。

案據商標局呈稱：「據克雷斯律師呈稱：「呈爲呈請轉呈司法院解釋法律疑義事：云云，敝至指令飭遵。實爲公便。」

指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商字第二〇〇三號

已據情呈請行政院咨催司法院解釋，仰飭知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呈請轉立法院解釋法律疑義到部，當經據情呈請行政院咨司法院解釋，並旋奉行政院第一一七二號指令各在案，茲復據轉據克雷斯律師呈各節，已據情呈請行政院咨催司法院迅予解釋矣。仰即飭知。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四四五五號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七〇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標法第四條所定之繼續使用區域，依現行法令，並無何種限制。外國商人據該條呈請註冊，倘確具該條所定之情形，又與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不相抵觸，則不問其使用之區域在於國內，抑在國外，自不受同法第二條第六款及第三條之限制。若商標局認其商標有修改，或限制之必要，可斟酌情形，依該條但書所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商字第二〇三三號

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轉立法院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一案，茲奉行政院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商標法第四條疑義等情，到院。云云，敝至，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 第二目 商標權利之轉移應如何辦理案

財政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福新菸公司擬將民生新記龍飛標記兩公司及其出品之商標合併營業，並將民生龍飛兩號名稱作為分設商號，是否合法，請核明見復由。

為咨行事：本部稅務署案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業同業公會函稱：「接准會員福新菸公司函開：查民生新記及龍飛標記兩菸公司，均為敝公司出資開設，因當時承營民生龍飛兩公司時，以商標關係，不得不冠以原公司名稱，並加新記標記字樣，以資識別，雖公司名稱各異，實際係敝公司所分設，自新廠落成後，上二公司出品均併入新廠捲製，為領用印花及簽菸退稅統一起見，擬將上二公司併入敝公司項下，以免印花移轉及退稅計算上之繁複，轉請准予合併。」等

商標疑義解釋彙編

情；據此，查該福新菸公司擬將民生新記龍飛龍記兩公司及其出品之商標，合併福新一家營業，並擬將該民生及龍飛兩號名稱，作為該公司之分設商號，是否為公司法所許，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即希核明見復，以憑辦理，至級公館。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商字第一九三二四號

咨復福新菸公司承受民生及龍飛兩公司之營業及商標之法定手續，請查照由。

案准貴部稅字第一九一七九號咨：為福新菸公司擬將民生新記及龍飛龍記兩菸公司及其出品之商標合併福新一家營業，並擬將該民生及龍飛兩號名稱作為該公司之分設商號，是否為公司法所許？囑查照核復等由過部。查中國民生烟草股份有限公司曾經前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有案，如合併入福新烟公司為支店，應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準用第五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呈請解散登記，另由福新烟公司呈請支店設立之登記，其原名稱並不得沿用。至龍飛烟公司查未呈准註冊或登記，福新烟公司現在承受其營業，祇呈請支店設立登記即可，惟支店名稱仍應與本店一致，關於商標權利之轉移，應依照商標法第七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轉移手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

#### 第四目 商標於公司合併營業時須轉移註冊方得專用案

財政部咨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為中華火柴公司與榮昌鴻生裕生等公司合併營業，會否註冊登記，其各公司原有商標，並未改變，可否即由該公司沿用抄錄，附呈商標名單，請飭查見復，以憑核辦由。

為咨請事：據大中華火柴公司呈稱：「竊本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由榮昌鴻生中華三火柴公司，合併成立，二十年七月，九江裕生火柴公司，又加入合併，均經分別向實業部呈准登記，並由本公司依法繼承各該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各在案。查本公司現有各牌火柴，大都係各該公司原有商標運銷各埠，依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現行辦法辦理，前均由各該公司向鈞部呈准通令有案，此項法益，亦經歸本公司繼承享用，（自統稅實行後僅適用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本屬不成問題。惟向本公司對於各種原有商標，並未加以改變，仍附有各該公司之牌號，（如榮昌公司鴻生公司中華公司裕

生公司等）每次由本公司名義執運報關，致各海關不明合併情形者，時有疑問，運輸方面，不無稽延。茲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特行檢同本公司現用各種商標（均經商標局註冊有案）每種一千一百份，備文請求鈞部，准予通令各海關，如遇各該商標之火柴，由本公司名義報運出口至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准依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現行辦法辦理，在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以免誤會而利運輸等情，據此；查榮昌鴻生中華裕生各公司，所製火柴，均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稅有案。惟所稱十九年榮昌等三公司合併，及二十年加入九江裕生公司各節，曾否呈請貴部註冊登記，所有各公司原有商標並未改變，可否即歸該公司享用，相應抄錄附呈商標名單一紙，咨請貴部飭查見復，以憑核辦為荷。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商字第一三四二〇號

大中華火柴公司業經核准登記及變更登記各在案，關於商標事項應俟商標局復到，另行核咨，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關字第一六三五號咨為：「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呈稱：『本公司係由榮昌鴻生中華三火柴公司及九江裕生火柴公司合併成立，曾經呈准實業部登記。現有各牌火柴，大都係各該公司原有商標，並未加以變更，惟由本公司名義報運出口，海關不明合併情形者，時有疑問，運輸方面，不免稽延。懇請通令各海關，如遇各該商標之火柴，由本公司名義報運出口時，應准依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現行辦法完稅，以免誤會而利運輸』等情，該公司所稱係由榮昌等公司合併營業，曾否呈准登記，其各公司原有商標，並未改變，可否即由該公司沿用。抄錄附呈商標名單，請飭查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查該公司係由榮昌鴻生中華三火柴公司合併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二月核准登記，嗣據稱與九江裕生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復經本部於本年一月准予變更登記各在案。除關於商標事項，已飭商標局查明具復，應俟復到另行核咨外，相應先行復請查照。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商字第一三四二二號

關於大中華火柴公司繼續使用前發昌等各公司商標，已否呈請移轉註冊由。

爲令遵事：按准財政部咨開：「據大中華火柴公司云云抄至以憑核辦」等因，查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係十九年由發昌等三公司合併成立，二十年加入九江裕生火柴公司，經本部先後核准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各在案。惟前發昌等各公司原有商標，現歸該公司繼承使用，已否呈請移轉註冊，合行檢同原送商標名單，令仰該局迅速查明具復，以憑轉復。名單仍繳。

附抄商標名單一紙  
商標名單

- |          |       |       |        |
|----------|-------|-------|--------|
| 上海商標(兩種) | 月兔商標  | 招老商標  | 老人商標   |
| 漁樵商標(兩種) | 人象商標  | 金鼎商標  | 中華篆字商標 |
| 元寶商標(兩種) | 牡丹鳥商標 | 雙兔商標  | 三貓商標   |
| 五福商標     | 金雞商標  | 江蘇商標  | 寶塔商標   |
| 火燭商標     | 單獅商標  | 安全商標  | 多福商標   |
| 飛輪商標(兩種) | 吉羊商標  | 聯陞商標  | 江西商標   |
| 農夫商標     | 寶馬商標  | 三老商標  | 蘆雁商標   |
| 保險商標     | 雙斧商標  | 名煙商標  | 仙鶴商標   |
| 雙貓商標     | 採花商標  | 蝶丹商標  | 江西商標   |
| 飛鳥商標     | 定軍山商標 | 渭水河商標 |        |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呈復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呈經該局移轉及新案註冊之商標名稱及未經註冊之商標名稱，請鑒核轉咨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三四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財政部咨開：「據大中華火柴公司呈稱：

「竊本公司於民國十九年七月由榮昌鴻生中華三火柴公司合併成立，二十年七月九江裕生火柴公司又加入合併，均經分別向實業部呈准登記；並由本公司依法繼承各該公司之一切權利義務各在案。查本公司現有各牌火柴，大部係各該公司原有商標，運銷各埠，依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現行辦法辦理，前均由各該公司向鈞部呈准通令有案，此項法益，亦經歸本公司繼承享用，（自統稅實行後，僅適用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本屬不成問題。情因本公司對於各種原有商標，並不加以改變，仍附有各該公司之牌號，（如榮昌公司鴻生公司中華公司裕生公司等）每次由本公司名義執運報關，致各海關不明合併情形者，時有疑問，運輸方面，不無稽延。茲為免除此項困難起見，特行檢同本公司現用各牌商標（均經商標局註冊有案）每種一千一百份，備文請求鈞部，准予通令各海關，如遇各該商標之火柴，由本公司名義報運出口至未施行統稅區域時，應准依照機製洋式貨物納稅現行辦法辦理。在出口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其餘概免重徵，以免誤會，而利運輸」等情，據此：查榮昌鴻生中華裕生各公司所製火柴均經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完納有案。惟所稱十九年榮昌等三公司合併，及二十年加入九江裕生公司各節，曾否呈請貨部註冊登記，所有各公司原有商標，並未改變，可否即歸該公司享用，相應抄錄附呈商標名單一紙，咨請貴部俯查見覆，以憑核辦」等因，查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係十九年由榮昌等三公司合併成立，二十年加入九江裕生火柴公司，經本部先後核准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各在案，惟前榮昌等各公司，原有商標，現歸該公司繼承使用，已否呈請移轉註冊，合行檢同原送商標名單，令仰該局迅速查明具復，以憑轉復。名單仍繳。此令」。等因，並附商標名單一紙下局，奉此：查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前呈本局核准移轉，及新案註冊之商標，計有上海松老，漁樵，直漁樵，金鼎，元寶，雙月兔，五蝠，火爐，月兔，老人，人象，中華，篆字，牡丹鳥，三貓，鴉牌，寶塔，單鶴，飛輪，農夫，三老，名烟，雙貓，飛鳥，江西，地球，童鳥，蘆樵，雙斧，仙鶴，探花，雙童兔，古跡黃鶴樓，花繡提琴，封王，榮昌，雙童，鼓及己等三十九種，至原單內列之雙兔五蝠，江蘇，金雞，安全，聯陞，保險，蝶丹，多福，吉羊，江西定軍山，江西渭水河，及另一種之上海松老，金鼎，元寶，飛輪，三老等，二十種商標，未據該公司呈准移轉，或作新案呈請註冊有案。奉令前因，理合具文連同原奉發商號名單一紙，一併呈復鈞部鑒核轉咨，實為公便。

附商標名單一紙從略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附字第一三九五八號

據商標局呈復大中華火柴公司呈經該局移轉及新案註冊之商標名稱及未經註冊之商標名稱，請鑒核轉咨等情，

相應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查前准貴部開字第二六三三五號咨「據大中華火柴公司呈為：『該公司與英昌鴻生中華裕生合併營業一案，曾否註冊登記，其各公司原有商標，並未改變，可否即歸該公司享用，并抄附商標名單一紙，咨請飭查見復，以憑核辦』等因，當經查明各公司合併時登記情形，先行咨復貴部查照，至關於商標事項，已檢同原送商標名單，令飭商標局查明具復在案。茲據商標局呈復略稱：「查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前呈，云云，抄至，理合具文連同原奉發商標名單一紙，一併呈復鑒核轉咨」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原單內列之雙兔等二十種商標，既未據該公司呈准移轉，或作新案呈請註冊在案，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不得以之對抗第二人。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第五目 商標顏色註冊案

法使署駐滬商務參贊函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為報載商標色彩，與註冊時不同則無效，是否實在，函請查照解釋示復由。

敬啟者：據上月本埠日報記載「商標之用何種色彩註冊者，若以後於同一商標上，改用他種色彩者則無效，」竊以此項消息為不確。蓋同一商標，似乎不必將所用之各種顏色，一一呈請註冊，茲懇查照示復，證實上項消息之確否為荷。致法使署駐滬商務參贊辦公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兩復商標色彩一經註冊，依法不能任意更改，以墨色圖樣註冊者，其效力應以墨色為準由。

逕啟者，奉部長交下貴處以據「報載商標色彩註冊後，改用他種色彩則無效，其消息是否確實，請查復」等由，函一件，飭由函復等因。查商標呈請註冊，依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須指定所施顏色，是商標所用顏色，一經註冊

，當然不得自行任意更改。至商標以墨色圖樣呈准註冊，其商標之效力，自應以墨色爲準，亦不能解爲任何顏色，皆得使用。相應函達，即請查照。

## 第六目 商標糾紛訴願日期應如何計算及應備文件手續案

李慶成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亞秋實業公司不服商標局第五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再審定，代理提起訴願由。

呈爲不服商標局第五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再審定，提起訴願事：竊當事人亞秋實業公司因秋女老牌商標與綜樹，公司 Colgate's Dental Powder Cortan 商標爭執一案，經商標局於本年五月一日以第二五三號異議審定書撤銷當事人之商標。竊當事人難於甘服，請求異議再審定書。當奉商標局第五七號異議再審定書其主文內開：「本局第二五三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維持之，」等因，奉諭之下，仍難以折服，特委託向鈞部提起訴願前來，爰將不服理由，詳陳於後：綜觀兩造商標圖樣，實決無近似之點：（一）設色不同，當事人之商標全圖顏色分爲兩種，瓶四週及瓶形上均爲深茶色，各面均均爲灰色，與被訴願人之圖瓶四週爲深藍色，各面背地均均爲淺藍色者，驟視之，即甚明顯不同；（二）花邊不同，試持兩造商標稍加審察，即知截然二致，了不相涉；（三）圖樣不同，當事人之商標上，係兩面爲瓶圖，兩面爲文字，其一瓶圖上且繪一美女半像，與被訴願人者其一面上繪兩圓圖一比較之，雖屬至愚，亦不致謂爲相似；（四）文字不同，當事人商標各面上文字均與訴願人者完全各別，其最大顯明之處，即當事人商標之每面上均特別慎重印有中文「中國秋女老牌牙粉，亞秋實業公司精製」等字樣，此蓋爲表明係完全國貨及爲亞秋公司之出品，不與外貨及其他公司出品有所混淆，至英文文字之不同，排列方式之不同等，尤屬餘事；（五）全圖圖案問題，夫一種出品而欲用包裝方法，其包裝之上，白當繪印本品圖案，以供購買者之認識，此爲各商家所習用之普通方法，非任何人所將而專享者，試問倘欲表明其本品爲何物，除給其本品之圖案一法外，尙有其他更完善之方法乎？綜上五點，當事人之秋女老牌商標，與被訴願人之 Colgate's Dental Powder Cortan 商標有種種之不同，絕對無混淆之虞，而商標局竟謂：「但就整個觀察實屬混淆，」此一「世」字

，殊堪玩味，蓋「但」字之上，自爲「雖」有區別，「既」認爲有區別，又欲左袒對方，則不能不用「但」字，輕輕一轉，抹煞事實，試思當事人提倡國貨，煞費苦心，今竟橫遭撤銷，實屬萬難甘服，爲此，稟陳理由。並檢同兩造商標圖樣各一紙，具文提起訴願，伏乞迅賜調閱全卷，依法撤銷商標局第五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以維國貨而挽利權，實爲公德無量。

附 呈商標圖樣兩紙副本一份委託書一紙 從略

批亞秋實業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商字第二〇二六號

爲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仰補正手續再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來呈未載明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核與訴願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應即補報。又未檢附送商標局異議審定書及再審定書之繕本。亦應補具。再訴願書副本，已否依訴願法第七條逕送商標局並。應聲敘。仰即遵照，於文到十五日內分別補正聲復來部，再行核辦。

李慶成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亞秋實業公司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案，遵飭代理補正手續。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二〇二六號批爲：「亞秋實業公司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仰補正手續再核辦，」等因；奉此，查該公司代表人爲瞿鳳三，年三十五歲，男性，上海縣人，業商，住公司，至商標局異議審定書繕本二件，前呈漏列，茲特補具呈送，請密核，再訴願書副本，業經逕送商標局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聲復伏乞迅予將訴標局五七號異議再審定書撤銷，以恤商艱，而維國貨，實爲德便！

附 呈商標局異議審定書及再審定書繕本二份 從略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據亞秋實業公司不服本局第五十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一案，臚陳事實，並依法答辯由。

案據亞秋實業公司，不服本局第五十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一案：謹將本案事實，擇要臚陳，並依法答辯如左：查亞秋實業公司，前以秋女牌元形料瓶齒齒牙粉，用白地灰邊，白花深茶色，字淡茶色，瓶形上茶灰色，秋女

圖及瓶形四週之深茶色地商標。使用於第五項牙粉牙膏類之固齒牙粉商品。呈經審定列入第一二七二三號。登載第六十  
七期商標公報依法公告。嗣據棕欖公司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准註冊第一九一四八號，及第一二六一八號  
Colgate's Dental Powder Carton 兩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局依法審定，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亞秋實業公司不服  
，請求異議再審查，旋經派員再爲審定，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各在案，該公司仍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綜核訴願人  
所呈之訴願書副本內，所提理由，雖列舉五點，作爲兩圖不同之曉辯，然多避重就輕之論，顯見情虛。茲姑將其理由概  
括言之，不外於「顏色」「花邊」「文字」及其「全圖圖案」，均認爲不同。不知商標法上之近似規定，原爲遏止仿冒，若果完  
全相同，則無疑僞造，換言之，即兩造商標，雖認爲不同，亦不能斷其非爲近似，至爲明顯。况本案兩造商標，同屬貨  
品包裝，分爲六面，每面邊緣，均繪簡單圖案，其主要部分，各爲瓶形，文字排列，又復近似，就整個圖樣觀察，極易  
混淆。至其文字形狀，花邊構造，顏色設施，雖略有差異，自不能掩蓋其近似部分。訴願人所舉之不同觀點，既屬枝節  
問題，其理由亦欠充分。本局所爲之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事項，似無不合。既據提起訴願，理合依法答辯，並檢同本  
案各關係卷宗，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實爲公便！

附卷宗三十八件（從略）

批亞秋實業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商字第二二七九九號

仰聲明再審定書收到日期以便核辦由。

呈件均悉，該商此次補正手續，大致尚合。惟商標局再審定書究於何日收到，未據聲明。仰於文到十日內呈復來部

以便核辦。

亞秋實業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遵飭聲復商標局第五十七號異議再審定書發出日期由。

呈爲遵批呈復事：案奉大部商字第二二七九九號批內開：「呈件均悉。該商此次補正手續，大致尚合，惟商標局再  
審定書究於何日收到，未據聲明，仰於文到十日內呈復來部，以便核辦，此批！」查該商所奉商標局第五十七號異議

再審定書，在局中發出係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而該商收到日期係二十四日，相應聲復，即祈迅賜核辦，實屬感便！

亞秋實業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訴願人亞秋實業公司不服商標局第五十七號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決定不予受理由。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訴字第八十三號

訴願人 亞秋實業公司

代表人 瞿鳳三 三十五歲 男性 上海縣人 業商 住公司

代理人 李慶成 會計師 住上海梅白路路祥康里四十一號

右訴願人，因秋女牌元形料瓶，固齒牙粉，用白地灰邊，白花深茶色，字淡茶色，瓶形上茶灰色，秋女圖及瓶形四週之深茶色地商標，與棕欖公司 Colgate's Dental Powder Corton 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商標局第五十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再審定，提起訴願，本部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不予受理。

(理由) 查本案係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之案，依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八條應於六十日內提起訴願。茲據訴願人聲復收到異議再審定書之日期，為八月二十四日，而訴願書之提起，雖填十月二十四日，而本部收到，係在同月二十九日。前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二號訓令略開：「行政訴訟，扣除程期。應比照司法行政部上年訓字第二一二五號通令規定民事訴訟當事人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惟原令內：「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一語，應改為：其火車，汽車，輪船定期通行之地」等因。京滬為火車定期通行之地。在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交通上既無阻碍，而訴願人亦無故障之聲明；自無相距五日之理。顯有倒填日期之弊。按諸上述，六十日內提起訴願之規定，已屬逾期。本案訴願，依法自難受理，據上論結，訴願為不應受理，合依訴願法第八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商字第三九八〇號

爲亞秋實業公司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決定，檢發決定書，仰轉送呈復由。

查亞秋實業公司與棕欖公司因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合行檢同決定書一份，送達證書一紙，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轉送，并飭按照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爲要。

附決定書一份證書一紙 從略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商字第 三九八一號

檢發亞秋實業公司因商標爭執，不服該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仰遵照由。

查亞秋實業公司與棕欖公司因商標爭執，不服該局第五十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合將該項決定書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至該局所送卷宗，俟再訴願期限屆滿後，再予發還。

附決定書一份 從略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呈繳亞秋實業公司因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之送達證書，祈鑒核備查由。

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 三九八〇號；爲亞秋實業公司因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決定，檢發決定書仰轉送呈復，等因，送達證書一紙；奉此，除將決定書令發該訴願人遵照外，理合檢發送達證書一紙，備文呈復，仰祈鑒核備查。

呈繳送達證書一紙

第八類 商標事項 第六目 商標糾紛訟願日期應如何計算及應備文件手續案

三六九

此證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送達人	<b>送 達 證 書</b>				實業部二十三年訴字第八三號
	所處送	人送送受	件文送送	由	案
	上海梅白格路祥康里四十一號	亞秋實業公司代理李慶成會計師	決定書一份		亞秋實業公司與棕欖公司因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案
月日時	收受送	其事質	送送則記	送送人之	非交付受
	年三月七日時				
					受送達人 署名蓋章 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 蓋章時則 記其事由

## 考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二五號

###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為當事人住居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米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發

## 第七目 商標註冊手續錯誤應如何糾正負責案

嘉興縣商會代電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商標局註冊手續，設有錯誤，發生糾葛，究應歸何方負責，並由何種機關糾正，請解釋由。

竊查商品之發行，以商標為信用，而商標之權利，藉註冊為保障，是商標局之註冊及發證書，關係鼓勵工商，發展實業，極為重大。其周詳審慎，自不待言。然天下事不能絕對不生錯誤，故有糾正或補救之方法以濟之，惟商標局之註冊，原以保護發明者之權利，而防杜假冒者之濫混為職責，設遇手續錯誤，以致工商界發生糾葛時，究應歸何方負責，並應由何種機關糾正，均未了解。敢請鈞部詳為解釋賜復，俾知標準而便遵循，隨電不勝企盼之至。

批嘉興縣商會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日商字第一八七六七號

所請解釋各節，按商標法中再審查再評定及訴願之各規定，均係糾正錯誤之程序，偽造仿造，又有刑法之制裁，至責任問題，則辦理上述各種程序之法定機關，自應負責，仰知照由。

遞代電悉。查商標法中所有關於再審查再評定及訴願之各規定，均係糾正商標註冊手續錯誤之程序。又凡遇有偽造或仿造情事者，則有刑法之制裁。至所稱責任問題，自應由辦理上述各種程序之法定機關負責，仰即知照。

### 第八目 商標刑罰疑義解釋案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轉呈解釋商標刑罰疑義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商標代理人中根齋呈稱：「呈為關於商標刑罰詢問疑義，懇請鑒核事，竊關於侵害商標專用權，於舊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各款刑罰，第三十九條所定第一款及第六第七款為行政罪，第三第四第五款為刑事罪，第四十條各款亦為刑事罪，各按其罪狀區別之，至新商標法則刪除之，以新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商標權侵害罪，惟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欺騙偽造之場合，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明知使用或輸入偽造商標之貨物之罪，不及其他侵害之罪罰，蓋商標侵害，不論有知無知，有意無意，均成其罪，舊法第一款或第六第七款之場合是也，現於商標法上刪除之，而刑法或民法其他法規上均無所該當之罪罰，如此，則商標法專用權，應如何保護之，應如何請求民法上損害賠償，至於刑法所定偽造與仿造，雖有立法院第一三六次會議議決，仍限於意圖詐欺影射之刑罰，而不及其他侵害之場合，查商標權侵害之罪狀，異常複雜，非有以法律明條規定之，則地方法院等判決，上無法可準，未免奸商乘之，以上疑義，理合，具呈詢問，伏乞鑒核，迅予覆示，實為公便。」等情來局，竊查該商標代理人中根齋所呈各節，案關商標刑罰疑義，本局未敢擅行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知照，實為公便！

指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商字第一五三四六號

據請解釋商標刑罰疑義令仰轉飭知照由。

呈悉。查刑法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處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如果犯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二百六十九

條之罪者，自可依法舉發，聽候法院審理，其行為雖未觸犯刑法，而實侵害他人權利者，被侵害人亦得依民法訴請救濟，該代理人所謂疑義，實出現行法律範圍以外，仰即轉飭知照！

參考刑法條文

第二百六十八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明知為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第九目 商標訴願效力案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據逕百克律師呈，凡因商標權利爭執之案件，在行政訴訟法未頒布以前，再訴願之決定，是否即生最後確定之效力，請鑒釋示遵由。

呈為轉呈察核事。現據逕百克律師呈稱：「竊查商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規定，對於再審查或再評定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于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依此，則凡因商標權利爭執之案件，當以訴願之決定為終審決定。然在國民政府未設平政院或相似之上級機關制度之下，是否應認該決定當然即生確定效力，而得依據該項最後決定，向管轄法院對於侵害商標法益者，法律訴究。反之，假定設有該平政院相似之上級機關，假定因不服該決定而向之提出行政訴訟，本項訴訟之聲明，對於前項決定之確定力，是否發生中止効力。惟查商標法既以訴願程序為終審程序，而按國民政府頒行法令，復無平政院或相當之行政上級機關之設定，依理前說似為有當。第事關法律解釋，而商標權利，賴以保障，為此具呈仰懇鈞局迅賜解釋，以資遵從。」伏查該律師所陳各節，事關法令解釋，在行政訴訟法未頒布以前，再訴願之決定，是否即生最後確定之效力，本局未敢擅斷。除批候呈鈞部請予解釋外，理合備文轉呈察核示遵。

指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商字第一〇四五九號

關於訴願在上訴期間，是否中止效力一節，依訴願法第十一條法意，訴願官署，因必要時，亦只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訴願期間，訴願未經決定，原處分自仍不失其效力，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商標法並無以訴願為最後決定之明文，且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均云依法提起訴願，所依之法，即訴願法，自得依訴願法第二、第四兩條之程序行之。至訴願在上訴期間，是否中止效力一節，依訴願法第十一條法意，訴願官署，因必要時，亦只得停止原處分之執行，訴願期間，訴願未經決定，原處分自仍不失其效力。仰即知照。

第十目 同業各以肖像為商標提起訴願案

孫蔭廷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為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依法提起訴願由。

為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依法提起訴願事，竊商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見商標公報第六十四期）以本人肖像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十八項酒類之各種酒商品，呈請專用註冊，當蒙商標局審查合法，發給第一二一七號商標審定（副本附呈）在案，詎於商標公報第六十五期見有孫毓秀亦以其本人肖像商標用於同一商品，呈請專用註冊，（其呈請日期為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並蒙商標局發給一二三八二號商標審定在案，閱悉之下，當即依據商標法規定提出異議，於今年四月間，接到商標局異議審定書，（副本附呈）主文載：「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等因，孫毓秀校展不服，又呈請再審查，商於今年十月八日接到商標局送達異議再審定書，（副本附呈）主文載：「本局第二三八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撤銷之。」等因，商對此再審定廢難甘服，特依商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收到再審定書後六十日內，提起訴願，謹將訴願理由敘述於後：查商標註冊之效力，原在使註冊者取得專用權利，他人使用均被禁止，按商標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規定，不但禁止完全相同，即使稍有近似，亦在禁止之列，所謂近似者，實質上雖然不同，而形式上有可以使人發生誤認者皆是，凡觀察上的近似，譬如一窺不能辨別，固然要禁止的，還有名稱上的近

似，譬如甲某用龍字做商標，乙某用龍形做商標，不但名稱上一龍，亦應在禁止之列，準是以說，本案既同以本人肖像用做商標，不但名稱相同，而實質形式又均近似，按之商標法規定，自應將該孫毓秀之註冊審定撤銷，以免混淆，而獲商之專用權利，再查商之呈請註冊，為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孫毓秀呈請註冊，為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商之呈請在先，而實際上使用亦在先，（此種事實業經商標局調證證明，有卷可考。）則無論持何理由，該孫毓秀之商標註冊，均應在禁止之列也。况該孫毓秀在民國二十年，曾代售商號所製造之各種酒品，民國二十一年春間，被竟由商號內勾去製酒工人孫炳如私行仿造，乃捏詞謝絕，不再代銷，此不特有該孫毓秀（即孫在桂）之親筆信件足憑，（原信兩封已呈案附卷）並有田文清孫錫麟等調處可證，且該孫毓秀又於商人呈請商標註冊之後，亦以其本人肖像，呈請商標專用註冊，不獨以相似商標用於同一商品，而其商號，又與商之商號無異，（僅於裕慶永酒店之上加桂記二字。）並在同一地點製造，（該孫某在天津市內並未設立桂記裕慶永老酒店商號，曾在塘沽開發成號內仿造各種酒品。）是其容心仿冒，已屬僥倖而有微，該孫某在天津市內並未設立桂記裕慶永老酒店商號，曾在塘沽開發成號內仿造各種酒品。）是其容心仿照，其面貌形狀，各有不同，一望即能區別，本案兩圖之形狀，一為橢圓，一為長方，尤易判別，於交易上不致有混淆之虞云云。此種論斷，殊失正確，蓋人之面貌，本各不同，則其影照，自屬各異，如不禁止相似，則人人皆得以其本人肖像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不但交易上時虞混淆，恐商標效用，從此盡失，而呈請註冊者，亦相互裹足矣。原異議再審定書，所持理由，既有未當，理合嚴守期日，提起訴願，懇乞鑒核俯准撤銷商標局第六十二號異議再審定，維持其第二三八號異議審定之效力，以防仿冒而杜紛爭，實為公德兩便。

批孫毓廷。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二五六〇號

為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仰補正手續再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來呈未載明訴願人之年齡性別籍貫，核與訴願法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合，應即補報。又訴願書副本，已否依訴願法第七條，繕送於商標局，亦應聲敘，仰即遵照於文到十五日內，分別補正聲復來部，再行核辦。

孫蔭廷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爲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訴願手續未備分別補正聲復由。

爲訴願手續未備，分別補正聲復事：竊商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原呈因未載明訴願人年齡性別籍貫，並未將訴願書副本繕送商標局，不合訴願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七條各規定，蒙批限令十五日內分別補正聲復，以憑核辦等因，除遵照繕具訴願書副本，逕呈商標局外，理合將商之年齡性別及籍貫補列於後：

訴願人年齡四十六歲，性別男，籍貫河北天津縣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裕慶永酒店孫蔭廷不服本局第六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事項，謹依法臚陳事實答辯由。

案據裕慶永酒店孫蔭廷不服本局第六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事項，呈送訴願書副本到局，謹依法臚陳事實，答辯如左：查桂記裕慶永老酒店前以本號經理孫毓秀肖像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項之酒類商品，呈經本局審定，列入第一二三八二號，登載第六十五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裕慶永酒店孫蔭廷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經審定第一二七一〇號，登載第六十四期商標公報公告之，本人肖像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局依法審定，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桂記裕慶永老酒店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當經派員再爲審定撤銷原審定之審定事項各在案。裕慶永酒店不服，遂依法提起訴願，綜核訴願人訴願書內所持理由，仍不外兩造商標圖樣相近似之論，查本案兩造商標，均爲肖像，人之面貌各有不同，則以肖像爲商標圖形，自是顯然有別。細核兩造之商標圖樣，一爲橢圓形之像片，此外並無別項標識，一爲方形之照像，其左右上方繞以紅字說明，像之下方，又有說明表彰之字樣十行，而整個圖形外週，又有犬齒形之邊沿圍繞，準是以觀，兩造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既不能認肖像爲近似，此外一爲簡單的肖像，一爲肖像之外，尚有種種文字排列，是資鑒別，其於交易之際，當不致有混淆之虞，訴願人所持之近似理由，殊欠充分，本局所爲之異議再審定事項，似無不當。所有本案經過事實，及本局撤銷原異議審定各緣由，理合依法答辯，並檢詞本案關係卷宗，備文呈請鈞部察核。

商標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函字第二三七五六號

裕慶永酒店孫蔭廷因爲孫毓秀商標爭執不服該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決定，檢發決定書。仰遵照由。

查裕慶永酒店孫蔭廷因與桂記裕慶永老酒店經理孫毓秀商標爭執，不服該局第六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合將該項決定書，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至該局所送卷宗，俟再訴願期限屆滿後，再予發還。

附決定書一份

天津裕慶永酒店孫蔭廷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函字第八〇號

訴願人孫蔭廷因與孫毓秀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商標局第六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經本部決定訴願駁回由。

實業部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天津裕慶永酒店孫蔭廷，年四十六歲，男性，河北省天津人，住天津英租界延壽里二十九號。

右訴願人因與桂記裕慶永老酒店經理孫毓秀商標一案，不服商標局第六十二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茲決定如左：

王文訴願駁回

事實

綠桂記裕慶永老酒店，前以本號經理孫毓秀肖像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項之酒類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列入第一二三八二號登載第六十五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裕慶永酒店孫蔭廷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經審定第一二一七〇號登載第六十四期商標公報公告之本人肖像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桂記裕慶永老酒店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經商標局再爲審定，撤銷原審定之審定事項，裕慶永酒店不服，提起訴願到部。



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一) 訴願案由 爲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		核與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相符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商標局		核與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	
(三) 原決定書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達到相距二十七日		未逾法定期限 房辦保障有無理由	
(四) 訴願人或其代表人		姓名 孫蔭廷	籍貫 天津
		年齡 四十六	職業 商
		性別 男	住所 天津英租界延壽里二十九號
		應飭已飭補正	
(五) 文 件		原決定書及其必要之關係文件已彙錄送到部	
		訴願書副本已據聲明送原決定官署	
		答辯書及其必要之關係文件已據前項官署送部	
		應飭	
		應飭	
		應令	

審查意見

此案與訴願法第一、二兩條規定相符未逾商標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訴願期間

審查委員蓋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法 辦 定 決

應予受理

- (說明)
- (1) 應予受理之案，此表與審查書併送，由審查委員於此欄內註明「應予受理」字樣。
  - (2) 應予受理而手續未完之案，先以此表送由主席委員於此欄內批註辦法，交主管司辦理。
  - (3) 不應受理之案，即以此表兼充審查書，送由大會討論，會議決案於此。

訴願案審查報告

事實

桂記慶裕永老酒店前以本號經理孫毓秀有像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項之酒類商品，呈經商

標局審定之列入第一二三八二號登載第六十五期商標公報公告在案，嗣據裕慶永酒店孫蔭廷認爲該商標與其使用於同類商品，呈經審定第一二一七〇號登載第六十四期商標公報公告之，本人肖像商標相近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被異議人商標撤銷之，桂記裕慶永老酒店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經商標局再爲審定撤銷原審定之審定事項各在案，裕慶永酒店不服，向本部提起訴願。

#### 訴願理由

查商標註冊之效力，云云，鉅至。以防仿冒而杜紛爭。（見孫蔭廷前呈原文茲從略）並就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所載，追加訴願理由到部。

#### 容辯要點

訴願人訴願書內所持理由，不外兩造商標圖樣甚相近似，但人之面貌，各有不同，則以肖像爲商標圖形，自是顯然有別，細核兩造商標圖樣，一爲橢圓形之像片，此外並無標識，一爲方形之照像，其左右上方繪以紅字說明，像之下方，又有說明表彰之字樣十行圓形外週又有大齒形之邊沿圍繞，準是以觀，兩造商標圖樣之主要部分，既不能認肖像爲近似，其於交易之際，當不致有混淆之虞，訴願人所持之近似理由，殊欠充分，本局所爲之異議再審定，似無不當。

（說明）初步審查及覆審查均用此紙分別「審查意見」上加註「初步」或「覆」字

#### 初步審查意見

##### 主文

商標局之異議再審定應予維持。

##### 理由

在此案所爭之點，在兩造所用商標是否與商標法第三條規定相近似與不相似，此係事實問題，孫蔭廷與孫毓秀雖同以本人相片作爲商標，然一爲橢圓形，一爲方形，一有字，一無字，且兩人面貌形態各有不同，一般人見之易爲

辯識，無混同誤認之虞，不特謂之近似，商標局之再審定；於法實無不合，似應予以維持，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注意：初步審查及複審查均用此紙分別於「審查書」三字之上，加註「初步」或「複」字。  
一委員陳述意見，並不限定一行，惟姓名必書於姓名欄內

委員姓名 對於初步審查書之意見

委員 贊同 蓋章

議決正文及表決情形

本件駁回

無異議

蓋章

月

日

## 第十一目 兩外商商標顏色及構造意匠相近似提起訴願案

代理人德律師佛威呈 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德商 TRAUTMILLER and RAUM 使用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 商標一案，對於商標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時不服，囑爲依法提起訴願，特呈請核准，仍予註冊由。

具被人德商 Trautmilller and Raum

代理人佛威律師 住天津英中街一七三號

爲依法提起訴願事：竊因原具呈人德商 Trautmilller and Raum 使用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 商標一案，已經商標局審定，被美國勝利唱機公司提出異議，復經商標局另加審定，該商因不服商標局之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遂請求異議再審查，由商標局再加審查之後，仍舊維持原審定事項，茲因該德商對於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不服，囑爲依法提起訴願，合將理由提出於下：竊查該異議再審查書僅將雙方商標內所繪之狗，單行提出，加以指責，而未將兩商標內之圖解全景，予以比較，殊屬不合，按勝利之商標係 Dog Listening，其圖解即一大坐於留聲機前而聽其音，該德商之商標則爲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其圖解即一大與一童子戲玩，舉其前足而欲與童子把握，該兩商標，不惟文字互異，即其圖解亦各有大不同之點，此凡有常識者，均能辨別其相差之處也，若謂因對方之商標用犬，則將他家用犬者一律禁止，則尤欠公允，譬如某甲之商標圖畫用龍鳳，某乙之商標用龍虎，試問能否以某甲之龍有龍而不准某乙再用龍否？且該德商之商標，已經德國東西洋三十三國註冊，有前呈商標局之證書可查，倘有相混之嫌，則必被駁斥，又焉能准其註冊哉？况德國當局審查，格外加嚴，如果稍有含忽之處，則早被拒不准矣，該商標既經各國註冊，則敢保決無混淆之處，爲此，呈請鈞部撤銷商標局本年之第七號異議再審查書，而將該德商之審定商標仍行准予註冊，實爲公便，附抄呈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一份。

照抄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書 第七號二十年九月七日印

請求人 Trautiller and Raun

右代理人佛威律師 住天津英中街一七三號

右請求人因使用於鋼錄利器之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 之審定商標，被美國勝利唱機公司提出異議，不服本局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請求異議再審查，經派異議再審查委員依法審定，認無不合，再審定如左：

主文

本局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維持之。

理由

本案請求人所持理由，約有二點：一爲其商標與前異議人商標雖同有一犬，但細玩兩種圖畫中意味，則大不相同，自不能認爲近似，一爲該兩商標均經德國註冊已久，並未聞有混淆之事發生，查雙方圖樣雖配像有留聲與孩童之別，但其中犬之姿勢甚爲相像，且前異議人 Dog Takeing 商標通行已久，人皆稱之爲狗牌，今請求人一部分圖樣既採用姿勢相同之狗，與唱呼上已有混淆之可能，倘再施以同一色彩，則圖樣上更有誤認之虞，至雙方商標均經德國註冊一節，不能以之拘束中國，其上論斷，請求人之請求，屬不成立，本局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審定事項，應予維持，爰爲再審定如主文。

批德商 Trautiller and Raun 代理人佛威律師 二十年二月五日商字第九二三號

該商因不服商標局對於該商商標再審查之再審定提起訴願，如未將訴願書副本送呈商標局，應即補呈，俾該局據以作成答辯，提呈來部以憑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訴願法第七條規定，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官署，該商如未將訴願書副本送呈商標局，應即依法補足，俾該局據以作成答辯書提呈來部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商標局呈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請 TRAUMILLER and RAUM 不服該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依法答辯，請駁核由。

呈為 Traumiller and Raum 不服本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呈請駁核事：查 Traumiller and Raum 前以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 商標使用於舊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八類，商品呈請註冊，當經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八〇七號，嗣據美國勝利唱機公司以該商標認為仿冒其業，經本局審定之 Dog Talking 商標提出異議，隨經本局依法審定，呈異議人商標撤銷之，並發給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Traumiller and Raum 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本局再為審定，維持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事項各在案，茲據 Traumiller and Raum 呈送訴願書副本到局，核其所持理由，不外謂兩商標之名稱及圖案之繪畫均不相同，且同經多數國家核准註冊，從未聞有混淆之事發生等情，夫商標之是否近似，應以其商標之構造意匠及所施顏色之是否近似以為斷，今美國勝利唱機公司之商標圖樣，為一狗與一架留聲機，Traumiller and Raum 之商標圖樣為一狗與一小孩，除留聲機與小孩外，狗之姿勢形狀可謂極相逼肖，而全部圖樣所施顏色，又復相同，對於交易上自難免互相混淆，至該兩商標均經各國註冊，從無發生混淆一節，此係另一問題，各國國情不同，法律亦異，自不能以之拘束中國，訴願人所持理由，殊欠充分，既據其提起訴願，理合，將本案經過情形，以及異議審查再審定撤銷被異議人商標之理由，具文依法答辯，檢同本案關係卷宗，呈請鑒核。

附卷四十一件 從略

佛威律師呈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關於 Kind mit Hund 商標訴願案商標局已否將答辯書送部核辦，請批示祇遵由。

具呈人 Traumiller and Raum

代理人佛威律師 住天津英中街一七三號

為請求批答事：竊以 Kind mit Hund 商標一案，因不服商標局再審查之審定，曾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提起訴願，

旋奉十二月五日批令，將訴願書副本呈送商標局俾作成答辯書呈部等情，當即於十二月十日遵照辦理在案，未檢商標局刻下是否已將答辯書呈送鈞部核辦，理合，具呈請求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批德商 Traumliller and Raum 代理人佛威律師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商字第一八二號

該商不服商標局第七號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已據商標局答辯到部仰請候依法決定由。

呈悉。查此案已據商標局呈送答辯書到部，仰該具呈人靜候依法決定可也。

訓令商標局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商字第一四六三九號

關於佛威律師代理德商不服該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該局所送卷宗，間有不符，令仰聲復或補報由。

為訓令事：案查佛威律師代理德商不服該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經據該局依法答辯，並檢同全案卷宗呈送到部，惟查該局來呈及附卷及異議審定書稿內，均載有業經本局審定之 *Dos Identing* 商標一語，是該局對於此項商標常有發給勝利唱機公司審定書之批稿，茲查來卷並無此項文件，是何原因？應即查明聲復或補送，又來卷另附歷除留聲機公司呈批各一件，究與本訴願案有何關係，未據聲明，如歷除公司即係勝利公司此項中文名稱，究係何時變更，卷中無可查考，且歷除公司對於此項商標，已於十七年十一月呈准補行註冊換證，何以勝利公司又同年十二月呈請創設註冊種種情形，均不可解，併應查案具復，又查訴願書內稱：「該德商之商標已經德國東西洋二十國註冊有前呈商標局之證書可查。」等語，此種證書亦未據附呈，茲將該局原送此案關係卷宗四十一件發還，仰即查明聲復補報，并連回原卷一併呈復，以憑核辦。

附原送卷宗四十一件 從略

佛威律師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以 *Kind mit Hund* 商標因不服商標局第七號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請求批示由。

具呈人 Traumliller and Raum

代理人佛威律師 住天津英中街一七三號

爲請求批示事，竊以 Kind mit Hund 商標，因不服商標局第七號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業奉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商字第一一八一號批令內開：「呈悉。查此案已據商標局呈送答辯書到部，仰該具呈人靜候依法決定可也，此批。」等因，奉此。理官靜候，何敢妄瀆，無如德國商標公會，自去年以來，屢次代原具呈人來函催問，無以應付，惟有仰懇鈞部，將該案時下進行之情形示知，以資答覆，實爲德便。

可函 致佛威律師

逕啓者：貴律師本年十一月十四日來呈稱以：Kind mit Hund 商標因不服商標局第七號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懇將時下進行情形示知等情，意貴律師前代理德商 Traumliller and Raum 不服商標局第七號再審定書之審定來部訴願案內所開之商標爲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此次呈內所稱之 Kind mit Hund 商標，是否即係該商標，所請示知之案，是否即係該案，如係該案，則本部辦理是案情形，爲商標局所呈，此案卷宗文件，尙未齊全，已飭補報，俟補報到部，即可進行，據詢前情，相應，函復查照。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爲遵令據實覆復，關於佛威律師代理德商不服本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檢同發還卷宗四十一件及新卷十件一併呈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四六三九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案查佛威律師代理德商不服該局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提起訴願一案，經據該局依法答辯，並檢同全案卷宗呈送到部，惟查該局來呈及附卷及異議審定書稿內，均載有業經本局審定之 Dog Listening 商標一語，是該局對於此項商標，嘗有發給勝利唱機公司審定書之批稿，茲查來卷，並無此項文件，是何原因？應即查明覆復或補送，又來卷另附歷除留聲機公司呈批各一件，究與本訴願案有何關係，未據聲明，如擬除公司即係勝利公司，此項中文名稱，究係何時變更，卷中無可查考，且歷除公司對於此項商標，已於十七年

十一月呈准補行註冊換證，何以勝利公司又於同年十二月呈請創設註冊，種種情形，均不可解，併應查案具復，又查訴願書內稱「該德商之商標已經德國東西洋三十國註冊，有前呈商標局之證書可查。」等語，此種證書，亦未據附呈，茲將該局原送此案關係卷宗四十一件發還，仰即查明聲敘補報，並退回原卷，一併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附原送卷宗四十一件，奉此，查本局令發 Dog Listening 商標審定書稿件，係另編於勝利唱機公司卷宗第十宗內，當以此項卷宗與他案有關，而與本訴願案似無重要關係，故未附呈，茲既奉令調取，謹即補呈鑒核，又查歷除留聲機公司係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呈請更改中文商號名稱爲勝利唱機公司，（此項案卷附呈）前此所以附呈歷除留聲機公司呈批各一件者，係因勝利唱機公司對本案訴願人商標提出異議時，曾以其使用於舊商標法第十八類商品註冊第一一九七號商標，此商標與審定之 Dog Listening 商標名稱圖樣均相同，作爲對抗商標之一，故附呈後該公司復以該商標使用於第十八類商品呈請註冊，（即本案審定之 Dog Listening 商標）此即勝利唱機公司於十八年一月呈請創設註冊之商標，亦即本案合法對抗之商標，至本案訴願人謂其商標已經德國及東西洋三十國註冊，有前呈商標局之證書可查一節，查本案除據該德商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呈送註冊證三紙並印刷物一本（此項證物業附呈前案卷內）外，並未據呈送所謂東西洋三十國之註冊證來局，奉令前因，理合，據實聲復，檢同發還卷宗四十一件，並新卷十件，備文呈請鈞核，實爲公便。

附卷宗五十一件（從略）

咨外交部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商字第一九五三號

據德商 TRAMMILLER and RAUM 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所提證件，是否德國商標專利局所抄發，咨請查明見復由。

爲咨行事：案據佛威律師代理德商 Trammiller and Raum 與美商勝利洋行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到部，據查該德商所提證明文件是否德國商標專利局所抄發，無從稽揣，相應，檢同原呈證明文件三件，咨請

轉請德國領事館查明見復，仍希將該項證件退還爲荷。

附證件三件 從略

外交部咨

德商 Traumliller and Raun 所呈驗證件，確係德商標局抄發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以關於德商 Traumliller and Raun 與美商勝利洋行因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該德商所呈證件，是否確由德國商標局抄發，檢同原呈證件三件，咨請轉向德領館查明見復等因，現經令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復稱，現經詢准駐滬德總領館復稱：該項文件，確係由本國商標總局 (Merchs-Bureau) 所發給等由，檢同原證件呈復鑒轉等情，相應，檢同證件三份，咨復貴部查照可也。

訴願決定書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訴字第四六號

Traumliller and Raun 與美國勝利唱機公司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案該局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應撤銷由。

訴願人 Traumliller and Raun

代理人 佛威律師 住天津英中街一七三號

右訴願人，因與美國勝利唱機公司商標爭執一案，不服商標局二十年九月七日所爲異議再審定之處分，提起訴願，茲決定如左：

主文

商標局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之審定及第七號異議再審定書之審定撤銷之。

事實

緣訴願人以 Picture of a child with a dog 商標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經商標局審查核准列入審定第一八〇七號，嗣美

爾勝利唱機公司認爲該商標仿冒其業經審定之 Dog Listening 商標，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令發第六十六號異議審定書，撤銷該訴願人之商標，該訴願人不服，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商標局審定，令發第七項異議再審定書，維持原審定，該訴願人仍不服，遂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由

該訴願人稱其商標於民國二年在德國專利局註冊，並附有證件，是項證件，經本部咨准外交部轉據駐滬德總領館復稱，確係由德國商標總局 (Reichspatentamt) 所發給，是該訴願人之商標使用已在十年以上，依照商標法第四條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商標局除得依商標法第四條但書之規定辦理外，自不得予以撤銷之處分，爰依訴願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六八三六號

檢發 Traumliller and Raun 與美國勝利唱機公司商標爭執，不服該局異議再審定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仰遵照由。

爲令行事：查 Traumliller and Raun 爲與美國勝利唱機公司商標爭執，不服該局二十年九月七日所爲異議再審定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合將該項決定書，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原送卷宗隨令發還。  
附決定書一份卷宗五十一件 從略

訓令河北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六八三七號

檢發 Traumliller and Raun 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仰轉送具復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 Traumliller and Raun 代理人佛威律師呈爲與美國勝利唱機公司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二十年九月七日所爲異議再審定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部依法決定，合行檢同該項決定書一份，及送達證書一紙，令

發該廳，仰即轉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

附決定書二份送達證書一紙 從略

河北省實業廳呈長圖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呈繳 Traumbiller and Raum 填妥送達證書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繳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六八三七號訓令，檢發 Traumbiller and Raum 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仰轉送具復等因，當將該項決定書一份及送達證書一紙轉交該商人遵照受領，茲據該商代理人佛威律師將送達證書，填明送應，理合，檢同該項送達證書一紙，備文呈繳鈞部鑒核。

附呈繳送達證書一紙

第八類 商標事項 第十一目 兩外商標顏色及構造意匠相近似提請裁奪案

此證由送達人帶回繳銷

三九〇

送 達 證 書				實 業 部 二 十 二 年 訴 字 第 四 六 號	
所 處 送 達	人 送 送 受	件 文 送 送	由	案	受 送 達 人
天津英中街一七三號	Traumiller & Raun代理人佛威律師	決定書一份	提起訴願	Traumiller & Raun與美國勝利唱機公司商標爭執不服商標局異議再審定	署名蓋章 若不能或 拒絕署名 蓋章時則 記其事由
收 受 送 達 之 年 月 日 時	其 事 實	送 達 人 之	非 交 付 受	送 達 則 記	佛威律師事務所 劉 游 宸 代 收 佛威律師親簽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九時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四 月 七 日 送 達 人

## 第十二目 公司未取得法人資格不得先請商標註冊案

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爲對於未准註冊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應予暫緩核准請鑒核轉令商標局遵照辦理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五〇一號批開：「呈悉。查公司非經註冊無法人資格，並不得使用公司名義，原呈所稱新創菸公司，應先呈請註冊，再行開業，自屬正當辦法等因，奉此；復經聯會邀集同業討論，僉以取締創立公司，既有明令可援，而取締仿冒商標，尤應有確切辦法。當經議決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無論新舊菸公司之商標，均須呈准商標局註冊。在公司名稱未呈准註冊以前，不得先將商標呈請註冊，藉符法規而杜流弊等語，竊查使用商標，攸關同業營業至與重大，理合繕錄議決案，備文呈請伏乞鈞部俯鑒商情，迅准轉令商標局，對於未准註冊之公司，有先呈請商標註冊者應予暫緩核准，俾杜流弊而維菸業，實爲德便。」

通令各省市建設實業工商農礦廳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七〇八號  
商會聯合會

申告嗣後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從緩核准，仰通告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呈稱，案奉鈞部批開「云云，而維菸業上等情，到部：查公司非經登記，無法人資格，即不能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凡未經依法呈准登記之公司，不能爲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毫無疑問。乃查有少數公司未經登記，即以公司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希圖取得專用權者，實屬有違法令。須知公司不經登記，無法律上地位，何能主張權利。用特申告，嗣後凡爲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必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自應從緩核准，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訓令商標局遵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通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七〇八一號

申告嗣後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必限於自然人及已取得資格之法人，如有未登記之公司，先請商標註冊者，應緩予核准仰遵照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呈稱，「案奉鈞部批開：『云云，而維菸業等情』，到部；查公司非經登記，無法人資格，即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是凡未經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之公司，不能為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毫無疑問。乃查有少數公司，未呈准登記，即以公司名義，呈請商標註冊，希圖取得專用權者，實屬有違法令。須知公司不經登記，法律上無地位，何能主張權利。嗣後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必限於自然人，及已取得資格之法人。如未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應予暫緩核准，以符法令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批上海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七〇八一號

所稱未呈准登記之公司有先請商標註冊者，暫緩核准一節，已令商標局遵照辦理由。  
呈悉。業經據情轉令飭商標局遵照辦理矣。

## 第九類 營業範圍

### 第一目 公司營業範圍應以註冊執照所載者為限案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蘇字第一〇二號

咨據川沙縣呈稱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仰查核見復由。

為咨請事：建設廳案呈據川沙縣縣長呈稱：「竊查川邑接壤滬濱，外人素視為工商業生產區域，最近據悉有以公司名義，向人民購買田地，創辦實業者，此項公司，雖經工商部註冊給照，地址則在上海租界內，且聞雜有大部分外資，查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對於此項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尚無規定。縣長認為關係重要，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賜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內政部 外交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商字第一八一四五號

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川沙縣長呈稱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請核示一案，咨請查核見復由。

為咨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二〇二號咨：「據建設廳呈據川沙縣縣長呈稱：「云云，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此種問題，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本部觀察，凡非依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即公司登記規則所謂本店不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自不能在非通商口岸之地方購地。惟依中國法律成立，而雜有外資之公司，在領地權未廢除前，其購地是否不在條約限制之內，似亦應詳加考慮。除分咨 外交部 並咨復江蘇省政府請將詳細情形飭查具復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商辦為荷。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商字第一八一四六號

准咨據川沙縣長呈爲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請核示一案，請將詳細情形，飭查具復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二〇二號咨：「據建設廳呈據川沙縣縣長呈稱：『云云，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縣長所陳雜有外資公司在內地購地一節，亟應決定辦法，以資遵守，除分咨內政外交兩部查核外，應將公司名稱，經營業務，及在租界所設之營業機關，是否僱係支店，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又所雜有之外資，佔公司資本全額若何程度，是否有相當證明。飭由該縣長詳查具復，以憑核辦，相應復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爲荷。

內政部分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土字第一三八號

准咨爲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地，請查核見復，特以外人無購地權，復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商字第一八一四五號咨：以「准江蘇省政府咨，爲有積合外資，創辦實業，以公司名義，在川沙縣境內，購買土地，是否不在條約限制之內，請查核見復」到部；查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之權。現行條約，外人在內地，亦僅得以教會名義，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既謂公司雜有大部份外資，依法律條約，均不應准其購地。惟事關外交，仍希咨商外交部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外交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歐字第一三二八號

准咨請核復江蘇省政府咨請核示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一案，咨復查照由。

爲咨復事：准貴部商字第一八一四五號咨：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川沙縣縣長呈爲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請核示等由；查此種問題，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本部觀察，凡非依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即公司登記規則所謂本店不在中國境內之公司）自不能在非通商口岸之地方購地。惟依中國法律成立，而雜有外資之公司，在領判權未廢除前，其購地是否不在條約限制之內，似亦應詳加考慮，除分咨內政部，並咨復江蘇省政府請將詳細情形飭查具復外，咨請查核見復，以便商辦」等因；查依中國法律成立而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購買田地，現行條約，並無規定，惟在收回法權問題未經解決以前，應否酌予限制，以杜流弊之處，擬請俟江蘇省政府查復到後，再行會商辦理。准咨前由

，相應咨復查照。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商字第 一九六三六號

關於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一案，前請飭查詳細情形，咨請迅飭查復由。

關於川沙縣縣長呈為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祈核示一案，前經咨復貴府請將詳細情形，轉飭查報在案。現尚未准咨復，相應咨請貴府迅飭遵辦為荷。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經字第三七五號

據川沙縣縣長呈茂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購置民地及股本，雜有外資，并照指示各節，查明經過情形，祈核轉等情，咨請查照核復由。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一八一四六號咨：以「川沙縣縣長所陳雜有外資公司，在內地購地一案，應將該公司名稱，經營業務，及在租界所設之營業機關，是否僅係支店，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又所雜有之外資，佔公司資本全額若何程度，是否有相當證明，咨請轉飭詳查具復」等由；准經轉飭遵辦去後。茲據呈復稱：「奉查此案前據聲請人以茂昌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呈為在川沙零築橋購置園地，共計面積三十畝○五分一厘三毫，專作改良鷄鴨種類，增加蛋產，至畜養魚族，栽培果樹，以為異日推銷國外之準備。現已在該地築就籬笆，從事畜養，檢送契據照片，及地形圖，呈請登記到府，當以該公司設立地點，非縣境管轄區，而在上海租界內，此次在縣購地築籬，畜養鷄鴨魚族栽培果樹之類，係屬該公司業務之一部，並非支店性質。所請登記，核與公司登記規則不合，未予照辦。嗣又查悉該公司股本中雜有一部分外資，則其在內地購買民地，是否合法，發生疑義。經即呈請核示，一面並函上海市社會局查復，旋准函開「查該公司于呈請設立註冊時，經本局查明該公司股東某某三人，均係外籍，計占股份四十七股，合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三強，股份總額二百萬元，每股一千元，當經呈奉前工商部指令核准註冊給照，並指飭外資股東，應以原有三戶計股本四十七股為限在案」等由，兩復過府；又經查明該公司所領工商部公司註冊第三類第三〇七號執照上註明公司名稱

，即為茂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為採辦蛋類等土產，製造運輸，兼營冷氣堆棧箱罐製造等業，本店所在地，為上海黃浦路四十四號，支店所在地，為青島商河路二十一號等語。奉令前因，所有茂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購買民地，及股本雜有外資，查明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察核轉轉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核復為荷。

咨外交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商字第一九七九一號

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查復雜有外資公司，在內地購地情形，咨請查核見復由。

案准江蘇省政府建字第三七五號咨開：「案查前准貴部商字第一八一四六號咨以川沙縣縣長，云云，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核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部商字第一三二二八號咨復，以「在收回法權問題未經解決以前，應否酌予限制，以杜流弊，擬俟江蘇省政府查復再行會商辦理」等因；同時又准內政部咨復稱，「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之權，現行條約，外人在內地亦僅得以教會名義，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既謂公司雜有大部份外資，依法律條約，均不應准其購地」等由，茲准江蘇省政府飭據查復各節，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便商辦為荷。

外交部咨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字第一五五二七號

咨復關於江蘇省政府查復雜有外資公司在內地購地情形一案，本部意見請查照由。

案准貴部商字第一九七九一號：咨以「准江蘇省政府，咨據查復，雜有外資公司，在內地購地情形，咨請查核見復」等由，查雜有外資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在內地購買田地，應否加以限制，現行條約，並無規定，惟查此種公司，既係依照中國法律組織成立，自可依照中國法律辦理。相應咨復查照。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商字第二〇二五一號

關於雜有外資之公司，在內地購地一案，茲經核定，未便准予購買，復請轉飭遵辦由。

案准貴省政府建字第三七五號咨以一川沙縣縣長所稟，雜有外資之公司，在內地購地一案，經飭據查明茂昌股份有

限公司，在內地購買民地，及股本雜有外資情形，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省政府咨行過部，經咨准內政部咨復：「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之權，現行條約，外人在內地，亦僅得以教會名義，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既謂公司雜有大部份外資，依法律條約，均不應准其購地」等語，茲准飭據該縣長查復各節，復轉咨外交部徵詢意見去後，旋准咨復「此種公司，既係依照中國法律組織成立，自可依照中國法律辦理，一查該公司既雜有外資，依主管土地行政之內政部主張，自未便准其購地。復查該公司註冊執照上，註明該公司營業爲採辦蛋類等土產，製造運輸，兼營冷氣推棧箱籠製造等各業，今乃自購園地，飼養鷄鴨，栽培菓樹，顯然越出核准營業範圍之外，亦未便准其購地。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荷。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社字第一六七六號

據茂昌公司呈爲不准該公司在川沙購置民地一案，請收回成命，轉請鑒核由。

案據本市茂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董事鄭源興呈稱，「竊據本年十月八日，上海新聞報載「實業部咨復蘇省政府，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置土地權，茂昌公司擬在川沙購買民地，因股本雜有外資，爲杜流弊，未便照准」等因，敝公司捧讀之餘，不勝駭異。查敝公司之組織，完全遵照我國公司法，並經呈由鈞局轉呈實業部註冊在案。是敝公司爲中國法律產生之法人，應與他公司享有同等之待遇，爰諸法理，似無疑義。雖敝公司股本雖有百分之二之外資，乃爲公司法所許可，不能因此而加以歧視。况敝公司之一切行爲，均須據公司法辦理，倘有違法之處，隨時可依法制裁，殊無何流弊之可言。至於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權固矣。然豈得以敝公司雜有微末之外資，即置諸外人之列乎。果如是則凡雜有外資之公司，非設立於外人租借地不可，否則將無立足之地矣。于法于情，均無此理。抑更有陳者，敝公司專以經營蛋品輸出國外爲業，當此外貨充斥，土產滯銷之時，敝公司之努力於國計民生，尙不無裨益，即與國府歷屆通令提倡國貨獎勵輸出之文告，亦相符合，今茲在川沙縣境，購置民地數十畝，專爲養鷄及其他培植之用，一以改良蛋種；並提倡實業爲職志，以符政府提倡畜鷄之至意，初無牟利之意，存乎其間，事實具在，儘可調查。此項事業，在歐美

各國，多由政府出資委託人民辦理，藉資鼓勵，縱然我國國庫支絀，無力補助，亦斷無藉故加以阻礙之理。與思及此，良深嘆惜。為特具呈詳陳在川沙購地之緣由，伏乞俯賜鑒核，迅予轉呈實業部收回成命，以符法令而維實業」等情，據此；查此案本局無案可稽，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長鑒核令遵，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商字第一〇八九九號

據呈轉茂昌股份有限公司呈為不准該公司在川沙購置民地一案，請收回成命，轉祈鑒核等情，應毋庸議，仰即轉知由。

呈悉。本部前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川沙縣縣長呈為「川邑接壤滬濱，最近據悉有以公司名義，向人民購買田地，創辦實業，此項公司，雖經註冊給照，地址則在上海租界內，且間雜有大部分外資，查公司法及公司登記規則，對於此項雜有外資之公司，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尚無規定，請賜核示」轉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咨准內政部咨復「現行法律，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之權，現行條約，外人在內地，亦僅得以教會名義，遵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租用土地，既謂公司雜有大部份外資，依法律條約，均不應准其購地。」嗣復准江蘇省政府飭據查復茂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購買民地，及股本雜有外資情形，略稱，該公司在川沙暮紫橋購置園地，共計面積三十畝零五分一厘三毫，已築就籬笆從事養雞鴨魚族，栽培果樹之類，并一面函准上海市社會局查復，該公司於呈請設立註冊時，經局查明，股東某某三人均係外籍計占股份四十七股，合該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三強等語，復經轉咨外交部徵詢意見去後。旋准咨復「此種公司，既係依照中國法律組織成立，自可依照中國法律辦理。」查此問題，已准內政部咨明外人在內地無購買土地之權，該公司既係雜有外資，依照主管土地行政之內政部主張，自未便准其購地。且查該公司註冊執照上，註明該公司營業為採辦蛋類等十產，製造運輸，兼營冷氣堆棧箱罐製造等各業，今乃自購園地，飼養雞鴨，栽培果樹，顯然越出核准營業範圍之外，亦未便准其購地。業經本部咨復江蘇省政府請飭遵辦在案。據稱該公司請收回成命一節，自應毋庸置議。仰即轉知。

## 第二目 大商號壟斷營業應如何設法救濟案

江都縣綢業等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爲江都大盛綢緞顧繡局壟斷市面壓迫商人請咨江蘇省政府飭縣制止開業由。

呈爲江都大盛綢緞顧繡局，以大資本家地位，（十數廠商）壓迫小商人，（小販賣商）擾亂市面，斷絕六業勞資數萬人生計，請求咨行江蘇省政府飭縣制止開業，以救垂危生命事：竊查近年以來，江都商場，早呈不景氣之現象，銀根奇緊，金融枯竭，商店倒閉，時有所聞，在整個商業凋敝情況之下，綢布兩業於去今兩年，競賣自殺，痛苦尤甚，幸蒙縣黨部縣政府洞悉商艱，毅然糾正，方期稍蘇喘息，休養元氣，九月間雖盛傳將有綢緞新局上市，初以爲添一普通商店，無足爲怪，不料十月一日，本城整門橋地方，天益商號舊址，忽發現大盛綢緞顧繡局，高與樓平，偉大壯觀，開張預告之宣言，細閱原文，一則曰「特在滬杭各處，設有大規模之織綢廠十數家」，再則曰「自織自售」，商等聞悉之餘，惶駭萬狀，細加調查，始知該大盛號，確係數十廠家合組而成，資本雄厚，魄力偉大，伏查商場通例，通商大埠，生產者，對於內地消費者，向不發生直接關係，故內地販賣者，得以稍獲蠅頭，藉維生計，又查各業中營買商店，雖同爲販賣商，但爲維持零售店生活起見，整賣價值，與零售價值，必顯分兩級，今該大盛號，以通商大埠數十廠商大資本家之地位，運自織之貨物，來至內地零星售賣，是多數生產者，集中偉大力量，與消費者直接交易，置整個販賣商於死地，販賣商之成本，即係廠家之售價，試問與之競爭，力何能敵？以販賣店與一個廠家周旋，已顯然不敵，况數十廠家乎？以大埠大販賣商，與廠家周旋尚不能敵，况內地小商店乎？並聞該大盛號，取一網打盡主義，併有代製中西衣服，及兼售顧繡等營業，致成衣業，操衣業，衣業，繡貨業，生機同遭斷絕，該號以大資本家廠商，壓迫小商，侵奪營業，兼勞力工人，亦在殺宰割之列居心慘酷，不問可知，本黨民生主義，首重節制資本，以多數資本家壓迫小商勞工，撲之蕪蕪，顯然違背，商等在內地營業，所獲微利，僅敷糊口，其資本少則數百元數千元，多亦不過一二萬元，與數十廠家相較，直等於零，戰則以卵敵石不戰無異守死，預料結果，該大盛號開業後，全城市面必爲之擾亂，六業商店必相率歇業

六業勞資雙方，直接間接數萬人生計，必遭斬斷，與其坐以待亡，莫若誓死抗爭，至必要時，六業資方，惟有全體停業，勞方全體怠工，奔走呼籲，以求生路，屆時風潮擴大，釀成一切損失，其責任應由該大盛號擔負，除由商等將上述緣由，呈明江都縣黨部縣政府，已蒙允予救濟外，誠恐該資本家，對於上級黨部政府，有所隱蔽，用敢據實上陳，仰祈鈞部鑒核，俯念數萬人生計攸關，迅賜咨行江蘇省政府，令飭江都縣黨政機關，制止大盛號開業，以救商等垂危之生命，不勝叩禱之至。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商字第二〇五一三號

據江都綢業繅貨業等公會請制止大盛綢緞顧繡局開業請飭縣酌辦并見復由。

案據江都綢業繅貨業等公會呈以該縣大盛綢緞顧繡局挾雄厚資本，壓迫小商，擾亂市面，斷絕勞資數萬人生計，請轉咨省政府飭縣制止開業等情。原文業據分呈，不復冗錄。查營業自由，載在約法，所請制止該大盛商號開業一層，自有未便，惟該商號如果有壟斷市面情事，則影響一般商工生計匪淺，似應參酌地方供給需要情形，設法限制救濟，據呈前情，相應咨請飭縣查酌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江都綢業繅貨業等公會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商字第二〇五一四號

據請制止大盛綢緞顧繡局開業已轉咨蘇省政府飭縣酌辦批飭知照由。

呈悉。已轉咨江蘇省政府飭縣查酌辦理，仰即知照！

江蘇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咨為據江都縣呈報調解○布六業與大盛 局糾紛經過情形請查照由。

案准貴部商字第二〇五一三號咨：「據江都 業繅貨業等公會請制止大盛 綢緞顧繡局開業，轉請飭縣酌辦，并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呈請到府，當經電飭江都縣政府查明維持秩序在案。茲據該縣政府報稱：「遵

於本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府召集黨政紳商，及各該商等雙方負責代表，並邀同省黨部派來委員，開會討論，共謀解決。當經決定辦法六項，均經紀錄在卷。除照案布告並分令縣商會公安局，依據公決辦法督飭兩造遵行外，理合將調解經過情形，檢同會議錄，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紀錄，咨請查照爲荷。

計附原送紀錄一件

江都縣政府調解綢布六業大盛綢局糾紛談話會議錄

時間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地點 縣政府會議室

出席人員 省黨部代表王 路

公安局長張之元

大盛綢局協理徐永祥

縣長馬鏡邦

布業公會主席郭蘭石

六業店員代表周立人

主席 馬縣長

報告事項略

決定事項

紀錄蕭大爲

1. 本城綢布六業及大盛綢局均定於明日（即十六日）同時開始營業。
2. 六業店員亦同時於明日（即十六日）全體一律復工。
3. 綢布六業與大盛綢局均即時停止散放傳單廣告，大盛綢局並即日將門前所懸半賣半送大旗收回。

4. 即由縣黨部都常委縣商會主席公安局張局長儘本日午後督飭大盛綢局依照本縣呈准有案之布業公會章程將入會手續辦理完竣，並遵守公會公約營業。

5. 大盛綢局加入同業公會以後，遇有爭執時由商會公斷。

6. 以上決定調解辦法五項，綢布等六業與大盛綢局，均應切實遵守，並由黨政雙方分呈。

省黨部  
省政府備案

江都全城布業店員代表周立人等呈

呈爲廠商大盛，暨綢布各商，迄未遵從主管機關調解決議各案，恣意減價競買，搗亂市面，懇賜一律取締由。

奉多數店員失業，現狀堪虞，伏乞鈞部鑒核迅賜一律取締，以保商運，而維千餘店員生活事。竊滬杭廠商李經綸等，去秋來揚，開設大盛綢布疋分號，發售願織中西衣服，并宣言自織自售，半賣半送，以廉爲主，初本城綢業，以該廠商係屬生產家性質，何能來內地與商販競爭營業，矧且商場習慣，以金九銀十之月，而該廠產家趁時來揚設店，租房訂約祇六個月，詎係投機，危害小商，於是羣起反對，嗣而布業，願織中西衣業等五業繼之，激成六業停市風潮，事經省縣黨政各機關，各法團，在縣府開會調解，決定六項，（一）略以六業及大盛，均定十月十六日，開始營業，（二）六業店員亦同時復工，（三）六業與大盛均停止散放傳單廣告，并令大盛即日將門市半賣半送大旗收回，（四）由縣黨部都常委，商會王主席，公安局長，儘本日午後督飭大盛號，依照本縣呈准有案之布業公會章程，將入會手續辦理完竣，并遵守公會公約營業，（五）大盛加入公會後，設有爭執，特由商會公斷，（六）以上決定調解辦法五項，六業與大盛均應切實遵守，并由黨政雙方，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云云，孰意該廠商大盛號，以爲得有調解勝利，竟藐視主管機關，迄不秉案遵行，且擴大營業，破壞市面之宣傳，貨以次劣貶價欺騙顧客，於是綢業無已，乃一律宣告減價，竭力與之抵抗，旋而信大盛莊被擠倒閉，當時布業方面，爲遵從調解議案起見，靜候該大盛號至七天之久，未見遵案到齊

，知非可以理喻，於是全城三十二家，遂亦減價，激烈對付，造成商界空前未有之大流血，致使客多宏興，天孫錦，兩綢莊又告倒閉，至布業今春被減價影響倒閉者，計有源大，裕康，春和，信昌，九昌恆等五六家，兩業失業店，數達有二三百人之多，似此境况，揚城市面破壞已達極點，詎今春來，網布雙方，并不悔禍，依舊各樹一幟，與該廠商大盛號，互相對峙，勢非同歸於盡而後已，嗟夫，依賴商店為生之店員勞工等，當此水災以後，商業不景氣之秋，衣食問題，已難解決，若再受意外風波，而我六業千餘店員生計前途，益何堪設想，現店員等，目賭資方，似此自殺為政策，所謂減價，不啻乃摧殘我等于餘店員之代名詞，近店員等，終日岌岌，如在水火之中，無已，除將上項情形，另呈省政府省黨部民政廳縣政府縣黨部縣商會察核，懇求急求外，為此稟呈顛末，泣求鈞部，伏乞俯賜鑒核准予所請，迅令一律取締，以保商運，而維千餘店員生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咨江蘇省政府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商字第 二四四五八號

據江都全城布業店員代表周立人等呈為廠商大盛號暨綢布各商迄未進行調解決議案，恣意競買搗亂市面，懇祈一律取締等情，請咨核辦見復由。

案據江都全城布業店員代表周立人等呈為廠商大盛號暨綢布各商迄未進行調解決議案，恣意減價競買，搗亂市面，致今春多數店員失業，懇祈鑒核一律取締，以保商運，而維店員生活等情。查此案前據江都綢業緞貨業等同業公會籲請到部，經咨准貴省政府飭據江都縣政府呈復調解經過情形，稱已召集黨政紳商共同決定辦法六項在卷，茲據所陳各該商廠迄未進行各節，究係如何實情，相應抄附原呈，咨請貴省政府飭查核辦見復為荷！

批江都全城布業店員代表周立人等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商字第 二四四五九號

據呈為廠商大盛號暨綢布各商迄未進行調解決議案，恣意競買搗亂市面，懇祈一律取締等情，已咨江蘇省政府核辦仰知照由。

呈悉。已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飭查核辦矣，仰即知照。

### 第二目 公司商號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案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四日商字第一九七二三號

爲公司及商號資本改兩爲元，擬定變通辦法，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案查廢兩改元一案，經於本年四月施行在案，本部核准登記之公司及註冊之商號，其資本總額，以兩爲股本單位者，所在多有，自應一律改兩爲元，以符法令，惟如原股總額爲一萬兩，以七·一五折合成元，爲便利計算合成一萬四千元者，其總數內祇加十餘元，其數量實質相差至微，似不能謂爲變更章程及以增資論，茲爲從速實行廢兩並便利商民起見，擬定變通辦法三條，理合檢同所訂辦法，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一份

註 附件從略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據呈送公司及商號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請鑒核等情指令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訓令 各省實業廳 建設廳  
市社會局

令發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仰遵照由。

案查廢兩改元一案，經於本年四月施行在案，凡核准登記之公司及註冊之商號，其資本總額以兩爲股本單位者，自應一律改兩爲元，以符法令，本部爲促進廢兩並便利商民起見，擬定變通辦法三條，業經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令知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辦法，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

附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一份。

公司資本改兩爲元變通辦法。

一 公司股份總額，改兩爲元，依七五定率折算，每萬兩合成一萬四千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二 每股金額，依七五定率折算，每十兩合成十四元者，應呈由主管官署轉呈備案，不必呈請變更登記。

三 換發股票或在股票中加蓋戳記註明，可任公司之自由。

#### 第四目 證券交易所可否兼營匯兌案

(一) 四川重慶總商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

據錢業公會函稱，證券交易所，可否兼營遠期匯兌，請轉陳立法院解釋示遵由。

呈爲據情轉懇核示遵事：案據本市錢業公會函稱：「逕啓者，茲有法律問題不能解決，特請大會轉呈主管部院嚴格解釋，藉資遵守，其詳如次：例有依有限公司規定而組織之證券交易所，經營遠期匯兌，並禁止其他經營錢業者，非加入交易所，不能爲同一之業務，於是發生兩種爭議，甲說匯票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交易所營業範圍內，既明定有各項有價證券之定期買賣，則兼營遠期匯兌，自屬應有之權利，況均係委託人及經紀人互爲交易，初非交易所自身所做，自不生任何問題。乙說匯兌爲銀錢業之主要業務，銀行法已明白規定，自不能妄事牽附，而交易所法上之有價證券，祇指已成立的固定的一切證券而言，如公債票公司債票股票等均屬是，匯票雖亦可解爲有價證券之一種，但係臨時成立，與上述各種證券性質完全不同，當然不包含在內，且電匯信匯，均不須用匯票，尤不能以有價證券論，況交易所定期買賣，如期間到來，虛做則比較相差額，而互爲補償，實做則一方交銀，且同在一地互交，遠期匯票期間到來，虛做則踏實空賣空之嫌，實做則雙方均係交銀，且各在一地交付，每有一方在甲地照票交銀，而乙方在乙地拒絕承兌之情事，具匯票不得與固定的有價證券同論，其交割方法，與交易所營業規則，亦不相伴。又既能做遠期匯兌，則現期

匯兌，如本月初做本半底之匯兌，亦有必須立票者，依甲說解釋，當然亦可兼營，其結果必須消滅一切銀錢業，併納入於交易所之中，壟斷市場，操縱金融，其為害必有不可勝言者。兩說爭執，至為劇烈，未知孰是。特請逕陳實業部轉請立法院嚴格解釋，至為懇切等情，據此，查本案關係市面最為重要，理合據情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轉請立法院核釋示遵，實為公便。

批示四川重慶總商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商字一三五七七號

核示關於證券交易所，可否兼營遠期匯兌疑義由。

呈悉。查匯兌為銀錢業主要業務之一，銀行法雖未施行，其第一條之規定，實根於條理，合於習慣，如由證券交易所經營遠期匯兌，而限制銀錢業，非加入交易所不能為同一之業務，實有未合。且交易所法第七條，對於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只許兼營倉庫業務，則匯兌自不在允許兼營之列。來呈所列兩說，當以乙說為是。仰即知照。

(二)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為重慶證券交易所擬奪業務壟斷匯兌危害市場擾亂金融據實臚陳仰懇鑒核令飭取消以符法紀而安市慮由。

呈為重慶證券交易所擬奪業務，壟斷匯兌，危害市場，擾亂金融，據實臚陳，仰懇鑒核令飭取消，以符法紀，而安市慮事。緣重慶證券交易所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設立，曾呈請四川善後督辦先給執照開業，復懇開做遠期匯兌，旋奉批示，聲明認該所組織章程及業務規則尚無不合，但對於開做期匯一節，并無一語涉及，乃該所開業後，即任意狂賭遠期申匯，以致匯價狂漲至一千七八百元之昂，據報揭載，「該所營業報告表，自七月七日起至二十日止半月之間，竟做申匯一千餘萬兩，以致匯價狂漲，造成此大恐慌，該所不知後悔，囑謂由所外藉抬所致，秘密運動督辦公署，出示佈告，略謂：「自佈告之日起，凡本市申匯，除一個月以內之近期外，所有遠期匯兌，一律限於證券交易所內交易，違者一經查覺，買賣雙方均按照交易所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之規定分別處罰。」本會查佈告所載各節，與法規不合，迭請收回成命，久懸未決，而該所之恣睢執法，乃愈肆而不可遏止，復查該所壟斷匯兌，不惟侵奪一般銀錢商主要業務，使同業主

備千餘人，根本生活毫無形之搖撼，且恐以金融纏綿，操於少數賭徒之手，其影響真正商業之發展，尤非淺鮮！本會熟計深權，誠難難安，不得不將該所一切說法枉利情事，爲鈞部詳確陳之：查該所章程第五條規定營業範圍；（一）各項有價證券之現期買賣；（二）各項有價證券之定期買賣；（三）倉庫業，該所既標明爲證券交易所，復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而組織，依據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受不能兼營其他業務之限制，况明定營業範圍，只有上述三種，從何有兼營匯兌之餘地，據該所存督辦署陳述，竟強指匯票即有價證券之一種，查中國銀行條例第十條規定營業種類，（一）國內外匯兌。（餘略）（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銀行法第一條，規定銀行業務（一）匯兌或押匯，（九）第九條規定兼營業務。（一）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據此，則匯兌與買賣有價證券，殆如涇渭之不同流，該所乃混而一之，藉達其公開賭博執法枉利之私，殆所謂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竟敢捏詞欺飾，謂概照業務規則辦理，詎知天下人耳目，豈一手所能盡掩，匯兌成立之匯票，依該所曲解爲有價證券，均可經營，依督辦署佈告，又非該所交易，即屬違法，其結果無論銀行錢莊，非成納入該所支配之下，即不能獨立營業，何以銀行法又特許銀行及視同銀行之錢莊獨立營業，且何以將匯兌一類，列爲銀行錢莊之主要業務，有謂銀行法尚未頒行，其能否準許獨立營業，尙屬問題？不知新法未頒行，舊法當然不失效力，矧早經施行之銀行註冊章程，其第一條第二項已明認經營匯兌貼現等業務，不稱銀行而稱公司莊號或店舖者，均依該章程註冊而予以保護，何能以新銀行法未頒行而據以爲剝奪銀錢商主要業務之根據，此從法律上觀察，不能兼營匯兌者一也；又查該所交易每萬兩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六百元，尙有「追加」一特別」等證據金各項名目在外，例如甲乙二商，一販價值五萬兩之出口貨運滬，一販同一價值之進口貨運滬，均計下月底即可到達脫售，如委託銀行或錢莊辦理，雙方負責互易，屆期均可調銀濟用，毫不成如何困難，如委託該所經紀人代辦，既須三千元之保證金，又須取具十萬兩之保證，保證之票據，須出自該所指定之銀行錢莊，即使請得信用該商號之錢莊，若不得該所之許可，亦不能得其匯票，在資力雄厚者，尙有法可設，其人地生疎，財力薄弱者，必無從取得匯票，是使商業上必常感週轉不靈之恐慌，阻碍金融之流通，妨害真實商業之發達，孰遺於此，又查該業務規則第十五條載，「定期買賣依說爭買賣方法行之。」按該項方法，大率於開場時集多數經紀人對於本場買賣，

互爲競爭，增價跌價，任意叫器，轉賣買回，花樣歧出，而真正顧客，又不能親身到場主持，時買時賣，一任各經紀人翻雲覆雨，其屆期交割，又率係比較差額，互爲補償，交付貨品，率百不逮一，其買賣既不真實，其供求初非必要，其彼此藉抬造成之價值，亦與市價常有低昂不相應之勢，匯兌爲商業上日常交易，如以賭博式行之，奇漲奇跌，一任諸少數賭徒之枉開，變幻須臾，不可捉摩，真正商人，必將望而裹足，至足畏也。尤有進者；民十三北平證券交易所，因九六公債狂跌之影響，居方應賠償一萬或數萬者，國會議員達百餘人，政客達官，尤不下數千百人，而盡與該項買賣之商號，牽入漩渦，倒閉歇業，更不知凡幾，結果，經國會議員列名請求政府勒令交易所停業，該項數千萬買賣，亦一律作廢，而平市金融紊亂，歷數月猶不能回復原況，僅僅一種證券發生險案，尙如此劇烈，設以匯兌界該所專營，倘遇有劇變發生，其危害市場，必有不可思議者，此從事實上觀察該所，不容兼營匯兌者二也；又查交易所法第二三條第四項載：「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風險，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爲職員。」第二六條第二項載：「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風險，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該所理事長某某爲某某銀行無限責任股東，兼充任總經理，該銀行又在該所註冊充任經紀人，則對於其營業，不惟有特別利害關係，而且供給資本分擔風險，乃竟甘冒不韙，置交易所法各嚴重禁制規定於不顧，其執法枉利，詎有倫此？此外如某某等，或爲銀行經理，或爲商號經理，既充該所理事，又以其自質之銀行商號在該所註冊爲經紀人，一榻糊塗，肆無忌憚，希圖集中財力人力，壟斷匯兌，以攫取不法之利益，核諸同法第四一條之規定，詎有任其存在之理？復查該所額定資本爲廿萬元，實收僅十萬元，其額定經紀人四十名，每名徵保證金五千元，則應收廿萬元，每萬兩買賣，雙方各徵保證金六百元，尙有追加特別保證金在外，通常暫以二百萬買賣計，則雙方合應收廿四萬元，共爲四十四萬元，現在究收幾何？存放何處？并未公佈，毫無稽考，其業務規則，規定各項證據金，均不給息，該所又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職員復多數不守法紀，設將此重款挪移打賭，如致獲敗；將向誰索償？或謂經嚴密調查，各項證據金除所外僱客外，其他大率用該所股票，及各本行本號之存單；或彼此互保，其實收現款，只有所外僱客，果爾，則其所謂保證，純係空中樓閣，虛文塞責，倘遭敗控，更何有追償餘地？本埠七月申匯狂漲風潮，其原因雖不

僅一歸，然各報咸指斥該所投機家，欲發大財，盡量賣空，前後做到一千餘萬兩，造成此大恐慌，實爲其主要原因，誠不能謂非確論也，該所營業既不遵守法定範圍，而其主要領袖，又復其有狂賭之劣性根，其他職員，亦各懷有只圖利益，不顧法律之觀念，依據上述各法條，即專營證券交易，亦應嚴加取締，更何能許其兼營匯兌，此從職員行徑上觀察，該所不容兼營匯兌者三也。總之，該所以證券交易標名，即應以買賣證券爲其正當業務，乃查自開業迄今，其通知各經紀人之行情表，只有申匯一種，蓉漢萬沙各地匯兌，亦并未載列，至所謂公債股票，確可名爲證券者，則毫無買賣可指，是其以申匯爲唯一賭博標的，已屬無可諱飾，即其桂羊頭賣狗肉之伎倆，已完全暴露，以匯兌爲賭博，實干犯買賣空之禁令，無論由任何人任何機關經營，均不能免紊亂金融危害市場之結果，依據法例，均應在嚴厲取締之列，至真正匯兌，則爲銀錢商之主要業務，在法律上習慣上均無任而擾奪之餘地，本會對此問題，深權熟計，既不忍全幫同業千餘人之根本生計，備被搖撼，復不願本埠金融永陷於紛擾而不安定之狀況，全埠商業，直接間接無窮之損害，特將其法：枉利各節，感列陳明，願懇鑒核，嚴令該所將兼營匯兌部分，立即取消，以後不得再行越權侵奪，至該所各職員違背：易所法第二三條第四項及第二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節，并請依法處分，以肅商風，而安市處。

批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商字第一四〇五三號

重慶證券交易所違法阻斷各節，經據情令行四川建設廳查復，仰知照由。

呈悉。查重慶證券交易所并未呈經本部核准登記，究竟情形如何，無從詳悉，據呈前情，業經令行四川建設廳查復矣，應俟復到，再行核奪，仰即知照！

訓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五日商字第一四〇五二號

據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呈重慶證券交易所違法阻斷業務令仰查明其復由。

爲訓令事：案據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稱：「呈爲重慶證券交易所擅奪業務，阻斷匯兌，危害市場，擾亂金融，據實陳，仰懇鑒核令飭取消，以符法紀而安市處事，云云，敝至，嚴令該所將兼營匯兌部分，立即取消，以後不得再行越權

便，至該所各職員違背交易所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節，并請依法處分，以肅商蠶而安市廛。等情到部，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規定，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又交易所之章程及營業細則，依交易所法第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均須呈部核准，該所之設立，并未呈經本部核准，據稱僅由四川善後督辦先給執照開業，與法顯有不符，至由督辦公署出示佈告，遠期匯兌一律限於證券交易所內交易，更涉壟斷之嫌，且證券交易所依法不得兼營匯兌，究竟該所係何種組織？內容情形如何？除批示該公會靜候查明核辦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詳查具復，以憑核辦。

財政部咨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據調查報告重慶設有證券交易所，專營地方公債及各處匯票買賣有遠期近期之分，難免買賣空行爲，該所已否呈准立案，擬請查明核辦等情，查所稱重慶證券交易所，未准查明設立有案，其買賣空行爲，更屬擾害市面，除電飭本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暨四川財政廳長會同查明禁止具報外，相應咨請查照由。

現據調查報告，重慶設有證券交易所，專營地方公債，及各處匯票買賣，有近期遠期之分，難免買賣空行爲，邇來申匯飛漲，川鈔銳跌，影響市面甚巨，該所營業已否呈准立案，擬請查明核辦等情，查所稱重慶證券交易所未准貴部查明設立有案，其買賣空行爲，更屬擾害市面，除已電飭本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暨四川財政廳長會同查明禁止具報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商字第三二〇九六號

准咨詢重慶證券交易所已否呈准立案查復查照由。

案准貴部錢字第一二一八九號咨：「據調查報告，重慶設有證券交易所，專營地方公債及各處匯票，買賣有近期遠期之分，難免買賣空行爲，邇來申匯飛漲，川鈔銳跌，影響市面甚巨，該所已否呈准立案，擬請查明核辦等情，查所稱重慶證券交易所未准查明設立有案，其買賣空行爲，更屬擾害市面，除電飭本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暨四川財政廳長會同查明禁止具報外，囑爲查照」等由准此，案查本部于二十一年九月間據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來呈，略以重慶證券交易

所籌于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開始設立，曾呈請四川善後督辦先給執照開業，所定營業範圍，為各項有價證券之現期定期買賣及倉庫業等項，惟該所竟指匯票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呈請善後督辦准予開辦逾期匯兌，開業後，任意狂做逾期申匯，半月間竟做申匯一千餘萬兩，以致匯價狂漲不已，併請由督辦公署出示佈告，所有逾期匯兌，一律限于該證券交易所內交易，經迭請收回成命，久懸未決，顧慮嚴令該所即將兼營匯兌部分取消，併請依法處分等情到部，當以該重慶證券交易所之設立，並未呈經本部核准，據稱僅由四川善後督辦先給執照開業，顯與法令不符，且證券交易所，依法不得兼營匯兌，所稱逾期匯兌，限于該證券交易所內交易，更涉壟斷之嫌，經即飭行四川省建設廳查明該所究係何種組織及內容情形如何？具復核辦存案，迄未據該廳查復前來，准咨前由，除再令四川省建設廳，迅即分別查明禁止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

訓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商字第三〇九七號

准財政部咨重慶證券交易所買賣空，擾害市面，令仰該廳遵照本部前令迅即分別查明禁止具報由。

案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二一八九號咨開：據調查報告重慶設有證券交易所（照原咨，彼至）相應咨請貴部查照等由，准此，查二十一年九月間本部據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呈為重慶證券交易所擬添業務，壟斷匯兌，危害市場，擾亂金融，顧慮嚴令該所，即將兼營匯兌部分取消，併請依法處分等情到部，經以商字第一四〇五二號令飭行該廳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在案，歷時兩載，迄未據該廳查復前來，批咨前由，該所設立既未經本部核准，且又違法兼營匯兌，殊屬不合，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本部前令，迅即分別查明禁止，併將辦理情形具報，勿延為要。

四川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建設廳案呈該廳接管卷內，奉商字第三二〇九七號訓令，為重慶證券交易所既未呈准立案，又違法兼營匯兌，令交查明禁止一案，已據呈准截至本年一月底停止交易，實行結束，咨復查照由。

建設廳案呈該廳接管卷內，案奉貴部商字第三二〇九七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錢字第一二一八九號咨開，據調查報告，重慶證券交易所專營地方公債各處匯兌，難免買賣空實空行為，影響市面甚巨，該所設立，既未呈准立案，又違法兼營

匯兌，殊屬不合，令仰該廳查明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由，前廳長移請轉呈核辦前來，查重慶證券交易所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呈准四川善後督辦公署設立，發給臨時營業執照，經營有價證券交易，成立未久，重慶金融市場，即發生風潮，中匯狂漲不已，影響所及地方財政，亦將其波動，始由善後督辦署將管理申匯之權，暫令該所兼辦，并委派專員監督一切，事屬一時權宜，且與本身兼營申匯者有別，嗣後風潮賴以寧息，金融市場亦趨安定，去年則亦重興，金融枯窘，市場復生劇變，中匯漲跌太大，無法維持，該所鑒於前途之危機，復蒙重大之損失，業據自行呈報督署批准撤銷，於本年一月底實行停止申匯交易，結束未完手續，呈報督署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為荷。

咨四川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商字第三五七四號

重慶證券交易所已停止申匯交易，其他部份營業是否繼續請飭廳查明依法處理由。

准貴省政府建字第四八三號咨：以「據建設廳呈為奉令查明禁止重慶證券交易所違法營業一案，該所業於本年一月底實行停止申匯交易，結束未完手續，呈報督署備案等情，囑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所之設立，未經本部核准有案，申匯交易，雖已停止，其他部份營業，是否仍在繼續，自應切實查明，依法處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廳遵照辦理具報，為荷。

四川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十三日

准貴部咨以重慶證券交易所，其他部份營業，是否仍在繼續請咨復一案，查該所證券業務亦經完全停辦結束，

并退股資產復請查照由。

建設廳案呈准貴部商字第三三五四號咨：以重慶證券交易所申匯交易，經已停止，其他部份營業，是否仍在繼續，自應切實查明依法處理，等由，准此，查重慶證券交易所，經營申匯及有價證券業務，去年冬間，因申匯市場發生劇變，無法進行，即於本年一月底實行停止申匯交易，結束未完手續，復因證券交易不淡，難維現狀，廉即宣告停辦，完全結束，並將所有股本退還股東，房屋亦售與銀行公會，作為該會會所，一切手續，已於二月底辦理完竣，此即該所停

辦結束之實在情形也，准前由，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為荷。  
咨財部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四日商字第三五〇〇號

重慶證券交易所已完完停辦結束咨送查照由。

查重慶證券交易所未經核准違法營業一案，業經本部令飭四川省建設廳查明禁止，前准貴部咨詢過部並咨復查照在案，嗣准四川省政府咨，以據建設廳呈該所業於本年一月底實行停止申匯交易，結束未完手續，呈報督署備案等情，隨咨照等由，經以該所申匯交易雖已停止，其他部份營業，是否仍在繼續，自應切實查明，復請飭廳遵照具報，去後，茲准咨復略開，重慶證券交易所經營申匯及有價證券業務，云云，敝至，此即該所停辦結束之實在情形也，等由到部，案經貴部咨詢有案，相應錄案咨送查照。

參考 交易所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第七條 交易所經實業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經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實業部核准註冊

有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為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租風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均不得在該交易所為職員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為買賣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僱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担虧虧或為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四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不得受公務員之委託為買空賣空之交易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經紀人或會員及公務員各處以買賣價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涉及刑事者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為不正當之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轉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參考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前工商部公佈

第四十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定審核轉工商部核辦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 五 交易所之區域
-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 第五目 交易所停業取締辦法案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商字第三〇九八號

關於交易所停止營業，擬規定以後各交易所停業，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其以前業經全部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撤銷註冊執照，其經營同一種類物品買賣之交易所停止其一部分物品之買賣一年以上者，即將該部物品之買賣許可註銷，祈令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查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為限，是交易所不啻為該業買賣之唯一總樞，本不容其任意停業，乃查各地之交易所，間有未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即行停止全部或一部營業，甚至停業經年，並不自行呈請撤銷執照者，影響社會金融，至為重大，亟應加以取締，惟查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關於交易所停止營業之取締，並無明文規定，自應另行訂取取締辦法，以資遵守，茲擬規定各交易所以後停止營業，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其以前業經全部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概予撤銷註冊執照，其經營同一種類數種物品買賣之交易所，停止其一部分物品之買賣已達一年以上者，將該部分物品之買賣之許可註銷，俾免壟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令示遵遵，謹呈。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據呈關於交易所停止營業訂取取締辦法以資遵守而免壟斷一節，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知照由。

呈悉。所訂取締辦法，尚屬可行，應予照准。  
上海交易所聯合會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商字第三九八五號  
開合寧波棉業交易所  
北平證券交易所

關於交易所停止營業訂定取締辦法，業經呈奉 行政院指令照准在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遵事：查交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是交易所不啻爲該業買賣之唯一總樞，本不容其任意停業，乃查各地之交易所，間有未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即擅行停止全部或一部營業，甚至停業經年，並不自行呈請撤銷執照者，影響社會金融，至爲重大，亟應加以取締，惟查交易所法及交易所施行細則，關於交易所停止營業之取締，並無明文規定，自行另行訂定取締辦法，以資遵守，茲擬規定各交易所以後停止營業，須先呈經本部核准，其以前案經全部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概予撤銷註冊執照，其經營同一種類數種物品買賣之交易所，停止其一部分物品之買賣已達一年以上者，將該部分物品之買賣之許可註銷，俾免壟斷，以上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第一五〇六號指令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 聯合會知照 並轉行各交易所一體知照。

參考

交易所法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 第六目 商店合夥退夥手續案

上海市府府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七日

據市商會擬具商店合夥登記辦法轉咨核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呈爲呈請核轉事，案據本市市商會呈爲擬具商店合夥退夥登記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等情，計附商店合夥退夥辦法一份，據此：「查吾國商店以合夥組織者居多，例如銀錢業放款，又以合夥員之信用財產爲重，故合夥員之退出，往往影響於債權人利益，而發生退夥後之責任糾紛問題，雖民法債篇對於退夥條件及其責任已有規定，而於退夥後是否須經過加記改記，或登報公告之手續，則並無規定，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中亦無該項合夥商號必須註冊之記載，因此本市各商號退夥後之責任問題，時有爭議發生，影響商業發展，殊非淺鮮！據呈前情，理合，

抄同原呈登記辦法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鈞長察核，並賜轉咨實業部核示祇遵，實爭公便，一等情，附抄呈上海市商會規定商店合夥退夥登記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候轉咨核復，再行飭遵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咨送，即希察照核復，以便飭遵，至緞公館！

附送上海市商會規定商店合夥退夥登記辦法一份

上海市商會規定商店合夥退夥登記辦法

一 凡本市商店之合夥退夥應憑議據或推召據，按照本辦法規定各項，舉行登記。

二 在商店合夥時，應先將合夥員全體姓名及所負股數或責任，一一詳載議據，報告各該同業公會登記，轉報本會備核。

三 嗣後商店退夥，除詳立推召據外，並將前立議據取消，另立或更正後，即行報由各該同業公會登記，轉報本會備核。

四 報告合夥登記，應備載下列各項：

(1)合夥商店種類及牌號；(2)合夥契約訂立日期；(3)全體合夥股份總額；(4)合夥員各員之股數；(5)合夥員在該店有無任何職務；(6)議據所列要項；(7)其他應行載明事項。

五 報告退夥登記應備備載下列各項：

(1)商店種類及牌號；(2)退夥員姓名；(3)退夥時期；(4)退夥原因；(5)退夥員之股數；(6)是否加記或改記；(7)推召據上所列要項；(8)其他應行載明事項。

六 商店會員及向未有同業公會組織者，所有四五兩項之登記，應逕向本會行之。

七 商店退夥經登記後，由各該商店自行在本市通行日報及本會商業月報登載公告，方得認為退夥手續完備。

八 凡退夥員不履行上項完備之退夥手續者，仍不能免除合夥之責任，至退夥以前之責任，仍按照民法第六百九十條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由本會執監聯席會議通過後，分別呈准社會局並函本市各法院備案後公告施行，其修正時同。

咨 上海市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一九五七三號

滬市商會所擬商店合夥登記辦法，核無不可，仍請商明法院定之，復請查照由。

案准貴市政府第一五三七號咨：據市商會擬具商店合夥登記辦法，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合夥之登記，民法及其他法令固無規定，然商會及同業公會因謀公共利益於會中爲之，以謀調處及公斷之便利，自無不可。惟辦法第九項有函法院備案一節，仍請商明法院定之。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 第七目 北平市德人經營建築工程請發特許營業執照案

北平龍虎公司柏瑞爾呈 民國二十年九月

爲遵照市頒之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請核准發給特許執照以憑呈報營業由。

呈爲請求准許營業事。查北平龍虎公司，向在北平使館界內，承攬建築工程，將及念載，近年以來，使館界內工程專少，不得不設法在界外求謀事業，而龍虎公司，本係德人所辦之建築公司，照北平特別市所頒之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四條附項內載：「不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非經中央特許，並具有遵守各項建築法規願書者，不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各等語，現在本公司亟願遵守建築法規，在北平市政府註冊，自應先行呈請大部查核，俯准發給特許執照，以憑呈報營業，而得承攬使館界外之一切工程，實爲公便。

批示北平龍虎公司經理柏瑞爾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據呈請發給特許執照一節，茲檢發技師技副登記法規全份，仰依法呈驗文件，以憑交付審查由。

呈悉。茲檢發技師登記法規全份暨登記聲請書，暨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又技副登記條例二份，仰依法呈驗文件，以便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

北平德商龍虎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六日

爲根據北平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並已聘定部准登記技師鍾森爲工程師，請批示許可營業由。

敬啟者：爲遵照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業經呈請發給特許文件，以憑呈報營業事。奉到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工字第二三四號之大部批示謂：「呈悉。茲檢發技師登記法規全份，登記聲請書，暨無技師登記法第五條各情事之證明書式樣各一份，又技師登記條例一份，仰依法呈報文件，以便交付本部技師審查委員會審查。此批。」等因，奉此；查北平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四條未項，「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非經中央特許，並具有遵守各項建築法規願書者，不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遵此，如敝公司呈報廠商營業，必請大部發給特許文件，方可從事呈報，苟以經理個人之技師登記證，呈報廠商營業，勢難蒙市府批准。且敝公司聘定之工程師鍾森，業已在大部登記，領得第六十四號之技師登記證書在案。施工有人，合應呈請大部根據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批示許可，以憑呈報營業，實爲公便。

咨北平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據北平龍虎公司呈請發給特許營業執照本部無案可稽咨請將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檢送過部由。

爲咨請事：前據北平龍虎公司經理柏瑞爾呈稱：「北平龍虎公司，向在北平使館界內承攬建築工程，將及念載，近年以來，使館界內工程事少，不得不設法在界外求謀事業，而龍虎公司，本係德人所辦之建築公司，照北平特別市所頒之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四條附項內載：「中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非經中央特許，並具有遵守各項建築法規願書者，不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各等語，現在本公司亟願遵守建築法規，在北平市政府註冊，自應先行呈請大部查核，俯准特許發給執照，以憑呈報營業，而得承攬使館界外之一切工程。」等情，本部當以關於人民執行技術業務之法規，除技師登記法以外，別無其他限制條例，特許營業執照，於法無據，自不便擅行給發。當經由部檢發技師登記法，及該法施行規則等，飭其依法呈送文件，聲請登記在案，茲復據該公司呈以：「建築工程師業經聘請已經核准之工業技師鍾森担

任，惟依照北平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四條末項，「不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非經中央特許，不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請大部根據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批示許可，以便呈報營業。」等情，查該項取締規則，係由貴市政府頒行，本部無案可稽，相應咨請貴市政府將該項取締規則，檢送過部爲荷。

北平市政府咨復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咨送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由

准貴部工字第三六二號咨以「據北平龍虎公司呈請發給特許營業執照，貴部無案可稽，請將市頒發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檢送過部。」等因，准此；當查該項規則頒布，係在兩年以前，與現時情況，微有不合，亟應另行修正，是以未能立即檢送。現該項規則，業經主管局修正，呈由本府公布在案，相應檢同該項規則一份，咨送貴部查照。

抄錄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北平市建築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廠商非經工務局註冊，不得承攬本市區內工程估價超過五百元之建築。
- 第三條 廠商呈請註冊，應填具呈報單，載明社會局核定資本數額，並取具經理人資歷證明文件，呈由工務局審查註冊，發給證書，但所報資本數目，不得小於五百元，（廠商註冊呈報單暨註冊證書式樣另定之）
- 第四條 廠商呈請註冊時，應依左列規定，繳納註冊費，及印花稅。
  - 一 資本十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百元，印花費二元。
  - 二 資本五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一百元，印花費一元。
  - 三 資本一萬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十元，印花費五角。
  - 四 資本五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十元，印花費二角。
  - 五 資本三千元以上者，註冊費六元，印花費一角。

六 資本一千元以上者，註冊費二元，印花費二角。

七 資本五百元以上者，註冊費一元，印花費一角。

第五條 廠商變更名稱或經理人時，應將前領證書繳銷。另案呈請註冊，仍依前條規定繳費。

第六條 廠商增加資本時，應換領證書，其註冊費照前後差額繳納，減少資本時，換領證書，免納註冊費，祇繳手續費一元。

第七條 廠商變更地址，應隨時呈報工務局。

第八條 廠商應每年呈驗證書一次，由工務局蓋章發還呈驗日期，自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止，不另收費，逾期如不呈驗，前領證書作廢繳銷，另行註冊。

第九條 廠商遺失證書時，應先登報聲明，再行否請工務局補發，並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十條 廠商換領或補領證書，仍依第四條規定繳納印花費。

第十一條 廠商不得承攬超過原報資本五倍以上之工程，過此即應取具相當舖保，但仍不得超過十倍。

第十二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在呈報單及各項圖說上署名蓋章負責。

第十三條 廠商承攬工程，應按工程估價，據實填報。

第十四條 工務局因審查建築工程，有疑問原訂招單或合同之必要時，廠商應即呈驗。

第十五條 廠商對於本市一切建築法規及工務局查工人員之合法命令，應切實遵守。

第十六條 廠商歇業，應呈報工務局，將原領證書繳銷。

第十七條 廠商之罰則如左：

一 廠商違反本規則第二條規定者除勒令補行註冊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違反其他各條規定，情節較輕者，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 廠商違反建築規則各條規定者，概照該規則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十八條

廠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照前條規定處罰外，得指定三月以上一年以下之期限勒令停業。

一 違反建築法規情節重大，經工務局通知後，仍不遵行者。

二 違反承攬契約所定工料規範發生危險者。

廠商受停業處分者，應由工務局將原發證書收回，俟期滿後發還。

第十九條

凡在本市以外各地註冊廠商承攬，本市工程，仍須遵照本規則補行註冊。

第二十條

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須經中央核准，並具有遵守本市一切建築法規願書者，方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咨外交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據北平龍虎公司呈請發給特許營業執照，北平非通商口岸外人能否在該處設廠營業應請查明在條約上有無明文規定並希見復以便核辦由。

規定並希見復以便核辦由。

為咨請事：前據北平龍虎公司經理柏瑞爾呈：以「該公司向在北平使館界內，承攬建築工程，將及念載，近年以來，使館界內工程事少，不得不在外求謀事業，而該公司係德人所辦之建築公司，照北平市所頒之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四條附項內載：「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非經中央特許，不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請本部根據市頒取締規則，發給特許執照，以憑呈報營業，而得承攬使館界外一切工程。」等情，前來：查北平市頒之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業未經報部有案，內容如何，無從懸揣，特許營業執照，既於法無據，自不便發給。當經本部咨請北平市政府將該項取締規則檢送到部，規則內第二十條，確有：「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須經中央核准，並具有遵守本市一切建築法規願書者，方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之規定，惟北平非通商口岸，外人能否在該處設廠營業，在通商條約上，有無明文規定。至希查見復以便核辦為荷。

外交部咨復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准咨德商龍虎公司請領執照可否核准應以我國是否須利用此種技術社團爲斷復請查照酌核辦理理由。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工字第四一六四號咨開：「據北平德商龍虎建築公司，呈請發給特許執照，俾得承攬使館界外一切工程等情，查北平非通商口岸，外人能否在該處設廠營業，在通商條約上有無明文規定，希查明見復。」等由，查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條約第三條規定，「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而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中英通商章程第八條，又明白規定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是原則上外人在該處不得經營工商業職務，已無疑義。（略）至於建築公司其性質似與其他普通商業稍有區別，該公司所請可否核准似應以我國是否利用此種技術社團爲斷，准咨前由，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酌核辦理爲荷。

咨照北平市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關於北平龍虎公司根據市頒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呈請特許營業一案，查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外人不得在該處經營商業事務，市相取締規則第二十條，殊有未合，應予修正由。

爲咨請事：關於北平龍虎公司，根據市頒廠商承攬建築工程取締規則，呈請核准特許營業一案。本部當以該項取締規則，係貴市政府所頒行，內容如何，無從懸揣。經咨准貴市政府將該項取締規則檢送過部；查廠商承攬建築工程，原屬市政府範圍，本無須中央之核准或特許，技術登記法第十三條，技師執行業務，設立事務所，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即係此意，惟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外人是否得在該處設廠營業，事涉外交問題，復經本部咨請外交部查復在案。茲准外交部咨復略開：「查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中德條約第三條規定：「此國人民，在彼國境內，得遵照所在地法律章程之規定，有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權列，惟以第三國人民所能遊歷居留及經營商務或工業之處爲限。」而成豐八年十月初三日，中英通商章程第八條，又明白規定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是原則上外人在該處不得經營工商業事務，已無疑義。」等因，貴市政府所頒之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二十條，與通商條約所規定者，似有抵觸，應請修

正。除批示「該龍虎公司所請核准特許營業，應毋庸議」外，相應咨請查照。

批照北平龍虎公司經理柏瑞爾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廠商承攬工程屬市政範圍，本無須中央核准或特許，但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外人不得在該處經營工商業事務，請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廠商承攬建築工程，係屬市政範圍，本無須中央之核准或特許，技術登記法第十三條：「技師執行業務，設立事務所，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即係此意。惟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外人不得在該處經營工商業事務，所請核准特許營業之處，應毋庸議。

北平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咨復關於該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縮規則第二十條與通商條約規定不合一節，已飭主管局遵照修正，請查照由。

為咨復事：准貴部工字第四三一四號咨以：「關於北平龍虎公司，根據市頒廠商承攬工程取縮規則，呈請特許營業一案，查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外人不得在該處經營工商業事務，市頒取縮規則第二十條，殊有未合，應請修正。」等因，自當照辦。除飭主管局遵照修正外，相應咨復查照為荷。

北平市政府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咨送修正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縮規則第二十業條文請查照由。

為咨送事：前准貴部工字第四三一四號咨以：「關於北平龍虎公司，根據市頒廠商承攬工程取縮規則，呈請特許營業一案。查北平不在外人通商之列，外人不得在該處經營工商業事務，市頒取縮規則第二十條，殊有未合，應請修正。」等因，經即令飭主管工務局遵照修正，并咨復在案。茲據該局遵將該項條文全條修正，請鑒核前來：除提經市政會議照案通過，由府公布施行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文及修正條文，咨送貴部查照為荷。

附 送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第二十條原文及修正條文一案

北平市廠商承攬工程取締規則

原文

第二十條 不屬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須經中央核准，並具有遵守本市一切建築法規願書者，方得呈請註冊承攬工程。

修正文

第二十條 爲「凡不屬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廠商不得呈請註冊，承攬本市工程。」

### 第八目 青島市俄人設立洋行呈請註冊案

咨外交部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

俄人能否在我國境內經營買賣房地產及抵押不動產請查核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青島市社會局呈報五月份經辦各商業註冊文件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案中共和太平洋洋行一家，係由俄國人柏斯丹等所創設，以買賣房地產抵押不動產及販賣建築材料爲營業，核其性質，顯與普通營業不同，且爲外人經營，似於主權上無影響。至柏斯丹等無論其隸屬何派，在中俄未復交前，與有約國人民更有差別。青島市雖係通商口岸，能否許其爲土地買賣抵押之營業，事關外人取得我國土地所有權，及占有權，相應，檢同原報呈請書，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並請將原件發還。

外交部咨復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俄人在青島爲土地買賣抵押之營業應予駁回由。

爲咨復事：准貴部一二八六〇號咨開：「俄人柏斯丹在青島創設共和太平洋洋行，能否許其爲土地買賣抵押之營業，

第九類 營業範圍

第八目 青島市俄人設立洋行呈請註冊案  
第九目 公司雖有外資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案

四二六

請查核見復等因，查俄人在條約上並未取得我國土地所有權，及占有權，況中俄尚未復交，此時當與無約國人民同權待遇。該俄商柏斯丹呈請註冊一冊，宜勿予核准。除將該洋行原呈請書一份附還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指令青島市社會局，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商字第一三三二八號

俄人柏斯丹創設之共和太平洋行呈請註冊未便照准仰飭知由。

呈件均悉。據所報共和太平洋行，既係俄人柏斯丹等所創設，其營業又為買賣房地抵押不動產，及販賣建築材料，查俄人在條約上，並未取得我國所有權及占有權，況中俄尚未復交，此時當與無約國人民同樣待遇。該商號所請創設註冊，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呈請書及換照呈請書發還。

註 查當時中俄尚未復交，惟買賣房地抵押不動產，與普通營業不同，無論有約國與無約國人民，及其國籍如何，凡屬外人，在疆境內為土地買賣抵押之營業，依照土地法規，自不能予以照准。

第九目 公司雖有外資能否在內地購得地權案

卷見本類第一目

第十目 鑛業權者與土地所有人權限疑義解釋案

湘鄉大陸煤礦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二件 為未取得鑛業權僅持有土地所有人允許使用土地開鑿井陘之契約能否發生效力阻制已取得鑛業權者採鑛之處請解釋示遵由。

呈為呈請解釋事：商等請採湖南省湘鄉縣集祥鎮四十一二都大常峯，觀音石，株山牌，梨子迷，繼腦山，堯佳第，千金迷，龍王廟，糖株樹等處煤鑛，業鈞部核發採字第一九九號採鑛執照在案，鑛區內地面，原為吳應能，吳頑群，吳

見發等家所歷管，商等業向吳應龍等收買使用。價清契楚，惟前清光緒三十年該地會爲吳顯揚，吳光魁等盜賣劉茂恆，劉亦庭，劉次如，劉敬敷等，契載爲出賣煤窰鑛山，字實與劉茂恆等開挖煤，造生利，任受主橫挖直掘，煤盡出山等語，而此種契據，現由劉茂恆等交於謝厚生等之手，於謝厚生等出而主張權利，謂商等所買吳應龍等之契不能生效，誣誣不休，竊鑛業法第七十三條內載：「鑛業權者開鑿井陘堆積鑛產物建築鑛業廠庫等得使用他人土地」第七十四條內載：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經前次之公告或通知，鑛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第七十六條後節內載：「若喪失鑛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第七十八條後節內載：「鑛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各等語，足徵價買鑛業用地之權利，隨鑛業權之喪失而喪失，土地仍歸原土地所有人所有，誠以鐵爲國有，鑛業權者使用土地，限於開鑿井陘，堆積造廠，與普通價買田土林園種植爲業得以永遠管業者之性質絕對不同，今謝厚生等執劉茂恆等所接吳光魁等出賣煤窰鑛山契據載有：開挖煤造生利，任受主橫挖直掘，煤盡出山之語，則是謝厚生等縱欲主張權利，亦僅限於開挖煤窰，而該謝厚生等並未取鑛業權，又絕無行使開挖煤窰權利之可能，換言之：該謝厚生等所取之契，在未依法取得鑛業權以前，即不能發生効力，否則商等已取得鑛業權，又得土地所有人吳應龍等之同意取得用地權，反不能開採，是鑛業權如同虛設矣。此種矛盾之舉，在湘省發見最多，實爲發展鑛業前途之莫大障礙，究竟未取得鑛業權僅持有土地所有人允許使用土地開鑿井陘之契約，能否發生効力，阻止已取得鑛業權者採鑛之處，鑛業法無明文規定，爲此種陳事實，呈請鈞部察核明白批示解釋，以資遵守，而杜詭累，實爲公便！謹呈

批大隆煤礦公司代表趙紹明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鑛字第四九七〇號

呈一件 爲未得鑛業權，僅持有土地所有人允許開鑿井陘之契約，能否探採鑛質，及持有該項契約者能否阻止，又取得鑛業權者探鑛之處，法無明文規定，乞明白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礦開闢有，非依法取得礦業權，不得探採，業經鑛業法第一條明白規定，租買土地人，如非礦業權者，或

第九類 營業範圍

第十目 礦業權者與土地所有人權限發生紛爭  
第十一目 土地所有人拒絕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時應如何辦法案

四二八

契約內雖載有探採礦質事項，亦屬無效。至礦業權者使用他人土地，如已依照礦業法第五章各規定辦理，土地所有人其佔有人自不得因持有上項契約，違法拒絕，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第十一目 土地所有人拒絕鑛業權者使用土地時應如何辦法案

湖南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據礦商劉法楷呈稱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不願收受價金礦業權者可否呈請主管官署強制使用轉請核示祇遵由。

呈為轉請核示事：據礦商劉法楷呈稱：「呈為請求令知救濟事。例如礦業權者呈請他人所有土地為礦區，倘土地所有人，據國有為私有，不受礦業權者相當之價金橫加拒絕，則礦業權而無從採探，可否呈請主管官署強制使用，伏懇令知，以資救濟，深為公便」等情，查礦業權者使用他人土地，依法自應給付價金。惟土地所有人或佔有人，不願收受價金，始終不允使用礦業權者，可否呈請主管官署強制使用，法無明白規定。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

指令湖南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土地所有人，違法拒絕礦業權者使用土地時，可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條各規定辦理，飭知照由。

呈悉。鑛業權者如因鑛業法第七十三條所列各款之必要，使用他人土地，已經過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一第二第三各項所規定之程序，並不違背第七十四條第五項及第七十七條時，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如有拒絕使用情事，該鑛業權者自可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據呈各情，仰即知照。

參考 鑛業法

第七十三條 鑛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鑛渣灰燼或一切鑛用材料

三 建築鑛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氣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鑛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並應將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鑛業權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域及地方重要公共事業所需之地域經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爲不應爲鑛業使用地者不得

許可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鑛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價金  
參攷 鑛業法施行細則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價金或担保有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價金或擔保使用其土地但須同時呈報省主管

官署

## 第十二目 納稅解釋案

開泰利用肥皂廠店主張善甫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日

爲出品納稅商店組織商標註冊三項問題請核准逐一解釋由。

呈爲呈請指示祇遊事：竊維吾國市場外貨充斥，雖日用物品之徵，亦多採用舶來，生產因以落後，工商尤艱振興。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舍提倡國貨，不足社塞漏卮。發展工業，不足挽回利權。商民鑒於肥皂一物，為家庭日用必需品。爰於江蘇省崑崙縣擬設小工業之開泰利用肥皂廠，採用國產原料，製造各種條皂塊皂等等。其出品之優良，與舶來品堪相伯仲。取價之低廉，則為羣衆樂於購用。自今夏開幕以來，社會獎譽備至。茲為推廣銷路，發展國貨起見，擬運往各埠推銷，唯有應呈請指示以資遵循者，商民經營之開泰皂廠，業經遵章繳納營業稅，今擬運往各埠推銷，可否以已經營業稅，免予重徵海關稅。抑應以國貨日用物品，援例呈准免稅。此應呈請指示者一。開泰皂廠內容組織，毫無工廠設備。僅技師一名，助手一名，與普通商店無異。名雖曰廠，實與小工業同，純粹商店組織，既不適用公司法，又不適用工廠法。商民處此情形之下，頗苦無所適從。此應請詳予指示，適用何種章程，以便申請註冊，俾資取得法人權利者二。商標之呈請註冊，是否僅以公司為限。小工業類之商店，如商民所設之開泰皂廠者，其所製造各種肥皂，固無所謂為商標之標識。依照商標法，是否必須擬定商標，呈請註冊。而肥皂所定之名稱，想當然不在商標之列。設商民於肥皂上取用「開泰固本」字樣，是否係影射「五洲固本」。此應呈請指示者三。事關商民法益問題，苦無適從，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逐一詳予指示，而資遵循，實為公便。

批開泰利用肥皂廠店主張善市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商字第二〇〇三一號

據呈請解釋出品納稅組織商標註冊三問題，逐一批示知照由。

呈悉。查原呈第一點所稱之營業稅，係對業務徵稅，屬於地方政府主管。關稅係對貨物徵稅，屬於中央主管。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不能因已繳營業稅，而免徵關稅。至援例呈請免稅一節，本部為扶助國貨廠商起見，凡機廠公司，得檢同貨樣，及呈准註冊之商標各五份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其第二點，既據稱與普通商店無異，當然為商號性質；自不適用公司法，亦不能取得法人資格。如擬取得商號專用權，可依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為商業註冊。至於第三點關係商標問題，應逕呈商標局核示。據呈前情，合亟檢發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一份，仰即知照。

附發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暨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一份

註 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見本類第十三目，商業註冊規則見關係法令內

### 第十三目 機製貨物呈請減免徵稅應如何辦理案

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畢紀梅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為創製人力車外胎遵照機製洋式貨物稅則現行辦法，懇請減免徵稅由。

呈為遵照機製洋式貨物稅則現行辦法，懇請減免徵稅事：竊敝公司製造橡膠靴鞋，所用大中牌眼睛牌商標，前於念一年八月間呈請鈞部減免徵稅，業奉鈞部關字第九二二號（附原批照相）批准在案，茲查敝公司尚有創製人力車外胎所用眼睛牌商標，亦已呈准商標局註冊，茲為抵制舶來品起見，定價格外低廉，亦擬懇請按相機製洋式貨物稅則辦法於行銷國內時，由第一關徵收出口正稅及一五附稅各一道後，免予重徵，運銷外洋，概予免征，以便減輕負擔，而利推銷，除分呈財政部外，為特備具各種樣品，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減免徵稅，以資提倡而利行銷，實為德便。

附呈事項表一份 財政部減免稅收批示照片一紙 商標註冊審定書照片一紙 商標圖樣一紙 貨樣照片一紙 貨樣人力車外胎一件 委託書一份

註 附件除事項表見後外除均從略

#### 事項表

- 一 廠名（或公司名） 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廠址及批發所 上海星加坡路二一六號
- 三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四 資本總額 國幣十二萬元

商 事 登 載 解 釋 案 照

- 五 機器名稱架數及動力 滾筒車大小十二部蒸缸三只縫紉車十二部
  - 六 製造方法 以樹膠和藥粉軋成人力車外胎膠品式樣再加入人工整理即成
  - 七 原料 橡膠油類藥粉
  - 八 出品名稱及用途 靴鞋類車胎熱水袋橡皮用具
  - 九 每年出品數量 人力車外胎年出九千副
  - 十 色裝式樣 長方形
  - 十一 行銷地點 本國各省口岸
  - 十二 躉售價格 人力車外胎每副價洋十元
  - 十三 公司及商標註冊年月 公司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商標二十年十月念三日
  - 十四 報運出品經過第一關局之名稱 江海關
-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字第一六九八一號

令仰查明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情形填表呈核由。

為合查事：案據上海星加坡路二一六號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龔紀梅呈稱：「竊敝公司製造橡膠靴鞋所用大中牌，云云，而利行銷等情」，并附件到部，合行檢發國貨調查表，工廠調查表，暨事項表各一份，令仰派員查明該公司製造情形，并將表內所開各項，逐一填註呈部，以憑核辦。

附表三紙見後 從略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社字第一〇三四六號

呈復調查大中橡膠廠呈請援例完稅一案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第一六九八一號暨第一七〇一九號開，據大中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呈爲機製冷熱水袋，及人力車外胎，請准予援例完稅等情，令飭查明填表呈核等因，奉查此案並據該公司呈前情，據經派員前往調查，據報該公司確係國人經營，所製冷熱水袋及人力車外胎，亦屬用機自造，當將工廠調查表等逐一填註，至該廠設備及製造情形，已詳填表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奉發原表，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實爲公便！

計呈繳工廠調查表國貨調查表及事項表各一紙

廠址 上海星加坡路二百十六號

第九類 營業範圍

第十三目 搬運貨物呈請減免徵稅及辦理案

四三類

# 工廠調查表(一)

## 工廠概況

名	稱	大中橡膠製品廠	廠址
性	質	商辦股份有限公司	
廠	基	六畝五分	
工廠之位置及交通情形			
正	式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會	否	註冊號數二〇七號	
資 產	不動產之現在價值(元)	十五萬元	
	已繳足金額	華資	十二萬元
		外資	〇
	未繳足金額	華資	〇
		外資	〇
法定資本金額(元)	十二萬元		
廠長或經理姓名及國籍		陳仲言 本國	
主任技師姓名及國籍		技師 陳壽齡 陳錫齡 本國	
出 品 種 類			
每 日 生 產 額			
每 月 或 每 年 營 業 總 額			
每 年 盈 餘			
公 積 金		暫無	
全年所納捐稅	種 別		
	金 額(元)		
備 註			

### 說明

性 兩合公司，官辦，官督  
 質 即個人，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法定資本金額 即在政府註冊時所報或對外宣佈之資本金額  
 不動產之現在價值 即廠屋機械及一切器具之現在價值

(工廠工業調查)

# 工廠調查表(二)

## 工程設備

動力機	種類	座數	每座馬力 (動力容量)	鍋 爐			製造國及 製造廠	每座價值 (註明單位)	裝置年月	每匹馬力或每 羅華特每小時 煤柴油煤氣若 (註明單位)	每月所用燃 料或電之數 及價值 (註明單位)	每月所發 馬力之實 數	保護及修 理方法
				每小時所出 蒸汽量(磅)	蒸汽壓力	蒸汽熱度							
汽鍋(透平)發電機(馬達)	馬達	十七					德 國		廿一年一月				
	汽鍋						西門子						
	透平												
	發電機												
	馬達												
	共 計												
機	種類	座數	每座馬力 (所需馬力)	每座大小	製造國及製造廠	每座價值(註明單位)	裝置年月	傳動方法	保護及修理方法				
	滾筒車	一五			本 國		二十一年一月						
	蒸缸	三			全 新民廠		全						
	縫紉車	一二			美國 勝家		全						
	鍋爐	一			本國 鐵順興		全						
	共 計												
人力或其他動力													
備 註													

說 明

機械規格不敷填寫各種機械時可另附一紙填寫務使完全  
全廠動力機行有共計之馬力，如有一部份供給廠外使用時應在備註欄內載明供給廠外馬力之數量及其價值

(工廠工業調查)

# 工廠調查表(三) 職工狀況

職員					工人																			
項別	人數		月薪總額(元)		分紅及加薪辦法	項別	人數		平均每人每日工作時間		工資計時			工資計件			分紅辦法	津貼及增加	全年工作日	全年例假日	教育識字人	程度識字人	工訓方法	全解工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工	夜工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管理人員	3	0	500	0	照公司章程	技術工人	142	131	8	暫無	46	44	20	35	12	20	獎金	全	300	30	200	63		
技術人員						半技術工人																		
事務人員						無技術工人																		
領工備註						學徒及雜役備註																		

### 說明

無技術工人 實地粗簡工作者例如捆布洗沙等工人浴鐵燒爐等工人  
 半技術工人 能領略計劃而工作者例如僅能照老花色織綢者依型翻砂者  
 技術工人 能設計工作者例如織綢能翻織時新花色者翻砂能設計模型者  
 全年例假日 即每年廠方照例須放假之日數  
 並須填每日二角七分  
 2. 時計工資指論月或論年之意  
 工人總布一疋可得工資一元合成每日每人可得二角七分則除填總布一疋一元外  
 1. 新件工資除依件之種類填其每單位工資若干外並須合成每人每日工資數目例如  
 百分數或按照各人工作成績之優劣發給  
 2. 加薪亦應填明加薪時期及加薪方法  
 分紅及加薪辦法 1. 分紅應填明分紅時期及發給方法時期指論年或論月之意方法指按照盈餘提出之



實業部

本表號數 國貨調查表 國貨證明書號數 貨樣號數 發給日期

Table with multiple sections: 一、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二、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三、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四、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五、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六、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七、國貨標準 (National Goods Standards). Includes fields for company name, address, capital, and production details.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一、國貨原則 (Capital) 股本必須全屬國人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為流動金但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 (Operation) 經濟權營業權應屬國人但技術各部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聘用外人 (Raw Materials) 原料應充分採用國產於必要時得參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為限 (Labor) 工作應充分僱用本國工人於必要時得聘用外國技師但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

第一等 國人資本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完全本國原料 第二等 國人資本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經營 大部份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大部份本國原料 第三等 借用人股本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經營 完全本國原料 國人工作 完全本國原料 第四等 借用人股本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五等 借用人股本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六等 借用人股本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經營 大部份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大部份外國原料 第七等 借用人股本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經營 完全外國原料 國人工作 完全外國原料

公司經理簽名 蓋章 陳仲言 廠主簽名 蓋章 證明團體 蓋章 調查員簽名 蓋章 審查會 蓋章

# 說明

- 一、本表之目的在證明國貨關係甚鉅填寫者務須據實詳載如事後發現有虛偽情事經理廠長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表中各項除備放欄係留備本部簽註外其餘均須逐項填寫但如為該公司或該廠所無者不必填寫
- 三、每表載一種物品
- 四、每表須附物品及各種原料樣子惟體積過鉅者經調查員之許可得以照片或詳細圖說代之
- 五、物品商標樣子應附粘於本表之背面
- 六、用途欄內應申明替代何種外貨
- 七、原料欄內應將製造物品所備之各種主要原料逐項填寫如種類過繁欄內不能遍載時可用他紙填寫附粘表上
- 八、附註欄係備填寫者陳述意見之用如下列各項均可提要陳敘以供本部之參考
  - (1) 關於採辦原料有何困難之處
  - (2) 關於銷售貨品有何困難之處
  - (3) 關於製造物品之技術上有何困難之處
  - (4) 與同樣外品競爭時有何困難之處
  - (5) 將來之計劃及希望
- 九、證明團體係以當地商會商民協會及其他曾經立案之提倡國貨團體為限

粘商標處

粘照片處



實業部工業司機製洋式貨物審查書（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此書并不咨轉或抄發）

品名 橡膠車胎冷熱水袋

公司名稱 大中橡膠製造廠 請求者 陳仲言

註冊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商標 眼睛牌 大中牌

應列幾等國貨（援照呈准之中國國貨標準分為一二三四共四等）

是否國人經營（完全合辦）

是否本國資本（完全借款外股）

是否本國原料（完全舶來參合）

是否國人工作（職員工人技師）

應列幾等商品（援照本部前辦中華國貨展覽會審查標準分為特等優等一等二等共四等）

是否品質優良（精良 平常 粗劣）

是否製造精良（發明 改良 仿造 不佳）

是否用途相當（必須 常用 奢侈）

是否價格合宜（低廉 普通 昂貴）

曾得何項獎勵（如獎章 褒狀 免稅 專利等）

是否有減稅價值（完全 半機 手工）

理由（應簡明正確）

查該廠所製橡膠鞋早經批准減免徵稅，此次續出車胎冷熱水袋製造尚佳，頗合實用，既據上海市社會局查明權屬用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完全 完全 完全 是 良 仿造 常用 普通 是 有

機自造，且係援例呈請，自可准予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法辦理。

司長 印

科長 印

審查員 印

咨財政部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商字第一八三九五號

大中橡膠製品廠出品經本部審核似可准予援例完稅咨請核辦見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巢紀梅先後呈稱，爲機製人力車外胎及冷熱水袋，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物稅法辦理等情，并附件到部，當經分別飭令上海市社會局調查，去後，茲據該局併案查復，該廠設備及製造情形填註表格，呈請審核等情，復經本部詳加審核，該廠所製人力車胎冷熱水袋，製造尚佳，頗合實用，確係用機自造，至所用眼晴大中水草蓮花各商標，據驗影片，確經商標局審定有案，所請援例完稅一節，似可照准，除原文均據分呈貨樣商標不復檢送外，相應檢同事項表一紙，咨請貴部查核定理見復爲荷。

附事項表一紙 見前從略

批大中橡膠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巢紀梅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商字第一八三九六號

據呈爲機製人力車胎及冷熱水袋請援例完稅等情已咨財政部核辦批仰知照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已併案咨請財政部核辦矣，仰即知照。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機製洋式貨物運輸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進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局卡均可作爲第一關）徵收

正稅附稅各一道給予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

###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 第二章 運銷外洋

####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設在通商口岸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亦保結 由商人預內最近關卡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洋應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據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銷限期以十二月爲度逾限期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於經過之第一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附稅各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暫用舊樣）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請

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將其存之稅款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保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成豐規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征收正附稅各一道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征收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舉倘商人欲將貨物作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暨金局卡而言）完過正附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爲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附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其數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并不相抵觸者仍視爲有效

## 第十類 商事糾紛

### 第一目 商號倒賬應如何兼顧商情法理以期補救辦法案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 諭 令 省 商 會 所 稱 商 號 司 法 訴 追 債 欠 種 種 流 弊 亦 不 盡 無 因，應 交 司 法 實 業 兩 部 會 同 核 議 補 救 辦 法 具 復 等 因，  
因 達 查 照 由。

奉 院 長 諭：一、據 江 蘇 省 政 府 呈，據 江 蘇 省 商 會 聯 合 會 呈 為 商 號 欠 款，無 法 追 償，請 通 令 准 以 行 政 手 續 辦 理 追 欠 一 案，查 所 請 以 行 政 手 續 辦 理 追 欠 事 宜，不 免 侵 及 司 法 職 權，殊 難 准 予 照 辦，惟 所 稱 司 法 訴 追 債 欠 種 種 流 弊，要 亦 不 盡 無 因，應 交 司 法 實 業 兩 部 於 不 違 背 現 行 制 度 下，會 同 核 議 補 救 辦 法 具 復，以 憑 核 辦。一、等 因，除 分 函 并 由 院 指 令 外，相 應 抄 同 原 呈 函 達 查 照。

計 抄 送 原 呈 一 件

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常務委員主席于小川呈稱：「呈為商號賬欠，無法追償，懇為轉呈請求救濟，以免百商破產，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本屆會員大會第一次會議，准珠街開鎮湖熟鎮泰縣等商會提議，商號賬欠及疲戶拖欠延不措償，甚且因積欠而致倒閉，其影響於市面金融，實非淺鮮，請為轉呈迅予救濟案，當即提付大會討論，僉以錢業放款原為周轉金融，商店賒賬，亦為活動市面，乃近年來，人心不古，道德破產，不顧信譽，習為故常，所有欠人欠人，經年累月，大都延不清償，即茶種股實之戶，亦復利用時機，藉詞觀望，設由司法訴追，必須措徵保證，全是欠款分文尚無着落，又復多添一重負擔，欠款之數量逾多，保證金之担負愈重，再則案經判決，所獲勝利，僅估書面上之

優勢，而欠債者仍可藉故延宕，依然執行無期，充其弊之所及，反足爲欠債人之保障，是因賬累而又添訟累者，各地商場莫不有此現狀，若不亟謀補救之方法，商業前途，何堪設想，祇有籲請轉呈准予設法救濟，以免百商破產，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鈞府體念商艱，通令各縣，准以行政手續，辦理追欠事宜，庶可矯正現代人心，蘇圖挽救商業崩潰，一轉移間，收效必鉅，全蘇幸甚！百業幸甚！」等情，查蘇省近年經濟恐慌，百業凋敝，推原其故，匪止一端，而金融呆滯，調劑因之不靈，信用破產，債權失其保障，實爲最大主因，來呈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長此以往，流弊所及，匪特蘇省一隅變成貧血之症，而社會總搖，恐將根本動搖，其影響社會安寧，關係尤鉅，似非設法救濟，不足以弭隱患，惟案關訴訟債務，純屬司法職權，究應如何吻合法律適應事實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商字第二〇〇七號

准函江蘇省政府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請以行政手續辦理追欠一案，奉諭交會同議復等由，應將核議意見會同函復查照轉陳由。

案准貴處十一月二十二日賤函內開：奉院長諭：「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爲商號欠款，無法追償，請通令准以行政手續辦理追欠一案，查所請不免侵及司法職權，殊難准予照辦，惟所稱司法訴訟追償欠，種種流弊，要亦不盡無因，應交司法實業兩部，於不違背現行制度下，會同核議補救辦法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除分函并由院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經本兩部會同核議，僉以我國商人訴訟案件，皆依照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並非如外國有商事法院之設置，該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所陳苦衷，就中以訴追債務，必須拾繳保證金一節，查現行法爲預防濫訴起見，雖仿照各國通例，令提起民事訴訟者，繳納定額之訟費，然對於無力繳納者亦定有救助辦法，此外則准債權人聲請假如押假處分或假執行，而不能釋明有正當理由時，依法應供担保，其担保亦得用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並非限於現金，原呈所云，不無誤會，至稱辦理違延，查現時各法院，誠不免有此病，補救之法厥有二點：（一）於現

行法令範圍內屬行司法行政上督促。(二)於法規有不備或不便於人民者補充修正，關於第一點，事屬本司法部之職權，早已注意及此，歷今三令五申，督促各法院辦理訴訟及執行案件，務須從速進行，不得稍有積壓，並定為法官考成之一種標準，第以近來訴訟案件，較昔倍增，就江蘇各法院而論，推事一人，每月配受案件，有達百數十件之多者，以經費所限，既未能立應事實之需要，增加推事員額，而日久玩生，現有人員中辦事不力者，復在所不免，因之積壓案件之事，仍時有所聞，茲擬再通令所屬切誥，並於視察司法時，切實稽核，其事務特繁之法院，仍於可能範圍內，酌量增加推事員額，關於第二點，本司法行政部為補救現行法之欠缺，曾於本年擬訂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頒布通行，現正起草民事訴訟法修正案，所有訴訟程序，務求其便民而省事，不日即可脫稿，呈請提出立法院，此外當擬於最短期間內，採行債務清理及不經裁判拍賣担保品辦法並公證制度，期以簡捷程序，解決民事糾紛，並預防爭執之發生，准函前因，相應檢同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各一冊，函復查照，即希轉陳為荷。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奉諭蘇省商會聯合會根據商會法擬具商號欠款無法追償意見呈請鑒核一案，應交實業司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核議，抄送原呈，函達查照由。

奉院長諭：「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為商號欠款無法追償，謹根據商會法擬具意見，呈請鑒核一案，應交實業暨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

計抄送原呈一件

案奉江蘇省政府秘書處函秘字第一四五二號內開：「案查前奉主席發下貴會呈一件，為商號欠款，無法追償，請通令准以行政手續辦理追欠等情，奉諭暫呈行政院核示，并批仰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三一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所請以行政手續辦理追欠事宜，不免侵及司法職權，殊難准予照辦，惟原呈所稱司法訴訟追償欠種積流弊，要亦不盡

無因，已交司法實業兩部於不違背現行制度下會同核議補救方法具復，以憑核辦矣，仰即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查年來各地倒閉商店，前仆後繼，罔顧信譽，延不清償，前經職會第二次會員大會，鑒於商店所放賬款，一受對方倒閉，經年累月，無法追償，因決議擬以行政手續辦理追欠事宜，雖有侵及司法之微嫌，實具維持市面之苦心，而各地商會自經大會將本案決議呈請核示之後，延頸企望，以圖補救於萬一，復於本月十一日常會時又經公同討論，僉以在不侵及司法職權下擬根據商會法第三條第四項，原有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之規定，由各地商會亟行依法成立商事調解委員會，設有乙商號倒閉後，對於甲商號賬款延不清理，甲商號在向司法機關訴追之前，應先請求商會所成立之商事調解委員會調解，調解委員會接受本案後，即行按照程序處理，於終了時，制成調解意見書，通知雙方查照，如調解不成，再向司法機關起訴，起訴之後，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儘量採取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意見，俾各商號一有倒欠賬款，即能迅速清理，於法既無抵觸，於事尤多裨益，爰一致贊同，繕呈鑒核示遵，當經決議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

公函行政院秘書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商字第二五六五九號

准函以江蘇省商聯會呈關於追償商號欠款辦法，奉諭交實業暨司法行政兩部會同議復等由，應將核議意見會同函復請查照轉陳由。

案准貴處第一三五四號函開奉院長諭：「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為商號欠款無法追償，謹根據商會法擬具意見，呈請鑒核一案，應交實業暨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核復。」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由，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遵即會同核議，僉以我國商人訴訟案件，皆由法院受理，非如外國有商事法院之設置，故程序不免繁重，該商聯會所陳困難情形，不盡無因，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本為商會職權之一，調解委員會之設立，亦非於法無據，查現行法律本有民事調解法，惟該法第二條限於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而如該商聯會所稱商店倒閉事件，實多超過初級管轄之範圍，民事調解法，仍未能適用，再查司法解釋第八四九號從前施行商事公斷處章程，非商會

法附屬法令，依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之訓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外，應准援用，自不因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而失効云云，是商會公斷處章程，本可援用，但依該章程第十四條公斷處受理案件，於未起訴前，以兩造商人同意，自行聲請者為限，如有一造不同意聲請，公斷處即無從受理，於商號倒閉追償欠款之情形適用上仍感困難，似不如就法律範圍之內，參酌商事情形及歷年商會公斷之經過，詳加斟酌，另行制定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以資遵守，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為荷。

行政院秘書處函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奉諭據司法部實業部復以商號欠款無法追償一案，擬另行制定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以資遵守，應仍交該兩部擬具章程草案呈核等因，函達查照由。

奉諭據司法部實業部會同核復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以商號欠款無法追償，謹根據商會法擬具意見，請鑒核一案，擬就法律範圍之內參酌商事情形及歷年商會公斷之經過，詳加斟酌，另行制定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以資遵守等情到院，應仍交該兩部會同擬具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呈核。」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商字二七七八號

呈送會同擬訂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祈鑒核施行由。

案查本部等前准鈞院秘書處第一三五四號函開：「奉院長諭：『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為商號欠款，無法追償，根據商會法擬具意見呈核一案，應交實業司法行政兩部會同核復。』」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會同派員核議，僉以為應另行制定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以資遵守，經函復請轉陳在案，嗣又准第二四〇三號函略開：「奉院長諭：『應仍交該兩部會同擬具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呈核。』」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本部等遵即會同派員商討，依據現行法令，并參酌商事情形，及歷年商會公斷之經過，慎重起草，復經斟酌損益，迭加修正，擬訂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二十八條，理合具文檢同草案，呈送鈞院鑒核施行。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

四四三

計附呈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十冊。

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商會得記商事調解委員會行商會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商事調解委員會置調解委員十人至三十人由商會會員大會就本區域內依商會法有被舉派為會員代表之資格者選任之

調解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當選為調解委員者如係商會執監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會員大會議決不得辭職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有違背職務或喪失信用之行爲者得由商會會員大會議決命其退職

第五條 商事調解依爭議當事人兩造或一造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兩造當事人及爲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並爭議之情形

第六條 調解以調解委員三人行之但輕微事件得以一入調解之

由委員三人行調解者其中以一人爲主任

第七條 調解委員之事務分配及應充主任之委員並互相代理之次序商會執行委員會預定之

如經當事人合意指定調解委員者應由被指定之人就該事件担任調解

第八條 調解委員有民事訴訟法所定得聲請推事迴避之同一原因者當事以得拒却之

被拒却之調解委員以拒却爲不當者其應否參與該調解事件由商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之

第九條 聲請調解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調解委員應不受理

一 其爭議無關於商事者

二 爭議之發生由於非正當之營業者

三 由當事人之一造聲請調解時其他造在該商會區域內無住所及營業所者

前項情形應將不受理之事由通知聲請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前項代理人應提出證明權限文件

第十二條

前項調解人須具有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被選任為調解委員之資格如調解委員審查後認為資格不符者以未推舉調解人論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前項情形遇有須經合議之事項依委員過半數之意見決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定期日一次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商事庭義解釋彙編

四四五

第二十三條

商事調解委員會得依當事人合意適用關於公斷之法令判斷其間之商事爭議

前項判斷應以調解委員三人合議行之但經當事人聲明願以一人公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商事調解委員會之經費由所屬商會擔任列入預算

第二十五條

調查證據之費用得令當事人預納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為名譽職但非係商會執監委員者得酌給出席費每次不得過五元

第二十七條

商事調解委員會對外公文及一切日常事務由商會執行委員會主席行之

第二十八條

商會得酌僱書記員專辦商事調解委員會記錄核算或其他事務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字第二六〇二號

令實業部

呈為會同擬訂商事調解委員會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會呈及附件均悉。經提出本院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草案第二十六條『每次不得過五元』下加『由所屬商會擔任，一七字。餘通過。咨送立法院。』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

第二目 宜昌永耀電燈廠與電燈同業公會業務糾紛案

宜昌商會電

據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稱該地電燈經該會籌辦近忽被人以永耀電燈廠名義爭先請照請救濟一案轉請維持示遵由。南京國民政府行政院中央建委會實業部交通部鈞鑒：據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稱：「宜昌電燈經該會同業籌辦，供不應求，近忽被人以永耀電燈廠名義爭先請照，蓄意侵奪，懇求救濟」等情，查電燈已經該會籌辦有年，若一旦令其失業，

殊失平允，用特據情電懇鈞座維持，並懇示遵，宜昌商會叩東印。

訓令湖北建設廳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商字第六七四二號

爲據宜昌商會等電以宜昌電燈向由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籌辦近被永耀電燈廠爭先請照請予維持等情，令仰查復核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宜昌商會東日電，以據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稱：「宜昌電燈經該會籌辦有年，近忽被人以永耀電燈廠名義爭先請照，懇求救濟」等情，轉請維持前來，又據宜昌電燈公會東日電同前情到部，所稱各節，究竟如何情形，合行令仰詳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原電二件，隨令抄發。

註 宜昌商會電見前 宜昌電燈同業公會電同前情 從略

宜昌永耀電燈廠呈

呈述該廠創辦經過并前商會主席某阻撓情形，懇轉令地方官署妥爲保護取締，以利進行，而符法令由。

呈爲陳明事：竊以宜昌素稱長江上游重鎮，華洋互市，輪船往來如織，早經列爲商埠之一，溯自開闢馬路以來，處擘鱗比，工商各業，尤漸發達，獨電燈一項，前自光明電燈公司停業無力恢復之後，數載於茲，迄未專業。以視下游各地，未免相形見拙，且而市場需要，胥有如天旱之望雲霓，迫不急待之勢，與念及此，殊爲缺憾！因而譚某等爲遵從先總理以建設爲前提之遺訓，暨仰體鈞座繼緒提倡之苦衷，謀社會電氣之發展，供地方普及之需求起見，自行集合資本國幣十二萬元，擬購四百八十四匹馬力美國新式交流電機二座，創設大規模有系統之電氣事業，定名曰宜昌永耀電燈廠業經遵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備製各項書表圖說，擬定組織章程草案，連同註冊等費，呈由宜昌縣政府轉呈各主管機關，賜予註冊，並經分呈宜昌縣黨部公安局縣商會暨駐宜各軍司令部核准立案，均已奉有指令批示及商會答復照准各在卷，並蒙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察核合法，業經轉呈中央建設委員會請准註冊亦在案，只待給照祇領，以憑進行成立，是屬廠之組織，概經遵照法令所頒條規程序辦理，手續完全，自應稱爲合法電氣事業，且而此次創設宗旨，意在普供全市需要，

便利市面交通」，並非專為個人謀利益，故所呈營業章程概要表內所定燈價，異常低廉，較諸煤油小吊燈費用，尤為便宜，中小商店，無不樂於裝用，預料一經開燈，全市自能普及，庶可以符地方之渴望，放全市之光明也，詎知事有出乎意料之外者，實有益豐祥大兩機器米店之股東，即前商會主席某某者，稱宜昌共有機器十八部，馬力若干匹，可開電燈若干盞，稜呈縣政府暨建設廳，希圖阻撓開廠合法事業，幸蒙建設廳未為所蔽，嚴批駁斥，再會該某某等之小機兩部，係作電力碾米之用，後兼帶掛線售燈，至其他之小機數部，均係利用地方缺乏正式電氣事業機會，各自為謀，良以掛線售燈無從界限，以致彼援此奪，時起糾紛，觀其各人所置機關，每部至多不足十五匹馬力，機身既不堅固，裝設復不合法，不時發現走電危險弊病，所幸燈費，每盞竟超出滬漢各地一倍有餘，因而中小商店，均莫敢裝用，全市商場，大半仍處黑暗之中，當此盜匪猖獗之際，電燈為商場日要之需，既無專業，安能普及，設有不肖之徒，乘機暴動，則於地方治安，影響實大，今者屬廠以合法手續，行將成立，又復為某某等無端阻撓，時而擅稱電氣事業聯合會，時而擅稱電燈業同業公會，一月之間，兩易組織，近更挾商會，為其電呈鈞部，請予維持，並謂屬廠蓄意侵奪，究不知其根據何種法令而言，更不知其所營之電氣事業，既未呈請主管官廳許可，擅自任意營業，是否違背電氣事業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法令，應否嚴行取締，法理俱在，鈞座自有權衡，屬廠未敢散隊，不過此風一長，非特國家法令威信，勢將被其掃地，且地方電氣事業，亦將永無建設希望，似此玩視法令，破壞公益，殊為法理所難容，為特稟陳創設電燈廠宗旨暨經過事實，並被某某阻撓情形，除分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中央建設委員會，交通部外，理合，抄同廳批，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准予提前給照，並懇令飭地方官署，分別保護取締，以利進行，而符法令，實為公便。

訓令湖北建設廳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商字第六九九四號

據黃耀基呈報創辦永耀電燈廠及某某阻撓情形，仰即併案查復，並迅將登記冊件，尅日呈轉候核由。  
為令遵事：據黃耀基呈稱：「竊以，云云至，具文呈請俯賜察核，准予提前給照，並懇令飭地方官署，分別保護取締

籍，以利進行，而符法令」等情，據此，查此案則據宜昌商會，宜昌電燈同業公會，以宜昌電燈已經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籌辦，近忽有永耀電燈爭先給照，懇予維持，等情電呈到部，當經令飭該廳詳晰查復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廳併案查核辦理具復，再該公司登記，據稱業將應報各件，呈請該廳核轉，併仰飭日依法轉呈本部核辦，毋以遲延。

湖北建設廳呈

呈復處理宜昌商民某某等迭控永耀電燈廠侵奪營業一案經過，及宜昌縣查復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鈞部商字第六七四二號訓令，以據宜昌商會呈電以宜昌電燈向由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籌辦，近被永耀電燈廠爭先請照，請予維持等情，附抄發原電二件，令仰查復核辦，復奉商字第六九四號訓令，以據黃耀基呈報創辦永耀電燈廠及某某阻擾情形，仰即併案查復，并迅將登記冊件送日呈轉候核各等因，奉此，竊查此案前據宜昌商民某某等先後呈電，爲籌辦宜昌電燈，稍具端倪，忽有永耀電燈廠出而組織，意圖侵奪，懇請救濟各等情到廳，當以宜昌地方，前有光明電燈公司之設立，並未註冊立案，其創辦及借用日債失敗情形，本廳俱無案可稽，但宜昌現時既無電燈，該永耀電燈廠出而興辦，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備具圖表等件，呈由縣政府轉呈本廳，於法既不相違，手續亦頗完備，本廳自應准予核轉，至該商等呈稱籌劃進行，數年以來，已其購進德國新式機器十八部，可開燈九千餘盞，早已試辦開燈等情，何以籌辦之始，不遵奉呈請註冊，既云購有機噐，早已開燈，何以又稱籌辦，稍具端倪，情詞矛盾，顯係有意阻撓，殊屬不合等情批示，并抄發批文及原呈電令飭宜昌縣爭公澈查，據實具報，以憑核辦，去後，旋據該商民等復呈擬繁榮宜昌計劃，合併組織光明電燈公司及籌備經過情形，并附呈私人經歷來往函件，請准備案，轉飭永耀電廠改從他業，以免紛爭各等情前來，本廳復以電氣事業註冊規則於十九年六月即經公佈，其第一條載明凡電氣事業均須依照規則，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經核准後，方得營業，及享有一切權利，申言之，凡未經註冊領照之電氣事業，即無保障，並應受主管官廳之取締，如沔陽縣新隄鎮普新實業兩電燈公司糾紛一案，該實業公司雖組織完備，營業興盛，然以未經註冊給照，終至封閉停業，即其明證，該商民等迭次呈稱呈稱：籌備宜昌電燈，并營業有年，即屬實在，但未遵章註冊領照，已在取締之列，前據呈電所稱各情，已屬情詞矛盾，茲復將私人經歷來往函件，牽扯附會，益見情虛，本

應不理，姑念該商民等無知，准予再令縣查復核辦，等語批飭，並奉建設委員會訓令，轉飭宜昌縣迅速查復，以憑核轉。各在案，茲據宜昌縣長趙鈞公呈復稱：遵令飭派屬府科員張權查復，去後，茲據呈稱：職遵即前往分途詳查，實查得宜昌電燈事業，自光明停業後，并無大規模電燈廠之組織，歷年以來，其營電燈事業者有鴻昌機器廠，美華番菜館，益豐祥大等機器米廠，以及麥司洋行轉運公司（係外商）等，或自辦機器，開燈兼帶掛線營業，或利用機器，日則碾米，夜則開燈，但多無具體之組織，亦無專門電燈公司之設立，其資本之多寡，雖各不同，然并非專門投資於電氣事業者，且未向官廳立案，現全市電燈，亦不善及，此次永耀電燈廠與辦，該商等所兼營之小機器電燈，勢難存在，故不得不出而反對，再宜昌電氣事業聯合會籌辦處，亦係最近之組織，此本案之實在情形也，等情，經縣長復加查核，均屬實情，理合呈復鈞廳鑒核等情，據此，至該商民等組織宜昌電燈同業公會一節，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規定，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電氣事業攸關公用，與其他商業性質不同，按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宜昌一區，根本上不容有七家以上之電燈公司，該商民等所辦宜昌電燈共有十八處分廠，自屬不合，更無成立同業公會之可能，除指令宜昌縣照章取締，並分呈建設委員會暨湖北省政府查復外，理合，將本廳處此案經過，及宜昌縣查復情形，備文呈復鈞部鑒核，再永耀電燈廠所呈註冊圖表等件，係依照電氣事業註冊規則備製，於開辦之始，聲請建設委員會註冊給照，應俟核准該電燈廠開辦後，再行轉飭依照公司法備具冊件，呈請鈞部核准登記，合併呈明，伏乞指令，實為公便。

訓令黃耀基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商字第九〇七八號

該商組設永耀電燈公司一案仰即依法備具文件費呈請設立登記由。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員呈人呈請組設宜昌永耀電燈公司并稱有某某等從中阻撓，請妥為保護，以利進行，等情，并據宜昌商會宜昌電燈同業公會分別先後電呈宜昌電燈，早經該同業公會籌辦，現被人以永耀電燈廠名義爭先請照，蓄意侵奪，請維持等情到部，當以措詞各執，顯有糾紛，經據情分別令行湖北建設廳併案據實查復，并批示知照各在案，

茲據該廳呈稱：查前奉鈞部字第六七四二號訓令，云云。鈞至，將本廳處理此案經過，及宜昌縣查復情形，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據該廳查明轉情，該公司自得依法呈請登記，惟查該具呈人，前呈係聲彼經過情形，並未具報章程等項，且未依法呈由地方主管官廳核轉，均有未合，應即依法備具應報文件費銀，呈由律設廳核轉來部，以憑核辦，除分別令飭建設廳及宜昌縣商會外，合行令仰知照。

指令湖北建設廳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字第九〇七九號

令仰轉飭商民黃耀基等迅將永耀電燈公司登記文件費銀呈報轉部以憑核辦由。

呈悉。既據商民黃耀基等所辦之永耀電燈公司，組織合法，手續完備，仰即轉飭依法備具應報文件費銀連同建設委員會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呈由該廳核轉來部，以憑核辦。

訓令宜昌縣商會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海字第九〇八〇號

據湖北建設廳呈稱：黃耀基等所組織之永耀電燈公司於法并無不合該會轉請救濟一節，應毋庸議令仰飭知由。

爲訓令事：案查商民黃耀基等組織宜昌永耀電燈公司一案，前據該會電呈據宜昌電燈同業公會稱，該地電燈經該會籌辦，近忽被人以永耀電燈廠名義爭先請照，請求救濟，據情請察核維持等情，復據另以宜昌電燈同業公會名義，呈同前情，前來當經分別據情令飭湖北建設廳詳查具復，去後，茲據湖北建設廳復稱，案查前奉鈞部字第六七四二號訓令，云云，鈞至，理合，將本廳處理此案經過，及宜昌縣查復情形，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此案既據該廳查明轉情，永耀電燈公司自應准予設立，呈候核奪登記，所請救濟一節，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

湖北建設廳呈

呈爲宜昌永耀電燈廠後備氣事業註冊本費執照後再遵令聲請公司註冊請核示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字第九〇七九號指令本廳，呈復處理商民張劍秋等迭控永耀電燈廠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由內，開：呈悉，既據商民黃耀基等所辦之永耀電燈公司組織合法，手續完備，仰即轉飭依法備具應報文件費銀連同

建設委員會核准營業之證明文件，呈由該廳核轉來部，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永耀電燈廠註冊一案，前經呈奉建設委員會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所送該廠營業區域圖未經繪明四至界限，支出概算書內既定折舊年提百分之五，核與組織章程草案第二十七條所定折舊提一成不符，應更正，其所列薪水每月一千七百五十元，修理費八百元，亦嫌太鉅，應竭力節省，又正式營業章程，及主任技術員畢業證書影本或抄本，未據附呈，又主任技術員李鴻材，自民國十四年秋起，充任漢陽電氣公司工務員，現在是否仍兼該職，應明白聲敘，除准予先行備案外，仰即轉飭該廠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更正補呈，并飭遵照電氣事業取締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機器說明書，主要工程圖樣等，一併呈轉核辦，營業區域圖發還，餘件及註冊費印花稅存，此令，」等因，附發還營業區域圖一份，奉此，遵即令行宜昌縣政府轉飭該廠遵照辦理在卷，茲奉前因，除再令宜昌縣轉飭該廠迅速前令分別更正補呈以憑核轉外，擬俟發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該廠正式成立後，再行依照公司法備具應報文件費銀，由廳轉呈鈞部核准公司註冊，以符程序而合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部察核示遵，實為公便。

指令湖北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商字第九八六〇號

據呈永耀電燈廠擬俟領到電氣營業執照，再飭依法呈請公司登記自屬可行仰知照由。

呈悉。既據稱該公司現正呈請建設委員會核發營業執照，所請俟奉發電氣執照正式成立後，再行依法呈請公司登記，自屬可行，仰即知照。

### 第三目 僱傭條件疑義解釋案

通咨各省  
特市政府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分字第一四三二號

為奉行政院令飭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案關法律適用範圍，錄案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由。

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九四六號訓令略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仰核議具復，以憑辦理」，等因。奉此，當查原疑問第一點：以「司法院第二三三號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勞工（現行法已修正爲工人）係指工人而言，若商店之店員，係店商民，自不包括於該條文所謂勞工之內，但本市勞工團體，屬於上述店員性質者，如藥業百貨業等職工會，若依此解釋，則各該職工會與資方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是否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又該法所謂工人團體，不知係指何項團體，工會有職業產業之分，職業工人與店員之區別，究以何爲標準？」等語，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而勞資爭議處理法，所稱工人團體，自係指工會法上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至店員係屬商民，已經司法院加以釋明，而職業工人，當屬一種技能工人，此種定義，本部前於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解釋產業工會職業公會案內，呈奉鈞院第四七七一號訓令，本案已經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發交立法院核定在案，現在各地工會種類，亟待劃分，應請咨催立法院速予核定，俾有遵循，惟店員既經司法院解釋，不包括在工人之內，如與資方因僱傭條件發生爭議，自不能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以前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或仲裁所爲之決定或裁決，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准予維持，以維現狀，又原疑問第二點：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四字，以狹義論，似應專指雙方於未脫離僱傭關係時成立之書面條件而言，爭議當事人，對於此項條件，有永久遵守性，如工資待遇辦法等，如有爭議即應依法處理，以廣壺論，似可包括勞資間因僱傭關係變更，而發生一切事項，如解僱與歇業等一時之爭執，以及無明文規定之一切關於僱傭之習慣等而言，究竟其範圍若何？」等語，按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屬特別法，原爲勞資雙方一旦發生爭議，影響資方生產及工人生計甚巨，故必求其迅速解決，以免廢時失業，爰制定此種特別法，以爲應用，若照狹義言，則本法僅能適用於勞資雙方已成立之書面條件（即協約）發生爭議時，則其效力所及，甚屬有限，恐非立法初意，且所謂僱傭條件，就條件二字論，凡屬要求因應事項，皆可稱爲條件，故對於已成立書面條件，設有廣義各點之爭執，亦即屬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仍應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處理，於法並無如何限制，以是論斷，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謂僱傭條件，自係指凡屬勞資間因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一切爭議，均可適用本法處理，當無

疑義，等語。茲奉行政院第一八〇四號指令開：呈悉，所議尙屬適當。除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咨請立法院將關於職業工會產業工會種類之辦法，早日擬定，俾資遵循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法律適用範圍，相應錄用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

#### 第四目 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應如何處理案

浙江省民政廳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據衢縣縣長代電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可否酌予強制，抑須送法院辦理請示等情，祈指示以便飭遵由。案據衢縣縣長代電稱：「查勞資協約，經主管官署認可後，自應發生效力，換言之，即成爲勞資兩方當事人間之契約。倘勞方或資方不履行時，經一再勸導，仍置若罔聞，主管官署，爲維持他方之利益計，可否酌予強制，抑須送法院辦理，團體協約法上尙無明文規定。伏乞迅賜核示，俾便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仰候轉呈鈞部核示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指示，以便飭遵。

浙省民政廳 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勞字第一〇一七號

呈一件 爲據衢縣縣長代電稱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可否酌予強制，抑須送法院辦理，團體協約法上尙無明文規定，請示等情，轉呈核示，以便飭遵由。

會呈悉。查團體協約第二十條第四項，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等語，尋釋條文，自有規定。來呈所稱勞資協約一方不履行時，自應由其他一方依民法向法院提起訴訟，仰即轉飭遵照。

湖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 第五目 勞資雙方調解成立後二年又發生爭議原約應否有效案

據武昌縣政府呈勞資兩方在兩年前，原有調決定書，茲又發生爭議，原決定書應否有效，請核示等情，咨請核復由。

案據武昌縣政府呈略稱：人力車業勞資兩方，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調解決定。茲勞方又因要求減低租金，發生爭議，在資方以案經調解決定，應共同遵守，永遠有效，不允減低租金，勞方以原決定書，經兩年有餘，資方材料人工，勞方生活環境，均與時變遷，原決定書，應作爲無效，是解決此案之先決問題，爲應否認該勞資兩方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調解決定爲有效，請核示等情，處此：查勞資爭議之調解決定或仲裁決定書，俱爲硬性的協定，惟此項協定，除原有時效規定者外，多數無時效之規定，未規定時效之決定，發生爭議，如採永遠有效之說，不許發生爭議，確爲事實上所不許，如採規定時效之說，則該決定原可維持勞資關係，超過時效之外者，因有時效之規定，反可引起糾紛，勞資爭議之調解決定，或仲裁之裁決，可否因其依法得視爲當事人間契約，或團體協約之故，比照團體協約法所定存續期間，以解決其時效問題。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轉爲荷。

咨湖北省政府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准咨據武昌縣政府呈爲勞資雙方，在兩年前原有調解決定書，茲又發生爭議，原決定書應否有效等情，囑核復等由，經予解答咨復查照核對由。

案准貴省政府建三字第三九八五號咨：據武昌縣政府呈，爲勞資雙方在兩年前原有調解決定書，茲又發生爭議，原決定書，應否有效，請核示等情，囑核復等由，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第七等條規定調解成立或仲裁裁決，均視同當事人間之契約，惟於一方爲工會時，始視同團體協約；如調解時一方爲工會，則其時效自應依團體協約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八條之規定，否則應視爲普通契約，悉依民法中關於契約之規定，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協知爲荷。

## 第六目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聲明異議後如何處理案

呈行行政院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雙方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無明文規定，如何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竊查勞資爭議處理法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本部遵經分別咨令知照在案，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咨略稱，上海藥業勞資糾紛一案，業經調解委員會調解，資方拒未簽字，呈請仲裁到府，本府以新頒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仲裁判決後，雙方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而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並無明文規定，深恐本案提付仲裁，仍難解決等因到部，查民國十七年六月所公佈之勞資爭議處理法係取強制仲裁，故於該法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判決，不得聲明不服，則爭議事件，一經仲裁，即行確定，現行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於仲裁判決送達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即為確定。」倘爭議當事人聲明異議時，究應如何處理，於法並無明文規定，實於適用上不無困難，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

湖南省建設廳呈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條文稍有疑義請鑒核解釋由。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奉令頒布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內載：「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判決送達後，五日內不聲明異議者，該判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等語，設該判決送達後五日內，有一方或雙方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處理，有何救濟？理合，備文呈請鈞部解釋令遵。謹呈

指令湖南省建設廳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勞字第一三七八號

據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節，前已由本部呈奉行政院轉行司法院解釋在案，應俟奉到解釋再行飭遵令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項疑義，前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行司法院解釋在案，應俟奉到飭遵。

行政院訓令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前據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案，准司法院咨轉據最高法院解釋雙方既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則聲明異議後，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之規定，雙方得於五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後，如何辦理，無明文規定，如何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三五一號咨開：爲咨復事：前准貴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咨（第九九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一案，事關法律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釋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依法向法院起訴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令湖南建設廳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勞字第一六一〇號

爲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院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廳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九條仲裁委員會裁決送達後五日內，爭議當事人如有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處理等情前來，當以此項疑義，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轉送司法院解釋，應俟奉到飭遵，指令知照在卷，茲奉行政院三六七二號訓令內開：云云，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

### 第七目 工會法施行後勞資雙方所訂協約應否有效案

江蘇省政府代電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代電第八八四號

吳江縣辦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訂勞資公約既經雙方簽定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失去效力其協約內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紛之處請查核解釋見復由。

工商部助鑒，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望盛澤兩地資方履行前訂勞資協約等由，當經飭據民政廳長呈復稱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吳昶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據第八區區長丁瓊呈稱，查平望醬業職工會提出公約二十一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無結果，四日起即發生無形罷工，當由區長電請工會迅予派員調解，當晚總工會王委員慘危到平區黨部，高公所商會參與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久，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罷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地方治安，除由區長口頭警告外，為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當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平會同調解，並召集醬業勞資雙方簽訂協約，嗣據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以據盛澤醬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公所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及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三分會經楊縣長及縣黨部縣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各一份，送請備案，當以新工會法早奉建設廳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飭知，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是以盛澤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與資方所訂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間，准縣黨部執委會函送縣總工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並奉指令開：呈悉。查工會法並無組織總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准，縣黨部執委會函轉縣總工會呈，以平望醬業三分會及盛澤醬業二分會協約，迄未履行，請予飭知各該區公所督促資方照約履行，適奉鈞廳第一九五六號令飭轉發中央明令撤廢之各項組織條例下縣，當即遵照鈞廳令飭，抄送清單，並以該會等組織條例既已奉令廢止，今仍用未經修正名義訂定之協約，似難即予轉知各該區公所督促履行，一併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道將卷查此案經過情形，並繕送醬業職工會二三兩分會協約，一併備文呈報鑒核，並乞指示祇遵，等情，並抄附協約到廳，查該職工會條例，既已奉令廢止，所訂協約在未經雙方修正以前，似難責令履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附原協約，一併據情轉呈，仰新鑒核令道等情，查廢止職工會條例，係於本年四月奉文，而吳江縣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訂勞資公約，尚在十八年十二月，當時既經雙方簽定，即已發生效力，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隨之動搖，其協約仍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

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呈行政院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勞字第一五〇〇號

呈爲准江蘇省政府陪代電詢吳江蠶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案關法律適用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陪代電內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望盛澤兩地資方履行前訂勞資協約等由，（見原代電）以免重起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爲衡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曾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本部議復文內詳悉陳述，呈奉鈞院一八〇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尚屬適當等因在卷，則總工會與職工會及其分會等名稱，同爲工會法所無，自不應一律再行存在，且總工會職工會係依照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而成立，工會法既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事實上即因工會法之施行而失效，職工會法人資格，同時亦因之而消滅，其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立之協約，自不發生如何效力，似無疑義，惟查本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工會法施行法，其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專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雇主任管理權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職員固可加入所隸屬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前項職工會如係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在未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從新立案以前，其法人資格似尙未喪失，自可繼續行使職權，則其所訂協約，又似應發生效力，但從前各地所成立之職工會有爲店員與工人所合組者，有爲職員其工人所合組者，且均係當地黨部指導組織，本部無案可稽，現在各地職工會之法人資格，應否存在，其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代電江蘇省政府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勞字第一五〇一號

准陷代電詢吳江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案關法律適用已呈請行政院核示電復查照由。

江蘇省政府助鑒：陷代電悉：吳江縣盛澤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與資方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効，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為衡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曾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辦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件疑義一案，本部議復文內詳悉陳明呈奉行政院一八〇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尙屬適當，等因，咨行在案，即總工會及職工會之分會，云云，敝至，案關法律適用，除呈請行政院核示，俟奉令知，再行咨達外，特先電復查照，工商部東印。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三五八號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後勞資間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情形仰知照並轉江蘇省政府知照由。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前工商部呈請解釋關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六六號咨復內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請查明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為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為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明，轉飭營業部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江蘇省政府知照。

咨江蘇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勞字第二三八號

為奉行政院令知司法院解釋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勞資協約應否有效一案轉請查照飭遵由。

為咨知事：案查前工商部准貴省政府十九年六月陷代電，為吳江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請解釋等由一案，當經轉呈行政院核示，並以東代電復請查照各在卷，茲奉行政院第一三五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云云，鼓至，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江蘇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 第八目 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疑義解釋案

漢口市政府代電

爲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其疑義各點，電陳表示，俾有遵循由。

南京實業部長鈞鑒：查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執行時輒生疑義，謹分呈如下：（一）團體協約法第一條所稱之「勞動關係」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之「僱傭條件」是否同一解釋？（二）團體協約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團體協約關係人」，是否即指僱主與僱工，又所稱「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私人權利不得拋棄，立法之用意何在？（三）團體協約法第十七條并稱「團體協約」及「勞動契約」二者如何區分，是否「勞動契約」即爲「團體協約」之一部？又依本條規定在新約未成立前，舊約關於勞動條件部分，似仍應有效，如新約因當事人之一方，堅持照原約條件，以致無法成立，則舊約效力無異於無期延長，當事人之他方，勢必難甘，且亦顯失公平，究應如何救濟？（四）團體協約法第一條規定，工人方面爲「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如由工人團體所屬之某部工人與僱主訂約，工人團體只派人參加，並非直接出名與資方訂約，此項協約是否認爲短期協約？（五）團體協約法第四條規定團體協約，須呈請主管官署許可，如未依上項規定辦理之團體協約，應否認爲有效，及有無補救辦法？（六）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定交付調解，或仲裁案件，如當事人一方中途提起訴訟時，是否應即停止調解或仲裁之進行？（七）關於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所載，「爭議情事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時得交付仲裁，如認爲案涉司法，可否不交仲裁，逕令向司法官署呈訴？（八）團體協約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之準團體協約有不履行者，依法應予處罰，但主管官署，如認爲不履行原因，確有可原之處，可否仍本行政職權爲之調解？（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行政官署可否直接予以裁

決並對於處罰強制執行？(十)工廠法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二條所規定之「預告」應否限用書面，抑可以口頭行之？(十一)工廠歇業或停工一月以上不依工廠法施行條例，向主管官署呈報，應如何處分？以上各點，均關法文解釋，本府未便擅斷，謹代電陳明，敬懇逕賜裁示，俾有遵循。 銳。

指令漢口市政府

據代電請解釋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工廠法，各疑點，經予解答，令仰遵照由。

銳代電悉。來電所稱各節，茲予分別解答如下：一、團體協約法第一條所稱之「勞動關係」與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所稱之「僱傭條件」其範圍有廣狹之不同，如團體協約法第一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亦屬勞動關係，而非僱傭條件，則僱傭條件，應以關於僱傭之事實為限。二、團體協約法第十八條所稱「團體協約關係人」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是指僱主與僱工，至同條規定勞動契約上之權利拋棄無效者，因恐僱工不明團體協約之精神，僱主以解僱懼嚇，因而屈伏，自願拋棄權利，故以拋棄無效預防之。三、團體協約法第十七條所稱「勞動契約」，係指僱工與僱主，直接訂定之契約而言，與第一條所稱團體協約（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之性質不同，至新約因當事人之一方堅持照原約條件，以致無法成立時，則他方之當事人，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四、團體協約法第一條規定工人方面為「有法人資格工人團體」，如由工人團體所屬之某部工人，與僱主訂約，只得謂之勞動契約，不得認為團體協約。五、團體協約法第四條，規定團體協約，須呈請主管官署許可，如未依上項規定辦理之團體協約，當然認為無效。六、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交付調解或仲裁案件，除第四條規定之事項外，如當事人一方中途提起訴訟時，調解或仲裁之進行，自應中止，七、如案關司法，自可不經仲裁，逕令向法院起訴，但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八、不履行團體協約，或準團體協約者，依法除處罰外，得由爭議當事人，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主管官署，於此時期，為之調解，於法無據。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應移送該管法院審理，不得由行政官署，直接予以裁決或強制執行。十、工廠法所規定之預告，如以口頭行之，在法令並無禁止明文。十一、工廠歇業或停工一月以上，不向主管

官署呈報者，法律雖無處分之規定，但對於工人，仍應依工廠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  
漢口市政府代電

爲僱主團體，與工人團體，所屬之某部工人，訂立互進條約，逕呈准主管官署備案，關於不履行契約者，可否  
援例向法院呈請強制執行，又勞動契約之效力，及其成立廢止各手續如何，電乞批示由。

急，南京實業部長鈞鑒：查本府前爲團體協約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疑義各點，曾以銳代電呈奉鈞部勞字第二九五七號指令略開，「由工人團體所屬之某部工人，與僱主訂約，只得謂之勞動契約，不得認爲團體協約，不履行團體協約，或華團體協約者，依法除處罰外，得由爭議當事人，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主管官署，於此時爲之調解，於法無據」等因，自應遵照，惟近查本市有僱主團體，以整個團體名義，與工人團體所屬之某部工人，訂立一種互相遵守之條約，并經該雙方當事人會呈主管官署核准備案有案，此種條約，似應視同勞動契約，不得認爲團體協約，關於不履行此種勞動契約者，可否援照不履行團體協約之例，由爭議當事人，逕向法院呈請強制執行。又勞動契約之效力，及其成立廢止各手續，是否與團體協約相同，抑係另有規定，均屬未便擅擬，謹代電呈鈞部乞逕予批示。元。  
指令漢口市政府

代電一件 爲團體協約法疑義各點，請解釋示遵由。

元代電悉。來電所稱各節，茲予分別解釋如下。一、關於不履行團體協約，或准團體協約，合於勞資爭議勞資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者，因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請求強制執行，其不履行勞動契約者，法無明文規定，不能援例請求，只能用民法上普通契約之處理程序，不能逕請執行。二、勞動契約，既非團體協約，不適用團體協約法之各規定，則其成立廢止，自應依民法關於契約之各規定，主管官署之核准備案，亦非法律上之必要程序。仰即遵照。

## 附錄六

### 一 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推舉解釋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逕復者：准貴處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函第三一四一號開：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爲河南省黨部請解釋勞資爭議仲裁委員如何推舉一案，轉行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既定爲省政府所轄區域，則其仲裁委員之推定，自應由全省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行之。（二）僱主方面，應由僱主所組織之同業公會推定之。（三）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官業部定之，同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已有明文，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

### 二 推選勞資仲裁委員手續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九〇二號解釋

司法院致中執會民指會函

逕復者：准貴會上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函第二一七一號開：准天津特別市黨部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勞資仲裁委員如何推選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所謂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係就該團體之已成立者而言，並不以該同業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雙方均已成立者爲限，遇有仲裁事件，即就其推定之名單所列。堪爲仲裁委員者，指定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充仲裁委員，但必須就其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指充，而不以其與爭議之勞資係同業者爲限，其未成立之團體，自不得推定仲裁委員，若大規模企業，其工人既遠在十五人以上，雖其勞資雙方均未組織團體，亦應適用該法。（參照同法第一條）故若有發生爭議，亦自應就上列名單中勞方資方各指一人，充仲裁委員。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

### 三 推事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為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類 商標科

附錄 六

四六六

# 第十一類 公司行號名稱爭執

## 第一目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與上海泰康商號案

代理人會計師徐永祚呈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為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被人冒用，請鑒核准予取締由。

呈為公司之商號，被人冒用，懇請取締事：敝公司于民國十七年間，委託代理人呈請公司註冊，奉到前全國註冊局第三類第七十八號執照在案。伏查前工商部曾有通令保護已註冊公司之商號名稱，全國不得仿冒，而非公司組織之商號，在各一區域各別註冊者，如設分號於同一區域，按照法理，猶且須加記號以為識別，敝公司之名稱，其上海濟南四字，係表示本店支店之地名，其罐頭食品四字，係表示出品，其特別顯著應予專用者，重在泰康二字而已。不意現在查悉上海特區蓬路二二三三號，竟有一商店，其牌號亦稱泰康，其營業且與敝公司完全相同，事實上既足混淆觀聽，妨害敝公司之營業，法理上尤覺侵犯專用權，斷難容忍。業經一再前往調查屬實，見其所懸橫直招牌，均各泰康，並購買其貨物，取到其發票，及招紙仿單，理合備文送請鈞部鑒核，伏乞迅賜逕行嚴令該號即日改換名稱，取銷原掛之招牌，凡有泰康字樣之發票招紙仿單圖章罐頭，及其他物品或印件，一律銷燬，以維法信而保商權。同時並懇分令上海市社會局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就近監督取締，免其陽奉陰違，尤為盼禱。敝公司痛感切膚，不得不迫切陳詞，佇候施行，無任屏營待命之至。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國民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二三五四號

商 事 註 義 解 釋 彙 編

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永祚呈稱該公司之名稱被人冒用請取締等情仰查明辦理具復由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永祚會計師呈稱：「云云，等情」查該公司曾經前全國  
註冊局於十七年五月間核准註冊有案，如果該號使用泰康二字爲商號，確在該公司註冊以後，殊與商人通例第十九條，  
同一區域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冒用以登同一之商業之規定不符。自應予以查禁，合行令仰該局查明辦理具復。

批示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代理人徐永祚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二三五五號

所請一節，已令上海社會局查明辦理具復，俟復到再行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曾經前全國註冊局註冊有案，如果該號任用泰康二字爲商號，確在該公司註冊以後，自應予以  
查禁。已令飭上海社會局查明辦理具復，應俟復到再行核示。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呈字第八三九三號

呈復調查泰康號被控冒用商號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二三五四號內開：「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代理人徐永祚呈稱：「上海蓬  
路二二三號泰康號冒用商號，請查禁」等情，查該公司曾經前全國註冊局於十七年五月間，核准註冊有案。如果該號  
使用泰康二字爲商號，確在該公司註冊以後，殊與商人通例不符，自應查禁。令仰查明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遵即派  
員查得該號創設於民國四年八月間，初名泰康祥號，由唐子祥獨資經營，原設北四川路四九號，嗣於民國五年，遷至蓬  
路現址。迨至民國十五年唐子祥無意經營，盤於族弟唐頌華等所組織之興裕堂繼續營業。並將商號改爲泰康號，該號初  
設時，營業甚佳，商人頗多影射冒牌，曾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呈准前滬海道尹周出示布告，禁止他人冒用該號商號商  
標名稱在案。並據泰康號經理唐子祥聲稱：「泰康食品公司，初祇設於濟南一處，專以販賣該號出品爲營業，嗣於上海  
添設分公司，後方始自行製造，當時因不諳法律，未請取締，現在反遭禁阻，請求明察」等情，查該號規模雖小，而營  
業尚甚發達，其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泰康食品公司之前，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飭查情形，檢同報紙攝影二張，一併

備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抄報紙攝影

(一)聲明 啓者：茲由丙寅元月與崔君若潮合作虹口蓬路二千二百三十三號門牌泰康餅乾生意，現因他志圖別業，茲將其所占之股本交還，及經手各種手續經已雙方理妥清楚，倘有丙寅年四月以前所有圖章担保及按揭等件，概作無効，嗣後如有担保等事，必須唐顯華郭少雲二君簽字蓋章，方能有效，特此聲明，以免後論，泰康號唐顯華郭少雲啓事。

推盤聲明 鄙人在文盛師路二千二百三十三號開設泰康祥記罐頭餅干生理，現因無暇兼顧，願將全盤生理貨物讓與與裕堂承受，雙方訂允即日交易清楚，以後與裕堂生意盈虧及往來担保按揭等事，概與泰康祥記唐子祥無涉，特登申報新報聲明。

訓令上海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代理人徐永祚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商字第三九一二號

所請取締泰康商號冒用名稱一節，應毋庸議由。

爲令知事：前據該公司呈稱：「上海蓬路泰康商號，冒用該公司名稱，請予取締」一案。當以該號如果使用泰康二字爲商號，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後，自應予以查禁，經令行上海市社會局查復并批示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復稱，「查得該號創設於民國四年八月間，初名泰康祥號，由唐子祥獨資經營，原設北四川路四九號，嗣於民國五年，遷至蓬路現址，迨至民國十五年，唐子祥無意經營，盤於族第唐顯華等所組織之興裕堂，繼續營業，並將商號改爲泰康號，該號初設時，營業甚佳，商人頗多影射冒牌，曾于民國五年五月間，呈准前滬海道尹周出示布告，禁止他人冒用該號商號商標名稱在案。並據泰康號經理唐子祥聲稱，「泰康食品公司，初祇設于濟南一處，專以販賣該號出品爲營業，嗣于上海添設分公司後，方始自行製造，當時因不諳法律，未請取締，現在反遭禁阻，請求明察」等情，查該號規模雖小，而營業向甚發達，其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泰康食品公司之前。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飭查情形，檢同報紙攝影二張，一併備文

呈復，仰新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并附影片二紙前來，查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名稱，依照商人通例規定，本不得仿用，惟在註冊前業經實際使用者，當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該泰康商號，既據稱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前，自未便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予以查禁，所請懇毋庸議。合行令仰知照。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商字第三九一三號

上海泰康商號，既據稱所用泰康二字，確在泰康食品公司註冊之前，自未便依照仿置規定予以查禁由。

呈件均悉。查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名稱，依照商人通例規定，本不得仿用。惟在註冊前實際使用者，當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該泰康商號，既據稱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前，自未便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予以查禁。除令知該公司外，仰即知照。

代理人徐永祚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為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部對於冒用商號名稱所為之處分，特陳述事實與理由，依法提起訴願，請鑒核照章決定由。

呈為提起訴願事：茲因不服鈞部關於冒用商號名稱所為之處分，特遵照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規定，仍向鈞部提起訴願，謹將事實理由列左。

事實 前工商部曾通令保護已註冊之公司名稱，全國不得冒用，敝公司曾經前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因查得上海特區蓬路二二三三號，有泰康號商店，其商店名稱及營業，與敝公司相同，故呈請鈞部取締。現奉鈞部商字第三九一二號訓令略開：「該號如果使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後，自應予以查禁，惟在該公司註冊前實際使用者，當不受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拘束。據上海市社會局查復該號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前。所請查禁，應毋庸議等因，敝公司不服此項處分，故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 前工商部既通令保護已註冊之公司名稱，全國不得冒用，此次商字第三九一二號訓令（下稱原令）又認為使

用泰康二字，如在公司註冊之後，應予查禁，復引據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說明他人已註冊之商號，本不得仿用等因，是原則上已確認註冊公司之商號名稱，應受保護，他人不得仿用。並確認該號所用泰康二字，本係相同，應予查禁。徒因該號使用泰康二字，尙在敝公司註冊之前，故不尤加以取締。關鍵所在，實為使用先後之一點。查國家立法，必有一定之準則，現行商標法採首先使用主義，明文規定使用在後，不准註冊，雖經審定或給證，仍得將其撤銷，故結果凡相同或類似之商標，祇准其一註冊，不容兩者並存，以符專用權之實。遍查商人通例，一則曰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再則曰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得呈請禁止，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曾依舊例給示立案專用之商號，與註冊者有同一效力，第九條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前已用之商號，不受專用權之拘束，施行後註冊之商號，對於以前之商號，不得行使請求禁止之權利。凡此規定，法意均重在首先註冊。其酌設例外者，不過示法律不溯既往之範圍耳。所設例外，既限于商人通例施行前之事實，顯見施行後，應將首先註冊主義，不能容人主張使用之先後。反之商標法採首先使用主義，其所設例外，為商標法施行前已用之商標，不受第三條所定首先使用之限制，但施行後則應採首先使用主義，以兩法相對照，益足見商人通例係採首先註冊主義無疑。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係民三施行，今冒牌之泰康號係民四創設，且原各為泰康祥號，當然不能適用細則第八條第九條所設之例外，自商人通例施行後，凡立案給示之辦法，已歸無效，該泰康祥號民五呈請滬海道尹出示布告，于法無據。自不發生効力。綜上法理，原令注意使用先後，主張泰康號使用在前，不受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拘束，請求查禁，予以應毋庸議之處分，顯係出于臆斷，違反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各規定。進一步言，原令違法之處，如不糾正，則該泰康號，如果呈請商號註冊，或公司註冊，是否照准。准則置敝公司于何地，若欲貫徹首先使用主義，勢須撤銷敝公司之商號名稱，但按照公司條例及商人通例，均不能加以撤銷，然則一地而有同名之店，法律上豈不衝突，事實上豈不怪異。反之若不准該號註冊，則既不取締于前，安能拒絕于後。該號必斷斷而爭，不甘自居化外。如果終不照准，則該號居本國領土，而政府不使其受本國法律上之保護或取締，寧非一怪現象。上列預料之二點，將來必居其一，均將成爲矛盾之象。故會法律而防未來之難題，亦應確定一種準則，以善其後。準則爲何，即商人通例所採之首先註冊主義是也。再論上海市社會

局查復之事實，據稱民四唐子祥獨資開設泰康祥號，至民十五因無意經營，旋與唐頌華等之興裕堂，乃改爲泰康號云云，查商場習慣，受盤改組，祇有加記，例如原名泰康，改組後則加祥記，即使用唐子祥之祥字，而須刪除，亦儘可據唐頌華或興裕堂之名義，而改爲泰康華，或改泰康裕，其違反習慣，不增而刪除，顯因民十五時觀敵公司營業之盛，蓄意仿冒耳。又社會局復文，有據經理唐子祥聲稱之語，查唐子祥既因無意經營而出盤，乃于出盤後仍任經理以至於今，經理身當營業之任，顯非無意經營。况普通合夥習慣，經理輒有股份，該唐子祥以原有獨資之商號，出盤後股份毫無，反甘專任經理，亦與習慣相反，并且大背人情。又社會局據唐子祥稱，泰康食品公司初設濟南，販賣該號貨物，嗣于上海設分公司，方自行製造，當時因不諳法律，未請取締等語，查敵公司初設濟南，亦兼製造，偶爾運售上海泰康祥號之貨，以爲門市點綴，事或有之。彼時該號有祥字，雙方名稱，尙無衝突，且敵公司其時已以無限公司註冊有案，迨分設上海後，乃改爲有限公司註冊。當時該號繼續法律，安得以未註冊之商號，取締已註冊之公司，綜上事實，民四所開之泰康祥，尙係善意創設，民十五刪去祥字，實係蓄意仿冒，該唐子祥是否出盤，其間頗多疑點，度不過藉口出盤，而刪祥字耳。即使所稱屬實，按諸法律，亦不容其以同名而並存也。本案證據前已呈送在案，茲謹具事實及理由提起訴願，伏乞均部詳加審核，按照訴願法第七條後段之規定，自行撤銷原處分，仍以取締冒用之商號，否則亦乞迅賜頒給決定書，實爲公便。

委 託 書

委 託 事 項

關於仿冒公司名稱事件代理爲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一切程序

右列事件今委託

貴會計師辦理特立此委託書送請

徐永祚會計師存照

立委託書 上海濟南泰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梁汝成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八日商字六五八八號

令發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不服本部核駁，該公司呈請取締泰康商號提起訴願一案，決定書仰即轉送由。  
為令遵事：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不服本部核駁該公司呈請取締泰康商號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依法決定，合將該項訴願決定書一份，送達證書一紙，令發該局，仰即轉送呈復。

附訴願決定書

上海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不服本部核駁，該公司呈請取締泰康商號提起訴願案由。

原文

訴願人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徐永祚會計師年四十七歲住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六號

原處分官署 本部

右訴願人為不服本部核駁，該訴願人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查此案前據該訴願人以上海蓬路二二三三號門牌泰康號，使用泰康二字為牌號，經營與該訴願人同一種類之營業，呈請駁令冠日改換名稱前來，當以該泰康商號，使用泰康二字為商號，如果確在該訴願人公司註冊以後，自應予以

查禁，即經令行上海市社會局查明辦理具報去後。嗣據復稱，「該泰康號創設於民國四年八月間，初名泰康祥號，由唐子祥獨資經營，原設北四川路四九號，嗣於民國五年，遷至蓬路現址，迨至民國十五年，唐子祥無意經營，暫於族弟唐頌華等所組織之興裕堂繼續營業，並將商號改為泰康號，該號初設時，營業甚佳，商人頗多影射冒牌，曾於民國五年五月間，呈准前滬海道尹周出示布告，禁止他人冒用該號商標名稱在案。並據泰康號經理唐子祥聲稱，「泰康食品公司，初祇設於濟南一處，專以販賣該號出品為營業，嗣於上海添設分公司後，方始自行製造，當時因不諳法律，未請取締，現在反遭禁阻，請求明察」等情，查該號規模雖小，而營業向甚發達，其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泰康食品公司之前等情。前來，當以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名稱，依照商人通例規定，本不得仿用，惟在註冊前業經實際使用者，當不受該條規定之拘束。該泰康商號，既據稱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前，自未便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予以查禁，令示知照在案。該訴願人對於本部所為之處分表示不服，乃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由

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營業，又第二十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得呈請禁止，細釋該兩條條文，一則曰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再則曰不得仿用，不得冒用，是在他人之商號註冊後，而開始使用同一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者，方得適用此條規定，予以查禁，至為明顯。其在註冊以前，業經開始使用者，不得謂為冒用或仿用，毫無疑義。蓋實際祇有使用在後者，仿冒使用在前者，斷無使用在前者，仿冒使用在後者也。該訴願人對於該條之解釋，自有誤會。更就事實言之，如商號一經註冊之後，其註冊以前，業經行用之商號，不問其行用時期之久暫，一概予以查禁，不特有違反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意，且影響商場甚鉅。例如某甲商號，在民國四年業經行用，而某乙商號，在民國二十年始開始行用，今假如因乙商號註冊，而將十六年前既經開始使用之甲商號，予以查禁，則甲商號將因此面受鉅大之損失，殊非重理之平。市面之陸稿著稻香村之商號名稱，不啻恆河沙數，如照該訴願人解釋，豈非其中一商號呈准註冊之後，則其他一切開設多年之陸稿著稻香村之商號，亦將因此而全歸消滅乎。又原訴願書所稱同一地不容有同名之店一節，

准法律對於商號之保護，祇有註冊後禁止他人冒用仿照之規定，並無同一城鎮內，絕對不能有二個以上同一商號之條文，亦不無誤會之處。至該訴願人以該泰康商號原名泰康祥，繼因覬覦該訴願人營業之盛，乃將祥字刪除，認為蓄意仿冒一節，尤與事實不符，蓋該泰康商號改泰康號，係在民國十五年，而該訴願人之公司設立時期，則為十六年三月四日，反在該泰康改名之後，何得謂為覬覦營業發達蓄意仿冒。總之此案該訴願人對於法理事實，雙方均有誤會之處，特依訴願法第九條之規定，決定如上文。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三九七五號

呈復奉發泰康公司不服部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訴願決定書已送達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六五八八號內開：「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為不服本部核駁該公司呈請取締泰康商號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經本部依法決定，令發該項訴願決定書一份，送達證書一份，飭即轉送呈復」等因，附決定書及送達證書各一份奉此；除將決定書送達該訴願人收執外，理合，檢繳送達證書一份，備文呈復，仰祈鈞部察核存案。

（附送送證書一紙略）

徐永祚呈 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代理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呈送不服關於本部取締泰康商號名稱所為第十號訴願決定書一案再訴

願書副本請察核施行由。

呈為呈送再訴願書副本事，前奉鈞部第十號訴願決定書，敝公司未飽甘服，茲依法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合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同時繕送副本，至祈鈞部察核施行，實為公便。

再訴願書副本

呈為提起再訴願事：茲因不服實業部關於取締泰康商號名稱所為第十號訴願決定書，特依法提起再訴願，謹將事實

商標疑義解釋彙編

及理由列左：

事實 本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年，初係無限公司組織，曾經呈准註冊。至十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復經註冊在案。本年查悉上海蓬路二二三三號，竟有同類營業之泰康商號，當即呈請實業部查禁，奉令略開：「據上海市社會局查復，該號創於民國四年，初名泰康祥，係唐子祥獨資經營，至民國十五年，唐子祥無意經營，盤與族弟唐頌華等所組之裕興堂，改為泰康，由唐子祥經理等情」前來，查該號所用泰康二字，確在該公司註冊之前，自未便予以查禁」等因，本公司因其處分違法，依法提起訴願，現奉決定，將訴願駁回，本公司仍未甘服，是以提起再訴願。

理由 (1) 本公司由梁汝成等創設，遠在民三，至民十六由無限改為有限，實質上屬於擴充改組性質，所有對外權利義務，概係繼續有效。(見報紙廣告) 泰康祥創設于民四，至民十五改組，而刪祥字，論使用泰康二字之先後，當然本公司在先。(2) 該號民四，雖已用泰康二字，但因下有祥字，使人易辨，尚無公然冒用可比，其後刪除祥字，竟與本公司名稱無別，顯係蓄意冒用。(3) 商場習慣，受盤改組，祇有加記，絕無刪字之例。泰康祥改組後，不加華記裕記等字樣，反刪祥字，顯係冒用無疑。(4) 唐子祥舍獨資經營之泰康祥而出盤，既係由於無意經營，而出盤後一無關係，反任經理，以至於今，顯見出盤改組，事屬虛偽，不過藉口刪除祥字，以遂其仿冒之圖耳。(5) 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商人通例施行後註冊者，對於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等語，換言之，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是否行用於已註冊者之前，應適用通例第十九條，又已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後行用之商號，不問其使用久暫，均得行使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6) 泰康祥係商人通例施行後所用，改稱泰康，更在其後，按照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應適用通例第十九條，並得由本公司主張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7) 實業部原決定，僅就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而言，絕對不顧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所引伸之法意，顯屬不合。(8) 原決定謂斷無使用在前者，仿冒使用在後者，殊不知該號最初即仿冒本公司無限公司時代之名稱，其後又進一步刪祥字而直接影藏也。(9) 原決定謂各商號一經註冊，其註冊以前，業經行用之商號，不問其行用久暫，概予查禁，不特違反通例，

且影響商場甚鉅，並列舉稻香村陸稿蓉等爲例，完全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相刺謬，顯屬違法。(10)厥決定謂法律並無同一地絕對不能有二個以上同一商號之條文云云。查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所設例外，因許同一地有二個以上之同一商號，但必以在通例施行前用者爲必要條件，漫許同地同名商號之存在，尤屬違法。本案證據，除存於訴願案內者，請閱閱外，茲檢呈前農商部照照片，及民十六新聞報廣告，併祈察核辦理，本呈已有副本，送於營業部合併聲明。謹呈

附錄(1)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新聞報

泰康罐頭食品公司廣告 本公司創設於民國三年六月依照無限公司組織呈奉農商部註冊給照在案茲以營業日見發達經全體股東議決擴充資本爲三十萬元改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對外事務均仍繼續有效除另請農商部註冊外特此公告

附錄(2)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公司農商部照影片

#### 農商部照

據山東省濟南縣地方設立泰康罐頭食品無限公司遵照公司條例第十一條稟請設立註冊到部核與條例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一體保護合將該公司聲明各款列後

- 一 商號 泰康罐頭食品無限公司
- 二 營業 各種罐頭食品
- 三 資本總銀數 一萬元
- 四 本店設濟南商埠二馬路  
支店所在地 支店設城內院西大街
- 五 股東姓名住址 徐詠春住青島華德泰號 樂銜住濟南本公司 寶康住青島萬康號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六 代表公司股東姓名 梁汝成  
七 設立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右給泰康罐頭食品無限公司收執

農商總長王道斌 印

代理農商次長黃燧 代行

中華民國十年十一月 二十二日

工商司長虞世倫 代印

無限公司註冊第一類第一百四十號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商字第八二〇八號

爲上海濟南泰康罐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本部關於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一案所爲訴願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依法備具  
答辯書檢同卷宗呈請鑒核決定由

呈爲呈請事：據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徐永祚會計師呈稱：「前奉鈞部第十號訴願決定書，敝公司未能甘服，茲依法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合依訴願法第七條之規定，同時繕送副本，至祈鑒核」等情，并附抄呈一份，前農商部照照片一紙，民十六新聞報廣告抄本一紙到部，理合，依法備具答辯書，檢同關係卷宗，呈請鑒核決定。  
答辯書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部關於再訴願人呈請取締泰康商號一案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依法  
答辯由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部對於該訴願人是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一案，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

願，依法答辯如左。

再訴願書內容要點有二，一則以本部對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解釋為不當，二則以泰康公司取得使用泰康二字為商號之權利，確在泰康號之前，茲分別答辯如下。(一)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營業，又第二十條規定，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得呈請禁止，細詳該兩條條文，一則曰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再則曰不得仿用，不得冒用，是在他人之商號註冊後，而開始使用同一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者，方得適用此條規定，予以查禁，至為明顯。其在註冊以前，業經開始使用者，不得謂為冒用或仿用，毫無疑義。蓋實際祇有使用在後者，仿冒使用在前者，斷無使用在前者，仿冒使用在後者也。該訴願人對於該條之解釋，自有誤會。至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正與對於註冊前，業經行之商號，不能予以查禁之法意相同。該訴願人以條文中既規定商人通例以前字樣，認為商人通例施行後行之商號，不問其是否已行用於註冊者之前，均應予以查禁，尤近於臆測。再就事實言之，如商號一經註冊之後，其註冊以前業經行之商號，不問其行用時期之久暫，一概予以查禁，不特有違反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法意，且影響商場甚鉅。例如某甲商號在民國四年業經行用，而某乙商號在民國二十年始開始行用，今假如因乙商號註冊，而將十六年前既經開始使用之甲商號予以查禁，則甲商號將因此而受鉅大之損失，殊非事理之平。市面之陸稿荐稻香村之商號名稱，不啻被河沙毀，如照該訴願人解釋，豈非其中一商號呈准註冊之後，則其他一切開設多年之陸稿荐稻香村之商號，亦將因之而全歸消滅，豈合情理。(二)該再訴願書載稱該泰康公司創設遠在民三年比十六由無限改為有限公司，所有對外權利義務，概屬繼續有效一節，查在濟南設立之泰康罐頭食品無限公司，既據稱改組為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是無限公司之法人資格，已經銷滅，有限公司，為另一法人，其使用商號權利，自不能繼續有效。故該泰康有限公司，在上海開始使用泰康二字為商號，祇能認為自該有限公司設立之時，即民國十六年始，該再訴願人所稱該公司在上海取得專用泰康三字為商號之權利，係在泰康號之前，殊與事實不符。總之該再訴願人對於此案法律事實，均有誤會，謹依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具備答辯書，呈候決定。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二七八號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依法決定合將決定書正本檢發仰分別存送呈報備查由

爲令行事：案查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並布告主文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令仰該部分別存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

行政院決定書 訴字第二二號

再訴願人 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 徐永祚會計師 年四十七歲住上海覺多路三二八號五樓

右再訴願人因不服實業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一案，所爲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該再訴願人以該公司曾經前全國註冊局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註冊給照有案，嗣因上海特區蓬路二二三三號，有同類營業及名稱相同之泰康商號，乃呈請實業部取締，經該部令據上海市社會局查復略稱，民四唐子祥獨資開設泰康商號，至民十五因無意經營，盤與唐頌華等所組織之興裕堂維持營業，並將商號改爲泰康號，是該號使用泰康二字，確在該泰康食品公司之前等情，當以未便予以查禁，所請應毋庸議等語，令知該再訴願人在案。該再訴願人不服此項處分，乃向原處分官署訴願，復經駁回，仍不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為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二為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利用在前，無為更先之註冊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仿用，而反受查禁，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七七八號解釋有案。本案康再訴願書載稱，本公司創設遠在民三至民十六，由無限改為有限，所有對外權利義務，概係繼續有效，泰康號創設，於民四，至民十五改組而刪詳字，論使用泰康二字之先後，當然本公司在先云云，殊不知上海泰康罐頭食品有限公司，既由濟南設立之泰康罐頭食品無限公司改組而來，是無限公司之法人資格，已經消滅，有有限公司，為另一法人，其使用商號權利，不能繼續有效。該泰康有限公司，雖於民國十七年五月間呈准註冊，然較泰康商號於民十五即刪去詳字，僅用泰康二字為商號者，已為時在後。換言之泰康商號，使用泰康二字，乃在該再訴願人公司註冊之前，自不得謂為仿用或冒用。按照上述司法院解釋，不能予以查禁，毫無疑義。實業部所為駁回訴願之決定，並無不合。

據上論結，該再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九日商字第 二八八七號

為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不服本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號名稱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依法決定將決定書等件，令發該局仰轉送呈復由。

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七二八號訓令開：「查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並布告主文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令仰該部分別存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原決定書正本一份，送達證書一紙，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轉送，併飭按照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以憑轉呈為要。附原決定書及送達證書各一份 略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呈字第二六四六號

爲遵令轉送泰康公司再訴願決定書並呈報送達證書祈鑒核轉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二八八七號開：「爲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公司不服本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依法決定，將決定書等件，令發該局，飭即轉送呈復」等因，附原決定書及送達證書各一份奉此；除將原決定書令發該再訴願人遵照外，理合檢同送達證書備文呈復，仰祈鈞部核轉，實爲公便。

呈復行政院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商字第一三五三三號

呈繳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訴願送達證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院第二七二八號訓令開：「查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該部關於核駁呈請取締泰康商號名稱之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業經本院依法決定，除作成決定書，并佈告主文外，合行檢發決定書正本，及送達證書，令仰該部分別存送，並飭將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填明呈繳備查等因，附決定書二份，送達證書一紙，原卷二宗到部；除將原卷二宗及決定書一份提存外，其餘決定書及送達證書各一份，遵令即發上海市社會局遵照轉送，茲據呈復已遵令送達，并附繳送達證書前來，理合檢同原送達證書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存案備查。

附抄司法院院字第七七八號咨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三一八號）開關於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適用發生疑義，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乙兩商號之行用，既皆在商人通例施行後，與該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對於施行前之規定，本無關係，至該通例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所禁止者，其要件有二：一爲「仿用」或「冒用」與「類似」一爲「既註冊」或「業經註冊」。甲商號創用在商，無爲更先之註冊者，自與該要件不合，故雖未註冊，不能因乙之將其做用，而反受查禁，應以第二說爲是，至關於第一說之疑義，自毋庸解答，照應咨復。

貴院查照。

## 第二百 上海麥利納帽店商號與上海小呂宋帽店商號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據麥利納帽店呈請商業創立註冊，查該商以麥利納三字為牌號，核與小呂宋帽店西文諧音相似，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麥利納帽店商人陸榮德呈請商號創設註冊等情前來，查本市特區北四川路有小呂宋帽店一家，呈經前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有案，於據該商以麥利納三字為牌號，核與小呂宋西文諧音相似，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局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商字第四六五三號

麥利納商店所用麥利納三字核與小呂宋西文諧音相似，仰將兩店所用西文名稱補呈由。

呈悉。查麥利納與小呂宋西文原字未據開明，仰將兩帽店所用西文名稱查明補呈到部，以憑核辦。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為遵令查復麥利納與小呂宋兩商店所用西文名稱，連同該兩商發票請鑒核示遵。

呈為呈復事：查商人陸榮德呈請麥利納帽店商號創設註冊一案，前經本局以該商所用麥利納三字與呈准註冊之小呂宋帽店西文諧音相似，呈奉鈞部指令商字第四六五三號飭將麥利納與小呂宋兩商店所用西文名稱查明呈部以憑核辦等因。奉經分令該商等遵照在案。茲據先後呈復，小呂宋所用西文名稱係 (MANILA HAT STORE)，麥利納所用西文名稱係 (THE MARK NI LA HAT STORE) 各等情據此，經本局派員前往分別查勘屬實，理合將該兩商號所用西文名稱取具發票各一紙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商 事 處 義 務 課 呈 報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商字第六七四六號

麥利納帽店所用西文名稱與小呂宋帽店西文名稱諧音相似，應酌改由。

呈件均悉。查麥利納帽店所用西文名稱 (THE NAR NI LA HAT STORE)，已與呈准商號註冊之小呂宋帽所用西文名稱 (MANTIA HAT STORE) 諧音相似，應酌改，仰即遵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據麥利納帽店呈報遊改商號西文名稱，請准註冊，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查商人陸榮德呈請麥利納帽店商號創立註冊一案，前經本局以該商所用麥利納三字與呈准註冊之小呂宋帽店西文諧音相似，呈奉鈞部指令商字第六七四六號令飭酌改西文名稱，奉經批示該商遵照在案。茲據復稱，經將麥利納西文名稱改為 (MAR. THE NAR.)，實與 (MANTIA) 之西文名稱判然不同，請准予註冊等情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商字第八四五〇號

麥利納帽店所改西文名稱仍與小呂宋帽店西文名稱諧音相近應酌再行酌改由。

呈悉。查麥利納帽店西文名稱改為 (MAR. THE NAR.)，仍與呈准商號註冊之小呂宋帽店所用西文名稱 (MANTIA) 諧音相近似，應酌再行酌改。仰即遵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據麥利納帽店呈稱為避免小呂宋帽店西文諧音相似起見，擬專用中文名稱麥利納請予註冊一案，檢送該商號註冊費銀等件請核示由。

呈為呈送事：案查麥利納帽店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案，前以該商號所用麥利納三字核與已經註冊之小呂宋帽店西文

諸音相似，迭經呈奉鈞部指令轉飭該商酌改西文名稱，並批示該商遵照各在案，茲據復稱，爲遵令避免呈准註冊商號之小呂宋帽店所用西文名稱諧音相似起見，擬專用中文名稱「麥利納」三字，呈請准予註冊。等情前來，該商號所請各節，是否可行，本局未敢擅便，除遵章支取辦公費銀四元，並原其餘費銀七元就近解交中國國貨銀行驗收掣取收據外，理合檢同前呈及註冊呈請書收據各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轉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九五九一號

麥利納帽店爲避免小呂宋帽店西文諧音相似起見擬專用中文名稱麥利納請註冊懇予照准由。

呈件均悉。匯票一紙計銀七元照收。該商號專用中文麥利納三字註冊，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小呂宋帽舖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八日

麥利納帽店以麥利納三字爲同一營業，又加小呂宋三字作爲商標，意圖仿冒，請轉飭撤銷由。

呈爲被聲請人謹混註冊，業經鑑定確定，請求撤銷註冊，以資保障商標專用權利事：竊聲請人以中文小呂宋及英文 LA ESPANA MANILA HAT STORE 爲商標及商號，營業洗帽營業，已歷二十一年，早經分別呈請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呈請商標局註冊領有 100 號註冊證在案。乃該被聲請人意圖仿冒聲請人已註冊之商標商號，利用與 MANILA 諧音完全相同之麥利納三字爲商號名稱，在同一城市內經營同樣洗帽營業；並於麥利納三字之外，在招牌櫥窗仿單發票皮圍等均擅加巨大顯明之小呂宋字樣，故意混淆，使一般主顧無從辨別，所有證據攝影附呈，爲不正當之競爭。聲請人爲慎密計，先經將上開事實呈請商標局請求鑑定，業經領得第九九號鑑定書證明被聲請人確係違反商標法第十五條但書規定，及同法第二十條第八款之規定，竊念商民呈請註冊，所以示保障合法利益。今被聲請人先以諧音相同之麥利納三字聲請註冊，復擅加與聲請人商標商號完全相同小呂宋三字於各種廣告之上。仿冒計劃，無所不用其極，以爲不正當之競爭，此例一開，註冊即失其效用，刁奸者無所顧忌，商業前途，註冊威信，均將掃地。按之前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三三三六號規定，假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回復原狀及撤銷處分。爲此

檢呈商標局第九九號鑑定書攝影本一件，被聲請人仿冒證據一件，依法請求鈞部撤銷被聲請人註冊，以儆刁奸，實為德便。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三二六二號

據小呂宋帽舖呈稱麥利納商號又加小呂宋三字作為商標，意圖朦混，令仰轉飭刪去小呂宋字樣由。

為令行事：案據小呂宋帽舖呈稱：竊聲請人以中文小呂宋云云至。以「登刁奸」等情，並附件到部。查此案前以麥利納帽店商標核與已經註冊之小呂宋店西文諧音相似，迭經令行該局轉飭該商酌改西文名稱，嗣據呈復該商號專用中文麥利納三字，請予註冊在卷。據呈前情，該商號又於麥利納三字之外在招牌櫺窗仿單發票皮圈上均加巨大顯明之小呂宋字樣，如果屬實，殊有不合。仰即查明制止，以杜朦混。

批示小呂宋帽舖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三二六三號

麥利納帽店又加上小呂宋三字作為商標意圖仿冒，已令行上海市社會局查明制止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令行上海市社會局查明制止矣。仰即知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請查示小呂宋帽店核准註冊原案內容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小呂宋帽店代理人莊鼎勳呈稱：竊敝店前由前全國註冊局核准註冊在案，近有麥利納帽店假冒商標，向法院訴請制止使用，而該帽店反言小呂宋商號並未合法註冊，不能專用，理合呈請批示證明。等情前來據此。卷查本局前奉前工商部抄發本市經前全國註冊局核准創設註冊給照各商號清單，確有該商號在內。惟當時究由何人呈請，核准註冊之年月日究在何時，並填給第幾號執照，本局無均案可稽。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賜查察迅予示遵，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商字一二八八九號

查示小呂宋帽店核准註冊原案內容由。

呈悉。查該商號係由西班牙人開特而G. Canabal呈向前全國註冊局註冊，經於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核准填給第二零零號執照在案。仰即知照。

批小呂宋洗帽舖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商字第 二五〇九號

已令行上海市社會局將麥利納帽店所加小呂宋字樣查明制止，至該店註冊專用中文麥利納三字准予註冊在案，所請撤銷之處，應毋庸議由。

呈悉。前據來呈，已令行上海市社會局將該麥利納帽店所加小呂宋字樣查明制止。至麥利納註冊部份，前經令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復，該帽店專用中文麥利納三字，請予註冊在案。所請撤銷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

呈復奉令辦理小呂宋控告麥利納商店冒用商號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三一六三號內開：「據小呂宋帽舖呈稱：『麥利納商店於麥利納三字，在招牌櫥窗仿單發票皮圈上均擅加大顯明之小呂宋字樣，故意濫混，請依法撤銷該商號註冊。』等情，如果屬實，仰即查明制止，以杜濫混」等因，奉經派員調查去後，嗣據報稱：「遵經於九月七日下午前往福州路即四馬路麥利納商店查得該商號櫥窗玻璃上有『小呂宋法』四金字外，其他定單皮圈上均無小呂宋字樣。理合取其該商號所用定單皮圈包皮紙等請鑒核。等情前來。除錄令轉飭遵照不得有冒用情事外，理合據情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亦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商字第 一四〇一號

麥利納商店招牌傳單及發票上有無小呂宋字樣仍仰查復轉飭剔去由。

呈悉。該麥利納商店所用之定單皮圈及包皮紙既據查明均無小呂宋字樣，其招牌仿單及發票上有無此等字樣，未據詳細查復，仍仰一併查明，轉飭該商號將小呂宋字樣剷去，毋任遷延爲要。

### 第二目 上海華星無限公司與上海華星有限公司案

上海華星無限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據傳聞沈學政以華星有限公司名義呈請註冊，並領執照請查卷審核呈請先後日期，轉令該商將華星二字妥加修改，庶免抵觸由。

呈為請求轉飭勒令更改公司名稱事：竊查敝當事人華星化妝品無限公司程少文前依法呈請公司註冊，蒙發給設字第五十一號註冊證在案。茲據傳聞，另有華星公司沈學政者，亦以華星有限公司名義呈請註冊並領到執照云云，頗覺詫異，查公司一經註冊，不得襲用，雖冠以省市地名，亦在禁止之列，早經前工商部分別咨分通告有案。敝當事人公司住址在上海老北門委海路六十九號，而該商則在上海梅家弄，又屬同一區域，營業亦為化妝品，顯有抵觸，竊查敝當事人呈請註冊係在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嗣以手續欠缺，批飭補具，而該商或竟有在此期間仿襲呈請等情伏祈鈞部查卷審核，呈請先後日期，並轉飭上海市社會局勒令該商將華星二字妥加修改，庶免抵觸，而符法令。實為公便。

#### 委託書

委託事項
代理呈請取締同樣公司名稱 糾葛事宜及一切程序

右列事項今委託

貴會計師辦理特立委託書送請

李慶成會計師 存照

立委託書程少文押  
程少文代表徐照伯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上海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及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註冊，均經部頒執照，究竟同類公司名義，應如何規定，請鑒核解釋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查商人程少文等及沈學政等，先後呈請爲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暨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註冊，業奉鈞部核准給照各在案。惟查前工商部通令，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最近頒布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亦有此項規定。該二公司其營業及商號中之主要部份相同，且復在同一市區以內，現既均蒙核准給照，是否所謂同種類者，係指公司組織之種類而言，並非指公司營業之種類。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解釋實爲公便。

華星無限期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日

爲同市華星公司沈學政乘機批銷商品妄自使用商標妨害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註冊權，請轉飭勒令更改公司名稱，以維法益由。

呈爲請求迅賜轉飭查禁，以維法益事。竊前代理當事人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呈請查禁同市華星公司沈學政妨害公司註冊權利，請求轉飭勒令更改公司名稱一案。早經呈送鈞部，未蒙批示，又據該商聲稱，公司名稱亦經註冊等語。當事人以未奉鈞批，未敢遽與交涉，該商又復乘此時機，批銷多量商品，妄自使用商標，希圖以假亂真，混淆聽聞，殊堪痛恨。當事人營業上與名譽上均蒙重大損失，迫不得已，祇有懇請鈞部，迅賜轉飭勒令更改公司名稱，以維法益而挽利權。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四八九

，應莫不勝企盼之至。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字第八二四五號

同種類之公司其種類二字應指營業而言令仰知照由。

呈悉。查同種類之公司，其種類二字，應指營業之種類而言，至關於華星公司一案，經另案令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字第八二四六號

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化妝品無限公司名稱相同令仰轉飭改正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上海華星化妝品無限公司代理人李慶成呈稱：一查敝當事人華星化妝品無限公司程少文前依法呈請公司註冊，蒙發給設字第五十一號註冊證在案，茲據傳聞另有華星公司沈學政者，亦以華星有限公司名義，呈請註冊，並領到執照云云，頗覺詭異。查公司一經註冊不得襲用，雖冠以省市地名，亦在禁止之列，早經前工商部分咨通告有案。敝當事人公司住址在上海老北門晏海路六十九號，而該商則在上海梅家弄，又同同一區域，營業亦爲化粧品，顯有抵觸。竊查敝當事人呈請註冊，係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轉呈，嗣以手續欠缺，批飭補具，而該商或竟有在此期間仿襲呈請等情，伏祈鈞部查卷審核呈請先後日期，並轉飭上海市社會局，勒令該公司將華星二字妥加修改，庶免抵觸等情，到部；查該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前以呈請登記手續不合，令飭改正，未及呈復，而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適於此時呈請設立登記前來，當以登記底簿，尙無相同名稱，故予核准，茲既據聲請轉飭改正前來，查其呈請日期，確在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雖未經核准，但非根本核駁，仍在登記程序進行中，該商號專用權飭應屬該公司。所謂轉飭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將華星二字，酌爲改正一節，應予照准。除批示外，仰即轉飭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遵照，並將原領執照呈繳，以便換發。

批示上海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代理人李慶成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商字第八二四七號

上海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既與該公司名稱相同經據情令飭改正批仰知照由。  
呈二件均悉。業經據情令行上海市社會局轉飭改正矣。仰即知照。

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胡鈍初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三日

代表華星化粧品公司聲明開創及呈報社會局合法批准經過各情形請鑒核撤回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以維公義並請嚴令程少文撤銷同一營業之執照，以維商業由。

呈為聲明事由請求核鑒撤回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以維公義事：竊敝當事人沈學政籌設華星化粧品有限公司，於十九年春至本年春三月二十日開創立會，定期交股，至四月十五日股本繳足，並開股東成立會發給股票，即向國外訂定大原料，進行公司註冊程序。於五月六日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註冊，當蒙派員調查，認為合法，批准轉呈鈞部立案，同時查得另有同一名稱之化粧品公司，在敝當事人呈請一週前，已有同樣聲請，查據係晏海路六十九號美星化粧品公司，受職股東程少文，謀同業之傾軋，不惜違反法理，竊取敝當事人之公司名義，濫混占先註冊，以無限公司之手續簡單，遽遂其願，而成其侵害敝當事人之陰謀，際此雙方請求時間，上海市社會局應敝當事人之正當要求復查，曾蒙社會局再度派員至敝當事人公司調閱簿冊，並各項組織文件，「其時已開始營業」認為事證確鑿，批領執照，足證當時社會局曾經充分審查後，始認敝當事人之公司，為合法之組織，不與其他一切有所抵觸。故給領鈞部頒下之設字第七〇號執照。領出部證之後，一意經營，及今所有印刷定貨已達五六萬金，貿易則南洋羣島，國內各埠，往來二百餘戶，賬面亦達數萬金。查對方自呈請註冊至今，僅因敝當事人於八月十三日，登新中民各報公告商標後，除趕製錢袋牙粉外，（按錢袋牙粉為化粧品中最易製造之一種）別無貨品，且所製錢袋牙粉，乃係美星化粧品公司所製，不過標識稍異。其華星無限公司，非但製造無所及，所有市招，亦係懸於美星公司之門牆，故其呈請地址亦是晏海路六十九號，似此創設與準備，存意侵害他人之營業，懷欺欺惑罔之計，已成鐵證。况程少文乃美星化妝公司受職股東，（按受職股東之確據，可調美星公司股東審閱）擴張美星營業不暇，豈有再謀途徑搶近求遠之現，其用意之所在，更不難推敲而得其侵害敝當事人之疑點，且虛驚公司，不惟謀危敝當事人之營業，更可於此中作進一步欺騙設施。在三民主義統轄之下，應予嚴懲而儆刁頑，

伏乞鈞部察核所陳各節，立予收回啟當事人撤銷之訓令，而嚴令對方限期將所領執照繳銷，以維商業，實為穩便。或乞另派大員，即予再行審查，其真象自可大白。若稍延時間，或致對方有所準備鈞部調查，則弊端自多。然地址之所在，已成鐵證，恐非渠能掩飾。「同樣公司之出品決不能附設一處」且上海市化妝品同業多數知其奸謀，限於情感，不便證明。如鈞部有訓令至化妝品同業公會，當有事實之復呈。伏乞立予裁制，實為穩便。

批示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會計師胡鈍初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商字第一〇一七〇號

所請撤回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一節暫無庸議至呈控華星無限期公司各節已令上海市社會局詳查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該公司與華星無限期公司名稱爭執一案，曾經本部令行上海社會局轉飭該公司將華星二字改正，並將原執照呈繳換發在案。茲據反控華星無限期公司各節，到部；查公司非依法聲請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不得視為成立，其聲請期限，依公司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公司章程訂立後，至遲不得逾十五日，該公司雖據聲稱，早經籌備，然在呈請登記前，既未取得法人資格，豈得以公司名義，對抗第三人。况籌備既早應早日依法聲請登記，俾公司得早日成立，豈得以不諳手續，強自解免。所請撤回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一節，應無庸議。至華星無限期公司內容，前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報正在調查，據呈前情，除令飭該局併案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外，仰即知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報華星公司呈請根據調查事實勒令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立予撤銷各情形檢同原呈等件請鑒核由。

呈為轉呈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八二四六號，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名稱相同，飭令改正名稱，繳銷原照等因，」奉此，經令飭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公司代理人會計師胡鈍初呈為「受任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對於改正名稱，提起聲訴，請求根據事實轉呈，依法勒令華星化妝品無限期公司立予撤銷等情，據查此案前於本年六月十八日，據該公司呈為「商號被冒用，請澈查到局，曾經派員調查，據報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

，據本年四月間籌備成立，惟因不諳登記手續遂被美星化粧品公司經理程少文以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名義，占先呈請登記」等語，嗣往安海路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詢據該公司職員徐相柏面稱，「今日經理外出，未便接洽」等語，翌日復往查詢，仍以「經理不在為辭，是以該公司內容如何，無從探悉」各等語，當通知該公司經理程少文到局，派員同往檢閱收據簿據以及出品等去後，迄今未據道辦。理合將本局辦理此案經過情形，檢同原呈暨委託書一併呈報，仰祈鈞長鑒核示遵。

委託書格式見前從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商字第 一〇一六九號

關於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無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華星無限公司內容應繼續詳查，又華星有限公司呈控該公司各節，究竟如何情形，仰詳查具復由。

呈件均悉。並據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聲稱設備經過情形，反控華星無限公司各節，到部：該華星無限公司內容，既據稱調查尙未完竣，仰即繼續派員詳查，至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呈控該公司各節，是否實情，究竟該股東程少文，與美星無限公司，是何關係。其為華星無限公司代表股東，曾否經美星公司股東全體同意，以及華星無限公司本店，究竟在何地點，成立後其營業于製售牙粉外，有無其他營業，並有無其他糾紛。合行抄錄原呈，併仰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上海華星公司程少文呈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飭令大東門華星有限公司，即日更改名稱及停止使用該冒仿商標，以維利權由。

呈為懇請迅賜執行以維利權而保道嚴事：竊查商公司前此以大東門華星有限公司沈學政，做冒商公司名稱及商標一案。曾經據情呈請大部依法取締，嗣奉商字第八二四七號批令，「准予取締，並勒令更改名稱，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迄今時隔數月，尙未聞該公司遵令更改，亦未聞市府加以干涉。而該公司近復大加擴充，並舉行大規模製造，毫無忌

彈，視大部令文，及商標異議審定書之決定如無睹。又凡商公司商品暢售之處，該公司無不力謀侵奪混淆，似此任意胡行，不獨使商公司營業不振，抑且有慝大部及商標局之行政尊嚴。近商公司以損失過甚，曾經據情具狀上海地方法院請予法究，但一經庭訊判稱，原被兩告均執行大部註冊證書，且又經批令，則此事係屬行政範圍，法院礙難受理云云，聞判之餘，除借款外，更無一言。惟念商公司創業之艱難，一旦被人假冒，痛恨可知。乃經懇請大部取締之後，仍屬毫無效力，此固由於奸商無悛惡之心。惟念長期假冒，足以使商公司漸至破產，但以此蔑視大部法令及商標局之異議決定書，有意違抗，不獨足以增做冒之胆，亦非商公司呈請取締及大部維護商業之原意。若不嚴加懲戒，則商公司之損失，將決無恢復之日。為此再行申請大部顧念商艱，實施具體辦法，飭令該商即日更改公司名稱，及停止使用該做冒商標。或逕將該商抗不奉令延不呈復情形，具文咨請法院核辦。則效果可以立見，而商公司亦得藉以稍謀恢復，實為公德兩便。

訓令商標局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商字第一一四七一號

華星無限期公司呈控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做冒商標及蔑視商標異議審定之決定各節，究竟如何情形，仰查復由。為令遵事：案據華星無限期公司呈稱：「竊商公司前此以華星有限公司沈學政，做冒商公司名稱及商標一案，曾經據情請大部依法取締，嗣奉商字第八二四七號批令，「准予取締，並勒令更改名稱，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迄今時隔數月，尚未聞該公司遵令更改，亦未聞市府加以干涉，而該公司近復大加擴充，並舉行大規模製造，毫無忌憚，視大部令文，及商標異議審定書之決定如無睹。又凡商公司商品暢售之處，該公司無不力謀侵奪混淆，似此任意胡行，不獨使商公司營業不振，抑且有慝大部及商標局之行政尊嚴。最近商公司以損失過甚，曾經據情具狀上海地方法院請予法究，但一經庭訊判稱：「原被兩告，均執行大部註冊證書，且又經批令，則此事係屬行政範圍，法院礙難受理」云云，聞判之餘，除借款外，更無一言。惟念商公司創業之艱難，一旦被人假冒，痛恨可知，乃經懇請大部取締之後，仍屬毫無效力。此固由於奸商無悛惡之心，惟念長期假冒，足以使商公司漸至破產，但以此蔑視大部法令及商標局之異議決定書，有意違抗，不獨足以增仿冒之胆，亦非商公司呈請取締及大部維護商業之原意。若不嚴加懲戒，則商公司之損失，將永無恢

復之日。爲此再行申請大部顧念商艱，實施具體辦法，飭令該商尅日更改公司名稱，及停止使用該仿冒商標，或逕將該商抗不奉令延不呈復情形，具文咨請法院核辦。則效果可以立見，而商公司亦得藉以稍謀恢復，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查該公司與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曾經本部令行上海市社會局轉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將華星二字更改，嗣據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反控該無限期公司懇予鑒核等情，並據該局呈復附送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原呈到部，復經令飭上海市社會局詳查具復，並批示該公司知照各存案。茲據前情，查原呈所稱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仿冒商標，及蔑視商標異議審定之決定各節，究竟如何情形，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批示華星無限期公司，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商字第一四七二號

關於該公司與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經本部令飭上海市社會局併案查復在案，所等仿冒商標一節，已令商標局查明具復，仰知照由。

呈悉。查該公司與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前據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呈報籌備經過情形，並反控該公司經理程少文仇妬同業，陰謀危害竊取名義，占先登記，懇予收回撤銷註冊原案之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並嚴令對方限期將所領執照繳銷等情，並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報令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辦理過情形附呈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反抗該公司原呈到部，當經令飭該局併案詳查具復，以憑核辦，並以公司非依法聲請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不得視爲成立，其聲請期限，依公司法第五條規定，於公司章程訂立後，至遲不得逾十五日，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雖據聲稱，早經籌備，然在呈請登記前，既未取得法人資格，豈得以公司名義，對抗第三者。况籌備既早，應早日依法聲請登記，俾公司得早日成立，豈得以不諳手續，強自解免。所請撤回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一節，應無庸議等語，批示知照各存案。迄今未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復前來，茲據前情，仰俟該局復到，再行飭知。至所稱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仿冒該公司商標一節，本部無案可稽，除令行商標局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外，併仰知照。

上海市商會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爲同各兩華星公司發生商號商標註冊糾紛，據情呈請察核，將老北門之華星無限期公司，所領註冊執照繳銷，庶本案得以解決由。

呈爲同名兩華星公司發生商號商標註冊糾葛，據情呈請察核事：案於上年十二月四日，據本市化妝品業同業公會函稱：「據屬會會員上海華星公司函稱：『敝公司商號商標註冊，與華星公司發生糾紛事，業經數月。數向貴會要求證明，此次乃爲最後之要求，茲遵呈部文稿，錄奉鑒核，祈本公道，與維護會員之義務精神，認爲敝公司被華星公司危害之嚴重，勿優容同業不良之搗亂之份子。毅然以貴會之本會會員名義，立予出函，轉請市商會迅予辦理，以維公義。幸勿因循拋棄貴會之權能，是所企禱』等語；並附呈督業部文稿一件到會，據此；相應檢同華星公司呈實業部文稿一件，備函附奉，仰祈貴會察核施行」等語，前來；屬會當以該兩華星公司，既因牌號相同糾葛，則本案之兩公司孰先籌備組織，所謂另一華星公司，非但製造無所及，所有市招，亦係懸於美星公司之門牆，虛設相同之廠名，意在侵害他人之利益等情，是否屬實，應有詳細查明之必要。迭經函令該公會切實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復稱：奉查敝業兩華星公司糾紛兩點，爰將敝會查得之事實，及同業間之見聞情形，續陳如下。(一)「兩公司孰先籌備組織」查大東門之華星有限公司內有一重要職員爲范德麟者，即於民國十九年間，美星公司之助理員也。嗣因意見異趨，乃挽同沈學政等組織華星有限公司，有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向增記租到房屋之四月十五日起租房票爲憑，及工務局夏季捐票佐證，乾源福記營莊代收股款，至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止，共收規元一萬兩之文件，足以參攷。製造工廠，即設於大東門東梅家街壽昌里三號，於六月一日開始工作，行使金帶商標，於同月八日第一次發川幫永享號金帶牌扁瓶牙粉二件，同月十一日，晉山西吉豫成同貨拾打以後，按日行使，均有回單簿據爲憑，事實確鑿。老北門華星公司「即程少文」其出品至現今止，僅有小元盒牙粉及錢袋牙粉二種，銷數極微。前敝會兩次派員往查，均未見籌備各種證據。雖四月十三日呈請註冊，足見在大東門華星公司四月八日籌備之後，核上事實情形，則老北門之華星無限期公司，及金帶商標雖先呈請註冊，而實際上之籌備日期，顯見大東門之華星有限公司較早。(二)「老北門之華星無限期公司並未製造工場虛設相同之廠名是否屬實」查老北門之華星無限期公司招牌，則懸於美星公司門外，且與美星公司合作辦公，而美星公司之製造工場則在計家街，

該處亦未見有華星無限制公司之工場，他處亦無工場，顯見該華星無限制公司，當時尙無製造之工場，用再備函復請察核辦理等語，到會據此；查本市大東門之華星有限公司，事實上既較另一華星無限制公司等備在先，而華星無限制公司，除懸牌號於美星公司門外，與合作辦公外，別無往來簿據，及製造工場，可爲佐證。核其情形不無虛假。依法似應將該華星無限制公司，所領註冊執照繳銷，庶本案得以解決，據稱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批示上海市商會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商字第 一三七四八號

華星化粧品無限制公司之登記，依法并無不合，所請飭將該公司執照繳銷，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撤銷公司之登記，依照法規，應以有無公司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事實爲斷。該華星化粧品無限制公司，呈請登記，既在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之先。又無上述各條之事實，經法院裁判通知，或上海市社會局負責呈請到部，所請飭將該公司執照繳銷一節，應毋庸議。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呈復飭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星無限制公司名稱糾紛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無限制公司名稱爭執一案，業經本局將調查情形，呈奉鈞部指令商字第 一六九號內開：此案仰據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聲明籌備經過情形，反控華星無限制公司各節到部，仰再行詳查具復候核等因，奉經派員飭查據報，查得一、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設在本市大東門梅家弄壽昌里內，詢據該公司稱：發起動機在十九年末及二十年初，所有各種簿據及出品實況述後。(一)股東創立會三月三十日開。(二)股東成立會，四月十五日在馬法大隆鴻運樓開。(三)乾元錢莊四月十五日發證明收足股款一萬兩證明函一通。(四)股票存根一冊，收銀期在創立會後成立會前。(五)籌備簿四月八日開始。(六)租屋房票四月十日起。(七)錢莊往來簿四月八日開賬。(八)進貨簿四月二十三日開始進貨。(九)營業開始六月八日。(十)出品金帶牌牙膏牙粉撲粉等十四種。(十一)工廠設公司樓上僱傭女工三十餘人。(十二)加入上海市化粧品業同業公會及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等團體。以上查實華星有限公

司情形。」二、華星無限制公司，設晏海路六十九號美星公司內，其製造廠營業所，均與美星公司混合，出品方面，亦屬金帶牌牙粉等類，但營業狀況，並無實據可查，且負責人亦不駐在公司，殊屬懷疑，職兩次往該公司調查，均未晤得負責人，祇有美星公司徐某者，代答數語而已。詢徐某稱程少文確係美星公司股東，現仍存續，但程少文另設華星無限制公司，已得美星公司股東同意，且經呈報實業部云云，維查詢該公司賬冊單據，亦據稱各項簿冊單據，均不在公司內，程少文另行存放，而該公司並無營業代理人，祇有美星公司代為辦理云云。三、並詢據該業公會符姓稱，華星無限制公司之設立，殊與商業道德有損，該會迄未准許該公司入會，因華星無限制公司，不受公會有連調解也。至該公司糾紛詳情，已據實報告市商會請求處理等語；所有調查實情報請鑒核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呈稱：「一呈為四月二十九日，經鈞局派張耀明君蒞敝公司調查，當遵將起初器備及經過事實各項證據，繳呈檢閱，其所呈閱各項證據，如股東創立會議紀錄，成立會議紀錄，錢莊代收股本齊集通知書，股票，房票，加入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及上海市化粧品同業公會證書，上海市化粧品同業公會，擬為敝公司與美星公司調解函件報紙等，共九種，簿據二十餘冊，全都出品十四種，原料裝璜，堆積纍纍，並將工廠全部設置，供張君考證，諒已報告在案。茲就對方晏海路六十九號美星公司受職股東程少文假設之華星無限制公司而言，以無限制公司手續簡單，使其竊取手段，搶先註冊，其他毫無事實，所謂公司祇附釘一鐵牌於美星公司門側，既無職員，又無製造場所，僅因敝公司登報公告商標後，就美星公司工廠趕製最易製造之紙袋牙粉一種。其存侵害之意，自知不能掩飾，復百般弄巧，以註冊呈請先後制人，逕呈實業部，巧詞倒置是非，冀圖蒙蔽，而遂奸謀。用是懇求鈞局根據調查事實，轉呈實業部，限令對方迅即繳銷執照，以免混淆而維實業」等情，據此；查此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部察核示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商字第一三五七〇號

據呈復飭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星化粧品無限制公司名稱糾紛一案，該華星無限制公司之登記，依法當屬有效，仍仰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遵照前令改定名稱，繳換執照由。

呈悉。據所查華星化粧品無限制公司營業狀況，雖未詳明，但該公司既無公司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事實，經法院裁判

通知，或該局負責呈請到部，其登記當屬有效。自應仍照前分迅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改定名稱，繳換執照，以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

商標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遵令呈復辦理金帶商標異議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遵令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一四七一號訓令內開：案據華星無限期公司呈控華星有限公司仿冒公司名稱及商標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冗敘外，後開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沈學政，對於上海華星公司稟少文，呈經審定第九六〇二號英文 (King's Fish) 中文金帶及全體圖形商標，使用於牙粉牙膏商品，認為侵害其呈經審定第九九九九號用於同類商品之金帶商標，及其盒殼圖形，提出異議到局，即經令據雙方互相辯論終結，由局依法審定異議人之異議不成立，審定第九九九九號商標撤銷之其理由因異議審定第九九九九號商標之圖樣，為三連環盤曲之金色繩帶，帶以外別無他物，與被異議人審定第九六〇二號圖樣構造完全不同，至於異議人盒殼圖樣，則與被異議人商標如出一轍，名稱亦均為金帶，雖圖樣有一不同，而呼音相類，於交易上殊有混淆之虞。被異議人商標係於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呈請到局，且有本局前駐滬辦事處收據為憑，異議審定第九九九九號商標，係同年七月一日始行呈請到局，而其盒殼圖樣，據所呈證件，又多不載商標，不足為充分有力之證據。且日期均在被異議人呈請之後，應予撤銷。惟審定第九九九九號商標，因其呼音類似；除撤銷其審定外，其圖樣與被異議人商標不同。准其重改名稱，另案呈請註冊。即於二十年十二月八日，發給第一百三十號異議審定書，去後，旋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異議人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沈學政，不服本局異議審定事項，請求再評定到局，查商標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商標呈請人，對於核取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又二十九條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本案經本局於十二月八日異議審定之後，將逾兩月，早逾異議再審查之法定期限。其請求再詳定，核與法定程序不符，當經依法核駁。旋據該商於本年三月二日，及五月十四日，前後兩呈，請求保留原案，以便提請求評定，或作充分審查各等情，當以該商自誤時效，其請求之程序，又復於法不合，均經由局依法核駁，并將前呈證件，隨批發還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

將本局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備文呈復鑒核。實爲公便。

華星無限公司代理人李慶成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該公司與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經部批示確定，社會局迄未遵令執行，損失甚鉅，請鑒核迅令該局依法執行，以資救濟由。

呈爲據情懇請設法救濟以維法益事：竊據當事人華星無限公司以與華星有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委託辦理前來，查閱本案先後奉到鈞部商字第八二四七號暨一一四七二號批示，是本案之是非業已明白確定，所以久懸未決者，僅有待於社會局之執行耳。而奉批迄今又已數月，尙未見社會局遵令執行，究竟該局因何抗令延誤，殊覺費解，今當事人以該局故意延不執行，以致華星有限公司，得乘此時機，大批製造，積極仿冒，並施展種種不利於當事人之行爲。而際茲銀根吃緊之時，商業風潮不振，驟遭此無辜打擊，益覺不支，前因奉批靜候解決，未敢貿然進行司法程序，茲以損失過鉅，實不能驟然坐視，再未緘默。爲此懇請鈞部體念商艱，迅賜嚴令上海社會局，仿即依法執行，以資救濟，臨稟惶悚不勝待命之至。

委託書

委託事項
呈請實業部從速救濟事

右列事項今委託

貴會計師辦理特立委託書送請

李慶成會計師存照

立委託書華星公司程少文

上海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

據華星無限公司呈請飭令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稱，以本案前經本局將調查情形呈復在案，未奉指令，未便擅處，請核示由。

呈爲呈報事：據華星無限公司代理人李慶成呈稱：竊公司前因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仿冒公司名稱及商標一案，呈請實業部令飭該公司更改名稱，並停止使用仿冒商標，嗣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一四七二號批開：「呈一件，請令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冠日更改名稱，及停止使用該仿冒商標以維利權由。呈悉。查該公司與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爭執一案，前據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呈報籌備經過情形，並反控該公司經理程少文仇妒同業，陰謀危害，竊取名義，占先登記，懇予收回撤銷註冊原案之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並嚴令對方限期將所領執照繳銷等情，並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報令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名稱辦理經過情形，附呈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反抗該公司原呈到部，當經令飭該局併案詳查具復，以憑核辦，並以公司非依法聲請登記，取得法人資格，不能視爲成立，其聲請時限，依公司法第五條規定，如公司章程訂立後，至遲不得逾十五日，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雖據聲稱早經籌備，然在呈請登記前，既未取得法人資格，豈得以公司名義，對抗第三者。况籌備既早應早日依法聲請登記，俾公法得早日成立，豈得以不諳手續，強自解免。所請撤銷第八二四六號訓令一節應毋庸議等語；批示知照各在案。迄今未據上海社會局呈復前來，茲據前情，仰俟該局復到，再行飭知，至所稱華星股份有限公司，仿冒該公司商標一節，本部無案可稽，除令行商標局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外，併仰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則本案之是非早經明白確定，惟有待於鈞局之執行耳。查本案自開始進行以來，時逾數月，公司之損失，已屬不貲，倘再遷延不決，勢將破產而後已。瞻念前途，不禁寒慄。除再呈實業部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依照部令迅予執行，並請將執行情形，呈復實業部備案，以維商權而保法益等情，據此；查此案本局前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一〇一六九號飭將華星無限公司內容，及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呈控華星無限公司各節，究竟如何情形，詳查具報等因，遵將調查情形，備文呈復，復於本年五月十一日印發在案。迄今未奉指令，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理合備文據情呈報，仰祈鈞部察核示遵，實爲公便。

批示上海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代理人李慶成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商字第一三七四九號

據請迅令上海市社會局依法執行，以資救濟，本部業已指令該局遵照前令辦理，仰知照由。

呈悉。本部業據上海市社會局呈復調查該公司及華星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狀況等情到部，已指令仍遵前令轉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改定名稱，繳換執照矣。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為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無限公司名稱糾紛一案，仰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為令飭事：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名稱糾紛一案，前經令行該局轉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改定名稱，繳換執照在案，迄未據復。茲據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呈請迅予執行，並批示救濟辦法等情到部，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局將辦理是案情形具報，以憑核辦。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聲復本局令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遵令改定名稱繳換執照情形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七七八三號內開：「查華星股份有限公司與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名稱糾紛一案，前經令行該局轉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改定名稱，繳換執照在案，迄未據復。茲據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呈請迅予執行，並批示救濟辦法等情到部，合行抄發原呈，仰該局將辦理是案情形具報，以憑核辦。」等因，並附抄發華星無限公司原呈一件。奉查此案本局前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一三七五〇號內開：「據所查華星化粧品無限公司營業狀況雖未詳明，但該公司既無公司法第六條或第七條之事實，經法院裁判通知，或該局負責呈請到部，其登記當屬有效自應仍照前令飭華星股份有限公司改定名稱，繳換執照，以符法令，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經令飭該華星股份有限公司遵照部令改定名稱繳換執照，呈候核辦，於上年十月十一日以社字第四一〇五號訓令印發在案，迄未遵令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鈞部察核。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六日商字第一八七二五號

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既不遵令改正公司名稱換領執照，仰即依法移送法院裁判由。

呈悉。查該公司名稱既與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各規定頗有抵觸，復玩視功令，延不將公司名稱改正遵換執照，殊屬不合。仰即由該局依照公司法第六條發現違法之規定，將全案經過情形移送法院裁判後再行依法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 第四目 上海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寧波新華英大藥房商號案

上海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為寧波江北岸同興街地方設有新華大藥房，與該商營業性質原全相同，竟使用華英二字作為商號名稱，是否有衝突，請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為呈請事：竊代理人於去年三月代理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社會局呈請轉報大部註冊，當經核准，頒給新字第十七號執照一紙在案。茲悉寧波江北岸同興街地方，設有新華英大藥房，所營事業，與具呈人性質完全相同，僅將商號名稱冠一新字。查該新華英大藥房原名稱為新華英照相館，而今將照相館三字，改為大藥房三字，華英二字，使用於藥業商號名稱，已在大部註冊，當任專用之列，在中國境內，他人不得假冒，而今該藥房竟亦使用華英二字，作為商號名稱，是否有所衝突，代理人亦難於解釋，為特具呈伏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批示上海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商字第二八四二號

核示商號名稱相同限制辦法由。

呈件均悉。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明示公司與公司間之限制。該新華英大藥房與該公司，既一為商號，一為公司，即不在該法條限制之內。仰即知照。

華英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潘序倫呈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爲關於新華英藥房以類似之名稱在同一區域以內營同一之商業在法理上言萬不能不加以限制一點請察核加以考慮迅賜批示或轉呈函請司法院加以解釋由。

呈爲呈請事：竊具呈人曾於本年七月九日，向大部請求解釋已註冊之公司名稱，而有他商使用爲商號名稱，是否有所衝突，旋於本月六日，奉到大部商字第一二八四二號批內開，呈件均悉。「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係明示公司與公司間之限制。該新華英大藥房與該公司，既一爲商號，一爲公司，即不在該法條限制之內。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確爲公司與公司間之限制，在公司與商號名稱之限制，法無明文規定。惟依民法第一條，法律無規定，得依法理決定之，現在具呈人之公司名稱，與他人新設立而相同之商號名稱，依照法理，實應加以使用上之限制，以免影射而杜弊。例如上海南京等有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等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店及支店，但在實際使用上，均簡稱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幾於無人不曉。茲倘在上海或南京同一區域以內，另有他人使用商務印書館，或中華書局等同樣商號，以合夥或獨資組織，呈請商號註冊，大部其能許之乎。倘准其註冊，在社會上商業上，是否有混淆影射之處乎。現在具呈人與該新華英藥房名稱上之衝突情形，與上述之例，正復相同。具呈人雖係公司組織，但通稱華英藥房，幾於無人不曉，況在寧波江北岸設有支店，今該新華英藥房，以類似之名稱，在同一區域以內，營同一之商業，在法理上言之，萬不能不加以限制。否則流弊之鉅，公司對於名稱上，將毫無保護之可言矣。關於此點，伏乞大部加以考慮，迅賜批示，抑或須轉呈行政院函請司法院加以解釋之處，均乞鈞裁施行，公私均感。關批華英藥房代理人潘序倫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商字第一三五三五號

仿用商號名稱之限制指同一城鎮鄉而言業已明白規定無庸轉請解釋由。

呈悉。查本案如雙方均爲公司，應依照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辦理，如一爲公司，一爲商號，則名稱同一類似，自應依法律中關於商號之規定。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二十兩條，關於仿用商號名稱之限制，係指同一城鎮鄉而言，業已明白規定，毋庸轉請解釋。仰即知照。

註 同一名稱同一營業之限制，在公司與公司間，不論是否同一省市，（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在商號與商號間，

限於一城鎮鄉，（商人通例第十九二十兩條）至公司與商號間，則因公司爲商號之一種，在同一城鎮鄉，仍至受商人通例第十九二十兩條之限制，如非在同一城鎮鄉，則不能因有一公司，而限制全國商號不許用相同之名稱，蓋商號專用權，以一城鎮鄉爲限，商號所在地如非同名稱公司之所在地，即不生相同之問題也。

### 第五目 甯波華英鑫記藥房與甯波新華英大藥房商號案

甯波華英鑫記藥房代理人潘序倫會計師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甯波新華英大藥房使用華英二字，作爲商號名稱，是否衝突，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竊具呈人設華英鑫記藥房於浙江甯波東大街，並於去年呈准大部註冊發給商號設字第三五六六號執照在案，茲悉在同一城鎮鄉之甯波江北岸同興街地方創設新華英大藥房，所營事業與具呈人性質完全相同，僅將商號名稱加一暫字，况具呈人開設藥房年久，而該冒牌藥房設立後，且具呈人商號已在大部註冊，則該項商號名稱當在專用之列，而今該藥房竟亦使用華英二字，作爲商號名稱，是否有所衝突，具呈人亦難於解釋，爲特具呈，伏乞批示，祇遵實深公感！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商字第 一九一九八號

爲同一城鎮鄉同種營業之商號名稱發生疑義，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由。

呈爲同一城鎮鄉同種營業商號名稱，發生疑義，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事：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茲有在同一城鎮鄉內，甲乙兩商號係營同種營業，惟該兩商號名稱甲名某某某記，乙名新某某，除相同之某某兩字外，一加某記無新字，一無某記有新字，應否以仿用論，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

批甯波華英鑫記藥房代理人潘序倫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商字第 一九一九二號

甯波新華英大藥房使用華英二字，作爲商號名稱是否衝突經呈請轉咨解釋由

呈件均悉。此案業經呈請轉咨解釋矣，應俟指令到部，再行核示。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一日

呈為同一城鎮鄉同種營業之商號名稱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令遵由。

呈悉。已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疑義，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商字第一九一九八號（上年八月四日）及商字第二四四九五號（本年三月十日）呈請轉咨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疑義，經先後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一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參照院字第一零四四號解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實業部通知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商字第三〇七四〇號

該具呈人呈請核示新華英大藥房使用「華英」二字是否衝突一案，奉到司法院解釋通知知照由。

案查前據呈為甯波新設新華英大藥房使用「華英」二字，與該具呈人商號名稱是否衝突，請核示一案，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批示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五九一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一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但僅讀音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為仿用，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通知知照！

實業部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商字第三〇九七五號

爲司法院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關於商號類似及仿用等疑，義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由。

案奉行政院第六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商字第一九一九八號（上年八月四日）及商字第二四四九五號（本年三月十日），呈請轉咨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疑義，經先後轉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三二號咨開（云云見前從略）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錄本部兩次原呈令行該局仰即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附抄本部商字第二四四九五呈一件

實業部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商字第二四四九五號

爲同一城鎮鄉同種營業之商號名稱發生疑義，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事，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內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并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條文仿用與類似之範圍，均無確定之解釋，茲有業經註冊之某商號，另有他人在同城鎮鄉內營同種營業，而於某商號某名稱之上加一大字或一新字，或將原名稱另易一象形與讀音極相近似之字，又某商號之主要營業貨品爲銀耳，而他人則於某某商號名稱之中加入銀耳或土產或國貨等字樣，再按照以上各項名稱，或將商號二字改爲公司二字，綜上列舉各點，應否以仿用或類似論，不無疑問？惟查關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及同一城鎮鄉內同種營業商號名稱發生疑義，經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轉咨解釋在案，尙未奉解釋令知到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廳併案解釋，指令祇遵。

## 第六目 四川商店名稱使用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據四川商店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核示由。

案據四川商店李勳甫呈稱：「呈爲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批示祇遵，以維法益，而利營業事：竊商人在本市公共租界河南路四百三十一號（門牌原號爲十一號）開設四川商店，發售四川銀耳及四川一切土產，歷有年所，并曾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領有工商部商業註冊五七二號註冊執照在案，查民店未開設之前本市四川土產銀耳等品多由參號南貨店代售，因每年銷數不大，民店爲提倡土產，慘淡經營，雖值此商業凋敝之際，賴兢兢從事，尙能勉力支持，近聞有鄉人欲在民店之比鄰或對面，開同一之店，並取類似之名，作不正競爭，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內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并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條文仿用與類似之範圍，均無確定之解釋，殊滋疑義，與其事後徒滋糾紛，曷若先期不辭瑣瀆，呈請鈞局俯賜解釋，俾便轉告對方，另易名稱，既免違反政府所訂商人通例規定，亦不致侵害及民店已經註冊取得之應享法益，謹陳列舉各點：懇請解釋：一、大四川商店。二、新四川商店。三、四川銀耳商店。四、四川土產商店。五、四川國貨商店。六、四川商店七、按照以上六項名稱，商店二字不用，而用公司二字，查第一名稱大四川商店，第二名稱新四川商店。僅在民店名稱之上，加一大字或一新字，查大之對象爲小，新之對象爲舊，非僅仿用類似，且有惡意，使人輕視民店，損害商業信用之嫌，又論字義，大小新舊真假各字，均爲形容詞，而非名詞，如大新二字，任人隨意加用他人商號之上，藉詞取巧，以免却仿用商號名義之責任，則可任意於他人經營已有成績之商號名義上，冠以真字，公然侵奪他人之營業矣，又第三名稱四川銀耳商店，查民店主要營業貨品爲銀耳，人所共曉，譬如有一天發祥號，經售皮貨，若有人取天發祥皮貨號，其爲冒用當無疑義，又第四名稱四川土產商店，第五名稱四川國貨商店，按土產二字，即某一地方所產之貨品，今民店四川商店所售之貨品，蓋爲四川土產，即等於四川土產商店，譬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人皆呼稱爲上海銀行，蓋銀行固以商業往來匯兌儲蓄爲業務者，自不能以中間加入匯兌二字，爲上海商業儲蓄匯兌銀行，即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相異，而無冒用之嫌，又如利利土產公司其營業爲發售各地土產，人皆呼稱爲利利公司，蓋土產二字，不過僅顯示其營業之範圍，固二而一者也，今民

店以四川各種土產貨品爲營業，則四川商店即可呼稱爲四川土產商店，四川土產商店亦可呼稱爲四川商店，又第五名稱四川國貨商店，查國貨二字，凡本國所產物品，非來自他國，均爲國貨，民店所售四川貨品，當然盡爲國貨，而國貨二字亦即異於舶來品之別，稱蓋土產國貨，均爲土產貨品之總，自不能以籠統之名詞，以圖混冒，第六名稱，西川商店，查西字與四字象形一樣，筆畫多寡亦相似，且其讀音復略同，類似之嫌，無可掩飾，若以西川商店而與四川商店不相類似者，則將無類似之字矣，第七，以上六項名稱，不用商店字樣，以公司稱，謂按公司與商店或行或號或莊，名目雖不同，實質則一樣，而公司與行號商店，僅內部組織之分別關係而已，苟其主要名稱相同或類似，又營同一之商業，自無論其或稱公司或稱商店或稱莊號，對外使用名義時，容易混淆耳目，自亦干冒用之嫌也，綜觀上陳各項，名稱均有仿用或類似民店名稱之嫌，惟核查商人通例條文，並無確定之解釋，誠恐發生此項事實後，無所依據，以維法益，爲此具文呈請鈞局鑒核，迅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德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本局未敢臆斷，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商字第二四四九五號

爲同一城鎮鄉同種營業之商號名稱發生疑義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事：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內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并得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條文仿用與類似之範圍，無確定之解釋，茲有業經註冊之某商號，另有他人在同一城鎮鄉內營同種營業，而於某商號某某名稱之上，加一大字或一新字，或將原名稱另易一象形與讀音極相近似之字，又某商號之主要營業貨品爲銀耳，而他人則於某某商號名稱之中加入銀耳，或土產，或國貨等字樣，再按照以上各項名稱，或將商號二字改爲公司二字，綜上列舉各點，應否以做用或類似論，不無疑問，惟查關於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及同一城鎮鄉內同種營業商號名稱發生疑義，經於上年七八月間，先後呈請轉咨解釋在案，尙未奉解釋令知到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併案解釋，指令祇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商字第二四四九六號

據四川商店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核示一案，業經呈請轉咨解釋仰知照由。

呈悉。此案業經呈請轉咨解釋矣，應俟指令到部，再行核示。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

據呈為同一城鎮鄉同種營業之商號名 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等情仰仰知照由。

呈悉。已轉咨司法部併案解釋矣，仰即知照。

註 查本案實業部訓令上海市社會局商字第三〇七三九號文（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與實業部通知波華英

鑫記藥房商字三〇七四〇號文相同見本類第五目 從略

### 第七目 沔陽縣寶成商號名稱使用案

漢口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呈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為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條類似之商號文義由。

呈為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條類似之商號文義事。竊據沔陽縣新隄鎮金銀首飾同業公會函稱：「本會會員寶成銀樓今年在鄉鎮峯口地方分設支店，曾於二月二十五日向沔陽縣政府以寶成二字為創設商號之註冊在案，已於四月三日開張，又有本會會員德慶昌銀樓今年亦在峯口開設支店，其商號採用寶成協記四字，未向縣政府註冊，但亦於五月三日開始營業，寶成以應開之寶成協記仿用彼既註冊之商號，向之再三交涉，能允改寶成協記四字，為寶成協三字，以為如此已有所區別，惟寶成認能仍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未予允許，糾紛多日，排解無由，本會疑知此事曲直顯然，然因不詳法理，未便拉斷，敢煩貴會依法解釋，以為定論」，等因，謹案商人習慣，常採二字為其商號之主要字，如寶成等顧客之所注意而信仰者，大都在此二字，至其首尾所加字樣，如新或老之冠首字，協或協記之附尾字等，原係同一股東或係股份連帶關係，或係推受系統關係，取以為銀錢往來之識別而已，今能慶昌並無上述關係，自不得使用他人

商號，附加一字，以爲已之商號，又案法理，商人通例，有效部係，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規定，原爲免除商業糾紛，今熊慶昌在峯口同一市鎮，營同一商業，仿冒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但於其下附加一字，固非尋常創採任何三字以爲商號者之比，似難免通例第二十條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此例一開，若各通商大埠羣起效尤，則糾紛伊於胡底，竊念茲事關係甚巨，不敢逕爲解答，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並乞迅賜解釋，俾便遵循，以釋糾紛，實爲公便！

批 漢口市金銀首飾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商字集三六〇一號

據請解釋商人通例第二十條類似之商號查業經司法部解釋批示知照由。

呈悉。查關於商人通例第二十條類似之商號曾經司法部院字第一一三一號解釋如次，同一城鎮鄉內，就他人已註冊之商號，加以某字樣或極相類似之字形，營同一之商業，即係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但僅顧者相類似者，不能即認爲仿用，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 第八目 上海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大陸實業有限公司案

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爲同一區域，發現另一大陸實業公司，與該公司名稱完全相同，一再依法呈請上海社會局制止，未邀核准，請鑒核解釋由。

呈爲同一區域，發現另一大陸實業公司，與商公司完全相同，一再依據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加以制止，未邀核准，懇請鈞部裁決，並飭該局依法制止以維法益事。竊查商公司前於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呈奉鈞部註冊，頒發公司註冊第三類第二九五號執照具領在案。本年七月間，因函札誤遞，始在得上海辣斐德路十二號門牌內，設有與商公司名稱完全相同之大陸實業公司，並未註冊，商公司當依據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一再呈請上海市社會局，飭令該公司即日改換名稱。乃迭

奉該局批示，俱以「兩公司營業種類不同不能援引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等因，伏查大陸實業公司六字，即商公司以投資實業為營業對外之總稱，今另一大陸實業公司，亦以大陸實業公司六字，為對外之總稱，是兩公司俱以大陸為名，投資實業為營業種類，而均以大陸實業公司為對外之總稱，顯名思義，對於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抵觸，至為明顯。至該局所謂兩公司營業種類不同，未知何所根據。若謂營業細目不同，則營業細目，係公司章程內股東賦與公司准營之營業範圍，依於理言，不能以公司章程內部規定營業範圍之異，同而使其他依法註冊公司所取得之公司名稱，受其影響。况凡營業組織複雜之公司，甲乙兩同名公司，甲公司之營業，往往與乙公司一部份之營業相同，在法理上是否即認為同種公司，抑異種公司。設甲乙兩公司，用同一名義，且在公司名稱上有營業種類之同否，對於社會上應如何辨別，而社會對於公司營業種類之同否，又根據何法以判定，設公司對外名稱，已表示其營業種類與性質，是否具有對抗第三者之效力，抑應依照公司章程內所定之內部營業範圍，而具以對抗第三者，法律上對於公司營業種類之異同。究係依照公司具有營業種類與性質之定名為標準，抑係依照公司內部營業範圍之細目異同為標準，是否請鈞部加以法理上之解釋，予以裁決。復查公司定名，在公司本身，均以所定之名稱表示其營業種類，而冀在社會獨立獲得相當信譽，固不願有其他同名公司來相混淆。在其他公司，設非意存混淆，具有惡意及不正當行為外，亦不願將自己公司名稱，與其他公司互相混淆，以啓未來之糾紛。在政府商事行政所取之政策，似亦應使各公司各具不同之名稱，各不相混，以杜社會之糾紛，故對於公司註冊名稱，應予以保護，亦斷不能准許社會上有多數表示其營業種類，而其名稱復完全相同之同名公司。為本身權利法益計，關於兩公司具有營業種類與名稱相同，及完全同一定名之爭點，不得不將該案全文，即呈上海市社會局文稿及批示全卷，隨文抄呈，伏乞鈞部解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法理，予以裁決，並令行上海市社會局加以制止，以杜糾紛。實為德便。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商字第 三六〇六號

據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制止另一大陸實業公司使用與該公司相同之名稱，令仰查明具復由。

為訓令事：案據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呈為同一區域，發現另一大陸實業公司與商公司名稱完全相同。」

以下套大陸實業公司原呈至）並令行上海市社會局加以制止以杜糾紛。」等情，并附抄件到部，此案究竟如何情形，營業是否相同，合行檢同抄件，令仰該局查明具報，以憑核辦。

批示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三八〇七號

所請制止另一大陸實業公司使用相同名稱應俟查復到部再行核奪由。

呈件均悉。業經據情令行上海市社會局查明具復矣。應俟復到，再行核奪，仰即知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為呈復辦理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制止另一大陸實業公司使用同樣名稱一案大概情形加具意見祈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三八〇六號。「以據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制止另一大陸實業公司使用與該公司相同之名稱，令仰查明具復。」等因，並附抄件，奉查此案本局迭據該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振輝呈同前情，據經飭據另一大陸實業公司聲稱：該公司係以機製各種工業用品，如固本汕國貨橡皮膠及日用品減磁靈等品為營業等情，卷查該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次註冊核准之章程，規定該公司營業係對於各種企業之經營及供給，或通融資金，設置堆棧，承攬運送，各種代理事業等項，核與另一大陸實業公司，所營業務，不相混同。自不能引用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呈請制止使用相同名稱，經即令飭該公司知照在案。又查實業之意義，廣義解釋，包含農礦墾植工商以及公用各業，即狹義解釋，至少亦須包含工商二業，故凡經工業或商業之公司，均於公司名稱中，採用實業字樣，並以標明其營業種類。如果此項公司經核准登記後，即可制止其他同樣經營商業或工業，而其章程中規定不同營業細目之公司，使用同樣名稱，殊非法律保護商號專用權之真義。而況社會愈進步，工商業愈發達，營業稱謂及性質亦愈繁細，似不能以混通之工業或商業二名稱，以為區別。至該另一大陸實業公司，是否意圖混淆，為不正当之競爭，係屬另一問題，亦且未據該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證據，未便率斷。又本局旋據該另一大陸實業公司呈請設立登記時，附送章程第二條所載該公司營業為機製各種工業原料，及化學日用品，雖與該公司前報營業範圍詳略不符，似與該大陸實

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不同。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辦理大概情形，加具意見，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商字第一四五八九號

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另一大陸實業公司名稱相同一案令仰妥擬救濟辦法核議具復以憑核奪由

呈悉。卷查該兩公司章程所規定之營業事項，一則為對於各種企業之經營及供給，或通融資金，設置堆棧，承攬運送，各種代理事業，一則為以機製各種工業原料，及化學日用品等，兩相比較，迥不相同。則公司名稱，自不受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拘束，該局辦理此案，并無不合。惟按諸事實，該兩公司營業細目，雖有不同，標題所用實業兩字則同。且又同處一地，除街道不同外，幾無可使人辨別之處。其函件之往來，帳款之收發，及對外之一切行為，均不免有混淆之虞。設不幸而發生訴訟事件，則影響尤大，為免除公眾誤會計，及保護該兩公司本身利益計，該局均應就地方法情形，按諸事實，妥擬救濟辦法，使其名稱上有顯著之區別，庶免將來糾紛。合行令仰該局核議具復，以憑核奪。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為另一大陸實業公司與商公司名稱混同請轉飭制止一案其修改名稱應由未註冊公司自行修改加以辨別，復請鑒核施行由。

為呈復事：案查另一大陸實業公司與商公司名稱混同請轉飭制止一案，前奉鈞部第一三八〇七號批開：「呈件均悉。業經據情令行上海市社會局查明具復矣。應俟復到，再行核奪，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復於本月十八日，上海市社會局特為此案，召集雙方問話，商公稱當由常務會計師陸家繼代表出席，茲據陸會計師聲稱，在該局內曾閱鈞部致該局指令，略謂兩公司營業雖不相同，而在同一區域，用完全相同之名稱，與收發函件及債權務並信譽上均有關係，設遇發生訴訟，影響尤大，飭就當地事實，予以辨別等因，足徵同一地點公司名稱，完全相同，在法理及事實上均有關係，本身利益，確有混同衝突之虞，在法規對於此點，未加修正以前，鈞部以行政方法，於新公司呈請註冊時，予以糾正，以維護經濟組織之安全，而杜社會未來之糾紛，所慮深遠，極為佩仰。該局復面囑雙方改易名稱，以免相同，陸會計師當以商公司業已註冊，對於名稱，依法當加保護，未便改易。該另一大陸實業公司，倘未註冊，自應令其改易名稱，以

資辨別。設使呈請註冊之新公司名稱，與已註冊之公司名稱相同，必須由雙方修改，則凡已註冊之公司名稱，既失法律之保障，且隨時須受新公司註冊之影響，而有動搖。註冊名稱之可能，易啓社會經濟之紛擾，殊與政府對於已註冊之公司保護名稱權之利益原旨不符。除由陸會計師面陳上海市社會局外，謹將該局召集問話情形，及修改名稱，應由未註冊公司自行辨別之理由，呈請鈞部核奪，並令上海市社會局遵照指令，由該另一大陸實業公司修改，加以資辨別，德便。

批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商字第 一五〇七三號

該公司與另一大陸實業公司名稱爭執一案，仍候上海市社會局具復後，列行核奪。

呈悉。仍候上海市社會局具復後，再行核奪由。

上海市社會局呈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爲奉令核議兩大陸實業公司名稱相同案，救濟辦法呈復，召集兩公司負責代表問話經過，並據該大陸實業無限公司自願更改名稱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事：查大陸實業無限公司，與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相同一案，前經本局奉令聲復辦理本案經過，呈奉鈞部商字第一四五八九號指令內開：「該局辦理此案，並無不合。惟按諸事實，對外一切行爲，均不免有混淆之虞，爲免除公眾誤會，及保護該兩公司本身利益計，該局均應就地方情形，按諸事實，妥擬救濟辦法，使其名稱上有顯著之區別，庶免將來糾紛，仍核議具復。」等因，奉經通知該兩公司推定負責代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到局召集問話，即席勸導酌改公司名稱，當由該大陸實業無限公司，自願酌改，至如何更改，由該公司決定後，再行呈報，嗣將問話經過，令行該兩公司知照各在案。茲據大陸實業無限公司呈稱：「經股東議決本公司名稱，加添製品兩字，成爲『大陸實業製品無限公司。』與大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顯著之區別。加以兩公司營業完全不同，日後決無糾紛發生。用特呈復會議情形，並更正登記文件，另案呈送，請核轉施行。」等情到局，除批示外，理合將召集該兩公司負

實代表商話經過，並據該大陸實業無限公司，自願更改名稱情形，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仰祈鈞部鑒核示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商字第一六〇四六號

呈復辦理兩大陸實業公司名稱相同案，召集雙方商話情形已悉由。

呈悉。此令。

### 第九目 蘇州采芝齋商號與南京采芝齋商號案

蘇州采芝齋代理人葉兆昌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呈請解釋法意制止冒用類似商號由。

爲呈請解釋法意，制止冒用類似商號事：竊商號向在蘇州開設，依祖傳秘法，專製各種糖果蜜餞，及香水瓜子，行銷于沿京滬線各埠，頗蒙社會贊許，自國府建都南京以來，銷路益旺，南京即成唯一最大銷場，朝發夕至，食者稱便，前爲防止影冒，確定法益起見，曾經呈由吳縣縣政府轉奉鈞部發給設字第三五五三號商號註冊執照在案，蓋爲維持銷路，縱無他埠分店，難保無冒牌情事，防患未然，別具苦衷，乃近查有同機名稱同類營業之姑蘇采之齋商號發見于南京夫子廟貢院前街天香閣茶社樓下，露佈有日，行將開張，據稱係蘇州分來，但蘇州除商號外，並無如此同音形無意義而影冒竊效之商號，不但蘇州無有，全國亦不經見，且查該號東並非蘇人，內作亦無專家，其出品必係粗濫，以不合口不衛生之結果，又難保不影響于商號之信譽與營業，故爲保障前途生計，與維持既得法益計，又嘗依照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之所規定，檢同部照影本，呈請南京市政府社會局依法制止，去後，奉批，呈件均悉，仰候據情轉呈核示可也，等因，處來當已轉呈到部，遵查商人通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之法意，係專指冒用或類似，並未限定同城，與前條之做用不同，憲至明顯，且冒用與類似之法意，實存于仿用者多多，故有禁止使用與損害賠償之罰則，即推而廣之，縱非同一營業，亦不得冒用或類似已註冊之商號，此可于其第二款之法意推想及之，况聞該偽號之招紙盒面與瓶罐鑲封，尙有自相矛盾之兩樣書法，一作采之齋，一作採芝齋，非以不正之方法以欺騙顧客耶？又夫子廟一帶之生意，大率着重晚市，以采齋

兩字中間之芝字，故意略去，在往來過客，匆卒于粉紅紫綠五光十色，視線模糊，錯雜昏亂之下，焉有餘力以辨白魯魚與亥豕，每人試購，積久習非，商之出品將絕跡于首都，而商之業務危矣，再查商號註冊之效力，原不僥限於一地之便用，在先進法治國有同城異號，同業全國異名之通例，我國公司法亦皆規定明白，雖非同一省區，亦不得仿用同名，部令又一再曉諭，煌煌在人耳目，商雖不學無術，亦略知世故人情，昔日同仁永安兩堂，及最近家庭工商社與人因商號異同之爭執，尙能憶及，商號之事，豈能例外，謂爲法文之規定明顯則可，然而亦不可率意誤解，若謂商號遠在蘇州，即不予以切實保障，則是註冊無益，在政府徒損威信，在商人何必多費，部照又何從推行，甚願鈞部慎重考慮，秉公裁決，或則查照汕商王少楠之前例，賜予解釋部令所不能決者，即以轉請司法部核議，重申前令，永資信守，其受益者，又不僅商號一家與少數人之生計已也，同時商號正在呈請商標局爲商標審定之核議中，已註冊之商標，既屬在全國與全世界有效，在商標程序以前，所必經之商號註冊，何能獨異，設商號使用之區域，僅限本城，毋乃顛倒，况註冊一事，且不論真僞，以先取得法益者爲有效，今者真正老牌之采芝齋，已先註冊有案，當然有無匹之專用權，後來僞冒影似之采之齋，設竟准予營業，則法益何在？功令安存？京社局縱不爲商號計，獨不統盤籌議，爲鈞部與全社會安寧及國計民生設想，那以上各情，商在呈京社局文中已略述及，惜乎未能轉部，下情無由上達，商爲爭執法益之先後，故仍懇鈞部俯賜查閱原文，證明時效，再行核辦實爲公便，在本案未解決以前，更求暫先轉飭制止使用采之齋三字之僞號，若謂體恤商艱，寬顧人情法效，在商之一方面，斷難攔斷市場，必使他人不爲同一營業之生理，惟希對方早日改定商號，方屬合宜，不然，長此爭持，兩敗俱傷，各以血本生計所繫，趨向極端，商人無識妄動，糾紛無已，其擾亂社會之影響，或非當局者所能料及，幸垂察焉。

金宜安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爲呈請速施禁止冒用采芝齋爲采之齋商號處分，以免眩混而維商業由。

爲呈請速施禁止冒用采芝齋爲采之齋商號處分，以免眩混而維商業事：竊民在蘇州由先祖父在日，即創設采芝齋牌號，專製各種糖果蜜餞瓜子等食物，早經推銷于首都北平杭滬各大埠，並經呈准鈞部發給設字第三五五三號註冊執照，

以防冒用而資保護在案，無論何地何人，不得再以同字同音之類似商號冒用，規定于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內，即前大理院有效之解釋判例，亦均有載明前因，本京夫子廟地方發見有采之齋三字，與民同業之商號，纏頭封紙，竟刻有全同之采之齋三字，意圖影射，已屬顯然，當以與民營業有關，分呈京市社會局假鈞部准予禁止，並奉社會局批以據情轉呈核示各在案，應候何實，惟恐該偽號開設以後，兩方均有損失，勢必釀成訴訟，依法解決，徒滋訟累，查該偽號雖現進行，尚未開始營業，不難即即時禁止，使其另用別樣字號，以免魚目混珠，作無味之爭執，民為尊重道德，以免糾紛起見，除分呈外，合行呈請鈞部停止該偽號註冊，一面速施禁止處分，使該偽號勿用采之齋商號，以免混同，而維商業，實為德便！

行政院秘書處函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奉諭據蘇州金宜安等呈為首都夫子廟地方有以采之齋三字開設商號，與民號采芝齋三字相混，顯係冒充，請求令飭禁止等情一案，應交實業部等因，檢同原副呈函達查照由。

逕啟者：奉代院長諭，據蘇州金宜安等呈為首都夫子廟地方，有以采之齋三字開設商號，與民號采芝齋三字相混，顯係冒充，請求令飭禁止，以免股混，而維商業等情到院，應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副呈函達查照。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八日商字第一九二四三號

為商號專用權之區域發生疑義，請鑒核轉咨解釋，指令祇遵由。

呈為呈請轉咨解釋，指令祇遵事：案據蘇州采芝齋代理人葉兆昌會計師呈稱：「為呈請解釋法意，制止冒用類似商號事，云云敘至，商人無識妄動，糾紛無已，其擾亂社會之影響，或非當局者所能料及，幸垂察焉，」等情，復據該號經理人金宜安呈同前情到部，正核辦間，復准鈞院秘書處第四一六號牒函開：「逕啟者，奉代院長諭，云云（見前從略）相應檢同原副呈函達查照，」等由，并附原副呈到部，准此，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鄉為限，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已有明白規定，惟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等語，意之所指，是否不限于同一城鎮鄉，此種疑義，非本部所能擅擬，應請轉咨解釋者一；

又商人通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謂不正之競爭，實不能不經一種判定之程序，該項下截又云：「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并得請求損害賠償，」此兩種請求；是否均向法院爲之，抑或前者屬於註冊所，後者屬於法院，應請轉咨解釋者二；又查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有「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時，其註冊事項，應予備考格內填註之，」之規定，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對請求禁止使用同一或類似商號之處分，是否包括在內，亦屬疑問？應請轉咨解釋者三；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指令祇遵。

行政院指令

已轉咨司法院解釋商號專用權之區域疑義由。

呈悉。已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商字第一九二四號上年八月八日呈請轉咨解釋商人通例及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疑義，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四〇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規定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經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則第二十條所定得呈請禁止者，應以在同一城鎮鄉內爲限；（二）同通例第二十條之呈請禁止，如係以商號權被侵害爲理由，應向法院訴請裁判，至請求損害賠償，自應向法院爲之；（三）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所謂禁止營業之裁判一語，關於同一或類似前號禁止使用之裁判，亦包括在內，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省實業廳建設廳  
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三一〇二四號

爲司法院解釋關於註冊商號呈請禁止冒用等疑義，令仰知照飭屬一體知照由。

案據蘇州采芝齋商號金宜安及代理人葉兆昌會計師呈，爲南京新設采芝齋商號，有冒用該具呈人商號之嫌，請核示

等情，到部，經以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鄉爲限，（云云，見前從略）應請轉咨解釋者三，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等語。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七九〇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一四〇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云云，敝至，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轉飭一體知照。

通知蘇州采芝齋代理人葉兆昌會計師金宜安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三二〇二五號

該具呈人呈訴註冊商號被人冒用一案，奉到司法部解釋通知知照由。

前據該具呈人呈爲南京新設采芝齋商號有冒用該具呈人采芝齋商號之嫌，請核示等情到部，案關法律疑義，經以查商號專用權以同一城鎮鄉爲限，（云云，見前從略）應請轉咨解釋者三，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等語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六七九〇號訓令內開，准司法部院字第一一四〇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云云，敝至，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知知照。

### 第十目 上海泰安棧祥記商號與上海泰安商棧商號案

泰安棧祥記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近有人在上海法界冒用泰安棧字號，中加一商字，請令行上海社會局禁止使用由。

呈爲冒用商號，依法呈請令行上海市社會局禁止使用，以杜競爭，而資保護事：竊商號泰安棧自前清咸豐年間由粵人潘星河君創辦，分在上海廣州兩處設立，經營旅館生理。其中股東均係粵人。先後由李竹茹李縉雲陳文籌等經理。凡往來南北工商，無不知泰安棧有數十年悠久之歷史。本號祥記係於民國二十年五月由陳文籌所經理之泰安棧協記讓受而來，旋經改加祥記登報，又於本年四月間分別呈請鈞部暨上海市社會局准予商號創設註冊，領到部頒商號設字號二〇四一號執照一張各在案。乃近有人在法大馬路與聖街北口祥興里二號永豫公號內冒用泰安棧字號，中加一商字，經營旅館生理，名曰泰安商棧。（按商號設立法華民國路與聖街南口西首，相距咫尺。）是顯然在同一城鎮鄉內，冒用相同或

類似之商號，爲同一之營業，希圖混影射，爲不正之競爭。且於輪火車碼頭高呼泰安棧以爲號名，屢向商號招待員尋釁，恃強鬥毆。致使商號營業上受莫大之損害，勒阻弗恤。查現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對於上述情形，商號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除關於損害賠償部份另案向法院訴追外，理合遞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令行上海市社會局將該泰安商棧字號取銷，禁止該商棧永遠不得使用此等相同或類似之商號，以杜不正之競爭，而保護正當營業，實爲公德兩便。仍候批示祇遵。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四九七八號

據泰安棧祥記商號呈爲商號被人冒用請禁止等情，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由。

爲訓令事：據上海泰安棧祥記商號代表蕭松坡呈爲商號被人冒用，依照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請禁止其使用等情據此。查該商號前據轉呈經核准註冊發給執照有案，茲據呈稱各節，究竟情形如何，本部無從懸揣。合行檢發原附呈，令仰該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

批泰安棧祥記代表蕭松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四九七九號

據呈爲商號被人冒用請禁止等情，已令飭上海市社會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呈件均悉。已據情令飭上海市社會局查明具復，以憑核辦，仰即知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領字第二〇九六七號

呈復奉查泰安棧祥記商號呈控被人冒用各節，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四九七八號內開：「據泰安棧祥記商號呈爲有人冒用商號，擅稱泰安商棧，請依法禁止等情，究竟情形如何，本部無從懸揣，檢發原附呈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查泰安商棧係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開始籌備，同年四月一日起營業，並於同月間呈准本局註冊，轉奉鈞部指令准予註冊發照轉給具領。泰安棧祥記原名泰安棧，旋經輾轉讓受，於民國十年讓與陳文籌改爲協記。現台夥人蕭松坡亦股東之一。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由該蕭松坡等另行集資盤受，改爲祥記，登報聲明繼續營業。並於本年六月呈請本局註冊，於八月間核准。

並備文聲明前已核准泰安商棧註冊，彙案轉奉鈞部指令核准註冊發照轉給具領各出案。是以泰安棧祥記商號之實際行用在泰安商棧之前，惟其呈請註冊在泰安商棧之後。又該兩商號均在本市第二特區內，（法租界）相距並不甚遠。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通知泰安棧祥記代理人何慶雲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商字第一九一四二號

該商所請禁止泰安商棧使用同一商號名稱一案，已令飭上海市社會局妥為處理矣。通知知照由。

為通知事：查該商為商號被人冒用，依法呈請禁止一案，經據情令飭上海市社會局查復，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該局呈復前來。查該商與泰安商棧行用該商號名稱及註冊既互有先後，已指令該局就近妥為處理矣。特此通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商字第一九一四三號

泰安棧祥記與泰安商棧商號名稱爭執一案，令仰就近妥為處理具報由。

呈悉。查此案復經本部派員查復據稱（中略）等情到部，核閱所稱各節，較為詳切。惟該兩商號行用該商號名稱及履行註冊手續既互有先後，仰即參酌就近妥為處理具報。

上海泰安棧祥記經理蕭松坡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為不服上海市社會局批駁撤銷泰安商棧商號註冊一案，提起訴願請求鑒核由。

為不服上海市社會局批駁撤銷泰安商棧商號註冊一案，提起訴願請求鑒核事：謹將理由臚列於後事：（一）具呈人為泰安棧祥記商號所有人領有實業部商號設字第二零四一號執照，依法享有專用權利。（二）泰安棧創設於咸豐年間，迄今七十餘載，未曾間斷，實屬世所共知之商號。（三）具呈人曾於民國念年冬着手進行商業註冊，詎一、二八事變陡起，百業停頓，遂致中輟。迨念壹年四月間復委託何慶雲律師代理呈請鈞部註冊，於同年六月十六日奉批「所請商業註冊，應俟依法呈由上海市社會局轉部再辦。」等因奉此，經即遵辦在案。（四）近查有張鈺堃企圖不正之競爭，竟以泰安商棧為商號，在同一城鎮鄉內（上海法租界）以營同一之商業，影戴名稱，淆混視聽，不獨具呈人之營業受其加害，即旅客之安寧亦被騷擾。（五）旅客在船埠與車站被淆混，致誤認泰安商棧為泰安棧，俟抵步居亭，分清涇渭，立即遷移前來

，或專函報告者，已數見不鮮。(附呈原函二件)據稱雖未將片刻住用其房舍，更無絲毫享受其招待，亦被勒索一天金銀苛費等語。(附呈泰安商棧收據一紙，請注意各項日期。)(六)商業註冊暫行規則第三十條「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查舊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第二十条「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并得請求損害賠償。」(七)根據上開條文，具呈人於本年六月十六日呈請上海市社會局依法撤銷泰安商棧之商號註冊，并禁止其使用，詎竟被於同年七月三日批駁：「查該商取得商號專用權，依法應自核准註冊之日起開始生效。該泰安商棧創設在該商取得專用權之前，仍得繼續行用，所請禁止使用一節，應毋庸議。此批。」等因奉此。因不甘服，特行提起訴願，以資救濟，而符法理。(八)民法第一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商法雖尚未制定，然已有商標法可資借鏡。蓋同是以保障專用權為前提，又同為關於商人事件之法理，應有援引適用之可能也。(九)商標法第二條第五項：「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不得作為商標註冊。」據此，則泰安商棧號既有七十餘年之歷史，當然係世所共知之標章，該張鈺玆殊無任何理由可以採用相同或相近似於泰安商棧者作為商號註冊也。又同法第三條：「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實際最先使用者註冊。」按泰安棧創設於咸豐年間，惟泰安商棧則在滬戰後始行創設，孰為實際最先使用者，不辯自明矣。(十)商標法第二十七條：「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又第三十條第二項：「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可知利害關係人不獨於六個月內可以提起異議，且於三年內尚可請求評定，而泰安商棧創設既未滿三年，則具呈人對之提起異議，或請求評定，實為法理所許。豈得藉因其創設在具呈人取得專用權之前，便可應毋庸議乎？(十一)去年十一月公佈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規定：「呈請之物品，如發明在中國或外國已給予他人專利，或經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則撤銷其專利。」今泰安商棧雖創設在具呈人取得專用權之前，但倘經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或請求評定，而結果確能證明其相同或近似於世

所共知及已經註冊之泰安棧商號時，依據法理當然應撤銷之及禁止其使用。惟上海市社會局竟謂仍可繼續使用，因此其人不能甘服，爰為提起訴願，伏乞俯賜鑒核准予撤銷泰安商棧之商號註冊，并禁止其使用，以維商權，而符法理，免使公衆發生淆混，實為公德兩便。

批泰安棧祥記經理蕭松坡代理人關性靈律師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商字第一九六六二號

據呈為與泰安商棧商號爭執案，不服上海市社會局之處分，依法應向上海市政府提起訴願，仰遵照由。

兩呈證件均悉。查訴願法第二條第四款前段規定：「不服特別市各局之處分者，向特別市政府提起訴願。」該具呈人既據不服上海市社會局之處分，應向上海市政府提起訴願。合將原呈附件發還，仰即遵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遵令呈復泰安棧祥記及泰安商棧名稱糾紛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九一四三號指令略開：「泰安棧祥記與泰安商棧商號名稱爭執一案，令仰就近妥為處理具報。」等因。奉查此案依法事實，該泰安棧祥記及泰安商棧雙方各有依據之點，奉經上年十月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二次召集雙方到局，試行調解。雖經多方解釋，盡力勸導，無甚結果。至應否飭其逕向法院起訴之處，本局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部鑒核。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商字第二三八〇七號

泰安棧祥記與泰安商棧為商號名稱爭執一案，仰仍依法處理；如有不服，可飭依法提起訴願由。  
呈悉。此案仍應由該局依法處理；如有不服，可飭依法提起訴願。仰即遵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泰安棧祥記與泰安商棧名稱爭執一案，已分令各自將名稱酌改，報請變更註冊，祈鑒核由。

案查泰安棧祥記與泰安商棧名稱爭執一案，迭經本局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奉鈞部商字第二三八〇七號指令內開：「此案仍應由該局依法處理；如有不服，可飭依法提起訴願。」等因。奉查該泰安商棧開設在後，而註冊在先；泰安棧祥記開設在先，註冊在後，依法理泰安商棧商爲直，依事實泰安棧祥記爲直，各不得禁止對方使用相類似之名稱。本局爲兼顧法理事實，體恤商艱，並避免將來糾紛起見；經已分別令飭該商號等各自將名稱酌改，務須有明顯之區別，並飭依法呈請變更註冊在案。除分呈本市政府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二四八二八號

據呈報辦理泰安棧祥記與泰安商棧名稱爭執一案情形，已悉由。  
呈悉。指令。

### 第十一目 浙江鄞縣新德茂兩商號名稱使用案

鄞縣縣政府呈

呈一件 據張詠仙呈請開設新德茂登載廣告之日在孫介眉呈請註冊之先，是否有效，祈核示飭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職縣商人張詠仙呈稱：竊商於七月二十六日登商報聲明招貼廣告，遠近皆知，在江東老會館地方西首開設新德茂願綉裝藍器雜貨號，資本銀一千元，夥友六人，爲安分糊口計，勤勞營業，貨真價實，但求薄利主義，得遵信義通商爲宗旨，苦心孤詣，頗爲地方人所譽揚，當時向登記處登記，適此時登記停止，不料同業商人孫介眉私羨利益，妬忌心生，妨害事起，陰於七月二十九日同業同名讓向實業部註冊，以巧詐捷足之計，成下手爲強之手段，商民坦白，何由而知，如此陰險，可惡可懼，總之，孫介眉之註冊實係在商登報開張之後，但孫介眉於註冊以後，既不向報紙披露，鈞府又不公布，實業部亦不通告，換言之，商對於孫介眉之註冊，實屬毫不知情，且實際上亦屬無法知情，故商此次之聲請註冊，實爲善意之聲請，依法依情，自應以商此次之聲請爲有效，且孫介眉雖經私行聲請註冊，但至今迄未開張，一查即明，真可謂爲未產之兒，更應以商此次之聲請爲有效，應請轉呈實業部糾正，並准商依法註冊，伏維

縣長明揭商里，一視同仁，必不爲孫介眉一人任其舞弊，絕民生計，前後開張，是非並決，業已定判，不勝道切之至，等情，並附商報一份，到府，據查前據該張詠仙於十二月十日向職府呈請創設註冊等情，當以職縣城區內，已有孫介眉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與營同一商業同一牌號，呈由職府呈准鈞部准予註冊，並頒發商號設字第二四八七號執照轉給該孫介眉收執有案，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該張詠仙所請註冊一節，自未便照准，即經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前情，查孫介眉所購之新德茂係在本年六月二十四日劃定資本，在七月十五日開始進貨，現雖尚未正式開張，但已購交貨，職府公告孫介眉註冊，係在該號聲請更正註冊錯誤事項之後，（在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該張詠仙登報之日，確在孫介眉呈請註冊之先，究竟是否有效，於法無據，縣長未敢擅專，理合，將經過情形，連同商報二份，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

指令浙江鄞縣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商字第一〇三號

呈一件 孫介眉與張詠仙商號名稱爭執案，應俟調集雙方實際使用在先之證據呈轉來部核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孫介眉與張詠仙使用新德茂商號，據稱張詠仙登報公告確在孫介眉之前，孫介眉劃定資本開始進貨，則又在張詠仙之先究竟實際誰先使用該項商號，無由懸揣，所請核示一節，應俟調集雙方實際最先使用證據，呈轉來部，覆行核辦仰即遵照。

新德茂經理孫介眉呈

呈一件 爲張詠仙購註冊故意妨害商號已准註冊之專用權一案，請求駁斥張詠仙之請求，並禁止其使用同一之商號由。

呈爲張詠仙購註冊，故意妨害商號已准註冊之專用權一案，經鄞縣政府奉鈞部令派員調查使用商號孰先孰後，當經商號據實聲辯，請求核轉，乃日久不批，其用意何在，殊難臆度，爲特詳陳事實及理由，叩請鈞部核辦：（一）事實：孫商號於二十一年間在寧波東門口籌設新德茂扇綉器雜貨號，曾於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集各股東開創立會，當經決議，按股出資，共計資本洋六千元，對集永源錢莊立戶新德茂，又於同年七月十五日即以新德茂名義開始進貨，均有賬

簿可證，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呈准註冊，奉頒鈞部商號設字第四一六二號註冊執照在案，只緣商號範圍較大，配備黃色及裝飾店屋，需時較長，迨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得正式開張，此爲事實使然，並非過意，乃有張詠仙者，嫉妒爲懷，竟在商號成立之後，急圖妨害，借名合股，虛載資本一千元，僞稱七月二十五日劃本，而查其落底，並無過賬簿據可證，是其並無固定資本可知，於七月二十五日在就地買進少數綉花屍被，二十八日即登載寧波商報，又於九月二十五日在寧波市江東懸掛與商號同一之牌號，以營同種類之商業，因其範圍狹小，故能草率開張，爲先發制人之計，核其所爲，實屬有意妨害，無可掩飾；(二)理由：上項事實，業經郵縣政府令派張科員到地查報在案，查張詠仙登報一點，並非商號成立之必要條件，其效力亦斷不能勝於註冊，是絕對不發生公法上之效力，任何人不受拘束，况其在商號成立及使用名義之後，更無置辯之價值，又商號之成立，以資本劃集爲必要條件，而立戶進貨又爲使用商號開始之證據，即此兩點，張詠仙亦均在商號之後，然則使用牌號確係商號在先，而張詠仙在後，最爲明顯，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又第二十條第一項載：「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爲不正之競爭者，該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第二項載：「凡在同一城鎮鄉內用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爲不正之競爭，」解釋法意，凡在商人通例施行後，應以註冊先後爲保護專用之標準，並不以出售貨物之先後爲標準，該張詠仙之售貨，雖在商號之先，而不能以此一端，即可以推翻既經註冊之成案，不然，則與註冊保護之法意，便相抵觸，是則商號既經註冊在先，而以其未註冊之商號，僅就出售貨物在先之一點而爲抗辯根據，是亦斷難認爲有理，且現在竟藉贗請註冊之計，一面得以惡同一之商號，在同一區域內營同種類之商業，其顯爲不正之競爭，應在禁止使用之列；(三)請求目的，綜上事實及理由，叩請鈞部察核，准予將張詠仙之請求駁斥，並訓各郵縣政府依法禁止其使用同一之商號，而保護註冊專用之法益，不勝感德之至。

批新茂德經理孫介眉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商字第一七六〇二號

呈一件 所請駁斥張詠仙之請求并禁止使用同一商號一節，仰候該縣政府呈復到部核辦由。  
呈悉。仰候該縣政府呈復到部，再行核辦。

鄞縣政府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

呈二件 為呈覆調查張詠仙致孫介眉使用新德茂商號先後情形由。

呈為呈覆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七零三二號指令本府，呈一件，據張詠仙與孫介眉因使用新德茂商號互有先後請察核示遵由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孫介眉與張詠仙使用新德茂商號，據稱張詠仙登報公告確在孫介眉之前，孫介眉劃定資本開始進貨，則又在張詠仙之先，究竟實際誰先使用該項商號，無由懸揣，所請核示一節，應俟調查雙方實際最先使用證據，呈轉來部，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派員前往切實調查，去後，旋據復稱，奉諭調查孫介眉與張詠仙使用新德茂商號名稱爭執案經過情形，報告於下：（一）呈請註冊日期，孫介眉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張詠仙在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二）劃定資本日期，孫介眉在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劃定資本，有寧波永源莊證明書可證。（證書呈核）張詠仙劃定資本，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有該號簿據可證。（三）進貨日期，孫介眉第一次進貨，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有該號簿據可證，查張詠仙簿據第一次進貨則在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四）營業開始日期，查張詠仙賬簿第一次貨物售出日期，在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四日，孫介眉賬簿第一次售式開張日期，雙方均無據可查。（五）資本，孫介眉資本六千元已繳足，張詠仙一千元尙未繳足，仰祈鑒核，並附永源莊證書一紙，等情到府，據查此案，張詠仙使用商號就登報及出售貨物二點論之，係在孫介眉之前，自無疑義，奉令前因，理合檢呈原證明書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指令浙江鄞縣政府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七七五號

呈一件 孫介眉使用新德茂商號名稱呈請註冊在前張詠仙自不得再行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此案既據查明該商等呈請註冊劃定資本進貨日期營業開始等，雖互有先後，而呈請註冊劃定資本進貨日期均係孫介眉在先，依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孫介眉之新德茂商號，既呈准註冊有案，張詠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仰即知照。

## 第十二目 上海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與揚州家庭工藝社

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代表陳樹園等呈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爲意圖取巧仿用商號，訴諸批示，并令行禁用由。

呈爲意圖取巧，仿用商號，訴諸鈞部批示并令行禁用事：本年二月公司呈請商標局一文謄錄如下：「呈爲根據法令，請求詳定事：謹按商標法第十五條但書及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均於商號有相當之保護。公司商號爲家庭工業社五字，俱在商標註冊案內，而在公司註冊案內亦於商號項下註明爲家庭工業社字樣。查公司商號不許仿用，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曾經工商部問局半月刊中公布工商部通令文開：「查公司名稱關係營業信用至重且鉅，自應嚴禁仿用。嗣後公司一經註冊，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得與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淆。其同一營業同一名稱冠用地名以示區別者仍屬易滋混淆，此後一律禁用」。等因，公司因異地商號曾有仿用家庭工業社名稱，爰托上海機器製造聯合會呈部請求解釋，於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到批令內開：「關於公司名稱可否以呈請先後爲准駁之標準一節，查公司之商號非經核准註冊及公告後，不得對抗第三者，自不能以呈請先後爲准駁之標準。關於公司之種類一節，查公司名稱禁止襲用，原意在防止同一營業之冒用，所謂同一種類，自係指同一營業而言。至於以前已經襲用同一名稱者，是否可以不問一節，查前令原文內有嗣後一經註冊不得襲用相同之名稱等語，自係專指以後襲用者而言。」公司因此，對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曾經赴部爲商號之註冊者不溯既往，但在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後亦無仿用公司商號之事實發生。惟在將近第七十一期之商標公報發見審定商標第一二一七六九號其呈請人之商號爲揚州家庭工藝社，實爲有章仿用公司註冊商號，意圖取巧使用，引起市場交易上之混淆，其爲善意惡意似不難一目了然。鈞局於審定商標之際，查閱呈請人之商號不屬於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但如商標註冊證一經填發，居然以家庭工藝社爲取得商標專用權之法人，而該社持有此證，即可以普通使用法律任意使用於商品之上或廣告之中。例如同一商品，並非同一商人之出品，而在市場中指名購買，一則曰家庭工業社之出品，一則曰家庭工藝社之出品，其有混淆之虞，當尤過於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查同一商

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往往不止一種，而買主以信用有素，往往祇認牌號而不認定商標，亦正事實上之恆情；若許仿用而竟准於商標註冊證中開其先例，則現行之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亦將反而為非公司所利以用反得。以不註冊之商號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竊謂立法之本義，當不如是。為此謹依商標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鈞局查核商標註冊案內第二〇九號及一〇七一七號註冊證及第一三二七三號審定書，認定家庭工業社五字實在公司註冊商標專用權之範圍以內，令由該呈請人提出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經大部核准為商號註冊之證，如果並無核准註冊在先，應請鈞局依法評定，將該呈請人呈經審定之第一二一七六九號商標公告撤銷。因其商號尚未根本成立，即無營業所之存在可言，事關取巧影射，即為商標法第十五條之但書及第二條第八款所不許。應請鈞局體立法之本意，評定其為善意惡意，公告於商標公報，以戢刁風，而重法例，實為公便。謹呈商標局。去後，今奉第五四二號批開：「呈費均收悉。該商所稱家庭工藝社之商號名稱，實為有意仿用該商註冊商號，意圖取巧使用等情。查商號專用權不屬商標法範圍之內，得難受理，仰逕赴實業部呈訴。公費銀二十元應予發還，仍須檢同繳款收條來局具領。此批。」等因奉此。除向商標局另文具領外，理合備錄原呈如上，請求鈞部查該商號註冊檔按，該揚州家庭工藝社究竟曾在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以前依法為商號之註冊，給有註冊證在案。如果並無註冊在先，理合請由鈞部查照現行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並前工商部通令，俯賜批示辦法，并賜令行主管官署禁止揚州家庭工藝社之仿用商號，以杜取巧，而重法令公德兩便。

批家庭工業社股份兩合公司代表陳樹園等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商字第 一七〇六號

所請禁止揚州家庭工藝社仿用該公司名稱理由，與法無據，應毋庸議，仰知照由。

呈悉。查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所規定，僅限於同種類之公司而言，揚州家庭工藝社既非公司性质，自不受該條之限制。况其名稱與該公司亦不相同，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

### 第十三目 上海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新兒童書店商號案

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張一渠呈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為駁復牌號，據請註冊，請求查案撤銷，并令飭上海市社會局吊銷許可憑證由。

呈為駁復牌號，據請註冊，請求查案撤銷，并令飭上海市社會局吊銷許可憑證事：竊具呈人於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業經呈奉鈞部核准登記，並發給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一五五號執照在案。茲有崔鼎銘其人在上海河南路一〇五號懸掛「新兒童書店」招牌，顯見故意假冒。竊具呈人定名「兒童書局」，係與出版兒童書之營業性質深相切合，非通常牌號可比，乃該崔鼎銘擬仿出兒童書，妄將兒童書局上加一個新字的形容詞，而只改「局」字為一個「店」字的答詞，在同性質之營業範圍內使用完全類似之牌號，似此假借假冒，殊於具呈人營業有礙。且「新」字為「舊」字的對稱，則具呈人勢必處于舊的地位，更覺妨礙營業。當經具呈人委託吳國昌律師去函根究，茲據該崔鼎銘聲稱：「所設立之「新兒童書店」係商號性質，業已呈請鈞部註冊，領到上海市社會局許可憑證云云，竊查鈞部最近解釋：無論公司商號之牌號在同一區域內概不准類似，致相妨礙。等因，今該崔鼎銘所用牌號完全有違鈞部解釋，尤應將該新兒童書局牌號撤銷，以符法令保障。為此呈請鈞部鑒核，懇即查案迅賜撤銷該新兒童書店牌號註冊，一面令飭上海市社會局吊銷許可憑證，實為公便。

中國著作人出版人聯合會代電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請迅賜駁斥新兒童書店牌號註冊由。

竊查兒童書局係奉鈞部正式登記，並領有股份有限公司設字第一五五號執照在案，近有崔鼎銘其人妄想影襲該局牌號，在上海河南路一〇五號懸掛新兒童書店招牌，據請鈞部註冊，殊與該局營業有礙。且此風一開，則我出版業全體固有之牌號，亦必發生影響。來日糾紛，何堪設想。為此迫切電請鈞部迅賜駁斥新兒童書店牌號註冊，以資保障，而杜糾紛，實為公便。中國著作人出版人聯合會叩禱。

批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七九一四號

所呈新兒童書店戴冒牌號請註冊一節，已據情令上海市社會局查明辦理，仰知照由。

呈悉。所呈新兒童書店戴冒牌號請註冊一節，究竟是何情形，未據報部有案。據呈前情，已令飭上海市社會局查明辦理，仰即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商字第一七九一五號

據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呈新兒童書店戴冒牌號請註冊等情，究竟如何情形，仰查明辦理由。

為訓令事：案據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呈為戴冒牌號請註冊，請求查案撤銷，並令上海市社會局吊銷許可憑證書；云云至，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所稱新兒童書店戴冒牌號請註冊一節，究竟如何情形，未據報部有案。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明辦理。

批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商字第一九四二八號

所請取締新兒童書店戴冒公司牌號請註冊一節，已令上海市社會局酌辦，仰知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來呈，即經令飭上海市社會局將辦理情形查復並批示在案。茲據該局呈復前來，並已以應參照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等語令飭該局遵照矣。仰即知照。 原呈從略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復辦理新兒童書店商號創設註冊情形，請鑒核由。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訓令商字第一七九一五號內開：「據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呈，新兒童書店戴冒牌號請註冊等情，究竟情形如何，仰查明辦理。」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據該公司呈同前情，並請查案吊銷許可憑證以資保障等情到局。查公司與商號性質不同，雖名稱營業相類似，仍得各准註冊，經奉前工商部訓令商字第九四八三號關於王少

梅家庭工業社與上海家庭工業社名稱糾紛一案解釋有案。本局所有註冊案件，均向遵循前項解釋辦理。此次新兒童書店呈請創設註冊，亦以前項解釋為準則。當經批示核准填發許可憑證，並彙案併呈鈞部請予註冊在案。惟本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除批示外，理合將辦理新兒童書店創設註冊經過備文呈復。抑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商字第一九四二七號

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所請取締新兒童書店假冒公司牌號案，應准予酌辦，將新兒童書店註冊呈請書及費銀發還，仰遵辦由。

呈悉。據稱對於新兒童書店商號創設註冊案，係遵循家庭工業社名稱糾紛案辦理等情。查家庭工業社案一係公司在上海，一係商號在揚州。揚州商號專用權之效力不能及於上海，上海之公司亦不能對於前此並無支店之揚州主張非公司之商號不能用同一名稱。新兒童書店與兒童書局股份有限公司既同一營業，而又同在上海，且公司亦為商號之一種，即專用權效力之所及，自與家庭工業社案情不同，應參照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茲將該局前呈所轉新兒童書店商業註冊呈請書及費銀及該局所具換發部照呈請書一併發還，仰即遵照辦理逕飭知照并具復。

附發還呈請書二件費銀七元

#### 第十四目 上海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三友襪廠商號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長編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據三友襪廠呈請註冊，三友實業社請查禁各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為呈請事：案據商人尤省卿呈為在本市創設三友襪廠，以織造絲線毛各種男女襪童襪為營業，請核准商號創設註冊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公司名稱關係營業信用至重且鉅，曾於十八年十月間由前工商部頒令嚴禁襲用在案。商公司名稱為三友實業社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友社，三友廠，或三友公司，經營紡織染事

業。開辦迄今閱二十載，歷經呈奉前北京政府農商部前全國註冊局暨實業部先後核准註冊登記給照在案。是「三友」兩字之名稱，在法律上固已為商公司所專用，不容他人影射濫用。茲查有本市藍維銜路瑞昌里二十七號之三友織造廠或稱三友襪廠，三友廠，與商公司經營同種營業，公然襲用三友名義，魚目混珠，故意視聽。最近廈門大同路泰隆百貨商店在廈門商報大登經理上海三友廠男女絲襪之廣告，即可明鑿侵害他人法賦權利，意圖自己不當利益。請迅予查禁，以免混淆。等情。據查三友實業社係以紡織染為營業，而三友襪廠則以針織絲線毛襪為營業。大別之固同為機械業，但細則之亦自有紡織與針織之分。究竟能否視為相類之營業，本局未敢擅斷，理應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資遵循，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商字第二〇二九七號

三友襪廠與三友實業社營業相類，應飭酌改名稱由。

皇悉。查紡織與針織兩業，自應視為相類，該三友襪廠既據呈請註冊，應飭酌改名稱，以免爭議。仰即遵照。

### 第十五日 上海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與青島中法大藥房案

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曉初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為青島中法大藥房偽造商號，不服勸告，懇請准予令行查禁由。

呈為偽造商號，不服勸告，仰祈鑒核，懇請准予令行查禁事：緣青島市四方路四十號設有中法藥房一所，事前並未依照同業慣例，向敝藥房商訂領懸「中法」牌號之約。現經發覺，去函請即前來補訂契約，乃該號竟復稱其所懸用者為「中法大藥房」牌號，不獨上冠青島二字，且中間有一「大」字，以為足可區別，不允所請。且稱曾在該市社會局立案云云。查敝藥房創始於前清光緒十六年間，迄今已四十三載，所用中法牌號已久名聞國內外，為不容抗辯之事實。民國六年曾向前北京農商部呈准註冊。民國十八年五月二日復經前工商部重行註冊，給有第三類第四十六號公司註冊執照各在案。所用中法藥房牌號，依法應受全國官廳保護。且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定有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商標商號之罪刑，

未註冊之商標商號尚在國法保障之列，則已註冊者自應更予特別保護。今該號復因所稱各節，一則曰其牌號上冠有「青島」二字，再則曰中有一「大」字，足資鑑別，且云已在青島市社會局立案，殊不知青島為一隅之地名，而青島市社會局僅為地方行政官廳，且此一「大」字又為他人之尊稱，等於貴藥房之一「貴」字，何得據以為理由，而求對抗中央政府之註冊案，顯見強詞奪理。為特具呈鈞部，仰祈鑒核，懇請俯准令行青島市政府將前案撤銷，並依法嚴予查禁，勒令停止使用敝藥房所專用之中法藥房牌號，以維法益，實為德便。

批中法藥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許曉初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二〇五八號

據請查禁青島市中法大藥房，依法核示，仰知照由。

呈悉。該中法大藥房是否公司組織，抑係普通商號，未據敘明。如非公司組織，應不受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又普通商號異地同名者，法律原無禁用明文。仰即知照。

## 第十六目 上海利康化學製造廠與上海利康華行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六一四一號

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規定城鎮鄉字樣疑義，請鑒核示遵由。

竊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本局以前項城鎮鄉之規定，核與現在劃分之區域單位不同，辦理註冊案件，頗覺窒礙難行，例如本市現已無城鎮鄉，該通例所指之城鎮鄉字樣，自覺難於適用，設以劃分極小之區為單位，假使本市閘北區內與特區毗鄰之處，有某甲創設某商號經營某種營業，業經本局核准註冊有案，而又有某乙在該商號毗鄰之特區境內，設立同一商號之商店，經營同一營業，本局應否准其註冊，無之依據，設城鎮鄉與區相適合，似與註冊保護之原則不無抵觸之處，本市為全國商業中心，非公司之商店工廠而具較大規模者，比比皆是，市內交通便利，其商品之銷售，顧客之往來，決不限於一區，如果非同一區內得設同一商號，同一營業之普通商店工廠，則其營業在相互間必有鉅大之影響，有失商業註冊之法意，似應以市為單位，較

爲合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予示遵。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第三一六號

呈送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註冊證明文件，請鑒核迅賜示遵由。

案查前據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案，本局先據同樣性質之利康華行呈准註冊有案，未便予以照准，並查該兩商號營業所址，一在本市特區轄境，一在本市閘北區轄境，關於市政區域單位，究竟應否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及市區單位與城鎮鄉單位利害關係不同各點，曾於上年十月二十二日呈請鈞部迅予解釋，俾有遵循在案，迄未奉到指令，茲據該商呈稱其商號實際開業使用名稱證明文件，呈請准予註冊前來，本局無所依據，辦理殊感困難，理合檢同該商原呈正本及附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部鑒核，再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市區單位，統祈迅賜示遵，實爲公便！

附原呈正本一件證明書一件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商字第一九四九號

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註冊一案，應即依法辦理，各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與市組織法之區域在區劃上自有不同之處，然無論爲城爲鎮爲鄉，其區域總較全市爲小，如將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之區域限制，改爲全市，既無法律根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仰即遵照。原附原呈正本及證明書各一件發還。

附利康化學製造廠原呈正本及證明書各一件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社字第七二三號

呈爲商人通例第十九條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號註冊一案，仍有疑義，爰再瀝陳意見，請核示由。

查本局前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法意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號註冊案發生疑義，先後呈請解釋在案，旋於六月二十五日奉到鈞部商字第一九四九號指令內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總較全市爲小，如將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三

區域限制改爲全市，既無法律依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竊因對於條文尙有窒礙難行之處，深恐一經該商號核准註冊，先例一開，易滋糾紛，滬上商賈輻輳，萬一發起援例聲請，本局准駁兩難，是以不得不鄭重處理，爰再臚列事實爲鈞部一陳之；（一）在昔各省行政區域大抵以縣爲單位，而縣之劃分大別之爲城鎮鄉三者，商人通例施行時爲民國之年，其時行政區域尙均以縣爲單位，故可謂爲一完全適合事實之法律，國民政府成立，行政區域地名變動甚多，縣之外有市，市復有隸屬省政府與隸屬行政院兩種之分，即縣之本身爲設施地方自治便利計亦有變動，例如江浙浙江等省縣治多劃分爲區鎮鄉村街坊間等名稱，核與通例所載，城鎮鄉三者其性質已不盡相同；（二）法律爲時代之產物，亦爲事實之產物，是以自立法院成立除廢止另訂者外，所有舊有法令諸多修正更改，所以適合時代，符合事實，商人通例爲舊有法令之一，頗多不適合目前事實之處，前述通例第十九條即其明證，又如同法第六條關於有夫之婦自營商業，或於公司負擔無限責任者，須得其丈夫之允許，此項規定，核與現行最高立法原則及新頒布施行之民法各分編條文，顯有抵觸，按訓政時期約法第六條所載：「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準此以言，前項在法律上夫對於妻所施監督經營商業之權利，自不應再予存在，又按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有承認已結婚者爲有行為能力之人，已結婚者既爲有行為能力者，無論男女一方，均不應加以行使，此項行爲能力之限制，民法繼承編更授女子以繼承財產之權，同法親屬編復載有「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凡此種種規定，不惟女子於法律上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得到自由行使行爲能力之保障，在事實上且具有自由行使行爲能力之實力，有夫之婦經營商業或於公司擔負無限責任，何得加以限制，關於此條條文，雖已與民法抵觸，應依民法規定爲準則，要亦可爲商人通例條文內容不合時代未符事實之又一明證，凡法律與目前事實不能融合之時，惟有以法律適迎事實，不能以事實強從法律；（三）即以現時繼續存在之城鎮鄉三者而言，率皆僻處內地，有山川草野自然地形之隔在區劃上自較明顯，上海爲一大都市，其情形截然不同，雖全市面積占有八百九十五方公里之遼闊，而道路縱橫，輪軌輻達，交通利器具備，彼此毫無阻隔，若強欲以一不能明顯劃分之全市，強爲區別爲若干城鎮鄉，事實上既不可能，市組織法上又不容許，不分則失却法律上城鎮鄉之根據，又何縱依法辦理，查本市除

特別區外，現雖劃分為十七區，而區之面積包含亦甚廣闊，其地位或未必均比普通之「城」為大，然均比普通之「鎮」「鄉」為大，且以劃分上無明顯的特殊標識，故往往一路之隔，甚至同一街路，分成兩個不同區域，例如閘北區與特別區毗連之「界路」特別區與滬南區毗連之「民國路」者均是，即使以區暫作城鎮鄉之劃分，萬一不屬同一區域，而在同一街路，（如民國路界路）相對開設同一商號同一營業之兩商店，各向本局呈請註冊，其時將如何辦理，准既糾紛叢生，且有違商號註冊在保護商號專用權之原意，駁失法律根據，故以區作城鎮鄉之劃分，似又不甚適用，綜上所陳，商號註冊，關於做用商號一區，如仍沿用商人通例城鎮鄉之限制，於本市實有不能遊辦之處，且商人通例為舊有法令，條文內容諸多未符，目前事實，擬請鈞部轉呈行政院咨請立法院根據事實，加以修正，或竟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另立新法，在未修正廢止另立以前，對於隸屬行政院之市另訂補充條文，以補救城鎮鄉區域限制之缺點，以求完善，俾所遊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再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創設註冊一案，因區域限制，尚有疑義，暫緩辦理，擬俟奉到鈞部指令，再行遊辦，合併陳明。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三二五二號

據呈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仍有疑義已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仰知照由。

呈悉。案關解釋法令，已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三一五一號

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仍有疑義，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由。

案查前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竊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內載同一城鎮鄉內他人已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等語（照社會局原呈）等情，旋又據該局呈略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註冊，查與同樣性質，業經呈准註冊之利康華行同在上海市轄境，關於市政區域單位，究竟應否通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請迅賜示遵等情，先後到部，當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所稱之城鎮鄉與市組織法之區域在區劃上，自有不同之處，然無論為城為鎮為鄉，其區域總較全市為小，如將商號名稱不得仿用之區域限制，改為全市，既無法律根據，且與原條文之法意未符，據稱利康化學製造廠呈請商號

創設註冊一節，自應依法辦理，仰即遵照等語，指令寄發在卷，茲據該局復稱：查本局前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法意與利康化學製造廠商號註冊案發生疑義，先後呈請解釋在案。（見該局原呈）等情。查商人通例原係暫時適用之舊法令，其第十九條之城鎮鄉，按之現行市組織法之區坊，縣組織法之區鄉鎮，固有不同，然細釋法意，從前之區鎮鄉，其範圍亦祇能與現時之區相比附，而不能與全市全縣相比，附所請以全市為限制範圍一層，似與法意未符，但查核該局原呈陳述各節，亦未嘗無相當理由，究應如何比照，事關法令，本部未便擅斷，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日第一四三一號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疑義，令行知照由。

案准司法院第八七八號咨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原呈所稱在市同一區域內，甲既註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日商字第一七七七號

前據該局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尚有疑義呈請轉請解釋一案，茲已奉令解釋到部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以商人通例第十九條尚有疑義，請轉請解釋一案，當經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三一號開：為令行事，案准司法院第八七八號咨開：准貴院上年九月六日咨（第二四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係對於城鎮鄉之同一區域內，特設禁止之規定，原呈所稱在市之同一區域內，甲既註冊在先，乙自不得仿用以營同一商業，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在案，准咨前由，

第十一類 公司行號名稱爭執 第十七目 公司同一營業與名稱而冠以地名區別者其名稱應否更改案 五四〇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 第十七目 公司同一營業與名稱而冠以地名區別者其名稱應否更改案

河北省實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呈一件 爲轉呈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費銀，請鑒核由。

案據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劉竹君監察人金曉川等呈送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核轉給照等情，當以所送文件，尙有不合之處，批令改正，茲據遊飭將章程等件修正到廳，查核大致尙合，除批示並將執照費本廳違章扣留辦公費十元外，理合，檢同原呈請書等件及費銀，轉呈鈞部鑒核示遵。

附件 從略

指令河北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二二一六〇號

呈一件 爲轉送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文件及費銀，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費銀一百四十一元照收，查該公司名稱，與業經核准登記設立上海之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應即酌改，以免混同，而符規定，再行呈轉核，仰即轉飭遵照。

河北省實業廳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遵令酌改名稱修正章程等件，請鑒核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二二一六〇號指令據本廳，轉呈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文件一案，飭將公司名稱酌改，並將章程修正另具呈請書轉核核辦等因；當經轉飭遵照，令後，茲據呈稱「爲遵令酌改名稱，懇請轉呈核准登記事，懇奉通知，當經商公司股東隨時緊急會議，僉以營業多年，人所共知，一旦將公司名稱完全變更，恐與營業前途，殊多妨礙，

茲爲避免混同符合公令起見，於義興公司名稱上加添天津二字，稱爲天津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猶如興業銀行之分浙江興業中國興業熱河興業察哈爾興業之類，將來無論在何地地點，開設分店，均稱爲天津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某地分店，藉以表明與上海義興運輸公司截然兩事，絕對不至混同，理合將酌改名稱情形，具文陳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

指令河北省實業廳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二七二八四號

呈一件 爲轉呈天津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遵令酌改名稱，修正章程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公司名稱，此次雖冠添「天津」二字，惟同一營業，同一名稱，冠用地名以示區別者，仍屬易滋混淆，應一律禁用，經前工商部通告全國商民一體遵照在案，仰即轉飭仍將名稱酌改補報呈轉來部，再憑核辦。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呈一件 呈送天津義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案查接管前實業廳卷內，上年七月二十六日，奉鈞部商字第二七二八四號指令，據實業廳轉呈天津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遵令酌改名稱一案，飭將名稱再行酌改補報，等因；當經前實業廳轉飭遵照，茲據該公司呈稱：「爲呈報變更營業，改定名稱，遵令呈復，仰乞鑒核轉呈事，竊奉通知，公司遵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召集股東臨時會，開會集議，當經議決近年運輸營業異常蕭條，加以各鐵路實行負責運輸，轉運商人，更無存在之餘地，本公司決定自本年十月起改營進出口貿易事業，仍由現任職員負責，所有轉運營業，亦即自本年九月底完全結束，並遵照部令，變更本公司名稱爲天津義興股份有限公司，除將公司章程內關於名稱營業各條，量予修正外，其餘各條暨公司組織股東股份董監職員等項，均完全仍舊，並無更改等因；紀錄在卷，理合，繕具股東會議事錄，並另繕呈請書二份，公司章程二份，營業概算書二份，一併具文呈請鑒核，仰賜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給照，謹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檢同另繕呈請書章程等

件，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再查該公司原代理人吳大業現已辭退，茲據呈報，改委光秉鏗為代理人，合併陳明。

附件 從略

指令河北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商字第三〇七二號

呈一件 據天津義興股份有限公司改正名稱營業補報章程文件，復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該公司既已變更營業改正名稱，併將文件改正補報呈轉前來，所請設立登記，尚無不合，應予照准，填發執照一紙，仰即轉給具領。

附執照一紙（從略）

附抄前工商部訓令

前工商部訓令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商字第六〇四三號

為訓令事：查公司名稱，關係營業信用，至重且鉅，自應嚴禁仿用嗣後公司一經註冊，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問同省異省，即不得製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同，同一營業同一名稱冠用地名以示區別者，仍屬易滋混淆，此後亦應一律禁用，除通告并咨行外合行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河北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號

呈一件 呈報奉頌天津義興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執照，已轉給具領請鑒核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三二〇七二號指令，并頒發天津義興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執照一紙，飭轉給具領等因，除將執照轉給具領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

附抄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呈請書

為呈請登記事：竊商人劉竹君等現在天津特別二區福安街德安里二號，設立義興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茲依法呈請

登記，遵照公司法第一〇九條規定，將應行聲請登記各事項，逐一填載於後，並依照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加具各項文件，隨繳執照費銀洋一百五十元，印花稅銀一元，備文呈請審核，轉呈實業部核准給照，謹呈，具呈人董事劉竹君等七人，監察人金曉川王新章代理人光乘學通訊處北平西安門內剪子巷五號。

附件

- 一、公司章程
- 一、股東名簿
- 一、營業概算書
- 一、創立會議決錄
- 一、董事監察人調查報告書
- 一、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名單
- 一、股票圖樣
- 一、委託代理人登記呈請書
- 從略

參考商人通例條文

第十九條 同一城鎮鄉內，他人既註冊之商號，不得仿用以營同一之商業。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二十條 業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凡在同一城鎮鄉內以同一營業而用他人已註冊之商號者，亦推定為不正之競爭。

參考商人通例施行細則條文

第九條 商人通例施行前，舊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

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二十條之權利。

第十一類 公司行名稱爭執

第十七目

公司同一營業與名稱而冠以地名區別者其名稱應否更改案

五四四

# 第十二類 會計師事項

## 第二目 會計師登錄疑義案

會計師王兩生呈 案編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爲會計師登錄在市則爲社會局，在省則爲建設廳，在省業經核准登錄而在該省各縣執行職務前，是否尚須重行在縣政府或建設局登錄，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懇祈解釋條文事：竊查會計師條例第八條，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等因，准此條文內所指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在市固社會局，在省則爲建設廳，在某省之建設廳業經核准登錄，而在該省各縣執行職務前，是否尚須重行在各該縣政府或建設局具呈聲明登錄，事關業務進行，爲特具呈請予解釋，以便遵循，實爲德便。

批會計師王兩生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商字第一〇九五號

會計師登錄機關爲省或不屬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須呈縣登錄，仰即知照。

呈委：查會計師條例第七條規定會計師登錄機關，爲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須呈縣登錄，仰即知照。

註 會計師例條於二十七年五月四日全部修正本案卷日期在前仍引用舊條文

## 第二目 會計師監督權解釋及其救濟辦法案

會計師李顯等呈 案編二十一年七月廿日

商字第一〇九五號

呈請呈

爲在重慶市成立會計師公會，對於監督之機關，發生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俾資率循，而利進行事：竊查會計師條例第二條載，「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又第七條載：「省或工商行政官署，以爲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彰彰明甚，會計師等執行職務所在地，現爲重慶，重慶市雖成立有年，並未正名爲特別市，則其爲屬於省之市，似無疑義，究竟該市政府對於會計師等可否依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以行使監督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依上項聲請，假令重慶市政府對於會計師等不能行使監督權，則即無庸置備會計師登錄簿，查本條例第七條明載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始得置會計師登錄簿也，乃第八條又明載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本條所稱所在地，若謂係指四川省政府所在地，則其距執行職務之重慶市相隔得及千里，若謂即重慶市政府所在地，則重慶市並非不屬於省之市，依第二條規定則對會計師等似無監督權，此應請解釋者二。茲因會計師等正謀在重慶市成立公會，當籌備進行之始，即覺對於會計師有監督權之機關，發生疑義，無所適從，亟待解釋，以資率循，所有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示遵。

批會計師李開等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商字第一二八四〇號

關於會計師監督權之解釋，依條例第二十條，重慶市不得行使監督權，即不得執行登錄，惟重慶距省太遠，已令仰川建廳核議救濟辦法由。

呈悉。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重慶市政府自不得行使監督權，即不得執行登錄，且應由省行政官廳爲之，惟所稱重慶成都地隔千里，確係事實，已據呈令飭四川省建設廳核議救濟辦法矣，仰即知照。

訓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商字第一二八四一號

關於會計師登錄事，重慶距省太遠，令仰該廳核議救濟辦法由。

爲訓令事：案據會計師李關等呈稱：「竊查會計師條例第二條，云云，照原呈至，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點，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重慶市政府自不得行使監督權，即不得執行登錄，且應由省行政官廳爲之，惟所稱重慶或都地隔千里，確係事實，合行令仰迅即核議救濟辦法具報。

四川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九日

奉令關於會計師登錄事，重慶距省太遠，擬請交由該廳駐渝辦事處辦理，復請鑒核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二八四一號訓令，以關於會計師登錄事：重慶距省太遠，令仰核議救濟辦法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後開，合行令仰迅即核議救濟辦法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前因川省幅員遼闊，川東各縣距省太遠，曾在重慶設有駐渝辦事處，稟承本廳命令辦理川東各縣建設行政各事項，關於會計師登錄事宜，似可交由該處辦理，由該處隨時呈題查核，所有奉令核議救濟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鈞部察核令遵。

指令四川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商字第一三九八七號

據呈關於重慶會計師登錄事宜交由該廳駐渝辦事處辦理一節，尙屬可行，除通知該會計師等知照外，仰知照由。呈悉。所擬關於重慶會計師登錄事宜，交由該廳駐渝辦事處辦理，由該處隨時呈題查核一節，尙屬可行，除通知該會計師李關等知照外，仰即知照。

通知會計師李關等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商字第一三九八八號

據四川省建設廳呈稱關於重慶會計師登錄事宜，交由該廳駐渝辦事處辦理，由該處隨時呈題查核一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特此通知由。

爲通知事：前據該會計師等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關於監督權等疑義請核示一案，當經批示并令行四川省建設廳核議救濟辦法具報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查本廳前因川省幅員遼闊，云云敘至，理合具文呈復察核令遵等情前來，查該廳所擬

關於重慶會計師登錄事宜，交由該廳駐渝辦事處辦理，由該處隨時呈廳查核一節，尙屬可行，除指令外，特此通知。

### 第三目 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清算人身分問題解釋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爲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難問題，祈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爲會計師條例第一條，關於會計師因受任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爲被告訴人有所疑慮，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副呈暨條例各二份，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

附呈上海會計師副呈二份

抄上海會計師公會原呈

呈爲呈請轉呈解釋事：查會計師條例第一條規定，會計師得充任清算人，惟屬會會員，受任清算人後，即因受委案件債務關係，而被認爲被告訴人，經屬於本年秋季季會員會，由會員汪萬平等提議會計師受任清算人，究應是否應擔負此項責任，於執行職務上，頗有關係，經詳加討論，有後列兩理由：(甲)論、查公司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清算人之職務：(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理債務。(三)分派賸餘財產。又第二百零七條規定，清算人於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且清算人收取債權，往往以清算人名義起訴，既有原告之權利，除應擔負被告之責。(乙)論、查清算人雖有收取債權之權，但並非債權人，雖有清理債務之責，但並非債務人，清算人對外權利義務，雖與董事相同，但查公司法董事規定各條，並無應有債務人之職責，至清算人因收取債權而起訴，然原告地位，仍屬於該公司之法人，清算人不過僅屬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非當事人，既非當事人，自無擔任被告責任之理，更查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則因債務之訟案，被告訴人當然屬於債務之本身，而不能移轉於其他任何人，今清算人既非債務人，而竟立於被告地位，顯屬於法不合，究竟會計

師因受清算人之關係，是否即得認為被告訴人，經對會會員會議決呈請鈞局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用特據情懇請察核，解照轉呈實業部，轉咨司法院解釋，至為公便。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商字第一五六九八號

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問題呈請轉行解釋由。

呈為呈請事：竊據上海市社會局呈稱：一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為，云云，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被告訴人之身分問題，係屬司法範圍，非本部所能認定，理合，檢同原呈暨條例各一份，呈請鈞院察核轉行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語呈。

附呈上海會計師公會副呈會計師條例各一份 略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已咨請司法院解釋指令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咨請司法院解釋矣，俟准咨復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日

前據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已咨准司法院咨復令行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為據上海市社會局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請該轉司法院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貴部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使字第九〇九號咨開，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咨（第一二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充任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代表法人而為訴訟行為，在訴訟法上應為代理人，不得逕認為當事人本人，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商字第一八三五〇號

奉行政院令知轉咨司法院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條疑義情形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局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一案疑義，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六五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云云，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 第四目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學歷疑義解釋案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商字第一七三九號

爲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不無疑義，呈請鑒核轉咨解釋由。

呈爲呈請事：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前段規定，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一節，所謂商科或經濟科是否專指各該本科而言，其他一切科系，均不得比擬，如有畢業之科系，雖非稱爲商科或經濟科，而其內容性質與商科或經濟科相當者，能否視同商科或經濟科，認爲合格，法無明文，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實爲公便。

行政院指令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據呈請轉咨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已據情轉咨司法院解釋由。

呈悉。已呈情轉咨司法院解釋矣，仰即知照。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准司法院咨復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疑義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商科經濟科係專指各該本科而言，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 第五目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關於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公會執行職務解釋案

會計師汪寶傳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呈為浙江省會計師公會會員至上海行使職務，應否加入上海公會，請示遵由。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寶傳早經加入浙江省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因須至上海行使職務，爰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遵例呈請上海市社會局登錄，奉批略開，仰即遵照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先行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為會員，再行聲請登錄可也，等因，奉此，當抄錄司法部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八三五號解釋原文，備文呈請查核照准，去後，為時甚久，並未奉批，復由浙省會計師公會以滬會會員依據司法部第八三五號解釋不加入浙會，來浙行使職務，浙建廳准予登錄，而滬市社會局對於浙會會員赴滬行使職務，非令加入滬會，不予登錄，辦法兩歧，莫衷一是，於二月十一日電呈鈞部請示，奉商字第二四〇二一號批開，代電悉，查關於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疑義，前經呈奉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有案，據呈前情，自應遵照院字等八三五號之解釋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又於二月二十五日抄錄鈞批備文呈請上海市社會局查核照准，乃於三月十七日奉批略開，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以所在地為原則，而最近地為例外，早經部令解釋有案，該會計師擬在本市執行職務，自應加入所在地之上海會計師公會，並查所抄呈之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之解釋，係解釋所在地及最近地之意義，該會計師不無誤解之處，所請登錄仍仰遵照前批，先行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再行呈核，等因，奉此；現寶傳以浙會會員兼至上海行使職務，對於上海會計師公會如鈞部認為依照司法部八三五號之解釋，無加入之必要，應請令飭上海市社會局照章登錄，若認為非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不能行使職務，亦請明白指示，俾有遵循，一面並請令知浙建廳依照辦理，以免江浙鄰省辦法兩歧，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抄司法院咨 院字第八三五號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等疑義，咨請查照

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

附原咨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會計師沈家楨呈稱：家楨現因須在浙江省內行使會計師職務，遵例呈請浙江省建設廳登錄，奉批略開，應俟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取得證書呈廳查驗後，再行核辦，等因，奉此；伏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等語，其所在地三字，實係指會計師所居之地，非指委託人及該管官廳所在地，今家楨事務所在上海，已加入上海之會計師公會，是確已合乎條例之規定，毫無疑義，高一上海無公會，自當加入最近地，即鄰省鄰市之公會，以符「或最近地」四字之規定，現已加入所在地之公會，按照「或」字之意義，自無加入較所在地為遠之他省公會之必要，蓋條例以會計師為主體，家楨所在地，實為上海，而浙省至多僅能認為最近地，照順序言，決無舍上海而加入浙省公是之理，亦無必須兼入之理，浙建廳之批示，似乎對所在地三字，以廳址為主體，以會計師事務所為陪賓，故以浙省公會作為所在地之公會，然則認條例中所在地三字為廳址所在地矣，查條例中所在地三字之上用一「其」字，此「其」字係會計師之代名詞，蓋規定會計師，非加會計師所在地或最近地之公會不得執務也，既係指會計師而言，安將反主為賓，不以條例為依從，苟如廳批之意，則條例應改為「會計師非加入各省主管官廳所在地之公會，不得在該省執行職務」矣。此舉請鈞部核示者一，退百步言，即使所在地以主管官廳為主體，但條例中以所在地與「最近地」並舉其間，且用「或」字，足見非絕對的應功入所在地公會不可，而容許其於加入最近地公會後，亦得執行職務，此為法律用語，對於「或」字之真諦，蓋「或」字即表示非絕對的性質也，復以「最近地」三字之意義，係對加入所在地以外公會者之距離遠近而言，譬如天津漢口上海各有公會，其對浙江省之距離瀕為最近，漢次之，津又次之，則因滬有公會，且為浙之最近地之故，津漢公會會員，即

不得在浙執行職務，如對湘對川又須謹漢口公會會員行使職務矣。若謂該條法文之解釋，非並舉性實而為絕對的應以所在地為最先順位，則「或」字即失真義，且應於原文中刪「或」字，而另列第二項或加但書規定，主管官廳所在地未設會計師公會者，應加入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庶合乎立法之體裁，況會計師執務區域，非若律師之限於一二地方，而會計師之公會，亦非若律師之必須遍設於各法院所在地，則立法不外乎人情，自不致強其加入他省之公會，無形中限制其執務之區域，萬一各省遍設公會，而會計師接受一支店遍於全國之公司查賬案，或竟各省均有委案，勢非遍跨各省之會籍不可，會費重重，手續疊疊，姑無論矣，在法理上及事實上亦覺無此重複山重之辦法也，此懇請鈞部核示者二，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等語，其「證書」二字呼應上文會計師三字當然係指部頒會計師證書而言，若係指公會證書，則本條之首冠以「公會會員」字樣，或於證書二字之上加「會計師及會員」字樣，况家楨前向上海市社會局登錄時，依法呈驗會計師證書，以彼例此，則浙省登錄依法自亦無庸呈驗會員證書，今廳批須呈會員證書，不知何所根據，此應請鈞部核示者三，廳批會謂係奉部令辦理，查法律不得以命令變更，殊覺懷疑莫釋，茲謹懸案以待，務懇鈞部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查關於會計師在某省未設公會，前執行職務者，於該省設有公會後，如不加入，可否繼續在該省執行職務，抑應飭令補行加入一案，前經浙江建設廳呈請解釋到部，當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以所在地為原則，而以最近地為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今浙省既有會計師公會，依法自應飭令加入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據該會計師對此問題呈請解釋疑義前來，查原呈所請解釋三點，除第三點所稱證書依條例無公會發給證書之規定，浙江建設廳不免誤會外，其第一第二兩點原呈似均有誤會，其誤會所在，隱然使以與區域問題有關會計師執行職務條例，雖未有區域之規定，然條例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兩條之意旨，工商行政官署監督權之行使，公會之呈報及決議為根據，則在執行職務之地，實有加入公會之必要，否則監督權將不易行使，條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所稱之所在地，參照第十條通知該省市各院之該省市三字，似均指執行職務所在之省市而言，與民法上之居所址所有別，第十六條或最近地之意義，原呈所稱，似亦與法意未符，究竟原呈疑義各點應如何解釋，事關法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

### 批會計師汪寶傳

該會計師至上海執行職務對於加入之公會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仰知照由。

呈悉。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前由部呈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該會計師至上海執行職務對於加入之公會，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除令上海市社會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函字第二四九六五號

會計師汪寶傳至上海執行職務對於加入之公會，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仰遵照由。

案據會計師汪寶傳呈為浙江會計師公會會員至上海行使職務，應否如入上海會計師公會請示遵等情，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前據該局呈請轉請解釋到部，經併案由部呈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并經令飭知照在案，該會計師至上海執行職務，對於加入之公會，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所核示由。

前據會計師汪寶傳呈為在本市開始執行職務，請予登錄等情，據經查明該會計師雖係浙江會計師公會會員，但尚未加入其現擬執行職務所在地之上海會計師公會，業經遵照前鈞部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解釋，係以所在地為原則，最近地為例外之明文，批飭先行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再行聲請登錄在案，嗣據該會計師聲復因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遵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毋須再行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仍請准予登錄，等情，據經本局詳加研究，以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該條例「所在地」及「最近地」之意義，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一節，亦明指最近地而言，復經批飭遵照前批，加入所在地公會又在案，茲據復稱以本案業已由浙江會計師公會呈奉鈞部商字第二四〇二一號批飭遵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辦理，再請核准登錄等情勸來

，查遵照司法部解釋，對於該條例第十六條之「或」字並未詳加一釋，其內容亦未規定所在地已有公會者亦可加入任何最近地公會，及毋須加入其所在地公會之明文，惟該會計師屢以滬會會員，不入浙江會計師公會，得在浙江行使職務之事實爲例，事出兩歧，不無疑義，查該條例「所在地」與「最近地」既係以會計師執行職務地爲準，應隨執行職務之遷移或增加而轉移，若一經加入任何地公會，得通行全國，則該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或最近地」已無意義，凡會計師執行職務地已有公會者，究竟應否飭令加入所在地公會之處，理合抄同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全文，司法部解釋暨鈞部指令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附抄件一份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浙江省建設廳呈部之指會。其原文如下 商字第(一〇三二八號)

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以所在地爲原則而最近地爲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浙江省既有會計師公會，所有現在該省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未經加入該省會計師公會者，依法似應飭令加入。

司法部復行政院文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咨(第一二七號)開：據實業部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等疑義，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至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亦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條例登錄，既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

第十二類 會計師事項 第五目 會計師條例第十一條關於加入所在地或最近地公會執行職務解釋案 五五六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據呈爲會計師汪寶傳請登錄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等情仰遵照本部前令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計師擬在上海行使職務，會計師請核示，應否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等情到部，經批飭遵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并令行該局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查司法院解釋內有「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等語，依此解釋，則已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無必須再加入所在地會計師公會之限制。例如滬會會員不入浙江會計師公會，亦將在浙行使職務，該會計師汪寶傳一案，仰即遵照本部前令辦理可也。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復關於會計師汪寶傳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一案，祈併案核示由。

案奉鈞部商字第二四九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據會計師汪寶傳呈爲浙江會計師公會會員至上海行使職務，應否加入會計師公會請示遵等情，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前據該局呈請轉請解釋到部，經併案由部呈經行政院咨准司法院解釋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公會之限制，并經令飭知照在案，該會計師至上海執行職務，對於加入公會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以司法院解釋對於所在地已有公會者，是否亦可任意加入其他公會一節，並未明白指示，業經本局函陳經過情形，呈請鈞部核示在案，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所在地或最近地疑義，前由浙江省建設廳呈奉鈞部指令解釋，係以所在地爲原則，而最近地爲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浙江省既有會計師公會，所有現在該省執行業務之會計師，未經加入該省會計師公會者，依法似應飭令加入等因有案，是則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已有公會者應一律加入所在地之公會，倘尚無公會之設立，則可加入最近地之公會，其所謂最近地之公會者，依照司法院第八三五號解釋，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今該汪寶傳會計師其所以

擬執行職務之上海已有公會設立，本局批飭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核與鈞部指令暨司法院解釋似無不符，若以該會計師加入浙江省會計師公會或加入任何一處公會即可分赴各省市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條例所謂之「所在地」與「最近地」已無疑義，究該會計師已入浙江會計師公會，而在本市開始執行職務，應否飭令再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鈞部明白指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

據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商字第二五七〇號

該局前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業經指令核示在案，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前據該局呈為會計師汪寶傳請登備案，請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等情到部，業於上月二十七日指令核示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廿九日

呈復並再請解釋或修改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祈鑒核由。

案查會計師汪寶傳擬在上海執行職務請予登錄一案應否飭令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曾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鈞部指令商字第二五四八七號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會計師擬在上海行使職務，會據呈請核示，應否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等情到部，經批飭應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并令行該局遵照在案，據呈前情，查司法院解釋內有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雖在鄰近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等語，依此解釋，則已加入鄰近省市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無必須再加入所在地會計師公會之限制，例如滬會會員不入浙江會計師公會亦得在浙行使職務，該會計師汪寶傳一案，仰即遵照本部前令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汪寶傳會計師不加入行使職務之所在地公會，呈請登錄一案，本局當時以為該汪寶傳會計師若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即可在上海行使職務，毋須再行加入其行使職務之所在地公會，則在平津廣東九江武漢南京等處行使職務時，自亦毋須加入各該處所在地公會，換言之，即凡已加入任何一處會計師公會後，在其他各處行使職務時，不論原來已加入之公會與執行職務地之遠近，毋須再行加入

其他所在地或最近地公會，核與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所在地」與「最近地」法意，似有不符，茲奉前因，以該汪寶傳會計師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因浙江會計師公會地近，現擬執行職務之上海，可以適用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內「最近地公會」規定之解釋，自應遵辦，惟仍不能已於言者，果依此項解釋，則該條例第十六條當為「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今按該條例第十六條係「所在地」或「最近地」，可知所謂「最近地公會」者似非「所在地之最近地」而當，係指「所在地尚無公會者可加入最近地公會」而言，再該條例第十六條雖無強制會計師加入所在地公會之規定，但所在地已有公會者可以不加，而可任意加入最近地之公會，事實上「最近」二字又無精確之計算，亦不免發生爭執，在現在狀態之下，浙江會計師公會固為上海最近地之公會，如日後松江蘇州相繼組織公會，則事實上浙江會計師公會已非上海最近地之公會，屆時是否再飭令該會計師改入新成立比較更近地之公會，案關適用條例疑義，應否將該條例第十六條轉呈修改之處，除遵令先行批准該汪寶傳會計師登錄外，理合就管見所及，再行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商字第六七四號

為上海市社會局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再請解釋轉咨法院併案再予解釋由。

案查上海市社會局前為會計師汪寶傳在上海執行職務，呈請登錄，該會計師雖已加入浙江會計師公會，應否仍飭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核示到部，經令飭遵照司法部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辦理在案，前據該局呈復，業經遵辦，惟對於司法部原解釋尚有疑義，擬請再予解釋等情前來，查關於司法部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解釋，前據浙江省建設廳轉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再請解釋到部，業予轉呈 鈞院轉咨司法部再予解釋在案，該上海市社會局所請再解釋之條文相同，理合，照錄原呈二份，送請 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部併案予以解釋，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抄上海市社會局原呈二份 略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二六七五號

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疑義已據情呈院轉咨司法部再予解釋由。

呈悉。已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再予解釋，俟令知到部，再行飭遵。

會計師汪寶傳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呈為滬市社會局對於司法院第八三五號解釋發生疑義，究應作何解釋請示遵由。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具×人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間以浙江會計師公會會員至上海設立分事務所，行使職務，當接照司法院關於會計師公會第十六條院字第八三五號之解釋聲請登錄，迭次奉批，皆以其呈入誤會院文，非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不予照准，嗣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呈請鈞部轉飭遵照在案，又經具呈入抄錄鈞批，呈催登錄，始於五月抄奉有除呈復營業部，再予解釋外，姑先准予登錄之批示，然仍不予轉函各法院備案，迨具呈入照章呈請，又復擱置不批，託人向主管科長吳恆如查詢，則均以尚未奉到再解釋之解釋為藉口，竊思滬社會局既批有姑先准予登錄，具呈人即在上海地方行使職務，原無不可，惟未經上海法院備案，對於有關法院案件，不無發生障礙，現距該局呈請再解釋時期，已歷九閱月之久，當已有顯明確定之解釋，俾此後有所適從，不得已據情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迅予示遵，實為公便。

批會計師汪寶傳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商字第三〇一三號

上海市社會局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之解釋再請解釋一案，應候令轉到部，再行辦理由。

呈悉。查上海市社會局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釋，呈請再解釋一案，前經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在案，應候令轉到部，再行辦理。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疑義，請再行呈院轉咨迅賜解釋由。

案查關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會計師是否可以不加入其所在地會計師公會之疑義一案，業經呈奉鈞部商字第二六七七五號指令准予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等因在案，前據會計師劉應祺呈為業已加入南京會計師公會，擬在上海市執行職務，請准登錄等情，據此，除遵令批准登錄外，理合再行備文呈請，仰祈鈞部再行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商字第三三八三號

該局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發生疑義請司法院再予解釋一案，應候解釋令轉到部，再行飭遵由。

呈悉。仍仰靜候解釋令轉到部。再行飭遵。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該部轉請併案再予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一案茲准司法院咨復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上海市社會局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再請解釋請咨司法院併案再予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併案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 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既許其在最近地加入公會，即可執行職務，則會計師於加入甲地公會後，又欲在乙地執行職務。如果乙地對於甲地得為最近地，雖乙地同時或以後亦有會計師公會之設立，亦無強其再行加入乙地公會之理由。至是否得為最近地，應依事實認定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

訓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商字第三四二七〇號

該局呈請再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茲奉行政院令知經准司法院咨復各節，令仰遵照由。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再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當經據情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并迭經指令，俟令知到部，再行飭遵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三四號訓令開，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云云，茲至，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遵照。通知會計師汪寶傳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商字第三四二七〇號

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再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茲奉行政院令知經准司法院咨復各節，特此通知由。案查前據該會計師呈以上海市社會局對於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之解釋再請解釋一案，歷時已久，請示遵等情到部，當以上海市社會局呈請再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疑義一案，已據情呈請轉咨，再予解釋，應候令轉到部，再行辦理等語批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三三四號訓令開：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云云，茲至，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上海市社會局遵照外。特此通知。

## 第六目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解釋案

浙江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爲會計師未經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者，可否准其繼續在本省執行職務，抑應飭令補行加入本省公會，方爲有效，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有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之規定。本省在上年四月會計師公會尚未成立之前，所有登錄之會計師，均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茲以浙江省會計師公會，業於上年組織成立，並經呈奉鈞部核准備案在案，前項未經加入本省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師，可否准其繼續在本省執行職務，抑應飭令補行加入本省公會，方爲有效，事關會計師登錄，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商字第一〇三二八號

在該省執行職務之會計師，未經加入該省會計師公會者，依法自應飭令加入，仰即知照由。

呈悉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所在地或最近地」，係所在地爲原則，而最近地爲例外，藉以濟事實之窮，浙江省既有會計師公會，所有現仍在該省執行職務之會計師，未經加入該省會計師公會者，依法自應飭令加入，仰即知照。浙江省會計師公會代電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會員登錄辦法，各地互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由。

實業部長鈞鑒：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會計師非加入其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歷來各地主管機關，如上海市社會局暨浙江省建設廳，均遵照辦理，去歲有上海會計師公會會員依據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之解釋，並未加入本公會爲會員，即行請求浙省建設廳登錄，亦竟蒙批准，惟查滬市社會局仍照成案辦理，對於加入本公會之會員，至滬執行職務，非令加入上海會計師公會，不予登錄，究竟辦法孰是，理合電請鈞部迅賜示遵，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叩真。

批浙江省會計師公會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商字第二四〇二號

據呈稱會員登錄辦法，各地互異，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仰遵照司法院第八三五號之解釋辦理由。

代電悉。查關於會計師條例所在地疑義前經呈奉行政院咨司法院解釋有案，據呈前情，自應遵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五號之解釋辦理，仰即知照。

浙江省建設廳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九日署三九三號

據浙省會計師公會呈為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尙有未明，應請轉呈再解釋等情，轉祈察核施行由。

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尙有未明，據該會會員韓祖德會計師提案，經第五次會員會決議請予轉呈再解釋等情，並附原提案抄本四份到廳，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備查外，理合備文轉祈察核施行，謹呈。

附呈原提案抄本三份

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文，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之解釋，尙有未明，應再呈請解釋提案 提議人會員韓祖德

茲查報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最近議決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謂之所在地，與同條例第八條所謂之所在地，均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之所在地而言，第十六條所謂之最近地公會，乃指與該會計師執行職務地比較最近之地現已成立之會計師公會而言，會計師執行職務，在條例中本無區域之限制，故所謂最近地之公會，在鄰省市之公會，亦無不可，而無必須加入同省市內公會之限制，且依據該條例第七條會計師呈請登錄暨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則該地之工商行政官署自不致有行使監督權之困難」，云云。查會計師既無執行業務區域之指定，則其執行職務之地點，不若律師之固定，勢不能到處均設事務所，原解釋對於援引會計師條例第七條認為會計師呈請登錄暨應設立事務所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其所謂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一句，在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所頒布之會計師條例第七條原文中並無根據，是以對於前文之解釋，認為會計師即不加入當地之公會，而已加入鄰近公會亦已有就近工商官署行使監督云云，顯

與事實不符，蓋登錄爲一事，而執行職務又爲一事，故登錄之處既無必須在執行職務之所在地爲限之規定，上述解釋，似覺未妥，自應呈請二次解釋，依照營業部商字第一〇三二八號批示，確認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係指會計師在已有公會之地方行使職務，必須先行加入公會，所在地無公會者得加入最近地之公會爲條件，以維法令，是否有當，應請公決施行。

指令浙江省建設廳 民國廿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六〇三號

浙江會計師公會對於司法院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之疑義，已呈行政院轉請再解釋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俟令知到部，再行飭知。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一六〇二號

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再予解釋由。

茲據浙江省建設廳呈稱據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以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尙有未明，據該會會員韓祖德會計師提案經過五次會員會議決議，請予轉呈再解釋等情，並附原提案抄本四份到廳，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備會外，理合端文轉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呈原提案抄本三份，據此，查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前經呈奉鈞院第一二〇號訓令轉下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解釋到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查係對於原解釋發生疑義，似應予以指示，除指令並抽存原提案一份外，理合檢同原附提案二份，送請鑒核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俾便飭遵，至提案所稱本部商字第一〇三二八號批示，係前據浙江省建設廳呈請經本部解釋令文，曾於上次呈院文內敘及，惟該項解釋在司法院解釋之前，自奉院令，已一律遵照，司法院解釋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附呈原提案二份 略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三三五號

該部轉請再予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一案，茲准司法院咨復，令仰知照由。

查前據該部呈爲據情呈請轉咨司法院對於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再予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

並指會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三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訓令浙江省建設廳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六日函字第三四二六九號

奉行政院令知咨准司法院再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各節仰飭知由。

案查前據該廳呈據以浙江省會計師公會呈轉請再解釋會計師條例第十六條所審核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再予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三三五號訓令開：准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五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會計師條例第八條規定，會計師於開始執行職務前，須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呈請登錄，而會計師之事務所為會計師登錄簿應行記載之事項，又為同條例第七條第二款所明定，是會計師事務所為會計師呈請登錄前所必須設立，而事務所所在地又當然為其執行職務之地，院字第八三五號解釋自不得謂為無據，至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係指會計師欲執行職務，須先加入於其執行職務之所在地或其最近地之會計師公會而言，非必於執行職務地方皆須設立事務所，該號解釋，與此旨亦無歧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 第七目 學業服務先後關係及畢業文憑日期不同之資格疑義案

劉應鑑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為求學服務同時兼行其履歷，可否認為會計師登記資格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頒佈會計師條例第三條內載：「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并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拾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爲會計師，」等語，查釋此條規定，可知獲得會計師資格之要件，在考試未舉行以前，（一）須爲中華民國人民，（二）須在有效之大學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三）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二年以上之主要會計科目教授或公務機關或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註冊公司之主要會計職員二年以上，（四）經工商部審查合格，惟對三兩項之有否先後連帶關係，未見明白規定，蓋事之當然者，未必爲事之必然，學校畢業後再行服務二年，固爲事之常情，而先服務二年，再行求學而畢業者，或求學服務同時兼行者，亦所在多有，該條並會二字之意義，殊形含糊，如某甲先在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註冊公司充任主要會計職員二年以上，再入有效之大學商科或經濟科畢業畢業後，即行呈請鈞會審查，如此場合，是否與該第三條原意符合，而照上海各大學之慣例，提前畢業，早離學校，而文憑須俟二三年後發給者，尤爲常見，此項文憑日期與履歷開始日期，顯不相同，是否因此而對二年履歷，亦將發生疑問，不特此也，近來國內夜科大學日見增多，此輩學生，固在日間兼有職務者也，學校畢業之日，即履歷滿足二年之時，以此呈請鈞會審查資格，是否有悖該條規定，具呈人素性愚魯，深恐國人誤解條文，易生糾紛，用特專呈上達，務盼鈞會賜予解釋，俾祇遵循。

批覆稿登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一件，爲先服務再行求學或求學服務同時兼行者是否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符合，又畢業在先文憑發給在後，此項文憑日期與履歷開始日期顯不相同，是否因此而對履歷發生疑問，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查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在公務機關或在公司辦理會計主要職務，非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此會計專門學識者不能勝任，且未具學識，則難從得正確之經驗，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應作畢業後教授會計主要科目或辦會計主要職務解釋，實無疑義，其有先服務二年再行求學而畢業者，或求學服務同時兼行者，均與該第三條規定不符，

至學生提前畢業早離學校，而文憑須一二年後發給，此項文憑日期與經歷開始日期，顯不相同，是否因此而對二年履歷亦將發生疑問一節，如果遇有此項情事，另經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證明，確係畢業在前，發給文憑在後者，自無不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

### 第八目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經歷期間計算疑義解釋案

沈惕民呈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繳費銀及證件請頒發會計師證書由。

呈為呈送證書函件，懇請審查核准頒給會計師證書事：竊惕民於民國十五年夏畢業於上海私立復旦大學商科會計系，商學士學位，曾任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高級簿記教育一年，嗣奉財政部委派充任安徽省印花稅局會計主任，在職七月，因病辭退，復於十九年秋被聘為上海中華職業學校簿記教員，計上學期半年本學期繼續供職，前後合計充任主要會計師在二年以上，適合 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請為會計師資格之規定，爰特檢同畢業證書，學校證明書，學校服務證書及委任令，並遵照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繳證書費銀五十元，又印花費銀一元，繕文呈請，伏乞鈞長俯賜鑒核，准予頒給會計師證書，實為德便，所有具呈人名字原用元愷二字，今查會計師中有姓名三字全同者，改用惕民二字，以免相混，附呈學校給證明書，以備查考，合併呈明，謹呈。

附復旦大學證書一紙 復旦大學證明書一紙 學校服務證書一紙 財政部委令一紙 略  
批沈惕民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商字第一五九二號

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俟交付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示由。

呈件均悉。費銀洋五十一元照收，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仰俟交付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示。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沈惕民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決定書案

查該具呈人十五年在復旦大學商科畢業後，曾充江蘇商業專門學校簿記學教員一年，中華職業學校簿記學教員一年

，暨安徽印花稅局會計主任等職，附呈畢業文憑，雖與原呈人名字不同，惟既據該校代為證明，係屬一人，是學歷一層，尚無不合，惟中華職業學校非專科以上學校，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不符，安徽印花稅局會計主任雖可認為辦理會計主要職務，惟原呈證明文件，祇有委狀一紙，並無在職日期，是否已滿二年，不無疑問？經二十年三月五日第五次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特為決定如左：

審查決定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飭聲敘在安徽印花稅局服務年月，並補具證明書到部，再行核辦。

審查委員

訓令沈惕民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商字第一九八三號

仰據實聲敘在安徽印花稅局服務年月并補證明書由。

為令遵事：前據該具呈人呈送證明文件及費銀請發會計師證書，當經批示俟交付審查再行核示在案，茲查中華職業學校並非專科以上學校，核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服務資格不符，至安徽印花稅局會計主任雖可認為辦理會計主要職務，惟原呈證明文件，祇有委令一紙，在職若干時日，無從推斷，合行令仰遵章補具安徽印花稅局載明在職年月之合法證明書到部，以憑核辦，附發審查規則一本，併仰參閱。

附發審查規則一本（略）

沈惕民呈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為補呈證明文件請頒發會計師證書由。

為呈覆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九八三號訓令內開：令仰遵章補具安徽印花稅局載明在職年月之合法證書到部，以憑核辦，等因，奉此；謹將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財部核准辭職回批補呈，以備與委任年月日推核在職時日，又奉同令查中華職業學校服務資格與規定不符一項，茲將上海天章紙廠股份有限公司出給會計主任一年服務證書一紙檢出，一併補呈，伏乞鈞長再賜鑒核，准予頒給會計師證書，實為德便，謹呈。

附 呈財政部回批一紙 天章紙廠證明書一紙 略

商 事 庭 議 解 釋 彙 編

批沈惕民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商字第三七八〇號

據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未便照准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送服務證明文件，該員呈人在安徽印花稅局任職祇六個月，而在天章紙廠任事亦不過一年，合計不滿二年服務經歷，核與規定不符，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未便照准，原呈登記文件及費銀發還，仰即具領。

附 原呈異業文憑一紙 服務證明書三紙 部令二紙 費銀五十一元。

沈惕民呈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呈送會計師登記證明文件及費銀，請核准給證由。

呈為奉批發證書費銀等件，補陳事實懇請察核發給證書事：竊奉鈞部商字第三七八〇號批惕民呈請核奪會計師證書由內開：查核所送服務證明文件，該員呈人在安徽印花稅局任職祇六個月，而在天章紙廠任事亦不過一年，合計不滿二年服務經歷，核與規定不符云云，此批，等因，奉此：伏查惕民曾於民國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暑假止，擔任前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高級簿記教員，及銀行實習教員，業經該校前校長趙復君具函證明，該校確為商業專門學校，學年程度均高出普通商業中學，與中華職業學校不同，而鈞部批示對惕民在商專担任教務一節，未蒙計及，以致服務經歷年限不足，考以在商專服務年數併計，實與部定經歷年限相符，奉令前因，理合再行據實陳明，檢同證書委令仍繳呈費銀呈請鈞部察核，准予頒給會計師證書，實為德便！再查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為省立學校，前江蘇省教育廳有案可查，於民國十六年秋停辦，該前校長趙復君即現任中華職業學校校長，故惕民在商專服務證明書，并由趙君出函證明，應請鈞察，理合附陳，謹呈

附 呈文憑一紙(未呈) 委令一紙 證明書四紙 費銀五十一元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二次審查沈惕民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決定書案

查該員呈人曾以服務不滿二年批駁在案，茲復據呈請前來，除前送各證明書外補具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簿記學證明書到部，惟證明書係由前校校長出具，又教授與辦理會計期間可否併計，不無問題，經二十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

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特爲決定如左：

審查決定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俟呈請解釋教課與辦理會計期間可否併計核示到部，再行核辦。

審查委員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商字第五六七八號

爲沈惕民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查該員呈人服務年限合計雖滿二年，惟授課及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會計師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相符，請解釋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沈惕民呈稱：惕民畢業於復旦大學商科後，曾在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教授高級簿記學一年，又在天章紙廠公司辦理會計職務一年，合計二年，似與規定相符，請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等情，查關於會計師之呈請人服務經歷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在專科以上學校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得爲會計師，該員呈人畢業後服務年限，合計雖滿二年，惟在學校授課及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規定資格相符，不無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批沈惕民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商字第五七〇三號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關於服務年限，已呈行政院解釋，仰俟令復到部再辦由。

呈件均悉。費銀照收，該員呈人服務年限合計雖滿二年，惟在學校授課及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相符，不無疑問？已呈請行政院解釋，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候核示到部，再行核辦，仰即知照，原呈文件費銀暫存。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七七八號

准司法部咨據該部呈請解釋會計師資格疑義一案，咨復查照飭知等由，令仰該部知照由。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五六九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沈惕民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查該員呈入授課及辦理會計職務均各祇一年，是否與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資格相符，請解釋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咨復，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得爲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應以會計師條例所定之國內外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後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者爲限，其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訓令沈惕民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八日高字第一〇九六三號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未便照准由。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員呈入呈請核准會計師證書一案，當以該員呈入服務年限關係，法律疑義，節經批示靜候司法院解釋轉令到部後，再行核辦在案，茲奉行政院轉奉司法院解釋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服務經歷二年之規定，在學校授課或在公司辦理會計職務各一年者，不得合併計算，等因，奉此；查該員呈入服務年限，既僅各一年，自與條例規定不符，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未便照准，原呈文件五件，費銀五十一元發還，仰即具領。

附 委令一紙證明書四紙費銀五十一元

沈惕民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請登記爲會計師由。

呈爲呈送證書文件懇請審查核准頒給會計師證書事：竊惕民於民國十五年夏畢業於上海私立復旦大學商科會計系後除在學校任課外，曾於民國十七年一月奉國民政府財政部派充安徽省印花稅局會計主任在職七月，因病辭退，復於十七年後先後在上海天章紙廠上海燈泡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充任會計主任職務各一年，刻仍在上海燈泡公司任會計主任之職，合計三處充任主要會計職務二年又七月，適合國民政府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請爲會計師資格之規

定，爰特檢同畢業證書，改名證明書，公司服務證明書及委任令批等件，並遵照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附繳證書費銀五十元及印花稅費銀一元，一併繕文呈請伏乞鈞長俯賜察核，准予頒給會計師證書，實為德便，所用具呈人原用名字係元禮二字以註册會計師中有姓名三字相同者，改用楊氏二字，以示區別，附呈原畢業學校證明書以資參照，合併聲明，謹呈。

附 呈財政部委任令一件批令一件復旦大學畢業證書一件復旦大學證明書一件天章紙廠證明書一件上海燈泡公司

證明書一件照片二張各項證件攝影五張費銀五十一元 略

批沈楊氏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二七七七六號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俟交付審查後，再行核示由。

呈件均悉。費銀五十一元照收，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仰俟交付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示。

審查意見書

沈楊氏呈請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案茲開列重要各點並加具意見送請審查公決

姓名 沈楊氏 年歲 籍貫 江蘇常熟縣

學歷 復旦大學 商科會計系畢業

畢業時日 民國十五年七月五日

畢業證書 原本一紙係沈元禮名影本 一紙

畢業證明書 原本一紙證明沈元禮即 影本一紙

畢業資格應否經教育部追認

無須追認

經歷

商事經濟解釋叢編

服務處所	服務年月	起訖日期	服務證書	證明印章	證明本書	備註
安徽印花稅局會計主任	十五個月二十四天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止	無	無	無	委令等件係沈元愷名
天華紙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一年	二十八年二月起至二十九年一月止	一紙	有	一紙	查該公司於十七年五月經註冊局核准補行登記資本四十萬兩繳足
上海燈泡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	一年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止	一紙用沈元愷名	有	一紙	查該公司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經本都核准登記資本二十萬元繳足

其他證明文件 委令等二紙影本二紙  
 本人像片 二紙  
 費銀 五十二元  
 履歷 無

(意見)

似無不合惟改名能否照准 仍請

公決

右沈惕民請領會計師證書案經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第六次審查會審查決定如左：

決議案

學歷均合

准給照

出席委員

梁上棟

卓宜謀

唐健飛

陳匯石

湯澄波

通知沈惕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商字第二八四八三號

所請核發會計師證書應予照准由。

前據呈請核發會計師證書當經批示俟交付審查後再行核示在案，茲經查核尚無不合，所請核發會計師證書，應予照准，惟未據呈送履歷，茲先填發證書一紙，原呈文件合併發還，仰即具領，并繕具履歷表補送來部備查為要，特此通知。

附會計師證書一紙 畢業證書一紙 服務證明書二紙 委令二紙。

沈惕民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遵飭補送履歷呈報領收會計師證書等件，仰祈鑒核由。

為遵呈履歷表，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二八四八三號通知內開：所請核發會計師證書，茲經查核尚無不合。

商事 呈報 解釋 彙編

應予照准，惟未據呈送履歷，茲先填發證書一紙，原呈文件合併發還，仰即具領并繕具履歷表，補送來都備查，等因，此奉；並將履歷表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鈞鑒，所有願發會計師證書一紙，又發還原呈文件五紙，業經領收，合併呈明；謹呈。

附 呈履歷表一紙

批沈惕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商字第二八九五二號

據補送履歷准予存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案備查。

### 第九目 高等考試會計及格人員資格不合於會計師之學歷案

何某某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請登記為會計師由

呈為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事：竊具呈人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辦事，銀行會計主要職員，經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審查認為確有會計財政經濟專門資格，並經會計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在案，茲依照規定，備具文件，繳納費款，呈請核准頒給證書，俾得服務，實為德便！

附呈履歷書一紙，交通部會計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影本各一紙，中國墾業銀行服務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紙，應考資格證明書一紙，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證書費伍拾元，印花稅費一元，開呈中央銀行支票一紙，計洋伍拾壹元正。

批何某某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商字第二六二四三號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俟交付審查後，再行核示由。

呈件均悉。費銀五十一元照收，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仰俟交付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行核示。

第二聯收據	繳款機關或人名	繳款名稱	金額
	何某某先生	會計師證書費	五十元角分
		印花費	一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計	五十一元角分
上款已如數收訖 實業部總務司會計科科長 經手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繳款人收執)

### 實字第五五二九號

第三聯附卷	繳款機關或人名	繳款名稱	金額
	何某某	會計師證書費	五十元角分
		印花費	一元角分
			元角分
			元角分
		共計	五十一元角分
上款已如數收訖 實業部總務司會計科科長 經手科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七四後)

(此聯由主管科附卷)

商業司初審意見報告

呈請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案茲開列重要各點並加具意見送請審查公決

姓名何某某 年歲三十五 籍貫浙江慈谿縣

學歷 未據載明 學校 科畢業

畢業時日 年 月 日

畢業證書 原本無 影本無

畢業資格應否經教育部追認 原本無 影本無

經歷

服務處所	年服務	起訖日期	明服務證書	印證明章書	影證明本書	備註
天津墾業銀行天津分行會計主任	據稱三年	本據載明	一紙	有	一紙	查該行於十八年十一月登記資本二百五十萬元
又南京分行會計主任	一年	二十一年八月起至二十二年八月止				

其他證明文件 高等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一紙，考試及格證書一紙，及格證書並履歷及成績表影本一紙。

商本疑義解釋彙編

本人像片 二紙

費銀 五十一元

履歷 一紙

(意見)

學歷核與規定不符似有未合

右何某某請領會計師證書案經於  
決議案

年 月

日第六十四次審查會審查決定如左

學歷

經歷

保留 詳查再核

出席委員

六十五次決議

學歷不合駁回

此案決議後陳委員匪石卓委員宣謀提出意見 附件

決議 照原意見誰求司法院解釋

主席簽名

陳委員卓委員審查意見書

考試法第二條規定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係根據考試法規定之條例，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會計考試，惟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有學歷經歷兩種規定，而對於考試合格者如何審查，未有規定，又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與會計師第三條所定資格頗有不同，似應呈請解釋，以便對於

此類呈請案，有確定之辦法。

呈行政院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商字第二三三四號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是否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如何審查會計師條例第二條未有規定呈請轉解釋由。

案據何某某呈稱，竊具呈人歷任商務印書館編輯，云云，敘至，核准頒給證書，俾得服務等情，并附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等件，費銀到部，查修正考試法第二條規定應領證書專門職業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係根據考試法而定之條例，此種考試，是否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會計師考試，惟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定資格有學歷經歷兩種規定，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應考資格，與該條所定，頗有不同，而對於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是否仍須依照條例審查其學歷經歷，抑如何審查，會計師條例未有規定，理合具文并附抄原呈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一紙，呈請 鑒核，轉咨司法部解釋，俾便對於此種呈請案，有確定之辦法。

附抄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一紙 略  
行政院訓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前據呈為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是否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如何審查請核轉解釋一案經咨准考試院咨復過院令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是否即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所稱之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者，呈請發給會計師證書，應如何審查請核轉解釋等情到院，當以事關考試，經機咨考試院查核見復在案，茲准咨復以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核復略稱，會計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與任命人員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不同，在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聲請審查會計師資格者，仍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等情，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商業司意見二次報告

何某某呈請核准發給會計師證書案第二次付審查茲加具意見

提請

公決

前案經過

學歷

未據聲明

學校

科

年

月

日畢業

經第六五次審查決定

(學歷不合駁回)

(此案決議後陳委員匪石卓委員宣謀提出意見)又決議照原意見請求司法院解釋

經歷

中國墾業銀行天津分行南京分行充任會計主任

經第六五次審查決定(未決定)

此次來文摘要

奉 行政院令開茲准考試院咨復以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核復略稱會計師考試係屬專門職業人員考試與任命

人員之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不同在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未舉行前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聲請審查

會計師資格者仍應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等情請查照轉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等因

附呈文件

(意見)

似應照原決議駁回

右何某某請領會計師證書案經於二十三年

月

日

第六八次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左

決議案

照原文駁回

主席委員

簽章

通知何某某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字第二九八一二號

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礙難照准由

查該具呈人所請發給會計師證書一節，前經批不俟交付審查後再行核示在案，茲查該具呈人未據呈明學歷資格，並未附送畢業證書，核與會計師條例第二條及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各規定不合，所請礙難照准，原呈件銀發還特此通知。

附高等考試應收資格證明書一紙考試及格證書一紙服務證明書一紙履歷一紙影本二紙相片二紙費銀五十一元。

第十目 會計師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案

會計師徐永祚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兼營工商業懇請酌定解除業務期間由。

具呈人會計師徐永祚年四十九歲住上海愛多亞路三八號

呈為呈報兼營工商業，懇請酌定解除業務期間事，竊永祚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被選任為三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改選時，重被選任，固辭不獲，但永祚志在執行會計師職務，不願經營工商業，勉強担任董事，殊與民國十九年一月公布之會計師條例，及同年九月公布之施行細則，有所未符，茲特備文呈報，敬懇鈞部鑒核，按照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酌定解除担任董事之期間，俾得專心執行會計師職務，查三一公司現任董事，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間滿任，如蒙即以任滿之時，為解除董事業務之期，事實上較為便利，如果另行酌定期間，則永祚當批期向該公司聲明，以免貽誤而杜挽留，統祈核示遵行，實為公便。

批會計師徐永祚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四日函字二〇七九四號

該條計師於登錄後兼營工商業，所請按照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酌定期間一節應毋庸議由。

呈悉，查會計師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又同條例第九條規定：「會計師遇有本條例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自行登請撤銷登錄。」該會計師二十一年十一月被任三一印刷公司董事之時，業在呈報登錄之

後自與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之情形不符，所謂酌定担任董事期間一節，自無庸議，仍仰遵照會計師條例第九條辦理，以符規定。

會計師徐永祚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六日

呈復三一印刷公司尤子辭去董事由。

具呈人會計師徐永祚年四十九歲浙江海寧人住上海愛多亞路三十八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二〇二九四號批永祚呈爲請酌定解除担任三一印刷公司董事期間由，略開：「所請一節，自無庸議，仍仰遵照會計師條例第九條辦理，以符規定。」等因，奉此：伏查永祚志在執行會計師職務，不願經營工商業，業於前呈聲明在案，奉批前因，永祚業已向三一印刷公司聲明，會計師絕對不得兼營工商業各情形，得遊該公司瞭解，尤子辭去董事之職，以後得專心執行會計師職務，以符素願，除由三一印刷公司遵照公司法，另文將董事缺額一節，呈由主管官署核轉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註 原卷日期係在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條例以前故仍引用舊條文。

## 第十一目 會計師兼職問題解釋案

汕頭會計師學會呈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請解釋會計師兼職問題由。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吾國會計師事業，尚在幼稚時代，較之歐美各國會計師事業之發達，實有天淵之別，因此前上海會計師公會曾呈准工商部對於會計師兼職問題得通融適用，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其原文內載：「會計師原任他職或營工商業者，得於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工商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職務，但不得辦理原職務或業務有關之會計。」例如汕地會計師業務，非常冷淡，執行會計師者，爲維持生活問題起見，不得不暫兼原有職務，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經呈由工商部酌定期間，解除原有職務，殆期屆其業

務恢復冷淡，不得不續兼原有職業，以資維持生活，再呈由工商部續定期間，是否合法，抑應即解除職務或撤銷登錄，此條未有明文解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察核，伏乞批令祇遵，實為公便。

批示汕頭會計師學會，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商字第一六三五號。

所請解釋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原呈所稱與法意不合仰知照由。

呈悉。查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呈由本部酌定解除原有職務或業務之期間，其用意係恐原任職務或有必須酌予期間，始能交代清楚之情形，故有此規定，並非為維持個人生活及預防業務冷淡起見，原呈所稱與法意未合，仰即知照。

### 第十一目 會計師能否接受商業機關聘用辦理該機關所招致之業務案

上海市社會局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請解釋會計師可否接受商業機關之聘用辦理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轉請鑒核由。

案據上海會計師公會呈略稱，懇請解釋會計師可否接受商業機關之聘用辦理由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本局未敢擅便，理合，抄錄原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指令，俾便飭遵。

計呈送抄呈一件

附抄原呈

呈為請予解釋會計師可否接受商業機關之聘用辦理理由，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事，竊查會計師受公積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委託，辦理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之各項事務，在法律範圍內，不應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其責任至為重大，故會計師條例及各地會計師公會章程，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之限制，規定甚嚴，原期從事會計師者，互為協助，俾能以公平之態度，為社會服務之屬查據會員函稱，假設某商業機關固定聘用會計師二人或數人，

每月支給定額報酬，由該商業機關編訂章程，向與該商業機關有交易關係之私人或機關為受聘會計師招致業務，如審核帳目，辦理商標註冊，公司登記，以及擬訂各項契約等事，似此情形，與會計師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與非會計師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之規定，及上海會計師公會章程第十八條第三款會員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招致業務之規定，顯有抵觸，依據會計師條例及本公會章程，應予以糾正，請審議見覆，等語，據此，屬會復按會計師與當事人間之委任關係，應直接獨立而存在，庶幾會計師能居超然地位，發揮其法賦之職能善盡其責，倘會計師與商業機關成立定期雇用契約，辦理外來案件，則在主任關係之支配下，於其服務地位之獨立性，不能不有所貶損，更因接辦案件，乃該商業機關招致而來，其委任關係，不能不由居於雇主地位之該商業機關參雜其間，則事實上難保其不蹈操縱指使之嫌，屬會深憫於此例一開，羣起效尤，其影響於會計師本身之業務者猶小，而妨害會計師之服務德義，貽害於社會者實大，不敢棄置，為特具呈鈞局，懇請解釋會計師可否接受商業機關之聘用，辦理由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俾得遵循，實為公便。

指令上海市社會局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商字第 三三八六號

解釋會計師如受商業機關聘用辦理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與法例規定顯屬相反由。

呈件均悉。查會計師係自由職業，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各項事務，同條例第十五條，又明定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與非會計師同行使職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職務，是會計師若受商業機關之聘用，辦理由該商業機關用會計師名義所招致之業務，自與上開法例顯屬相反，即與自由職業之性質，亦不相符，仰即轉飭知照。

### 第十三目 會計師聲請查抄文件案

會計師唐在章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

為聲請查閱并飭抄錄登記件以文資證明由。

爲聲請查閱並抄錄登記文件，以資證明事：竊聲請人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選任爲金星人壽保險公司清算人，該公司於民國九年七月九日前農商部核准註冊給照，（股分有限公司註冊第六類第四百四十六號）又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呈送章程及創辦合同，經前農商部批第一六五五號核准註冊各在案，茲依據登記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聲請抄錄上項註冊文件全部，並懇給予證明，以便進行清算，並呈報法院實爲公便。

附繳查閱費一元 證書費二元 抄錄費七元

批會計師唐在章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商字第一八四二八號

抄發金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九及民十一年呈送前農商部文件并發還溢銀由。

呈悉。費銀十元照收，茲抄發該公司民國九年及十一年呈報前農商部各項註冊文件共計五份，除照扣抄錄費銀五元，外溢銀五元，一併發還，仰即具領，又此項抄錄文件，均經核對無訛，無庸另行證明，仰仰知照。

附抄件五份 銀五元正 抄件從略

## 附錄七

### 一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關於機關與公司解釋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三〇號解釋

司法院致西南政委會函

逕啓者。准貴會上年十月六日公函第四〇七號開：對於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會計師條例第三條，既指明爲公司，則商會工會或其他人民團體，自不能援用。（二）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既明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公務機關，以政府機關爲限，省市黨部及私立學校，自均不能比照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

註：按上解釋條例係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所公布，爲未修正以前之條文。

第十二類 會計師事項

附錄七

五八四

# 第十三類 公文程序

## 第一目 商會與當地官廳行文程式案

湖北省政府咨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平字第三四三號

據民政廳呈據沙洋鎮公安局呈該局與該鎮商會行文程式一案，轉請核示等情，咨請查核解釋速復由。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據沙洋鎮公安局局長張賜呈，以該局遵令轉飭沙洋商會遵照人民團體對於當地官廳改用呈文一案，據該會函稱，敝會與貴局往來文件，向用公函，此次忽奉貴局三月二十日訓令一件，未知應否接受，除已函請湖北省商聯解釋外，相應函達，即請貴局先將此次改用訓令之根據，詳為答復云云，竊思該會究係人民團體，抑係公法團體性質，無從查考，且未奉鈞廳明令規定，此後是否行以訓令，或用公函轉達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示遵令，業奉鈞府據字第二七二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該直屬公安局應否視為當地官廳，可否對該地商會行文用令，職應奉便擅擬，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密核令遵，以便轉飭該局長遵照，等情據此，該鎮商會對於該公安局行文應否援用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述時，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煩為查核解釋，從速見復。

咨復湖北省政府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商字第三七四八號

准咨據沙洋公安局呈詢人民團體對於官廳改用呈文一案，應仍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請飭知由。

為咨復事：准貴省政府平字第三四二二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沙洋鎮公安局呈該局與該鎮商會行文程式一案，轉請核示

等情，咨請查核解釋，從速見復，等由准此，查該鎮商會，對於本鎮公安局行之，自應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述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辦理，准咨前因，相應復請查照飭知為荷。

附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指示時用之
-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佈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荐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二目 營業稅局與同業公會行文程式案

衡陽縣華洋百貨業公會等呈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為營業稅局對於公會行文用令有亂行政系統未敢遵行，請鑒核解釋明白規定通飭遵照由。

呈為混亂行政系統，懇予轉請解釋，明白規定，通令飭遵事：竊聞會等接准衡陽縣商會函開：「逕啓者，案准衡陽營業稅徵收局函開：「逕啓者，案奉湖南省財政廳第一五〇四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長沙縣營業稅徵收局呈稱，為呈請規定事，查公文程式，原由國民政府規定條例公布在案，但營業稅局，屬于新設，與各處往復之文件，條件中有未列舉者，亟應呈請規定，以資遵守，而昭劃一，茲據稅局與縣市商會應互用公函，稅局對於各同業公會用令，同業公會對於稅局用呈，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令飭各縣市商會呈轉飭各局一體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據呈已悉，應准照辦，並轉飭各同業公會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准此，竊查行政院頒發前工商部第二一七四號訓令節開：據雲南省政府呈稱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各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一案，指令節開，各級工商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對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又查前工商部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是同業公會地位與

各省縣商會地位相等，已經院令及商會法所規定，况營業稅局專司稅收，既非行政官廳，又非監督機關，顯係不相統屬，今甘局長融安爲擬訂，而財政廳又貿然令飭遵行，不諳法例，非惟蔑視職業團體，實屬混亂行政統系，屬會等未敢遵行，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予轉呈行政院詳加解釋，明白規定，通令各省一律遵行，以符法令，實爲公便！  
訓令湖南財政廳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商字第五四九二號

營業稅局對於各同業公會行文應彼此互用公函，以歸一律出。

爲令行事：據衡陽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等呈稱：准衡陽縣商會函准衡陽營業稅局函奉湖南財政廳令據長沙營業稅徵收局呈擬稅局與縣市商會互用公函，對於同業公會用令，同業公會對局用呈，除指令准照辦并候通飭盟分行外，令仰遵照等因，相應函達貴會查照，並轉飭各同業公會一律遵照等因，竊查行政院頒發前工商部第二一七四號訓令節開，據雲南省政府呈稱：各工商團體對於全省工商行政長官以及各縣各工商團體對於縣政府應否一律用呈一案，指令節開，各級工商團體應受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之監督，對當地官廳及全省工商行政主管長官行文應一律用呈，又查前工商部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呈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及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是同業公會地位與各省縣商會地位相等，已經院令及商會法所規定，况營業稅局，專司稅收，既非行政官廳，又非監督機關，顯係不相統屬，今甘局長融安爲擬訂，而財政廳又貿然令飭遵行，不諳法例，非惟蔑視職業團體，實屬混亂行政統系，屬會等未敢遵行，理合會銜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予轉呈行政院詳加解釋，明白規定，通令各省一律遵行，以符法令，等情據此，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在同業公會雖無適用之規定，然同爲人民團體，又同爲對於官署行文之關係，自可比照，營業稅局對於同業公會除依法征稅以外，無其他管轄權，自與主管官署之統屬有別，所請援用該條不相統屬之官廳之列，尚無不合，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營業稅局對於同業公會彼此行文互用公函，以歸一律。

批復湖南衡陽縣華洋百貨業同業公會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商字第五四九三號

據稱營業稅局對於同業公會用令一案，已令湖南財政廳轉飭各營業稅局一律改用公函，仰即知照由。

呈悉。已令湖南省財政廳，轉飭各營業稅局對於同業公會彼此行文互用公函，以歸一律在案，仰即知照。

### 第三目 工業團體圖記本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案

天津市政府咨 第六六號

據社會局呈爲工業團體圖記，未奉明令規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由，轉請核復由。

爲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華北工業協會董事長范旭東呈請：『案奉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民字第一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人民團體正式成立後，例須依法刊製圖記，以杜濫冒而昭信守，茲查本市各團體，已依法刊製圖記者固多，其視圖記爲無足輕重者，亦復不少，以致圖記式樣，至不整齊，有自出胸臆刊製者，有沿用已廢圖記者，有借用其他團體圖記者，有以木戳代用者，在各團體未明圖記性質之重要。誠屬情有可原，在黨政當局，深感考查之艱難，殊苦通融無術，若不加以整飭，何以昭劃一而符功令，茲爲督促各該團體一致遵辦起見，特分別規定限期如下：（一）凡本市工會工商同業公會，各職業團體，統限本年六月底以前，逕向市社會局備文請領圖記。（二）凡本市學生婦女慈善文化等社會團體，及最近成立之各救國團體，一律限於文到七日內，依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自行刊製，除分行外，合行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圖記模型，分別具報本會主管機關，以憑查考。勿延，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屬會自應遵辦，茲已查照規定社會團體圖記式樣，自行刊製圖記一方，文曰：華北工業協會圖記，即日啟用，理合將圖記模型一紙，具文呈報，依辦鈞局鑒核備案」等情，附呈圖記模型一紙，據此，查該華北工業協會係屬工業團體，而該會所刊圖記，係依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似有未合，惟查工業團體，製用圖記式樣，尙未奉有明令規定之際，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制，理合具文呈請轉咨實業部核示祇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核查見復，以憑轉飭，實爲公便。

咨河北省政府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工字第七四七七三號

准天津市政府咨請核示關於工業團體圖記，未奉明令規定如何辦理一案，經查該項團體，如以社會團體成立，其圖記自可用該團體式樣，請查照轉飭該市政府知照。

為咨行事：案准天津市政府第六六號咨以據社會局呈請轉咨核示，關於工業團體圖記未奉明令規定應如何辦理一案，請查核見復等由。查工業團體，既無專法規定，又不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職業團體項下列舉之內，本部上年公布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其第一二兩條之命意，須為地方黨部業經許可主管官署業經登記之公益法人，即以此故，在許可及登記時，關於此種公益法人，是否得為社會團體地方黨部及主管官署，當經審核明確，華北工業協會如果以社會團體成立，其圖記自可用該團體式樣，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該市政府轉飭知照。

抄錄實業部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經營或研究農工鑛業者組織之團體，於農會工商同業公會外，有依民法總則公益法人，及其他法令各規定成立者，應向實業部呈請登記。

第二條 農工鑛業團體，呈請登記時，應具聲請書，備載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規定之事項，連同章程，及成立時許可登記各文件，呈送實業部核辦。

第三條 農工鑛業團體章程內，關於各本業之部份，實業部審核後，得命其修正。

第四條 農工鑛業團體，關於農工鑛業之進行事項，實業部得隨時命其呈報並糾正之。

第五條 實業部得委託農工鑛業團體，調查或評議各本業事項。

第六條 農工鑛業團體，所研究或改良之事項，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七條 農工鑛業團體，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情事，實業部得分別咨令主管官署查明依法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華北工業協會章程。

一 本會集合華北各工廠組織而成，定名曰華北工業協會。

二 本會之區域，包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諸省，及該諸省區市。

三 本會設總會於天津，其他各省區，如有本會會員十家之請求，經會員總會議決，得設分會，但每一省區，祇能設一分會。

四 本會目的列後。

甲 研究建設中國工業之方案。

乙 協定促成工業之進步。

丙 受理會員委辦事項。

丁 辦理或向官廳建議關於會員公益一切事項。

五 本會以一工廠為一會員，但範圍較小之手藝工廠，得以其同業公會名義，加入本會為一會員。

凡願加入本會者，得本會會長一人以上之介紹，即取得本會會員資格。

六 由各會員舉其工廠或公會重要負責人員二人，為本會出席代表，得分別或共同出席。

七 本會設董事九人，由會員總會，在會員出席代表中，以投票法選舉之，並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本會選舉董事時，另選候補董事五人，如董事因事出缺，由候補董事依次遞補。

八 本會董事任期為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九 本會分設四股如下：

1 總務股。

2 調查股。

3 調節股。

4 技術股。

前項各股主任由各董事分配担任之。

十 本會得聘用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會務，并得聘請有學識經驗資望者，為本會評議員。

前項會員之任免，由董事會議行之。

十一 本會以會員總會為最高機關。

應經總會議決之事項如左：

1 變更章程。

2 任免董事。

3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4 開除會員。

十二 本會會員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有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亦同。

十三 總會決議除變更章程，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

面之同意外，以出席會員過半數決之。

十四 本會會員會議，分常會與臨時會二種，每年一月七月第一星期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至少須有會員三人連署請求董

事召集之。

十五 本會董事會議分定期與臨時二種，定期會於每月第三星期六日舉行，臨時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十六 會議事項，在會員會議取決於出席代表，董事會議，取決於董事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或董事長，

但每會員只有一議決權，兩出席代表，如同時出席，其議決權共同行使之。

十七 本會會員須繳入會費一百元，每年繳常年經費六十元，分兩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但本會為寬籌基金起見，凡會員

有願繳特別會費者，極所歡迎，在每年常會時，得以特別名義表彰之。  
十八 凡欠繳會費，經本會通告二次，仍不繳納者，即請其退會，以後如再加入，須另繳入會費。

前項退會會員，對於本會之財產，無請求權。

十九 本會會計每半年決算一次，由董事長報告會員常會議決之。

二十 本會印章，交由董事長保管，非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附署，不得啓用。

廿一 本會刊行物，得分贈各會員一部。

廿二 本會章程，經總會之議決，各分會一體適用，如遇有變更時亦同。

附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全國各級機關印信除另有規定者，格概依本條例頒發之。

第二條 印信分印關防鈐記小章四種，其區別如左：

一 永久性及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印。

二 臨時性及不屬於行政範圍之機關發關防。

三 特殊機關應發印或關防臨時核定之。

印關防委任職以上或與委任職同等之機關用之。

四 委任職之機關發鈐記。

五 特簡任職又簡任或委任之機關長官發小章。

委任職或與委任職同等之機關如有發給小章必要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呈請核發。

第三條 印信質料區別如左：

一 銀質 國民政府及陸海空軍總司令暨五院之印用之。

二 牙質 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五院院長及特任職長官之小章用之。

第四條

三銅質 特簡委任職及與委任職同等機關之印關防小章用之

四木質 委任職鈐記暨委任職以上含臨時性之機關用之  
任機關由該部會刊發各省委任機關由省政府刊發

第五條

軍事機關印信暫照軍政部印信條例辦理

第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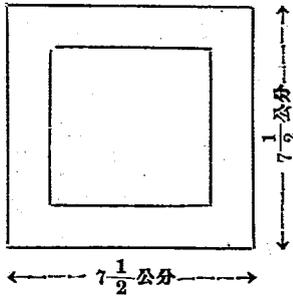
特簡委任印信尺度除軍事及外交機關已有核章或國民政府別有規定者外餘如附圖所規定（圖式另附）

各機關請鑄印信及繳銷舊印辦法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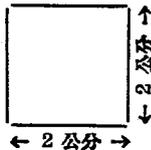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核定飭印鑄局鑄發
- 二 各機關領取印信應備文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三 啓用新印應拓具印模將啓用日期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國民政府備查
- 四 繳銷舊印須截角呈繳各該主管長官轉繳國民政府核交印鑄局銷燬

附印信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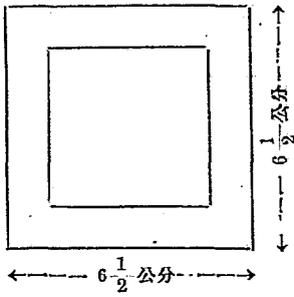
特任印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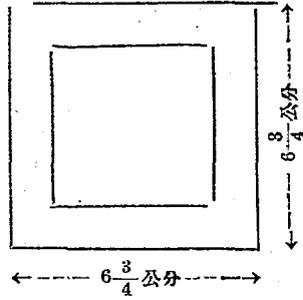
特任小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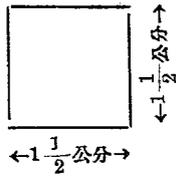
式印任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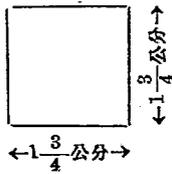
式印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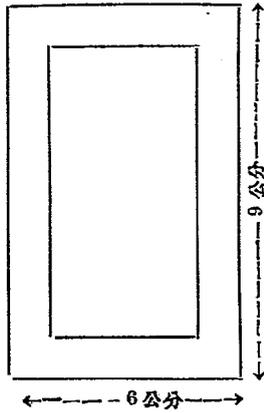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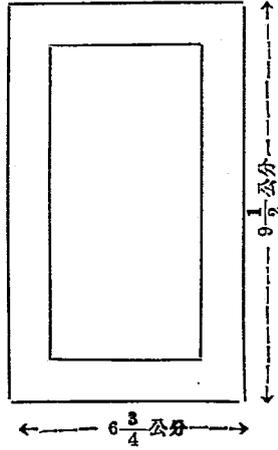
式章小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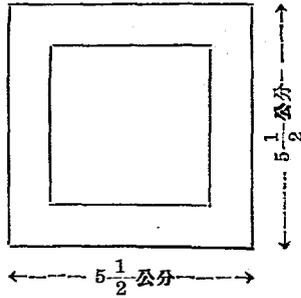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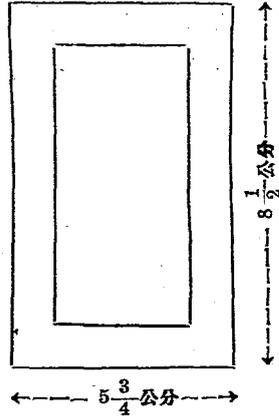
式防關任特



委任鈴記式



薦任關防式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四目 農工商人團體圖記可否自行刊用案

中央執委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六號

爲解釋農工商人團體圖記應依法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函達查照由。

案准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歌電開：「查農工商業團體圖記之刊發，於法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刊發，倘主管機關不刊發，是否可自行刊用，請核示」等由，查農工商人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法自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行刊用，免滋流弊，至各該團體主管官署對於圖記之刊發，亦應依法辦理，不得諉卸責任，或故意拖延，以重民運，除函復外，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訓令各省市建設廳實業廳社會局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農字第四七七六號

准中央執委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稱，農工商人團體圖記，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仰轉飭遵照由。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一〇七八五號函開：「案准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歌電開：抄原文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到部，查農會工會商會暨工商同業公會圖記，依法應由主管官署刊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公函中央執委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農字第四七七七號

准函以農工商人團體圖記，應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除轉飭遵照外，復請查照由。

案准貴會第一〇七八五號函，以農工商人團體圖記，應依法由各該主管官署刊發，不得自由刊用，囑查照飭遵等由到部，除轉飭遵照外，相應復請查照。

## 附錄八

### 一 公會與公安局行文辦法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江蘇省政府民字第四六二五號指令

江蘇省政府指令淮安縣縣長文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各業公會與公安局行文，究應用函抑或用呈。祈解釋由。

呈悉。查人民團體（包括士農工商）對於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有所陳述時用呈。當地官廳及全省行政主管長官，對於人民團體陳述事項。分別批駁時用批，有所指揮或告誡時用令。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布告。至人民團體對於其他不相統屬機關，公文往復時，用公函，前經行政院規定，令由工商部咨轉到省，當經本府通飭轉行知照與案，縣公安局在行政制度上，應視爲當地官廳，旅館業同業公會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法規定，爲人民團體之一。有縣公安局往復行文，自應查照上項規定辦理，分別以批令布告等程式行之，仰即分別轉飭遵辦。

第十二類 會計簿事項

附錄 八

六〇〇

# 關係法令

## 一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府令公布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二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御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

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工商會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選舉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頒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為限

戊 有反革命行為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不得為會員

已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為目的之

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三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黨務會議通過

一 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于奉到本辦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延長之

三 前列各黨部辦理指導人民團體改組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限期內完成下列重要工作

#### 1 調查所轄各人民團體之狀況

高 事 延 義 解 釋 案 選

開條法令 三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2 令各人民團體呈報會務狀況會章及負責人履歷等

3 指導各人民團體之以組負責八

4 登記各人民團體及其會員人數

四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方式另定之

五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之人民團體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應令該人民團體呈請主管官署立案  
六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事宜由中央或省黨部直接指導辦理或指定附近黨部辦理之

七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第七條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者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

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人姓名 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姓名或選舉人全部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于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五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 二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 三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 四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 六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目次

#### 壹 方針

貳 關於組織者

參 關於訓練者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本屆中央爲適應客觀之情勢決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爲今後努力之進程中國產業落後商人爲國民經濟延續之主要份子爲發展國民經濟計自應先從發展工商業作起而調和商人間利益尤爲發展工商業之主要前提况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壓榨商人直接受其損害因此爲全民族生存計爲商人利益計必須使全國商人在本黨指導之下團結奮鬥努力民族自覺運動養成行使四權能力及通力協作以促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故商人運動實居重要地位前依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歷次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提示之原則與精神同時參酌目前國情及商人實際生活之要求制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在案本年二月第五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決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茲根據修正方案修正本綱要如左

## 壹 方針

- 一 全國商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活動
- 二 商人運動須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正當之需要爲出發點
- 三 商人運動須喚起商人之民族意識以喚其抵抗經濟侵略之決心正確商人之政治認識使其在正常軌範之內從事政治運動
- 四 調和勞資之利益免去其對抗形勢使其共同努力經營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 貳 關於組織者

- 一 商人團體以由黨部輔導商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 二 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 三 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 四 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 五 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并完成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人尙未有參加者應引導之使其盡量參加
- 六 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與法規不合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組織不健全者應設法使之健全
- 七 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須求其單純與統一
  - 1 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
  - 2 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屬一性質者如米店與雜糧店之類）應盡量加入於同一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
  - 3 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百貨商店應有單獨之組織不在此限）

## 參 關於訓練者

### 甲 訓練原則

商水疑義解釋彙編

- 一 商人訓練工作由商人團體主持之黨部得派人指導督促供給訓練材料
- 二 商人訓練須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三 商人訓練須利用業餘時間施行以不妨害其正當業務為原則

乙 訓練目的

- 一 使商人明瞭其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
  - 二 養成商人行使四權之能力
  - 三 使商人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 四 使商人注意於發展工商業流通本國商品及對外貿易
  - 五 使商人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 六 使商人明瞭團結之重要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 七 增進商人本身之技能益養成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能力
  - 八 改良商人因襲習慣增高商人道德及業務上之信用
  - 九 為社會共同福利計應使商人明瞭投機壟斷事業之危險與不道德
- 計 使商人明瞭并注意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

丙 訓練實施

- 一 採用個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訓練方式
- 二 設立各種補習學校叢報社及發行淺近刊物
- 三 設立商業指導所輔助商人解決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 四 設立商業研究會社
- 五 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 商人生活改良及業務發展之指導

- 一 改良各商店店員學徒之待遇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 二 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三 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者
- 四 調解商人相互間之衝突
- 五 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 六 協助商人發展其業務并推廣對外貿易
- 七 對於商人應繳納之捐稅等籌劃統一辦法以免意外之苛擾減輕非正當之負擔

乙 商人參加政治運動之指導

- 一 指導商人促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實現
- 二 指導商人辨識及勸份子之思想行動協助政府加以制裁
- 三 指導商人參加并推進地方自治
- 四 指導商人努力推銷國貨厲行經濟自衛及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商品販賣
- 五 指導商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

七 商會法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府令公布  
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商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 第二條 商會為法人
- 第三條 商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 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共其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 九 辦理合於第一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 第四條 商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 第二章 設立

- 第五條 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
- 第六條 商會之設立須由該區域內五個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發起之無工商同業公會者須由商業的法人或商店五十家以上發起之旅外華商設立商會時不在此限

前項發起人應召集設立大會依第七條規定訂立章程連同其他必須事項呈請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並轉報工商部備案

#### 第七條 商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名稱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商會應於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商會因有特殊情形認為必要時得經會員會議之議決設置分事務所

分事務所之事務即由該商會職員中住居或營業於分事務所區域內者執行之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商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 公會會員

二 商店會員

前項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商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 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一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由該同業公會舉派之

前項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

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二條 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得為商會之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

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

得逾三人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商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均有表決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但已當選為商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有不法行為至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商會之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其人數執行委員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監察委員至多不得逾七人

第十九條 前項執行委員得互選常務委員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主席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第二十條 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工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均得酌設辦事員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二十六條 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之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節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商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于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
-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三十一條

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報報告刊布之並呈報特別市政府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二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非經工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三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決議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者更行補選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由主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有代表商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會員大會不為前項之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官署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商會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其不足額應依照第三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比例分擔之

第八章 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六條

為圖謀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起見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第三十七條

設立全省商會聯合會應有該省商會五分之一以上為發起人得該省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設立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應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四分之三以上為發起人得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

市商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工商部核准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其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為其會員

第三十九條 商會聯合會召集會員大會應于二個月前通知之但臨時會得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四十條 商會聯合會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七章之規定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旅外華商商會得準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商會及商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改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八

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前工商部公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同年九月五日第二次修正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其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後委員就任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會員大會舉派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第九條 前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業務上服務之店員為限

第十條 本法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同一區域內之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商店資

商等擬議解釋案

格加入商會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審查會員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

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業攤派或分業自選以得票最多

數者為當選

前項選舉時縣區鎮商會由縣政府市商會由市政府退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由社會局全省商會聯合會由實業廳中

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由實業部派員蒞場監督并執行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抽籤事項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前兩條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造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附候補）名冊縣市區鎮各四

份隸屬行政院之市及全省商會聯合會各三份呈由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各二份呈由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監選

機關依次核轉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二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當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舉法選出之以得票最多

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四條 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出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爲當選若一

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就任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辦事員指依法選任職員外之聘用或雇用者而言

第二十九條 前條辦事員得分科辦事其分科細則及辦事員之名稱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會員大會議決

第三十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設置之分事務所其組織及權限須經會員大會之議決

第三十一條 遇有本法第二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商會應於決議後三日內呈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三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爲資本金額

第三十四條 各商會對於官廳有所陳請時均適用公文程式條例人民對於官廳公署之規定但對於不相統屬之官廳得用公函

商會全省商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彼此往來用函

分事務所對於官廳之關涉事項由所屬之商會行之

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給記其本法施行前工商部所發之給記除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應換領外仍准

照舊應用前發關防應一律銷換領給記

前項給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稱之五分一三分二以全省之縣市區鎮商會合併計算第二項所稱之四分一三分二以

商事雜誌編輯部

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七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不以省政府所在地為限

第三十八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九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會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表決權及選舉權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全省商會聯合會及全國商會聯合會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呈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實業部備案惟未設領事館之處附近復無領事館得由該商會

直接呈部或呈請僑務委員會核轉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九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十九年八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各種正當之工業或商業者均得依本法設立同業公會

第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須有同業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發起

前項發起人于依第四條所規定訂立章程後應造具該同業公司行號及其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表冊連同章程分別呈請特別市政府或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核准設立

第四條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須有該地同業公司行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議決

前項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及所在地

二 辦理之事務

三 組織及職員之選任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同業入會出會及會員除名之規定

六 關於費用之籌措及其收支方法

七 關於違背會章者除名外其他之處分方法

八 公會之成立期間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之同業設立公會以一會爲限

第六條 工商同業公會應于本區域內設置事務所

第七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同業公會之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於公會但受除名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同業公會會員之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爲能力者

第九條 同業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委員選互常務委員三人或五人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條 商會法關於職員及會議之規定於工商同業公會準用之

第十一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職員有違背會章或其他重大情節者得由公會議決令其退職

第十二條 工商同業公會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妨害公益情事者在特別市者得由特別市政府命令解散其在縣或市者

第十三條 得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呈准省政府命令解散但均須呈明工會部備案  
工商同業公會之預算決算及主要會務之辦理情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呈報所在地之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之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十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七日前工商部公布  
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同一區域之同業公司行號有七家以上時須依本法組織公會

第三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區域準用商會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於十日前通知之

第八條 公會經省政府或隸屬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設立後須報工商部備案

第九條 公會核准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刊登圖記應繳公費國幣四元依本法第十五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

方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

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世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一條 公司行號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會對會員推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推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四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担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商會之解散及清算適用商會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進用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一 公司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府令公布  
二十年七月二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請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

第二條 公司分爲四種

一 無限公司

二 兩合公司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四 股份兩合公司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

商 事 疑 義 解 釋 彙 編

第三條 公司爲法人

第四條 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

第五條 公司非在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登記後不得成立

前項登記之申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

第六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第七條 公司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工商部撤銷其登記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

第八條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

三人

第十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成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

第十一條 公司不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如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總數四分之一

## 第二章 無限公司

### 第一節 設立

第十二條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股東二人以上公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份

第十三條 無限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第十四條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

二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三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責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十九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三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四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係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担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五條** 公司章程訂明專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該股東不得無故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二十六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已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第三十二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已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債務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節 退股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于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而聲明

股東有不得已之事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

第四十一條 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五 除名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三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第四十五條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第四十七條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八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

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以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清算不能以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清算人應以六個月內完結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其職務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于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其餘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第七十一條

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過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爲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承繼人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于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商法 釋義 釋義 編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為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為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

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查員查驗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及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第九十二條

主管官查核人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九十三條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第九十四條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或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二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三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九十五條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九十六條

第一次應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第九十八條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於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定應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出席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一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一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二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査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抵作股銀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第一百零五條

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

第一百零六條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股份總數未足後逾期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一百十條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第二節 股份

第一百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十三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十四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十六條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十七條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十八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

股款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股款延遲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五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六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法明優先字樣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票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東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內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第二百三十七條 股東之召集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四節 董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任期不得，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

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

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

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虧折資本達總數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專董事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

#### 第五節 監察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打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二條 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事及經理人

第一百六十二條 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賠償之責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事外另行選派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

前項情形法院因，事之聲請得命起訴訟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担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六節 會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每營業年度終，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財產目錄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事提前交付查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

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限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

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份充派股息

第一百七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雷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

前項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  
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

第七節 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非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爲決議後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之額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債每張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圓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債如預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

第一百八十條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三 公司債之利率

四 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

五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六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七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八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九 公司債募足之預定期限並限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事得至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前項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董事自收足公司債款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前條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

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

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八節 變更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準

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

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

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之者其優先股有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八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會之決議
-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 與他公司合併
- 六 破產
-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節 清算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二百零六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二百零七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二百零八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與董事同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百十條

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一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定期內收支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于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五章 股份兩合公司

第二百十五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十六條

股份兩合公司于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 一 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十七條

設立股份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第二百零十八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零十九條 認股書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零十七條所在之事項

二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份者其股數

第二百零十二條 創立會應於股東中選任監察人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零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于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零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零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

二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三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前項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商事通義解釋彙編

第二百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二十九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三十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爲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三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五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六 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七 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于股票實之記載不實者

八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于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 一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 二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 三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四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行爲者
  - 五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 六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七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八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十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諱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

十一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施行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

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

商審委員會解釋彙編

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圓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

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屆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法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于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之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于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

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支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于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

### 十二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二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為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呈請書述回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

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法令或不符合法定程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合法後不得登記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換發執照後方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

報營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并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應付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摩斂或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應續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五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九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二百二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乙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十五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元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八十元

商本疑義解釋彙編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一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第十二條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納執照費十元

第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 一 支店未劃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

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

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書費二元

###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担保之證明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而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敘明變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

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四 公司法第八十一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査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發起人不自組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 公司章程

二 股東名簿

三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査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

四 創立會決議錄

五 營業概算書

六 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

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修正之章程

二 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三 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 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

二 最近之貸借對照表

三 募集公司債業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

四 債款繳足之證明書

五 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爲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四十二條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十四 商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縣某市商會

第三條

本會以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三 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四 關於工商業之闡處及公斷事項

五 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七 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

八 遇有市面恐慌等情有維持及請求地方政府維持之責任

九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得就有關工商業之事項建議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

第七條 本會應答覆政府及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公會會員 凡本區域內各業同業公會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屬之

二 商店會員 凡本區域內商業的法人或商店別無同業或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依法單獨加入本會

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所稱雖有同業而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者係指在本會區域內之商店同業不滿七家者而言已滿七家時不得以

商店資格加入本會

第九條 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均得舉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之本國商人在二十五歲

以上者為限

第十條 凡曾經依法立案之同業公會或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願依照第八條入會者應備具入會聲請書先向本會登記送

由常務委員交付審查合格後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案並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二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設因公會解散或商店遷移于本區域外營業及倒閉等情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

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三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及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

分

第十四條 同業公會會員代表每公會舉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所屬商店使用人平均綜合計算超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

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二十一人

第十五條 商店會員每店舉出代表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之平均使用人數。過十五人者就其超過之人數每滿十五人得增

加代表一人惟其代表人數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本會會員代表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經會員舉派後應給以委託書並附具履歷送經本會審查合格後方得出席出席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得由原舉派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隨時撤換之並應書面通知本會但常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

解任之事由不得將其撤換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舉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致妨害本會之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將其除名並應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一人監察委員一人由會員大會就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選舉前項執監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 人候補監察委員 人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 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用無記名連選法互選之以得票半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當選之常務委員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以得票滿投票人之半數者為當選  
若一次不能選出應就得票最多數之二人決選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為名譽職

第二十五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前項第一次之改選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

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六條 主席及常務委員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執監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執監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八條 候補執監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于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地方

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三十條 本會事務所得酌設辦事員

第三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二條 常務委員依本章程之規定及執行委員會議決行使職權

第三十三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三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執行委員會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 二 審查執行委員會處理之會務
- 三 稽核執行委員會之財政出入
- 四 決議執行委員會提出之處分會員案件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第三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進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可否數同取決於主席

第四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六章 會員及會計

第四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比例於其所派代表之人數及資本額負擔之如左表

12	.....	3	2	1	數人代表
					陸月繳總
					額本資
					者元在四以下百
					者元在一以下千
					者元在二以下千
					者元在五以下千
					者元在一以下萬
					者元在二以下萬
					者元在十以下萬

二 事業費 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商本疑義解釋要綱

第四十二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成立與決算審核須經會員大會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每月須編輯報告刊布之並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省政府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某市黨部及某縣某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某市黨部及某縣某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衆訓練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 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商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 各地商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 區鎮商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爲某縣某區某鎮商會其區域應訂爲以某縣某區某鎮行政區域

爲區域

四 職員人數應根據各該商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至不多得逾十五人監察委

員至多不得逾七人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人數不得逾各該項委員名額之半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至多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

十五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某縣某市某某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某縣某市行政區域為區域事務所設於某處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應辦理之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主管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 二 關於同業之調查研究整理及建設事項
- 三 關於興辦同業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 四 關於會員營業上弊害之矯正事項
- 五 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 六 辦理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為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 一 遞奪公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無行為能力者

第九條 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第十條

- 一 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二 本會舉辦各項事業之利用
- 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服從本會議決案
- 三 按時繳納會費
- 四 不侵害同業間之營業
- 五 應盡本會所舉辦各項事業上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不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破壞本會之行為或欠繳會費者得由會員大會予以警告或除名等處分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手續如左

- 一 填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
- 二 領取會員證

第十三條

會員不得無故出會其因商店解散或遷移於本區域外營業及商店倒閉等必須出會者須聲敘理由填具出會書送交本會審查認可

第十四條

會員推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為本會職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為至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議決其除名並通知原舉派之會員

第十六條

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自除名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 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委選舉前項執行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一人  
主席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為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及常務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委員大會議決案

二 召集會員大會

三 決議第二章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 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第一次改選時以抽籤定之但委員人數為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缺額時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期為限

第二十四條 候補執行委員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委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於職務上不遵會章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情節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實業部及地方最高行政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十七條

本會酌用辦事員若干人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均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集時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于十五日前通知之但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

第三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十二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過半數時得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逾過半數而不滿三分之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假決議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于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職員之選解

第三十五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通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決議呈准某縣某市黨部及某縣某市政府修改之並逐級呈報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某市黨部及某縣某市政府備案施行並逐級轉報中央民訓部及實業部備案

說明

一 本章程準則係供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之參考

二 各地同業公會訂立章程應參照本準則並按照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根據法令規定之

三 區鎮同業公會依照本準則訂立章程其名稱應訂為某縣某區某鎮同業公會其區域應訂為以某縣某區某鎮

行政區域為區域

四 本章程準則第六條所稱「經營某業之公司行號」例如經營立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為米業同業公會會員

五 委員人數及應否設置候補委員可根據各該同業公會實際情形遵照法令明白予以規定並應注意執行委員

須為七人至十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名額之半常務委員須為三人至五人

六 各業同業公會如經會員大會認為有設置監察委員之必要可自由訂定於會章並適用商會章程準則(第二

十一、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四、三十八、四十、各條)關於監察委員之規定

七 各業同業公會會員分担事務費辦法不必完全適用本章程準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可由會員大會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並訂定於會奉

商會委員名冊式樣

某某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附候補)

年 月 日選舉

年 月 日選舉

年 月 日選舉

年 月 日選舉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種類
		營業
		牌名所屬
		號稱公
		店商會
		務商在
		店公會
		之職或
		程度
		教育
		黨員
		是否
		住址
		備註

說明：凡屬改選委員名冊應於備註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並於標題改稱第 次改選委員名冊以便識別

二 商會會員名冊式樣

甲 公會會員名冊式樣

某某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年 月 日填報

		稱名會公
		員務及主
		委常席
		額金本資
		(元)
		數人用使
		數人代
		名姓
		號別
		別姓
		齡年
		貫籍
		種類營
		牌名商
		號店
		職務在
		程度教
		黨員是
		否否
		址會
		註備

商事經濟解釋彙編

關係法令 十 五 工商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乙 商店會員名冊式樣  
某某商會商店會員名冊

		商店牌號
		營業主理人
		營業種類
		資本額(元)
		使用人數
		代理人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在店職務
		教育程度
		黨員是否
		店址
		備註

年 月 日填報

七〇

三 工商同業公會委員名冊式樣

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人員名冊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營業種類
		所屬商店
		在商店之職務
		教育程度
		黨員是否
		會址
		備註

年 月 日填報  
年 月 日填報



第三條 註冊所於當事人之呈請書有違反法令者應令更正始行註冊

第四條 註冊所處理註冊事務違反法令時得由呈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詳具理由呈請工商部核辦  
當事人於註冊後覺察其註冊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經註冊所許可請求更正

第五條 凡應註冊事項之註冊及其變更或消滅之註冊非有當事人呈請或官廳知照不得爲之

第六條 凡呈請證明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其事項註冊者註冊所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每件證明書應納公費銀半元

第七條 凡呈請註冊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款由呈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印

一 呈請人姓名住址

二 由代理人呈請者其姓名住址

三 註冊之目的及其事項

四 註冊費及公費銀數

五 註冊所

六 年月日

凡由代理人呈請者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八條 註冊所應備具左列各種註冊簿

一 商號註冊簿

二 經理人註冊簿

三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簿

四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簿

各種註冊簿依後列第一號至第四號格式編訂之並應依第五號格式各附一簡目錄

第九條

註冊簿及註冊文件得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聲敘理由請求註冊所允許查閱或抄錄但每次以一商號之註冊事項與有重要關係者為限

第十條

註冊簿除因避事變外不得攜出註冊所但註冊之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有官廳關取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商業註冊應繳費額如左

一 商號創設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十元

二 商號轉讓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八元

三 經理人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四 未滿二十歲者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五 法定代理人營業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五元

六 其他事項之註冊

每件應繳註冊費二元

第十二條

本條所收各種註冊費以四成留充註冊所辦公費其餘六成報解工商部  
查閱註冊簿及註冊文件每次應繳查費銀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銀五角

第二章 註冊時呈請辦法

第十三條

以商號本店支店之設立為目的呈請註冊者除第七條所列各項外呈請書中應載明之註冊事項如左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一 商號

二 營業

三 本店及支店所在地

四 行用商號之姓名住址

第十四條 以其他事項爲目的呈請註冊時則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爲註冊事項  
呈請商號轉讓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或轉讓之契約

第十五條 商號註冊人姓名住址變更時應即呈請註冊  
商號變更或廢止當事人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六條 前項呈請由其繼嗣或法定代理人爲之者應加具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商號變更或廢止而原註冊人並不呈報註冊得由利害關係人詳確敘明其利害關係之事由呈請註冊所 註冊  
冊所向原註冊人催告時所定期限得就三日以上一個月以下酌定之其無從通知者應依註冊公告之方法爲之

公告

第十七條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之城鎮鄉內現有他人已經註冊相同之營業商號呈請註冊者應加具證明以前已行用之文件  
並須照本店之商號附添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未滿二十歲者自營商業呈請註冊應加具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書或與其法定代理人聯名呈請之  
法定代理人撤銷或限制其允許時應即呈請註冊

第十九條 營商業未滿二十歲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加具證明註冊事項銷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法定代理人爲無能力者營商業呈請註冊時應加具證明其資格已得親族會同意之證明書爲無能力者營業之法

第二十條 定代理人因死亡而其註冊事項消滅時應由該法定代理人之監督加具證明註冊事項消滅之文件呈請註冊  
經理人選任之註冊由商業主人呈請之

公司爲前項註冊之呈請時由代表公司之股東或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 第二十一條

呈請爲經理人選任註冊者應於呈請書中加載左列各款

一 經理人姓名住址

二 以數商號營業者其所代理之商業及所用之商號

三 經理人設置之地點

公司爲呈請人時應加具其選任之證明書

##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代理權稱減或解任之呈請註冊準用第二十條之規定公司解任經理人呈請註冊應加具其解任之證明書

## 第三章 呈請後註冊辦法

## 第二十三條

註冊官更自受註冊之呈請後對於呈請之切事項應審查之

## 第二十四條

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呈請註冊時應就各商號各別註冊同一當事人以數經理人呈請註冊時應就各經理人各別註冊

## 第二十五條

凡註冊人之營業所遷移於本管區域以外時應於消滅格內填具之其原註之冊即行結銷前項規定於本管區域內尚別有營業所者不適用之

## 第二十六條

變更之註冊或註冊更正應將已變更或更正之原冊所註用硃勾抹之凡因錯誤或遺漏爲更正之註冊應於變更格內填註之

## 第二十七條

凡禁止營業之裁判確定由官廳知照應爲註冊請其註冊事項應於備致格內填註之

## 第二十八條

關於破產之一切事項由受理之官廳知照應爲註冊請其應註冊事項應於備致格內填註之但無須公告凡註冊應於註冊簿相當各格內分別填載註冊事項若註冊完竣中有某格並無事項可填者應於空格內抹以斜交硃線但留備日後有事應填之各格不在此限

註冊簿中某格填載註冊事項與同格內仍餘有空白者應於白處抹以斜交硃線於變更格內註冊時如有左餘空白

尚事疑義解釋彙編

應別以縱斷墨線

第二十九條 凡原註之公結銷時應於簡目錄備考格內附記其事由用硃勾抹之商號變更或經理人等姓名變更之註冊應於簡目錄中一併修改另於原有簡目錄之備考格內註明並用硃勾抹之

第三十條 凡註冊簿與呈請書及附屬文件所載銀錢物品年月日及編號等之數目字均應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等字樣有添冊塗改者應另記其字數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三十一條 關於註冊所有一切件文收發之摘由編登及各項重要文件之粘附字卷並於銜接處蓋騎縫印等均由註冊官吏依照官廳成例辦理

第三十二條 註冊時應加具之重要文件另備副本存案者應據當事人之聲請發還之前項之發還應於其副本上附註原件發還驗明無異字樣由註冊官吏加蓋鈐章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後凡從前頒布關於商業呈請註冊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四條 在商法未制定前仍適用舊商人通例  
本規則施行前除領有全國註冊局執照及曾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者外得將原有執照呈由該管註冊所換領部照

換照公費每件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十七 修正商標法  
十九年五月六日國務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傳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應特別顯著并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商標所文字包括諧音在內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 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軍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黨徽者
- 二 相同於 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 相同或近似於十紅字章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 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虞者
- 五 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 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 七 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勸業會等所給獎牌獎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商標之一部分時不在此限

八 有他人之肖像姓名註冊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第七條

承受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

第八條 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得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于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實有事妨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准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動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 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 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

二 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 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

商標局為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消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為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註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于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于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請呈人外應先登載于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聲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

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形對面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于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本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于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本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第三十二條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會參與者應行迴避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並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第三十四條

參加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十七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

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則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銅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公

第四條 商標局認為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為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為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水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

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

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條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轉移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其移轉之證明字據其以

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證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

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請註冊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

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據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

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

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據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斷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障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年月日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員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有遺失或毀敗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第三十五條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 因於權利之移轉（每件銀二十元）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每件銀二十五元）

-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每件銀五元）
-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每件銀五元）
- 五 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每件銀五元）
-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每件銀十元）
-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每件銀二十元）
-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每件銀二十元）
-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摹繪圖樣（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亦同）

十四 請求查閱案件（每案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

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鑛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油漆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於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於別項之洗刷粉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商標註冊費

-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銅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鋅及其半製品類、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造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鑽真珠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做造物之製品類
-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鑽物
-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類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磁糖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六項 樹膏及其商品之不屬別項者
-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箭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箭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條 棉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八條 毛紗綫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條 麻紗綫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捻紗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條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條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條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條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條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條

不屬別項之編摺綉品及縱帶縐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縱帶縐絡類 編摺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條

冠服領袖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於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麵醱  
酒類 釀造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類  
糖類 糖蜜

第四十二項 茶類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果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食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蔬菓品種子及其製品

商標疑義解釋彙編

穀粉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菜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製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商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項品

紙類 紙商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第六十一項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鎊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刷梳及不屬於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童兒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項商品

第六十五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書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六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煙香料品

種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鐘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池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標具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依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商標法疑義解釋彙編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

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

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

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需

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

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團體協約之特

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已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用僱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為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林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  
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願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條第一款所稱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于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理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勞動關係人如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下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服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對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價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  
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為被告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十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府令公布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為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

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登請運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派

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于認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會拒絕出席至詞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彙編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于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體不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會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代表一人

三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於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于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

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二十四

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

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務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于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于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人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搶取或毀壞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第三十九條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法規定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爲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偽之陳述時以刑法偽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偽之陳述者
-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于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會計師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修正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第二條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實業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依本條例規定於不抵觸實業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實業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 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一元于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實業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簿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一條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稍減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實業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實業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實業部定之

公署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之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

三 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四 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五 于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六 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七 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八 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應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七條 會計師公會設左列職員

- 一 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 一 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共同訂立章程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 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 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 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 五 會費
- 六 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概況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實業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實業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實業部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實業部定之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 申誡
- 二 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第二十三條

商事展覽會法

三 除名撤銷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規定者予應申誠或停止業務
  - 二 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 三 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二十一 修正會計師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二月十八日農工商部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實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在會計師條例公布前開始執行職務者仍應依照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登錄

第二條

會計師條例公布前經財政部工商部核准發給之會計師證書及經財政部工商部復驗之會計師證書仍一律有效

第三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發給會計師證書者除依會計師審查規則第二條呈送各文件外應附最近半身二寸像片二張於核准發給證書時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第四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公司以依法註冊或登記之公司為限

第五條

會計師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助理員以會計師登錄簿所載者為限

第六條

前項助理員有變動時應由會計師隨時呈報原登錄官署備案

會計師原任工商業之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者得予登錄時聲明不得已情形呈由實業部酌定解除原職之期間其期間至多一年在此期間內得先行使會計師業務世不得辦理原職有關之會計事項

會計師條例修正前登錄之會計師尚未解除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之職務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於本細則修正公布後兩個月內聲明

第七條

會計師條例施行前核准之會計師公會應自會計師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將章程依法修正呈請查核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 會計師審查規則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工商部公布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八日營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計師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依會計師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呈請審查者須具呈請書連同詳細履歷及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之原本及其影

本並附繳證書費印花稅呈請營業部核辦。

第三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畢業證書遺失無法呈驗者須由原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其學校已不存在時應由呈請

人呈請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除繳驗委狀外應由原機關

出具服務滿二年之印文證書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前項服務機關已不存在時得由呈請人呈請接辦或接管該機關事務之機關查案出具印文證書

第六條 前條所稱之曾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為限

本規則第二條所定應具之服務證明文件如係曾在公司服務者應由原服務之公司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並用

公司圖章並由經理簽名蓋章

第七條 前項服務之公司已不存在時得由當時之董事經理等三人出具證明書

前三項所稱公司以曾經註冊或登記者為限其董事經理以曾經報有案者為限

第八條 呈請人如曾充任會計主要科目教授者應附呈授課二年之聘書或由學校出具正式證明書並由校長簽

名蓋章

前項授課之學校現已不存在而呈請人又無法呈繳授課二年之聘書時應由呈請人呈請教育主管官廳查案證明

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呈請人如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者應由該會計師出具服務滿二年之證書簽名蓋章

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次序以呈請書到達之先後爲準惟呈送審查之憑證書類經審核後認爲未足證明其資格或文件有欠缺時得

令呈請人補正呈部

前項補送之證明文件仍以文到日時之先後依次交付審查

第十條 呈請書到部後應於五日內依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第五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人有更名情事由外並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書類

第十二條 會計師資格經委員會審查合格者依條例發給會計師證書並將原送學歷證書及服務證明文件發還其影本留部

存查審查不合格者將原呈文件連同所繳各項費用一併發還

第十三條 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四 呈請補發會計師證書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通令施行

遺失會計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文件及費銀呈請實業部補發

遺失證明書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如係已執行職務者此項證明者應向所加入之會計師公會取具如係尙未執行職務者

應由已執行職務之會計師二人以上具書證明

聲明遺失廣告 遺失證書之會計師無論已未執行職務均應自行先在實業公報刊登通告聲明遺失作廢但遺失者如未執

行職務並應在遺失地方登載著名日報三日以上

像片 最近本人二寸半身像片兩張一張粘貼證書一張存案備查

補發證書費 補發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

### 二十五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施行者首都以刊登該法律于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達到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

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達到各主管官署

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至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

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六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令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都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高水廷 義解譯編

廣西 寧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二十七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期預為告戒不得行之

但代執行認為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須有行為義務而不為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

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 中央各部會為三十元以下

二 省政府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為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 縣市政府為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四 其他行政官署為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 對於人之管束

二 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瘋狂或酗酒泥醉未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 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 其他認爲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

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 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或俗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眾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願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 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 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七 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與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五條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 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

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

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

三 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四 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者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于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十九 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行政院令

一 行政官署送達決定書或處分書時應飭令送達人及送達人按照送達證書欄內所載事項分別填明以便查考

二 送達證書應由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自行製用其送達證書內應載明事項如下

- 一 送達書
- 二 機關名稱及某年某月某號
- 三 案由
- 四 送達文件
- 五 受送達人
- 六 送達處所
- 七 受送達人署名蓋印若不能或拒接署名蓋印時則記其事由
- 八 非交付受送達人之送達則記其事實
- 九 收受送達之年月日時
- 十 送達人姓名及送達年月日（送達證書式樣附發）

三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得囑託訴願人所在地之行政官署代為送達但須將送達證書附送以便飭填後繳還原送官署

### 三十 實業部處理廣東經辦案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 實業部為統一廣東經辦公司商標特許漁業鑛業會計師技師技副漁輪長漁撈長等案件規定本辦法處理之

#### 甲 關於公司案件

二 凡廣東地方政府核准發給公司註冊執照之公司應將所領執照連同原報登記文件二份印花稅二元呈由廣東建設廳轉送實業部驗換公司執照其執照費免予再繳

三 實業部審查前項文件如認為於法不合時得糾正之并俟遵照改正後再行發給執照

#### 乙 關於商標案件

四 凡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以後領有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者應將原證書連同商標圖樣下張印板一枝印花稅一元逕呈實業部商標局依法審查其註冊費免予再繳

五 依前項呈請審查之商標如有必須核駁者得限期令其修改以一次爲限修改後仍不合時即核駁之所繳印花稅發還

六 商標經實業部商標局核駁後改用另一商標呈請註冊者其註冊各費另行依法呈繳

七 未領註冊證之商標無論呈請中或公告中所經程序概不生效應另行依法向實業部商標局呈請註冊

八 廣東地方政府所辦商標異議或評定各案件概不生效

九 不依本辦法領取實業部商標局註冊證書者其原領之廣東地方政府商標註冊證書無商標專用權之效力

丙 關於特許漁業案件

十 凡經廣東地方政府核准發給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六、七、八、各款特許漁業執照之漁業人應將所領執照連同原報登記文件二份及印花稅一元呈由廣東建設廳轉送實業部驗換漁業執照其登記費免予再繳

十一 實業部審查前項文件如認爲於法令不符時得糾正之并俟遵照改正後再行發給執照

丁 關於鑛業案件

十二 凡經廣東地方政府核准開採之各鑛案應由各鑛商依照鑛業法之規定補具應繳各文件連同印花稅二元呈由廣東建設廳轉請換給部照其各該案之呈請公費執照費等免予再繳建設廳應將以前經收各鑛業呈請案內公費執照費查明分戶開列清冊送部查核

十三 凡經廣東地方政府核准開採之各小鑛案未領有部照者各鑛商應依照鑛業法內小鑛業權各規定補具應繳各文件連同印花稅二元呈由廣東建設廳核明填換本部預印之小鑛業執照建設廳應即將執照報單登記事項簿圖及其他應備各文件轉部備案其公費執照費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十四 凡從前經農商部核准給照之鹽池由廣東建設廳查明是否繼續開採如確已廢棄時應呈請撤銷其營業權

十五 關於會計師技師技副漁輪長漁等長案件

十六 凡領有廣東地方政府會計師技副證書漁或漁輪長漁等長登記證書應開具履歷並詳細敘學歷及服務經驗連同證明文件及原領證書證書登記證繳納印花稅二元送呈實業部驗核證書或登記證其證書費登記費免予再繳

十七 呈驗證書登記證書查驗資格與現行會計師條例技師登記法技副登記條例或漁輪長漁等長登記暫行規則規定不合者其原領證書或登記證無效所繳印花稅發還

十八 關於其他案件

十九 除上列各案件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如有其他經辦案件其職權不屬於地方政府者應由廣東建設廳隨時呈候

核辦

附則

二十 本辦法規定執照證書或登記證之驗核統限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一律作新案辦理

二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二 本辦法於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呈請適用於廣西省展期三次每次兩個月第三次自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三日止

### 三十一 修正實業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限期規則

第一條 本部處理人民呈請案件除按照 行政院處理公文改良辦法最急即日辦出急件不得逾三日外應按本規則之限期辦理之

第二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件本部主管科應於文到五日內隨文辦稿呈核

前項呈請案件須經本部關係各署司科會簽者得延長二日須經奉准應請技術廳簽核者得延長十日須經奉准

員會審查者得延長十五日

前兩項規定之限期於各部會派員會同審查之工業獎勵或須經調查研究試驗之工業技術獎勵等案件不適用之

### 第三條

凡人民呈請登記註冊願照請獎案件如有不合法定程式或附件不完備者本市主管科擬稿飭令補正時應附發關於法定之程式并詳明指示辦法補正後仍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法定程式由主管科備齊付印並加說明

### 第四條

凡人民對於本部一般呈請案件除訴願及會計師懲戒案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附請願審理委員會規則

〔第四條 主管司收到訴願書及其關係書類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審理

第五條 委員會收到前條移付文件時應於二日內召集會議決定受理或不受理

第六條 決不受理之案件應由委員會於三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七條 決定受理之案件分送各委員審理完畢後應即由主席定期召集會議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決定書

第九條 委員會遇有應開言詞辯論之案件全體委員均須出席由主席或委員擔任詢問紀錄人員向主管司

臨時調用但須於五日內整理完竣送交委員會核閱簽名〕

####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九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十四條 決議書應于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並取其送達證附卷其由郵遞者

以郵局之回執視為送達證

第十八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

第五條 前三條所定之限期雖確有特殊情形難以辦竣者本部主管科須陳經該管署可長官許可如超過五日以上須轉呈

本部部長核准

第六條 凡人民呈請案件到部其應依本規則所定限期者本部總務司第一科須於分送各署司擬辦時加蓋下列戳記並於

第一行填明日期

本案應於 日內辦稿呈核

遵照規則得延長 日

本案業於 日內辦理完竣

主管科辦竣後應於第三行填寫日數其得延長限期者並於第二行證明

第七條 本部各署司科所辦稿件經付行送繕校完後除最急件須立時辦理外應於五日內繕校完竣送印封發

第八條 凡呈請登記註冊領照請獎案之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本部者如不合法定程式或附件不完備時該官署應於文到

七日內飭令補正并依第三條之規定附發關於法定之程式加以說明

第九條 凡由省市主管官署核轉本部之人民一般呈請案件或前條之呈請案件其程式并無不合或業經遵令補正者該官

署應於十日內核轉本部辦理

第十條 前條之呈請案件或由省市政府核轉之人民呈請案件除由本部咨令原轉官署外並得將處理內容及收發日期以

本部署司名義通知原呈請人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呈請案件之准駁如係令經省市主管官署辦知者該官署應於奉令之日起五日內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呈請案如係由本部填發執照或證書者省市主管官署應將本部附發之送達證令原呈請人於收到執照或證

書時簽字蓋章填明收到日期由該官署於五日內呈送本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 業 部 執 照 送 達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 處 交 送	人 領 具	執 照 證 書 號 數	由 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字第  號
核轉官署	收到 之 年 月 日 時	領 原 由 註 明 代 蓋 章 並 人 署 名	代 領 者 由 代 領 人 署 名	章 名 蓋 人 署	員 領 人 署
	年 月 日 時				

前項 實業部 字第 號執照證書經送達理合將送達證繳還備查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商 本 庭 院 解 釋 業 編

此處由核轉官署蓋章

此 應 核 於 執 照 證 送 後 日 掛 繳 實 部 須 備 文  
證 由 轉 署 或 執 照 證 送 後 日 掛 繳 實 部 須 備 文

## 增補關係法令

### 一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卡紙及印版一枚
-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
-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二公分
- 商標局認爲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 第三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 第四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規定得准之事實
- 第五條 依商標法第二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

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定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版

第十三條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為前項之呈請

第十四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併移轉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註冊商標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七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請其移轉部份使用之商標並附定原註冊證

第十八條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其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註明已移轉之部份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九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為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二十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撤銷其註冊之一部份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標

第二十二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三條

凡有代理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二十五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二十六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二十七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二十八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二十九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三十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三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三十二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三十三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三十四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凡由外國人為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

書如身外國人應附呈其寫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樣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係商標呈請或其程序違背商標法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組則所規定之期間及其商標法或本組則所指定之日期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樣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聲明棄權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證明字樣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並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第三十一條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二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三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印章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或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原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事由消滅其商  
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並以公報宣示之

###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 (一) 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 (二) 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每件銀二十元

(甲) 因於繼承之移轉

(乙) 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 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 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 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 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 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 請呈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 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 對於審定公佈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 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 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 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 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 請求發給查件費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 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 查請求隱案件 每件銀二元

(十五) 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種類指定使用其商品之商標其種類未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註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銅鑿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鉛銻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其做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鍍鑄物類 雕鑲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鋼鋒利器

第八項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 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珠寶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項 金鋼鑽真珠寶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寶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琺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磁搪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器衡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槍花箭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槍類 花箭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棉類

第二十七條

棉紗線

毛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綫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綫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撥綉線類 金銀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正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正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正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正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摺綉品及縱帶綴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縱帶綴絡類 編摺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商標 雜 義 解 釋 彙 編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絨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家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綫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類餅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菓品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煙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二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三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四項

火柴

第五十五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六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七項

肥料

第五十八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九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蓑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條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鎊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旁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書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

圖書照片電影片類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商品

第七十項 不屬他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生之商標權其所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 商業登記法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

一 買賣業

二 質貸業

三 製造或加工業

四 印刷業

五 出版業

六 技術業

七 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

八 担承信託業

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

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 倉庫業

十二 典當業

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商標法條解釋彙編

十四 行紀業

十五 居間業

十六 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亦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加工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稟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經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再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簿分類賬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依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鑒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  
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于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十三條

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務聲請登記

商本庭義解釋業編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于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註 查商業登記法業經施行商人通例及其施行細則即不能援用也關於商人通例或其施行細則之解釋亦因而失效惟登記法第二十一條原係沿襲通例第十九條文字雖略有不同意義實無歧異則從前關於通例第十九條之解釋雖不能明言援引實可採用其法意即制定登記法細則亦在可以採用之列

# 卓 氏 叢 書

通縣農工銀十行年史(再版)	定價 每部二元八角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	定價 每部四元
地毬科學說明	定價 每部四元
銀行事務解說(新改四版)	每部 紙面報紙三元三角 定價 布面洋裝三元四角
銀行論(新刊)	每部 報紙一元八角 精製紙一元五角
學生簿記(再版)	袖珍本每冊四角五分
新案家庭簿記(改正再版)	每冊六角
家庭簿記全年賬簿	布面每冊一元八角 紙面每冊一元六角
新發明卓君庸用筆九法	圖紙每百張二角五分 圖紙每本七角三分 說明每本七角三分
章草考(新刊)	每部一元四角
急就章偏旁歌(補訂)	每冊四角
章草揚片	二種 每種一角

卓君庸章草墨本	竹器每册六角
卓君庸真草縮印第一册(四版)	每册五角
卓君庸真草縮印第二册	每册五角
宋仲溫急就章真蹟	每部二元二角
宋仲溫書用筆十法真蹟	每部一元三角
包寧鐵路建設與計劃	定價 洋裝二元
包寧鐵路工程圖說	定價 六角
蒙古鑑(第四版)	定價 三元六角
內蒙張多赤錦鐵路建設圖	定價 五角
外蒙張庫鐵路建設圖	定價 五角
西北東北鐵路建設圖	定價 一元五角
蒙古新區域圖(再版)	定價 一元五角
中國歷史掛圖	定價 一元
中國歷史年表合册	定價 一元
中西歷年表(三版)	定價 五角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商事疑義解釋彙編(全壹册)

每册定價國幣肆圓

外埠酌加郵費

編者 卓 宣 謀

發行人 卓 宣 謀



印刷所 黃粹文印刷社

地址武昌胡林路三五九號

代售處 各地大書局

